

中華民國 100 年

監察院

糾正案彙編(一)



監察院 編印

編輯例言

- 一、本彙編係將監察院民國 100 年經審查決定成立，移送行政機關處理改善之糾正案，予以彙編成冊，以供各界人士參考。
- 二、本彙編內容包括糾正案文及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等資料，按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之先後順序編輯成冊，俾利查考。
- 三、本彙編編刊之資料，如有錯誤，尚希賜告監察院綜合規劃室，俾便勘正。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目次（第一冊）

- 1、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之清理績效不彰，核有違失案 1
- 2、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核有違失案..... 9
- 3、原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36
- 4、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 41
- 5、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44
- 6、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延長建築期限；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居住安全，均有怠失案..... 59
- 7、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肇生執業風險遽增違失案..... 66
- 8、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營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違失案..... 77
- 9、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業者聯合壟斷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票價疑慮等疏失案..... 88
- 10、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詳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查處，且放任轉包，均有違失案..... 95
- 11、宜蘭監獄未核實認定受刑人健康情形而拒收監，致渠再犯案；矯正機關拒絕收監標準不一；法務部對檢察官後續處理未訂標準作業程序案..... 101
- 12、教育部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該校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結報、未繳回未執行經費，均有失當案..... 125
- 13、客委會等機關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節目之製播，委由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紛爭不斷，均有怠失案..... 131
- 14、教育部未善盡職責致學校午餐中毒案件頻傳與貪瀆弊端叢生；對食物中毒定義寬鬆，未建立校園中毒案件通報標準等情，均有疏失案..... 135
- 15、財政部派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致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違失案..... 144
- 16、中油公司向卡達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肇致鉅額損失違失案..... 161
- 17、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案..... 185
- 18、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修訂程序，致後次室、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致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案..... 200
- 19、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211
- 20、法務部未善盡監督，依刑訴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

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為之，致迭生爭議案.....	254
2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國立史博館於民國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致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258
22、新北市政府草率認定○○科技公司對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監視器及將監控之照片在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核有違失案.....	262
23、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核有違失案.....	275
24、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均核有失當案.....	279
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案.....	285
26、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又延宕辦理相關作業事宜案.....	293
27、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疏失案.....	299
28、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汙染水庫，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未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	306
29、國防大學對所屬人員兼課查核不當，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有違失案.....	315
30、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且實績證明未包括全案主要部分，軍備局仍審查合格違失案.....	321
31、國防部籌建○○專案未適時釋商及預算不當致鉅額保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留，陸軍司令部先購設備未保管交接、中科院過早籌購物料及逕自產製機械件案..... 326
- 32、交通部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3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核有違失案..... 327
- 33、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331
- 34、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348
- 35、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違失案..... 371
- 36、交通部未探究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撕裂落海案..... 376
- 37、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兼任醫師及護士對渠醫療病歷未留任何記載；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案..... 391
- 38、教育部暨科博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欠周延，未依計畫內容，任令承商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等情，核有未當案..... 400
- 39、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正常化教學，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規定，核有違失案..... 420
- 40、行政院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稽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怠失案..... 426
- 41、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皆核有違失案..... 435
- 42、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

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 量目標等情案.....	443
43、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 工程，工程延誤，完工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 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案.....	451
44、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 迄民國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確有 怠失案.....	455
45、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 選委員圍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 期嚴重延宕，均有違失案.....	469
4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協 助幫派份子，開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 等主管機關疏於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474
47、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之小港區訓練場 地，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推 動委外經營，均有怠失案.....	496
48、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老舊 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客及行 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502
49、國道 3 號 3.1 公里邊坡安全係數不符規範要求；高速公 路局未恪遵養護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且巡查僅限 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507
50、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效能 不彰，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 用及成本支出違失案.....	514
51、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 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 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522
52、桃園縣八德國中未完成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霸 凌事件接連發生；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亦有督導不周之責案..... 526
- 53、國科會中科局藉工程契約要求承包商提供車輛；配置司機卻協助辦理招標有關業務，有利益衝突疑慮，均核有違失案..... 549
- 54、台糖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肇致連年虧損；復對臺南及臺中量販店投資計畫未審慎辦理，嚴重影響經營效益違失案..... 562
- 55、行政院農委會訂定SPF(無特定病原)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復花蓮縣政府延宕對蓮貞牧場之裁罰等情，均有違失案..... 572
- 56、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金華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罔顧國庫權益違失案..... 581
- 57、行政院農委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該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核輔導無方等情違失案..... 591
- 58、行政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 601
- 59、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22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南投縣政府對於查估清冊之審核亦有不周，均有違失案..... 605
- 6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有違相關規定等違失案..... 610
- 61、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WH75等工程，致承包商摻雜爐渣土方回填路基，復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增耗公帑，洵有疏失案..... 619
- 62、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IC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補助經費，均有怠失案..... 625
- 63、民航局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

資效能不彰；又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案.....	646
64、國軍北投醫院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君病情及危險程度，建議結束住院治療；檢察官未依法進行視察，致渠結束監護處分後再犯殺人案.....	653
65、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案.....	658

索引表

1、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1
2、依糾正案類別索引.....	6
3、依相關法規索引.....	8

目次 (第二冊)

66、國父紀念館接受少數民族服飾捐贈，逕出具高額鑑價證明書，涉助捐贈人逃漏稅捐；教育部未妥處審計部通知處分案件，均有違失案.....	691
67、行政院勞委會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前，未提供分析研究資料，復未經多數決，逕將基本工資調整建議案報院核定違失案.....	704
68、行政院環保署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案，成效不彰；另對該計畫部分循環型永續生態城鄉建設之核定，未臻嚴謹等違失案.....	713
69、近 10 年來我國 GDP 成長逾 3 成，惟失業率偏高成為常態，薪資水準與經濟成長落差甚大，經濟成長的果實未能由全民所共享等情案.....	739
70、海軍軍艦疏於維護致主機渦輪增壓機滑油洩漏、管夾鬆脫失火，輪機長等未掌握狀況，未提供警報資料處理器資訊以還原事件過程案.....	756
71、空軍官校聘雇教官飛行紀律鬆散，致民國 99 年間先後發	

生二起一級飛安事件等情案.....	763
72、行政院個案核定公醫作業基金進用人力，紊亂進用管道、割裂適用勞基法情事；退輔會縱任院方控留員額，降低服務品質並損及員工權益案.....	764
73、台電公司辦理第四(龍門)核能發電廠興建計畫，逕自辦理設計變更，輕忽核能安全，且未確實監督承商敷設纜線及落實檢驗等情案.....	774
74、行政院衛生署未落實電腦斷層掃描影像品質管理規範，肇生不當重複檢查情事，影響國人診療權益與安全，顯有怠失案.....	786
75、行政院農委會對於市售食用花卉之農藥殘留超標，未見具體改善成效；另對各縣市栽種之源頭管理過於鬆散，均有違失案.....	790
76、經濟部規劃太陽光電之躉購政策及設置管理辦法，有嚴重瑕疵，損害政府公信力與形象案.....	795
77、行政院農委會所屬水產試驗所執行「籌建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計畫」，逾10年仍未完成，致達成亞太水產種苗中心之目標遙遙無期案.....	805
78、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率爾將東沙島81迫擊砲不納入防衛火力；國防部亦未藉由戰備輔訪主動查知並積極協助妥處，均核有違失案.....	813
79、國內合法槍枝之管制及非法槍枝之檢肅、防制入境績效不彰，前經本院糾正在案，惟相關機關仍未積極改善，核有違失案.....	814
80、臺中市政府放任轄內業者違法於住宅區內經營 PUB 酒吧；內政部未確實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均核有失當案.....	823
81、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且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亦不彰，核有違失案.....	844
82、馬祖酒廠實業公司長期以來對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	

業費用預算編列未盡覈實，復未就差異分析其原因及提出改進措施等情，均有失當案.....	860
83、屏東縣崁頂鄉公所辦理老人長期照護中心興建計畫，核有任令工程長期停工及決策過程草率；屏東縣政府亦未確實審核，均有疏失案.....	865
84、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審理高雄義大皇冠假日飯店計畫變更案與審理天悅大酒店變更計畫案，適用法規前後矛盾，核有違失案.....	876
85、高捷紅橘線原核定高雄市政府自辦，遽改 BOT 辦理；交通部高估自償率；工程會作成爭議性函釋；勞委會未善盡外勞管理，均有違失案.....	896
86、公路總局對於蘇花公路遇颱風或豪雨之封路預警機制缺乏完整配套，未考量災害潛勢，避險資訊傳遞不足，機關聯繫失序，洵有疏失案.....	935
87、臺東縣政府購建新船東方輪完工後，蘭嶼鄉公所爭取接管，業者僅營運 1 年，即以船底挫損為由停航，閒置任其鏽損，確有怠失案.....	943
88、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58 條規定辦理之責，致法院對檢察官送達收受時點認定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案.....	946
89、行政院及法務部未能遏止毒品氾濫，勒戒評估作業流於形式、毒品矯正機關醫護人力嚴重短缺，勒戒及戒治制度監督輔導不足案.....	950
90、臺中一中受理性騷擾事件，接獲報告後未作出懲處決議，對受害教師未採取迅速有效保護或彈性處置，均有違失案.....	979
91、財政部課徵法院拍賣或變賣貨物營業稅，相關行政命令及函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雖已宣告違憲，財政部仍未澈底解決相關疑義違失案.....	986
92、經濟部水利署及臺北市政府未依法適度調整合理水價，致自來水公司長年處於虧損，尚需增加額外投資以挹注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管網改善經費違失案..... 991
- 93、經濟部所屬智財局低估「智慧財產權 e 網通計畫」之複雜度及所需期程，致開發進度嚴重落後，全案失敗收場，未達成預期效益違失案..... 995
- 94、陸軍司令部辦理步兵多武器射擊模擬系統採購，違反契約要項，遲延交付場地、未協助承商辦理武器輸出入許可，致延宕無法驗收案..... 1009
- 95、退輔會及榮工公司辦理民營化，前管理階層違反利益迴避，裁減規劃欠周，鑑價專業欠缺，特定人領取雙薪，型鋼遭誤運，帳務欠明等情案..... 1020
- 96、桃園縣政府對於南崁溪治理，延宕進行全河段檢討修正；又對於義美公司南崁廠建物占用河川區之拆除作業，藉辭推諉卸責，核有違失案..... 1037
- 97、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理艦艇各項維修採購作業未當，又因部分艦艇出勤勞逸不均，屢生過度使用或效能不彰情事，核有違失案..... 1047
- 98、國道新建工程局辦理「國道 1 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未督促落實安全衛生管理，亦乏完整明確規範，形成工安漏洞，確有違失案..... 1061
- 99、花蓮縣政府辦理「南平中學校舍興建計畫」未覈實評估收容量；延宕訴訟求償作業，配置浮濫，涉有浪費資源，核有疏失案..... 1069
- 100、新北市中山國中處理教師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以協助該師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辦理師鐸獎資格審查未嚴謹，違失情節嚴重案..... 1080
- 101、教育部遲未律定霸凌定義，高中以下學校未設置專任輔導教師，地方政府未為「友善校園總體營造計畫」協力地位等情，均有缺失案..... 1088
- 102、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輕忽阿里山森林鐵路沿線林木可能造成之危害，對臨時監查未盡周延，肇致小火車發生斷木砸中車廂翻覆案..... 1099

- 103、行政院金監會未能積極建立保險業退場機制，對國華人壽及華山產險財務惡化，未即時採取監理措施，致衝擊保險金融秩序案..... 1103
- 104、行政院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對於「農藥製造」未能善盡管理職責；又未督導各縣市政府落實執行檢查等情，均有違失案..... 1111
- 105、台電公司龍門施工處辦理龍門(核四)混凝土採購案，未及早辦理採購作業，復曲解法令，誤以限制性招標辦理發包作業違失案..... 1120
- 106、財政部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管理鬆散，監督機制失靈，部分主管涉嫌偽造文書，退運已查緝涉及侵害智慧財產權進口貨物違失案..... 1126
- 107、高雄市政府縱容某聯合婦產科診所違法由護理人員執行醫事檢驗業務，致病患因輸入不相符血型而喪命等情，均有疏失案..... 1135
- 108、國內近年雞蛋產銷失衡，致蛋價長期低迷，影響蛋農生計，行政院農委會未確實督導各地方政府落實產銷預警及調節機制違失案..... 1144
- 109、內政部明知香園教養院有教保員及生活服務員人數不足、資格不符等缺失，卻放任該院持續收容個案，致屢生性侵害事件，核有違失案..... 1151
- 110、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致公帑支出不斷增加，均有缺失案..... 1164
- 111、臺北市政府興建文山區「一壽橋」工程案，評估決策過程草率，無法達成原設計使用目標，涉有浪費公帑，顯有違失案..... 1179
- 112、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縣專勤隊一年內陸續發生 2 起收容人逃脫事件，其相關管理、督勤人員涉有怠忽職守，顯有違失案..... 1182
- 113、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辦理轄內樟樹灣段土地複丈錯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誤，造成民間加油站誤建於計畫道路並遭致拆除違失案 .. 1193
- 114、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規劃桃園國際機場主計畫，修訂期間冗長不決；第一航廈整建工程管理不當；道面整建工程延宕多時等違失案..... 1197
- 115、民航局花蓮機場擴建，未考量旅次人數衰退及運具間競爭消長，致效能不彰；花蓮及臺東航空站組織等級未依實際調整等違失案..... 1210
- 116、臺灣鐵路管理局自民國 94 年起每年均虧損百億元以上，負債持續上升，財務顯著惡化，行政院及交通部未有效協助改善，均屬失當案..... 1217
- 117、行政院未督促新聞局解決公視新任董事會窘境、擬定各公共媒體經營策略、監督公視基金會、華視及中央社之財務運作，均有違失案..... 1226
- 118、國立曾文農工未落實相關法令，致教師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女學生；教育部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均有失當案..... 1236
- 119、行政院未監督體委會建立優秀運動選手培養制度，教育部未縝密銜接體育班設立法規，影響學校體育班長期發展，皆有疏失案..... 1249
- 120、我國能源政策之推動機關層級不足，行政院迄未建立能源安全指揮體系，且對於油氣等重大能源採購，過度集中少數國家或地區，洵有失當案..... 1259
- 121、行政院農委會對於 CAS 優良農產品市售抽驗敷衍草率，對於欠缺驗證能力機構，缺乏裁處作為，嚴重斷傷產品認證制度公信力疏失案..... 1263
- 122、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長期放任業者違法將未拆理之併盤櫃貨物轉運管制區外貨棧，致管制機制形同虛設違失案..... 1274
- 123、台灣電力公司變壓器驗收規範存有極大漏洞，致不符原認可圖之變壓器有可乘之機，混入並撥配各區處上線使用，影響公共安全違失案..... 1294

124、行政院農委會耗資 88 億餘元興建之興達、安平 2 處遠洋漁港，自民國 86 年完工後閒置或低度使用至今，浪費國家鉅額公帑案.....	1302
125、中國青年救國團轉型後，內政部對其財務及業務管理採取低度規範，又未依規定訂定該團青年活動中心等場所管理辦法，均有怠失案.....	1310
126、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報酬計收標準」，未能考量服務報償是否相當，以及房價差異因素，按成交金額採比例逐級累退計收，造成消費者多付鉅額服務報酬，洵有怠失案.....	1316
127、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等明知王老太太經評估屬嚴重依賴之獨居長者，惟歷次訪視關懷均流於形式，致無法及時阻止渠致死之慘劇等情，核有疏失案.....	1332
128、臺中市政府歷年來多次稽查該市「歡喜就好」酒店，未據實填載稽查紀錄，亦未依規拆除頂樓違建，其聯合稽查小組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案.....	1356
129、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未確實監督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依法執行文書查驗證機制，使遭通緝之王○○得跨海提起民事訴訟，有損司法威信，核有違失案.....	1369
130、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未積極查明黃○○檢察官遲延辦理 A 女遭性侵案；又桃園縣政府社會局等對於 A 女之母自殺身亡，疏於即時阻止及防治，均有違失案.....	1374

目次 (第三冊)

131、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理○○光電公司以商務研習名義，引進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未能蒐獲致生「假研習、真工作」等情事，核有違失案.....	1381
132、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之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造成該市颱風重大災情，核有缺失案.....	1387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33、高雄市政府辦理無線網路共用平台建置案，評選委員之產生違規，繼未終止或解除契約；完工後終因無法驗收而解除契約，均有失當案..... 1394
- 134、通傳會怠於遵循電視數位化之政策執行；且對高畫質電視政策之推動，迄未落實；相關主管法律規範建構有欠周延完備，核有疏失案..... 1401
- 135、臺北地檢署對重大經濟罪犯梁君潛逃美國，未能防範未然；財政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渠等違法貸款案，均無積極懲處作為案..... 1406
- 136、新北市鷺江國中陳姓、汪姓教師性騷擾男學生、女老師，該校未通報調查；女學生遭強制猥褻，性平會淡化為性騷擾，違失情節嚴重案..... 1418
- 137、高雄市明華國中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校舍新建工程延宕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未善盡監督之責案..... 1432
- 138、艦指部○○艦隊○○級艦○○號執行操演時發生人員落海事件；海軍司令部危機處理闕漏，致危安罅隙與人命殞失案..... 1444
- 139、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所屬東、南沙巡防指揮部係海上安全維護管制機關，非正規國防武力，行政院應速補正法制闕漏案..... 1448
- 140、台糖公司為特定公司量身訂定內規，出售霧峰 32 筆土地，決策過程及估價作業有失公平客觀等情，均有未當案..... 1449
- 141、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離島水資源開發及供水改善建設計畫，多項計畫嚴重落後，影響整體供水建設成效，浪費公帑違失案..... 1461
- 142、國內超過 6 成小米酒，以糯米或其他米糧混充釀造而成，財政部疏於督導及稽查，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案..... 1472
- 143、行政院長期輕忽我國食品安全衛生業務，衛生署、環保署復對食品添加物及 DEHP 等塑化劑未有效管制，行政管

制措施失靈違失案	1480
144、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臺北關稅局處理魚翅走私案，未查處業者法律責任，反而議處遭業者指控之關員，是非不分，責任不明違失案	1507
145、財政部賦稅署督導地方稅捐稽徵機關，清理欠稅作業效能不彰，難辭監督不周違失案	1518
146、新北市政府對於改制前所轄各鄉鎮市公所民國 99 年度違法辦理追加預算，僅以輔導等方法消極處理；行政院主計處長期坐視中央與地方政府預算間之重大差異等情，均核有違失案	1557
147、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對該鄉民代表會採取強制斷電，致該會無法運作，違反地方制度法及預算法等相關法令等情，核有違失案	1566
148、臺北市停管處辦理停車場興建與營運管理，未確實規劃評估，致虧損連連等，均核有怠失案	1570
149、有關無名屍及尋親民眾 DNA 資料庫，法令規定分歧，未建立明確作業流程及稽核機制；法務部進行整合，未規劃周妥，影響比對成效案	1586
150、教育部辦理中央大學 100 學年度設立「性/別研究博士學位學程」案，審查程序涉有違失，逾越審查流程圖等相關規範，核有不當案	1593
151、屏東縣政府延宕辦理陳○○教師之申訴案，影響人民權益，核有失當案	1597
152、國防部為大鵬新城眷改起造人，遲將消防設備移交予管委會，枉顧生命財產安全，且迄未完成公共設施點交，核有怠失案	1599
153、陸軍航特部用人失當，致違反補保作業規定，將車輛損壞零件送民間維修，確有諸多違失案	1604
154、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勤前教育及內部管理未落實；部隊機動未按規定執行，計畫變更未逐級陳報；長途運輸車輛未審慎選派違失案	1610

1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 155、國防部未修訂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杜絕退伍再任領雙薪情事，且對退伍人員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致動態無從掌握，均有違失案..... 1617
- 156、聯勤三支部衛生營醫療○○連內部管理及心輔工作不當致士兵亡故，戕害國軍形象；聯勤司令部、第三支部督導不周，亦有違失案..... 1628
- 157、行政院農委會漠視相關規定，誤認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接受政府捐助比率未超過 50%，未積極處理退休轉任人員支薪爭議等情案..... 1638
- 158、台電公司「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耗時 19 年，仍未完成總驗收，亦未追究設計單位設計不當之責等情案..... 1648
- 159、新北市政府農業局對富基漁港環境整建工程之設計期程控管不當，又因設計不周、施工階段未能清除基地內地上物，致工期延宕案..... 1655
- 160、行政院對各地方政府保護性社工人力長期不足，未能謀求有效解決方案；復新北市等縣（市）保護社工人員案量負擔沈重，難以落實兒童保護工作，均核有疏失案..... 1661
- 161、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偵辦槍械走私案件，未落實依法阻斷於海上及岸際，其偵辦及監督機制均有漏隙等情，顯有違失案..... 1680
- 162、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辦理豐洲堤防土資場設置工程，未依規定預估對鄰近交通之影響，造成營運延宕，又未能妥善管理維護案..... 1685
- 163、新竹市政府對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案件，未落實於法定 24 小時內調查處理，致後續輔導處遇失當，內政部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均核有疏失案..... 1690
- 164、嘉義縣阿里山鄉公所辦理賀伯颱風受災戶遷住計畫長達 15 年迄未完成；另嘉義縣政府未依規定執行監督考核機制，均核有失當案..... 1703
- 165、相關主管機關未能有效查處都市計畫工業區土地變相作

為住宅使用；又內政部大幅放寬工業區容許使用項目， 均核有怠失案	1710
166、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桃園機場發生婦人潛入管制區及航 空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及交通部確有怠失案.....	1716
167、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馬公機場新建工程，機場客、貨 運使用率僅達四成及三成；國際包機專用場站設施使用 效能低落疏失案	1726
168、中央氣象局經管使用臺北市懷生段辦公廳舍，對基地遭 鄰房占用竟一無所悉；改建前未翔實查證鑑界，致延宕 長達 3 年，核有違失案	1731
169、法務部及其所屬矯正署、臺中監獄，暨雲林縣政府辦理 性侵害犯罪被害人林君之治療輔導及登記報到等事宜， 其作業程序核有多項違失案	1738
170、臺北市政府辦理北北基 100 學年度高中職聯測，聯合申 請入學發生高分低就疏失，嚴重斷傷升學考試公信力， 核有疏失案	1759
171、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 地，逾 7 年未提出興建計畫，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 洵有怠失案	1765
172、彰化縣政府未指導及考核永靖鄉公所執行棒球場興建工 作；該公所未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等，延宕建造執照 取得，均有怠失案	1769
17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執行該館籌建計畫，未妥擬分標發 包策略、未控管設計提送及審查作業期程，於法未合且 成效不彰，均有違失案	1776
174、南平中學接收法院裁定學生，與原計畫人數相距甚遠； 花蓮縣府及該校未評估調整改制高中事宜，核有未當案 ..	1791
175、教育部未明確定義國中小成績及格標準，建立各年級學 生基本能力檢測機制等情，均有未當案.....	1795
176、金門縣政府未善盡職責督導金酒公司之經營管理，致其 執行防偽宣導工作不力，對大宗原物料存量管控欠佳，	

虛耗人力資源等情違失案	1813
177、行政院衛生署疏於監督，致各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監管醫療機構不在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項目作業等各行其事等情，均有違失案	1824
178、行政院衛生署長期恣置公立醫院將醫療核心業務外包，影響醫療專業與公益性；退輔會對所屬醫院將醫療業務外包，把關不力違失案	1841
179、行政院農委會逕以行政規則排除一般類野生動物輸出入應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之規定，影響本土生物多樣性保護，核有違誤案	1852
180、國防部所屬陸軍專科學校就教師懲處事項輕重失衡，未盡查察責任，且疑企圖影響教評會，顯失公正公平立場，核有失當案	1855
181、陸軍機械化步兵第○○旅假日未依規定移置○○公厘榴彈砲，未為防險致死傷，宣教未落實，未重視高風險作業，勤前教育徒具形式案	1864
182、國防部及空軍司令部辦理通次室次長人事案、○○計畫獎勵及○○案出國駐廠人員甄選，未依法行政，斲傷人事、獎勵業務公平合理性案	1868
183、國防部陸軍司令部通信電子資訊處前少將處長羅○○遭共方吸收利用、長期洩漏我國軍事機密資料等情，均有不當案	1869
184、空軍○○聯隊實施○○機試降驗證 H 滑行道，決策管制混亂，危及甫降落○○機，違反副跑道開放作業程序、空軍作業風險管理實施計畫案	1870
185、國防部漠視退役軍士官與退休公務人員再任請領退休俸差異，未停發退役軍職人員任職外包公司之退休俸及優存利息，顯有違失案	1871
186、花蓮縣政府選址欠妥，草率爭取設立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致營運效能不彰；經濟部能源局任令設施長期閒置，均有未當案	1875

- 187、新竹縣政府違法同意種植生薑之土地使用人，免予負擔水土保持處理維護義務；復未查處及遏止薑田業者長期違法濫用生雞糞違失案..... 1882
- 188、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怠忽職責，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違失案..... 1887
- 189、國內男女嬰出生比率嚴重失衡，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卻長久以來未建立人工流產之通報、監控及稽查機制等情違失案..... 1897
- 190、財政部所屬關稅總局及臺北關稅局，依業者片面指控，輕率議處基層嚴格執勤關員，海關風紀敗壞，嚴重損及國家財政收入違失案..... 1908
- 19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能落實農藥管理法暨農藥殘留抽驗辦法相關規定違失案..... 1918
- 192、新北市政府對於兒童保護通報案件之調查處理有諸多違失等情；內政部對地方政府社工之專業能力不足，迄未網繆改善方案，均有疏失案..... 1925
- 193、內政部消防署多年來對於山難救援工作之整合能力不足，致難以有效達成快速救援之目標，核有疏失案..... 1953
- 194、高雄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衛生局暨所屬市立醫院建置衛生醫療資訊系統(網際網路版)計畫」，未依規定程序陳報審議，並補辦預算，核有違失案..... 1957
- 195、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受理「望明振安宮」申請與「祭祀公業福德爺」係同一主體核發證明過程，與內政部函釋未合，顯有違失案..... 1962
- 196、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糾正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監督職責，均有怠失案..... 1967
- 197、南投縣仁愛鄉公所辦理鄉有建築物之興建、管理及使用未盡職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對該公所欠缺審核控

管機制，核有違失案.....	1971
198、新竹縣政府受贈少數民族服飾鑑價過程草率，遭質疑幫助納稅人逃漏稅捐；又對該批服飾未做妥善規劃或管理利用，均有違失案.....	1983
199、國科會為某不符資格廠商放寬資格限制，取得南科減振技術服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破壞採購秩序，損及國家權益案.....	2000
200、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民國 99 年度對相關行業實施事業單位勞動條件檢查，核有多項違失案 ..	2021
201、行政院金管會對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近年來入不敷出，影響正常運作，及該中心歷年發現重大缺失，未積極有效列管追蹤違失案.....	2036
202、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台灣啤酒大陸地區品牌授權廠商招商乙案，核有違反公司法第 202 條及該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違失案.....	2044
203、台電公司興建馬祖南竿珠山電廠，完工啟用後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確有諸多違失案.....	2048
204、陸軍○○車延壽、○○車缺裝補充案，未年度翻修、閒置或納入保修周轉量；高裝檢結果缺失多，○○車解封驗證無法於時間內完成案.....	2061
205、國防部空軍司令部辦理○○雷達計畫專案管理不彰，未管制重要時程節點，亦未備妥開發許可文件，增加預算時程等情，確有違失案.....	2062

1、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之清理績效不彰，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參、事實與理由：

一、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土地法、國有財產法及省（市）、縣（市）財產管理自治法規相關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一)按土地法第 72 條規定：「土地總登記後，土地權利有移轉……時，應為變更登記。」同法第 37 條規定：「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應由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權利人及義務人會同聲請之。……前項聲請，應於土地權利變更後一個月內為之。……」國有財產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不動產之國有登記，由管理機關囑託該管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為之。」另按臺灣省省有財產管理規則（已於 92 年 3 月 1 日廢止）第 9 條規定：「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或代管機關以臺灣省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省有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規則者，得比照本規則規定辦理。」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0 條規定：「不動產應由管理機關以『臺北市』名義，向管轄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1 條規定：「市有不動產應由各該管理機關，以高雄市名義囑託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登記及管理機關登記。」又各縣（市）政府亦有類同規定，如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規定：「縣有不動產由各該管理單位囑託該管地政機關以新竹縣名義辦理所有權及管理機關登記。」第 13 條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購置、受贈或與他人合作興建之不動產，應於取得後三個月內依第九條規定辦理登記……。」第 77 條並規定：「本縣鄉（鎮、市）公所未訂財產管理法規者，得比照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查審計部於 87 年專案調查本案時，經行政院秘書處交據財政部以 87 年 12 月 30 日台財產接字第 87029616 號函復審計部稱：經邀集行政院主計處等有關部會及省（市）、縣（市）政府研商獲致會商結論略謂：「1、國有財產法第 3 章『保管』，以及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省（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之有關係文，對於中央各機關取得不動產及地方政府購置之不動產，應依有關法令辦理國有或省（市）有登記、產籍列管及維護，已有明確之規定。關於購置取得財產後續實務作業，則可依行政院頒事務管理手冊『財產管理』有關規定辦理。其就購置及管理之流程，從請購、招標（比價、議價）、訂約、驗收，至產權登記，填造財產增加單，及至登帳、設卡、保管、養護，以及編造財產目錄作為報告，均有詳細規定，並有財產增加處理程序圖、財產購置程序圖等可資

遵循，各機關據以執行，並無困難；如未予照辦，應屬人為疏失，而非制度法令之不全。2、各機關因事業之需要辦理徵收土地，其徵收具備要件及手續，均應依照土地法第 208 條至 247 條規定辦理，亦為前述手冊「財產管理」第 42 點所明定；實務上之各項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並詳列於內政部編印之徵收作業手冊中，執行上應無疑義。縱有少數漏未辦理產權登記情形，於發現時，迅即洽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於法令適用及實務作業上，均無困難。……」併予敘明。

(三)經查，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筆數、面積及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經依各級政府機關（構）查填之資料綜整如下：

1. 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計 59.5915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61 億 4,566 萬餘元。其中各級中央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12.7140 公頃、佔 21.3%，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7 億 8,766 萬餘元、佔 0.8%；按面積計，在各級中央政府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為最多，其次是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而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面積 46.8774 公頃、佔 78.7%，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953 億 5,799 萬餘元、佔 99.2%；按面積計，在各級地方政府中以臺北市政府為最多，其次是臺中縣政府，第三為苗栗縣政府。經整理如下表：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 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國防部 軍備局	特定目的 事業用地	6	3	4.166123	33	268,944,430	35
交通部公路 總局	道路	121	59	4.069427	32	195,967,067	25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鐵路用地	38	19	3.481808	27	304,719,576	39
經濟部水利署	堤防用地	39	19	0.996654	8	18,035,033	1
小計		204	100	12.714012	100	787,666,106	100
臺北市政府	公園、道路	328	35.2	35.110370	75	93,520,110,296	98.1
臺北縣政府	道路、學校	3	0.3	0.194353	0.4	29,132,703	0.03
新竹市政府	學校	1	0.1	0.234716	0.5	72,761,960	0.06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苗栗縣政府	道路、水溝	223	24.0	4.119613	8.8	291,293,658	0.3
臺中市政府	道路	1	0.1	0.019500	0	18,915,000	0.01
臺中縣政府	道路	217	23.3	5.661013	12.1	766,145,788	0.8
彰化縣政府	道路	1	0.1	0.011613	0	2,670,760	0
嘉義市政府	道路	142	15.2	1.036020	2.2	654,208,934	0.7
宜蘭縣政府	學校	16	1.7	0.490300	1	2,757,230	0
小計		1340	300	72.305522	100	96,933,328,541	100
總計		1,136	--	59.591510	註 2	96,145,662,435	註 3

註：

1. 百分比低於小數點第二位者不計，填入「0」以利計算。
2. 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佔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為 21.3% 及 78.7%。
3. 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佔各級政府徵收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0.8% 及 99.2%。

2. 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計 73.3495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509 億 7,866 萬餘元。其中各級中央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33.2611 公頃、佔 45.5%，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40 億 5,962 萬餘元、佔 8%；按面積計，在各級中央政府中以國防部軍備局為最多，其次是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第三為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而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 40.0884 公頃、佔 54.5%，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469 億 1,904 萬餘元、佔 92%；按面積計，在各級地方政府中以桃園縣政府為最多，其次是臺北縣政府，第三為新竹縣政府，依次為臺北市、彰化縣政府及新竹市政府。經整理如下表：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行政院海巡署 海岸巡防總局	機關	22	5	7.071969	21	647,199,992	16
行政院退輔會	綠地、道路	33	8.2	1.982426	6	32,532,030	0.8
臺灣省諮議會	機關	6	1.5	0.449700	1	89,940,000	2.2
財政部 土地銀行	宿舍	1	0.2	0.012700	0	1,981,200	0
教育部新竹高 中及豐原高中	學校	3	0.8	0.404460	1	118,343,062	2.9

需地機關	用地類別	筆數	%	面積 (公頃)	%	99年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
交通部臺灣 鐵路管理局	鐵路用地	151	38	10.587940	32	1,655,115,752	40.8
國防部軍備局	機關、營 區、道路等	177	44	12.549762	38	1,506,252,895	37.1
經濟部 中油公司 及自來水公司	倉儲區及自 來水設施	9	2.3	0.202100	1	8,257,000	0.2
小計		402	100	33.216057	100	4,059,621,931	100
臺北市政府	學校、機關	79	7.4	1.751784	4.4	546,501,543	1.2
臺北縣政府	道路、學 校、機關	236	22	8.093049	20.2	42,152,141,830	89.8
桃園縣政府	道路、學校	116	10.8	14.053082	35.0	1,607,127,466	3.4
新竹縣政府	學校、道路	137	12.8	1.872874	4.7	210,824,420	0.4
新竹市政府	學校	17	1.6	1,552,149	3.9	421,616,806	0.9
臺中市政府	道路	5	0.5	0.102800	0.2	26,728,000	0.1
臺中縣政府	道路	1	0	0.033100	0	16,550,000	0.05
彰化縣政府	學校、其他	53	4.9	1.684326	4.2	216,851,247	0.5
嘉義市政府	道路	9	0.8	0.270398	0.7	4,867,164	0
嘉義縣政府	道路	6	0.6	0.017341	0	3,215,407	0
南投縣政府	道路	12	1.1	0.512102	1.3	88,094,112	0.2
臺南市政府	學校	1	0	0.067049	0.2	15,421,270	0.05
高雄市政府	學校	2	0.2	0.195300	0.5	10,741,500	0
高雄縣政府	道路、垃圾 場用地	56	5.2	0.395187	1.0	189,882,842	0.4
屏東縣政府	綠地、道 路、機關、 學校、其他	192	17.9	3.805949	9.5	1,058,011,881	2.3
宜蘭縣政府	學校、其他	8	0.8	0.448400	1.1	9,032,000	0
花蓮縣政府	道路、其他	141	13.1	5.256383	13.1	337,929,491	0.7
臺東縣政府	市場	3	0.3	0.013204	0	620,588	0
小計		1,074	300	40.088,477	100	46,919,040,767	300
總計		1,476	--	73.349534	註 2	50,978,662,698	註 3

註：

1. 百分比低於小數點第二位者不計，填入「0」以利計算。
2. 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面積，佔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面積之比例，分別為 45.5% 及 54.5%。
3. 各級中央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佔各級政府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 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之比例，分別為 8% 及 92%。

(四) 綜上，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

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案件仍多，總計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首揭法令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事後又未予追縱列管，以致發生土地現為公用，而土地權利人卻仍登記為私人之現象，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查審計部於 87 年第 1 次專案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案件，依各機關填報之資料，截至 86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計 1,911 筆、面積 108.4539 公頃。經彙整如下表：

各級政府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m ²)	帳列付款金額
中央政府	181	95,197.4400	967,350.08
省市政府	128	211,836.0700	48,235,365.22
縣市政府	292	382,610.2500	11,825,944.68
鄉鎮市公所	1,310	394,895.8152	82,610,498.70
合計	1,911	1,084,539.5752	143,639,158.68

註：本表未包括國防部經管之軍用土地。

(二)90 年間，審計部賡續調查各級政府機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處理情形，將國防部經管之土地納入，調整後該等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593 筆，面積約 223 公頃；其後又新增 454 筆，面積約 9 公頃，總計 3,047 筆，面積約 233 公頃。嗣再書面調查，截至 89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計 2,237 筆，面積約 160.9357 公頃，自 87 年至 89 年間處理結案者計 810 筆，面積約 72 公頃，處理率依筆數計僅約 27%（依面積計亦僅約 31%），顯為偏低。經將各級政府尚未處理之土地筆數、面積及帳列付款金額，整理如下表：

各級政府	類別	土地筆數	土地面積 (m ²)	帳列付款金額
中央政府	未處理案	830	659,271.09	29,588,114.36
	86年部分	616	627,550.09	22,096,435.36
	新增部分	214	31,721.00	7,491,679.00
臺北市政府	未處理案	25	14,573.14	1,329,052.00
	86年部分	25	14,573.14	1,329,052.00
	新增部分	--	--	--
高雄市政府	未處理案	2	1,953.00	59,597.80
	86年部分	2	1,953.00	59,597.80
	新增部分	--	--	--
各縣市政府	未處理案	327	435,093.24	20,288,415.18
	86年部分	327	435,093.24	20,288,415.18
	新增部分	--	--	--
鄉鎮市公所	未處理案	1,053	498,467.38	63,075,900.60
	86年部分	990	460,978.96	57,946,930.60
	新增部分	63	37,488.42	5,128,970.00
總計	未處理案	2,237	1,609,357.85	114,341,079.94
	86年部分	1,960	1,540,148.43	101,720,430.94
	新增部分	277	69,209.42	12,620,649.00

(三)審計部 98 年再針對本案專案調查，財政部 98 年 3 月 31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000275 號函，及內政部 98 年 4 月 3 日內授中辦地字第 0980724161 號函復審計部查處情形，截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仍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總計 1,201 筆、面積約 56.3265 公頃。相較於 90 年間之調查資料，98 年之調查結果，其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筆數、面積，均有明顯減少。茲將各級政府尚未處理之土地筆數、面積、98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帳列付款金額，整理如下表：

管理機關	筆數	面積 (m ²)	98 年公告現值	帳列付款
各級中央政府	319	329,040.29	4,196,599,281	108,042,953
縣(市)政府	214	46,153.82	1,856,098,907	15,215,442
鄉(鎮、市)公所	668	188,070.97	8,074,116,542	16,031,437
總計	1,201	563,265.08	14,126,814,730	139,289,832

三案經本院調查結果，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計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其尚未處理登記之土地筆數、面積，又大幅增加，顯見各級政府機關（構）對於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

綜上論述，各級政府機關（構）徵收及購置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土地，截至 99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有 2,612 筆、面積 132.9410 公頃、99 年公告土地現值總額 1,471 億 2,432 萬餘元，足見各該政府機關（構）早年於徵收或購置土地後，未確實依規定及時辦理產權移轉登記，嚴重損及國家財產權益，核有違失。又各該政府機關（構）對於該等土地之清理未盡確實，處理績效不彰，而各該主管機關復未盡督導之責，確有未盡職責情事。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見復。

註：尚未結案

2、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及該縣社頭鄉公所 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 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可行性評估及 成本效益分析，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貳、案由：

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辦理工程發包，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下稱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

內農特產品行銷，促進文化觀光及農特產品相關產業發展，乃提出「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92年9月間核定該計畫，於93年度由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該部補助社頭鄉公所2,500萬元、彰化縣政府亦補助1,000萬元，社頭鄉公所則自籌配合款500萬元，共計4,000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下稱產業中心），原規劃係三層樓建築物，以輔導及推廣該鄉農特產品（織襪及蕃石榴）產銷，建築用途分類為B2類（展示販售使用）。又上開計畫為「重建區振興計畫」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93年度新增列之分項計畫，經費由93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支應。主管部會為「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93年12月28日本案工程發包決標，94年1月5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4,628萬元），95年3月20日竣工，結算金額39,937,381元，同年6月7日驗收合格。惟因該鄉公所暨相關主管機關未審慎評估計畫可行性及辦理成本效益分析，率予決定興建計畫，工程迭經修正變更，縱未影響建物功能與使用，完工後亦未賡續辦理內部裝潢及設備，亦無空調設備，迄無具體營運計畫，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共計35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乏人問津，設施閒置逾4年半，迄未能發揮計畫預期成效（詳附表一）。經審計部臺灣省彰化縣審計室派員調查後，認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審計部遂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函報本院，由值日委員核批調查。案經本院於99年11月18日詢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並參酌所檢送之相關資料查核竣事。經深入調查結果，本案經濟部、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顯有下列未善盡職責之違失：

一、本案相關機關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以4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95年6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確有違失：

（一）依「九十三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二（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復依「九十三年度各縣

（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2 點（三）1.規定：「……新興投資計畫，應就成本效益，可行性程度及技術方法等詳加評估……。」

(二)查社頭鄉公所未依前揭規定確實辦理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決定興建計畫。次查本案中央部會之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及縣（市）之業務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亦未確實依前揭規定確實審核該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審定同意「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興辦事業計畫書」。次查該計畫書內容，包括「完工後預期效益」等，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請重建會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並決議「原則可行」。惟查該產業中心以近 4,000 萬元興建，迄今幾近閒置逾 4 年半（詳附圖一至六），乏人問津，該鄉公所相關主管人員於本院詢問時亦坦承：（本案）尚未發揮該產業中心興設之預期效果，並未依（前揭）規定辦理計畫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是先期規劃欠周延等情。

(三)復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向本院說明略以：「『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業經本處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相關單位（包括重建會、工程會、行政院主計處、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暨學者專家等）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對於該籌建計畫全案規劃之可行性、預期績效達成之可能性、工程推展（含工作期程）之適法性、經費編列之合理性、經費動支程序之合法性等，進一步研討，並經該次會議決議，『計畫原則可行』。」然主管機關若已依相關法令確實審核，該產業中心豈會於 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既無內部裝潢，亦無空調設備，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設施閒置迄今。足證主管機關對本案工程計畫之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徒具形式，確有違失。

二、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該鄉公所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

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肇致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顯有違失：

- (一)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次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是以，社頭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金額自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有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又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指定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不得恣意挪用。
- (二)查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重建會以 93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經費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 1,000 萬元、該鄉公所配合款為 500 萬元，本案工程之「法定預算」共計 4,000 萬元，該鄉公所遂進行研提具體執行計畫。
- (三)次查該鄉公所農業課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並經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臺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臺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臺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臺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臺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

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主計室雖提出：「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之意見。然該鄉鄉長仍逕予批准，並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決標。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計 4,628 萬元。惟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經費僅 4,000 萬元，據前揭內簽，其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6,050 元（詳附表二），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金額發包，核與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有違，顯有違失。

(四)復查本案工程發包後，因營建物價上漲及基地有土壤液化疑慮，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該鄉公所曾要求重建會增加補助經費，惟未獲核准。然彰化縣政府曾以 94 年 1 月 26 日府財務字第 094001781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貴所為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案，所需經費原則同意支援 500 萬元，……二、本案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並請先行辦理規劃設計後，再依相關規定自行辦理發包，……」該鄉公所以 94 年 2 月 1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01350 號函社頭鄉民代表會略以：「請貴會同意墊付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或編列下年度總預算時轉正，請查照惠復。」惟經該鄉民代表會 94 年 5 月 20 日第 17 屆第 6 次大會、94 年 11 月 18 日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皆未獲同意。該鄉公所遂以 94 年 12 月 14 日函彰化縣政府，以「該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新建工程』因變更設計已含括原報二期工程內容並獲主管機關同意，無須動用此經費」為由，請同意註銷支援經費 500 萬元。按本案彰化縣政府業已同意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二期工程」500 萬元，該鄉公所既急需上級政府補助竟又要求註銷支援，實難理解其緣由。

(五)再查重建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彰化縣政府等，有關該會 94 年 8 月 18 日副執行長丁○○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之紀錄略以：「社頭鄉公所意見：……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

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超出核定金額新臺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賸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由重建會 94 年 8 月 29 日前揭函，相關主管機關難謂不知「該鄉公所以超出法定預算 4 千萬元發包決標以及擬挪用該鄉公所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或墊付」情事。

三、本案產業中心變更設計之執行結果，「行動不便者引道」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每逢下雨時反導引路拱外流水灌注，導致積水；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另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皆核與變更計畫審查結論有違，該鄉公所顯有疏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 (一)依 94 年 8 月 18 日由重建會副執行長丁○○邀集相關機關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紀錄」之會議結論略以：「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本會核處。」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乃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
- (二)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復按社頭鄉公所於 94 年 9 月 20 日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

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案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核准在案。該鄉公所自應依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結論之附加條件以及核定後之修正變更設計書圖確實執行。

(二)惟查本案工程先後於 94 年 5 月 30 日及 95 年 1 月 16 日 2 次辦理變更設計，執行結果，新增「行動不便者引道」工項，自果菜市場大門至產業中心門口興建一條無障礙專用水泥引道，惟長度長達 139.5 公尺且需環繞 5 處彎道，其間雖於引道兩邊路拱設置 25 處排水孔，惟引道路面低於路拱外兩側瀝青地平面，非但不能達成排水效能，反易導引路拱外兩側地平面流水灌注，導致積水(詳附圖七至十)，又無障礙坡道亦由核准之「粗面窯燒花崗磚」擅改為「石英磚」(詳附圖十一)。再該產業中心 2 樓迄今亦未作彈性隔間，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監督不周，亦難辭其咎。

四、本案產業中心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後，閒置迄今，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一)查該鄉公所於 93 年 7 月 12 日召開產業中心籌建計畫會議，並作結論：「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另籌經費辦理」，本案之設計監造廠商乃依據會議結論，以不含空調工程及內部裝潢工程等項於 93 年 12 月 8 日完成工程設計。次查該產業中心於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該鄉公所共召開 6 次籌備會議，依第 2 次會議(95 年 7 月 17 日)提案二之決議，產業中心 1、2 樓合計預留約 50 坪面積，作為農特產展示區，待爭取到計畫經費後再行逐步規劃使用。該等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於工程完工後迄未積極爭取經費或編列預算辦理，亦未研擬具體之展示或營運計畫，以致該產業中心建築物內部空間因未完成裝修而閒置。

(二)次查該鄉公所辦理產業中心委外經營招標附件「委託經營管理契

約書」第 5 條規定：「織襪歷史文物、農產生態教育及社頭旅遊資訊展示區應於簽約後 1 年內籌設完成。」由於得標廠商需自行籌建內部設備裝修及農特產展示區工項，增加財務負擔，亦影響廠商投標之意願。

(三)復查該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委託民間經營管理，截至 98 年 6 月 9 日止，共計公開招標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宣告流標。該鄉公所復於 98 年 12 月起辦理標租作業，迄 99 年 11 月 18 日止，計流標 8 次，亦因無人投標而流標（詳附表三）。然該鄉公所於 96 年 10 月 11 日辦理第 8 次委外經營招標流標後，僅於第 6 次籌備會議討論招標事宜，就委託經營管理契約內容作部分文字修訂，對於屢次流標之肇因則未作檢討並提出有效改善措施，以致歷次招標徒具形式而均告流標。

(四)再查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完工驗收後，近 5 年來並無任何收益，每年尚需支付地價稅、房屋稅、水電費、保全服務費等基本管理維護費用約 20 餘萬元（詳附表四）。該鄉公所核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有監督未周之疏失。

五、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惟該處自本計畫審查、核定初始，即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改善，確有違失：

(一)依 95 年 2 月 4 日始廢止之「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 5 條規定：「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行政院院長為召集人，召集中央相關部會、災區地方政府及災民代表組成，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其組織及運作由行政院定之。」「前二項重建事項包括生活重建、產業重建、公共建設、社區重建等工作。」次依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本會掌理下列事項：一、……二、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城鄉地區更新、農村聚落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行政院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管理、房屋貸款專案融資等工作之協調事項。……

四、……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前項所列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機關負責推動執行如有窒礙難行、情況急迫或需統籌辦理者，得由本會逕予推動執行。」復依重建會 93 年 7 月 2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致經濟部函，及所檢送「為因應 93 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賡續推動之協商會議」之紀錄略以：「……（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再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清理處理方案」伍、規定：「清理結束日預定為 95 年 12 月 31 日，各項清理事項於清理小組裁撤時仍未完成者，屬各部會機關執行部分，移交各部會執行機關續辦；屬清理小組部分，移交行政院秘書處續辦。」爰上，重建會為預算編列機關，經濟部係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中小企業處為執行分工單位，負責推動執行，自無疑義。

(二)按 91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字第 091008768 號令修正發布、9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4 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請求中央補助事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應審核直轄市、縣（市）政府有無就請求補助事項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二、應按補助事項性質，訂定明確及客觀之審核標準，並通知直轄市、縣（市）政府，其審查過程亦應透明、公開。……四、應就核定後補助事項之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作為未來補助款核定之參據。」、「中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依照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相關先期作業規定，完成規劃及評估作業，提報行政院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定或由行政院專案核定後，再行編列補助款納入年度預算。」復按 92 年 8 月 1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4937 號函訂定發布「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九、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對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就其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並切實督導考核。」爰經濟部對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允應確實審核先期規劃作業及所有應行配合辦理事項，並就該計畫之預算執行情形訂定管考規定，切實督導考核。

(三)查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惟查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復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行政院主計處遂檢送經濟部該函，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足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對審計部函之查復，避重就輕。

(四)又依 93 年 1 月 27 日行政院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454 號函發布修正（95 年 2 月 7 日停止適用）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四、規定：「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二）屬於工程計畫經費部分：1.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所設定目標、實施期程、作業方式等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如有必要並應共同會勘；……5.各項個案工程，因施工實

際情形，與原設計不符或其他原因確有變更設計之必要者，且該項變更設計並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其所需變更經費亦可在該個案工程所歸屬計畫項下業經核定項目總經費額度內支應者，該個案工程經費未達五千萬元者，由各業務主管機關審查核定，並副知重建會，……」復查重建會於 93 年 3 月 9 日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重建會又於 93 年 3 月 11 日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該檢附一覽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然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93 年 3 月 26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重建會遂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前揭 93 年 3 月 26 日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

集本會聯合審查。」爰本案之中央部會業務主管機關—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中小企業處，自本案計畫核定初始，對本案計畫之審查依前揭規定，允應「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惟該處竟一再推諉卸責，雖經重建會 93 年 4 月 5 日發文糾正在案，仍不思檢討，以善盡監督輔導之責，確有違失。

綜上所述，本案「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之提送機關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主管部會經濟部、執行分工單位為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縣主管機關彰化縣政府未確實辦理並審查可行性評估及成本效益分析，即率爾核定以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興建，肇致該產業中心民國（下同）95 年 6 月驗收合格後，設施閒置迄今；又該鄉公所辦理本案工程之發包，工程總價預計為 4,879 萬餘元，未有相對法定預算經費支應，亦未考量本案計畫財源，以超出原核定之法定預算 4 千萬元辦理工程發包（決標金額 4,628 萬元），行預算外採購工程之情事，在增加經費無法籌措及上級補助計畫結案時間緊迫下，工程迭經修正變更，3 層樓建物變更為 2 層，雖終仍以近 4,000 萬元完工，惟迄今該產業中心仍無內部裝潢及空調設備，每年尚須支付 20 餘萬元管理費，委外經營管理及標租招標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始終未能提出有效改善措施，該鄉公所顯有違失，相關主管機關經濟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亦難辭監督不周之咎等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附表一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完工後之使用管理營運，設施幾近閒置案之重要紀事一覽表

日期	事件說明
92.08.08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8 月 8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545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重建區振興計畫業奉行政院核定，請查照並積極推動辦理。
92.09.10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 92 年 9 月 25 日重建產字第 0920019144 號函檢送該會 92 年 9 月 10 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召開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設立特色產業推廣中心專案計畫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 1.本案對於地方特色產業之發展有其重要性，屬於「重建區

日期	事件說明
	<p>產業振興計畫」之範疇，但考量經費有限，請在產業振興計畫中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之相關計畫，以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經費範圍內調整支應，其餘不足之經費請彰化縣政府及社頭鄉公所籌措配合辦理。</p> <p>2.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將計畫內容朝產業促銷方向修正後速依行政程序陳報。</p> <p>3.為加速振興地方產業，本計畫期程最遲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工。</p> <p>4.有關產業振興計畫之動支及計畫核定，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產業振興處依行政程序處理。</p> <p>5.重建區產業振興計畫支應本案之經費，係編列於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預算，俟立法院完成預算審議程序後，依程序撥款。</p>
92.09.15	<p>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20011710 號函彰化縣政府，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申請總經費為 4,000 萬元，其中 2,500 萬由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補助，1,000 萬元由彰化縣政府補助，500 萬元由社頭鄉公所自行籌措。</p>
92.09.18	<p>彰化縣政府以 92 年 9 月 18 日府建商字第 0920174058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函轉社頭鄉公所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份，敬請惠予補助是項經費，……」</p>
92.09.30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2 年 9 月 30 日中企輔字第 0920008635 號函重建會略以：</p> <p>1.「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之分項計畫，係硬體建設，涉及設計、招標、施工，需要相當的工作時程，且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至 94 年 2 月 8 日止，故本案應於 9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時程非常緊湊，確有緊急辦理之必要。</p> <p>2.依 92 年 4 月 23 日許政務委員邀集相關單位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會議結論第三點略以：「惟如有緊急辦理之必要，得於行政院會議通過上揭預算後，由相關機關依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後先行動支」，請重建會轉陳行政院，同意</p>

2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日期	事件說明
	「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先行動支。
92.11.26	陳前總統於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新建大樓啟用典禮中致詞略以：「……行政院已經同意撥款 2,500 萬元，興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12.24	重建會以 92.12.24 重建產字第 0920025519 號函行政院略以：該會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要，請求先動支所需經費 2 千 5 百萬元，因確屬急需辦理事項，請准予於 92 年度先行動支。
92.12.31	行政院以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20007469 號函重建會略以：本項「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既經該會以主管機關立場確認符合該院許政務委員志雄 92 年 4 月 23 日邀集相關機關研商會議結論：「緊急辦理之必要」之要件，為配合重建業務需要，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
93.01.20	重建會以 99 年 1 月 20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049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並副知彰化縣政府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 93 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會核備，並督促彰化縣政府積極辦理。」
93.01.2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1 月 29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057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為辦理『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先行動支所需經費二、五〇〇萬元乙案，經行政院同意先行動支九十三年度預算，……依行政院函頒『九十年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請儘速研擬具體執行計畫送本處再轉陳行政院重建會核備，並督促貴縣社頭鄉公所積極辦理。」
93.02.12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建字第 0930001901 號函請彰化縣政府補助本案 1,000 萬元。
93.02.25	行政院以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重建會略以：「貴會函送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

日期	事件說明
	基金緊急辦理計畫項目，擬先行動支乙案，……二、本案重建區農路水土保持暨產業運輸提昇計畫……，係屬工程建設，與民眾安全或財產福祉有較直接之關係，同意先行辦理。三、……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五〇〇萬元業經本院核准先行辦理在案外，其餘部分未能符合『緊急辦理之必要』之條件，仍請俟本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
93.03.11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11 日重建設字第 0930002861 號函經濟部等略以：「……其餘計畫除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二千五百萬元業經核准先行辦理外，其餘計畫俟預算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完成法定程序後再行動支。……檢附行政院同意先行辦理計畫一覽表乙份。」其中附表「行政院同意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緊急先行辦理一覽表」記載略以：「業務計畫名稱」欄為「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主管機關」欄為「經濟部」、「備註」欄為「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二五、〇〇〇千元，奉行政院 92 年 12 月 31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七四六九號函同意先行動支。」
93.03.03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3 月 3 日社鄉建字第 0930002915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略以：再檢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表）乙份，請核示。
93.03.08	彰化縣政府以 93 年 3 月 8 日府財務字第 0930042592 號函同意補助社頭鄉公所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經費 1,000 萬元。
93.03.09	重建會以 93 年 3 月 9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公所函送『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計畫乙份，請依程序函報彰化縣政府核轉業務主管機關邀集本會聯合審查核定。請查照。……依行政院所訂頒之『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93.03.15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15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1738 號函社頭鄉公所、並副知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略以：「關於所送『重建區振興計畫』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一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具體執行

日期	事件說明
	表)，……本案本處為代辦性質（係由本處代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執行之計畫案），……並請依行政程序提請貴縣政府送經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3.26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副知重建會略以：「有關『重建區振興計畫』運用『九十三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項下『補助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動計畫』請加速推動辦理，……二、檢附行政院 93 年 2 月 25 日院授主實一字第 0930001072 號函影本，請貴府朝產業促銷方向積極詳實規劃推動辦理，並務請依行政程序由貴府提送本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4.05	重建會以 93 年 4 月 5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4542 號函復經濟部中小企業處（93 年 3 月 26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2301 號函副本）略以：「有關『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乙案，來文說明二後段仍請依本會九十三年三月九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3172 號函（副本諒達），有關後續具體執行計畫審查請貴處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邀集本會聯合審查。」
93.06.2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3 年 6 月 23 日中企輔字第 0930005168 號函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檢送 93 年 6 月 16 日由該處處長賴杉桂邀集重建會、行政院主計處、工程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經濟部相關人員以及專家學者等於該處召開「研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決議略以：本項計畫原則可行，請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依前述決議事項及各單位代表與專家所提之意見補充修正計畫後，循行政程序提請彰化縣政府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轉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辦。
93.07.01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08602 號函彰化縣政府，並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
93.07.02	重建會以 93 年 7 月 2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09036 號函經濟部，並檢送「為因應九十三年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案於立法院審議通過，重建會項下補助辦理之各項業務究應否執行及相關業務如何廣續推動之協商會議」紀錄略以：

日期	事件說明
	「……（四）重建會係補助計畫預算編列機關，未來各項計畫將以補助經濟部辦理方式執行，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五）『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屬工程計畫，未來該項計畫將以重建會補助經濟部，再由經濟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七）請依審查意見修正各項計畫之具體執行計畫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前送經濟部核轉重建會，由重建會擇期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聯合複審，計畫經審查核定後，後續作業將移交經濟部本業務主管機關權責辦理。」
93.07.06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26342 號函檢送興建產業中心之修正後計畫予經濟部、並副知重建會。其中計畫伍、行銷及營運效益評估，列有經常性收支預算表，預計 100 家廠商入會等收入計 1,100,000 元，支出 1,000,000 元，盈餘 100,000 元。
93.07.12	社頭鄉公所召開「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會議」結論略以：本案經結構技師依地質鑽探報告判斷應設筏式基礎及作地質改良工作，為安全起見決議依結構技師建議優先辦理，建築物內部裝修及空調設備費用則另籌經費辦理。
93.07.20	經濟部以 93 年 7 月 20 日經授企字第 0932031150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政府提送該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補助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案，請貴會核備。……本項計畫帳務採代收代付處理模式，憑證則依就地審計原則辦理；由貴會補助本部，再由本部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方式辦理。」
93.08.23	重建會以 93 年 8 月 23 日重建產字第 0930010558 號函經濟部、並副知中小企業處略以：「貴部函送……『促進重建區企業產銷輔導計畫』案，同意辦理，請儘速檢送經費分配表及相關附件依規定辦理撥款程序，……」
93.09.08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7644 號函復同意依所送計畫辦理。
93.09.14	社頭鄉公所以社鄉農字第 09300142042 號函彰化縣政府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費 500 萬元。
93.09.20	彰化縣政府以府建商字第 0930178987 號函轉重建會略以：請給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補助地質改良及基礎加固經

日期	事件說明
	費 500 萬元。
93.10.14	重建會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申請補助 500 萬元乙節，該處於 93 年 10 月 14 日以中企輔字第 0930008434 號函復彰化縣政府略以：以不修正原計畫為原則，另請社頭鄉公所研擬可行方案。
93.11.05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組長陶學燁於 93 年 11 月 5 日邀集重建會、彰化縣政府、社頭鄉公所以及專家學者等召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情形查訪及研商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之決議略以：</p> <p>1.本案經費係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93 年度預算支應，請社頭鄉公所務必於 93 年 12 月 21 日前完成簽約手續（成立權責關係），以利撥款作業，如未能於年底前發生權責關係，經費將須繳回。</p> <p>2.基地地質改良部分，……由鄉公所自行處理。</p>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規劃設計。
93.12.0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農業課簽呈略以：經濟部 93 年 11 月 5 日會議決議，要求於 93 年年底發生權責，否則經費不予補助。
93.12.09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經該鄉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以所附預算書、工程契約書辦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新建工程』……說明：一、本工程經建築師檢討核算預算發包工作費新臺幣四千六百八十三萬二千八百六十七元整，空氣污染防治費新臺幣九萬六千七百八十三元整，工程管理費新臺幣十萬元整，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新臺幣一百六十五萬元整，地質鑽探費新臺幣十一萬六千四百元整，總預算數為新臺幣四千八百七十九萬六千零五十元整。……三、本案經費由九二一重建基金會補助新臺幣二千五百萬元整，縣府補助新臺幣一千萬元整，本所經濟服務支出項下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配合支應新臺幣五百萬元整，不足數擬由代收款建設課道路修復費閒置款支應（支援本案道路廣場因土壤液化而增加地質改良等大地工程相關費用）新臺幣九百萬元整。若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通過後再行調整，並俟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之。……八、奉核後由行政室辦理發包。」另主計室對內簽之意見略以：「建請依代收款指定用途辦理。」

日期	事件說明
93.12.28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完成「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工程發包決標。
94.01.0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為提振九二一地震災後鄉內農特產品行銷，於 93 年度總預算編列 4,000 萬元(重建會核定補助 2,500 萬元、彰化縣政府核准補助 1,000 萬元、社頭鄉公所自籌配合款 500 萬元)，興建「產業發展推廣中心」，94 年 1 月 5 日簽訂工程合約，合約金額 4,628 萬元。
94.01.21	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1 月 21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14900 號函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本府原則同意……面積 7,822 平方公尺作為產業推廣中心使用，……若日後本案開發建築樓地板面積達三萬平方公尺以上，請依環境評估法及相關規定實施環評作業。……」
94.04.15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4 月 15 日社鄉農字第 4609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該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影響，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請惠予補助。因地質改良及營建成本攀升因素導致本案 2 次招標流標，經刪除內外部裝修費用及縮減建物規模，其總經費為 4834 萬元(含發包工程費用 4628 萬元及委託設計監造等相關費用)，經變更設計後總經費 4,960 萬元。
94.04.22	該府以 94 年 4 月 22 日府建商字第 0940072818 號函轉中小企業處及重建會給予補助。
94.05.0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5 月 4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27790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需增加經費 960 萬元，請惠予補助。
94.05.26	行政院秘書處以 94 年 5 月 26 日院台建字第 0940085821 號函重建會略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傳真函，為該公所籌建「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因基地土壤液化及營建成本上漲等因素，致使原籌措經費尚不足 960 萬元，建請惠予補助一案，奉示：送請重建會會商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卓處逕復並副知行政院秘書處。
94.05.30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1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4.07.29	重建會以 94 年 7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46393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本會補助貴部中小企業處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擬於原核定金額內變更設計縮減規

日期	事件說明
	<p>模乙案，……經查預算法第二十五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是以，本案發包金額應已有相對預算經費支應，不應以經費不足為由，變更設計縮減規模，否則即有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請貴部協助查明，並提供審查意見送本會核處。」</p>
94.08.18	<p>依重建會副執行長丁○○召開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執行進度檢討會議，該會以 94 年 8 月 29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5852 號函送該會議紀錄略以：</p> <p>1.社頭鄉公所意見：</p> <p>(1)因地質液化問題及營建物價上漲，致使原規劃規模所需經費超出核定金額，該所原於發包前已提出，但未獲同意增加補助，且輔導單位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訪查時表示，本案須於 93 年底完成辦理發包，否則經費無法保留，地質改良經費由該鄉公所自行處理。</p> <p>(2)超出核定金額新臺幣 4,000 萬元部分，簽由該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贖餘款支出，俟上級政府增加補助或提墊付案經代表會通過後再行調整，並於日後變更設計完成後依實作金額決算，故本案並無虛列預算或預算外採購之情事。</p> <p>(3)辦理變更設計原因：上級政府未同意增加補助，且本案須於期限內完成。又該鄉代表會要求於上級政府同意補助範圍內支出，不能再由該鄉公所自有財源增加支應，避免影響該鄉其他待推展之鄉政建設。</p> <p>(4)本案變更設計後，原 3 樓規劃之各項使用，均可於 1、2 樓相關空間容納，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預定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p> <p>2.彰化縣政府意見：該府已函請社頭鄉公所在不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之原則下，依原核定金額進行變更計畫及設計。</p> <p>3.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意見：本計畫案 92 年底核定後進行細部設計，因基地所在地點有土壤液化疑慮，經評估需辦理地質改良及遭逢營建物價攀升，致無法依原訂金額辦理發包。在增加經費籌措不易及本案結案時間緊迫等因素，贊成社頭鄉公所辦理變更設計。</p> <p>4.該會議之結論略以：</p> <p>(1)本案原則同意辦理變更設計；惟本案作業程序未盡周延，請原提報計畫單位查處。</p>

日期	事件說明
	<p>(2)本案業經原提報計畫單位在會中確認變更設計並不會違背或降低原計畫目標、效益及原有功能，請原提報計畫單位速依程序將變更設計圖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審查後，轉重建會核處。</p> <p>(3)本案仍應依原提報計畫進度時程，如期完工。</p>
94.08.29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8 月 29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079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檢送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工程變更設計圖一份，請惠予審查。……」
94.09.06	<p>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主任秘書黃文谷於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之紀錄之審選結果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則同意社頭鄉公所提報之計畫變更設計。 2.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 3.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94.09.1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4 年 9 月 13 日中企輔字第 0940120633 號函重建會，檢送該處 94 年 9 月 6 日召開「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略以：「(二) 露天路面及無障礙坡道避免選用濕滑之建材並注意天雨路滑之安全考量。(三) 為補足原先三樓作為教育訓練之空間被刪減，請於二樓作彈性隔間，需要時可作為教育訓練場地。」
94.09.20	<p>社頭鄉公所以 94 年 9 月 20 日社鄉農字第 0940011813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略以：「檢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變更設計書圖，請鑑核。……</p> <p>一、依據九十四年九月六日『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變更計畫審查會議紀錄辦理。二、變更設計預算書之金額、數量、單價已由設計單位做詳細之修正。三、無障礙坡道設計單位選用粗面窯燒花崗磚。四、二樓增設彈性輕質活動隔門，需要時部分空間作為教育訓練場地。」(註：據該鄉公所說明略以：原設計圖之無障礙坡道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而驗收合格亦係「20*20 石英質止滑地磚粗糙面」。)</p>
94.09.27	彰化縣政府以 94 年 9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0940183127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該公所函詢「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日期	事件說明
	新建工程由三樓變更為二樓乙案，查本案業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 94 年 9 月 6 日變更計畫審查會議原則同意在案。
94.10.17	重建會以 94 年 10 月 17 日重建綜字第 0940006782 號函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略以：「有關貴處函送本會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本案既經貴處審核通過，所送變更設計書圖本會同意辦理。」
94.10.31	經濟部中小企處以 94 年 10 月 31 日中企輔字第 09400079100 號函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略以：「有關貴縣提請審核『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修正後之變更設計書圖一案，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復同意辦理，……請依所核定修正後之計畫儘速辦理。」
95.01.16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與新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產業中心第 2 次變更設計議定書。
95.03.20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中心竣工。 1. 結算金額 39,937,381 元。其中重建會補助 2,496 萬 863 元；彰化縣政府補助 998 萬 4,345 元；社頭鄉公所支出 499 萬 2,173 元。 2. 原核准經費 4,000 萬元，其中因需增加地質改良費，但未獲補助，遂以減少建築物規模方式，故仍在核准經費下完成。
95.05.19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5 年 5 月 19 日中企輔字第 09501203090 號函社頭鄉公所略以： 1. 依據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 95 年 3 月 31 日中工字第 0950000403 號函及 4 月 28 日「研商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之用途使用規劃事宜會議」決議辦理。 2. 有關該公所管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即將完工，謹請該公所確認相關使用用途、規定、俾利該處後續配合事宜。
95.06.0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驗收合格。惟迄今仍閒置中。
95.06.20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王副處長及社頭鄉鄉長蕭如意召集並主持「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營運計畫」會議，會中決議事項與有關經濟部辦理部分略以： 1. 目前產業發展推廣中心已驗收完成，在未來使用規劃上應展示該鄉產業特色：「織襪」及「番石榴」，並妥善利用產

日期	事件說明
	業發展推廣中心。 2.處理意見：推廣中心規劃方面，該處是否酌予補助。 該處王鉞波建議：有關處理意見可促進該中心之有效運用並發展該鄉之觀光，建請俟計畫書到處酌情補助。處長賴杉桂批示：「如擬，續辦。」
95.07.17	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備會第 2 次會議紀錄略以：社頭鄉產業發展中心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撥交委由果菜公司代為管理案，其決議為：「緩議」。
99.04.21	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4 月 21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2352 號函經濟部略以：有關審計部函，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請惠予查明提供該管就該計畫之核定過程、評估審核標準與實際辦理追蹤管考或督導之經過及結果，請檢附相關資料惠復，俾憑彙辦。
99.05.06	經濟部以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行政院主計處略以：「……五、經查本計畫經核定後，即由彰化縣政府負責驗收及辦理追蹤管考事宜。……」
99.05.20	行政院主計處以 99 年 5 月 20 日處忠七字第 0990003062 號函復審計部略以：「關於為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前於 93 年間補助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一案，本案經本處轉請經濟部研處情形如附件（註：該附件為經濟部 99 年 5 月 6 日經授企字第 09900059960 函行政院主計處影本）。」
99.11.04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 99 年 11 月 4 日中企輔字第 09900094650 號函彰化縣政府略以： 1.依經濟部 99 年 10 月 21 日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會報第 10 次會議決議：「依據行政院工程會 99 年 10 月 1 日函示，對於姚瑞中教授出版一書所列案，屬中央機關自辦或補助地方政府興辦案件，如有閒置情形，請相關部會依『行政院活化公共設施閒置推動方案』規定確實檢討後，提報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 2.該府前委託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之「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籌建計畫」，經審計部派員查核，據報該產業中心從 95 年完工迄今，無具體之產業中心營運計畫，委外經營亦乏人問津，設施幾未使用，核有未能發揮預期成效

日期	事件說明
	情事。 3.請該府依前開會議決議，儘速研提「彰化縣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設施活化計畫」函送該處，本案將提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追蹤。
99.11.18	社頭鄉公所之該產業中心自 95 年 6 月 7 日驗收合格，迄今仍閒置中。經該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招標、標租共計 35 次，均因無人投標而流標： 1.自 96.03.02 至 98 年 6 月 9 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委託經營管理招標計 27 次，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 27 次。 2.98 年 12 月 1 日至 99 年 11 月 18 日，彰化縣社頭鄉公所辦理該產業中心之標租計 8 次，仍均因無人投標共計流標 8 次。

註：資料來源為審計部、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彰化縣政府、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二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 92 年底發包合約金額及工程經費來源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工程總價：	
1.發包工程費	46,832,867
2.空氣污染防治費	96,783
3.工程管理費	100,000
4.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費	1,650,000
5.地質鑽探費	116,400
合計	48,796,050
擬支應「工程總價」之經費來源：	
1.重建會 93 年度社區更新基金	25,000,000
2.彰化縣政府補助	10,000,000
3.社頭鄉公所自籌經費－其他公共工程設備及投資	5,000,000
4.社頭鄉公所代收款－道路修復費(註 1.及註 2.)	9,000,000
合計	49,000,000

註：

- 由於本案核定之「法定預算」金額僅 4,000 萬元，依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93 年 12 月 9 日內簽，由該鄉鄉長魏陳春惠批准略以，本案工程總價共計約 48,796,050 元，若以「設計工程預算書金額」計 46,832,867 元發包仍不足數，擬由該鄉之代收款「道路修復費」900 萬元支應。

2. 依預算法第 25 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
3. 惟依市區道路條例第 27 條規定略以：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收取道路修復費者，應成立道路基金，其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定之，並報內政部備查。爰該鄉公所代收之道路修復費允應依該基金之支出用途運用，專款專用。
4.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三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次委託經營管理及標租辦理
招標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招標次數	招標日期	招標金額	招標條件	流標原因	檢討改善
委託經營管理招標 (1期5年)	1	96.03.02	18,536,840	財團法人、非營利社團法人、公司組織	無人投標	無
	2	96.06.20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6.07.0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6.07.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6.08.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6.08.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6.09.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6.10.1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召開第6次籌備會議
	9	96.10.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0	96.11.1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1	96.12.1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2	97.01.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3	97.02.2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4	97.03.2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5	97.04.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6	97.05.15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7	97.06.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8	97.07.0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19	97.08.0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0	97.09.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1	97.10.1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2	97.11.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3	97.12.2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4	98.02.03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5	98.03.0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項目	招標次數	招標日期	招標金額	招標條件	流標原因	檢討改善
	26	98.04.17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27	98.06.09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標租招標 (1期1年)	1	98.12.01	年租金 約 56 萬元	自然人	無人投標	無
	2	98.12.24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3	99.01.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4	99.03.1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5	99.04.26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6	99.05.3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7	99.07.01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8	99.09.28	同上	同上	無人投標	無

註：

-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除第 8 次招標外，皆未就流標原因詳予探究及檢討改善。
-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委託經營管理招標之招標金額計算為得標廠商 9 年間所需包含成本及租金費等經費合計。該所復於 98 年 12 月 1 日參照「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管理辦法」辦理標租作業，履約保證金 136 萬 6,336 元；年租金 5%，約 56 萬元。惟迄 99 年 11 月 18 日共計流標 8 次，仍無人投標。
-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表四 本案社頭鄉產業發展推廣中心歷年收支一覽表
95-99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合計
收入	0	0	0	0	0	0
收入合計(A)	0	0	0	0	0	0
支出						
水費	3,006	738	2,288	1,736	2,476	10,244
電費	84	2,984	26,912	19,653	16,524	66,157
保全服務費	23,821	51,660	51,660	51,660	51,660	230,461
房屋稅	9,599	113,544	111,876	110,210	108,540	453,769
地價稅	32,970	44,510	44,510	44,510	19,661	186,161
其他支出	12,555	30,600	19,216	6,000	26,800	95,171
支出合計(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收支短絀 (C)=(A)-(B)	-82,035	-244,036	-256,462	-233,769	-225,661	-1,041,963

註：

- 99 年度收支迄 99 年 10 月底止。
- 資料來源為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附圖略)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經濟部持續追蹤活化計畫進度外，目前規劃由工研院進駐設置「社頭鄉織襪產業發展中心」，已由工研院完成室內裝修委外設計監造採購及室內裝修工程案發包，預計於 100 年 5 月底前完成進駐，該部及彰化縣政府將依進度追蹤管考該公所所提活化計畫，並予以協助。

註：經 101 年 11 月 8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原高雄縣政府自民國 73 年間陸續接管澄清湖等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損及政府權益，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

貳、案由：

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遲至 90 年間始陸續追繳及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分配結果，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繳納差額地價；實際分配面積少於應分配之面積者，應發給差額地價。」、「……

應繳納之差額地價經限期繳納逾期未繳納者，得移送法院強制執行。」又，「重劃後實際分配之土地面積多於應分配之面積者，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2 條第 1 項所明定。依上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開始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就其超過部分按評定重劃後地價限期繳納差額地價，而在規定期限內未予繳納者，主管機關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俾保全該府應有之權益，察其性質上係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

(二)然依 90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其第 131 條第 1 項、第 2 項明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公法上請求權，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探究該法條意旨，係指已發生且可得行使之公法上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將使該請求權消滅之法律制度。是以，本案差額地價之催繳，因屬公法上金錢給付請求權，倘經過一定期間不行使，當有消滅時效之適用。

(三)查本案 6 區市地重劃區係屬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辦(公辦)，各重劃區完成接管時間，除內坵市地重劃區係於 90 年接管，餘澄清湖(一)、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等市地重劃區，早於 73、79、80、83、86 年間即陸續接管，該府表示各重劃區均已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5 條完成財務結算，且結算結果並無虧損，故後續之催繳如能將相關差額地價收取繳入，係對平均地權基金有所助益，以運用於相關重劃區之建設。

(四)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表示本案各重劃區土地，於交由土地所有權人接管後，即依程序通知土地所有權人繳納差額地價，對欠繳差額地價土地，於通知(催繳)繳納未獲回應後，隨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惟據高雄縣審計室查報，針對此等欠繳差額地價土地，該府並未積極辦理催繳，以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而言，自 73 年接管後，遲至 90 年間，為避免該等請求權因時效完成消滅，始陸續移送強制執行，其餘各重劃區亦然。而經移送強制執行案件，縱獲執行法院核發債權憑證，亦怠於定期清查債務人財

產及所得資料，俾以聲請再執行，涉有未盡職責情事。

(五)本院為釐清催繳差額地價實務作業程序，另函據內政部地政司表示：「……有關差額地價繳納之通知，應於重劃土地接管後 30 日內為之。至繳納期限則視增配面積及應繳金額多寡，由主管機關依個別重劃區實際情形訂定期限，並於期限屆滿後審酌土地所有權人是否申請展延或分期繳納之情形，如未有上述情形，而仍未繳納者，則應依規移送強制執行。」。是以，平均地權條例或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等相關法規，雖無訂定明確追繳期限或應於何時移送強制執行規定，俾供主管機關據以執行，但已賦予主管機關相當彈性之行政裁量權，亦即得視重劃區實際情況自行訂定執行期限，或經通知限期繳交而逾期仍未繳交時得移送強制執行之權力。而依高雄縣審計室查報資料，該府對內坑市地重劃區未繳交差額地價土地所有權人，部分承辦人員催繳通知曾以 1 年 1 期通知繳納，甚至有間隔 3—4 年始行催告發生之情事，或部分經催告後已合法送達仍未繳納者亦未依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者，經高雄縣審計室通知多次亦未見起徵。

(六)揆諸上述，縱然法未明定差額地價追繳期限及強制執程序，然檢視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催繳本案差額地價款過程，其行政裁量標準似失之過寬，導致部分土地應繳差額地價，在未（完全）繳交情況下，竟遭買賣（拍賣）移轉，或繼承人拋棄繼承及請求權時效消滅等情事發生，而無法完成收繳，可見經辦人員未能善盡職責依法行政，以致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責之實。

二、高雄市（原高雄縣）所屬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一)按 75 年 6 月 29 日修正發布之平均地權條例第 60—1 條第 4 項規定未繳納差額地價之土地，不得移轉。而內政部於 77 年 6 月 13 日修正「都市土地重劃實施辦法」為「市地重劃實施辦法」時，其第 36 條（現行為第 44 條）即清楚訂定：「……其有應繳納差額地價者，並應通知該管登記機關於土地登記總簿加註『未繳清差

額地價，除繼承外不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字模，於土地所有權人繳清差額地價時，立即通知該管登記機關註銷。」另依內政部 76 年 5 月 4 日台（76）內地字第 495984 號函示內容，實施市地重劃，重劃計畫書公告期滿日在平均地權條例修正公布生效日（民國 75 年 7 月 1 日）以後者，其重劃後土地，登記機關於接獲法院囑託查封登記時，應查明該筆土地有無欠繳差額地價，如有欠繳差額地價者，應於查封登記完畢通知書上附註：「本筆土地欠差額地價新臺幣xx元，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在差額地價未繳納前，不得移轉，請執行法院依法辦理。」

(二)本案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係於 73 年接管，依當時之相關法規，該重劃區並無未繳納差額地價款不得移轉及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相關規定，然其餘岡山、澄清湖（二）、湖內、德松、內坑等市地重劃區，接管時間均在平均地權條例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相關規定修訂後，依前開說明，未繳納差額地價款前，均應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並由主管機關核實追繳應納差額地價款。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就登記機關未依規定應於土地登記簿加註之缺失，仍以多數事件發生當時之重劃法規尚無相關加註之規定為由，說明僅少部分係為地政事務所遺漏加註所致，顯與事實未盡相符。況在 79 年後接管之重劃區，仍發生有多筆土地因登記機關漏未於土地登記簿辦理加註，致執行機關囑託辦理查封登記時，因未能獲悉土地真實情況，致債權人拍賣土地取償時，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未能參與分配拍賣價款，增加差額地價追繳困難度。雖經該府檢討後認屬地政機關之疏漏，並對各重劃區土地加註情形，予以逐筆全部清查，目前均已確認加註無誤，且列入該府地政業務會報及稽核督考，加強宣導及查核重點，然該府既為地方登記機關之主管機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難辭監督不力之責。

綜上所述，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自 73 年間陸續接管本案市地重劃區後，對欠繳差額地價者未積極辦理催繳並移送法院辦理強制執行，造成政府權益損失甚鉅，並嚴重影響政府威信，核有長期怠忽職

責之事實，另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各重劃區轄管地政事務所未依規定於土地登記簿加註，致部分未繳清差額地價土地遭違法移轉第三人，損及政府權益，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力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100 年 9 月至 101 年 2 月執行差額地價收繳情形：1、德松、內坑重劃區分年分期繳納差額地價合計收取金額 867,498 元。2、原繫屬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案件 11 筆，其中 2 筆再收繳 5,525 元，1 筆已執行完畢繳清差額地價，餘經高雄行政執行處核發憑證結案。3、原核發債權憑證（39 筆）部分，經彙整資料再辦理移送強制執行案件計 25 筆，其中 24 筆已逾執行期間，不再執行，另 1 件再核發憑證。4、高雄市已辦竣市地重劃區應收差額地價，經積極催收後計收繳 2,743,822 元。

**註：經 101 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

貳、案由：

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內控機制，該總隊相關人員未恪盡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發放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經查相關人員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坐令作業缺失持續多年，內控機制功能不彰。案經審計部派員赴該總隊查核，並請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及提供卷證資料審閱後，業已調查竣事，茲臚列本案相關違失事項如下：

按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退休金之給與種類如下：一、一次退休金。二、月退休金。三、兼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及同法條第 4 項規定：「……本（年功）俸應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折算俸額計算。」與 98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退休人員支領月退休金者：照現職人員俸額一項，……發給一·五個月之年

終慰問金。」足徵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受公務人員俸給法有關俸給規定所規範，故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之發放應依據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另據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略以，如有人員異動時，由人事單位隨時通知出納單位，出納單位造冊補、扣薪，人事單位發現如有不符，會同出納更正等流程，足見為求內部控制之嚴謹，於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規範，應由出納單位造具待遇印領清冊，並由人事單位核對俸給資料正確無誤後，方由出納單位進行員工薪津劃撥發放。惟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對於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未依俸給核發作業流程辦理，致○及○年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生部分退休人員前後年度之發放金額不一之情事。因該總隊將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作業，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出納單位僅辦理交付郵局之寄發工作，案經審計部審核該總隊之作法與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不符由出納單位造具印領清冊之規定，內部控制不嚴謹，容待該總隊改善。

又據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會計室製作之該總隊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收支一覽表，會計室自○年○月○日起，即陸續實支、轉正（收回）○○○漏溢發之年終慰問金及三節慰問金，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之錯漏。據該總隊會計室相關人員到院說明：審核相關表件如有疑義，係先以電話與業務單位承辦人○○○溝通，再由○○○重新簽文經長官同意後辦理追補繳，○○○奉核後，會以電話告知退休人員追補繳情事，會計室雖有注意到部分錯誤之處，然退休人員名冊係由人事室造冊，該室僅對造冊簽會之經費部分予以審核。本院查核該項作業，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見人事主管主動積極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

綜上，警政署保安警察第○總隊年終、三節慰問金之發放，悉由支援人事室之○○○全程包辦，劃撥轉帳清冊亦由其製作，未符合俸給核發作業處理流程；而人事主管又欠缺職務上應有之注意，在○○○辦理上開業務期間，自○年起，每年均有 10 筆以上實支、轉正（收回）之錯漏情形，卻未積極主動審辨、分析漏溢發金額之原因，坐令承辦人○○○持續多年作業缺失，內控機制功能不彰。

據上論結，內政部警政署長期未監督該署保安警察第○總隊落實

內控機制，坐令漏溢發退休人員年終、三節慰問金之業務缺失，持續多年，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警政署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保三總隊小隊長○○○，未熟諳人事法令，致漏溢發三節及年終慰問金，該總隊已選派適切人員接辦該項業務。另該總隊逐一調閱卷宗全面清查核對所有退休人員，共計 391 人，重新彙整退休人員退休審定書面資料編訂成冊，以備查考，並依規定至銓敘部網路作業系統詳實核對及更新資料，避免退休等級、俸額有誤登之情事。

**註：經 100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臺中市警察局警紀不彰，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未確實管制實際勤務狀況，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情事，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中市警察局

貳、案由：

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復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臺中黑道角頭翁○○民國（下同）99 年 5 月 28 日 16 時 19 分在臺中市大墩 10 街○號「日○○○科技公司」內遭人槍擊死亡，未幾經媒體披露案發時竟有 4 名員警在現場，引發輿論強烈撻伐警紀墮墮，並且質疑警方包庇自家人，嚴重衝擊警譽。本院為釐清全案事實，先行函詢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並調閱案關資料；另於 99 年 9 月 17 日前往臺灣臺中看守所詢問楊○○、林○○，同日前往臺灣臺中少年觀護所詢問廖○○，復現地履勘案發地點；再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約詢林○○、林○○、石○○、戴○○ 4 名在場員警；同年月

29日約詢臺中市警察局前局長胡○○、前督察長梁○○、前刑警大隊大隊長張○○；同年月30日約詢警政署署長王○○、督察室主任何○○、駐區督察郭○○等相關主管人員，業經調查竣事，認為臺中市警察局涉有多項重大違失情事，爰應依法提案糾正，俾促其注意檢討改進。茲將糾正之事實與理由臚陳如下：

一、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警政主管機關亟應責成所屬切實檢討精進，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一)警政署報院稱，臺中黑道角頭翁○○於99年5月28日16時19分到達臺中市西區大墩10街○號，渠所開設之日○○○科技公司，欲進入該公司時，遭少年犯廖○○槍擊，導致翁某頭部、胸部等多處中槍，經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後，宣告不治死亡；另在場之友人賴○○頭部遭槍擊1槍，送往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救，延至99年5月31日21時36分傷重不治死亡。

據報同日15時7分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三隊隊長林○○、15時41分交通隊隊長林○○二人，分別應該局少年隊退休副隊長陳○○之邀，前往日○○○科技公司。而林○○由偵查員戴○○擔任駕駛從辦公室前往，林○○由小隊長石○○擔任駕駛從市議會前往，故於案發時上開4名警務人員均有在上址，而石○○因遭流彈擊中右腳受傷，經林○○緊急載往醫院治療，目前已無大礙。

經查翁○○係60年10月8日生於高雄市，現年39歲，高中畢業，曾犯偽造文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盜匪條例等罪，86年2月14日因懲治盜匪條例入監服刑，於95年1月27日假釋出獄，尚假釋中，故渠開設之公司自屬具有治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

(二)據警政署復稱有關員警前往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相關處所，案發之際雖然並無事前報告或報准(備)相關規範，惟依該署93年12月23日警署督政字第0930191811號函訂頒「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警察人員必須公正執法，並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樹立優良警察風紀，從個人做起、全體動員，自上而

下，躬行實踐。故員警至黑道角頭所開設之公司或治安顧慮處所，仍屬違紀之行為。

本案交通隊隊長林○○前往該址，雖係應警大同學及昔日部屬陳○○之邀，然擔任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官之職，為警方重要幹部且其歷練豐富，允宜事先妥慎查證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後，再決定是否赴邀；另林○○身為資深刑事人員，對於轄內何人具有黑道背景較諸他人應更為熟稔，雖渠辯稱係應昔日同僚陳○○之邀而前往案發地，然對翁○○具有黑道背景，不能諉為不知，又林員身為幹部，更應與不法分子劃清界限，以為部屬表率。職是，渠等二人貿然赴約，不惟思慮欠周、行為有失謹慎，亦違反上開「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規定。

- (三)至於該 4 名員警在場所為何事，其中石○○係單純載林○○前往該址與林○○敘舊，到達後亦僅在客廳之座椅上等待，而林○○、林○○、戴○○ 3 人則稱僅係在該址後面之房間內泡茶聊天而已。惟事後據警政署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進來時，就讓給林○○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到麻將桌，因此合理懷疑認為有人以麻將賭博，林○○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警政署乃將最後調查結果，另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移送法辦，以昭公信。

其後，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雖以渠等在日○○○科技公司搓打麻將，然日○公司係私人場所，並非公共場所，亦非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且無事證足認有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之情形，並未該當刑法賭博罪之構成要件，而予以不起訴處分，惟仍無卸於渠等在有為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搓打麻將之事實，渠等顯有違反警察紀律之情事。

- (四)另據警政署查復稱，案發後臺中市警察局第一分局立即將在場人

何○○等人帶回調查，惟第 1 次及第 2 次製作筆錄時均未供稱有警察人員在場，案發隔（29）日在該局第一分局第 3 次製作筆錄時，才坦承案發當時有警察人員在場，警方始知悉。爰林○○等 4 名在場員警於發生槍擊案後，因憚於遭受外界物議及上級之責罰，故未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亦屬有虧警察職責及公務員誠實報告之義務。

(五)本案警方經二度深入調查後，認定臺中市警察局交通隊隊長林○○、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涉足治安爭議顧慮人口之不妥當場所，未能與不法分子劃清界線，且案發後又不即時通報並執行公權力，影響警譽甚鉅，各核予記一大過，且林○○右並調整為非主管職務（警務參，而林○○因前已奉准於 99 年 6 月 2 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偵查佐戴○○因多次參與賭博，並改調為制服警察；小隊長石○○依隊長林○○之命，駕車載送至該址進入現場，案發及受傷後均未報告，核予記過二次。是上述人員均已遭受相當嚴厲之處分，且警政署主動將渠等 4 人依涉犯賭博罪嫌移送地檢署偵辦，亦能展現警方整飭警紀之決心，故應無外界指摘警方迴護下屬、掩蓋真相之情事。惟本案仍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之事實，嚴重斲傷警察聲譽，故警政主管機關亟應以本案為殷鑑，責成所屬針對相關缺失切實檢討，務期杜絕類似案件重演，以提升整體警察形象。

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復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

(一)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奉胡○○前局長指示進行調查後，嗣於 99 年 6 月 1 日以重大治安、風紀報告表陳報警政署督察室，以：「交通隊隊長林○○、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石、戴 2 員係載長官前往）於 5 月 28 日雖係應陳○○之邀前往該處泡茶、聊天，適遇該處發生槍擊命案，然渠等為重要幹部，允宜事先查證了解該址與負責人之背景，茲因行為失慮，適遇槍擊命案，致產生負

面影響，經調查後，認渠等行為確屬失當，將交通隊隊長林○○核予記過一次並立即調整為非主管職務，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核予記過一次（該員已奉准 99 年 6 月 2 日退休，未再調整職務），以資警惕；另小隊長石○○與偵查佐戴○○均應上級長官之命駕車載送至該處，且係在客廳等候，念其情節輕微，予以嚴重警告。」該局並於同日 14 時 40 分對外發布新聞。

- (二)另查，警政署督察室於 5 月 30 日 17 時許獲知本案後，即請該署第 7 駐區督察瞭解調查，5 月 31 日上午駐區督察反映本案情資，調查過程中因相關證物資料涉及槍擊命案，均由檢察官查扣，乃於 6 月 2 日 16 時 30 分由該署駐區督察及臺中市警察局督察長至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在場員警是否涉有不法。6 月 3 日警政署督察室指派靖紀小組支援該署駐區督察，會同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室人員蒐證調查後，雖林○○等人仍供稱僅坐於麻將桌聊天，否認有賭博情事，惟依現場鑑識人員採證結果，泡茶室內有電視、麻將桌、泡茶桌及泡茶用具，麻將桌上並置有麻將牌，依所採驗之相片之牌形跡證顯示，已有一家處於聽牌狀態，且之前戴○○曾在該處打麻將，當日（5 月 28 日）戴員原坐在麻將桌，當林○○進來時，就讓給林○○坐，而依該泡茶桌之擺設，泡茶桌旁仍有空位（椅子），如僅泡茶聊天，為何林○○未直接坐到泡茶桌，而坐到麻將桌，因此警政署合理懷疑認為在場人員以麻將賭博，林○○等 4 人所辯，不足採信，乃於 6 月 7 日召開記者會說明並公布錄影帶，將渠等以賭博罪移送法辦。
- (三)關於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何以調查不確實，前督察長梁○○陳稱：渠係於 99 年 5 月 29 日 2 時 30 分經前局長胡○○告知命案發生時，交通隊隊長林○○等 4 人在現場，爰依胡前局長指示派員展開調查。囿於林○○等人之職務報告均稱係受前少年隊副隊長陳○○之邀前往泡茶談天等情，復因當時情況、時間急迫，且該案刑事部分已由臺中地檢署指揮偵辦，相關筆錄事證因偵查不公開，未能即時取得，然為迅解民眾疑慮，該局遂據以上揭資料於 6 月 1 日簽呈胡前局長，陳報初步調查結果，並對涉足命案現場員警核予懲處。

(四)按現行各級警察機關均設有督察單位，其職掌即在查察警察風紀，以貫徹警察紀律要求，並維護警察優良形象，惟本案經核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有以下違失：

- 1.未機先發掘員警違紀情資，督察功能有待提升：本案扣案之現場錄影監視資料保存期限為99年5月22日23時30分52秒起至5月28日17時41分23秒止（5天18小時10分30秒）。期間經查先後有10名員警出入日○○○科技公司，該址係黑道角頭翁○○所開設之公司，為具有危安顧慮之不妥當處所，然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發掘員警相關違紀情資，故無法於事前妥適處置，且於案發之後亦毫無線索可查，本案再次凸顯督察單位事前查察糾處功能不彰之事實。
- 2.未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前督察單位徒以檢察官指示「現場人員筆錄及相關卷證涉及偵查不公開；及為防止案情洩漏影響偵辦，所有資料非經檢察官本人同意不得對外提供洩漏。」而未至案發現場勘查，以瞭解員警在泡茶間是否有搓打麻將，亦未訪談在場之何○○等重要關係人，以詢明實情，另相關日期之錄影光碟亦未全部勘驗，竟一味偏信4名員警之職務報告，引致調查錯誤之結論，不無怠失情事。且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之辯解，非無商榷餘地，蓋駐區督察接獲警政署之指示後，即率同該局督察長前往臺中地檢署，協調檢察長指派檢察官偵辦員警涉嫌賭博案，則案關人員筆錄未克取得、錄影光碟無法即時勘驗、現場不得進入等問題，即可一一獲得解決，是事在人為，臺中市警察局未善盡調查能事，亟應檢討改進。
- 3.囿於媒體及民意壓力，草率公布不實調查結果：鑑於本案為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自案發之初即持續受媒體及民意機關之關注，為使民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化解外界不實指摘，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自應確認調查無誤，始得對外發布新聞，以澄清視聽。對此警政署書面復院說明中表示，新聞發布應先力求「正確」後，才能講求「速度」，此原則該署曾於擴大署務會報中宣達，並以書面印發各單位照辦。詎臺中市警察局迫於媒體及

民意監督壓力，在相關事實未查證明確前，旋於 99 年 6 月 1 日主動發布新聞稿，並由胡前局長於當日 14 時許在市議會對外說明 4 名在場員警風紀案件調查及懲處情形。詎其後警政署深入調查發現該 4 名在場員警係在搓打麻將，而非渠等自述之泡茶聊天，使外界質疑臺中市警察局之調查避重就輕，意在迴護自家人，嚴重戕害警察機關之公信，實屬咎由自取。

4. 警察機關對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宜予檢討：據警政署稱：該署前於 97 年 9 月 18 日函頒「警察機關新聞發布暨傳播媒體協調聯繫作業規定」乙種，其中之五、具體作法（四）「嚴重影響民眾安全與社會治安之重大突發事件，各警察機關應視實際需要，主動發布新聞或提供資料說明澄清，以使社會大眾瞭解事實真相……」，及（八）「對於影響所屬警察機關形象、聲譽或不實之報導，應適時發布新聞說明澄清或要求更正。」因此各警察機關發布新聞前，無需事前向該署報准或報備。惟查，本案為社會矚目之重大突發治安事件，且有多名警察人員在場，外界繪聲繪影，認為內情極不單純，故正確對外發布新聞至為重要，警政署亦認為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調查結果仍有諸多疑點待查，故指示駐區督察深入查察。此際，警政署如能本於上級督導機關之職責，指示該局暫緩發布新聞，俟釐清案情再適度對外說明，即可有效規避該局發布新聞不實之窘境。爰此，警政署允應視案件之性質及其急迫程度，就此類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予以檢討，不宜全然委諸各縣市警察局自行處理，以資慎重並昭公信。
5. 督察人員未能於勘驗光碟後發掘另有多名員警涉足該址，警政署應深入查究原委：經查本件槍擊案發生後，翌日（5 月 29 日）臺中市警察局督察人員親赴第一分局偵查隊勘驗命案發生時（28 日）之錄影光碟，因僅部分節錄，經再聯繫得知命案錄影光碟由第一分局公益所警員保管，故督察人員再至該所勘驗當日全天之錄影光碟，藉以確認林○○等 4 人出入該址詳情。其後於 6 月 2 日至 3 日復由各分局二組（督察組）組長（員）及駐區督察員勘驗全部錄影資料（99 年 5 月 22 日 23 時 30 分 52

秒至 5 月 28 日 17 時 41 分 23 秒止，共 5 天 18 小時 10 分 30 秒，全部有 11 支鏡頭），然渠等勘驗結果，除林○○等 4 人外，均未再發現其他現職員警涉足該址。惟 6 月 6 日地檢署檢察官至臺中市警察局再次勘驗，發現有疑似員警曾出現在日○○○科技公司，乃指示該局再行查證。臺中市警察局於 6 月 7 日責由刑大副大隊長彭○○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始確認另有黃○○等 5 人亦出現該公司（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由上顯示多名資深之督察幹部均未能於勘驗光碟時發掘另有多名員警出入上址，須俟檢察官到場發現疑有其他員警涉足，再由偵查隊幹部勘驗，方查悉另有 5 名員警曾經在該址出入。準此，究為督察人員辨識能力欠佳？還是刻意放水？抑或其他因素所致？警政署應予正視並深入查明原委。

(五)綜合上述，本案臺中市警察局督察單位未能機先察掘所屬 10 名員警，出入黑道角頭翁○○開設之日○○○科技公司之不當處所，並予以防制疏處，已屬失職；案發後復未能通權達變，以窮盡調查能事，致無法調悉事實真相，督察職能有待提升；其後又迫於媒體及民意機關壓力，草率對外發布不實之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核有嚴重違失，亟應澈底檢討改進。

三、臺中市警察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迄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違失：

(一)查交通隊隊長林○○於槍擊案發後，返回隊部有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及要求幹部替受傷送醫之石員代請休假之情事。就此，臺中市警察局前依檢察官指示，調查當天員警可能涉及之違法、違紀事證，於 8 月 10 日函報臺中地檢署偵處。嗣該署承辦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19 日函復臺中市警察局，認林、石 2 員「適逢槍戰，至石○○受有槍傷，由林○○陪同送醫治療，因均無法繼續正常執勤，故事後均改請休假，雖渠等在相關執勤之文件上，有將執勤等文字刪掉之情形，惟渠等係將真實之情況呈現，並未有偽造文書之不實行為，亦未有詐領超勤加班費之情形，尚難以有塗改

相關文件，而認林○○、石○○有偽造文書等罪嫌，應認林○○、石○○偽造文書等罪嫌尚有不足。」而予以簽准結案。

有關林、石 2 員自行塗改出勤紀錄尚無觸犯刑法偽造文書情事，已如上述；惟渠等 2 人是否應負行政違失責任乙節，茲據警政署復稱，員警執勤應簽出、入，執勤完畢應將攜行之裝備等繳還，並將經過填寫工作紀錄簿及陳報成效。林、石 2 員於勤務結束或案發後應立即返隊簽入及填寫工作紀錄簿並將狀況報告長官，以備查考，為正常程序。本案林、石 2 員為掩避違紀事實，逕於出入登記簿更改簽出事由，不符程序。惟林、石 2 員行政責任，業合併出入不妥當場所之違紀行為，林員核予記一大過並改調非主管職務；石員記過二次在案。

另查，案發當日（99 年 5 月 28 日）刑事偵三隊隊長林○○原服勤中，偵查佐戴○○10 時至 22 時亦在執行專案勤務，林員等 2 員接獲陳○○電話邀約，未依規定簽出即由戴員駕駛其自小客車，搭載林員前往日○○○公司與陳○○等人麻將賭博。以上事實足見臺中市警察局人員勤務管理鬆散，且高、中階幹部法紀觀念淡薄，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均核有違失。

- (二)復查警政署於 93 年 5 月 19 日以警署後字第 0930084983 號函頒「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該要點第 9 點第 18 款規定：「公務車輛應依規定使用，不得有公車私用情形；車輛管理人員及修理（保養）人員亦不得利用職務隨意駕駛公務車輛外出。違者，均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議處。查臺中市警察局公務車之使用管理，即係依據行政院函頒「車輛管理手冊」、上開「警察機關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要點」，另訂定該局「公務車輛使用管理規定」辦理，是以，臺中市警察局之公務車輛之使用管理業已建立完整制度與管理機制。

另據警政署表示前已多次函知各警察機關應加強宣導與督導，嚴禁員警公車私用，各警察單位如發現員警有公車私用之情事，即依上述要點追究行政責任。該署並自 94 年度起配合各該年度警用裝備檢查，對全國各警察機關（學校）實施警用車輛使用

管理業務督導藉以強化管控作為，並將持續要求各單位利用各種集會宣導，切實貫徹上揭使用管理規定，嚴禁公車私用。

然言者諄諄、聽者藐藐，本案經查交通隊隊長林○○在臺中市議會接到陳○○電話邀約，乃指示小隊長石○○駕駛公務車，從議會順道前往案發處所與陳○○等人會晤，顯然係便宜行事、公務車私用。尤其林○○身為臺中市警察局一級主管，竟未克以身作則，仍不免有私用公務車情事，其不能律己、又如何能要求下屬依規定照辦？可見徒法不足以自行，警政署仍應督飭各警察機關，尤以一級主管人員應自我要求以為部屬表率，並嚴密法令規範落實執行，俾澈底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

(三)案發時在場之翁○○員工何○○於 99 年 5 月 29 日接受警方偵辦命案專案人員第 3 次詢問時，始供稱有 4 名員警在場，然製作筆錄時警方專案人員未予錄音，據臺中市警察局表示何○○係以關係人身分製作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無強制規定錄影錄音。

按警政署為落實刑事訴訟法增訂詢問犯罪嫌疑人全程連續錄音、錄影規定，前於 87 年 7 月 2 日發布「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依該要點第 2 點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但有急迫情形且經記明筆錄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全程連續錄影：(一)引起社會大眾關注之重大刑案。(二)具有爭議性之案件。(三)其他認為有錄影之必要者。」故該局專案人員製作何○○筆錄時未予錄音，尚未違反上開規定。

惟查上開錄音錄影要點僅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才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該項規定以現行警察偵辦犯罪實務觀察，是否仍然妥適，顯不無疑問。因受詢人之身分是處於變動不拘之狀態，非一成不變，受詢人初詢時可能是關係人或證人身分，但經深入查證後，極有可能轉變為犯罪嫌疑人，甚至是被告身分。

再者，為確保受詢人之權益，並避免爾後因筆錄之記載發生爭執，導致警詢筆錄之可信性及任意性遭受質疑，故警方製作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筆錄時，亦宜有錄音或錄影作為佐證，以杜絕

爭議；且設若員警遭誣陷筆錄造假，甚至被指控威脅利誘受詢人時，亦因有錄音、錄影得以澄清係屬誣控濫告，亦即員警之權益可以獲得保障。

況上揭「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係於 87 年 7 月 2 日公布實施，迄今業已逾 12 年，當時購置錄音帶、錄影帶耗費甚鉅，且錄音帶、錄影帶尚需專人保存，不僅占用大量儲藏空間，保存品質之控管亦頗為不易。惟目前科技發展神速，錄音錄影器材之使用及其保存方式，較諸之前不僅便利多多，亦無佔用空間及不易保存等困擾，更何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偵訊時，不限於犯罪嫌疑人，任何身分之受詢人製作筆錄時均同步錄音、錄影，且已行之多年，成效良好。

第查行政院另於 93 年 3 月 3 日以院臺法字第 0930007637-B 號函頒「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依該要點第 3 點第 2 項規定：「訊問被告以外之人或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為便於審判中證明其陳述具有可信性，於必要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是行政院亦已注意到詢問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時，應視需要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的重要性。

爰此，我警政主管機關允宜參酌「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使用錄音錄影及錄製之資料保管注意要點」之精神，並仿效法務部調查局行之多年之可行作法，積極研修「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相關規定，使製作筆錄應予全程連續錄音、錄影之對象，不再侷限於犯罪嫌疑人，以符合現行警詢實務之需要，有效提升警詢筆錄之公信力，並保障受詢人及警察雙方之權益。

四、警政署應嚴飭臺中市警察局進行專案督考，以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並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 (一) 本案臺中市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除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曾於案發時出現在命案現場，另為釐清有無其他員警曾涉足該命案現場，經勘驗該址所有錄影光碟，發現該大隊尚有偵二隊偵查員黃○○、偵查佐黃○○、江○○、偵三隊偵查佐陸○○、

侯○○等 5 人，亦曾於案發前之 5 月 24 日至 27 日期間涉足日○○○科技公司，雖依錄影畫面係分別進入打撞球、電玩或泡茶聊天，尚無賭博麻將情事，惟原應偵辦不法犯罪之刑警，竟然在短短數日之內，即有多人在黑道角頭開設之公司出入，警察形象受創益形加劇。

尤有甚者，前已述及 6 月 7 日臺中市警察局請刑警大隊副大隊長彭○○及各偵查隊隊長勘驗錄影光碟，業已確認另有黃○○等 5 人亦涉足該址。詎翌（8）日該局督察單位電話通報各分局二組組長、直屬隊督察業務承辦人轉達警察同仁，若曾涉足該址請逕向督察室說明，惟均無下文。該局部分刑事偵查人員案發後仍未能誠實報告，其紀律廢弛程度不容警政高層小覷，警政署應即嚴飭所屬進行專案督考，以鐵腕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有效維護機關人員之純淨，藉此挽回國人對於警察的信賴。

(二)本案發生後未幾，發現有 4 名員警出現在案發現場搓打麻將，媒體即已影射日○○○科技公司為翁○○招待警界人士之處所，其後勘驗現場錄影光碟又發現尚有 6 名員警亦曾出入該址，更加坐實外界之揣測。究竟翁員何以與警方有如此廣泛之交往？此是否為警界普遍之現象？據臺中市警察局復稱：經查上開人員僅該局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等 2 人認識翁○○；偵查佐戴○○曾應翁○○之約去過該公司，知道該處所為翁○○所有；其餘出入該處所之人員，均稱不認識翁某，應無外界所傳該處為警方招待所之情形，且本案涉足該處所 10 名員警中，僅 2 名員警認識翁某，應屬個案，非普遍現象。

惟臺中市警察局之說法顯不無可議之處，蓋因現場錄影光碟原係由該局督察人員勘驗，但均查無員警涉入，其後改由刑事偵查人員勘驗才發現另有多名刑警曾出入該址。據該局解釋係因督察人員不易辨識刑警所致，如依其所言，則是否尚有刑事人員不易辨識身分之其他漏網員警未被察覺，自有其可能；又扣案現場錄影光碟紀錄之期間共僅有 5 日而已，在此之前有否其他員警涉足之可能性，亦當無法排除；再者，上述 6 名涉足之員警，明知警局業已派員進行勘驗光碟，竟未據實報告，是渠等已有僥倖之

心態，又如何能期待據實交代與翁○○之交往關係及出入上址之原委？

按警察職司除暴安良，維護社會治安，職責至為繁重且極具危險性，尤其刑事人員追緝歹徒過程中，英勇犯難因而受傷，甚至不幸殉職者多有所聞，而為國人哀悼並予高度肯定。但不容諱言少數不肖員警未能嚴守與黑道分子交往之分際，一旦爆發醜聞，各界交相嚴厲指責，警察形象旋又跌至谷底，類此事件反覆發生，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對於認真執法之警察極不公允。故為維護警譽保障優秀警察，本院再次重申警政署不宜將其視為偶發之個案，應即責成臺中市警察局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

- (三)末查，警政署鑒於本次發生臺中市警察局警紀案件造成輿論社會對警察與黑道交往爭議，員警如因公需與不良（黑道）分子接觸或參與該等婚喪喜慶等活動，應予明確律定，除公務外，避免與其來往。基於確保警察人員執行職務時，能公正執法，端正警察風氣，以提升人民對於警察人員之信任及支持，爰參酌先進國家對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之規定、分際原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乙種完竣，於99年7月12日函頒各警察機關轉知全體員警遵照辦理在案。

警政署說明該規定之核心概念，係以「原則禁止、因公許可」規範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各項規定。員警因公務上之必要，在正常情況下，需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接觸交往前填寫接觸交往申請表，載明必要之原因及人、事、時、地、物，報請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分局長、刑警大隊長或相當職務以上長官）核准後實施，並於員警出入登記簿完成簽出簽入登錄程序，實施後1日內，應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因緊急特殊情況來不及事先以接觸交往申請表提出申請，係屬少數之特例，可將其必要性及急迫性之事由，即時以電話向警察機關主管長官報准後實施；實施後，應於12小時內，將接觸交往經過填報接觸交往報告表陳核。此乃參考新加坡、日本、美國等國家作法，並依國內治安情勢，綜合各方意見訂定，應屬可行。該署除印製

問答輯(Q&A) 8萬份，轉發全國警察人員人手1冊，加強宣導外，該署各督導區駐區督察並將重點督導各單位落實執行，目前各單位已查有多人因違反本規定而遭受處分之案例。

本院對於警政主管機關之上述作為，原則予以肯定，但此項規定之實施能否達成預期目標，端賴有無制度性之執行配套與嚴密的考核機制，且我國民情與警政制度，與上開新加坡、日本、美國諸國不盡相同，本規定之實施，仍應因地制宜適時檢討修正。

尤其警察人員「地區輪調制度」之落實執行，亦是本項規定能否順利推動之重要因素，因員警長期久任某一地區職務，執法時難免遭到人情請託之困擾，其不肖者，更可能與地方人士勾結，造成「止水生腐」現象滋生。而警政署長等高層主管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均強調實施「地區輪調制度」確有其必要性。惟查警政署上開「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對於警察人員相關輪調制度之貫徹實施，竟未置一詞，顯屬疏漏，有待檢討補充。除此之外，各級警政首長堅定之意志與決心，更不啻是辦理成功與否之關鍵，本院將持續關注警方本規定之推動辦理情形，以觀後效。

綜上所述，本案凸顯臺中市警察局中、高階警官法紀觀念淡薄、警紀不彰，嚴重斲傷警察形象；且該局督察單位未機先發掘員警出入黑道角頭開設不當處所，且案發後未恪盡調查能事以明事實真相，草率對外發布不實調查結果，引致外界質疑警方庇縱下屬，戕害警察機關公信；又該局未確實依照人員管制規定及實際勤務狀況，辦理出入登記及更改出勤紀錄，且未能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事，均核有重大違失。本院為促請警政主管機關持續追查尚有無其他員警涉及風紀或不法情事，以維護機關人員純淨，挽回國人對於警察之信賴，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內政部及該部警政署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強化督察人員工作職能，主動查處「員警違法(紀)」案件，精進

查處風紀案件作為。

二、強化社會矚目重大治安事件之新聞發布程序。

三、落實執行勤務管制，根絕公車私用之不當情形。

四、修訂「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及訂定「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要點規定」。

五、厲行法紀教育與風紀查察工作。

六、人員議處情形：前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改制前）前局長胡○○記過 2 次，督察長梁○○記過 2 次，刑事警察大隊長張○○記過 1 次，交通隊隊長林○○、刑警大隊偵三隊隊長林○○、偵查佐戴○○等各記大過 1 次，小隊長石○○記過 2 次。並強化法治觀念，杜絕類似案件重演，提升警察形象。

**註：經 100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行政院及內政部多次以函令准予延長建築期限；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而未依限施工之建造執照，仍予有效之認定，影響居住安全，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內政部

貳、案由：

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 4 條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即為法治國家之「合法性原則」。又司法院釋字第 443

號解釋理由書以「憲法所定人民之自由及權利範圍甚廣，凡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保障。惟並非一切自由及權利均無分軒輊受憲法毫無差別之保障：關於人民身體之自由，憲法第 8 條規定即較為詳盡，其中內容屬於憲法保留之事項者，縱令立法機關，亦不得制定法律加以限制（參照本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理由書），而憲法第 7 條、第 9 條至第 18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各種自由及權利，則於符合憲法第 23 條之條件下，得以法律限制之。至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諸如剝奪人民生命或限制人民身體自由者，必須遵守罪刑法定主義，以制定法律之方式為之；涉及人民其他自由權利之限制者，亦應由法律加以規定，如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時，其授權應符合具體明確之原則；若僅屬與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發布命令為必要之規範，雖因而對人民產生不便或輕微影響，尚非憲法所不許。又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自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倘涉及公共利益之重大事項者，應有法律或法律授權之命令為依據之必要，乃屬當然」。另司法院釋字第 367 號理由書指出：「有關人民自由權利之限制應以法律定之且不得逾越必要之程度，憲法第 23 條定有明文。但法律之內容不能鉅細靡遺，立法機關自得授權行政機關發布命令為補充規定。如法律之授權涉及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者，其授權之目的、範圍及內容符合具體明確之條件時，亦為憲法之所許。……若法律僅概括授權行政機關訂定施行細則者，該管行政機關於符合立法意旨且未逾越母法規定之限度內，自亦得就執行法律有關之細節性、技術性之事項以施行細則定之，惟其內容不能牴觸母法或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增加法律所無之限制，行政機關在施行細則之外，為執行法律依職權發布之命令，尤應遵守上述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524 號解釋理由書並稱：「又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

政規則為之替代。倘法律並無轉委任之授權，該機關即不得委由其所屬機關逕行發布相關規章。」。是以，合法性原則並非僅指行政行為有法令規範即可，最低限度至少應在符合法律授權明確性下具有授權命令或依地方制度法訂定自治法規。

- (二)次按建築法第 53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前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承造人因故未能於建築期限內完工時，得申請展期一年，並以一次為限。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建築期限基準，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同法第 54 條亦規定：「起造人自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日起，應於六個月內開工；並應於開工前，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將開工日期，連同姓名或名稱、住址、證書字號及承造人施工計畫書，申請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查。起造人因故不能於前項期限內開工時，應敘明原因，申請展期一次，期限為三個月。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開工者，其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自規定得展期之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第一項施工計畫書應包括之內容，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基此，有關建造執照有關建築期限、開工、展延等，建築法已有明定。對於「建築期限」之延長、時程、適用範圍等，建築法並未明文授權得以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定之，合先敘明。
- (三)查政府歷次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之經過，係由內政部為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會議共同意見」、「調節供需穩定房屋市場」等政策考量，分別以 88 年 1 月 20 日台(88)內營字第 8872139 號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89 年 11 月 18 日台(89)內營字第 8984958 號函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90 年 11 月 2 日台(90)內營字第 9067067 號函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3 年，以及 97 年 12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938 號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 2 年，合計 9 年。而其依據及背景，分別為「行政院 87 年 12 月 31 日台 87 財字第 64421 號函准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

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 2 年」、「行政院 89 年 9 月 15 日台 89 內字第 27211 號函核頒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 2 年」、「經濟發展諮詢委員會議共同意見中，有關對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建築案，准其延長建築期限再適度延長乙節……，准其於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開工後，比照建築法第 53 條第 2 項有關建築期限展期之申請程序，辦理延長建築期限 3 年」及「行政院 97 年 11 月 25 日院長主持研商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所提『房地產政策建言書』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延長建築執照期限，以調節供需，穩定房屋市場，同意延長建築期限 2 年」。

(四)綜上，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

二、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

(一)按建築法第 53 條、第 54 條規定主管機關於發給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應依照建築期限基準之規定，核定其建築期限。另有關建造執照申報開工、放樣勘驗、基礎勘驗，需依法於一定時限內辦理，逾期未辦理者，該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失其效力。

(二)次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復按「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所稱『處理程序終結』，為考量建築行為具有連續之特性，於申請建築許可，係指申請建造執照之日起至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凡建築物

於興工前或施工中申請變更設計時，其申請變更設計部分，如不妨礙都市計畫或區域計畫有關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或新修正之建築法令未有廢除或禁止之規定者，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法令規定。」，前經內政部 84 年 4 月 21 日台（84）內營字第 8402867 號函示有案。基此，有關法規適用原則，係依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時之日期為準。

(三)依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我國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已申報開工但未申報放樣勘驗者計 163 件，其中以臺中市為最多，計 65 件；高雄市 44 件，次之，基隆市 26 件，再次之。此類已請領之建造執照，有僅依規定申報開工，但未申報放樣勘驗或基礎勘驗，實際並未施工或開挖地下室，而將土地維持於未利用狀態之情形。該帶有建造執照之土地仍保有最大容積率以及可建築樓地板面積，因此開發商通常有意願以較高價格買進該類土地（俗稱帶照土地）。以臺中市政府所核發 82-2175 號建造執照為例，於 82 年 12 月 20 日核發建造執照，83 年 10 月 6 日申報開工，86 年 2 月 27 日申報放樣勘驗，長達 13 年仍未申報基礎勘驗，工期達 23 年 11 個月。有關該址現場施工進度，據臺中市政府稱施工進度為變更施工計畫書完成，並進行擋土措施，開挖地下停車空間，預備進行地下結構基礎工程云云。顯見對於該類建造執照之控管洵有疏漏，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

(四)次查有關 82-2175 號建造執照消防結構是否符合現行規範疑義部分，據臺中市政府稱：本案 82 年 12 月 20 日所核發 82-2175 號建造執照，有關結構設計部分，係採用 95 年 1 月建築物耐震規範及解說，並經 99 年 4 月 20 日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結構外審審查通過；有關建築防火構造設計部分，符合現行建築技術規則防火構造設計規定；有關消防設備圖說部分，依 97 年 5 月 15 日修正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即現行法規）設計檢討；有關涉及結構設計、建築防火構造、消防設備等部分，本案開發商雖可採 82 年間法令規定，然渠自願以現行法規檢討，故並無結構、消防安全等設計不符現行規範之慮云云。惟查，有關未

實施容積率時期之建造執照，雖適用申請時相關規定依法設計並申請建造執照，然該類建造執照之土地，常有經轉讓延宕開發者，建築法規雖歷經 921 地震迄今已修正諸多相關規定，對於實施容積率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於變更設計時，卻不須檢討適用最新標準，仍得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掛號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如此，則對於結構設計、建築防火構造、消防設備等涉及生命安全之建築設計規定，將無法落實，顯與建築法第 1 條規定「為實施建築管理，以維護公共安全、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及增進市容觀瞻，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之立法意旨有違，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如釀成重大災害，中央主管機關勢將難辭其咎。

(五)綜上，建築法 53 條、第 54 條明定取得建造執照後需於 6 個月內申報開工，得展延一次 3 個月，否則建造執照「逾期作廢」，其意旨在於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實際開發施工；然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依規定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又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及內政部欠缺法律授權之依據，多次以函令准予申請延長建築期限合計 9 年，顯與司法院釋字第 367、443、524 號解釋所揭示之合法性原則有違，均有違失；又全面實施容積率前（即 86 年 6 月 16 日之前）所核發之建造執照，有僅申報開工，實際並未施工之情形，但建造執照仍為有效，實有失建造執照限期申報開工之意旨；且該類建造執照仍適用申請建造執照時之舊有相關法令，對於結構安全及消防設備不必符合建築時之最新標準，有影響消費者居住安全之虞，顯示相關制度已有缺失，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檢討改進，洵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並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7、行政院衛生署對我國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超限工作及人力不足與區域失衡之窘況，未見具體改善對策，肇生執業風險遽增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任令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尤以該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後，猶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該署復未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肇生其工作量及執業風險日益遽增，於整體醫療環境有遭受不平待遇之虞。經核確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灣麻醉醫學會調查顯示，國內每 4 萬人始分配 1 名麻醉科專科醫師（下稱麻醉專科醫師），遠不及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 2 至 3 萬人即有 1 名醫師；又臺灣麻醉相關致死率約 10 萬分之 17，為美國 2 倍、日本 17 倍，且國內麻醉專科醫師工作超時與超量，使人為因素引發重大麻醉併發症近 4 成等情。案經本院分別函詢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及臺灣麻醉醫學會、臺灣

麻醉護理學會等 16 個醫事相關學會、團體，並邀請臺灣麻醉醫學會吳世銓理事長等 7 位專家學者暨實際從業人員到院諮詢。嗣約詢衛生署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復分別針對前開調查疑點，蒐尋及研析相關文獻之深入調查發現，麻醉專科醫師、麻醉護理人員（下統稱麻醉醫事人員）固於國內醫療環境扮演舉足輕重之角色，卻囿於其無法招攬病人、缺乏病人客源，以及醫療機構習以看診量、占床率、急診人次等利潤指標為經營導向之現實，被迫屈居國內二線醫療地位，除造成健保支付標準迄未將其視為關鍵項目而適時予以精算之外，醫療機構尤長期輕忽其人力之補實及工作報酬之合理性，因而有醫療機構以薪資較麻醉專科醫師低廉甚多之麻醉護理人員執行大部分之麻醉醫療業務，或有麻醉專科醫師疲穿梭於地區醫院、基層診所間之手術臺（俗稱跑臺）操作或搖控麻醉護理人員操作，或逕以麻醉護理人員執行麻醉醫療業務（俗稱代麻）等情事發生，致麻醉醫事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相關人力、品質、資格認證、支付標準及專業訓練卻未獲合理之重視及改善，肇生陳情與訾議不斷，衛生署不無怠失之責，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衛生署輕忽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失衡之窘況，致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不無影響國人就醫權益及醫療品質，核有欠當：

(一)按衛生署組織法第 6 條規定：「醫事處掌理下列事項：……二、關於醫事人力之規劃、控制及協調事項。……四、關於醫事人員管理、輔導……事項。……九、關於醫事品質……之促進事項。十、關於醫事技術之促進、管制及輔導事項。……。」、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醫院應建立醫療品質管理制度，並檢討評估。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辦法，就特定醫療技術、檢查、檢驗或醫療儀器，規定其適應症、操作人員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是任何醫療手術之安全與品質皆與麻醉密不可分，麻醉於醫療手術之重要性、專業性及風險性自可見一斑，其於整體醫療環境扮演角色之重要與關鍵性尤不言而喻。衛生署除應針對麻醉醫事人力及其醫事品質、技術，善盡規劃、控制、協調及促進之責，並得就其合理工作量等工作條件訂定相關辦

法，以資為國內醫療機構應遵行事項，合先敘明。

(二)經查，衛生署訂定之新制醫院評鑑基準第四章、完備的醫療體制及運作之 4.7、手術、麻醉部門規範之 4.7.1.2 項次明定：「依規定需麻醉專業技術之作業，應由麻醉科醫師執行」列屬評鑑之必要項目。其中 B 級以上標準：『1 年麻醉病例數每 1,500 次應有 1 名專任麻醉專科醫師以上』……C 級以上標準：『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且有足夠的專任或兼任麻醉專科醫師，以安全順利處理日常手術及因應緊急手術所需。』」、該署委託臺灣麻醉醫學會評鑑「麻醉專科醫師訓練醫院」之標準載明：「每年每名專任專科醫師執行麻醉數量（限健保給付）作為評分依據，小於 1,200 例，可得 20 分；1,201 至 1,350 例可得 17 分；1,351 至 1,500 例可得 14 分；1,501 至 1,650 例可得 11 分；1,651 至 1,800 例可得 8 分。」詢據衛生署查復略以：「前揭 1,500 病例數係源自舊制醫學中心評鑑標準，係經本署邀請專家，依目前醫療環境實際運作狀況，並參考各界意見研定而成，亦即麻醉醫師 1 臺刀需 1 小時，以麻醉醫師 1 日工作 6 至 8 小時，1 日約 6 至 8 位病人，1 年工作 250 日計算，1 年則約 1,500 至 2,000 位病人，評鑑以較高標準估計，故 1 年 1 位麻醉醫師約處理 1,500 位病人為宜。」足見醫療機構必須有足夠之麻醉專科醫師，始能保障病人麻醉與手術之安全，衛生署對此知悉甚詳，爰以前開病例數資為國內麻醉專科醫師合理工作量之參考基準。

(三)惟據衛生署自民國（下同）94 至 98 年醫院評鑑結果，受評醫院達成上揭 B 級規範之病例數標準者分別為：23.5%、6.67%、25.51%、7.69%、29.69%，平均僅約 18.61%，亦即高達 81.39% 以上醫院之麻醉醫師工作量超出醫院評鑑基準之 B 級規範，呈現超時超量之虞。次據國內各層級健保特約醫療機構申報數據暨健保特約醫院申報麻醉項目醫令統計表，94 至 98 年等 5 年健保特約醫院申報之麻醉總件數計 10,567,176 件，其中限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之全身麻醉件數計 7,984,741 件，平均每年 1,596,948 件。換算每位麻醉專科醫師每年約執行 2,002.2（1,596,948÷797.6）件，已逾前開麻醉專科醫師訓練醫院評鑑基準之 2,000 例工作量之最高

限值。倘再加計健保特約醫療機構非全身麻醉病例數及非健保特約醫療機構之全部麻醉病例數，平均工作量勢將超出甚多。此證諸衛生署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下稱國衛院）研究之報告、本院諮詢專家學者之意見及文獻研究之綜析結果：「國內 93 年臺灣版醫療費用相對值，麻醉專科醫師人力酬金之計算方式係以麻醉專科醫師同時監督與指導 3 個手術房（臺）之麻醉工作為基礎、國內麻醉醫師通常實際必須同時兼顧 5 個手術臺，甚至 9 個手術臺以上，反觀美國等先進國家僅允許麻醉專科醫師同時監督與指導 1 至 2 個手術臺，每年執行之麻醉病例數亦僅約 700 至 800 例。」凡此益證國內麻醉專科醫師超時、超量、超限工作之嚴重性，殆無疑義。

(四)復查，上揭限由麻醉專科醫師執行，始能申報健保費用之全身麻醉件數，平均每年計 1,596,948 件，倘以醫院評鑑基準：「1 年麻醉病例數每 1,500 次應有 1 名專任麻醉專科醫師以上」計算之，則國內約需 1,065 位執業之麻醉專科醫師，與上揭近 5（94~99）年平均每年實際執業之 797.6 位麻醉專科醫師相較，國內缺額達 267 位；與國內目前實際執業之 851 位麻醉專科醫師相較，則國內亦缺額達 214 位。如再依美國、日本等先進國家麻醉專科醫師每年執行 800 例之麻醉病例標準換算之，則國內約需 1,996 位麻醉專科醫師，國內目前實際缺額將高達 1,145 位。此分別證諸衛生署上揭委託國衛院研究之報告載明：「關於每 10 萬人口之麻醉專科醫師數量，臺灣、美國、加拿大、日本之比值如下：2.68、13.02、7.62、4.77」、「以美國、加拿大、日本等先進國家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基準換算臺灣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之缺額數分別如下：2,343、1,119、474」、臺灣麻醉醫學會統計結果明載：「國內每位麻醉專科醫師服務人口數分別為美國的 4.2 倍、日本的 1.2 倍及英國的 2.7 倍。」及衛生署、地方衛生主管機關分別查復略以：「醫師人才羅致困難科別……其中亦包含麻醉科醫師人力。」、「國內麻醉科專科醫護人數不足……目前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相對於整體需求顯有不足……。」在在突顯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之窘境，造成醫療機構以薪資較麻醉專科醫師低廉甚多之

麻醉護理人員執行大部分之麻醉醫療業務，或有麻醉專科醫師疲穿梭於地區醫院、基層診所間之手術臺操作或搖控麻醉護理人員操作，或逕以麻醉護理人員代麻等情事發生，此有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資料、專家學者、麻醉醫事人員於本院諮詢會議發言錄音及相關文獻研究結果附卷足憑。然卻未見衛生署善盡主管機關職責，落實醫療法第 62 條規定，訂定麻醉醫事人員合理工作量暨工作條件等應遵行事項，自有欠當。

(五)再據衛生署查復之各地區執業醫師人數統計資料顯示，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於北、中、南及東部之分布情形如下：373 人、153 人、245 人、26 人。且近 5 年北、中、南部地區之麻醉醫師人數均呈逐年成長趨勢，東部地區之麻醉醫師人數卻未明顯成長，甚有部分年度呈現減少之趨勢。足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區域分布暨成長之失衡狀態，不無造成國人因麻醉醫療資源之區域失衡而致健康照護權益之不公平性，此按醫療法第 88 條、第 91 條：「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資源均衡發展，統籌規劃現有公私立醫療機構及人力合理分布，得劃分醫療區域……。」、「中央主管機關為促進醫療事業發展、提升醫療品質與效率及均衡醫療資源，應採取獎勵措施……。」等規定，衛生署難謂無責。

(六)綜上，衛生署未善盡醫事人力規劃之責，長期坐視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區域分布失衡之窘境，致其與麻醉護理人員位處高風險之手術環境，頻頻超時、超量及超限工作，卻未獲合理之重視，環諸歷年來頻生因麻醉疏失、不當肇生之死亡或傷害案件，如：99 年高雄市 12 歲林姓資優女童接受手腕端橈骨及尺骨骨折手術，致智商重創、97 年高雄市 28 歲李姓產婦接受剖腹產手術，致男嬰夭折、94 年新竹市王姓產婦接受無痛分娩後不治、93 年台北市整型美容外科診所出現兩起接受削骨手術之女性 1 死、1 植物人、93 年陳姓 4 歲男童接受簡單包皮環切手術致死等事件、92 年臺北市 10 歲楊姓小弟接受蛀牙全口重建手術，致缺氧死亡、85 年國內口蹄疫研究專家何博士子宮肌瘤摘除手術，致成植物人等事件。顯見疑因麻醉疏失、不當肇生之死亡或傷害案件，見諸報端者既已不算少數，佐以文獻指出：「在醫療糾紛解決方式中，

由醫師與病家雙方自行和解，或透過仲介機構（或人士）調解之案件，約占 42%……。」等情觀之，前述案例恐僅屬冰山一角，未經媒體披露之麻醉爭議及糾紛等案件數量，勢將難以想像，無異間接印證該署長期輕忽此醫療體系沉痾之不當，亟應積極檢討改進。

二、衛生署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檢討改善國內麻醉醫療品質後，迄未見具體改善對策，反以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之委外研究報告預測資料，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洵有欠當：

(一)按本院前於 91 年 12 月 6 日以 (91) 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940 號函針對「臺北縣北城婦幼醫院黃姓護士誤將施用於全身麻醉之肌肉鬆弛劑 Atracurium 藥品作為疫苗施打」等情立案調查竣事後，曾就「允宜提供獎勵誘因，鼓勵醫師取得麻醉專科醫師資格；另應對無合格麻醉專科醫師醫療院所之麻醉品質，進行監測或評鑑，以確保病患麻醉之安全」等議題促請該署檢討改善，先予述明。

(二)窺諸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不足暨工作超時超量之窘境，已於前段論述甚明。此分別觀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實際從事麻醉醫療業務等醫護人員之意見略以：「國內麻醉人力、財力皆較鄰近、先進國家差，為維護民眾就醫權益，遂造成工作超時超量……。」、衛生署委外研究報告載明：「歷年取得專科醫師資格人數統計資料分布：……麻醉科雖有起伏，但朝逐漸銳減的趨勢……。」、「……麻醉科、放射診斷科……的專科醫師人數百分比，小於美國、加拿大及日本等國的比例……。」、「與其他國家相較，國內……麻醉科……等科別醫師人口比偏低……利用其他國家醫師人口比推估……國內麻醉科須增加人數……。」、文獻明載：「與國外相較，不論以國家土地面積相仿的國家作為比較、或以國家人口數相仿的國家作為比較、或是以國家每千人醫師數相仿的國家作為比較，國內麻醉專科醫師人數都是偏低的……。」、「臺灣共有 2 萬 5 千位專科醫師，而麻醉專科醫師占其中 2%；相較於美、加的 3.96%、日本 2.44%……臺灣麻醉科醫師的比例相對

於美國偏低，人力相對不足……。」、醫院麻醉科之內部調查報告亦指出：「對於國內麻醉環境而言，醫師超時超量工作，造成病人麻醉危險性提高是一個事實。」足資佐證。衛生署基於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責，允應審慎因應，據以研提改善對策，尤以自本院於 92 年間促請改善後，該署更應積極作為，以提昇國內整體麻醉醫療品質。

(三)詢據衛生署表示：「本署曾於 92 年間補助國衛院針對『推估及預測臺灣專科醫師人力需求』之研究發現，在醫師生產力維持不變，經濟成長率以 4.5% 估算情形下，每年平均需增加 32 名麻醉專科醫師，經查各年度領有麻醉專科醫師證書人力及需求人數估計如下：94 年度領證人數為 804 人，估算需求人數為 774 人……98 年度領證人數為 947 人，估算需求人數為 897 人……。自 94 至 98 年止，我國麻醉專科醫師人數每年度約新增 30 至 40 名，均高於國衛院前揭推估之需求數據，故現行麻醉科醫師人力實應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之人力需求。」云云。足見該署以前揭委外研究報告之預測資料，宣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

(四)惟經本院詳實比對衛生署上揭所稱國衛院就麻醉專科醫師預估需求人數與歷年實際領證人數及執業人數後發現，94 年度實際執業人數 736 人，較國衛院估算需求人數 774 人短少 38 人，較領證人數 804 人短少 68 人；95 年度執業人數 769 人，較需求人數 803 人短少 34 人，較領證人數 843 人短少 74 人；96 年度執業人數 798 人，較需求人數 833 人短少 35 人，較領證人數 878 人短少 79 人；97 年度執業人數 831 人，較需求人數 865 人短少 34 人，較領證人數 916 人短少 85 人；98 年度執業人數 854 人，較需求人數 947 人短少 93 人，較領證人數 897 人短少 43 人。顯見近 5 年麻醉專科醫師執業人數與領證人數之落差，於前 4 年有逐年擴大之趨勢，實際執業人數顯未達成國衛院推估需求人數之目標。足證該署率稱我國麻醉醫療人力符合我國醫療市場人力之需求等語，顯與事實不符。復經本院審視上揭研究報告載明略以：「第五章、結論與建議之第一節研究限制：研究中由於無法取得醫師投入及

輔助人力之相關資料，無法建立醫師生產力函數，因而無法估算醫師生產力、醫師時間投入比例及其他輔助醫事人力的投入等，致該研究無法確切定義與衡量各專科醫師的產出。該研究無法確切的界定每一專科的專業服務領域……無法獲得實際服務量的資料……麻醉科方面，由於無法運用健保研究資料庫，致無以瞭解提供麻醉服務的醫師資料……該研究規模無法執行相關調查確切估計醫師獨立的生產力，係以模擬推估的方式取代之。因此缺乏對未來醫療市場人力與資產情況變化推測的能力……。故前述假設未獲得驗證前，該研究醫師生產力之預估數據，不應被採用，僅可列為估計方法的參考……。」益見該署信誓憑藉之研究報告，除未獲得實際服務量及未確切估計醫師獨立之生產力之外，尤載明：「假設未獲得驗證前，不應被採用」等研究限制。惟卻未見該署驗證該假設之舉及實際調查評估作為，尚未有充分證據足資佐證其論述前，即率予採用，並擅將其作為國內攸關民眾健康權益等麻醉醫療人力政策之依據，顯輕忽國內專家學者、醫療界、學術界指證歷歷之麻醉醫療人力不足之窘境，不無粉飾太平之訾議，除欠缺實事求是之精神，尤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及行政院發布之行政團隊公約載明：「主動發掘問題，誠實面對問題、積極解決問題」等規定，洵有欠當。又，該署既稱國內麻醉醫師無人力不足之問題，益資印證該署迄未有具體人力改善及精進之對策，併此敘明。

三、囿於國內醫療機構現實環境及健保支付制度，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縱頻協助麻醉專科醫師執行大部分麻醉醫療業務，得以紓緩醫師人力不足之窘況，然其資格、訓練及認證水準良莠不一，相關業務範疇及專科護理師制度亦迄未釐清及完備，待遇復難以反應實際工作量，衛生署自難辭未善盡管理及輔導職責之疏失：

(一)按促進醫療事業之健全發展，衛生署責無旁貸，醫療法第 1 條定有明文。次按護理人員資格認定、專科護理制度及繼續教育之規劃、培訓、運用等事項，該署尤應善盡職責，護理人員法、衛生署組織法、衛生署辦事細則、衛生署護理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專科護理師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專科護理師分科及甄審辦法、

護理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分別規定甚詳。是國內麻醉護理人員既協助麻醉專科醫師執行大部分麻醉醫療業務，得以紓緩醫師人力不足之窘況，衛生署自應完備麻醉護理人員相關制度，以足資輔助麻醉醫療業務，特先敘明。

(二)揆諸美國麻醉護理人員制度係緣自於麻醉專科醫師人力之不足，為維護病患於手術過程之安全及醫療品質，遂藉由嚴謹之學經歷等資格限制及訓練過程篩選出適格之護理人員，使其具有麻醉專業知識，並通過國家麻醉護士考試後，每兩年再必須完成規定之繼續教育課程與再認證程序，始足以因應麻醉醫療所需之輔助業務，從而該國有部分偏遠地區甚容許麻醉護理人員獨立執行麻醉醫療業務。惟據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函詢相關醫事團體發現，國內現行麻醉護理人員尚未有學歷限制，係由臺灣麻醉護理學會辦理專業認證，其課程訓練、認證及人員管理，皆未受衛生主管機關管理與監督，任令各醫院自行辦理訓練及自主登錄作業，致受訓時數、課程內容及認證品質參差不齊，衛生署不無疏於善盡該署組織法第6條第1項第4款：「關於醫事人員管理……及繼續教育督導事項。」賦予該署之職責。且專科護理師制度目前僅見內科、外科兩分科，各級衛生主管機關復未按各專科建立登錄及查詢機制，致國內專科護理師制度聊備一格，形同虛設，各專科護理人員實際執業人數亦無以掌握，專科護理制度迄未完備甚明。綜此可見國內麻醉護理人員管理、認證、培訓及專業化制度尚未建置完善，肇生其良莠不一。反觀美國基於麻醉醫療過程之高風險性及其醫療、照護之高專業性，除已建立國家麻醉護士之考試及專科認證制度，即使該國目前麻醉專科醫師人力尚稱充足，仍積極提升麻醉護理人員之專業水準。然國內既位處麻醉醫事人力不足及工作超時、超量之窘境，衛生署卻不思挹注資源提昇現有麻醉護理人員之專業水準及平均素質，以足資輔助麻醉醫療業務，自難謂妥適。

(三)復經本院詢據地方衛生主管機關之查復、諮詢麻醉醫療領域相關專家學者、醫事人員之意見略以：「目前國內仰賴麻醉護理人員協助麻醉醫師執行麻醉業務之大部分工作……對於醫護人員之責

任歸屬無法清楚劃分……現有整體醫療環境仍有相當大之努力空間。」、「對於執行麻醉業務之醫護人員，礙於法令模糊，且開刀房屬密閉空間，地方衛生主管機關難於實際開刀時入內查核作業，有待中央主管機關訂立明確業務範圍……。」等語，足見麻醉護理人員及麻醉專科醫師之業務範圍迄未明確釐清。然該署既未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之責，主動積極釐清、檢討，反以「臺灣麻醉護理學會雖於 98 年 11 月間建請本署增設麻醉科專科護理師，惟經多次討論後，仍因麻醉護理師之執業工作範圍，及是否納入專科護理師範圍，於醫界及護理界均有極大爭議，故決議暫不納入，俟相關疑義釐清後再研議。」等語作為脫責之飾辭，任其滋生爭議，迄今猶懸而未決，除不無創造模糊空間足使普遍以利潤為導向而非以國人健康權益為首要考量之醫療機構，得以聘請薪資較醫師低廉甚多之護理人員代麻之外，在衛生主管機關長期欠缺規範與查核機制，坐令醫療機構專業自主之下，日益遞增之工作量及醫療糾紛風險，尤造成麻醉護理人員於整體醫療環境之不平待遇，肇生相關護理人員於本院之陳情與訾議，核有欠當，衛生署自難辭未善盡管理及輔導職責之疏失。

據上論結，行政院衛生署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衛福部業於 102 年 5 月 6 日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辦理「麻醉護理師訓練課程規劃計畫」，除據以研議可行之策略方向，規劃麻醉照護品質之提昇方案外，並研究發展麻醉護理人員標準化培訓課程、方式及內容，據以強化麻醉護理人員之培訓教育。
- 二、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已運用電腦醫令自動化審查系統，勾稽醫事人員專科證書字號，結果不符合麻醉專科醫師者，逕予核扣該申報診療編號之支付點數。累計自 101 年 12 月至 102 年 12 月底止，健保署計核減全身麻醉點數約 1,520 萬點；核減件數則約 2,000 件。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8、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對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變相獲利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8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

貳、案由：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似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等情乙案，業經本院調查竣事，茲就調查發現違失之事實與理由臚列如下：一、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長久以來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係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獲取短期利潤之極大化，未能秉持平均地權之精神與憲法其他相關規定，以永續經營與全民福祉為依歸，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

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未能善盡經營管理之責任，顯有疏失。

- (一)按憲法第 142 條規定：「國民經濟以民生主義為基本原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及第 143 條第 4 項規定：「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其中「平均地權」為我國土地政策之最高指導原則。「平均地權」之土地私有制度，是以「地盡其利、地利共享」為最終目標，揆其精神乃在於建立土地財產權公私均權之體制，亦即土地為國家所有之原則下，允許私有財產制度（包括土地所有權）之合理存在，國家依法授予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係以提供自行使用土地並達到有效生產使用所必要，並使土地所產生之利益能歸國民所共享。要言之，就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者而言，必須以直接自行使用為條件，以避免少數人長期持有囤積而不使用，以壟斷土地市場，待價而沽，俟其轉售或設定權利予真正需要使用土地之人時，即要求更高之售價或租金，致使用土地者須支付更高之使用成本，但最終卻反應於大眾所需產品之價格上。易言之，囤積土地之人不勞而獲取土地所產生之高額增值利益，高額成本則由社會大眾共同負擔。據此，平均地權之市地政策，應強調都市土地之直接合理使用，讓真正需要使用該項土地且有充分使用能力者，均有相等機會取得所需土地。
- (二)再者，國家所擁有之土地乃全民之資產，更為國家經營發展之重要資本。國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經營管理目標，應首重提供公共使用為優先，如經檢討，尚無公共使用需要，而得提供私人使用時，尤應秉持上述平均地權之理念與憲法相關規定，以永續經營與全民福祉為依歸，提供有能力且真正需用土地者，均衡取得土地使用之機會，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益，並藉此獲取長期穩定之收益，同時保有永續利用土地之彈性，避免私人取得國有土地後，長期囤積而不直接使用，待價而沽不勞而獲，以謀取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目標。
- (三)依國有財產法第 2 條規定：「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

產。凡不屬於私有或地方所有之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均應視為國有財產。」、第 3 條規定：「依前條取得之國有財產，其範圍如左：一、不動產：指土地及其改良物暨天然資源。……」、第 4 條規定：「國有財產區分為公用財產與非公用財產兩類。……非公用財產，係指公用財產以外可供收益或處分之一切國有財產。」、第 9 條規定：「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財政部設國有財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第 11 條規定：「公用財產以各直接使用機關為管理機關，直接管理之。」、第 12 條規定：「非公用財產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為管理機關，承財政部之命，直接管理之。」。故依現行行政組織，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業，所屬國產局為國有非公用土地之直接管理機關。

(四)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分，依國產法第 49 條至第 54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53 條至第 57 條規定，可分為兩大類。第一類為讓售或專案讓售，係指民眾依法申請承購者；第二類為標售，係指民眾需用國有土地，因未能符合讓售或專案讓售之規定而申請標售，或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就當地社會、經濟或都市發展情形，主動篩選土地列入標售。讓售及標售，分別規定於同法第 49 條至第 52 條之 2 及第 53 條、第 54 條。另，其他法律亦有明定國有財產之出售者，例如：都市更新條例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及第 5 款、產業創新條例第 43 條、發展觀光條例第 45 條第 1 項等規定。

(五)依國產局提供近 10 年國有土地收入(含出售、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資料顯示，每年總金額約介於新臺幣(下同)171 億元~423 億元之間，占中央政府歲入決算之比例約介於 0.85%~2.99%之間，比例並不高。但每年出售國有土地之總金額約介於 132 億元~390 億元之間，占中央政府歲入決算之比例約介於 0.65%~2.67%之間，出售國有土地之收入占國有土地收入之比例，相對於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仍屬最高。簡言之，近 10 年中央政府歲入，國有土地收益部分仍以出售為最大宗，為挹注財政收入之主要來源。

(六)復據國產局提供近 10 年(89 年至 98 年)出售土地之資料顯示，

共計 76,621 筆，面積 2,473 公頃，金額 2,606.57 億元，其中部分出售案件係依法令或配合國家政策，對於公共福祉具有積極正面之作用。另就臺北市、新北市內出售之國有土地進行分析，其合計筆數、面積占全國之比例並不高（分別為 15.27%、5.7%），惟合計金額卻占全國之 60.89%，尤以臺北市更達 49.69%，顯示臺北都會地區房地產上漲情形遠超過其他縣市，其出售後是否合理使用更有深入了解之必要。據該局等政府單位所提供之臺北都會區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資料分析結果，自 92 年發生 SARS 後之 93 年至 98 年止，共計出售 199 案，出售總面積約 19.1 公頃。其中迄 98 年止未曾申請建築執照者共有 62 案，另已申請建築執照而尚未開工者有 13 案；尚未開發案，共計 75 案。這些仍未開發之土地，占全部出售案之 37.69%，面積約 6.4 公頃，占全部出售面積之 33.67%。又，未曾申請建築執照之 62 案中，有 32 案已轉手他人，占未曾申請建築執照案總數之 51.61%，面積約 3 公頃，占未曾申請建築執照案總面積之 54.15%；而且土地取得之時間越久者，未開發而轉手他人之情形亦越多，部分案件更已轉手多次（轉手 3 次者計 6 案、轉手 4 次以上者計 8 案）。

(七)以國產局於 95 年 3 月間標售之坐落臺北市大安區瑞安段 1 小段 220 地號等 5 筆土地及同小段 220-2 地號等 3 筆土地（簡稱信義聯勤俱樂部土地）2 案為例，面積合計 7,690 平方公尺（約 0.77 公頃，2,326 坪），標售總金額為 63 億 8,476 萬元。得標者於陸續取得毗鄰私有畸零地後，未經開發使用即於 97 年 7 月間轉售，轉售單價分別超出國產局原標售單價 42.5% 及 54.8%。顯示臺北都會區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之情形確實存在。而此等案件國產局當初出售之目的，大多主要係為挹注財政收入。

(八)綜上所述，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長久以來經營國有非公用土地，取得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收入（含出售、出租、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占中央政府歲入之比例並不高，但其中仍以出售國有土地之收入所占比例為最高，故其經營策略主要仍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並獲取短期利潤之極大化。然此部分珍貴之全民

資產，出售之後，已無法再由國家永續經營，無疑將本屬於全民所共享之未來長期穩定收益，全部歸於少數私人享有，嚴重悖離以永續經營與全民福祉為依歸、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平衡之平均地權理念與憲法其他相關規定，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未能善盡經營管理之責任，顯有疏失。

二、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對於現今已存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遭囤積獲利之情況，雖已採取部分金融管制措施；而財政部僅以研擬「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為對策，並期盼由地方政府配合課徵空地稅等事後補救措施以為防止，惟成效均相當有限，核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事前既未設立相關機制，出售後又缺乏妥善監督機制，洵有疏失。

(一)按平均地權之市地政策強調都市土地之直接合理使用，惟國產局以挹注財政收入為出售國有非公用土之主要目的，致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獲利，已如前述。政府相關單位對類此已發生之情形是否有所因應，經詢據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表示：中央銀行依中央銀行法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及銀行法第 37 條第 2 項、第 40 條之規定，於 99 年 6 月 24 日發布「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對金融機構承作特定地區（臺北市、板橋市、三重市、中和市、永和市、新莊市、新店市、土城市、蘆洲市、樹林市、汐止市）購屋貸款，借款人本人已有 1 戶以上房屋（含基地）為抵押之擔保放款，限制其貸款條件，該會配合「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持續加強金融檢查，金融機構辦理本規定如有違反情事，該會將依據銀行法等相關規定予以懲處云云。另詢據中央銀行則表示：主管機關就銀行授信風險控管是否審慎及營運健全等原則，得進行一般例行性金檢。基於總體金融穩定之考量，曾對銀行辦理高價標脫土地之土地融資進行道德勸說，促請銀行設定較嚴格貸款條件（較高利率、較低成數等），覈實評估建商提出之土地開發計畫及擔保品價值，以避免建商養地或炒作土地，並提醒銀行應加強注意授信風險云云。又該二機關均表示，國有

土地之標售及後續開發利用事宜，係屬財政部之職權。

- (二)詢據財政部表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26 條、第 71 條、第 72 條針對私有空地及超額未建築土地之限期利用已有相關規定，為防止類此情形發生，國產局業依該部指示，擬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並自 99 年 5 月 13 日起，就臺北市、新北市都市計畫地區內國有土地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者辦理預告登記，於利用（即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利用即以原價買回。
- (三)惟查上述行政院金融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之相關措施，對於遏止長期囤積獲利之實際成效尚屬有限。又，平均地權條例規定有關私有空地及超額未建築土地限期利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或縣（市）等地方政府。而地方政府是否願意配合國有土地出售而劃定區域限期建築，並課徵空地稅，尚屬未知。縱地方政府配合課徵空地稅，亦涉及「空地」實際認定及相關配套措施是否妥適之問題。例如：有些建地申請建造執照後，在審核通過前，將土地之使用用途申請變更為臨時停車場使用；或雖有建造執照且已申報開工，但實際上並無施工利用，是否能認定為空地；此外課徵之稅額是否足以達到遏止類此情形發生之效果，地方政府是否有能力照價收買等，均有待協調與評估。另國產局所訂「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標售價格買回辦理原則」，其適法性似值商榷，一旦發生爭議，猶賴司法途徑解決，曠日費時，且如遇市場不景氣而土地價格下跌，依契約竟需由政府照原標售價格買回，無疑保證得標者之虧損反由全民共同負擔。而且依國產局所訂上開原則，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如果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便不禁止移轉予第三人；惟取得建造執照並申報開工後，實際上仍可不施工、不利用，必要時可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以避免建造執照失效，繼續囤積獲利，故該原則之相關規範有欠周延。
- (四)綜上，財政部等相關單位，對於現今已存在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遭囤積獲利之情況，雖已採取部分金融管制措施，惟成效相當有限。更重要者，財政部為防止未來類此情形發生，僅研擬「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原價買回辦理原則」，並由地方政府

配合課徵空地稅等事後補救措施以資因應，顯不周延。按平均地權之理念，既在強調都市土地之直接合理使用，然財政部及所屬國產局，於研擬國有非公用土地供私人使用時，未預先設立相關機制，例如：設定使用人所應具備之資格，以避免挾龐大資金而非真正自行使用之業者（據國產局提供臺北市都會區國有土地出售資料，出售予壽險業者即有 11 案、面積 35,235.42 平方公尺，占出售總面積 18.45%）標購國有土地，取得土地權利後卻不開發之情形發生，並要求申請人提出土地開發計畫，組成專家委員會審查其開發內容及效益、時程等，經由事前嚴格之篩選與評估，務期真正需要且有充分使用能力者取得土地權利。惟查現行國有非公用土地之收益與處分程序，於上述預先管制機制均付之闕如，以標售為例，僅係以出價最高者得標，一旦土地標售完成後，對該土地之後續使用、移轉等均無法加以約束，此為造成得標者長期囤積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之重要原因。是以，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出售國有非公用土地，事前既未設立相關機制，出售後又缺乏妥善監督機制，洵有疏失。

三、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所管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原則與政策，缺乏整體性與一貫性，其出售條件隨著歷任行政院長之更替，因人、因時而異，未有完整分析評估之依據；又，財政部雖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但如何具體落實，制度設計上顯然欠缺經營管理與執行成果之評估機制，核均有未當。

(一)依國產局提供之資料觀之，該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面積合計 22 萬餘公頃，其中應留供公用、撥用者之面積，分別為國家公園用地 4,727 公頃、國土保安用地 2 萬 5,353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 1 萬 8,688 公頃，農林漁牧用地 16 萬 5,101 公頃，建築用地則 8,202 公頃，為龐大之全民資產，對國家整體發展之推動具有重大之影響力。而其中仍有將近 4 成之土地未提供利用，在這些土地中，又以占用、閒置、待勘查為最大宗，約占 96.96%。此部分國有土地如何提供利用，以謀取效率及公義之平衡，達成「地盡其利」、「地利共享」之公共利益極大化之目標，至為重要。

(二)然而，公共利益之產出，與政府財政目的並非全然相容，亦即該

土地利用若非以提供政府所需財源或提升財政收入為主要目的，究應如何處理，尚待對於國有土地進行完整之調查與分類，並進一步形成各地區國有土地對公共利益提供潛能之評估，始能發展出各地區國有土地之最適使用原則。

(三)據財政部提供 20 年來國有土地經營管理原則與政策之演變資料顯示，內政部於 79 年召開全國土地問題會議，即揭示公有土地儘量保持公有，並加強開發利用之政策方向。惟行政院於 82 年 7 月 21 日訂頒「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之第 7 點規定：「公有土地應以不出售為原則，但合於特定條件者，得予出售」，嗣後又多次修正得予出售之條件，並核定「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多項重大政策。至 98 年 10 月 8 日吳院長指示「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辦理標售」後，99 年 2 月 3 日再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同年 3 月 2 日、5 月 13 日又指示國產局「停止標售臺北市區國有土地」並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審視上述各項政策內容，雖尚能秉持公有土地不出售之原則，惟缺乏整體性與一貫性，尤以例外得出售之條件隨著歷任行政院長之更替，因人、因時而異，其政策決定過程更缺乏完整分析評估之依據。

(四)另財政部為回應社會各界對以往以出售方式處理國有土地之批評，乃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以期兼顧經濟發展、社會公益及環境永續三者，並提升國有財產之運用效益。該方案在非公用土地部分，提出「加強開發利用、創造永續財富」策略及「公用優先，落實成本效益觀念、加強以設定地上權方式辦理開發利用、積極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多元化運用國有土地，提高孳息收入」等多項措施。審其內容，雖尚能秉持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惟該等方案與措施如何具體落實，標的如何篩選，使整體國有土地開發利用之效率極大化，其相關評估機制仍付之闕如。

(五)以上述信義聯勤俱樂部土地出售案為例，92 年間行政院游前院長指示國產局儘快尋找臺北市可興建旅館之公有土地，經該局選定

6 處土地，其中 1 處即為信義聯勤俱樂部土地。惟 94 年 5 月 27 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召開會議，卻基於國家資產最佳利用原則，以擬釋出之國有土地均位於臺北市區極佳之地段，不宜開放民間招商投資平價旅館為由停辦，國產局旋於 94 年 7 月 22 日函請該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盡速研議處分信義聯勤俱樂部土地事宜。嗣於 94 年 10 月 26 日經行政院核定改納入營改基金，於 95 年 3 月 2 日完成標售程序。審其決策過程，從最初興建平價旅館至最後納入營改基金而採公開招標方式出售，均未見提出何謂「國家資產最佳利用原則」之評估依據，亦未見完整而詳細之評估程序與資料，未採永續經營原則，將未來長期穩定之利益歸全民共享，最後竟以納入營改基金為由，將如此精華之國有土地出售，任令取得者坐擁其後續不斷增值之利益。

(六)國有土地之管理涉及土地使用規劃、資產投資經營管理、公共服務成本效益分析等各項專業領域，不同類型之國有土地應給予不同之經營管理規範標準，各種經營處分方式亦須有配套機制。依現行行政組織，財政部雖為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原則與策略之擬定機關，惟缺乏上述之相關專業評估機制。另行政院為統合國家資產之經營管理、強化資產之運用效益，雖於 91 年 4 月成立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惟該委員會之組成主要為行政院所屬各相關部會之正（副）首長，其主要功能在於處理資產管理一元化之問題，並無法擬訂實質經營管理之策略。故如何透過相關制度與專業評估機制，發揮公有土地效率，並提升公共利益，實為公有土地經營管理之根本原則。綜上，財政部暨所屬國產局所管國有土地之經營管理原則與政策，缺乏整體性與一貫性，其出售條件隨著歷任行政院長之更替，因人、因時而異，未有完整分析評估之依據；又，財政部雖擬訂「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及運用效益方案」，但如何具體落實，制度設計上顯然欠缺經營管理與執行成果之評估機制，核均有未當。

綜上所述，財政部暨所屬國有財產局經管國有非公用土地，主要以出售土地方式挹注財政收入，未能秉持永續經營理念，謀求國有土地利用效率及公義之平衡，更造成部分國有土地出售後，遭長期囤積

等待價格上漲後再推案，或直接交易土地獲利，核有未善盡經營管理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財政部業已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嗣後臺北市、新北市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者，得標人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即以原價買回。

二、行政院 100 年 9 月 26 日修正發布「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出租或依同條第 3 項規定訂定書面租約之建築基地，須位於直轄市以外區域，且併計鄰接之國有土地面積在 330 平方公尺以下，始得讓受。將國有非公用土地不予標售之適用範圍，擴及至位於所有直轄市之出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三、本案調查意見，引起立法院高度重視，凸顯政府對於國有財產之充分有效利用、統籌調度功能，以及多元化之開發管理模式均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立法委員賴世葆等人 100 年 12 月 14 日提案修正國產法第 33 條、第 39 條及第 53 條，對公用不動產用途廢止後，仍遲不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之情形時，賦予國有財產局得變更之權，以及明定政府對於無預定用途且達最低開發利用面積之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不得隨意將之標售，降低養地囤地、哄抬與炒作地價與房價之機會，以提升國有財產之管理效益，並落實居住正義之政策。（通過條文內容：第 33 條：公用財產用途廢止時，應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但依法徵收之土地，適用土地法及土地徵收條例之規定。第 39 條：……撥用土地之收回，應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廢止撥用後為之……）。第 53 條：非公用財產類之空屋、空地，並無預定用途，面積未達 1650 平方公尺者，得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面積在 1650 平方公尺以上者，不得標售）。

四、惟本院秉持「國有非公用土地屬於全民的珍貴資產，絕不容輕易賤

賣」一貫立場，持續監督財政部對於國有非公用土地的管理利用，是否確實以多元化的模式增加國有非公用土地開發利益，函請行政院將大臺北地區（臺北市及新北市）500 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辦理標售，以及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辦理情形，每半年函復本院，結果如下：迄 103 年 6 月止，大臺北地區 500 坪以下可建築國有非公用房地，均無辦理標售情形。財政部推動開發國有非公用土地成效顯著。

註：經 103 年 7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9、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問題，未能即時妥謀對策，致引發民怨及對業者聯合壟斷票價疑慮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處理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向交通部及所屬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調閱相關卷證及約詢單位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核有疏失。

(一)經查，馬英九總統於 97 年 11 月 6 日針對「第二次江陳會談」舉行記者會中即曾公開表示：「兩岸直航，不論是海運、空運以及郵政，不但可以節省時間、節省費用，而且可以提供許多的商機。」

惟以目前直航票價與對照先前轉機來往於兩岸地區之票價，顯有明顯落差，據各方反映票價過高，致引發民怨及陳情案件不斷，其票價是否公平合理及能否實現馬總統之說法，容有待商榷。且衡交通部及所屬民航局為主管及該管業務執行機關，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苦民所苦，致造成輿情及民眾負面觀感，嚴重影響政府威信，自屬難辭其咎。

(二)次查，有關目前兩岸客貨運班次分配情形，依據交通部民航局之說明，客運方面係由中華及長榮航空公司分別獲配每週 44 班；華信、立榮及復興航空公司分別獲配每週 32 班；其餘 1 班則由配合政策飛航臺中－上海、臺中－深圳之復興與立榮航空公司分別於每 6 個月期間輪流使用 2 個月及 4 個月。貨運方面由於目前國籍航空公司僅有中華及長榮航空公司擁有貨運機隊，因此兩岸貨運航班係指定由該二航空公司經營。華航由桃園往返上海（浦東）、廣州各每週 4 班，福州每週 2 班，南京、廈門則為各每週 1 班；長榮由桃園往返上海（浦東）、廣州各每週 4 班，重慶每週 2 班，南京、廈門則為各每週 1 班。

(三)復查，本案據交通部民航局陳稱，兩岸航線票價偏高，主要肇因於兩岸市場需求暢旺而機位供應不足，兩岸直航開通之前，已有許多航空公司先行佔據大陸熱門航點（如上海、北京）起降時間，使得大陸原本已接近飽和的民航空域，要再容納兩岸航班多所困難，雖在積極爭取下，兩岸航班已成長至目前規模，但熱門航線要在短期內大幅增班，已極困難；國籍航空業者有其永續經營目標，且均屬上市（櫃）公司（或其子公司），市場機制必須尊重，政府最終仍難主導每一次機票實際售價，民眾在時間與行程許可之前提下，可考量提前訂位以取得較低價之票種，另外多多利用小三通、轉機或二線城市進出大陸熱門地區，以分流熱門航線機位需求亦可列為選項，以儘可能兼顧及滿足民眾交通需求；而解決兩岸票價偏高之做法，未來仍宜從增加供給，引導供需良性調節的根本去處理，同時對於熱門航點之增班協商亦將結合更多政府部門協力突破，例如，上海附近的無錫機場很能滿足附近旅運需求，但大陸並不願意接受國籍業者飛航；大陸釋出的民航空域

過窄，前 15 大熱門航點可供起降的白天時間帶全被占滿；但較晚時段時間帶或許可滿足少部分旅客之需求，是否可考量有限度接受，或儘早前往其他非熱門航點占有起降時間帶，以增加供給，並搭配降價促銷，提供消費者多一項選擇，均仍需繼續積極努力協商溝通；航班不足問題須經由兩岸協商達成共識後，始得增加航班，考量兩岸直航執行迄今已分階段增加班次，惟陸方空域及機場時間帶緊張等現實問題，已為後續增班最大障礙，陸方已在設法解決其空域問題，但預期短期內難有大幅改善等云，要難符合民眾期待及急迫性之需求。

(四)另查，有關票價問題詢據交通部葉次長匡時表示，票價區分國、內外票價，國內先審核，國外則報備，兩岸航線採國外機制，航空公司有簡單原則，採比照其他航線定價，如東京、香港等航線，國際票價十分複雜，直航票價調降與否一般採道德勸說，另華航票價率先降價較有影響力，惟其他小股東可能不同意，交通部目前之作為，亦不能太過行政干預，北京與東京票面價差不多，且與實際價（14 天票）亦差不多，惟淡旺季有別，直航票價客人經華航調查結果，上海線 28%認為合理、50%認為不合理等語，顯與民眾消費滿意度有所落差。

(五)又查，有關直航最大問題詢據交通部葉次長坦稱：「目前是時間帶不足。」有關本案調卷函詢查復所稱，大陸所釋放之空域及時間帶不足乙節，據葉次長表示：「以北京為例，大陸有 53 個城市無法飛入北京，故上海航線也遭其他公司用走。」對此民航局局長尹丞蓬則陳稱：「香港、上海的航班目前已恢復，但空域仍有不足，一般為軍方掌握。」經衡交通部為民航主管機關，針對前揭時間帶及空域不足等問題，仍缺乏相關因應對策，以謀解決，亦有未洽。

(六)末查，據交通部陳稱，兩岸直航票價訂定之初，因無相關國際空運協會參考票價可供依循，遂參考相鄰國家地區航線之票價，如華北地區係參考臺北－東京航線（98 年 IATA 公布年票來回票票面價為新臺幣 34,225 元），華南地區參考臺北－香港航線（98 年 IATA 公布年票來回票票面價為新臺幣 19,586 元），而華東地區

則以較華南地區定價略高之原則予以備查，交通部對此票面價之制訂，是否有建議權？又與對岸航空公司協調及價差情形如何？允宜研處並列為未來工作重點。且查 98 年 8 月 3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兩岸直航屆滿週年，計飛航 14,492 班次，提供 6,686,803 個座位數，載運 5,237,142 人次往返兩岸，平均載客率 78.3%，較諸包機階段載客率皆達 8 成以上，現行票價有無再行降價空間？仍待後續檢討辦理，以謀民眾福祉。

(七)據上，交通部及所屬民航局對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相關問題，未能即時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下稱陸委會）或相關部會協商，或請求行政院予以協助解決，妥謀適當因應對策，故無法有效落實首揭馬英九總統於記者會之公開宣示，致引發民怨及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核有疏失。

二、交通部及所屬民航局對於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顯有疏失。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及第 29 條規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之航空器須經許可，方能航行於兩岸之間，並授權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許可管理辦法，報請行政院核定。為推動兩岸定期航班之實施，交通部乃會同陸委會研擬訂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下稱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陳報行政院核定，並依據該辦法進行兩岸航權分配、兩岸客貨運定期航線、包機、緊急醫療或特定人道包機及自用航空器之審查及核准事宜。

(二)有關兩岸航權分配及管理，查據交通部民航局說明，係依兩岸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第 2 條之規定，準用「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下稱國際航權分配綱要）辦理，由民航業者提出兩岸客貨運航權申請後，再經該局依據上開綱要相關規定進行政策面及技術面之審查，並函報交通部核准。據民航局稱，航權分配之評估及審查原則均適用於所有民航業者，且召開之航權分配會議均邀集各航空業者共同參與。依審查綱要第 10 條進行兩岸直航之航權、航線及航班之分配問題，詢據該局葉永清組長陳稱：「華航、

長榮屬同類別，以航線為主，再考慮航班。各航空公司會考量平衡，第 1 次以飛安排名，再行優先選擇，但各公司選擇間有衝突，民航局才會介入。另民航法之授權航線之分配，係依據民航法第 50 條規定」等語。

(三)惟查，依國際航權分配綱要第 5 及 6 條就政策面及技術面之指定營運業者審查，有關實際審查機制及是否有明確的計算公式、權重標準或標準作業程序問題，詢據民航局組長程嘉莉陳稱：「因時間點不同，就政策面而言，每家航空公司無差異，曾想過進行計算公式。目前沒有計算公式，依當時狀況而定」等語，核有未當，對此交通部葉次長則表示：「會有會議決定，找航空公司來開會。」局長尹丞蓬則陳稱：「飛安部分可以有評分比。」惟查交通部所屬迄未訂立一套評定優劣之辦法，亦有怠失。經核，交通部及所屬民航局對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顯有疏失。

三、交通部對於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核有違失。

(一)按我國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復依大法官釋字第 443 號解釋意旨：「若欲對人民之自由權利加以限制，必須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所定必要之程度，並以法律定之或經立法機關明確授權由行政機關以命令訂定。」且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5 條第 2 款有關法律保留原則規定：「關於人民權利義務者，應以法律定之。」另按「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不得逾越法定之裁量範圍，並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行政程序法第 4 至 6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合先敘明。

(二)經查，有關目前國際航權之分配及審查，其主要法源依據係遵照交通部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第 4 項授權所制定之「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依前揭綱要第 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在兩城市間之指定航線以不逾二家業者營運為原則。故交通部所屬對於

國際航權分配審查處理方式，於實務運作方面在航約中之指定條款，爰採不逾二家業者經營為原則，尤以在兩岸航權之分配予以限制，並未予業者公平發展及競爭之機會；且查有關決定航權分配之審查標準，據業者陳情反映，亦不明確，因而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且衡民用航空法母法並無限制二家經營之規定，於子法予以限制，是否有違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亦非無研求之餘地。

(三)次查，針對業者指陳交通部對直航相關航線之分配有違法之嫌，不可以子法超越母法及民航局長期保護華航與長榮公司，按行政程序法第 6 條之規定不可有差別待遇等相關問題，詢據交通部葉次長坦稱：「交通部採開放天空政策，但有時是航權談判限制問題，該部對新航線會檢討，不會獨厚華航與長榮。」對此尹局長則陳稱，除航約有規定，目前審查綱要第 4 條有進行修正等語。且查針對有關航權審查與行政程序法相違，不夠明確乙節，詢據尹局長坦稱該局將研究各相關條文詳細項次，將來要更明確化，審查綱要第 4 條擬修正已公告周知，未來將採更開放等語。惟對此組長葉永清則不諱言：「少數地方有限定家數。」等語。

(四)經核，交通部對於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對業者造成差別待遇之情形，洵有違首揭相關法律規定及大法官會議解釋意旨，核有違失，亟待檢討改進。

據上論結，交通部對於兩岸直航部分航線班機不足、票價過高等相關問題，未能即時妥謀適當因應對策，致引發民怨及社會大眾對於航空業者有無聯合壟斷票價疑慮，影響政府威信；處理有關兩岸直航政策執行及技術面管理不當，法制作業未臻周延；執行國際航權分配限制有違平等原則及審查處理方式不合法，均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兩岸客、貨運班次及開放直航之客貨運航點逐步增加，便利兩岸往返旅客及貨物往來。

- 二、透過兩岸航空主管部門溝通工作會議，提供更多的直航服務。
- 三、持續協調航空公司提高網路直售低價機票比例，以落實回饋消費者。
- 四、就航權分配各項評估因素進行研議，使其審查及法制作業更符合實需。
- 五、修正「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4 條規定，增加市場之競爭，提供旅客更多選擇。

註：經 100 年 5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0、國道新建工程局未詳估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違法僱用外籍勞工未積極查處，且放任轉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貳、案由：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且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均有嚴重違失，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致案內工程高達 55 公尺支撐架於澆置混凝土作業期間潰敗，釀成人命傷亡，洵有疏失

(一)查「國道 6 號南投段第 C602A 標北山交流道工程」係由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主辦，工程地點位於南投縣

國姓鄉北山村種瓜巷、國道 6 號 25K 附近，即國姓 2 號隧道東側谷地，案內橋梁工程總長 1,481 公尺，上構總計 31 跨，均為預力混凝土箱形梁，梁底高程至種瓜坑溪河谷最大落差約 55 公尺，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逐跨施築。本次工安事件發生於 99 年 9 月 30 日 13 時 30 分許，事故地點位於本工程西行線種瓜坑高架橋拓寬段 PW1L 至閉合節塊箱形梁橋面板（國道 6 號主線里程 25K+000 附近），當時正在進行箱形梁腹頂板混凝土澆注作業，因支撐架潰敗，導致施工人員連同 PW1L 至閉合節塊箱形梁（長度約 80 公尺）自 55 公尺高空墜落河床，計有 7 人罹難、3 人受傷。

(二)有關案內工程採就地支撐工法逐跨施工是否妥適乙節，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據國工局表示，本案出、入口匝道係由國道 6 號已完工通車橋梁（種瓜坑高架橋）拓寬橋面設置，該拓寬橋面係屬入口匝道銜接主線之加速車道路段，除工程需緊臨既有已完成之橋梁構造施工外，且橋梁線形曲率大加上橋面寬度為變斷面，由於施工工法受到前述條件限制，採用重型塔柱之就地支撐工法應屬適當，況類似本案橋梁高程及跨徑規模之橋梁，國道 6 號工程第 C606B 標中已有多座橋梁採用並已完工通車云云。

(三)惟查勞動基準法第 26 條規定：「危險性工作場所，非經勞動檢查機構審查或檢查合格，事業單位不得使勞工在該場所作業」，該法授權訂定之「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第 17 條規定，事業單位向檢查機構申請審查丁類工作場所，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施工計畫書、施工安全評估報告書；事業單位並應依執行該工程製訂之施工計畫書，於事前實施安全評估。其施工計畫書內容三、分項工程作業計畫（二）作業方法及程序明定，橋梁工程之上部結構工程如位於過河段及軟弱地質區，其支撐部分應避免採就地支撐工法。

(四)綜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致案內工程高達 55 公尺支撐架於澆置混凝土作業期間潰敗，釀成人命傷亡，洵有疏失。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

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罔顧法令，核有違失

- (一)查依本工程契約，承包商應優先僱用中華民國國民，並應以合理勞動條件優先僱用南投縣勞工，復依「民間機構投資重大經建工程及政府機關發包興建之重要建設工程專案核定聘外籍營造工作業規範」第3點第3款規定，政府機關發包興建重要建設工程之個別工程，其個別工程合約總金額達新臺幣10億以上，且合約工程期限達1年6個月以上，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定得聘僱外籍營造工。本工程契約金額新臺幣5億6,270萬元，工程期限724天，未達前開規範所訂得聘僱外籍營造工之資格條件，自不得僱用外籍人員。
- (二)惟查本案傷亡人員計有6名外籍營造工罹難，為承包商國登營造公司之協力廠商新鴻全營造公司之下游協力廠商極進工程行所僱用，災變當日係進行混凝土澆注作業；而另1名台籍勞工莊○○亦受僱於極進工程行，為模板領班，當日執行混凝土澆注作業時之模板巡檢作業。
- (三)經本院現場履勘並詢據國工局表示，該局第二區工程處及監造單位於施工中持續要求承包商不得違法使用外勞，並於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水土保持會議中，多次要求承包商善盡工地管理之責。而監造單位於每日巡查及施工檢查時，偶爾發現疑似外勞時，均口頭要求承包商予以支離，其中98年6月2日查獲工地使用外籍營造工予以驅離後，並於安衛會議中指示承包商不得使用外籍營造工，承包商於98年7月回應辦理情形並無使用外籍營造工；另監造單位於98年12月1日再度查獲工地使用外籍營造工，予以驅離，並重申不得使用外籍營造工，承包商於99年1月28日函文表示無使用外籍營造工情形。且承包商於歷次提報之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中，亦明確記載並未僱用外籍營造工情事，且每日早上實施勤前教育訓練，承包商亦未提報使用外籍營造工。惟本次工安事故6名外籍營造工罹難事實灼然，承包商似涉嫌偽造文書。
- (四)另查監造單位對每天實際施工人員掌握之書面紀錄包括承包商之

施工日報、勤前教育及危害告知等。依現有資料顯示承包商自主品管檢查報告均未填報使用外籍營造工，監造單位之監造日報表中亦僅記錄出工人數，並未登載有無外籍營造工。監造單位對施工現場長期存在僱用外籍營造工，卻未及時查察制止，未符監造服務契約第 2.4.1 條規定：「對本契約規定之工作負完成履行之責任，以維工程主辦機關之權益。」經核，監造單位監造不實、管理不善，致釀重大職業災害、使機關遭受損害，顯應依政府採購法、採購契約要項及契約相關罰則追究其責任。

(五)綜上，本工程自 98 年 1 月 19 日開工，迄案發當日（99 年 9 月 30 日）止，工程進度已近 9 成，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罹難外勞身分，罔顧法令，核有違失。

三、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難辭其咎

(一)查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所稱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查本案招標文件並無標示主要部分，故國工局無法於事後主張何部分為主要部分。

(二)另依政府採購法第 67 條規定：「得標廠商得將採購分包予其他廠商。稱分包者，謂非轉包而將契約之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前項情形，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與得標廠商連帶負瑕疵擔保責任。」可知承包商對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不論在工地或其他處所，均應予以充分監督、協調、整合，以確保分包商之工程或工作符合本契約之要求，且分包並不免除承包商在契約中應負之責任及義務，分包商及其員工之行為、違約及疏忽，均視同承包商之行為、違約及疏忽，並應由承包商負全責處理。

(三)查據國登營造公司所提資料顯示，其協力廠商新鴻全營造公司負

責路工工程、橋梁上部結構勞務施工，並包括安衛環保費用，合計費用約為 5,145 萬（含稅）；新鴻全營造公司之協力廠商極進工程行負責橋梁上部結構（含帽梁）之模板組立及混凝土澆置作業，模板 460 元/M²，混凝土澆置 80 元/M³，為開口契約。其間均屬勞務承攬關係。

(四)又查職業訓練法第 1 條：「為培養國家建設技術人力，提高工作技能……特制定本法。」同法第 31 條：「為提高技能水準，建立證照制度，應……辦理技能檢定。」第 32 條、第 33 條及第 35 條：「辦理技能檢定之職類，依其技能範圍及專精程度，分甲、乙、丙三級」、「技能檢定合格者稱技術士……」、「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事業機構，應僱用一定比率之技術士……」案內工程得標廠商國登營造公司為甲級綜合營造廠，惟其得標後卻將直接攸關公共安全的第一線模板工、鋼筋工等技術工作層層轉包予新鴻全營造公司及極進工程行實際負責施作，在層層剝削、無利可圖情形下，承包商只能僱用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種下災害禍因。

(五)綜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或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難辭其咎。

綜上，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居橋梁工程專業幕僚機關地位，未確實督導設計監造單位詳予評估以就地支撐場鑄工法構築跨深河谷地形橋梁之風險及可行性；對施工廠商長時間違法僱用外籍勞工，不僅未積極督導查處，甚至事故發生後，尚無法確認雇難外勞身分；且未於招標文件及工程契約中明訂主要部分及必須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工項，放任本工程層層轉包、層層剝削，由毫無技術且未經職業訓練的外籍勞工負責施工，肇致 7 死 3 傷慘劇，均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並轉飭所屬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現場施作之風險管理部分，日後將加強監造單位善盡督導之責。
- 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針對本案非法僱用或容留行蹤不明外國人從事工作情事，查明依法核處。監造單位亦不得以本案為由增加服務費用。
- 三、相關工安事故罰責部分，國工局已扣減安全衛生費用完竣。並於後續契約內檢討修訂相關懲處機制，明訂工程不符聘僱外勞條件，限聘僱本國籍勞工，不得使用外勞，以及建立人員管制機制，由監造單位不定期查核。
- 四、爾後工程，將於後續契約內就分包相關規定及管理機制檢討修訂，以利契約管理之落實。

註：經 100 年 4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1、宜蘭監獄未核實認定受刑人健康情形而拒收監，致渠再犯案；矯正機關拒絕收監標準不一；法務部對檢察官後續處理未訂標準作業程序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2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監獄

貳、案由：

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宜蘭縣慣犯藍○○罹患骨癌，監所概以健康檢查判定生

理狀況不適為由，拒絕收監，致其仗勢不必入獄之「免死金牌」，肆無忌憚、無惡不作，在外犯罪多起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法務部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藍○○送監執行時，其骨科醫師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¹即貿然診斷已罹患「右側髌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且並無證據證明其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即以藍○○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致藍○○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

(一)關於受刑人拒絕收監之規定，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前之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如下：

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拒絕收監：

一、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

二、懷胎五月以上，或分娩未滿二月者。

三、罹急性傳染病者。

四、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

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

(二)經查藍○○前因犯煙毒、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竊盜罪等罪名經判刑確定入監服刑，於 95 年 3 月 3 日假釋出獄後，再因違犯竊盜罪多次，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4 月確定，於 98 年 4 月 13 日由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宜蘭地檢署)以該署 97 年易字第 397 號執行指揮書發交臺灣宜蘭監獄執行。入監執行當日，宜蘭監獄依標準作業流程由該監之特約醫師對藍○○先實施健康檢查，藍○○因稱感全身無力、身體虛弱、下肢腫脹及劇痛等症狀，經該監骨科醫師施行健康檢查及骨盆腔 X 光攝影，發現其右股縮短無力併 Patrick Test 呈陽性反應，診斷為「右側髌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該監人員於本院約詢時提供之書面說明資料稱：「藍○○身體健康狀況屬末期癌症，5 年存活率僅

¹ Patrick Test 為關於骨骼關節的檢查方法之一，係把一隻腳放在膝關節上，並同時施壓力，可測試髌關節是否有過度活動。參閱 <http://www.kmuh.org.tw/www/ns/PublicationDrLeeKS.htm>。

30%，病情惡化以致坐骨神經痛、無法行動」、「本監參酌醫師建議及前病歷資料，考量其病情屬末期癌症併行動困難，日常生活須仰賴他人照料，為顧及該員之生命權及醫療權益，乃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款及第 4 款規定，予以拒絕收監」等語，有該監說明資料在卷可稽。因此，宜蘭監獄拒絕收監之理由為藍○○係「右側髌臼轉移性腫瘤」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且日常生活無法自理，故依據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心神喪失或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規定（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而拒絕收監。

(三)宜蘭監獄雖提出該監骨科醫師診斷書、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下稱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宜蘭地方法院函及宜蘭看守所函為證，惟均無法證明藍○○有符合拒絕收監之原因，茲分述如下：

1. 97 年 9 月 25 日陽明醫院診斷證明書記載：「病人於 97-8-5，97-9-25 於門診求診，右髌完全無法施力，下肢行動不便有運動障礙，腫瘤疑為惡性，建議應以手術並可能合併化學治療」，僅記載腫瘤「疑為」惡性，並非確診為惡性腫瘤，且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2. 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汪○○之診斷書雖記載藍○○罹患「右側髌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但明載其診斷基礎之「理學檢查」為：右股縮短無力、Patrick Test 成陽性反應、X 光片顯示右側髌臼轉移性腫瘤第 3 期，且建議施行切片檢查、化學及放射線治療。因此，該診斷書明載藍○○尚未做切片檢查，醫師即以上開理學檢查診斷其為癌症第三期患者。宜蘭監獄典獄長李○○及衛生科藥師王○○於接受本院約詢時雖稱：「他有照 X 光，不一定要做切片，也有可能是惡性」云云。宜蘭監獄提供本院之補充說明資料亦稱：「切片檢查在醫學上通常係為確定病患之癌症病情及作為治療前之評估作用，然而對於拒絕收監之決定並不具決定性之影響，故本監並未堅持將藍○○戒送醫院實施切片檢查」云云。惟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99 年 7 月 6 日校附醫秘字第 0990013241 號函復本院稱：「若病患僅接受骨

盆腔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的確無法診斷髓白移轉性腫瘤，亦不能判斷腫瘤之良、惡性及期數；除非病患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例如，肝癌、肺癌等），同時 X 光片上發現髓白處有骨腫瘤之痕跡，才會『高度懷疑』為髓白移轉性腫瘤，但若要 100% 確診，仍須病理切片報告證實」等語。因此，該監典獄長李○○及衛生科藥師王○○之上開辯詞，並無可採。該監醫師在未有病理切片報告證實，亦無已經確診為其他種類之原發腫瘤之證據前，不能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 即診斷藍○○罹患右側髓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故其所為上開診斷書，不能證明藍○○已經確實罹患癌症。且該診斷書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並未記載任何關於藍○○有「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3. 上開宜蘭地方法院函、宜蘭看守所函亦僅能證明看守所函復法院該所無法提供適當治療之事實，無法證明藍○○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
4. 藍○○經該監拒絕收監後，又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直到 99 年 4 月 7 日因再次行竊遭警逮捕時止，經查獲有案者，竊盜罪 17 件、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罪 12 件，共計 29 件（附表 1），顯見其縱使罹患疾病，並無「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不能自理生活」等情形。
5. 藍○○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做切片檢驗，亦未將其收入該監，而將其於 99 年 4 月 19 日送觀察勒戒，99 年 6 月 14 日送強制戒治，讓其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該院之 5 月 14 日診斷證明書雖記載為「惡性腫瘤」，但 5 月 27 日之診斷證明書仍記載「疑骨惡性腫瘤」。經本院要求做切片檢查後，宜蘭監獄始協請新店戒治所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戒護至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下稱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30 日之診斷證明書則記載為「（1）甲狀腺濾泡細胞瘤，疑似惡性。（2）右骨盆、右股骨有蝕骨性病灶，疑似腫瘤移轉」，99 年 8 月 25 日再將其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

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核有違失。

(四)綜上所述，藍○○於 98 年 4 月 13 日送監執行時，宜蘭監獄骨科醫師明知藍○○未作切片檢查，亦無其已經罹患其他種類原發腫瘤之資料，僅憑 X 光攝影及 Patrick Test，即貿然診斷其罹患「右側髖臼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宜蘭監獄未依醫師建議施行切片檢查以查明藍○○之病情，且並無證據證明藍○○確有「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殘廢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卻草率認定藍○○有癌症末期病患及行動困難、因執行有生命危險、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等事實，而拒絕收監，致藍○○於 98 年及 99 年間再犯竊盜及違反毒品防制條例等罪 29 件，違失情節嚴重。藍○○因再犯案於 99 年 4 月 7 日收監後，宜蘭監獄仍遲未要求藍○○做切片檢驗，僅將其送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至羅東聖母醫院接受門診治療。經本院數度要求應做切片檢查後以查明病情後，宜蘭監獄始於 99 年 6 月 21 日將藍○○戒護至臺大醫院接受甲狀腺穿刺細胞檢查，於 99 年 8 月 25 日至該院接受甲狀腺根治切除手術併右頸淋巴結清除術，經組織檢驗確診為「甲狀腺癌第四期，疑似右骨盆、右股骨轉移」。因此，宜蘭監獄遲未讓醫院確診藍○○之病情以查明是否有拒絕收監之原因並接受手術治療，違失情節嚴重。

二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法將拒絕收監之藍○○送交適當處所；又自拒絕收監後至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約 1 年期間，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見面，且未隨時注意其健康情形，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中央健保局及陽明醫院提供病歷、家屬說明病情各 1 次或 2 次；陽明醫院之病歷資料顯示，藍○○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門診治療多記載其主訴腳痛，執行檢察官卻依該病歷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一)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前司法行

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 (64) 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明載：「監獄依前項條例之規定，就其衰殘不能自理生活之受刑人拒絕收監時，檢察官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並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療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

- (二)藍○○經宜蘭監獄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依宜蘭地檢署查復本院之函文，宜蘭監獄於 98 年 4 月 13 日以拒絕收監單通知該署，其執行案件之後續處理為：1.98.06.10 函礁溪分局派員查訪藍○○。2.該署於 98 年 11 月 27 日暫行結案。3.98.12.03 函陽明醫院及中央健保局提供藍○○97 年 1 月 1 日起之病歷、通知家屬至該署說明藍○○之目前病情。4.99 年 3 月 23 日函請陽明醫院提供藍○○自 98 年 12 月 25 日起之病歷。5.99.4.7 制發執行指揮書。上開證據顯示，宜蘭地檢署檢察官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藍○○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長達約 1 年時間，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察局派員查訪 1 次、函請陽明醫院提供病歷資料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見面，僅依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即認其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不能自理生活。
- (三)依宜蘭監獄所提之陽明醫院病歷資料所載，藍○○自 98 年 9 月至 99 年 4 月 7 日止之就醫情形為：1.98.04.26 主訴：骨癌、有腳痛、想拿藥。2.98.10.18 主訴：訴被人用腳踢腹部及右腳疼痛。3.98.11.08 主訴：左大腿紅腫 3-4 天。4. 98.12.02 主訴：訴有髌骨痛。5.98.12.16 主訴：右大腿痛已一週。6.99.02.25 主訴：右大腿疼動至右足、右足腫。7.99.3.26 主訴：訴今早跌倒撞到頭、右臀，右腳痛。上開病歷資料顯示，藍○○自 98 年 4 月 13 日經拒絕收監執行後，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在其 98 年 4 月 26 日至陽明醫院拿藥後，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其在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共 6 次至陽明醫院接受門診治療，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病重執行有喪生之虞及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

(四)綜上所述，宜蘭地檢署檢察官於藍○○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且自 98 年 4 月 13 日拒絕收監後至 99 年 4 月 7 日經警查獲再犯竊盜送監執行止，宜蘭地檢署僅函請警局派員查訪 1 次、中央健保局提供病歷 1 次、陽明醫院提供病歷 2 次、通知家屬說明病情 1 次，執行檢察官均未與藍○○見面，僅依陽明醫院病歷及診斷證明書做為藍○○是否病重不能自理生活之依據。陽明醫院之病歷顯示，藍○○從未依醫師建議做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而且有約 6 個月期間未接受門診治療，自 98 年 10 月 18 至 99 年 3 月 22 日間雖 6 次接受門診治療，惟其主訴之症狀多為腳痛，並無任何其執行有喪生之虞或病重生活無法自理之記載。檢察官從藍○○之病歷資料可知藍○○於拒絕收監期間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僅以門診治療之主訴腳痛做為延緩執行之依據，卻依該資料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使藍○○得以再為 29 件罪行，仍渾然不覺，核有違失。

三、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水痘、貧血等病情，或受刑人自述等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在判刑確定後輕易逃避刑罰；其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未再入監服刑，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一)關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情形：

法務部 99 年 6 月 11 日函覆本院稱：全國各矯正機關 94 年至 98 年新收入監人數共計 90,570 人次，拒絕收監人次為 760 人次，拒絕收監比例占 0.387%，尚無證據顯示過於寬濫等語。惟該部 99 年 11 月 8 日法檢字第 0999046815 號函檢送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依該報告，拒絕收監大多依據監獄行

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4 款，經本院仔細分析結果，此兩款之拒收原因非常多樣，不僅欠缺客觀標準，而且有不少過於寬濫。茲分述如下：

1.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共拒絕收監之 760 人次，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寬嚴不一，亦有因醫療設施條件不同而導致相同之身體狀況，在不同之矯正機關會有不同之判斷結果之情形。
2. 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者 81 人次，關於有疑義人次占據拒收人次之比例，以新竹監獄 25% 為最高（有疑義 2 人、拒收 8 人），臺北看守所 24% 為次高（有疑義 31 人、拒收 127 人），宜蘭監獄 23% 為第三（有疑義 8 人、拒收 35 人），嘉義看守所 14% 為第四（有疑義 5 人、拒收 36 人）（參見附表 2）。
3. 上開有疑義之案件，有些並沒有記載何種病情；有些有記載病情但無任何診斷證明；有些拒絕理由以受刑人「自述」為判斷依據者；有些記載病情嚴重但與所附診斷書內容不符；有些僅因「疑似」罹患癌症、左側大腦中風、腹膜炎或肝腎功能疾病即拒絕收監。有些病情是否可以構成「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大有疑義，如上肢或下肢骨折受傷或殘障、罹患小兒麻痺行動需輪椅協助、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中風不良於行、下半身癱瘓、肢體偏癱、裝置人工關節、大小便失禁、雙目全盲、視力不良、雙眼黃疸、水痘、嚴重貧血、牙齦出血、嚴重黃疸及腹水、胃出血合併腹痛、腸阻塞、洗腎、心臟病、頭部外傷縫合明顯腫脹、肝硬化、身上胸管留置、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藥物過量、酒精戒斷症狀等（參見附表 3）。因此，法務部稱：尚無證據顯示拒絕收監過於寬濫云云，並無可採。
4. 按關於舊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之「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及第 4 款所定之「不能自理生活」均為不確定之法律概念，僅前司法行政部（64）臺函監字第 01217 號雖函釋如下：「所謂衰老、殘廢不能自理生活者，就該款上下文義及與其他三款比較以觀，係指受刑人衰老或殘廢之程度，已達不能自理生活之情形而言，所謂「不能自理生活」。當謂不能自行

處理其日常生活，如吃飯、穿衣及大小便等，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至斷一臂、缺一腿及盲啞人，應按實際情形判斷其能否自理生活，作為應否拒絕收監之衡量標準，不能僅以有該缺陷即遽認為不能自理生活。」但法務部迄今仍未對於此不確定之法律概念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不僅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而且使矯正機關得以將諸如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作為拒絕收監之原因。再者，對於各矯正機關之拒收原因，法務部並未訂立定期之檢視或督查機制，放任各矯正機關以各種奇怪病情或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

(二)關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

- 1.按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受刑人經拒絕收監者，依法務部(77)法檢(二)字第 1481 號函釋，為維護國家行刑權之完整及刑事政策一般預防與特別預防之目的，仍應有刑罰以外之適當暫時處遇，以求周延。其手段或係送交醫院、送交監護人、適當處所或係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或逕行釋放等。再者，檢察官將受刑人送交適當處所後，依前司法行政部 64 年 6 月 2 日(64)臺函監字第 04727 號函文，檢察官應隨時注意其身體健康情形，如發現其障礙治癒已能自理生活時，應即解送監獄執行其刑，已如前述。此外，依該部 74 年 7 月 10 日法 74 檢字第 8136 號函文，執行案件並不因此報結，執行檢察官仍須定期查核。
- 2.法務部函復本院稱：「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之規定：前項被拒絕收監者，應由檢察官斟酌情形，送交醫院、監護人或其他適當處所。是前述個案經拒絕收監後均由所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依個案情況交監護人、醫院或安養機構等適當處所，停止執行原因消滅後則依法執行（即再送監執行）」。故

現行之作法係由檢察官個別斟酌處置。

3. 依「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94—98 年經矯正機關拒絕收監後，依法處理情形報告」，全國各矯正機關 5 年來共拒絕收監 760 人次，拒收後之辦理情形為：再入監服刑 275 人次、死亡 107 人次、通緝 13 人次、時效完成 21 人次、其他原因結案 73 人次，尚有 271 人次仍在持續追蹤中。
 4.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雖稱有持續追蹤，然各檢察官或地檢署之作法不盡一致，其作法包括「每 3 月持續派警查訪、定期查核」（苗栗地檢署）、「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嘉義地檢署）、「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臺中地檢署）、「不定期函警查訪」、「不定期函醫院查訪」、「定期送病歷」、「每月定期傳訊報到」、「每 3 個月到署報到」、「定期傳喚及函查病況」等。而「不定期傳喚或查訪」之辦理方式有拒絕收監後短期內即查訪受刑人者，亦有逾 1 年未查訪者，有逾 2 年以上仍未查訪者，形同未加追蹤。此外，亦有未予記載追蹤之手段者，故完全無從查考該檢察官何時何地何方式追蹤。
 5. 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情形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不僅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事，且讓拒絕收監之受刑人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
- (三)綜上所述，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定期檢視或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之認定標準及認定程序均寬嚴不一，放任各矯正機關以諸如罹患水痘、貧血、骨折、洗腎、糖尿病、高血壓、視力不良、裝置人工關節、牙齦出血、情緒不穩等奇怪理由，或以諸如受刑人自述等奇怪證據拒絕收監，讓有心人士可以在判刑確定後能輕易逃避刑罰，造成極大執行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核有違失。再者，法務部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不僅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而且無有效之稽核管考

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作法不一，各行其是，拒絕收監之受刑人有高達約 3 分之 2 不必再入監服刑，形成國家刑罰權之一大漏洞，誠有疏失。

綜上所述，臺灣宜蘭監獄未能核實認定受刑人藍○○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款之要件，即以藍○○已罹患癌症末期為由而拒絕收監；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於藍○○拒絕收監後，並未依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將其送交適當處所，且於拒絕收監期間明知藍員從未接受腫瘤之切片檢查及化學治療，卻草率認定其病情已達於因執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情形之程度，致藍○○再犯竊盜等罪計 29 件；法務部對於監獄之拒絕收監未作出更清楚的函釋、更具體的認定標準、更嚴謹的認定程序及更有效的督查機制，致使各矯正機關之拒絕收監認定標準及程序寬嚴不一；對於檢察官之後續處理未建立客觀審酌標準及訂立標準作業程序，亦無有效之稽核管考機制，致使各地檢署檢察官後續處理作法不一，形成執法一大漏洞，嚴重打擊司法威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一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藍○○案件
(犯罪期間 98 年 4 月到 99 年 4 月)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1	98 毒偵 648	98.9.2	毒品防制條例	98.11.16 簽結
2	98 毒偵 869	98.12.15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
3	98 偵 4401	98.10.23	竊盜	98.12.14 起訴
4	98 偵 5034	98.12.15	竊盜	98.12.23 起訴
5	99 毒偵 26	99.1.4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 (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6	99 毒偵 65	99.2.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 (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7	99 毒偵 88	99.2.8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 (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8	99 毒偵 117	99.2.9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9	99 毒偵 126	99.2.10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0	99 毒偵 148	99.2.22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1	99 毒偵 165	99.2.2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2	99 毒偵 199	99.3.3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3	99 毒偵 225	99.3.5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4	99 毒偵 228	99.3.9	毒品防制條例	偵辦中（觀察勒戒，於 99.6.14 送強制戒治）
15	99 偵 210	99.1.6	竊盜	99.1.27 聲請簡判
16	99 偵 275	99.1.7	竊盜	99.3.30 起訴
17	99 偵 500	99.1.26	竊盜	偵辦中
18	99 偵 565	99.2.2	竊盜	99.3.30 起訴
19	99 偵 730	99.2.9	竊盜	99.3.30 起訴
20	99 偵 786	99.2.11	竊盜	99.3.30 起訴
21	99 偵 818	99.2.12	竊盜	99.3.22 起訴
22	99 偵 931	99.2.23	竊盜	99.3.30 起訴
23	99 偵 946	99.2.23	竊盜	99.3.29 不起訴
24	99 偵 964	99.2.24	竊盜	99.3.30 起訴
25	99 偵 1065	99.3.2	竊盜	99.3.30 起訴
26	99 偵 1424	99.3.25	竊盜	99.3.30 起訴
27	99 偵 1617	99.4.9	竊盜	99.4.15 起訴
28	99 偵 2276	99.4.1 (犯罪日)	竊盜	99.6.7 起訴

編號	案號	偵查或 犯罪日期	案由	備註
29	--	99.4.7 (犯罪日)	竊盜	99年4月7日凌晨因持拔釘器再次行竊，竊取汽車內財物時，遭警逮獲，移送警局。

附表二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總人數（次）與拒絕收監理由具有疑義之人數（次）表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監人數 (次)	拒絕收監之理由有疑義之人數 (次)	所佔比例 (%)
1	臺北監獄	38	0	--
2	桃園監獄	4	0	--
3	桃園女子監獄	37	1	2.70
4	新竹監獄	8	2	25
5	臺中監獄	12	1	8.33
6	臺中女子監獄	37	2	5.41
7	雲林第二監獄	5	0	--
8	高雄女子監獄	57	5	8.77
9	高雄第二監獄	97	12	12.37
10	臺東監獄	16	1	6.25
11	花蓮監獄	8	1	
12	宜蘭監獄	35	8	22.86
13	澎湖監獄	2	0	--
14	臺北看守所	127	31	24.41
15	士林看守所	80	7	8.75
16	新竹看守所	3	0	--
17	苗栗看守所	13	0	--
18	彰化看守所	29	0	--
19	南投看守所	29	0	--
20	嘉義看守所	36	5	13.89
21	臺南看守所	18	0	--
22	屏東看守所	61	5	8.20
23	花蓮看守所	1	0	--
24	基隆看守所	5	0	--

項次	機關名稱	拒絕收監人數 (次)	拒絕收監之理由有疑義之人數 (次)	所佔比例(%)
總計		760	81	10.65

附表三 各矯正機關 94 至 98 年拒絕收監之理由具有疑義部分之彙總表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1	桃園女子監獄	陳○○	970222	情緒極度不穩，有自殺之虞，應予拒絕入監。	第 1 項第 1 款	交家屬接回做後續治療	1
2	新竹監獄	陳○○	961115	罹患腰椎退化性脊柱側彎壓迫神經	第 1 項第 4 款	970218發監執行	2
3	新竹監獄	張○○	980730	右腳粉碎性骨折	第 4 項	990331發監執行	
4	臺中監獄	張○○	981130	因雙眼糖尿病視網膜病變、右眼牽引性視網膜剝離及雙眼視神經萎縮，該員右眼眼前 10 公分可見，左眼眼前 30 公分可見，視力幾乎全失。	第 1 項第 1、4 款	定期函請警局查訪並拍照，回覆地檢署。	1
5	臺中女子監獄	雷○○	941006	1.靜脈炎 2.右大腿慢性潰瘍 3.腿部具腫	第 1 項第 1 款	死亡	2
6	臺中女子監獄	曾○○	970214	雙目盲殘障，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第 4 款	970220發監執行	
7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0424	1.右眼眼球破裂摘除術後破裂 2.左眼外傷性神經病變合併玻璃體混濁 3.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發監執行	5
8	高雄女子監獄	江○○	951030	重度視障。	第 4 項	961115發監執行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9	高雄女子戒治所	李○○	951120	水痘	第 1 項	960206發監執行	
10	高雄女子監獄	張○○	951127	右股骨開放性骨折術後合併感染	第 4 項	970331易科罰金繳清	
11	高雄女子監獄	闕○○	960521	兩眼糖尿病合併視網膜病變視力缺損需人部份照顧	第 4 項	980626發監執行	
12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0607	再生不良性貧血，因骨髓衰竭，經常嚴重貧血。	第 1 項 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2
13	高雄第二監獄	張○○	950921	右手鷹嘴突開放性骨折術後、左側脛骨骨折術後，生活無法自理。	第 1 項 第 4 款	990902傳訊	
14	高雄第二監獄	郭○○	951017	牙齦出血、下肢有出血點。	第 1 項 第 1 款	易科出監，本案已執行完畢。	
15	高雄第二監獄	曾○○	951120	右上腹疼痛理學檢查，血壓 130/98，心跳 78，雙眼黃疸，右上腹有壓疼。	第 1 項 第 1 款	960506死亡	
16	高雄第二監獄	林○○	970604	酒精戒斷症狀，血壓 186/98，心跳 140/min，發燒 38.6 度 c，依規定予以拒收。	第 1 項 第 1 款	1.970702 未拒收。 2.執畢	
17	高雄第二監獄	李○	980203	依診斷書所示該員右側肢體偏癱疑似左側大腦中風。主述民國 98 年 1 月 30 日突發右側肢體無力於邱綜合醫院住院治療，目前仍右側肢體偏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 第 4 款	980611函醫院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18	高雄第二監獄	蔡○○	980618	急性腹痛，疑似腹膜炎，需住院治療	第 1 項 第 1 款	1.980625發監執行 2.受刑人已假釋	
19	高雄第二監獄	柯○○	980703	藥物過量，因上述疾病入義大急診診斷，須留院觀察。	第 1 項 第 1 款	9808013 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無施用傾向出所。	
20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0819	該員需 6 小時腹膜透析一次，監所醫療無法因應。	第 1 項 第 1 款	洗胃中。 980925函醫院 990120函警局查訪	
21	高雄第二監獄	吳○○	981018	該員病情無法自理生活，宜住院治療後，再行入監。	第 1 項 第 4 款	以99執緝1419送監執行，990624送監。	
22	高雄第二監獄	謝○○	981218	該員血壓 169/101 mmhg 、 RH124 B.P.M. 雙眼視力模糊無法自理生活。自述患糖尿病。	第 1 項 第 1 款		
23	高雄第二監獄	陳○○	981223	陳舊性心肌梗塞、冠狀動脈心臟病。該患常有胸悶情形，建議心臟科門診追蹤。	第 1 項 第 1 款	990225發監執行，已執畢。	
24	臺灣臺東勒戒所	莊○○	990314	左手肘及下肢蜂窩組織炎及膿瘍等病症	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 6 條第 2 項第 2 款	檢察官飭回令其自行就醫每3個月回地檢署報到。現通緝中。	1
25	臺灣花蓮監獄	鄭○○	950706	雙膝退化性關節炎併實行人工關節置換手術，另有糖尿病、高血壓未規則控制。	第 1 項 第 4 款	961113已入監執行	1
26	宜蘭監獄	池○○	941205	罹患右眼失明、右手骨折，顏面骨折導致無法由口進食，其身體	第 1 項 第 4 款	950319入監執行	8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27	宜蘭監獄	王○○	961213	罹患頸髓損傷、雙下肢及左上臂挫傷，其身體虛弱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 第 1 款	970131入監	
28	宜蘭監獄	黃○○	970421	因雙下肢嚴重水腫，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 第 1 款	970830入監	
29	宜蘭監獄	李○○	970804	罹患食道腐蝕性損傷無法吞嚥，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 第 4 款	990223入監執行	
30	宜蘭監獄	彭○○	971118	罹患右脛骨骨折術後併感染、右脛骨骨折術後	第 1 項 第 4 款	990609入監執行	
31	宜蘭監獄	藍○○	980413	罹患右白轉移性腫瘤第三期導致活動困難，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 第 1、4 款	990421入監執行	
32	宜蘭監獄	姚○○	980701	罹患右腸骨薦椎感染性關節炎，導致活動不便無法自理生活。	第 1 項 第 4 款		
33	宜蘭監獄	高○○	980715	罹患創傷性腦出血、右側脛骨開放性骨折、左股骨幹骨折、左髌骨骨折，其身體虛弱無法自理生活，尚需戒送醫院治療。	第 1 項 第 1、4 款	980715入監執行	
34	臺北看守所	王○○	940107	因須定期洗腎（左腕置有動靜脈導管），經醫師診斷執行有喪生之虞，經醫師診斷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40624再入監執畢	31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35	臺北看守所	林○○	940201	因雙腳蜂窩性組織炎，右腳已經開刀，雙腳不良於行，經醫師診斷生活無法自理，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40418 再度入本分監，940422 移送桃園監獄。	
36	臺北看守所	楊○○	940225	因右腳縫合傷且明顯紅腫，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絕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940604 再度入本分監，940623 移送新竹監獄執行。	
37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4	因需包覆尿片，無法自行處理大小便，不能自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941213 再度入本分監，950118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38	臺北看守所	江○○	940406	經三天之觀察，該收容人確有大小便失禁現象，無法自理生活本分監礙於設備不足，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同上	
39	臺北看守所	林○○	940513	因舊性頸椎神經受損，經醫師診療生活無法自理，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時效完成	
40	臺北看守所	李○○	940518	因慢性腎衰竭併尿毒症，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易科罰金執畢。	
41	臺北看守所	王○○	940523	因尿毒症，病人須接受長期血液透析治療每週三次，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40704 再度入本分監，940715 移送臺中監獄。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42	臺北看守所	陳○○	940629	因兩肩旋轉肌袖斷裂，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在次手術後，目前因上下肢疾病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43	臺北看守所	陳○○	940704	因腹部明顯腫脹，經檢驗血紅素 10.9g/dl，據 94 年 7 月 1 日新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所載診斷「腸阻塞」，醫囑「患者於 94 年 6 月 30 日至本院急診求治並住院治療，7 月 1 日離院由警方帶走」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50410再度入本分監執行，950520徒刑執行完畢出所。	
44	臺北看守所	顏○○	940716	因中度肢障，無法行走，行動極度不便，不能自理生活，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960713再入監執畢	
45	臺北看守所	黃○○	940811	因頭部外傷縫合（已拆線），及雙腿外側外傷縫合（未拆線）明顯腫脹，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950704入監	
46	臺北看守所	林○○	940814	據其檢附重大傷病免自行負擔證明卡載明「骨髓分化不良症候群、肝硬化，未	第 1 項 第 1 款	已死亡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提及酒精性者」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47	臺北看守所	盧○○	940916	因不明病變需長期輪椅協助，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已時效完成	
48	臺北看守所	吳徐○ ○	950306	因視力僅光感，無法自理生活，經醫師診療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961128再度入本分監，961205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49	臺北看守所	許○○	950408	因罹病，目前身上胸管留置，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60513再度入本分監，970711 移送桃園監獄。	
50	臺北看守所	梁○○	950507	因雙眼重度視障，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易科罰金執畢。	
51	臺北看守所	張○○	951102	因嚴重黃疸及腹水等症，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60422再度入本分監，960430 移送士林分監。	
52	臺北看守所	鄒○○	960423	因高齡 84 歲，罹患高血壓且走路步態不穩，隨時有跌倒可能，自理生活亦有困難，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4 款	970225易科罰金執畢	
53	臺北看守所	劉○○	960703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80619再度入監，980703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54	臺北看守所	卓○○	960709	因視神經萎縮、視力喪失，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已死亡	
55	臺北看守所	李○○	961031	因下半身癱瘓，日常生活需倚賴他人協助照顧，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中風持續追蹤	
56	臺北看守所	林○○	961123	因嚴重貧血，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0317再度入本分監，970509 拘役執行完畢出所。	
57	臺北看守所	陳○○	961206	因高血壓、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左股骨轉子間骨折及兩肩旋轉肌破裂等，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4 款	行刑權完成簽結	
58	臺北看守所	劉○○	970205	因罹患尿毒症，需定期洗腎，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80619再度入監，980703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59	臺北看守所	謝○○	970205	因罹患第二腰椎爆裂性骨折合併兩側下肢乏力。	第 1 項第 4 款	980422再度入本所進行觀察勒戒處分，980617移送桃園女監戒治所。990317入監	
60	臺北看守所	李○○	970711	罹患腎衰竭，需 2 日定期洗腎，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第 1 款	971001再度入本分監，971015 移送臺中監獄執行。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61	臺北看守所	謝○○	971019	罹患尿毒症，需定期透析治療，因現罹疾病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者，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1 款	98.10.10 再度入本分監 981014 移送桃園女監執行。	
62	臺北看守所	陳○○	980309	因罹患小兒麻痺，行動需輪椅協助，日常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分期易科	
63	臺北看守所	陳○○	980619	因肢體偏癱，生活無法自理，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64	臺北看守所	顏○○	980708	因兩眼創傷性視神經病變，兩眼視力不良，日常生活無法自理，需由他人協助，經醫師診斷後，依法拒收監。	第 1 項 第 4 款		
65	士林看守所	郭○○	940331	高血壓、糖尿病、心血管硬化	第 1 項 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66	士林看守所	林○○	940511	糖尿病、血壓偏高、雙腳不良於行。	第 1 項 第 1、4 款	有榮總診斷書為憑	
67	士林看守所	王○○	941031	高血壓、心臟病	第 1 項 第 4 款	950315發監執行完畢	
68	士林看守所	張○○	941103	中風、不良於行	第 1 項 第 4 款	950602發監執行完畢	
69	士林看守所	鄭○○	950207	左大臀區皮膚蜂窩性組織炎	第 1 項 第 1 款	950321送監執行	
70	士林看守所	陳○○	951027	車禍導致左膝破裂.目前石膏固定	第 1 項 第 4 款	送安養中心	

編號	機關名稱	姓名	拒絕收監日期	拒絕收監原因	法令依據 (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	備註 (指後續處理情形)	機關別： 小計
71	士林看守所	徐○○	980729	兩側下肢嚴重水腫、體重過輕(165 公分、36 公斤)、營養不良，移肝腎功能疾病。	第 1 項 第 1 款	980721送監執行	
72	嘉義看守所	張○○	960521	右腳髌骨骨折置換人工關節	第 1 項 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5
73	嘉義看守所	謝○○	970628	重度視障	第 1 項 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4	嘉義看守所	莊○○	971231	胃出血合併腹痛	第 1 項 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5	嘉義看守所	黃○○	980508	腦血管障礙、尿毒症每週血液透析三次	第 1 項 第 1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6	嘉義看守所	謝○○	980716	重度視障	第 1 項 第 4 款	不定期提供診斷證明書	
77	屏東看守所	簡○○	940531	糖尿病、雙眼視力小於 0.05	第 1 項 第 4 款	960505死亡	5
78	屏東看守所	尤○○	950630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 第 1 款	970904入監執行	
79	屏東看守所	潘○○	961203	左手骨折	第 1 項 第 4 款	970321入監執行	
80	屏東看守所	何○○	961211	腎臟病、尿毒症	第 1 項 第 1 款	970313死亡	
81	屏東看守所	賴○○	971029	尿毒症現每日腹膜透析治療	第 1 項 第 1 款	971028入監執行，971124易科罰金	

註：宜蘭監獄部分有另行調閱診斷證明進行比對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為避免類似案件再度發生，宜蘭監獄已重新修正拒絕收監流程，凡新收容人入監執行，由醫療人員評估病況，並經相關檢查後，審慎

評估收容人是否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拒絕收監之規定。

二、受刑人經拒絕收監後，高檢署及所屬各檢察署檢察官將協調轄區司法警察機關加強訪查，並追蹤個案宜否入監服刑情形，倘拒絕收監情況改善，將儘速發監執行。

三、有關受刑人罹病符合「因執行而有喪生之虞」或「不能自理生活」者得拒絕收監，於入監時應核實認定。另針對監獄拒絕收監案件，將依「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分院檢察署並列為年度業務檢查項目。

註：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2、教育部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專案補助計畫，管考欠落實；該校未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結報、未繳回未執行經費，均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國立體育大學

貳、案由：

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核有失當：

(一)按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科

研專案補助計畫訪視計畫（下稱訪視計畫）第 7 點規定略以：「訪視結果：……4.實施成效欠佳之學校或子計畫，擇期再訪視其改善情形。……」查教育部為了解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成效，於 96 年 7 月 3 日進行期中實地訪視，據期中訪視會議紀錄所載，訪視委員陳鴻特別指出子計畫 1、2 屬重大工程採購案，同時牽涉到子計畫 3，共新臺幣（下同）1,650 多萬元，國立體育大學應積極並確實執行，以免計畫延誤；又該校前校長周宏室表示，子計畫 1、2、3 為一連貫研究案，於採購部分碰到一些瓶頸，子計畫 2 之原獨家代理商，由於無法配合日本原廠之需求及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提供等值之預付款保證金予該校，已遭日本原廠停權、更換台灣獨家代理商，造成計畫進度延誤云云，顯見子計畫 2 之執行，非但成效不彰，且有造成子計畫 3 延遲之可能性，爰按上開訪視計畫，該部應擇期再訪視子計畫 2 之改善情形甚明。惟查教育部嗣後並未就子計畫 2 再進行訪視，亦未嚴予督促國立體育大學限期完成該子計畫之採購作業，放任該子計畫延宕至 96 年 10 月完成，造成子計畫 3 之研究題目 2「認知型運動訓練對於不同運動項目選手下肢肌力及競技體適能之影響」（計畫編號 95C054，下稱 95C054 計畫）無法如期進行 12 週之訓練，最後未能執行，足徵教育部之監管作為怠忽消極，洵有失當。

- (二)復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稱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12 點規定：「本部核撥之補助及委辦經費，得派員抽查辦理情形。」查教育部為推動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係於簽請行政院核定並成立籌備處後，動支該部高教司項下推動大學整併預算 2,500 萬元，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其性質上非屬一般補助案件，對該計畫之監管實應更為嚴密，是以該部應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抽查其辦理情形。惟查教育部卻以「接受該部補助或委辦機關數量眾多，囿於人力與時間限制等主、客觀因素」等語為由，僅就最近 3 年未查核之國立大學辦理抽查，並未對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進行查核，致未能掌握各子計畫之執行進度，並確保各子計畫如期完成，顯有監督不周之失。
- (三)又依推動成立體育校院整併暨成立體育大學強化競技訓練與運動

科研專案補助計畫審查原則第 6 條規定：「補助成效考核：受補助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 1 個月內，將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送本部備查，俾作為以後年度補助經費增減之參考。」是以教育部對於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應確實審核，始能以其執行成效作為日後補助之參考依據甚明。經查教育部並未就國立體育大學於 97 年 1 月 11 日報該部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與收支結算表進行審查，以致於渾然不知該校未依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9 點第 1 款：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之規定，繳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惟詢據教育部表示，該部因於同年 1 月 8 日召開期末訪視會議時，已作成「計畫各項經費核銷，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之決議，且該會議召開之日期與該校辦理結報之日期僅相隔 3 日，故未對上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再進行審核云云；該部遲至 99 年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追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 49 萬 8,347 元，足徵教育部之審核作業輕忽草率，殊有未當。

(四)揆諸上情，在在顯示教育部對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監督管理鬆散，非但未落實平時管考機制，且於計畫結束後，復未能確實考核計畫執行成效，致渾然不知國立體育大學未繳回未執行項目經費，迨至審計部查核發現後始予以追回，核有失當。

二、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均有不當：

(一)按前開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8 點及第 9 點分別規定略以：「各項補助經費……於計畫完成 1 個月內，依下列情形檢附相關資料辦理結報事宜：1.經本部報經審計部同意原始憑證留存執行單位保管者：成果報告、本部計畫項目經費核定文件、本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應繳回之計畫款項。……」、「補助經費之結餘款，依下列規定辦理：1.實施校務基金學校及實施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館所：計畫執行結果如有結餘，以納入基金方式處理。但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另教育部於 97 年 1 月 8 日召開期末訪視會議，決議：「計畫各項經費核銷，請依本部相關規定辦理，並請儘速辦理核結手續，計畫結餘款建議依委

員意見專款專用。」查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執行期間為 96 年 1 月 1 日至同年 11 月 30 日，除子計畫 3 之 95C054 計畫因時間因素，未能完成外，其餘子計畫均執行完畢，爰按上開要點，國立體育大學應於 96 年 12 月 30 日之前，檢附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向教育部辦理結報，並繳回 95C054 計畫之結餘款甚明。

(二)經查國立體育大學係遲至 97 年 1 月 11 日始將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函報教育部，顯已逾越上開規定期限。另據教育部表示，「結餘款」係指整體計畫執行完畢後，因撥結經費而有賸餘款項，方為符合規定之結餘款，準此，95C054 計畫未完成，亦無成果報告，故未執行之補助經費不屬於結餘款，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繳回。惟查國立體育大學卻以「子計畫 3 僅第 2 個研究題目未完成（即 95C054 計畫），且有執行人事費用」等語為由，逕自認定 95C054 計畫非屬未執行，而未將該計畫之結餘款繳回，不僅未合期末訪視會議之決議，更有違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 9 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仍應全數或按原補助比率繳回之規定，洵屬不當。

三、國立體育大學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殊有未當：

(一)國立體育大學補助林曼蕙教授辦理之 98C402 計畫，係該校第 1 件以校務基金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經查該校於 97 年 1 月 29 日 98C402 計畫提出申請時，並未建立相關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管控機制，嗣該校研發處發現專題研究計畫之補助是未來趨勢，始於 98 年 12 月 1 日訂定「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下稱體大補助作業要點），作為計畫審查、補助及報銷之依據。據國立體育大學表示，98C402 計畫係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審核，而該會鑑於專業需要，亦要求運科中心審查及提出審查意見；在經費核銷部分，則有會計單位每年度依會計程序對各單位各計畫實施經費稽核。惟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係

僅就 98C402 計畫之申請及變更等相關事項進行審核，性質上屬事前監督，然對於計畫之執行及其成果，則未有任何監管作為；另國立體育大學亦未督促林曼蕙教授依該會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致 98C402 計畫延宕至 99 年 10 月方執行完畢，且有研究結果未能達成研究目的之情事，監督機制顯有闕漏，核有不當。

(二)按上開體大補助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略以：「報銷：……2.……第 2 期自次年 1 月 15 日起，報銷截止日為計畫結束後 30 日內。……3.研究計畫結束應檢附本校『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暨研究成果報告書送研發處辦理結案。……」據國立體育大學表示，於 98C402 計畫申請之時，雖未訂有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相關規範，惟對於該計畫成果之要求，仍依據體大補助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經查 98C402 計畫第 1 次 MRI 檢測於 98 年 9 月 26 日執行，必須經過 20 週之運動訓練後，方能進行第 2 次 MRI 檢測，是以林曼蕙教授自無法於 98 年 12 月 31 日之計畫執行期限前提出成果報告，爰按上開要點，該計畫於 98 年底未能辦理報銷甚明。惟查林曼蕙教授卻以「計畫執行期限為 98 年 12 月 31 日，因此先行將經費辦理核銷，否則計畫做到一半，錢被繳回就無法實施第 2 次 MRI 檢測」等語為由，於 98 年底前向國立體育大學會計室辦理經費結案，而該室於渠未檢具研究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之情形下，竟准予結報，顯未善盡審核之責。

(三)綜上，國立體育大學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補助專題研究計畫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林曼蕙教授依核定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致 98C402 計畫延宕至 99 年 10 月完成，且有研究結果未能達成研究目的之情事；於 98 年 12 月 1 日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殊有未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對其補助國立體育大學辦理之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平時管考有欠落實，復未就該校函報之成果報告及收支結算表確實審核，致渾然不知該校未依規定繳回未執行項目之經費；國立體育大學未於 95 年專案補助計畫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辦理結報，復未繳回未執行子計畫部分之結餘款；另該校以校務基金補助專題研究計畫，

未於事前訂立相關規範以為遵循，亦未嚴予督促計畫主持人確實執行，致計畫執行結果未符研究目的；訂立「國立體育大學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後，復未能據以辦理結報，益見管控機制嚴重失調；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國立體育大學日後辦理相關補助計畫，將切實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執行；為避免此案情況再次發生，將加強宣導相關計畫執行之標準作業流程；針對計畫主持人及承辦人員，定期辦理計畫相關核銷及結報程序之講習；嚴加要求新聘業務承辦人員對於研究業務的專業，並加強訓練現職承辦人員熟悉相關研究計畫之作業要點等規定。
- 二、該校已制定相關計畫執行作業流程，並導入「教師執行計畫重要規定自我檢核」，另請會計室研修經費核銷處理作業流程，以完備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與管理作業。
- 三、建立計畫審查機制，計畫主持人應依期提出書面報告及研究報告，該校並設審查單位予以詳審，如發現經費支用不經濟或不實，將依限追繳款項並追究相關責任。另責成各行政單位負起應負職責，舉凡計畫行政管理作業、採購作業、人事主管作業、經費核銷作業等，均確實釐清並訂定相關規範，俾各計畫主持人及行政單位遵循辦理，以避免推諉情事發生。

註：經 100 年 9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3、客委會等機關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節目之製播，委由公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紛爭不斷，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新聞局

貳、案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下稱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下稱客視、原視及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下稱公視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下稱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茲提出事實與理由於后：

一、據陳訴人指陳略以，95年無線公股處理條例於立法院三讀通過，目的在使黨、政、軍退出媒體，95年7月17日行政院召開「研商『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規範原民台、客家台及宏觀頻道交由公共電視台製播相關機關間溝通協調機制之建立問題」會議，會中決議「其製播所需經費之移撥（無政府採購法之適用問題）……」。詎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未依該決議辦理，仍依政府採購法，以標案形式由公視基金會辦理，實非合理。又公視基金會辦理「原、客、宏觀頻道之計畫與製播」，並無獨立之經費得以辦理，而係由政府部門辦理審查、驗收，始得請領款項之情況，違反無線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精神，造成公共電視新聞自主性、專業性之箝制，詎該公股處理條例對「經費」疏漏等問題，迄未立法補正，亦造成公共電視台（下稱公視）財務經營之困境。目前公視代為製播「原、客、宏觀頻道」，亦遭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等延宕付款，更造成公視財務經營困難等語云云。

二、依據「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第14條第3項所定：「政府編列預算招標採購或設置之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台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應於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之次年度起，『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目前公視基金會係依照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定期向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提出營運計畫書、工作報告、驗收作業等相關作業。惟公視基金會之經營係遵循公共電視法，強調公共價值並尊重媒體獨立自主，雙方如因立場不同，對於節目內容則容易產生落差、甚至互有扞格，如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往往冀望自己出資之媒體能宣傳政令並且友善配合，公視基金會基於維護經營獨立自主之立場認以公眾利益為先，並批評、監督政府施政。惟現行雙方係屬委辦關係，故而目前公視在製播上開頻道係以符合標案合約為首要目標，並且每季需接受驗收審核，通過後始能領取製播費用，將因此影響節目之方向與品質。

三、復查客委會96年度第2、3、4、5期，97年度第2、3、4期及99年度第2期均因公視基金會所送驗收資料不齊全，於通知補正、資料送達後始辦理驗收，致公視基金會函文客委會請款後一、二個月後，該會始撥付款項；又客委會與公視基金會有關98年度客視委辦契約

文件歷經召開 6 次協調會議始達成共識，迨於 98 年 5 月 26 日簽定契約書，致 98 年度第 1 期公視基金會於同年 6 月 16 日方能函請客委會撥款，而客委會始於同年 7 月 1 日付款。另查原民會因公視基金會 97 年度第 2 期在製播新聞未符合該會驗收要求，對於公視基金會於 97 年 5 月 14 日發函請款後，延至同年 9 月 17 日始撥付款項。再查僑委會於 96 年第 1 期亦因公視基金會製播宏觀電視於同年 1 月 10 日節目訊號傳輸中斷 8 小時及同年 1 月 29 日未派員採訪該會活動，分別扣款新臺幣（下同）61 萬 772 元及 5 萬元之情事，且 98、99 年度第 1 期皆於公視函文請款後相隔 2 個月左右始撥付款項。顯示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確有因節目內容不符合要求，致延宕付款之情事，惟在維持客視、原視及宏觀電視節目持續播映下，公視基金會需預先墊款經營製播，加上資金難以調度，造成公視基金會財務經營之困難。

四據上，頻道委託製播遠較個別節目委託製造所涉契約關係更廣泛，而契約當事人間互動更密切，甚至可能直接涉及製播之節目內容，進而影響公視基金會之整體經營運作。查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將客視、原視及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公視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電視頻道節目之製播各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雖為「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之主管機關，卻一再以，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等機關自 96 年 1 月 1 日起依公股處理條例規定，將其編列預算招標採購之客視、原視、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交由公視辦理，即已符合前開法令之規定及意旨，至於各頻道節目製播交由公視辦理之方式，則屬各頻道主管機關權責，該局均予尊重等語云云，而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能儘速與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公視基金會協商，尋求妥適解決辦法，亦未積極修法，以澈底解決此問題，顯有怠失。

綜上，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將客家電視、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等頻道節目之製播，依政府採購法委由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辦理，雖非無據，惟造成公視基金會與客委會、原民會及僑委會針對上開頻道節目之製播各

有立場、互生歧見，致紛爭不斷，詎行政院新聞局坐視上開爭端，非但未積極研修法令，亦未尋求妥適解決辦法，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行政院新聞局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行政院新聞局為維護公視獨立自主發展空間，於研修公共電視法（以下簡稱公視法）及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以下簡稱公股處理條例）時，即謹慎研酌該等頻道納入公視基金會之適當性。公視法修正草案已提 100 年 3 月 3 日行政院第 3236 次會議討論通過，行政院並於 100 年 3 月 7 日以院臺聞字第 1000093799 號函送立法院審議，該局將積極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溝通，俾早日完成立法程序；至公股處理條例該局正積極研修中。
- 二、臺灣宏觀電視設立目的，以宣揚國家政策為主，與公視基金會所負公共媒體之責任與精神恐因扞格而未能達到預期效益，該局爰於公股處理條例修正草案中，刪除臺灣宏觀電視頻道節目必須交由公視基金會辦理之規定，以避免爭議再生。
- 三、原住民電視及臺灣宏觀電視或因與其他法令扞格，或因與公共媒體性質迥然不同，該局於研修公視法及公股處理條例時，已朝與公視基金會脫勾之正確方向修法；至客家電視因確與公共電視建台意旨相符，已確定可順利納入由公視基金會運作，惟因該節目製播預算，目前仍係由主管機關客委會編列委辦經費辦理，實務執行上未能充分落實並產生資源整合綜效，且以委辦方式又易遭致外界質疑政府介入節目製播內容，該局爰研議修正公股處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之規定。

註：經 100 年 5 月 12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4、教育部未善盡職責致學校午餐中毒案件頻傳與貪瀆弊端叢生；對食物中毒定義寬鬆，未建立校園中毒案件通報標準等情，均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3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新竹市載熙國小、竹光國中爆發學生營養午餐食物中毒事件，發現食材供應商竟全為地下工廠，嚴重影響學生健康，相關權責單位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經本院向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新竹市政府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約詢該部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教育部涉有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顯有怠失：

- (一)根據教育部體育司調查，目前台灣中、小學自設廚房開辦午餐每日供應人數高達 150 萬人次，占在學人數 50% 以上，影響深遠。而學校供應午餐可以配合社會需要，協助父母解決學生午餐問題；傳授營養知識，樹立正確之營養觀念，增進學生身心健康；訓練學生飲食禮儀及衛生習慣，加強生活教育之實施；並培養學生互助合作、勤儉、服務之美德。足見學校午餐之供應忝為教育之重要環節，該部自應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責成轄區各校戮力推動，責無旁貸。
- (二)惟但憑民國（下同）96 年迄今之聯合新聞網攸關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便高達 58 則（如附表 1），遑論未被其他電子或平面媒體披露者恐將更多，其中幾近一半以上係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現象，凸顯出學校營養午餐之食用安全堪慮，嚴重影響學生之健康。又除了校園經常發生食物中毒事件之外，營養午餐尚有菜色不佳、菜中發現異物（動物殘屍、抹布、蟲子、OK 繃）等違失情事。究其原因，主要係因營養午餐每人份金額偏低，約僅新臺幣 32~35 元，利潤微薄，業者將本求利，只好以便宜菜色充數，甚至違法使用斃死豬肉及劣質米等諸多食材品質欠佳問題。
- (三)第查辦理學校午餐工作之承（經）辦及主管人員索取不法回扣等弊端時有所聞，曾有主管人員涉嫌以「假賣畫、真收賄」方式，將自己的畫作高價賣給營養午餐業者，還有人直接收受洋酒、水果禮盒、茶葉禮品等，甚至於禮盒中還夾帶現金，讓特定廠商得標承包營養午餐；而設有電梯的學校，還要業者分攤電梯維修費用，抑或要求業者添購學校設備。再者，依規定學校行政人員及班級導師，食用營養午餐仍須繳費，校方則「技術性」要求業者照單全收；業者只能忍氣吞聲將成本轉嫁，以應付校方承（經）辦人員巧立名目之違法需索，導致營養午餐品質變差，學生反而成為無辜的受害者。
- (四)綜上，教育部未能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部分縣（市）政府所屬國中、小學辦理學生營養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等違失，實難辭監督不周把關鬆散之咎。

二、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

(一)依據衛生署食管局之統計，台灣地區 96 年～99 年 6 月間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1,119 件，中毒人數 13,546 人；其中學校食品中毒案件總數共計 221 件，中毒人數 6,730 人（如附表 2），惟教育部彙整同期間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為 1,001 件，其中校園食品中毒案件總數為 106 件（體育司僅就地方政府所屬學校午餐引起食品中毒案件彙計），足見兩部會統計數據已呈現重大落差，就校園內所發生之食品中毒事件卻各自表述，莫衷一是。

(二)揆諸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且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並不一致：

1. 衛生署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定義為：

(1)二人或二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則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如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自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如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化學性中毒，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爰此，衛生署規定凡是符合上開食品中毒定義之案件均應通報當地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

3. 查教育部編印之「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對於疑似校園食物中毒事件之判定原則為：

(1)吃同樣食物。

(2)引起中毒跡象（如噁心、嘔吐、腹痛……等症狀）。

(3)三人以上並有相同症狀者（註：人數為參考標準，若上級有關單位另有規範，依其規定）。

4. 次查臺北市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如附表 3）採行疑似食物中毒係指吃同樣食物引起中毒跡象（噁心、嘔吐、

腹痛……等症狀)五人以上須進行通報當地教育處局會同衛生局進行調查處理《嘉義縣、花蓮縣亦比照辦理》；然而新竹縣係參照「國民中小學校園安全管理手冊」規定三人以上須進行通報；臺北縣(現改制為新北市)、臺中市、桃園縣等其他縣市則參照教育部軍訓處97年7月18日台軍(二)字第0970140705號函修訂「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作業規定」二人以上即須進行通報，顯見教育部體育司(負責推動學校午餐計畫)、軍訓處(負責執行校園安全及災害防救通報處理)兩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之定義未達共識，致其通報門檻下限基準已不一致。

(三)又查中央警察大學及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係屬內政部主政，國防大學等7所軍事校院係屬國防部主政，故其疑似食物中毒事件並非教育部之統計範疇，是以其數據並未彙報給教育部，就全國校園資料之彙編累計而言，容屬闕漏，無法掌控全貌。

(四)綜上，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又教育部本身內部單位對於食品中毒事件之認知與基準亦不一致，且聽任地方教育處局各行其是，訂定不同通報門檻下限之各級學校疑似食物中毒事件處理流程，而軍警校院之案例復未予納入併計，肇致低估或漏列全國統計數據，未能精確掌握我國校園食物中毒全貌，顯不符實際發生狀況，核有欠當。

綜上所述，教育部未善盡職責督導各縣市政府教育處局，肇致辦理學校午餐之食物中毒案件頻傳與相關人員貪瀆弊端叢生，核其監督不周把關鬆散，顯有怠失；又教育部門對食物中毒之定義遠較衛生部門寬鬆，教育部卻未能建立應有共識齊一標準，以落實執行校園食物中毒案件之通報，致低估甚或漏列全國各校統計數據，顯無法掌握實際發生狀況，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6 年迄今聯合新聞網之學校午餐相關報導一覽表

報導日期	發生地	報載主旨
96/02/07	-	斃死豬肉流向團膳、中小學營養午餐最多
96/03/14	臺北市	營養午餐 湯裡有小強 天母國小學童食慾全消
96/03/27	花蓮縣	學校廚房大清查 少數待改善
96/04/17	臺北市	國小 45 元午餐 20 元菜色 議員質疑飯菜縮水不符學童成長所需 教局強調雙重把關周五會商檢討規範
96/05/18	苗栗縣	突檢后庄國小午餐 縣長臉凝重 指示加強菜色
96/05/30	宜蘭縣	營養午餐 廉價菜 胡亂洗 主婦聯盟參訪凱旋國小 發現不少缺失 代理校長目睹也傻眼
96/06/15	高雄市	陽明國中 385 人中毒案禍首 鹽酥魚組織胺超量
96/08/30	-	便宜菜恐用劣質品
96/08/31	臺北市	營養午餐青菜變少了
96/08/31	臺北市	開學第一餐 青菜不見了
96/11/01	臺北縣	青菜不見了 偏遠小學午餐縮水
96/11/08	苗栗縣	料少色差 苑裡國小午餐真菜
96/11/10	澎湖縣	澎湖營養午餐 一周 3 天雞 1 顆橘
96/11/13	新竹縣	菜價漲 學生免費午餐吃不飽
97/04/11	苗栗縣	縣長不爽學校團膳色香味全無 要求業者兩周內改進
97/04/22	高雄縣	營養午餐毒魚 供貨商被訴
97/05/15	高雄市	民權國小 17 學生食物中毒 疑冰粽惹禍
97/06/07	臺南市	學校必吃有機菜 議員疑圖利台糖
97/07/05	-	把關健康 中小學營養師擴編
97/09/02	臺南縣	勝利國小 46 學童 午餐後又吐又瀉
97/10/31	澎湖縣	缺蔬果 澎湖縣 36 校午餐 營養不均
98/02/18	彰化縣	溪州國小 19 人食物中毒 光泉保久乳 回收三批號
98/04/14	屏東縣	至正國中熱狗壽司作怪 71 學生送醫
98/04/16	屏東縣	午餐冷的 萬丹國中 27 人食物中毒
98/04/17	屏東縣	3 天 2 起食物中毒 屏縣教處促嚴把關
98/04/18	屏東縣	東河香丁滯銷 教育處商請各校購買香丁作為營養午餐水果
98/05/02	屏東縣	振興國小午餐桃子惹禍 41 名學生過敏
98/05/20	桃園縣	供應營養午餐 涉以劣米換好米

報導日期	發生地	報載主旨
98/05/20	彰化縣	爛米換公糧 煮的飯都飄臭
98/05/21	臺北縣	北縣封存 99 校舊米
98/05/22	苗栗縣	突檢學校午餐 劉政鴻：加強菜色
98/05/23	臺北市	追查 9 成學校 米沒有問題
98/06/01	臺北市	議員：營養午餐 小強、OK 繃入湯
98/06/02	臺北市	營養午餐 抹布蟲子加菜 家長陳情議員 湯裡還有 OK 繃 廠商薄懲記點 警惕效果不大
98/06/02	臺北市	對廠商罰則 檢討加重
98/06/18	屏東縣	疑食物中毒 屏東 37 學童送醫
98/06/19	屏東縣	編制 17 人 屏東縣營養師 1 個都沒
98/09/20	臺北縣	頭前國中 12 學生上吐下瀉
98/09/22	彰化縣	營養午餐採購 彰化校長涉圖利廠商
98/09/30	屏東縣	營養午餐中毒案包商起訴
98/10/14	屏東縣	喝完珍奶 九如國小學童嘔吐腹瀉
98/10/30	臺北縣	午餐湯有怪味 溪洲國小 61 學生送醫
98/11/14	彰化縣	菜色不佳 縣長突檢 學校午餐「還可以」
98/12/24	臺中市	午餐食物中毒 好媽媽被起訴
99/01/20	新竹市	載熙國小、竹光國中 同一廚房供餐 51 人嚴重送醫 市長緊急慰問 衛局採集檢體送驗
99/04/01	-	營養午餐吃出胖小子？立委促訂營養標準
99/04/21	屏東縣	東勢國小老師請喝飲料 學童嘔吐送醫
99/06/07	高雄市	《記者之眼》餐點泳池 應密集抽檢
99/09/10	臺中縣	幫清寒生的錢 校長放口袋 臺中縣爆發學校午餐團膳採購弊案
99/09/10	新竹市	魚排有怪味……矜谷國小發生疑似食物中毒 46 童送醫校園廚房大有問題 每道菜都不乾淨
99/09/11	臺北市	蘭州、忠孝、民權 3 國中 36 學生疑似食物中毒
99/09/17	臺中縣	臺中致用商工 9 學生食物中毒
99/09/19	臺中市	雙十國中學學生吃完學校營養午餐後陸續傳出有 15 人嘔吐、腹瀉，衛生局已要求供餐便當公司停工
99/10/06	高雄市	陽明國中發生疑似食物中毒案 11 生送醫
99/10/10	臺中縣	弘文高中疑似食物中毒 65 人發燒腹瀉
99/10/15	臺中縣	烏日鄉明道中學，疑似發生學生食物中毒，200 學生腹瀉，其中 17 名症狀較嚴重
99/10/21	桃園縣	新生醫專 6 人中毒 疑瘦肉粥惹禍

報導日期	發生地	報載主旨
99/12/09	臺北縣	新莊中平國中學生今天吃過營養午餐後，發生 6 名學生嘔吐疑食物中毒送醫。

※表中“-”代表非特定之縣市

附表 2 96 年至 99 年 6 月台灣地區食品中毒案件攝食場所統計

攝食場所	總案件數 (%)		總患者數 (%)	
自宅	162	(14.5)	771	(5.7)
供膳之營業場所	538	(48.1)	3,418	(25.2)
學校	221	(19.7)	6,730	(49.7)
辦公場所	60	(5.4)	778	(5.7)
醫療場所	8	(0.7)	71	(0.5)
運輸工具	4	(0.4)	119	(0.9)
部隊	9	(0.8)	39	(0.3)
野外	5	(0.4)	67	(0.5)
攤販	27	(2.4)	85	(0.6)
外燴	51	(4.6)	994	(7.3)
監獄	3	(0.3)	295	(2.2)
其他	33	(2.9)	196	(1.4)
總計	1,119	(100)	13,546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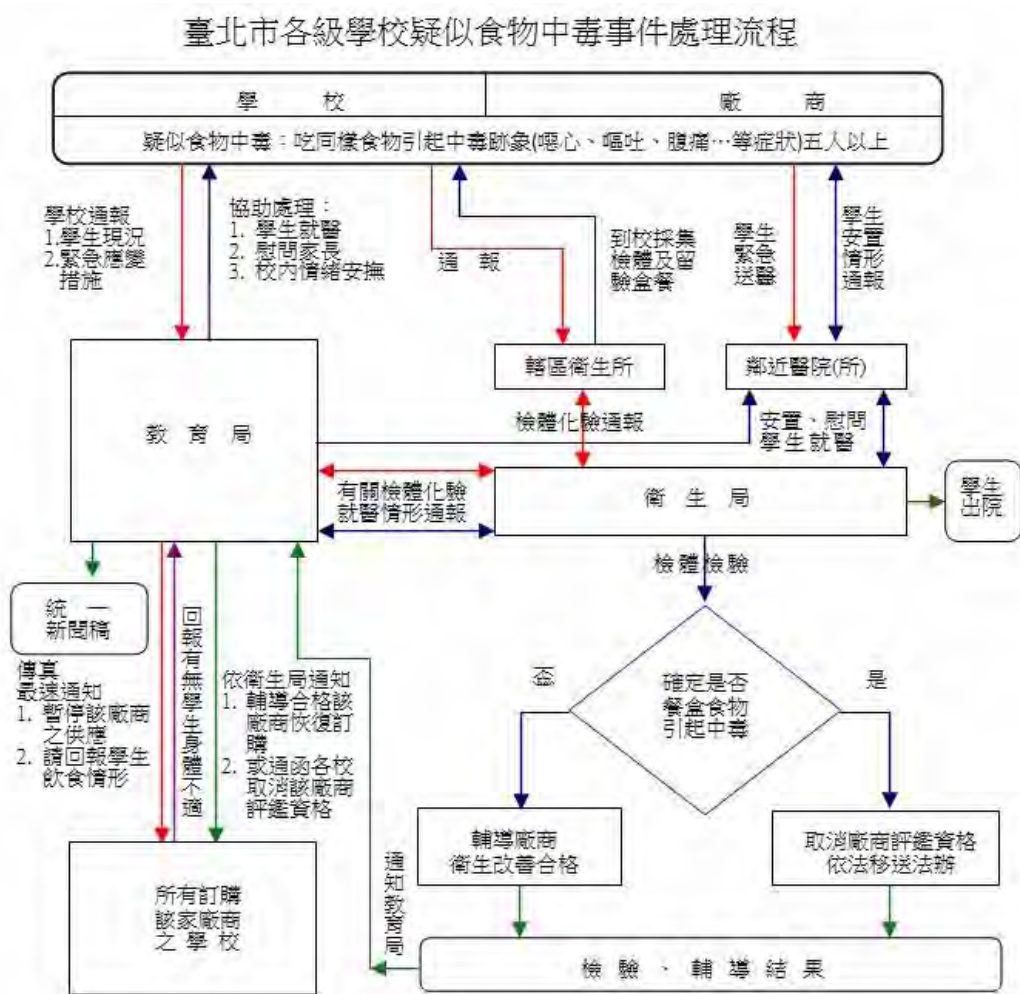
*攝食場所案件數及患者數之總計，為扣除重複計數之值。

96 年至 99 年 6 月校園食品中毒事件相關統計表

年度	我國年中人口數	學生總數	學生占總人口比率 (%)	全國食品中毒事件總數	校園食品中毒事件數	校園占總事件數比率
96	22,917,444	5,243,082	22.9	240	37	15.4
97	22,997,696	5,165,831	22.5	269	24	8.9
98	23,078,402	5,066,017	22.0	351	33	9.4
99	23,138,381	5,066,017	21.9	141	12	8.5
總計	-	-	-	1,001	106	10.6

備註：教育部彙整 99 年全國食品中毒事件計至 99 年 6 月。

附表 3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教育部業已訂定相關規定並要求地方政府督導學校確實執行：

(一)發布「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規範學校餐飲衛生督導人員資格、餐飲從業人員從事工作條件、學校建立自主管理機制、食品留驗制度、餐具清潔方式、食品製備注意事項、學校外購盒餐食品或團體膳食廠商之遴選、訂定契約、保險及食品中毒處理等事項。

(二)頒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

意事項」，規範各縣市政府應組成學校午餐輔導委員會、學校應成立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或相當性質之組織、學校午餐收費機制及費額、經營效能之檢討及供應品質之管控。

- (三)多次透過正式行文、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長會議、體健科長會議、餐飲衛生管理人員研習會等方式，要求地方政府或學校依相關規定，落實校園餐飲衛生管理工作。另邀集有學校午餐食品中毒及違失案例之 15 個縣市政府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代表，召開會議研商改善措施。

二、近期執行重點事項：

- (一)改善學校廚房建築及設備，提供良好工作環境，確保食品衛生安全。
- (二)每年度定期辦理學校午餐訪視督導。
- (三)提升學校廚房從業人員知能。
- (四)加強宣導午餐食品衛生安全有價之觀念。
- (五)增進學校午餐相關人員知能。
- (六)持續增置學校營養師。
- (七)強化與衛生行政機關合作。
- (八)嚴禁學校向供應廠商不當取利，如有收取回扣、接受廠商招待等不當作為之具體事證，應即查處，依法辦理。

三、建立校園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機制：教育部已函請未訂定學校午餐食品中毒處理流程（含送醫機制）之地方政府儘速訂定，將辦理情形函復該部，並已提供臺北市及臺南市範例供參。經查 22 縣市皆已訂定處理機制。

註：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5、財政部派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未盡審查之責，致使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旗下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合併造成公股股權鉅額損失，元大獲得龐大利益，簡述如次：
(一) 本案中，換股比例之多寡影響公股權益至巨。元大集團（下稱元大）於掌握復華金融控股公司（下稱復華金控）之經營權後，即推動與元大京華證券公司（下稱元京證券）之合併案，分別由復華金（元大派董事佔多數）委託美商雷曼兄弟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雷曼兄弟）、元大證委託瑞士銀行各自出具鑑價報告書，估算換股比率；後採雷曼兄弟評估之 1：1.615（即 1 股

- 元京證可換 1.615 股復華金），惟此一換股比例不為復華金第二大股東國民黨所屬之中投公司認同，後由財政部出面，經多次磋商及委託專家學者評估，確認 1：1.48（1 股元京證可換 1.48 股復華金）為底限。然於 95 年 11 月 19 日董事會所通過的換股比例，卻是 1：1.615 即元京證以 318.89 億的資本額（31.889 億股，每股 10 元），實際換入 51.503 億股之復華證（每股 10 元，計 515.03 億元），若依財政部認可之換股比例計算，則元京證可換得之復華金股票為 47.196（31.889×1.48）億股，兩案差距高達 4.305 億股。依復華金於通過合併日在集中市場之價格每股 14.6 元（前 30 日均價 14.45 元），元京證之利差即高出 62.853 億元。此一金額約當為復華金全體股東權益受損之數，因當時公股持有復華金之股權即使不計入政府 4 大基金所持有之復華金股權（如國安基金即持有 0.14%），也有 13.42%（臺銀 6.69%、土銀 6.73%），公股因未依財政部之底限進行換股，所損失之市場價值計 8.435 億元。
- (二)合併之價值，在於產生經營綜效、市占率之提高，故一般之合併案，收購者或投資人如能取得公司之經營權，均願支付控制溢價（control premium）給被併購者。以中信集團旗下之 KGI 凱基證券，購併台新金控旗下台証證券為例，凱基證於 98 年 5 月中旬支付予台証證之價格達 290 億元，較台証證的淨值（190 億元）高出 100 億，溢價逾 47%。合併後，KGI 凱基證的市占率為 8.22%（原市占率台証證為 4.54%，KGI 為 3.68%），KGI 躍居券商市占第二，距龍頭元大證（12.115%）的差距大幅縮小。雷曼兄弟所估算之換股比例雖已納入控制溢價，然在考量元京證及其主要股東已透過公開市場取得足以控制復華金之股權，並於 95 年 9 月 8 日之股東臨時會已取得三分之二的董事席位，控制權已然移轉，並綜合考量其他因素，建議應給予復華金之溢價僅 5%。實有偏低之嫌，中投不願接受，財政部亦經核算而認為對復華金股東既不合理亦不公平。
- (三)元大因成功合併而享之利得：
1. 元京證合併成功，因換股比之價差，致其持有復華金市值之增加約為六十餘億元，已如前述，然其獲利猶不僅於此。

2. 合併後復華金為存續公司，實收資本額增加約 515 億元，成為 831.21 億元，依股本計，從國內 14 家金控中名列第 12 名（倒數第 3）躍升為第 5 大金控，已進入前二分之一，脫離二次金改被併後段班之危機，此一潛在價值之鉅，實無法估計。
3. 就元京證主要業務（即證券業）而言，合併前，元京證原已排名國內第一大券商，經紀業務之市占率為 8.1%（當時富邦證 6%，排名第 2），復華金亦主要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其經紀業務之市占率約 3.5%，合併後，證券業務之總市占率逾 11%，遠優於其它競爭證券商。
4. 對照前述凱基證併購台証證之案例，凱基證市占率為躍居券商市占第二、拉近與龍頭元大證之市占率 3.90%，所付出之控制權溢價逾 47%，即可顯示元大在合併復華金乙案所獲之利益，當不止於換股比例未貫徹林全部長離職時所交代之「1：1.48」而衍生之數十億元而已。

（四）綜上，金控執照本已價值不菲，在二次金改限時合併之政策下，能躋身入前半之價值更是驚人，各方人馬為合併金控公司激烈競逐，然至 96 年止，皆無成功之前例，本案既為成功合併之首例，元大所獲得之利得即屬天文數字，且另又造成公股權益之鉅額損失。探討本案，應先瞭解，故一併敘明。

二元大多方布局，以金錢拉攏第一家庭，利用總統職務藉親信幕僚之傳話而干預部長政務，不當壓制金控公司間之自由競爭，傷及公平交易法所主張之公平競爭，嚴重破壞金融市場之程序；其中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乙節，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漠視吳○之經歷根本不符資格條件，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尚」符合資格；復捨副總楊○不用，而由行外人士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均核有重大違失：

（一）元大若能促成本合併案，即可獲取龐大之利益，已如上述，自是全力、多方布局，避免遺漏，相關布局，主要有：

1. 元大攏絡第一家庭相關情節，包括：陳水扁、吳淑珍向元大索

賄 2 億元後逼退元大對手、開發金前總經理辜仲瑩，幫助元京證券合併復華金，特偵起組訴書均有詳述，臺北地方法院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判決書雖作成無罪判決，惟其理由僅在於是否屬於總統職務之爭執，對於「扁珍向元大索賄 2 億元後逼退辜仲瑩」、「要求林全安排時間與元大會面」、「馬永成舉薦吳○出任公股派駐復華金控代表」等情，均未有質疑，合先敘明。以下列舉相關情節數則，足徵元大為元京證與復華金合併布局甚久，其餘請詳表 E1 及附錄：

- (1)92 年底透過官邸總管陳慧遊引介，由杜麗莊、馬維建、馬維辰拜訪吳淑珍；並在 93 年總統大選前送政治獻金 2 千萬元予吳淑珍。
 - (2)93 年 11 月，委由杜麗萍向吳淑珍表明爭取復華金之意向及所遇困難（辜仲瑩亦有意購買中投，且已大致談妥），吳淑珍要求元大提供 2 億元現款為代價，馬家表示願如數支付。
 - (3)93 年底某日，吳淑珍收受馬家提供 2 億元現款後致電辜仲瑩，嚴斥意圖購買中投之事；94 年 2 月，馬永成聯繫辜仲瑩至總統府，警告勿碰國民黨產，否則公股不支持渠在開發金之經營權，迫使辜仲瑩退出復華金經營權之爭。
2. 案經本院查察，吳○之任用亦似為布局之一環：自 92 年 9 月間起，元大即以每月 20 萬元之高額報酬拉攏吳○，利用其與民進黨、馬永成之關係建立與執政黨及政府之聯繫管道；93 年 6 月即發生馬永成向具有任命權之財政部長林全推薦，由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股權代表，下令土銀照辦。顯為鎖定人選，刻意安排。
3. 94 年 6 月 22 日，公司法修正公布部分條文、增訂第 172 條之 1 等條文；其中第 17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按此條文立法意旨略以：「公司法現制，公司的經營權及決策權是在董事會。股東若無提案權，則許多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的議案，除非由董事會在開會通知主動列入，否則股東難有置

喙的餘地，為使股東得以積極參與公司的經營，乃賦予股東提案權。」惟元大在復華金董事會之席次並未過半，欲董事會通過不利公股之合併案，有其困難，而此條文之通過，有下列巧合，顯示存有蹊蹺，可疑復可議：1.時間點恰為元大取得復華金經營權（94年6月29日）之前夕。2.95年6月股東常會，元大透過友好之小股東利用此條文通過90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前改選董監事之提案。

(二)土銀派任吳○擔任復華金控之董事，惟吳○之經歷距符合公股股權代表之資格條件甚遠，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不僅審核草率，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尚」符資格，審核機制形同虛設，核有重大違失；茲詳述如下：

- 1.吳○為元大以高薪刻意拉攏，由馬永成向林全舉薦渠出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公股代表，已如前述。吳○未獲派任前，當時土銀派任復華金第1屆董事會之董事有2席（楊○、陳○○），土銀於93年8月12日任期未滿即撤換陳○○，改派吳○擔任。嗣94年6月29日復華金控改選第2屆董、監事，經三大股東（元大、中投公司及財政部）代表協商後，9席董事席位由元大、中投公司及公股依持股比例分配（4：3：2），元大取得4席，並由顏慶章擔任董事長，正式取得復華金之經營權；中投公司及公股則分獲3席及2席，公股之2席分由土銀及臺銀各1席；土銀由原來2席縮減為1席，竟棄該行副總經理楊○，而由行外人士吳○代表土銀在復華金控唯一之股權代表兼董事。
- 2.土銀擬改由吳○接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兼董事職務，係憑吳○一紙載明其經歷之傳真，而未檢附任何證明文件，土銀即參採、刻意美化之後，認「吳○資格尚符規定」，將吳○的簡歷表報財政部，該公文中說明吳○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應具備之條件，而附件中「吳○之經歷」分別為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之經理、副總經理、證券公司研究部經理、分公司經理，以及財團法人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董事、董事長。實際上，吳○任職投顧公司之時，其職位據雇主稱並非經

理，任職證券公司之時間僅數月；而文教基金會並非遴派辦法所明定之公民營金融事業機構，且雖經本院多方查核，亦無法證明該基金會係合法登記；資格顯然不符。土銀承辦人員吳○○卻仍簽報渠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且經財務經理蕭○○、董事長蔡○○核章，再提交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陳報財政部。

3. 依本院約詢情形及土銀擬派吳○兼轉投資事業董事資格審查情形：

(1) 本院詢問：「吳○簡歷的傳真是如何來的？」吳○○（第一次）答：「我忘了吳○的資歷是跟誰要的。」……吳○○（第二次）答：「有人提供聯絡電話，我打電話請吳○傳來的。」問：「誰提供的。」吳○○未答。

(2) 經本院綜整相關資料後核計，吳○符合資格之任職期間僅有1年6個月，亦即立陽投顧計7個月（81.07.10—82.2.9；此段經歷尚有疑義，詳後敘）、協和證券研究部經理計9個月（88.2.20—88.11.19）；土銀卻未經求證，即將此兩段經歷核為3年（簡歷模糊任職時間以立陽投顧期間為85—86年、協和證券期間為86—88年）。本院詢問吳○○：「86年～88年當中有一段時間是董事長特助（協和證券），不能列入5年的年資，是否故意遺漏這一段時間？」吳答：「85—88年若算整年是4年……沒有故意遺漏或包庇。」再問：「吳○的經歷模糊，省略月份，其任用是你的本意或有人授意？」吳○○答：「有關學經歷部分，有跟蕭經理討論。至於派任吳○係由財務部經理交辦。」

(3) 關於吳○任職之「財團法人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下稱台灣政經基金會）之性質及運作情形，本院詢問吳○○：「有無去調查台灣政經基金會的成立時間、業務等？」吳○○答：「有稍微問了一下……」，再問吳○○：「吳○幾月任董事長？」吳○○未答。經本院函詢教育部、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宜蘭縣政府等，上開單位均稱非屬轄管或經該部（會、府）立案。土銀竟依吳○未檢附

任何證明文件之一紙傳真即照單全收，對於所謂「台灣政經基金會」之成立宗旨、活動內容，甚至立案與否，卻一概不知，亦未進行任何查證動作，即逕自放寬認定該基金會屬「金融機構」，認定吳○擔任該基金會董事長 2 年 7 個月之資歷，可列為符合規定之資格條件，加上前述將協和證券及立陽投顧之兩段經歷灌水為 3 年，合計 5 年多，恰跨越規定須至少 5 年之資格條件門檻。

- (4)詢問蕭○○：「關於吳○的資格審查，你有無指示？」蕭答：「我沒有對吳○○下達指示，我們是對其學經歷審核……我們覺得吳○的經歷尚符規定，要送財政部。」問：「你們討論的結果一樣嗎？有無再受他人指示？」答：「是。未再受他人指示。」
- (5)土銀前董事長蔡○○於本院詢問時表示：「人選是財政部交辦、提報董事會通過，主辦單位依據財政部給的資料簽辦」、「吳○曾任立陽投顧經理人……應符合『財政部所屬國家行庫局公司代表國庫股權之董（理）事監事監察人遴派要點』的規定。當初審核時我們認為符合規定。」
- (6)據吳○○簽：「（吳○）資格『尚稱符合』。」渠於本院詢問時辯稱：「我當時對台灣政治經濟發展文教基金會的經歷有所質疑，因此以『尚符合規定』簽報，並報財政部。……若把基金會的年資算入，就符合 5 年的規定。……是與蕭經理達成共識的……簽『尚』字是表示有灰色地帶，仍須報請財政部決定。」
- (7)財政部國庫署劉前署長燈城於特偵組訊問及本院詢問時均表示：「……當時的環境，關於董監事的派任，人選的派任都是部長交下來的……法令的審核原則是承辦人那邊要去核對，到主管那邊關於法令的依據大原則會尊重底下承辦人的意見，如果承辦人認為不合法令的規定，主管、署長都不會勉強。」
- (8)財政部前部長林全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公股派任的程序不會像正式職務……嚴謹，但要符合法定規定」、「2004 年

5 月後所有董監事的任命都要經過行政院。財政部只管公股，人事任命決定權在行政院……。馬永成交待的案子，如資格不符，部屬應該告訴我。」、「資格是否符合要看法規如何規定，行就行，不行就不行。……我不會看到土銀內部的簽，我可能只會看到土銀報財政部的函……不太可能看全稿，多只看擬辦部分……」、「長期以來無法瞭解復華發生什麼問題，馬永成說由吳○去看住復華，查查看復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也可以，但資歷要符合規定。」

4.另據立陽投顧負責人胡立陽先生接受本案調查委員電話詢問時表示：

(1)吳○任職立陽投顧期間(81年7月10日至82年2月9日)，僅係剛從學校畢業之新進人員，根本不是經理人。

(2)吳○自稱與渠合著「綜合券商的管理與規範」及「股票投資最高機密」，實際上均係渠之專著，並非與吳○合著。

5.綜上，吳○符合資格之任職期間僅有協和證券研究部經理計 9 個月；且土銀函報財政部之資格認定，認吳○符合遴派要點第二點之(一)，此係規範資歷條件，與著作無關，土銀卻將不相干的著作摻雜其間，企圖魚目混珠以美化吳○資歷，卻又不明辨著作之真偽。土銀屈承上意，使相關資格條件限制形同具文、公股管理鬆散，喪失內控功能，自承辦人吳○○、財務部經理蕭○○、董事長蔡○○等人僅因吳○為上級所交辦，竟完全失去監管者之立場，為渠美化粉飾經歷以符資格條件；財政部國庫署及財政部長均以「審核權在土銀」、「如果土銀有簽吳○資格不符，則將不予同意」為由卸責，未思此人選也是由上級推薦，財政部又交辦下屬，土銀不敢拂逆上意，財政部又以「不知資格不符」為由而卸責，上下交相欺，使審核機制形同虛設。

(三)土銀於任期尚未屆滿前即以吳○取代原有行內人員陳○○，94 年 6 月復華金董監改選後，土銀只剩下一席董事，土銀未由內行人員擔任，竟在未有任何文件載明理由之情況下，即規劃捨該行副總經理楊○不用，而由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

程序顯有不周：

- 1.關於「吳○並非土銀所屬人員且又係期中接任與常情不符」乙節，詢據檢察官偵訊筆錄，吳○○答：「是當時財務部經理蕭○○直接交辦下來的……我不知吳○之來歷……很好奇問了一下，但他的回答我不記得了」。
- 2.本院詢問吳○○：「94年復華金改選董事後，土銀在復華金的董事席位2席剩1席後，第2次核派吳○當董事的公文，內部有無討論過？」答：「不記得。」問：「上面有無交代？」吳○○答：「口頭請示蕭經理，經理說就是吳○。」蕭○○答：「我想不起來。」問：「有無請示他人？」答：「不記得。」問蔡○○：「蕭經理有無請示你？」答：「不記得。」再問蕭○○：「如果吳○○有向你請示的話，你會再向誰請示？」蕭答：「我忘記了。如果是行外專業人員的話，我們的規定是由董事長核定……」。
- 3.本院約詢後，蕭○○於99年6月28日以電子郵件傳寄補充陳述：「銀行的股權代表是由董事長主導，若非由國營事業機構之行員兼任者，亦由董事長轉交遴派股權代表名單，再由財務部作業，呈報董事會（董事長）核定後報請財政部同意。」

(四)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核有違失：

- 1.吳○於94年6月29日復華金控公司改選董、監事後，成為土銀在復華金唯一之股權代表兼董事，元大取得復華金控經營權，由顏慶章擔任復華金控董事長，馬維建擔任復華金控子公司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復華證金）董事長，並任命吳○為復華證金副董事長，而給予吳○高達4百餘萬元之年薪。此事經坊間雜誌、網路新聞廣泛流傳（如94年7月18日出版之「今周刊」第447期大篇幅報導），選任吳○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之復華金第2屆第3次董事會會議紀錄，亦經復華金於94年7月29日函送土銀查照；吳○○更於94年8月8日簽文記載：「三、本行目前派兼復華金股權代表由吳○擔任，依該公司所附子公司新任董事、監察人名單，有關本行派兼該子公司董事調整如下：（三）「復華證券金融公司：由本行派

兼董事吳○先生擔任該子公司副董事長職務……。」該簽文並經土銀財務部高級專員、副理、經理逐級核章，並由董事長核判，顯然土銀至遲於 94 年 7 月即知悉吳○擔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一事。

2. 依行政院 92 年 9 月 1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20027807 號函示，公股代表兼任政府持股之金控公司董事，再被指派為子公司之董事時，其母公司與子公司之兼職應視為一個兼職，並以支領一個兼職酬勞（民間人士月支兼職費 2 萬元、另一兼職得再支領 5 千元）為限，超過部分應全數繳庫；惟吳○既未依規定將此攸關公股代表利益衝突之重要事項向土地銀行報告，土銀既明知吳○有兼任復華證金副董事長職務之情事，卻未要求吳○繳回溢領報酬。遲至 99 年 5 月 7 日本院約詢土銀相關人員後，土銀始於同年月 17 日以總財財字第 0990021713B 號函元大金略以：請查告有關該行於 93 年 8 月至 95 年 6 月間派任吳○擔任貴公司股權代表期間所支領之各項薪資酬勞明細；另以總財財字第 0990021713A 號函吳○，要求渠於擔任該行股權代表期間所支領之各項收入，依規定應行辦理繳庫之溢領報酬，應儘速返還。
3. 關於吳○與馬維辰涉背信乙節，臺北地院判決無罪，並因特偵組未提上訴而定讞，惟此僅就馬維辰之刑事責任而言，吳○所涉背信罪嫌部分特偵組刻正另行偵辦中，且無論吳○是否知悉上開行政院函示之規定，均不能解免其應負之返還責任，土銀自應依規定追回吳○溢領兼職薪酬。

(五) 綜上，元大多方布局，以金錢拉攏第一家庭，利用總統職務要求部長干預政務、找幕僚傳話不當壓制金控公司自由競爭，嚴重破壞金融市場公平競爭；其中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乙節，吳○之經歷根本不符資格條件，土銀相關人員自董事長至承辦員竟無視相關規定，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偽稱渠符合資格；復捨副總楊○不用，而由吳○擔任唯一股權代表，相關決策及行政程序顯有不周；土銀明知吳○不當支領兼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以上均核有重大違失

三、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況下，竟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慶章，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允應嚴予議處：

(一)元大於 94 年 6 月取得復華金經營權後，其念茲在茲者無非促成元京證（元大全權掌控）與復華金合併案，故於掌握經營權之後立即提出合併案，但因合併之換股比例談不攏，中投始終認為復華金之價值遭到低估，財政部經多次磋商及委託評估，確認 1:1.48（1 股元京證可換 1.48 股復華金）為換股比例之底限，惟元大不接受，因為合併案為公司重大事項，須有三分之二董事（本案為 6 席）贊成始能通過，元大除非獲得中投或財政部其中一方之支持，否則依第 2 屆復華金董事會之董事席位結構，合併案在董事會中毫無通過之機會，而下一屆董監事須至 97 年 6 月始進行改選，難免夜長夢多充滿變數。以開發金欲合併金鼎證之案例觀之，即使開發金早於 94 年即取得金鼎證之過半股權，金鼎證仍有各種辦法負隅頑抗達 5 年之久，拒絕交出經營權，更何況本案係屬難度更高、又有換股比例爭議等問題合併案。元大評估惟有儘快提前改選董、監事，始能儘快完成合併案，蓋透過本身持股及徵求委託書等多方管道，當時元大掌握之股權，約可於改選時獲得三分之二董事席位，而於復華金董事會對合併案表決時穩操勝券。是以元大於換股比例談不成之後，即轉而積極推動提前改選董、監事。

(二)元大乃策動由友好股東兼董事依剛巧修正通過之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出之復華金董監事提前改選案（詳調查意見三、（一）、3），訂於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上進行表決。財政部鑑於如全面改選董、監事，公股之席次可能自 2 席再減為 1 席，乃決定就此議案屆時將持反對立場。吳○雖長期支領元大高薪，惟因無法違背公股決定，乃於 95 年 5 月 25 日出國（95 年 7 月 31 日始返國），並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某日隔海委由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慶章提出辭呈，請辭土銀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此

時距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僅不到一週時間；土銀措手不及，僅能指派財務部經理史○○代為出席該次股東常會，待完成遞補吳○董事席位已是同年 6 月 19 日，復華金股東常會業已結束，元大如願取得董事會優勢。

(三)經查：

1. 復華金董事長顏慶章於 95 年 6 月 2 日親筆書寫致土銀董事長蔡○○之便簽乙紙：「謹代呈奉本公司吳董事○辭呈，敬祈 勛處」，並檢附吳○蓋章但未署明日期之辭呈：「茲因個人因素，擬自即日起辭任貴行派任復華金控董事會之法人代表一職，敬請惠予協助辦理相關手續，並另行遴派代表人選。」據特偵組起訴書所載：「吳○於 95 年 6 月 5 日前某日隔海委由不詳人提出辭呈，請辭土地銀行轉投資復華金控股權代表職務……」，所稱「不詳人」即為顏慶章。吳○身為公股股權代表，未向派任之土銀告知辭職之意圖，反而以一紙未填日期非手寫之打字辭呈，由其應加監督之對象（復華金控董事長）代向該監督對象應對之負責之法人股東機構（土銀）提出辭呈，權責錯置，其行為殊為可議復可疑，突顯吳○之角色認知錯亂且有悖職責。而 98 年 7 月 6 日特偵組檢察官詢問顏董事長慶章：「吳○在該次董事會（註：應為 95 年度之股東常會）前辭職，是否知道其辭職原因？」顏慶章卻證稱：「……我想金控的部分，應該是他向土銀完成辭任的程序……」，而未向檢察官陳述渠即為代為辦理辭任程序之人，即未盡符實，致使特偵組起訴書僅載明「委由不詳人提出辭呈」。
2. 外界人士對於財政部在合併案中所持之態度多有誤認，誤以為財政部只是反對換股比例，而不是反對合併案（詳 98 年度矚金重訴字第 1 號臺北地院刑事判決理由書摘要第 105 頁），實則不然，財政部乃「不願按偏低之換股比率進行合併」，但元大卻是「強行用偏低換股比率進行合併」，說明如下：
 - (1) 元大如能與復華金其他大股東（即中投與財政部）達成換股比例之合議，此合併案即可行性。
 - (2) 實際上元大卻是透過召開臨時股東會表決提早改選董、監

事，將任期本應至 97 年 6 月才屆滿之第 2 屆復華金董、監事提前換掉，換上自己的人馬，再以董事席位之優勢，強行按被財政部認為偏低的換股比例進行合併，其所造成官股之損失已如前述。

(3)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股東會上，表決「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以前召集股東臨時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時，公股代表臺銀周武雄亦代表所有公股股權均投票反對該案，可見財政部不願提前改選董、監事、更不願在偏低換股比率下進行合併之基本立場。

3. 吳○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况下，竟規避於 95 年 6 月 12 日關鍵之股東常會履行公股代表之職責，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慶章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不但不合常理，且因刻意事前辭職，使土銀措手不及，令公股派駐復華金之董事因遞補不及而缺一席，更使公股完全失去立場。後雖謀補救，派人取代吳○出席股東會，惟公股代表於關鍵時刻棄職落跑，實已將財政部棄守之態度昭告市場，由小股東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所提出之「於 90 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提前改選董監事乙案」，即於當日股東常會以表決通過。自此以後迄同年 9 月 12 日，復華金順利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改選董、監事，元大獲取三分之二之董監席位，復於 95 年 11 月 9 日通過與元京證合併案，元京證轉換成復華金子公司，換股比例 1：1.615，遠低於財政部原先所堅持之 1：1.48，元大可謂予取予求，大獲全勝；而財政部之復華金保衛戰形同自動繳械、未戰先敗。

(四)綜上，吳○以公股派任董事之身分，竟長期支領馬家高薪，並極盡配合之能事，於關鍵股東會前，在未先知會土銀或財政部的情况下，逕透過復華金控董事長顏慶章，隔海向土銀提出辭呈，棄職落跑，等於昭告全市場財政部棄守之態度，未戰先敗，形同自動繳械，其出賣公股權益、背信行徑卑劣，允應嚴予議處。

四財政部對於公股管理，派任資格明顯不符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一)財政部處理本案概述：

1. 換股比例之堅持：財政部邀集中投公司、元大證券及荷蘭銀行，並另聘學者、專家，就中投公司所提相關意見討論後，訂定換股比例為不高於 1:1.48，然此一結果既不為元大馬家所接受，中投公司亦有意見，迄 95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長林全去職，由呂桔誠繼任（財政部長任期 95/1/25－95/7/4），林全於業務交接時特別告知呂桔誠，關於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合併之換股比例應予以堅持，故該合併案嗣於呂桔誠接任財政部長後並無進展。
2. 復華金董監改選及合併案之通過：元大於 95 年 6 月 12 日復華金控舉行股東常會時，由股東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董事會應於 95 年 9 月 12 日前召集臨時股東會，討論是否全面改選董、監事，及如通過後，立即進行董、監事改選之議案，並經表決通過；隨後元大即主導於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改選董、監事案。改選結果，中投公司、公股僅分別獲 2 席、1 席董事，元大藉由掌握經營權之優勢，以徵求委託書方式獲選 6 席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二。復華金控隨即於 95 年 11 月 9 日召開第 3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通過元大證券與復華金控進行百分之百股份轉換，由復華金控取得元大證券所有股份，元大證券則轉換成復華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 1:1.615，再於同年 12 月 28 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該股份轉換及換股比例案，合併基準日定為 96 年 4 月 2 日，以復華金控為存續公司，中投公司相關持股比例降為 8.4%，公股則更降為 5.1%；96 年 6 月 29 日合併完成後之復華金控改選董事，於 7 席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中，中投公司僅獲選一席，公股則完全未獲董事席次；至此元大終得以取得復華金控公司之穩固經營權，並進而於 96 年 8 月 1 日召開董事會通過將復華金控更名為元大金控。
3. 95 年 9 月 8 日召開復華股東臨時會辦理董監事改選乙案，因財政部考量復華金控如全面改選董、監事，公股之席次可能自 2 席再減為 1 席，決定就此議案屆時將持反對立場。最後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時，財政部令公股代表投以反對票；改選時公股

獲取董、監事各 1 席，尚符公股持股比例；其於表決全面改選董監事議案時投以反對票，而未徵求委託書乙節，係因當時未訂定相關處理原則，且未編列徵求委託書之預算，查財政部已於 97 年 9 月訂定「財政部對於公股金融機構辦理董監改選徵求委託書處理原則」。

(二)在元京證與復華金之合併案中，觀諸當時股權分布情形並考量實力原則，財政部雖對換股比例尚能堅持，且對全面改選董、監事之議案表決時令公股代表投以反對票，惟查關於吳○之派任案：

1. 國庫署長劉燈城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吳○……係土銀代表，非國庫署派任……土銀稱『尚符合』，即已認定符合，且依公司治理，該文已由土銀函報，自應由土銀審核資格符不符合」、「……例如龔金源擔任第一金之董事，似更不符合資格要件」等語，財政部長林全亦表示「總統有很多事必須透過馬永成處理……長期以來無法瞭解復華發生什麼問題，馬永成說由吳○去看住復華，查查看復華在管理上是不是有問題，我覺得也可以，但資歷要符合規定」、「……馬永成交待的案子，如資格不符，部屬應該告訴我」云云。

2. 財政部對於派任之公股代表，既無任何事前篩選之機制，逕自令行庫照辦，以本案為例，土銀認為吳○之人事任用乃部長交辦，未先審核，即存絕無質疑或置喙之心思，乃僅憑吳○一紙傳真，胡謔經歷如何如何，卻未檢附任何基本證明文件，即照單全收，甚至刻意美化，土銀相關人員曲承上意自有違失，惟人事既然由財政部交派，一旦人選不當而出事，財政部豈能完全置身事外，如何能夠理直氣壯地說「人選是我指派，但完全無應負之責」？

(三)綜上，財政部未察吳○資格不符，僅因人選係府方推薦，即照單全收，派任不適格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又對土銀之審核不實未善盡監督職責，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復華金控與元大集團旗下元京證券合併並更名為元大金控乙案，財政部派任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股權代表，土銀相關人員不僅審核不實，甚且刻意粉飾及掩護，又明知吳○不當支領兼

職高薪卻未及時依法追討；吳○以公股派任復華金董事之身分，長期支領元大或馬家相關事業之高薪，並於關鍵股東會前隔海請辭，未戰先敗，等同向市場昭告財政部棄守之態度，導致公股權益受到巨大損失；財政部對於公股管理，派任資格明顯不符之吳○擔任土銀轉投資復華金之公股代表，未善盡監督職責；以上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24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調查意見三追繳吳○溢領報酬部分，函請財政部於上訴審判決後，檢附判決書到院；對吳○經歷審核不實之責任歸屬部分：經財政部100年9月6日考績委員會及土銀同年7月29日人事考核委員會決議，懲處人員如下：
 - (一)財政部議處：土銀前董事長蔡○○、前總經理張○○各申誡1次。
 - (二)土銀議處：前副總經理楊○、前財務部經理蕭○○、前財務部襄理馬○○均書面告誡。
- 二、有關調查意見四議處吳○部分，土銀為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增訂「臺灣土地銀行兼轉投資事業暨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管理要點」，明定派兼轉投資及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道德行為標準準用「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監事監察人道德行為準則」（諸如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如有違反情事時應行辦理措施等）規定辦理，並業經該公司100年7月8日董事會核議通過在案。
- 三、有關調查意見七吳○涉漏稅部分之稽徵，經稽徵單位追查，該等扣繳單位具文申請將扣繳憑單之所得人更正為吳○，臺北市國稅局爰依利用他人名義分散所得規定，將上開薪資所得600,000元歸課吳君96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核定補徵稅額123,371元，並移送裁罰在案。有關承○營造94年度是否涉未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填報薪資所得扣繳憑單乙節，據承○營造說明，吳○於該公司93年9月16日至93年12月31日任顧問之職，94年度該公司並未續聘吳君，亦未給付吳君顧問費，惟作業疏忽，至94年8月31日該公司始辦理吳君勞工保險費退保。稽徵機關尚無查得具體事證推翻承○營造之

說明。

註：經 101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8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6、中油公司向卡達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不當，肇致鉅額損失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耗時三年四月始完成；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政府採購法、中油公司章程及「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洵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油公司）向卡達 Ras Gas II 公司（下稱 RG II）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運送 LNG 部分之「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以下稱本案），95 年 7 月 10 日公開招標結果，由日本郵船公司與三井物產公司所組團隊得標，按得標廠商所報資本費用 50,750 美元/日及操行費用 11,200 美元/日換算之租船費用總現值 PV_T 高達 988,085,596 美元。開標後，得標廠商於同年 9 月間分別設立尼米克（Nimic）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尼米克控股公

司設立四家船東公司分別擁有一艘船，再分別於 95 年 10 月 18 日與中油公司簽署計時租船契約後，於同年 31 日委託日本三菱重工公司與川崎造船公司各建造二艘 LNG 運輸船。嗣中油並於 97 年 10 月 31 日投資尼米克六家公司，持股 45%。案經臺北市議員林瑞圖檢舉，有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油）疑與日本四大商社（三井會社、日本郵船、川崎造船廠及三菱重工）勾結，聯手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 LNG 市場，從中牟取暴利等情。

經查，中油決策高層處理本案，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常理。案經約詢經濟部次長黃重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蘇明通處長、國營會執行長劉明忠、中油前董事長郭進財、潘文炎及陳寶郎、前董事陳慶男、現任董事長朱少華、前天然氣事業部執行長李正明、天然氣事業部主任陳玉山、廖惠貞、投資事業部處長姚坤泰，海運事業籌備處褚世傑等，並諮詢多位航運界學者及專家等，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履勘川崎造船公司坂出廠了解 LNG 船之委建等相關事宜，案經調查竣事，茲臚陳中油違失情節如次：

一、中油公司經理部門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未依據「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審慎考量採購案合約期間長達 25 年，進而嚴謹分析評估液化天然氣 LNG 之長期運輸成本及風險，即逕行指示變更原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SHIP 船運方式，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船運方式，且費時三年四月始完成天然氣船租用採購之招商作業，致該公司增加逾百餘億元之購氣成本，造成國庫鉅額損失，核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第 1 點：「投資計畫之效益分析，應以現值報酬率法及淨現值法為主，收回年限法為輔，並作風險與不定性分析。分析時，應揭露預測之假設條件及資料來源。」其中「稱現值報酬率（又稱內部報酬率）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就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化成現值後求得之報酬率」、「稱淨現值者，謂基於貨幣時間價值觀念，以資金成本率為折現率，求出投資計畫之現金流量淨現值」、「稱收回年限者，謂就計畫之投資總額，計算其全部收回所需之年數。

其計算方法，係以各年現金流入現值，逐次累積至接近基年投資實值總額為止。其累積完畢之年次，即為投資收回之年數。比較各別計畫之收回年限時，應考慮各別之預計使用壽年。」該要點第 7 點、第 8 點及第 14 點定有明文。

(二)中油公司參加 92 年 7 月 4 日開標之台灣電力公司大潭火力發電廠供氣標案，為確定氣源及投標價格，於同年 3 月 24 日遞送投標文件前，於該年 3 月 14 日，由總經理潘文炎代表與卡達 RG II 簽署長達 25 年採購前約（HOA, Heads of Agreement）每年購氣 300 萬噸。其基礎即係援引往例，比照該公司向印尼採購液化天然氣之運氣方式，由卡達 RG II 以賣方負責運氣之 Ex-ship（又稱 DES）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 到台灣港口卸貨，運費 25 年固定價格 0.75 美元/mmbtu（熱焓值單位）。且卡達 RG II 同意，採 Ex-ship 方式之四艘 LNG 船中，中油公司除「可參與船運，擁有並管理一艘 LNG 船。」另亦取得卡達 RG II 液化天然氣 LNG 事業 5% 之權益。依該採購前約，中油公司保留有變更為買方負責船運 FOB 之選擇權。惟相關配套措施須重新議定，顯見兩種運氣方式之購氣條件明顯不同，應審慎分析考量。

(三)中油公司與卡達 RG II 採購前約 HOA 所議定之 Ex-ship 運費相當低廉，且條件優厚，符合中油公司計劃循序漸進，參與船運，逐步累積操船經驗並熟稔船運業務後，自組船隊之目標。詎採購前約 HOA 簽署後，事隔僅一月餘，潘文炎即於 92 年 4 月 29 日主持天然氣事業部報告「本公司參與台電大潭標案之 LNG 採購合約」，無視各項價格優勢及船運風險之利弊分析，逕自裁示改採買方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天然氣事業部所提 Ex-ship 及 FOB 之利弊分析如下：

1. Ex-ship 無須承擔 FOB 所面臨的風險；RG II 所提供的運費是 25 年不變，故無需擔心物價指數、保險費之調漲，及航運海上的風險。況中油需氣係配合台電需求變動，HOA 中 RG II 承諾貨氣轉運、年度增短提彈性、回提年限等優厚之條件。若採 Ex-ship 則用多少付多少運費，方便且彈性。若採 FOB 若短提仍需照日付租船及操作費，若增提，還得另增費用。

2. Ex-ship 無剩餘運量問題；LNG 船隻特殊性在無回頭貨，故租船合約規定無論空船、閒置，均需按日付費。為取得較具體之比較數據，中油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已分別請專業的華威公司（Frontline）及商船三井公司（Mitsui OSK/LNG Japan）提供採 Ex-ship 或 FOB 之評估建議及提供參考運費。與卡達 RG II 同條件（300 萬噸運能，扣除 BOG 成本及調增操船成本）下，華威報價 0.9325 usd/mmbtu，商船三井報價 0.7728 usd/mmbtu，均較 RG II 報價 0.75 usd/mmbtu 為高。此二公司均指出以當時 LNG 運輸船 145,000m³ 之運量，需 4 艘船始能達成中油每年 300 萬噸之運量，然 4 艘船之最大運能每年可達 341 萬噸，若多出的 41 萬噸運能均能順利另覓合約售出，則單位運費可降至華威 0.7173/mmbtu、商船三井 0.70/mmbtu（剩餘 171 天運能交船運商利用）。惟剩餘運能能否順利另售，尚有風險。

3. Ex-ship 除有支付天然氣費用期程之利多，亦有支付運費之利多。依據購氣前約 HOA，若中油採 Ex-ship 則天然氣及運費均在貨物卸收後 8 天支付。但 FOB 則天然氣費需在裝貨後 8 天支付。25 年的利息差額，亦甚為可觀。

(四) 卡達 RG II 於 92 年 3 月 14 日購氣前約 HOA 中同意採 Ex-ship 之四艘船舶中，「中油可參與船運，擁有並管理一艘 LNG 船」。惟總經理潘文炎於 92 年 4 月 29 簡報裁示改採中油公司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同時亦指示：「應洽尋（詢）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國際船運公司進行合作，其 25 年平均運費必須低於 RG II 運費報價……」，總經理潘文炎並於同年 5 月 8 日批示成立「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以「造船」為目標，無視購氣前約 HOA 中 RG II 提供之優厚條件及改採 FOB 方式之諸多風險。該「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於 92 年 5 月 29 日成立，並自 92 年 6 月 16 日起，召開過多次大潭 LNG 採購合約船運商遴選專案會議，卻無實質進度。92 年 7 月 4 日中油公司標得大潭電廠供氣合約後，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於 92 年 9 月 16 日晨報中，簡報「LNG 採購合約之船運安排 Ex-ship 或 FOB?」再次強調原議定之 Ex-ship 方式具「無船運及 25 年運費波動風險、已在 HOA（採購前約）爭取相當優厚之主要

條款……」等各項優點，建議仍採 Ex-ship 方式，由卡達 RG II 負責運送 LNG 到台灣港口交貨。惟潘文炎仍裁示，採 FOB 之方案進行，復於同年 10 月 2 日臨時晨會裁示：有關大潭電廠供氣，LNG 船之建造一案應儘速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由時任副總經理朱少華擔任召集人，並於每月該公司晨報中報告進度等事項。同年 12 月 29 日潘文炎於執行委員會審議「天然氣船運方案」，再次做成採 FOB 方式之決定。惟查，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係按 60,000、62,500 及 67,500usd/船/日等三種計時租率評估。以計時租率 62,500usd/船/日為例，每 mmbtu 之運費 0.502 usd，係按 343 萬噸運量、每噸 5.2mmbtu 及扣除每年 6 天塢修後換算而來。加上當時油價 20—30 美元間，按每航次 584,901 usd/日、每年 13.8 航次及每年 100 萬美元之其他費用估列年航次費用 9,071,634 美元（即 0.203 usd/mmbtu），合計航運成本為 0.71 usd/mmbtu。類此情形，60,000 及 67,500 usd/船/日對應之單位航運成本，則分別為 0.68、0.75 usd/mmbtu（假設航次費用 0.203 usd/mmbtu，與前同）。因旨揭首年最大航運成本未逾卡達 25 年固定運費 0.75 usd/mmbtu，該報告即假設分年航運成本與首年同，並扣除 FOB 合資 49% 獲得之船東利得（淨現值/25/4/44,649,426mmbtu）後，航運成本介於 0.72—0.74 間，因此宣稱改採 FOB 方式較 Ex-ship 方式有利（附件）。經濟部爰以 99 年 9 月 21 日經營字第 09902639180 號函復本院：「以當時船價每艘造價 1.5—1.95 億美元評估分析，預估運費為 0.72—0.74 usd/mmbtu，較 EX-SHIP 運費 0.75 usd/mmbtu 為佳，……」等語，辯稱 92 年當時改採 FOB 方式確較 Ex-ship 方式有利。

- (五)惟查，船價係計時租船成本之關鍵因素，該「LNG 船運成本分析」，僅分析首年之航運成本，未考慮油價波動引發之航次費用變動風險。又依據中油公司 92 年 8 月 09214D000170 號簽呈說明四：「查新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如欲於 97 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必須於 93 年中簽妥造船合約。……」另依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目前造船市場已受鋼鐵價格揚昇等因素影響，已有造價上揚之預期心理，且卡達 RG II 預估在 2008—2012 年，每年

加入 10 艘 LNG 船，共計 50 艘 LNG 船。下週預計發出 6—8 艘 LNG 船招標通知。預估 LNG 船新船造價將從目前 1 艘 1.5 億美元攀升。……」上開會簽意見四又稱：「若採 FOB 但船運合資，則船運商須以公開招標方式併合資條件列入條件後擇定，招標程序若有延宕，則時程之延誤即為可能之成本增加。除此，本公司之招標作業亦需再依政府採購法邀請顧問公司協助備標作業，不同業務所有程序之重複作業。確實費時冗長，任一環節有耽擱或突發狀況，則將抵銷原有預期利潤。建議本案宜採保守作法，暫時避開非核心事業之投資風險，以穩定執行 LNG 合約為主體。……」等語，顯見中油公司於 92 年間即預估船價將從 1.5 億美元向上攀升，倘改採 FOB 合資，將因採購及預算程序冗長……等，致使 LNG 船建造成本逐步攀升，增加計時租船之成本，對改採旨揭 FOB 之風險，知之甚詳。

(六)再查，中油公司於 93 年 1 月 5 日致函卡達 RG II 確定改採 FOB 方式購氣，並同意卡達 RG II 所提卡達 Q-ship 公司有未來合資 LNG 船運公司 25% 之認股選擇權等要求。因改採 FOB 方式，多項條件需重議，依據卡達 RG II 副董事長 Dr.Ibrahim 93 年 7 月 30 日致中油公司函所示，購氣前約 HOA 係以 Ex-ship 為基礎。雖買方保有選擇自行運送方式的權利，惟關鍵在時空環境已有轉變，國際能源價格轉屬賣方市場，價格條件自有不同，重新議定，困難重重，致雙方遲未達成共識，正式簽約。案經該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通過：「請檢核室查明 LNG 購氣契約（SPA）自台電公司大潭天然氣採購案決標後迄今尚未簽署之原因。」追究責任後，始於 94 年 9 月 13 日與卡達 RG II 簽署完成 LNG 購氣契約（SPA），距購氣前約 HOA 之簽署已逾兩年六月之久。總經理潘文炎逕自指示改採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重新議約時程延宕，致「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更遲至 95 年 7 月 10 日始決標，再費時十月，合計達三年四月之久。經查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簽呈（09241D000170）說明三警示：「查新船建造時程含前置作業期約需三年半，如欲於 97 年如期開始供氣大潭電廠，必須於 93 年中簽妥造船合約。即於 93 年中之前需完成船運商遴選、

議定船運合約等。」詎潘文炎仍逕自指示改採自行運氣之 FOB 方式，致重新議約時程延宕。「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更遲至 95 年 7 月 10 日始決標，合計 3 年 4 個月之久始擇定合資船運商。本院於 98 年 12 月 21 日詢據時任副總經理陳寶郎說明延宕之原因：「當時整個事情的關鍵是一卡達當初給 CPC 的價錢太低，到今天仍是全世界最低的。後來天然氣漲價，大潭得標以後卡達反悔，不太願意和 CPC 簽約 SPA，加上 CPC 決議採 FOB，卡達更不爽，合約加了很多東西，天然氣事業部認為怎可如此，對方談的意願更低，所以一直拖在哪裡。」顯見郭進財、潘文炎當時率爾決定改採 FOB 合資，造成中油公司重大損失，洵有違失。

(七)重新議約期間，因國際原物料高漲，LNG 船價節節高升，終致決標時 LNG 船價已達 2.1 億美金，租船及操船費用高達每日 61,950 元美元。換算單位租船費約 0.709 usd/mmbtu，另加計航次費用 0.203 usd/mmbtu（油價 20—30 美元估列），則決標後之航運成本至少超過 0.912 美元/mmbtu，已遠高於當初與卡達 RG II 議定之 Ex-ship 運費 0.75 美元/mmbtu（25 年固定）高出 21.6% 以上。析言之，因中油高層堅持採 FOB 及合資造船並租用運送的方式，長期結果，較 Ex-ship 運費以本案 95 年 7 月 10 日決標金額 734 億元推算，至少造成中油公司損失約 $734 * 21.6\% = 158.5$ 億元，損及轉投資利益。核與首揭「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要點」規定未合。

(八)綜上，中油為提供台電大潭電廠天然氣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違反「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審要點」規定，忽視航運主要成本之船價已自谷底逐步攀升之警訊，未能審慎評估，即將原簽購氣前約 HOA 所定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之協議，逕改以買方自行運氣 FOB 合資方式，重議時程延宕，錯失最有利時機，致因國際原物料及租船成本上漲，而增加鉅額購氣成本，造成國庫重大損失，核有違失。

二、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變更液化天然氣長期採購案採購前約，改採 FOB 合資方式自行負責船運，係屬轉投資事項，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核屬經營策略之重大變革。詎該公司

經理部門未依國營事業管理法及公司章程等相關法令規定，事先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即通知卡達 RG II 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送液化天然氣，亦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國營事業業務計畫及方針之核定，係主管機關之權責。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規定，業務方針之審議、業務計畫之審議與執行之監督，係董事會之職權；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¹【業務】第 1 點規定：「公司未來探勘、煉製、行銷、研發之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者，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第 14 點規定：「各項合約，有關政策性者，報部」、第 19 點轉投資(八)規定：「轉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含預算)」，應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二)中油公司總經理潘文炎於 92 年 3 月 14 日代表該公司與卡達 RG II 簽署以賣方負責運氣 Ex-ship 方式為基礎之長期採購液化天然氣前約(HOA)。總經理潘文炎旋即於同年 4 月 29 日逕自裁示變更採購前約之基礎，改採 FOB 方式進行，所涉金額龐大，以該公司 95 年 7 月 10 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決標金額新臺幣 734 餘億元，該公司投資認股其中之 45% 金額即逾 300 億元。詎潘文炎迄 92 年 12 月 23 日於該公司執行委員會裁定確定改採 FOB 方式後，未陳報董事會並轉陳經濟部核定，即於 93 年 1 月 5 日逕自函復卡達 RG II 該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式。同年 2 月 4 日潘文炎批示，由天然氣事業部接續主辦，邀集原「船運商遴選專案小組」成員，全力投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選商，籌備大潭供氣事宜。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潘文炎表示：「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如台塑、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船公司，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中油)執照。本案天然氣事業部傾向 EX-SHIP，儲運處傾向 FOB，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上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這次進一步決定採用 FOB 參與經營。……

¹ 92 年 12 月 11 日油人發字第 0920009737 號。

這與兩岸緊不緊張沒有關係。……縱使尼米克公司是日本在主導，仍可學經驗。」惟查，該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就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之工作計畫及目標之報告，雖曾通過決議：「評估增造液化天然氣船之可行性」（附件）。嗣天然氣事業部於該公司總工程師室依據董事會該項決議陳報辦理情形之簽呈中會簽表示，台電大潭供氣案，該公司擬採 FOB（買方負責運氣）或 EX-SHIP（賣方負責運氣），尚未定案；增造 LNG 船之時機應搭配 LNG 合約實際狀況，如新約需求量及時程。總經理潘文炎亦於 92 年 2 月 17 日批示：「LNG 現貨市場仍未具體形成，新建 LNG 船仍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董事長郭進財亦批示認可，均強調以配合採購合約為宜。此有該室 92 年 2 月 13 日 09212D000160 號簽呈可稽。故是否建造 LNG 船，尚在評估階段，並非既定政策。且評估結果如何，即應依據該公司 91 年 10 月 11 日第 498 次董事會之決議，於 93 年 1 月 5 日函復卡達 RG II 改採 FOB 前，由經理部門提報董事會議決。

(三)中油公司表示，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取 Ex-ship 或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 係依前揭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十四之（二）液化天然氣購買合約之議定，屬總經理權責。經濟部亦於 99 年 9 月 21 日據以函復本院亦表示，依據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係屬總經理權責。惟查，中油公司液化天然氣 LNG 採購案，以往均採 Ex-ship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採 FOB 方式運送係屬創舉，且涉及 LNG 船之建造、經營等事項，運送期限長達 25 年，自屬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規定之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相關購氣及租船長期合約即具「政策性」。且自中油公司核定「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底價，即 25 年租船費用之預算金額高達新臺幣 868.85 億元觀之，亦應認定係屬業務方針及經營策略有重大變革，或具政策性，而應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8 條等相關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四)又中油公司於「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保留該公司合資比例不低於 45% 之認購權，並將「船東公司合資契約

（草約）」及「管理公司合資契約（草約）」列為招標文件之一部，依首揭國營事業管理法、中油公司「章程」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規定，相關合資計畫應先陳報董事會轉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據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2 年 11 月 28 日會簽分析 Ex-ship 及 FOB 方式之利弊時，亦稱本件 FOB 合資計畫應陳報經濟部核定：「該公司合資計畫必須先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及編列預算，才能招標及決標。如招標結果未如預期，再重新編定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及預算，屆時 LNG 船價可能已攀升至不符投資效益。」顯見本件合資決策應陳報該公司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據此，潘文炎決定改採 FOB 方式運送液化天然氣 LNG，即已決定合資計畫，至遲亦應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前，即應先依相關法令規定陳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核定。

(五)再者，中油公司 94 年 3 月 18 日第 527 次董事會就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曾決議由賣方負責運氣到台灣港口的 Ex-ship 方式：「(一)請經理部門儘速與卡達 RG II 依原簽署之採購前約（Heads of Agreement）架構（即 Ex-ship 卸收港交貨），完成 LNG 購氣合約（SPA）之協商及簽署。(二)如卡達 RG II 未能接受前述條件，則依本案規劃方式辦理，惟應俟 LNG 購氣契約（SPA）簽署後方得進行。」自該決議內容觀之，顯見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經理部門倘於 92 年間即先陳報董事會審議，中油公司當不至改採 FOB 合資方式運送 LNG。詎潘文炎早於 92 年 4 月 29 日即逕自決定改採 FOB 方式自行運氣，並於 93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知卡達 RG II 該方案。嗣中油公司雖擬回歸原採購前約議定之賣方負責運送之 Ex-ship 卸收港交貨方式，然因國際原物料高漲，購氣時機及條件差異過大等因素，卡達 RG II 已無法同意中油公司回歸原採購前約條件之要求。故本件卡達 RG II 購氣案，最終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

(六)綜上，中油公司向卡達 RG II 購氣案，中油公司 92 年間決定改採 FOB 合資方式，與該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合資自組船隊運送液化天然氣，係屬轉投資案，且係公司業務方針與經營策略重大變革者，各項合約即具政策性，該公司經理

部門未先陳報董事會核轉主管機關經濟部核定，即先通知卡達 RG II 決定改採 FOB 方式，尚非適法，並肇致國庫損失逾百餘億元，核有違失。

三、LNG 船價係租船費用之關鍵變數，亦屬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及契約要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為契約必要之點。惟該公司經理部門辦理「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竟未將 LNG 船造價等費用之契約要項納入招標文件，嗣後合資認股時，僅得被動接受得標廠商所提高船價及相關費用，致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有關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且為契約必要之點，若有欠缺，則使契約形成內容不明之狀態。契約之成立必須符合確定合法可能三大要件，苟若其內容不明，可能導致契約無效之爭議。

(二)查中油公司為辦理大潭電廠供氣招標案，總經理潘文炎於 92 年 4 月 29 日裁示：「與 RasGas 之 LNG 初步合約決定採 FOB，惟有關該合約量之船運業務，應洽詢擁有多艘 LNG 船隊之國際著名 LNG 船運公司進行合作，……」，同年 5 月 29 日並批示成立「船運商遴選小組」。案經該小組 6 次會議討論，歸納可行之船運安排，計有甲一案：先遴選船運合資伙伴，再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與其議定船運合約、甲二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公司船東及管理人；及乙案：獨資造船，船舶操作委託公司管理等三種可行方案。該小組分析各方案之優、缺點後，認為如公司仍擬採 FOB，以甲二案（以公開招標方式，發包船運勞務合約，同時擇定合資船東及管理人方式進行，且同時保留 RG 與 CPC 之船東參與股權）較為可行，此有船運專案小組 92 年 8 月 12 日 09214D000170 號簽呈可稽。

(三)次查，中油公司為確認甲二「租船運送液化天然氣工作」採購案，

擬以公開招標方式，擇定有經驗之船運商後，與中油公司、卡達 Q-ship 等合資成立一個或數個公司，再由合資公司提供數艘 LNG 船負責自卡達購買之液化天然氣，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問題，於 93 年 2 月 13 日就：1.招標文件規定，得標之船運商與該公司、卡達 Q-ship 公司共同成立合資公司，負責『台電大潭電廠發電用天然氣採購案』之液化天然氣運載工作；2.招標文件中規定將三者之卡達 Q-ship 公司列為合資公司股東……等事項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案經該會於同年 3 月 22 日示復略以：「……所擬方案，如招標文件已載明相關權益事項，尚無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並請查參。」至所稱相關權益事項，該公司購運室 09314D00039 簽呈說明二：「為讓投標者在瞭解本公司財務要求下，評估投標價格，本公司需於標單內明確訂定新船（參考）價格、監造費用、財務融資、管理維護成本（operator cost）、稅務安排及合資船東公司效益分析等之計算基礎，及訂定決標方式（單以租船費率決標或需加入其他因素）」顯見新船價格係招標文件應明確訂定之要項，並無疑義。

(四)惟查「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之決標原則，依據 93 年 8 月 12 日總經理陳寶郎主持該採購案規劃報告會議紀錄，係以「租船費用」作為決標基礎，亦即以 4 艘 LNG 新船於租用期間之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且低於底價者決標。其計算式為先計算本案所租用各艘 LNG 船於各計時租船契約期間各年之租船費用，再分別以折現率 6.83% 換算得各計時租船契約各年租船費用之現值；最後加總 4 艘船之租船費用現值而得。招標文件規定投標廠商資格應具有相當設備，略以：「投標廠商須承諾船東公司將與一家或數家合格廠商簽約定製 4 艘 LNG 新船。」等語，並未將未來合資之重要權益事項，即新船價格，納入招標文件。致該公司 96 年按該採購案之合資選擇權設計，入股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管理公司及 4 家船東公司 45% 股權時，得標航運商列計之 LNG 新船造價每艘高達 2.1 億美元。

(五)綜上，中油公司明知影響租船費用之主要變數為資產費用、管理費用及航行費用，該公司天然氣事業部 93 年 7 月 13 日「長期租

用 LNG 船採購案」擬提報執行委員會之簽呈（09314D000203）證述綦詳。惟該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文件，竟未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將重要權益事項—LNG 船造價及相關費用納入，致中油公司嗣後入股合資時，得標廠商提送之新船造價大幅增加，合資計畫現值報酬率（IRR）僅略大資金成本率，核與政府採購法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示意旨未合，顯有違失。

四中油公司雖稱投資造船係為因應台海情勢，穩定產銷。惟將合資公司持股比例自限 50% 以下，避免成為國營事業，迴避監督，最後僅投資持股 45%，等同拱手讓出主控權，且自始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參與，又未積極監督船舶設計、建造、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與 FOB 合資旨在掌握 LNG 船經營權之目的相悖離，核有違失：

(一)按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依公司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為國營事業。國營事業機構之組設、合併、改組或撤銷、業務計劃及方針之核定、重要人員之任免、管理制度之訂定、業務之檢查及考核、資金之籌劃等，依同法第 8 條規定，皆為國營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國營事業轉投資新成立子公司時，幾乎全刻意將持股比例控制在 50% 以下，避免子公司亦成為需接受監督之國營事業，合先敘明。

(二)本案中油擬具開標後與得標廠商合組公司造船之轉投資計畫，其目的係為「可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有助於能源安全政策之建立。」（95 年 4 月 13 日提報第 552 次董事會「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五）及「本合資計畫可掌握 LNG 之運輸船之經營權及……」（96 年 4 月 18 日油轉資發字第 09610207290 號函報請經濟部准予轉投資函），然實際上中油並未掌握合資公司過半股權，所謂「有助於能源安全」顯屬誇大不實之辭，顯有疑義。以所持 45% 股權，希望能掌握 LNG 船之經營權，顯屬難以達成之目的。

(三)中油公司 93 年 3 月 16 日晨報決議：「以公司整體最大利益為考量，爭取 49% 持股為最大股東辦理」，該方案亦計畫邀國內上市

公司投資 2%，以利掌握經營權。嗣後中油以「為提高廠商之競標意願，及增加得標廠商所提運費報價（含財務規劃、船價等）應承擔之風險……」於同年 8 月 12 日自動降低持股比，同意參與合資船東公司及合資管理公司之投資比例均自 49% 降至 45%。拱手讓出主控權。按國際 LNG 運輸市場「貨源」是重點，無法掌握貨源有船亦徒然。以日本為例，其大阪瓦斯公司（GAS）2000 年出資 60% 與日本郵船公司 30%、商船三井公司 7%、川崎汽船公司 3% 合資購船，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操船。中油公司與大阪瓦斯公司地位相當均屬掌握貨源之關鍵，是船東及代操作業者爭取的對象，廠商連 7%、3% 都願接受，何來無競標意願？況中油公司理應熟悉市場行情，卻拱手將主控權讓與得標廠商，令人質疑。

- (四) 卡達 RG II 擁有 LNG 船隊，其中有 11 艘專用船對日本送氣，如採 Ex-ship 有利卡達 RG II 整體調配船舶，對買方相對可提供較優渥的條件。當中油公司決定改採 FOB 方式時，RG II 即提出購氣條件需重議及未來投資造船需有 25% 的選擇權。同時卡達 RG II 要求「有權監督船舶設計、建造、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等，且合約執行期間，卡達 RG II 有權 review 所有管理、維護操作之船務營運。」綜觀卡達 RG II 所提條件，係其長期與日商或其他國際船商合資之經驗心得，中油理應借鏡，將其納入招標須知內。然中油內部竟批評卡達 RG II 之要求「不合理」，甚且在中油與得標廠商簽約後，竟全無對「船舶設計、建造、船廠選擇及財務安排等之監督」，且合約執行期間，亦未「review 所有管理、維護操作之船務營運。」任由得標廠商選擇船型（Moss type）、選擇造船廠（三菱重工及川崎造船）、自行監造（日本郵船 NYK）。
- (五) 中油公司於 95 年 9 月 8 日與尼米克（NiMiC）船東控股公司、尼米克（NiMiC）船舶管理公司簽訂之租船契約（JVA）卻規定，船東控股公司之股權於中油公司及卡達船運公司 Q-ship 認股前，由得標廠商百分之百持股，況新設立公司名稱 NiMiC 中 Ni 為 NYK、Mi 為三井物產、C 為 CPC 中油，未見可代表卡達的 Q 或 R。RG II 無法掌握及監督過程的原因，恐更甚因無利可圖而放棄投資。

中油公司「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要求得標廠商倘中油公司及卡達 Q-ship 未行使其 45% 及 25% 認股權，則其股權悉歸得標廠商持有。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於 94 年 3 月 18 日全案報 527 次董事會之案文第六項，僅六之（二）提及若中油無法獲准入股，其 45% 由得標廠商持有。並未告知董事會關鍵的卡達 25% 股權，若卡達 Q-ship 放棄，亦歸得標廠商持有，此一關鍵股權使得標廠商持股因而自 30% 躍增至 55%，得以控制該二合資公司。相對地，中油公司持股則仍維持 45%，而為合資公司之少數股東。若此點出現在董事會案文中，董事會必會討論至少會爭取中油公司與得標廠商各持一半，中油公司持股可達 57.5%。

(六) 綜上，中油公司為逃避監督，將 LNG 船運合資公司持股比例壓縮至 50% 以下，避免成為國營事業，與 FOB 合資旨在掌握 LNG 船經營權之目的相悖離，核有違失。

五、中油公司設計「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案，條件有違國際常規，刻意排擠國輪公司及國際知名廠商參與，有嘉惠特定廠商之嫌，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洵有違失。

(一) 按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特殊或巨額之採購，須由具有相當經驗、實績、人力、財力、設備等之廠商始能擔任者，得另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訂定前條投標廠商之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者為限。」本案中油公司辯稱轉向 FOB 之理由，為因應台海情勢，穩定產銷。然若能吸引國內著名航運業者參與，更有助掌握。然中油公司 92 年 4 月 29 日之會議結論，委託運輸及合建船舶者之條件之一為：擁有多艘 LNG 船舶之國際著名船運。僅此一項因國內當時並無 LNG 船，即是排除國輪條款。惟 94 年 1 月 10 日媒體報導「陽明海運與中油公司洽合資建造 LNG 船事宜，國內有運油經驗的數家航運公司對參與天然氣運輸業務均表高度興趣，其中以台灣海陸 TMT 最積極，早已投下巨資，訂造最先進的 LNG 船舶。」此時中油公司內部採購方案已趨定案階段，鎖定國際船商合作造船，其同年 4 月 20 日公告「長期

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之投標須知，更明定「船東須持有單一 LNG 船計時租約 10 年、或多艘累計 25 年，管理契約之經驗所需時間亦同。」此項除係排除國輪條款外，亦排除大部分國際知名船商。因 LNG 船為新興行業，事實上中油公司標單中所要求 14 萬 5 千立方公尺的船舶，為當時剛加入航運之新船型，但其他各國於當時訂購的船，均為更新、更大的船舶（15 萬 5 千立方以上）。中油公司要求單艘船 10 年或累計多艘 25 年經驗，實際均係過去小型船經驗加總，除不足以保證未來大型船操船，又因各公司船舶型號及船數均在其網頁，如此規定等同間接排擠許多較新的公司，例如參加投標的 Teekay LNG Partners Ltd。該公司 2010 年擁有 14 艘船，均為 2002 年後新船，但開標的 2006 年無法累計到 25 年經驗，而這些公司反而有較新型之船舶營運經驗，如此設限除不了解此一日新月異行業外，可謂本末倒置。

(二)中油公司招標公告中另一不符國際常規的條件為「單獨或共同投標廠商，其公司淨值不低於新臺幣 72.4 億，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顯示中油公司主辦單位尚乏 LNG 船舶行業生態的知識。蓋所有船隻幾乎都是抵押給銀行，一船一公司幾乎為慣例（本案亦四船分屬四家公司）。又除日商外，其他國外廠商多半為純粹的 LNG 船公司，要達成「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值四倍」較日商 LNG 船僅為部門，特別是昂貴的 LNG 船舶其總負債必偏高，然所謂合格廠商的三井物產，係含金融物流業在內的大商社，其總負債必然偏低。兩者以不同基礎計算淨值及總負債，不但未盡公允，亦有為特定廠商「護標」之嫌。

(三)中油公司辯稱，各該招標條件係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因「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之期間長達 25 年，故有：「1.LNG 船船東於截止投標日前已具備單一 LNG 船計時租船契約或運輸契約，其出租期間不低於 10 年或數艘 LNG 船計時租船契約或運輸契約之累計出租期間不低於 25 年之經驗；2.LNG 船舶管理人於截止投標日已具備單一 LNG 船管理契約管理期間不低於 10 年或數艘 LNG 船管理契約之累計操作管理期間不低於 25 年之經驗；3.總負債金額不超過淨

值 4 倍……」之規定。惟因 LNG 船為新興行業，中油要求單艘船 10 年或累計多艘 25 年經驗，除係排除國輪條款外，亦導致部分國際知名航商，如 Teekay，遭排除在外。再者，因所有船隻幾乎都抵押給銀行，一船一公司幾乎為國際慣例（本案四船亦分屬四家公司），昂貴之 LNG 船舶其負債比必然偏高。案內日本郵船與三井物產共同投標，後者係含金融物流業在內之大商社，其總負債比必然偏低，將之與其他純粹之 LNG 船公司相比，計算其淨值與負債比，未盡公允。

(四)末查，合格投標廠商均為日商，惟各投標廠商與得標廠商在日本本國及國際上，已合作無數個案，相互交叉或共同持股。接受本案委託造船兩艘的川崎造船，持有部分本案未得標廠商川崎汽船股份，如此複雜關係，實有重大異常關聯，頗值商榷。

1. 查本案共有三家廠商符合投標資格，分別為日本郵船（NYK）與三井物產合組團體、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結果由日本郵船與三井物產得標。實質上未得標的廠商中，商船三井源自三井集團，而與未得標的川崎汽船屬同一集團的川崎重工，決標後竟獲得承造兩艘船，約 4.2 億美金的合約。雖然這些公司看似相互獨立，實為一體，即日本明治維新以來新興的財閥的再延續。日本「財閥」曾於美軍佔領期間，因財閥是日本軍國主義的經濟基礎而被迫解體，1947 年第一批指定須解散的四大財閥即以三井為首，加上三菱（日本郵船 NYK 屬三菱集團）、住友（商船三井另一原東主）及安田，按當時的政策，財閥同族的董監事名額都被限制。日本直到 1964 年加入了 OECD 才真正取回政權，同年三井集團 1942 年獨立的三井船舶，與住友集團的大阪商船合併改稱商船三井。自此，財閥除內部迅速整合，相互間橫的聯繫亦增強，再團結後合縱連橫更是無往不利，不久日本成為世界第二大經濟體。合先敘明。
2. 本案中油公司要求投標廠商需附協力造船廠承諾書，而得標日本郵船團隊所附承諾書，係三菱重工與川崎造船兩家各承諾建造兩艘，承諾書時間均為 2006 年 6 月 6 日，造價均為第一艘 2.1 億美金、第二艘 2.15 億美金。惟川崎造船係源於同時投標

之川崎汽船，現亦有投資持股關係，詎其所附造船承諾書竟非川崎造船，而是韓國大宇造船廠。商船三井所附協力造船廠承諾書亦是韓國現代造船廠，亦非尋常。實務上，同一規格委託韓國造船成本應低於日本造船成本，且韓國建造 Membrane 船型之 LNG 船亦較日本所造 Moss 船型之 LNG 船便宜，在船價係本招標案之關鍵之條件下，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之報價竟高於日本郵船團隊，其內情如何，實非無疑。故本案雖有三家日商投標，惟實際上應是分工合作關係，尚非離題。

3. 又日本郵船、商船三井及川崎汽船這三家日商公司不論本案投標前後，早有無數合資合作合約。以開標前的合作合約為例，計有：
 - (1) 2000 年大阪瓦斯公司出資 60% 與日本郵船公司 NYK30%、商船三井公司 7%、川崎汽船公司 3% 合資購船，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操船之 25 年合約。
 - (2) 2002 年 10 月 16 日日本郵船公司、商船三井公司、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 EXMAR 社（比利時的海運公司）合資造船租予卡達 RG II 的 25 年合約，由商船三井負責操船。
 - (3) 2003 年 1 月 15 日日本郵船公司、商船三井公司、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卡達 RG II 合資建造兩艘 LNG 船，亦由日本郵船公司負責操船之 25 年合約。
 - (4) 2006 年 2 月 21 日的合約，則是日本郵船公司、商船三井公司、川崎汽船公司三家公司與印度運輸公司等合資建造 LNG 船，由川崎汽船公司負責操船。
4. 綜觀上述各合約，以日本郵船公司、川崎汽船公司、川崎重工公司、三菱重工公司、商船三井公司為主要涉此行業的廠商。所有合約亦不出此五家廠商合作。中油公司開標後的合作合約，尚有：2008 年 12 月及 2009 年 7 月交船的兩船合資案，第一船大阪瓦斯公司 85 %、日本郵船公司 10%、川崎汽船公司 5%；第二船大阪瓦斯公司 60.1 %、日本郵船公司 39.9 %。操船兩船都是日本郵船公司，而兩船均委託川崎造船公司建造。可知來台投標此三家廠商在投標前即有緊密的合作關係，不論

造船、操船多利益均分。除上述各合約外，此三家公司尚聯合承攬多項相關工程，顯見關係異常密切。本案投標廠商中，商船三井公司未與同屬三井集團的三井物產公司合作，三井物產公司卻與日本郵船公司合作最為怪異。而三井物產公司在日本登記之業種為「卸壳業」即批發商，以金屬、機械、金融及物流為主要營業項目，其原有的船舶事業部門已獨立為商船三井公司，目前雖仍有極小的 LNG 船舶部門，均未參與上述各重要合約。本案日本郵船公司與其在日本投資一樣，自有能力一體承擔所有業務，卻與三井物產公司合作投標，尚難不啟人疑竇。

(五)綜上，中油所設計之「長期租用 LNG 船採購案」招標案，排擠國輪公司參與，招標條件又有違國際常規，刻意排擠國際知名廠商，有嘉惠特定廠商之疑，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7 條第 1 項等相關法令規定，洵有違失。

六、中油公司執意以 FOB 合資方式運送卡達之液化天然氣主要目的係為「建立 LNG 船隊、發展海運」，在逐步學得 LNG 營運技術及經驗，嗣發現投資報酬率過低，竟陳報經濟部辯稱係基於「能源安全政策」，且 LNG 船操作人才之培訓，卻全無本國人員參與，顯與政策投資目的相違，亦有違失：

(一)中油公司為建立 LNG 船隊、發展海運，執意以 FOB 合資方式向卡達 RG II 購氣，漠視船運成本及其經營風險；嗣為參與轉投資，發現投資報酬率僅略高於資金成本率，始改以「能源安全政策」為由，報請經濟部同意合資。本院 98 年 12 月 22 日詢據總經理潘文炎表示：「建立自有的船隊一向都是中油的政策，如台塑、中鋼都有自己的船隊，中油至今無自己經營的船公司，係因交通部不同意給 CPC 執照。本案天然氣事業部傾向 EX-SHIP，儲運處傾向 FOB，但內部多數人主張 FOB（包括我自己在內），我們上次參與印尼 LNG 船馬祖號之股權，這次進一步決定採用 FOB 參與經營。……這與兩岸緊不緊張沒有關係。……縱使尼米克公司是日本在主導，仍可學經驗。」顯見獲利與否或能源安全非該投資案之主要考量。惟查，依據中油公司為入股 NiMiC，依規定編訂

「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²及「NiMiC 船舶管理公司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因案內 LNG 船造價已達 2.1 億美元（大於估算底價 1.9 億美元），故 IRR（7.82%）僅略大於資金成本率（5.52%），NPV 雖為正值（35,356 仟美元），但回收年限長達 22.67 年。該可行性報告，經 96 年 4 月 13 日第 552 次董事會審查後陳報經濟部。審查期間，縱審查委員質疑：「由於中油公司係股東兼具租船人身分，本案利潤來自於中油公司之租船租金，當該計畫投資報酬率愈高，中油公司盈餘相對減少，本案宜從中油公司之收益及成本面再審視其合理性。」但該部仍於 96 年 6 月 20 日以經營字第 09602607660 號函同意投資，並稱：「本案投資報酬率僅略高於資金成本率，另有利率、船舶管理等潛在風險，惟考量本合資計畫有助於貴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氣、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等因素，該部原則同意，97 年度起各年度所需預算，請依預算程序辦理。」中油公司合資理由前後不一，顯有失當。

- (二)又中油公司「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一、(二)之 1 開宗明義揭示該公司擬議參與 NiMiC 船東控股公司及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之目的係藉由與有經驗之 LNG 船運業者合作經營 LNG 船運業務，該公司可派員參與船東控股公司及船舶管理公司之營運管理，得以有系統之方式逐步學得相關技術及經驗，奠定日後本公司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對該公司多角化、國際化之經營，船運管理技術之提升以及人才之培育與養成均有所助益等。惟可行性報告書面審查時，審查委員即曾提出中油公司未來如何參與管理與經營之質疑。該公司答稱：「船舶管理公司所需人力暫估約 10—13 人，包含船務、船技及行政（含船舶保險及財務管理）等人力；且依據船舶管理合資契約規定：1.本公司入股後董事長、財務長及本公司指派，惟總經理由 NYK 指派，直至第 1 艘船交船後滿 5 年止。2.第一艘船交船滿 5 年後，董事長及財務長換換由 NYK 指派，總經理由該公司指派，往後雙方每 3

² 96.4.13 編訂，同年 5 月 16 日修訂。

年輪派董事長（財務長）及總經理。3.管理公司應逐漸增加僱用本國籍人員，並於公司成立 10 年後，經理部門職位應至少占 50% 由本國籍人員擔任。4.本公司可派兼 2 席董事進入董事會以管控其營運狀況。」倘佐以可行性報告第六章（營運管理分析）四、人力需求及來源：「目前國內缺乏操作或管理 LNG 船舶經驗之人才，故初期將依船舶管理契約條款 3 及 4 要求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提供具有操作天然氣船經驗之管理人才。在管理方面：依管理契約條款第 8.2，管理公司必須於台灣設立分公司並為主要營業場所。另依船舶管理公司合資契約條款 9.4 及 9.5，管理公司應盡最大努力僱用並訓練本國籍員工，並於公司成立 10 年後經理級職位需 50% 為本國籍，15 年後提高為 75%。」等語。

- (三)惟查，「長期租用 LNG 船勞務採購案」得標商日本郵船 N.Y.K 及三井物產 Mitsui 公司委託三菱重工公司及川崎造船公司建造之 4 艘 LNG 船，分別命名為台達一～四號，每艘船招募 30 名船員（含船長），並於交船前 3 個月展開訓練作業。每艘船之訓練預算為 1,554,225 美元，4 艘船共斥資 6,216,900 美元。該訓練業務，係由 NiMiC 船舶管理公司之另一股東日本郵船主導，其招訓之船員多為菲律賓籍，據稱可降低營運人事費用。詎中油竟未派員參訓，且無我國籍船員參與，全然排擠國內南北之船員訓練中心，無視已有能力訓練國際認證之 LNG 船包括船長等重要技術人員之能力，投入鉅額資金訓練日本船員，僅於「熟悉業務管理費」項下僅列有 38 萬美金為訓練台籍人員相關行政管理等業務。中油公司更無視國內知名航海相關學府所提 LNG 船建教合作計畫，選拔優秀航運科系學生送上 LNG 船，自實習員開始，一路培訓，再升任各高階主管，以為國人主控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人力基礎。僅就此船員訓練一項言之，該公司消極不作為之態度，即與該公司轉投資之目的，亦即有系統的逐步學得 LNG 船運相關技術及經驗，奠定日後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以及經濟部核准函所稱「本合資計畫有助於貴公司掌控卡達載運之天然氣、並提高我國油氣自運率及能源安全之建立等」之政策目標，背道而馳。中油無善意回應此等前瞻構想，顯見中油報告書所述與實際執

行，迥然不同。

(四)綜上，中油公司藉能源安全之建立之名義作為陳報 FOB 合資方式之理由，以掩飾獲利過低之事實，且其實際上之執行，未能妥善安排該公司人員及國內相關航運科系優秀畢業生或國人參與 LNG 船員訓練業務，與前述中油「卡達 LNG 船運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之目的與有極大落差，與國營企業設立目的相悖，並已斷傷國人獨立經營 LNG 船運業務之基礎，核有違失。

七據上論結，中油公司向卡達 RasGas II 公司採購液化天然氣 LNG 案，未予妥善規劃，審慎評估，陳報經濟部核定，即改採自行運送 LNG 方式，決策草率，且「長期租用液化天然氣 LNG 船採購案」作業時程延宕，費時三年四月，不論運載模式、招標條件、決標機制、投資方式、合資比例等，均有違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4 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1、2 項、中油公司章程第 17 條第 1、2 款、第 28 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國營事業固定資產投資計畫編製評估要點」及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業務】第 1 點、第 14 點、第 19 點轉投資（八）等等相關法令規定，肇致國庫鉅額損失，均有違失，爰依憲法第 97 條第 1 項及監察法第 24 條規定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計算運費支出增加之原因，係船價及油價自 92 年起上漲，中油公司推估增加新臺幣 52 億元；但 LNG 船壽命長達 30 年以上，於租期屆滿後，資本投資均已回收，往後至少 10 年以上之外租效益，此一收益對中油公司相當可觀。經濟部覆文意見則承認有關中油公司卡達購氣案採 FOB 合資案確造成中油公司鉅額損失，爾後該公司對於購氣前約（HOA）相關條件變動時，宜事先審慎規劃。
- 二、以 FOB 合資方式向卡達購氣，未涉政府政策和業務計畫及方針之變更，依據「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及中油公司「經理部門應提報董事會工作事項明細表」等權責規定，LNG 長期購買合約係由中油公司總經理核定，並報董事會備查。且「長期租用 LNG 船

採購案」係屬轉投資業務，非固定資產投資，依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參加民營事業投資應行注意事項」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事業管控要點」研提合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再依權責劃分規定，提報董事會核轉經濟部。本案天然氣採購案涉及轉投資參與入股投資之選擇權，經濟部未曾明確規範其報核方式，惟未來如有類似案件時，中油公司將先函報經濟部請示核定權責及辦理方式。

三中油公司已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釋示，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中油公司具 45% 船運投資選擇權，及以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標決標基礎等廠商投標、得標及保留投資選擇權等相關權益事項。再者，本案係以租船費用總現值最低價方式決標，廠商必須提報資本費用、操行費用等並換算成租船費用總現值作為最低價決標基礎，而廠商提報之租船費用總現值已足供本案決標充分要件，並已涵攝將來造船成本因素之考量在內，因此，投標廠商毋須再提報估計之造船價格與相關費用。又廠商雖未於投標時提供估計之造船價格等成本分析資料，然中油公司仍可掌握廠商實際交易情形及比對市場行情資訊進行投資效益評估。基於船價係影響租船費用及爾後參與轉投資評估因素，爾後如有類似採購案附帶投資選擇權，中油公司當將所有可能參數均納入評估，並謹慎決定決標方式，如採最有利標決標等語。

四中油公司擁有尼米克公司 45% 股權，為合資公司中最大股東，同時透過合資協議書及董事會席次之監督運作，仍可有效掌握轉投資公司之經營狀況。本案因涉及在國外與外國公司共同合資設立公司，為確保權益，中油公司除督促派往該轉投資公司董監事管控其營運狀況外，並將考量委請技術顧問協助監督，確認船身自設計、建造及財務安排等符合相關規定。

五本採購案依據政府採購法子法之「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訂定廠商資格，並允許廠商共同投標，亦即中油公司均歡迎國輪公司或國際知名廠商以單獨投標或共同投標方式參與本採購案。又本採購案決標後並無廠商對招標過程及決標結果提出異議。中油公司未來辦理類同本採購案時，將適度增加公開閱覽及公

告招標時間，並於公開閱覽及公告招標期間，儘可能主動通知國內外各相關公會或協會（如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轉知其所屬會員。

六、我國目前尚無 LNG 船專營公司，與外國有能力營運者合作，不失為發展 LNG 船營運能力之方式，為能長期發展我國 LNG 航海事業，爾後招募船員及管理人員將考慮優先採用我國國籍，俾移轉管理技術於國內生根。

註：經 101 年 10 月 3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7、桃園縣政府對桃園醫院名實不符之收費名稱未盡審查之責，致轄管醫療機構浮濫訂定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等，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9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貳、案由：

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未善盡審查之責，竟主動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呼吸照護病房「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該院則長期未將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相關費用載明於病患收據，且未經核准即擅向病患收費多年。又，該府、該府衛生局及該署復疏於監督及管理，致轄管醫療機構及署立醫院浮濫訂定前揭病房自費項目及金額，並多未經核准即擅自向民眾收費。另，該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疏未考量護理及護佐人力之實際需求，亦未查察所屬醫院前揭病房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本院調查「醫療機構對於健保給付項目以外之收費，主

管機關有無善盡監督管理之責。」乙案時，經審閱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查復到院資料發現，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桃園醫院（下稱署桃醫院）涉嫌巧立名目收取呼吸照護中心（Respiratory Care Center，下稱 RCC）清潔日用品費與呼吸照護病房（Respiratory Care Ward，下稱 RCW）照護費，涉有違失等情。經本委員等簽請院長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26 日另立新案調查。案經本院不預警訪查、履勘、調卷、約詢之深入調查發現，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衛生署、署桃醫院針對 RCC、RCW 等病房自費項目、設置基準之管理、審查、規劃、監督等作業及相關行政措施，分別核有違失及欠當，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事審議委員會主動將署桃醫院提請審議之 RCW「照護清潔費」，率決議變更為「照護費」，致費用名稱與實質內容未盡相符，收費金額與方式亦顯失公允與合理，除有未善盡審查之責，尤有協助該院巧立名目之嫌，殊有欠當：

(一)揆諸全民健康保險（下稱健保）制度實施之主要精神，既為結合社會群體之力，避免部分國人陷入「因病而貧、因貧而病」之惡性循環困境，針對醫療機構就非屬健保給付之收費項目及標準，主管機關自應依法恪盡審查、核定等把關之責，以避免增加國人就醫負擔，尤避免成為弱勢及低收入家庭之求醫障礙，醫療法第 21 條、第 22 條、第 99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不得違反收費標準，超額或擅立收費項目收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下稱醫審會），任務如下：……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及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8 條規定：「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對本保險所提供之醫療給付，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自立名目向保險對象收取費用。」等均規定甚詳。近年來，國內老年人口及慢性病患大幅增加，長期依賴呼吸器之病患數量隨之巨幅成長，由於該等患者迭有占用急症甚或加護病房之情形，衛生署為提升重症病患照護品質，有效利用病房資源，爰於 89 年 7 月 1 日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依醫療機構等級、患

者症狀、病情依賴程度及照護天數，分別針對 RCC、RCW 病房費、護理費，採不同等級、階段，予以論日計酬或論人計酬之支付標準，迄今其 98 年度門診、住院合計健保總支出醫療費用平均每位患者花費已近達 74 萬點，高達國人平均醫療費用之 33 餘倍，已遠超越洗腎患者之 60 餘萬點及癌症患者之 13 萬餘點，略低於血友病者之 249 萬點；復以同年健保申報資料分析，呼吸器依賴患者年度全部費用近達 243 億元，占健保全年醫療費用 4.76%，僅稍次於洗腎之 302.6 億元。顯見設有 RCC 及 RCW 之健保特約醫療機構，健保給付已然成為其可觀之收入來源，此亦可由署桃醫院 RCC、RCW 健保總收入，98 年度已近達新臺幣（下同）9 千萬元窺出端倪。衛生主管機關，針對該等醫療機構就 RCC、RCW 非健保給付之收費項目及標準，尤應善盡監督及管理之責，以減輕該等病患家屬長期負擔，合先敘明。

- (二)經查，署桃醫院擬新增「RCC 清潔日用品費(310 元/天)」及「RCW 照護清潔費(26,000 元/月)」等兩項自費項目，檢具相關成本分析之提案單於 98 年 9 月 7 日以桃醫住字第 0980008294 號函請桃園縣政府（下稱縣府）衛生局提請該縣醫審會於同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 5 次會議審查之決議略以：「（一）為避免清潔費一詞造成民眾誤解，有關 RCW『照護清潔費』請更名為『照護費』。（二）考量照護品質，本案同意 RCW『照護費』不得超過 30,000 元/月。（三）本案同意『RCC 清潔日用品費』不得超過 310 元/天……。」顯見該縣醫審會除主動協助署桃醫院將該院 RCW「照護清潔費」更名為「照護費」，並對該院上開公文檢附之該等自費項目成本分析之提案內容除照單同意之外，甚將其原需求金額（26,000 元）費用提高至 30,000 元。
- (三)惟查，署桃醫院上開原提案申請之「RCW 照護清潔費」自費項目成本分析之實際內容如下：清潔日用品費每日平均 294 至 328 元、照護費採外包制每日需付 357 元，加計該院行政管理費約 149 元，以及遇病患意識清楚且病房配備電視者，加收有線電視費每日 33 元，合計每位病患每日約需付 867 元（詳表一），每月共 26,000 元。足見該院提案申請之「RCW 照護清潔費」除包括「照護費」

之外，尚包含病患之「清潔日用品費」、「該院相關行政管理費」，甚且包含「有線電視費」等 4 類性質迥異之費用，要難以「照護費」一語全部涵蓋。雖據縣衛生局及署桃醫院分別表示：「醫審會決議考量之因素，係為避免清潔費一詞造成民眾誤解，遂予更改。」、「因院內環境清潔產生之費用係院方固定成本，故採『清潔費』一詞易被民眾誤認含有院內環境清潔費用，且考量其收費內涵為住院病患身體清潔維護之用……。」、「審視醫療機構有否合理利潤，促使其得以引進技術及培訓人力，進而提昇醫療品質……。」、「清潔用品材料統一管理，除可增加工作服務效率，降低糾紛之外，並可減少家屬之不便利，提升病患照護品質……。」云云。

(四)然桃園縣醫審會決議變更後之費用名稱為「照護費」，理應僅代表照護業務所衍生之費用，顯無法就其名稱窺見實際尚包含清潔日用品、行政管理及有線電視等費用。且該會既深悉「自費項目名稱之不當恐肇生民眾誤解」等情，自應詳加審酌其名稱之妥適性及周延性，針對署桃醫院申請內含 4 類性質迥異項目之「RCW 照護清潔費」，允宜分開列名獨立呈現，以名實相符，維護就醫民眾知的權利，顯非如該院原提案及該縣醫審會之決議，籠統含糊合併隱藏於「照護清潔費」或「照護費」名稱下，此觀衛生署於本院約詢後自承：「署桃醫院所列『RCW 照護費』係為住民使用之照護費用及清潔日用品費，提供住民個人清潔衛生之用品列為衛材尚無不妥，惟收費項目名稱宜改為『個人衛生用品費』以免被誤解。」等語自明。次據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一章第三節通則四及上開試辦計畫支付標準第二章第一節之三分別載明：「本節各項病房費所訂點數均已包括病床費及其他雜項成本，如……行政作業成本等。」、「……其中呼吸照護中心及呼吸照護病房階段所訂點數已含本保險支付標準及藥價基準所訂相關醫療支付點數……，除施行血液透析（58001C）……不得申報其他費用。」該院卻再額外收取 RCW 行政管理自費項目費用，顯與前開支付標準有違。

(五)復查，署桃醫院前項提案內容載明，部分病患尚包含每日 33 元(相

當每月 1,000 元) 之病房有線電視費，然依照目前國內家戶有線電視收費行情，約每戶每月 500 至 650 元不等，如以大量安裝分機使用之用戶而言，其平均價格勢將較前揭金額低廉甚多，即使加計購置電視之折舊、電費，亦顯難達每床病患均需負擔 1,000 元之價格。況入住 RCW 仰賴呼吸器照護之病患，縱意識清楚，依其體況觀之，收視電視之時間恐遠不及該署外包之照護人員，該項病房電視費用自難調合情合理，此有縣府自承：「該院每月加收 1,000 元之有線電視費是否合理乙事，本府將輔導該院考量該收費之妥適性。」等語附卷足憑。再者，前揭清潔日用品費之收費方式視每位入住 RCW、RCC 病患每日皆平均使用 12 片之紙尿褲、紙尿片及看護墊，且該院針對 RCW 病患家屬自行聘用外勞看護者，仍收取照護費用，此觀署桃醫院表示：「有家屬自行聘用外勞，但基於病人安全及權責區分，單位內之照顧服務員仍需依規範執行照護業務，故會收取照護費。」等語自明，顯未慮及病患個人使用習慣之差異性及隱私性，不無為圖管理之便，而有輕忽病患權益之訾議，顯失公允。凡此益證桃園縣政府暨該縣醫審會除有未善盡審查之責，尤有協助該院巧立名目之嫌，殊有欠當。

二、署桃醫院 RCW「照護清潔費」、RCC「清潔日用品費」及「看護費」未依規定明確載明於病患收據，且在未報請主管機關審議前，即擅向病患收費，期間分逾 8 年及 3 年，顯未依法行政，並輕忽就醫民眾知的權益，均有違失：

(一)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機關，指中央、地方各級機關及其設立之……醫療……等機構。」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8 日發布之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尤將「提升效能透明，保障民眾知的權利」納入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次按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醫療費用，應開給載明自行負擔費用項目及金額之收據，84 年 1 月 27 日發布之「健保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 24 條(89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為第 9 條)」、同年 2 月 24 日發布之「健保醫療辦法第 18 條(95 年 8 月 2 日修正為第 21 條)」、93 年 4 月 28 日公布修正之「醫療法第 22 條」，早已定有明文。

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下稱健保局)爰分別於 95 年 12 月 5 日、96 年 7 月 12 日召開「健保醫療機構收費明細表(範例)」、「醫療機構收費明細表事宜」等研商會議後，以該署同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同年 21 日同字第 0960203690 號及同年 10 月 5 日同字第 0960213835 號等函分別規定醫療機構提供費用收據之原則、參考格式及補充規定，並分別以 95 年 2 月 22 日衛署醫管字第 0952900184 號及 96 年 7 月 8 日同字第 0960058841 號等函所屬各醫院重申前開相關規定；復經該署於 99 年 3 月 12 日修訂醫療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醫療費用之收據，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點數清單所列項目中，申報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並應一併載明之……。」並獲審議通過及發布在案。準此，署桃醫院既屬衛生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相關作為及處置措施除應同國內各醫療機構確實依據該署前開相關法令及函釋規定辦理之外，尤應善盡政府團隊成員之角色與職責，切實遵守政府資訊公開相關規定，針對該院收取之 RCC、RCW 相關費用及其明細，允應明確載明於病患之收據，先予述明。

(二)經查，署桃醫院收取「RCC 清潔日用品費」之實質內容包含紙尿褲、紙尿片、看護墊、衛生紙、清潔護膚用品等；「RCW 照護清潔費」則涵蓋「照護費」、「清潔日用品費」、「該院相關行政管理費」，甚且包含「有線電視費」等 4 類性質迥異之費用，已詳調查意見一所述。詎該院開立「RCC」及「RCW」相關醫療項目收據之項目及內容，並未載明前開各類費用之明細及金額，卻隱含於「衛材」或「病房費差額」項目，詳圖 1，此並有該院檢附之 99 年 1、3、6、8 等 4 月份開立之呼吸照護相關醫療項目收據影本在卷可稽。揆之衛材定義，理應指醫療機構診斷、治療、減輕或直接預防人類疾病，或足以影響人類身體結構及機能之儀器、器械、用具及其附件、配件、零件及其與前揭用途有關之相關衛生耗材，其相關費用顯難以等同「委外之照護費」、「病患個人清潔日用品費」、「該院相關行政管理費」及「有線電視費」，核收據項目名稱洵與病患實際消費內容明顯不符，此觀該院及衛

生署經本院約詢後自承：「本院已更新收據格式，照護費與清潔日用品費已分別呈現列印。」、「有關署桃醫院開立之收據，將『RCW 照護費』歸於『衛材』欄位呈現，而未列舉明細乙節，是有不宜。」及縣府衛生局於本院約詢前查復：「本局已於 99 年 11 月 4 日以桃衛醫字第 0990019987 號函，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要求該院立即改善。」等語自明，殊有欠當。

(三)復綜合前項調查意見、署桃醫院開立之收據、署桃醫院查復：「該院 RCW 及 RCC 分別於 89 年 12 月及 95 年 2 月時成立時，即已訂定自費項目並開始收費。」等語及該院 98 年 6 月 29 日第 13 次院長室業務協調會報紀錄載明：「一、為『RCC 病房自費收費項目是否繼續執行案』，提出報告。……決議：本院決定自同年 7 月 1 日起不收看護費，只收清潔耗材費計 310 元/天……。」等節，並卷查「桃園縣醫審會會議紀錄」、該院提報之「自費項目報備清單」及衛生署請該署醫院北區區域聯盟管理委會（下稱北區管委會）查復：「現有資料內未見署桃醫院 RCC 及 RCW 自費項目提報收費申請表。」等語發現，除證署桃醫院已向病患收取「RCC 清潔日用品費」、「RCW 照護清潔費」等兩項自費項目分別逾 8 年及 3 年以上，遲至 98 年 9 月 7 日始報請桃園縣醫審會審議（同前所述）之外，該院自 95 年 2 月至 98 年 7 月 1 日間，向病患收取長達 3 年餘之「RCC 看護費」，以及 RCC、RCW 分別收取健保不給付藥品、鉀離子幫浦阻斷劑、證明書等其他自費項目費用，竟悉未曾報請該署北區區管會及縣府分別討論確認及核定，亦未載明於上揭所示病患之收據。益證該院除長期未依規定明確揭露該等費用資訊並載明於病患收據，顯輕忽就醫民眾知的權利甚明之外，亦未依醫療法第 21 條：「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及衛生署所屬醫院自費醫療收費基準壹之六：「本一覽表未核定之項目，基於診療需要，應提報收費申請表，由該區區域聯盟討論確認……。」等規定執行，怠失之責益明。

三、桃園縣政府及該府衛生局疏於督導考核，致署桃醫院在未獲該府核准前，即擅自向病患分別收取 RCC「清潔日用品費」、「看護費」

及 RCW「照護清潔費」，期間分別長達 3 年及 8 年以上，復坐令該院長期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病患收據，迨本院調查後，始要求該院改善，洵有違失：

- (一)按醫療法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99 條規定：「醫療機構收取醫療費用之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之。」、「醫療機構應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之通知，提出報告，並接受主管機關對其人員配置、設備、醫療收費、醫療作業、衛生安全、診療紀錄等之檢查及資料蒐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轄內醫療機構業務，應定期實施督導考核。」、「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置醫事審議委員會，任務如下：……二、醫療收費標準之審議……。」是桃園縣政府針對轄內署桃醫院等醫療機構，除負有核定其醫療費用收費標準及定期督導考核等職責外，並得檢查其相關設備、作業流程、紀錄、資料，命其提出報告。尤以衛生署既分別以 96 年 8 月 3 日衛署醫字第 0960203653 號、同年月 21 日同字第 0960203690 號及同年 10 月 5 日同字第 0960213835 號等函請該府衛生局依該署函釋原則輔導轄區醫療機構儘速修改相關資訊系統或表單格式，自斯時起，該府更應加強輔導轄內醫療機構，適時增加督導考核頻率，特先敘明。
- (二)惟查，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除遲至衛生署函頒上開命令逾 3 年後，迨 99 年度始將轄內醫院開立之病患收據列為督考項目之外，針對署桃醫院長期未將 RCW「照護清潔費」、RCC「清潔日用品費」及「看護費」載明於病患收據等情，竟長期未能察覺，至本院立案調查於 99 年 10 月 4 日會同該局赴該院不預警訪查後，既已對該院開立收據之內容及格式產生疑慮，該府猶未主動瞭解，迨本院於同年 11 月 1 日通知約詢後，該府始於同年月 4 日以桃衛醫字第 0990019987 號函，依醫療法第 22 條規定，要求該院立即改善，此分別有該府自承：「本府衛生局於 98 年將其收據查核正式納入診所年度督導項目中，並於 99 年擴大適用於醫院督考項目。」等語、該局查處資料及本院履勘錄音檔在卷可稽，行事不無消極怠慢。次查，署桃醫院未獲該府核准，即擅自向病患收取前揭 RCW「照護清潔費」、RCC「清潔日用品費」及「看護費」，期間長

達 3 年及 8 年以上，已詳調查意見二之（三）所述，該府亦難辭督導考核不力之責。

(三)復據該府檢附約詢前查復資料之附件 9，該轄醫療機構設有 RCW 者，除長○財團醫療法人桃園長○紀念醫院、桃園榮民醫院、敏○醫院、國軍桃園總醫院尚依照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未再額外取自費項目費用外，大部分均有額外分別收取照護費、清潔日用品或洗衣費、轉院救護車費等自費項目費用，費用約分布於 5,000 至 25,000 元不等，甚至有醫院收取每日 1,000 至 1,400 元，每月達 40,000 元以上之高額費用情形。顯見桃園縣政府任令轄內醫療機構巧立 RCW 自費項目名目向病患收取費用，毫未見客觀標準，該縣醫審會審議把關機制形同虛設之虞，益證該府管理不當、督導欠周，足堪印證。

四衛生署疏於監督，致所屬公立醫院擅訂 RCW 自費項目，金額亦無客觀，並有桃園、新營及旗山等署立醫院於未依法報准前即擅向民眾收費，洵有疏失：

(一)按衛生署辦事細則第 7 條、第 15 條規定：「醫事處分設六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二、第二科：……（四）關於公立醫院經營管理之督導及輔導事項……。」、該署醫院管理委員會（下稱醫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第 2 點規定：「該署為增進所屬醫院之營運成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特設醫管會。」、「醫管會任務如下：（一）該署醫院體制改革及多元化經營之規劃、推動事項。（二）該署醫院整體資訊之規劃、推動事項。（三）該署醫院營運成效之督導、策進及其相關研究發展事項。（四）該署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及人員教育之督導事項。……（六）其他有關該署醫院營運之督導事項。」、該署所屬醫院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規定：「本署為增進所屬醫院之營運成效，提昇醫療服務品質，就所屬醫院分區辦理區域聯盟，並為聯盟業務需要，設各區域聯盟管理委員會。」、「管委會任務如下：（一）區域聯盟內各醫院醫療業務、服務品質、營運成效及相關研究發展之策進事項。（二）聯盟醫院人力發展及其統籌調度運用事項。……（四）聯盟醫院行政支援業務之統籌及協調、督導事項。」

(五) 其他有關聯盟醫院營運之協調、督導事項。」75 年 11 月 24 日公布施行之醫療法第 17 條(至 93 年 4 月 28 日始修正統一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定)復已明定：「……公立醫療機構之收費標準，由該管主管機關分別核定。」是署桃醫院既為衛生署所屬公立醫療機構，其相關作為、收費情形及處置措施勢將成為國內各醫療機構群起師法或效尤之對象，該署基於所屬醫院監督管理之責，除應督促所屬醫院確實落實各項規定之外，在 75 年 11 月 24 日至 93 年 4 月 28 日期間，該署尤應善盡所屬醫院醫療費用核定之責，以資為國內各醫療機構之表率，特予敘明。

(二) 惟查，署桃醫院未獲桃園縣政府核准前，即擅自向病患分別收取多年之 RCC「清潔日用品費」、「看護費」及 RCW「照護清潔費」，且未依規定開立名實相符之病患收據，違失情節甚明，已詳前述，衛生署自難辭監督不周之責。且據該署於本院約詢後查復資料，各署立醫院設有 RCW 者，除新竹醫院、嘉義醫院尚依照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收費，未額外收取自費項目費用外，大部分均有額外收取照護費及清潔日用品費等自費項目費用，合計費用約分布於 20,000 至 35,000 元不等，竹東醫院則另向自聘看護之病患家屬收取每月 5,000 元之管理費。甚且，新營醫院及旗山醫院等署立醫院收取之 RCW 自費醫療費用迨本院通知衛生署約詢前，竟未依法報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核定，即已擅向就醫民眾收費多年。綜此益見該署疏於監督、管理，任令所屬各公立醫院未依規定擅訂 RCW 自費項目名目，費用毫無依循標準，甚且多有未經核准即擅向民眾收取自費醫療項目費用等情，顯難辭違失之責。核該署前開違失，顯未能正己於先，從而未曾審慎檢討所屬醫院浮濫收費情形，探究其背後隱含之問題，究肇因於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欠周，抑或該署長期放任所屬醫院長期恣意妄為所致，凡此悉未見該署相關檢討策進作為，焉能要求國內各公、私立醫療機構遵照辦理於后，無異肇致循規蹈矩僅收取 RCC、RCW 健保醫療費用之醫療機構，成為醫療資源競爭激烈市場之犧牲者，該署容已喪失主管機關之角色與立場，監督與管理不力之責益明。

五、衛生署訂定之「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未充分考量實際護理及護佐人力之需求；復未查察署桃醫院 RCC、RCW 相關醫事人力及病床數不符設置基準，仍持續支付該院醫療費用，均有欠當：

(一)按衛生署健保局為配合「全民健康保險呼吸器依賴患者整合性照護前瞻性支付方式」試辦計畫之實施，爰於 89 年 7 月 25 日公告「RCC 設置基準」及「RCW 設置基準」(詳表二)分別略以：「一、人員：(一) 1.醫師：每 24 床應有專責胸腔暨重症加護專科醫師至少 1 名，住院醫師日、夜班至少各 1 名……。(三) 護理人員：1.每床應至少有 1 名，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2.至少有 60%比例人員具備臨床護理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二、醫療設施：……每一照護中心至少 10 床，至多 24 床……。」、「一、人員：(一) 醫師：每 30 床應有專責胸腔專科醫師或重症專科醫師或內科專科醫師至少 1 名，夜間應有值班醫師(主治或住院醫師)至少 1 名……。(三) 護理人員：1.每 6 床應至少有 1 名。2.至少有二分之一比例人員具備臨床護理工作 2 年以上經驗。……。二、醫療設施：1、呼吸照護病房至少 10 床，至多 40 床……。」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公告整合性照護系統內之醫療機構(含主要負責醫院)，必須符合該局前揭公告之病房設置基準，始具參與該試辦計畫之資格，此觀該計畫附表載明：「申請本表所列項目之病房，須符合附表 RCC、RCW 設置基準各項規定」自明，先予敘明。

(二)惟查，醫療機構護理人員實際工作型態係 1 天 3 班制(人力係數以 3 計)，倘加計每年應休日數(人力係數以 1.5 計)，則實際需求人力應再乘以 4.5 係數，始屬合理，亦即上開 RCC、RCW 護理人力基準洵應分別為「每床每天 4.5 護理人力」及「每 6 床每天 4.5 護理人力」，方符合實際。且 RCC、RCW 入住病患為多重管路之完全依賴患者，生活照顧等鎖碎暨繁重事務為其病房工作之核心，此觀其「照護」之名自明，然上開試辦計畫，卻未考量從事該等 RCW、RCW 照護工作等護理及其協助人力之實際需求，因而未將其納入相關人力基準妥為規範；又，前開試辦計畫自 89

年 7 月 25 日施行迄今已逾 10 年，雖已歷經 18 次修訂，竟未曾務實審視護理及照護人力之實際需求，迄乏相關檢討改進措施，綜此除證該局輕忽呼吸衰竭多重管路依賴患者之實際照護需求，益證健保局相關人力設置基準之規劃有欠周延，核有失當。

(三)次查，署桃醫院 RCC 病床數計 16 床，目前實際占床數為 14 床，雖尚符合上開設置基準：「每一 RCC 至少 10 床，至多 24 床」之規定，然 RCW 計 53 床，目前實際占床數 42 床，卻明顯違反上開設置基準：「RCW 至少 10 床，至多 40 床」之規定。且以該院目前實際占床數為計算基準，並充分考量 1 天工作 3 班制及每年休假日數之實際需求，則該院 RCC 及 RCW 應分別至少配置 63 (14 × 4.5) 及 32 (【42 ÷ 6】 × 4.5) 個護理人員，惟該院 RCC 及 RCW 護理人員總人數卻皆僅為 14 人(詳表三)，顯違反上開 RCC 及 RCW 人力設置基準。倘再以該院實際設置病床數為計算基準，該院 RCC、RCW 護理人力勢將益形短絀。足證署桃醫院顯未符合該試辦計畫之參加資格，衛生署除未曾查明即率准該院參與該試辦計畫於先，自該院參與該計畫至本院約詢前已近 11 年期間，復未見該局研擬相關配套機制勾稽查核於后，迨本院約詢時始被動察覺，肇致該院猶以該試辦計畫之支付標準經年持續向健保局申請相關費用，該局醫療費用之審核及核撥作業難謂嚴謹，洵有疏失。又，該院違反規定究僅屬個案，或屬普遍存在於國內各健保特約醫療機構，肇生相關設置基準聊備一格，形同虛設之虞，值此健保財務吃緊，亟需各界開源節流，合作攜手邁入二代健保時代，創造國內醫療及社會福利制度新的里程碑之際，凡此疑慮衛生署自應詳實檢討究明見復。

據上論結，桃園縣政府、桃園縣政府衛生局、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表一、「RCW 照護清潔費」－署桃醫院提案：內容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日計費標準	備註
清潔日用品費	\$328	紙尿褲、紙尿片及看護墊(各 12 片)、衛生紙、清潔護膚用品 \$294~\$328, \$328 為上限
照護費	\$357	聘僱照護服務員, 採外包制
行政管理費用	\$149	
有線電視費用	\$33	如病患意識清楚, 且病房配備電視者
小計	\$867	

註：資料來源：衛生署、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署桃醫院，本院製表

- 照護清潔費屬自費項目，其日費金額為\$833~\$867，換算月費，為\$24,990~\$26,100，該院以\$26,000 計。該項目之名稱，後經桃園縣醫審會變更為「照護費」，金額增為\$30,000/月，若以\$833 計，上限\$26,000 相當於 31.21 天；若以\$867 計，下限\$24,990 相當於 28.82 天。
- 署桃聲稱上述金額為成本。

表二、RCC 及 RCW 之設置：基準

項目		RCC			RCW			
一、人力								
大項	細項	數量	品質	備註	細項	數量	品質	備註
醫師	胸腔暨重症加護專科醫師	每 24 床至少 1 名		專責	胸腔或重症或內科專科醫師	每 30 床至少 1 名		專責
	住院醫師	日、夜班各至少 1 名			主治或住院醫師	夜間至少 1 名		值班醫師
					胸腔或重症加護專科醫師	巡診，每週至少 3 次		專任或兼任
呼吸治療人員		每 10 床至少 1 名	a		同 RCC	每 30 床至少 1 名		可兼任
護理人員		每床至少 1 名	60% 經驗 ^{b、a}		同 RCC	每 6 床至少 1 名	50% 經驗 ^b	
個案管理人員		專任或兼任 ^c			同 RCC			
二、醫療設施								
病房 ^d		可調整姿勢病床；每床配備置物櫃及緊急呼叫系統	10~24 床/照護中心		同 RCC			10~40 床/照護病房

護理站	1.準備室、工作臺、洗手檯、治療車 2.推床、輪椅 3.護理紀錄、藥品及醫療器材存放櫃 4.污染處理設備	同 RCC
-----	---	-------

註：資料來源：衛生署，本院製表。

a：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

n%經驗：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2 年以上人員，至少多少比例

b：比例人員具臨床護理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c：由醫師、呼吸治療人員、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擔任

d：醫院設有甲、乙級加護病房總床數 40 床以上

表三、署桃醫院 RCC、RCW 設置病床及醫事人力：實際 vs.設置基準

項目	數量 vs.基準	RCC	RCW
病床數	實際數量	16 床 (實際占床數 14 床)	53 床 (實際占床數 42 床)
	設置基準	10~24 床	10~40
	符合情形	符合	不符合
醫師人力	實際數量	主治醫師 1 人、住院醫師數名	主治醫師 4 人
	設置基準	專科醫師至少 1 名，住院醫師日、夜班至少各 1 名	專科醫師至少 1 名，夜間應有值班醫師（主治或住院醫師）至少 1 名
	符合情形	符合	符合
護理人力	實際數量	14 人	14 人
	設置基準	每床至少 1 名，並須 24 小時皆可提供照護服務	每 6 床至少有 1 名。
	應設置之數量	14 床（實際占床數） \times 4.5 人 =63 人	42 床（實際占床數） \div 6 \times 4.5 人 =32 人
	符合情形	不符合	不符合

註：資料來源：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署桃醫院，本院製表

4.5 人：1 天 3 班及考量每年休假日數

第二聯：收執聯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醫療費用收據 NO. 0058710
電話：(03)3699721

病歷號碼	患者姓名	科	別	類別	經辦者	發行日期	電腦序號
16867214	曾	胸腔內科	莊子儀	住院收據	李	99/06/09	09905070064-001

生日：32/12/ 性別：女 費用期間：99/05/07 ~ 99/06/06 收款時間：10:15
 (健保申報點數非一點一元支付) 病房號：6A-58 就醫序號：0032 就醫身份別：重大傷病 負擔碼：001
 健保申報項目點數 自付費用項目 金額 其他自費項目 金額
 診察費 8990 住院部分負擔(急性) 其他
 病房費 25916 1-30日
 檢驗檢查費 370 31-60日
 放射線診療費 200 61日以上
 治療處置費 69037 住院部分負擔(慢性)
 復健治療費 480 30日以下
 特殊材料費 560 31-90日
 藥費 268 91-180日
 藥事服務費 1023 181日以上
 管理膳食費 12090

病房費差額 單人房：計 日 1033
 雙人房：計 日
 病房膳食 389
 檢驗檢查 25926
 衛材
 部分自付： 119934 點 小計住院部份負擔 0 元 小計其他自費 27348 元
 合計 補助金額 - 優免金額 - 健保給付 = 部份負擔 + 自費金額 = 自付金額 付款方式
 147282 0 0 119934 0 27348 27348 現金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醫療印花總繳		備註 1. 核對印金於檢查當日未到手，不予退款。 2. 除摺收摺外，本收據可申報所得稅扣除額，請妥善保存；恕不補發。 3. 民眾可選擇在本院藥局或各健保特約藥局領藥。 4. 若您選擇至醫藥局調劑領藥，請於看診時先告知醫師。	實付金額 27348
院 長	陳 文 鐘		
院 址	桃園市中山路 1492 號		
統一編號	4 3 8 2 3 4 3 4		

圖 1、署桃醫院開立之 RCW、RCC 收據格式及內容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衛生福利部已督促桃園縣政府衛生局爾後將確實依法審查醫療費用收費項目及標準，並審酌其名稱之妥適性與周延性，以保障民眾就醫權益。另本案相關爭點，已納入另一糾正案（100 財正 54）通案追蹤。

註：經 102 年 10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1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8、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修訂程序，致後次室、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 68 項光學儀具轉為一般件，致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國防部迄無明確修訂程序，致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勤整備處及工合會報將「○○直管鏡」等 68 項光學儀具由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其中「○○直管鏡」等 53 項仍具修能），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有關「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亟應檢討。

(一)按「列管可修件」係「可修件」及「管制件」之統稱。「非列管可修件」又稱為「一般件」，非「可修件」及「管制件」者，均屬之。依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下稱聯勤司令部）91 年 12 月 5 日核頒「通用零附件野戰補給管理作業手冊」（下稱作業手冊）第 14 章第 14001 條及第 14002 條規定，所謂可修件，係指「補給品經撥發使用後，失去原有之性能，而經各級修護單位修復納補或發還原單位使用」者而言；所謂管制件，係指「有安全顧慮，

或有再利用價值」者而言。其管制區分，按可修件、管制件及一般件並有程度之別。例如：屬可修件者，於陸通用零附件基本資料檔（BAF）內「RE」欄位以「*」註記者，於撥發部隊使用後，應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俾利後續翻修、再生作業；例如引擎、變速箱等。屬管制件者，則於 BAF 檔內「RE」欄以「#」註記，於撥發部隊使用後，與可修件同，應將更換後之軍品繳回基地庫納管，俾利後續鑑定、破壞及標售作業；例如輪胎、槍管及槍機等。屬一般件者，則 BAF 檔「RE」欄以「空白」註記，於撥發部隊使用後，無須將更換後之軍品辦理繳回基地庫納管，逕由單位依不適用物資管理規定辦理；例如螺絲、瓦斯墊片等。至可修件之決定，依上開作業手冊第 14006 條規定，係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嗣修費若超過新品價 65%，不具修護價值，除有再籌補不易者，應以軍種決策維修方式或其他替代方案訂定者外，則採技術性報廢，籌補新品，籌補後也並未因此而變更其可修件之屬性，此有「軍品及軍用器材管理作業規定」六之（七）及總政治作戰局 99 年 4 月 23 日「聯勤『○○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管制代號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決策過程查證情形」報告可稽。

(二)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為一般件之問題，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內部會議持否定見解，稱：「經查補給、保修相關作業手冊，並無律定『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相關作業規定」等語。惟國防部參謀本部後勤次長室（下稱後次室）則持肯定見解，認為可以依上開作業手冊第 14006 條（修製能量檔代號之配合）規定轉列，稱：「修理能量代號應依修製能量檔（CAA）為準，補給檔（BAF）為配合第 55 欄之修理能量代號，一律由修製能量檔（CAA）轉入，換言之可修件之決定，由補給單位依據技術文件鑑定，輸入補給主檔 54 欄位修理階層（RB），惟軍事工廠是否可修，應由修護單位決定，以適當之代號，輸入修理能量檔（CAA）」等語。主管國軍後勤政策、制度之後次室與執行國軍後勤事務之聯勤司令部見解竟如此歧異。

(三)本院詢問國防部關於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國勤軍整字第 0990001845 號函復略以：「經軍種基地（五級建立者）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將建議修訂（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品項，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經簽奉權責長官後，辦理資訊異動傳輸並提報國防管理中心（現為後次室後管處）統一納管。」意即可修件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雖得變更為一般件，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然而，本院 99 年 10 月 12 日請國防部提示相關法令依據時，國防部則迄未能提供，顯見有關可修件轉列一般件乙節，迄無明確修訂程序可供遵循，應可確認。

(四)綜上，後次室為國軍後勤政策之最高幕僚單位，與主管國軍聯合後勤事務之聯勤司令部，對於可修件得否轉列一般件問題，見解分歧，國防部雖函稱：「經軍種基地（五級建立者）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將建議修訂（修訂為列管件或一般件）品項，檢附相關佐證及資訊異動資料呈報司令部審查……」等語，惟迄未能提供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亟應檢討。

二、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日○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惟國防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顯有違失。

(一)查日○○○96 年 10 月 1 日陳情「○○直管鏡等 73 項軍品獲頒維修合格軍品後續卻無訂購需求案」，國防部後次室軍整處樊少將（助次兼任）與軍公民營工業配合發展會報（下稱工合會報）執行長楊○○於 97 年 1 月 2 日共同主持協調會，按會議結論（二）：「案內 73 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是否可由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乙節，因涉及審計部督核、基地翻修能量整備及現行維修作業程序與權責，原則不撤除」等語，顯示欲藉撤銷「○○直管鏡」等軍品可修件屬性，滿足廠商訂購需求並不可行。該次會議紀錄，與會人員並簽報聯勤後勤整備處（下稱後整處）前

處長朱○○知悉。另 97 年 6 月 17 日聯勤吳○擔副參謀長主持日○陳情案第 3 次內部研討會，會中後整處軍品整備組（下稱軍整組）表示：「經查補給、保修相關作業手冊，並無律定『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相關作業規定」等語。建議後續作業：「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修護成本逾新品單價 65%，不符修護成本效益品項，經會議審定後，由兵整中心依本次會結論呈報修訂，經司令部業管單位簽請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會議結論略以：「一、『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既無相關作業規定，日○公司 73 項維修軍品，仍應維持以現行作業規定辦理。二、就兵整中心檢討 73 項維修軍品『修護成本效益評估』，結論如次：（一）軍品單價決議以國資中心資訊檔為準，作為兵整中心檢討修護成本之依據。（二）73 項軍品分為三類處理：1. 維修價格逾新品單價 65%，無翻修價值者（計有『○○潛望鏡』等 40 項），不再翻（委）修。2. 維修價格未逾新品單價 65%，仍有修護價值者（計有『○○潛望鏡』等 14 項。需依需求編案委修。3. 無修護能量及主檔者（計有『○○展望鏡』等 19 項），依需求及廠商報價，編案委修。」依該會議紀錄，聯勤司令部認為「可修件」轉為「列管非可修件」既無相關作業規定，不擬修訂前述 73 項軍品之屬性，況非所有日○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不宜全部改列一般件，以免增加廠商訂購需求之虞。

(二)惟國防部後次室程○○將軍及工合會報執行長於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日○陳情○○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軍品補保案」協調會（原 73 項，刪除 7 項，新增 2 項），與會者除後次室軍整組黃○○中校、後管處陳○○中校外，尚有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方○○上校組長等，會中依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所提意見：「前述 68 項軍品因工法改變，已無經濟效益，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建議改列為『非列管可修件』」，作成下列決議：「1. 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 68 項軍品零附件資訊檔內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另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註：軍品素質代號 6 為待修品，素質 9 為不適撥軍品）。2. 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列管可

修件。3.以上作為限於本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前述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督考項目。」（註：國防部後次室 99 年 10 月 12 日澄復本院約詢問題乙 5 亦證稱當時「聯勤與會單位代表表示：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已無翻修效益」，「經本軍檢討爾後不再由基地翻修，建議改為『非列管可修件』。」）嗣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9 日（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檢送日○公司陳情「○○直管鏡等 68 項合格維修軍品補保案」協調會議紀錄，聯勤後整處於 97 年 8 月 6 日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483 號函將「○○直管鏡」由可修件轉列為管制件、同年月 14 日國聯後軍字第 0970008915 號函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列管代號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並函發各單位憑辦。同年月 19 日該部復以國聯後補字第 0970009071 號令頒補給公報（S-H-21），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管制代號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在案。

(三)惟查聯勤後整處逕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計有下列違失：

1.按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日○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然聯勤後整處卻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

(1)按國防部上開 99 年 8 月 16 日函文，可修件倘經檢討發現不符原有之維修效益，雖得變更為列管件或一般件，惟須檢附相關資料呈報司令部核定已如前述。又依聯勤司令部「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第六五項（業務項目：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建立與管制、督導與成效檢討），後整處處長之權責係「一、在既定『陸系裝備基地保修能量』政策範圍內對主管業務之作業指導聯繫協調審議與核轉。二、研究發展與建議。」本案○○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性屬性變更一節，涉修製能量檔（CAA）、補給主檔（BAF）及軍品認證試製修等，非屬聯勤後整處處長得單獨決行事項，應檢附相關資料報請聯勤司令部審核為要。

- (2)查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內部研討會，後整處軍整組方○○與會，該會議紀錄，兵整中心「日○公司陳情案 73 項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附卷其中，並於同年 7 月 7 日以國勤後軍字第 0970007192 號函請工合會報照辦、後次室查照在案，後整處朱○○處長難謂委由不知，惟該處仍依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協調會決議，逕自變更前述 68 項軍品之可修件屬性，核與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函、聯勤司令部會議結論及該部「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
- (3)對此，後整處朱前處長辯稱：「1.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雖無強制力，然依慣例，發文各單位後，若無異議，皆配合辦理。本案係各方議決、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核定且有利陳年問題、部隊戰力之解決，後整處配合辦理。2.工合會報 97.7.29（97）工合字第 267 號函……雖述：『另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發布二級廠技術通報，前述 68 項已修訂為非管制可修件。』然考量軍品外流或不當處理之疑慮，故將『可修件』轉列『管制件』。3.惟發文後，工合會報發現公文中所述與決議內容有出入，遂與後次室、後整處業管協調：『……渠等軍品列管制件，部隊缺裝陳年問題仍難以解決，且列一般件之同時，仍以高價軍品管制，不會脫管……』三方達成共識後，遂要求業管於撰擬補給公報中除說明議決事項（即轉列為一般件）外，另需載明『請各部隊依既定高價軍品審查作業規定，嚴格控管軍品不當申領核銷作業，……』以防弊端，補給公報簽呈於 97 年 8 月 14 日 1650 時由時任副參謀長吳將軍批『可』」等語。惟縱渠係為解決部隊缺裝陳年問題，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改列一般件，然依前揭國防部 99 年 8 月 16 日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 97 年 6 月 17 日決議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實非後整處長之權責，逕行發文函送各基地廠、中心、地支部辦理，即有專擅。況詢據聯勤司令部書面資料亦稱：「後整處朱○○前處長不應該依工合會報會議紀錄，即將○○等 68 項光學器材由可修件變更管制件，再由管制件變更為一般

件等語。」，亦證後整處朱前處長所為，並非適法。

(4)另詢據國防部 99 年 10 月 12 日有關○○等光學儀具之修製能量之說明：「後次室於 99 年 10 月 10 日成立專案編組赴聯勤兵整中心實際查核該中心○○等光學儀具之翻修（修製）能量，經查『○○直管鏡』等 68 項，其中『○○直管鏡』等 53 項，依能籌五大要項：『設施、裝具、技術文件、人員訓練及備份零附件』等逐項檢討，仍具修能。」等語，則聯勤後整處 97 年 7 月 24 日所稱：「已無翻修經濟效益」等語，亦非可採。

2. 逕依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列管「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

(1)查工合會報係任務編組單位，僅為協調服務窗口，其函文並非代表國防部或軍備局結論與命令，對於國軍軍品採購、維修決定，並無拘束力。工合會報 97 年 7 月 24 日召開之第 3 次協調會會議決議，將 68 項零附件由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執行成效並納入國防部年度基地督考項目。聯勤司令部後整處於 97 年 8 月 14 日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可修件修訂為一般件，已如前述。

(2)次查國軍陸（通）用裝備「光學器材」多屬高單價（數萬至數十萬元）且具機敏性，原屬列管「可修件」，如改為「一般件」，則可比照螺絲墊片隨意丟棄，肇生原損壞軍品應繳回維修，竟變更為不再維修且無需繳回，可直接申領新品，一方面造成籌補需求增加。再者，前述 68 項光學器材軍品自 97 年 8 月 14 日頒印補給公報（由可修件轉為一般件）後，迄 99 年 10 月 11 日止，因原列可修件項目已無需繳回再生，致軍品撥發後肇生存管可修資產（素質 6）減少計「○○○射角儀」等 57 項，1 萬 4,331 件，計新臺幣 13 億 8,153 萬 2,524 元（按聯勤司令部 BAF 檔存管資訊列印）。原相對應繳回之列管可修件，因已修訂為一般件而免予繳回，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且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

(3)嗣本院瞭解上情後，要求國防部應避免高價軍品外流，甚至

回流軍中，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清查及收繳處理管制會議」，迄 99 年 12 月 9 日止，應繳 54 項 7,399 件，已繳 45 項 5,856 件，未完成繳交計 41 項 1,543 件，其中「遺失、耗損（演訓、救災）」、單位自行處理及裝備缺件等情況計 1,476 件，確屬已無法追回項目，併此敘明。

3. 據此，聯勤後整處依不具約束力之工合會報協調會決議，將日○公司陳情所列「○○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將「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即以買代修），肇致光學器材零附件之需求暴增，徒增鉅額公帑支出，且不當減損國軍庫儲資產及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顯有違失。

(四) 綜上，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日○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足徵聯勤後整處軍整組於 97 年 7 月 24 日日○公司陳情案協調會所稱：「前述軍品 68 項因工法改變，已無翻修經濟效益……」等語，並非事實。惟國防部聯勤司令部後整處卻依工合會報決議，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後整處「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顯有違失。

三日○○○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顯屬不當。

(一) 按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第 8 條規定：「後勤參謀次長室掌理下列事項：(1) 國軍戰備與用兵後勤政策、制度及聯合作戰後勤判斷、作戰計畫後勤附件（計畫）之策訂、後勤支援之研究發展事項。(2) 聯合作戰後勤補給、保修、軍事運輸政策之策訂、管制、督導、指導及衛勤支援之協調事項。……。(7) 國軍裝備委商保修需求之審核與管制執行事項。(8) 國軍裝備修護政策之策訂，裝備修護計畫之審核與督導，年度修護預算之核議及督導事項。……」；聯勤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11 條規定：「後整處掌理下

列事項：（1）年度施政計畫（後勤類）之編製及後勤預算運用綜合管制與調整分配之協調。……（10）國軍通用零附件年度購置預算編列、補給政策之訂頒。……（12）庫儲管理設施維護與委商保修作業規劃及督管。……（19）通用裝備保修政策、體系與程序之規劃及推行。（20）通用裝備基地翻修、地區修護、單位維保年度計劃與保修能量建立及管制，保修勤務、修護作業之督導。（21）通用裝備、海用艦艇（飛機）及空用器材總成週轉件管理、年度交修計畫策訂、非計畫性交修項量核定。（22）通用裝備、海用艦艇（飛機）及空用器材可修件管理、委修作業及管制、特種工具項量建立管制。（23）國軍各式裝備零附件資訊運用、需求建立與審認、採購獲得、存量分配、稽核管制、調撥及帳籍管理。……」因此，國防部後次室係負後勤政策之策定及督導之責，聯勤則負通用裝備籌補之責。本案日○○○陳情案，涉及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業務權責。

（二）查日○○○96年10月1日陳情案，提出「軍方刪除CAA修製能量檔」及「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等訴求，工合會報先後召開3次協調會。第1次協調會（97年1月2日），由國防部後次室「軍整處」樊處長（助次兼任）與工合會報執行長楊○○共同主持，結論為：「73項軍品由『列管可修件撤銷為非可修件』乙節，涉及審計部督核、基地翻修能量及現行作業程序及權責，原則不撤銷」。第2次（97年1月16日）協調會，由工合會報執行長主持，國防部改由「後管處」副處長唐○○上校、陳○○中校及軍整處黃○○中校與會，結論為：「（一）案內73項光學射控器材合格維修軍品，請兵整中心就庫儲需求狀況通盤檢討品項與數量，按國防部後次室令頒之戰備存量定義，於戰備狀況提昇時，為立即提昇及維持裝備妥善，預先屯儲之軍品數量（該軍品為無法立即迅速獲得，或無法獲得而需先期預為籌建），一併將戰備品項與數量納入檢討範圍，並列表成冊函送工合會報後，會請後次室後管處辦理後續逐項核對與審核」。惟第3次（97年7月24日）協調會，由國防部後次室後管處程○○及該會報執行長共同主持，卻作成下列決議「1.請聯勤儲備中心將前述68項零

附件資訊檔 RE 欄(可修件代號)修訂為空白，零附件檔「素質 6」欄位數量調整至「素質 9」欄位。……」嗣聯勤後整處依據工合會報第 3 次協調會決議，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由可修件轉列為一般件，已如前述。

(三)依後次室組織職掌表，有關三軍裝備修護能量籌建計畫之審議與督導、裝備委商保修需求審核與管制執行、工合會報各項業務(含軍品委商認【試】製審核)等，係屬該室「軍整處」權責，尚非「後管處」之職掌。關於後次室後管處為何要將 68 項軍品轉列為非列管可修件以迎合廠商訴求問題，依總政治作戰局專案小組訪談後次室後管處陳○○中校、蘇○○中校結果，認為係因：「後次室曾針對陸軍○○○車光學儀具缺損狀況，赴部隊現地進行訪查結果，缺裝及遺損情形確屬嚴重，惟該等光學儀具屬列管可修件，依規定須繳舊才可申請，然部隊缺損情形……實為部隊沈疴，由於涉遺損核賠責任歸屬問題，短期內實無法解決，在未完成繳舊或核賠前，無法納入申補，致多年無法辦理缺裝補充。另日○公司反應部隊缺損嚴重，經訪查結果屬實，該公司表示其為認(試)製合格廠商，部隊既然有缺損，就應籌補以滿足部隊需求，以維護其合法商機權益，如不辦理籌補，揚言要將上述沈疴對外揭露」。為免廠商因後續商機不如預期，對外揭露上述沈疴，陳○○坦承與處長程○○、聯勤後整處軍整組長方○○及工合會報專員蕭○○討論，取得將「可修件」轉為「非列管可修件」共識後，遂於 97 年 7 月 24 日工合會報協調會中提出討論，經與會單位代表無異議後，決議由聯勤辦理轉列。並由工合會報將會議紀錄簽奉召集人陸軍常次黃中將核定，函發與會單位據以執行。

(四)綜上，日○○○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參謀本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顯屬不當。

綜上所述，有關「可修件」可否依法轉列「一般件」問題，國防部迄無明確之法令規定及修訂程序，致後次室與聯勤司令部見解分歧。再者，依後次室查復結果及兵整中心維修成本效益評估報告，該

中心仍具光學儀具修能，且非所有日○陳情品項皆無修護價值，惟聯勤後整處卻將「○○直管鏡」等 68 項軍品全部由可修件改列為一般件，肇致庫儲資產大量減損，不當解除遺損核賠會計責任，核與國防部所稱修訂程序、聯勤司令部決議事項及「幕僚單位業務處理分層負責表」相違。以及日○○○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國防部後次室之權責，該室為免廠商揭露部隊裝備缺損沈疴，詎命聯勤後整處將「○○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等情，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維修能量建立與零附件籌補，均不能改變可修件屬性，無修訂可修件轉列一般件程序及規定之必要性，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 二、為杜絕庫儲資產不當減損，已於 100 年 1 月 31 日頒布補給公報至各軍種辦理「○○直管鏡」等 68 項屬性代號修正，俾利本案軍品撥補後列入催繳管制，以防外流情事發生。
- 三、日○光學陳情內容，核屬通用零附件之籌補，非屬該部後次室權責，詎命聯勤後整處將「○○直管鏡」等 68 項可修件轉列一般件，已逾越權責。為防範類案再生，陳情事件均依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之辦事細則規定，執行各項權責。

註：經 100 年 6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19、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1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

貳、案由：

國防部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國防部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總政治作戰部於民國【下同】91 年 3 月 1 日、改編為總政治作戰局，以下皆稱總政戰局）歷年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下稱眷改）工作時，因作業諸多缺失及執行效能不彰，本院分別於 88 年 11 月糾正行政院、國防部及 93 年 6 月糾正國防部在案；惟據審計部於 99 年 3 月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函報本院略以：「總政戰局辦理眷改工作，除本院糾正有關眷改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眷改土地騰空標售作業遲緩、總政戰局軍眷服務處（下稱眷服處）長期人力不足等意見，未見改善外，另有關違占建戶之管理、發放輔（補）助原眷戶購宅款之清冊造報及眷村改建完成之餘屋處理等作業，亦有違失，均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經本院調查後，

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迄今，仍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與專業不足等缺失，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計畫經二度變更，執行進度持續嚴重落後，眷改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績效欠佳，迄 99 年 10 月底止之執行率僅約 5 成、4 成及 7 成 5，肇致 531 億元鉅額融資及 24 億餘元利息支出，又未能切實管制作業時程，顯有疏失。

(一)查國防部為試辦眷改工作，於 69 年 5 月 30 日訂頒「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眷改起始點），規劃興建 78 處改建基地（目前僅餘「木柵營區」1 處尚未完成），安置 8 萬 1,221 戶，然因須全村原眷戶全數同意始可辦理改建，又以眷村土地價款 69.3% 輔助原眷戶購宅，原眷戶尚需負擔土地價款 30.7% 及建物工程款，對於地處偏遠、土地價值不高之眷村，改建後原眷戶所需負擔之自備款較高，造成改建意願不高，且該試辦要點僅係行政命令，而受現行各相關法律之限制（按「國有財產法」及「土地法」等規定，國防部無權處分眷村土地），致改建工作無法有效推動。該部為利眷改整體工作之執行，復研擬特別法「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下稱眷改條例）草案，並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新制眷改起始點），經原眷戶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即可辦理改建，又政府輔（補）助至房價 80%，原眷戶負擔相對較輕。國防部另依眷改條例相關規定訂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下稱眷改計畫）及編列「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下稱眷改特別預算）與設置「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下稱眷改基金），規劃以縣市為單位，採先建後拆或建大村併小村之方式執行眷改，改建範圍係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總冊」（下稱眷改總冊）土地清冊所列管有案之土地及原眷戶與違占建戶，預計於 86 年至 94 年間興建 161 處住宅社區，共 9 萬 2,540 戶住宅。

(二)復查新制眷改工作實施以來，因住宅基地規劃興建與眷村騰空、搬遷時程產生落差，實際執行與原計畫期程無法契合，致老舊眷村土地、不適用營地之騰空處分不如預期，又遭逢國內房地產市場景氣低迷，眷改基金挹注困難，進而造成各基地改建進度部分

停滯或延遲落後。爰 86 至 89 年間僅興建基隆市光華國宅等 3 處基地，安置眷戶數共 1,315 戶，累積執行率僅 1.85%；90 至 91 上半年僅辦理零星散戶領款購置成屋，計安置眷戶數 250 戶，累積執行率僅 2.2%；91 下半年至 92 年間則辦理桃園縣僑愛新村等 12 處基地及輔購國（眷）宅，計安置眷戶數 16,947 戶，累積執行率僅 26.12%，而特別預算累積至 92 年之歲入及歲出分配數應各為 4,485 億及 4,484 億餘元，然實際收支實現數僅各為 531 億及 504 億餘元，執行率各為 11.86% 及 11.25%，且迄 92 年底，未騰空之土地約達 4,100 筆，違占建戶之拆遷執行率亦僅 11.12%，各項眷改工作之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本院並於 93 年間糾正國防部執行眷改工作成效不彰及進度持續嚴重落後在案。另原規劃興建之住宅基地，嗣因配合國家整體經濟運用及政府住宅政策調整，而不再辦理興建，國防部於 91 年 5 月 17 日經行政院核定以「融資計畫」推動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工作；鑑於眷村改建方式及規劃期程等事項，已與原眷改計畫產生極大差異，該部爰依行政院 92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之第 14 次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重新通盤檢討修正眷改計畫，並經行政院秘書長於 93 年 9 月 7 日函示同意第 1 次修正眷改計畫，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各展延至 98 及 102 年度止，調整興建 88 處改建基地及安置 64,224 戶，整體計畫期程達 17 個年度。

- (三)按眷改條例第 9 條第 1 項：「本條例計畫辦理改建之國有老舊眷村土地處分收支，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第 10 條第 1 項：「改建基金得運用國有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循特別預算程序供作眷村改建資金週轉之用……。」等規定，眷改總冊列計處分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計 1,046.8131 公頃，編列眷改特別預算歲入 5,167 億 3,907 萬 3,000 元、歲出 5,166 億 1,907 萬 3,000 元，嗣經行政院減免 97 年度保留數後，歲入、歲出預算數分別調減為 3,137 億 8,341 萬 6,000 元、2,994 億 1,615 萬 8,242 元。惟迄 98 年 6 月止，改建工程尚有 14 處 6,642 戶施工中、2 處 343 戶待發包、5 處 961 戶待規劃，處分得款歲入實收數 1,503 億 3,165 萬 7,478 元、歲出實支數 1,149 億 1,369 萬 9,614 元，執行率分別

僅占調減後預算數之 47.91%、38.38%，實際執行進度仍持續落後，復與原計畫期程無法契合，案經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眷改計畫，改建工程調整至 102 年完成，有關土地處分業務，則照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下稱經建會）審議結論，由國防部另行研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並加強土地處分，確實於 100 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以免日後增加國庫負擔。然迄 99 年 10 月底止，囿於眷戶認證需求未確定、地上物及住戶未搬遷、縣市政府建照審查等各項前置作業影響，造成眷改工程之進度未能與修正後之眷改計畫相配合，依眷改特別預算會計月報，處分得款歲入實收數 1,626 億 8,992 萬 7,023 元、歲出實支數 1,241 億 8,482 萬 5,950 元，執行率分別僅占調減後預算數之 51.85%、41.48%。

(四)再查國防部為因應輔導眷村遷購國眷宅及市場成屋所需資金，於 93、94 年融資 227 億元，原計畫自 94 年起至 99 年間分年償還；96、97 年復融資 100 億元，以節省遷購內政部營建署國宅房價之欠款利息；然眷改工作資金之主要來源係土地處分得款，惟該部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得款速度不及支應支出，未能依償還計畫清償，又於 97、98 年另行短期融資 168 億元，支應償還國宅房價及資金缺口。綜計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眷改基金因資金不足，已融資 531 億元，已列支利息費用 24 億 5,439 萬 0,502 元（平均每年約 4 億元）；另依 98 年 7 月 22 日第 2 次修正之眷改計畫，待改建 549 處眷村，計安置眷戶 62,920 戶，包含原眷戶 61,789 戶及散戶 1,131 戶，預計 102 年完成改建安置眷戶；又原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3 處，並以輔導眷村遷購各縣（市）35 處國（眷）宅基地方式安置，合計 88 處，嗣經歷次「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下稱眷改推行委員會）審議，並經行政院核定調整為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遷購國（眷）宅 34 處。惟迄 99 年 10 月底，仍有 16 處改建基地尚未完工（13 處 5,676 戶施工中、1 處 245 戶待發包、2 處規劃中），另原眷戶安置數，嗣經重新辦理眷籍身分清查，安置戶數修增為 69,548 戶，實際僅安置 51,875 戶；因原眷戶未能安置完畢，又土地處分績效欠佳，影響輔助原眷戶購宅及

挹注眷改基金等各項歲出作業；依總政戰局擬具之眷改工程分年績效指標管控表，須展延至 101 年始能完成興建工作，較預計完成期程（98 年）落後達 3 年。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目前僅餘 3 處基地尚未發包，預計可於 102 年完成興建工程；但在工程完成後，始可安置眷戶、騰空土地，再處分土地，未來償債與土地處分情形，會視情況，再與行政院協商確切完成時程。因大面積土地未能處分（98 年 10 月起），償債計畫難以安排，所以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未能即時陳報行政院；已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眷改融資計畫暨眷改修正計畫（財務計畫部分，99 及 100 年度尚須融資 300 億元）再報行政院，然該修正計畫未與行政院事先協調，致延宕提送時間，確應檢討。」由於眷改工作仍持續落後，該部目前正辦理眷改計畫之第 3 次修正作業；有關眷改計畫之歷次修正及執行情形，詳如下表：

核定日期	歷次修正	執行期間	改建方式	改(遷)建基地	安置戶數(戶)		眷改特別預算(億元)	
					規劃	實際(執行率)	歲入(執行率)	歲出(執行率)
85.11.04	原計畫	86-94	興建住宅	161 處	64,381 (迄92.12底應安置64,881)	迄 92.12 底 16,947 (26.12%)	531.83 (11.86%)	504.71 (11.25%)
93.09.07	第 1 次修正	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展延至 98 及 102 年度止	興建住宅及遷購國(眷)宅	88處(興建53處、遷購35處)	64,224 (98.06底應安置62,920)	迄 98.06 底 49,230 (78.24%)	1,503.31 (47.91%)	1,149.13 (38.38%)
98.07.22	第 2 次修正	改建業務展延至 102 年，並加強土地處分，於 100 至 103 年分償還借款	興建住宅及遷購國(眷)宅	88處(興建54處、遷購34處)	62,920 (迄99.10底，修增為69,548)	迄 99.10 底 51,875 (74.59%)	1,626.89 (51.85%)	1,241.84 (41.48%)

(五)綜上，眷改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原規劃於 86 年至 94 年間興建 161 處住宅社區(基地)，計 9 萬 2,540 戶住宅，然囿於各項前置作業影響，致新建工程及眷村騰空與搬遷時程延宕，

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騰空處分不如預期，造成眷改基金挹注困難，而須融資因應，增加鉅額利息支出 24 億餘元，進而使各基地之改建進度落後；經 93 年 9 月第 1 次修正眷改計畫，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各展延至 98 及 102 年度止，整體計畫期程已達 17 個年度。然於 98 年間，眷改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執行率僅分別為 47.91%、38.38%、78.24%，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尚有 21 處未完成，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國防部復於 98 年 7 月第 2 次修正眷改計畫，將改建業務再展延至 102 年度。經核，眷改工作前因擬定計畫時，未考量興建工程之各項前置作業所需時程，致基地改建進度落後，影響整體進度，並於 5 年內兩度修正計畫因應，惟迄今處分得款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僅約 51.8%、41.48% 及 74.59%，54 處改建基地仍有 16 處尚未完工或發包，眷改進度仍持續落後，國防部已再度陳報第 3 次修正計畫；顯見國防部辦理有關眷改計畫之規劃及修正作業，欠缺周延考量，復未能落實管制相關作業時程，徒增鉅額融資利息支出，顯有疏失。

二、國防部對眷改土地處分遲緩，復未積極尋求其他處理方式；又對眷改土地送估作業草率，造成土地處分延宕，其處分土地及得款執行率僅為 22.62% 及 44.94%，致眷改基金須融資因應，顯有未當。

(一)按眷改條例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防部執行眷改，得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不受國有財產法有關規定之限制。又同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之規定，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除國防部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 6 種方式處理：「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五、辦理標售或處分。六、未達全體原眷戶三分之二同意改建，經主管機關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得依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都市更新。」其施行細則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為配合眷村改建，原眷戶應於主管機關公告期間內搬遷，未於期限內主動搬遷者，視為不同意改建，由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 22 條規定處理（……對不

同意改建之眷戶，主管機關得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並得移送管轄之地方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

- (二)查新制眷改土地面積約 1,060 公頃、產值 3,620 億 2,943 萬餘元，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累計已處分土地 1,546 筆，面積 239.8 公頃，得款 1,626 億 8,992 萬餘元，而待處分土地仍有 4,732 筆，面積 820.2 公頃，金額 1,993.3 億餘元，處分土地及得款分占土地面積及產值各為 22.62% 及 44.94%。又土地處分遲緩之主要原因，係土地騰空延宕，如新竹市「第六村」等多處土地，延宕多年仍無法處分，國防部陳稱：「確立違占建戶之事證，須依循土地鑑界後之界址憑辦，在部分土地地上物未騰空狀況下，無法實施鑑界作業，若貿然拆除地上物辦理鑑界，恐有後續賠償疑義；又部分違占建戶認為已居住近 40、50 年，而不斷爭取以原眷戶補列，多不願配合繳交資料辦理補件事宜，致各軍種單位僅能先針對已同意改建之眷村，優先辦理列管有案之違占建戶補件作業；另針對部分眷村與民房連接，須辦理鑑界作業後，始知列管土地或地上物遭占用之事實；近年部隊人力驟減，針對眷村巡管難免出現管理罅隙。」由於國防部仍以處分眷改土地之方式挹注眷改基金，然因土地處分績效不佳，致眷改基金須融資因應；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吳院長敦義於第 3165 次院會亦曾提示：「.....希望國防部對賣地的事能重新檢討，已經稀少的資源，我們不要輕易的賣掉，可以透過都市更新、設定地上權、或其他方式增加收益。」又 86 年至 94 年之違占建戶拆遷數，原預計完成 6,205 戶，實際拆遷 4,176 戶，執行率僅約 67.30%，因違占建戶拆遷作業緩慢，影響土地騰空及處分（93 及 94 年底之土地處分執行率僅各為 6.3% 及 15.12%），96 年後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影響（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60010316 號函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96 年 5 月 17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640008150 號函，大面積國有土地於標售前應先於國土資訊平臺公告 3 個月並徵詢相關機關意見，期滿如相關機關無其他處理方式之意見時，即依國有財產法之規定處分國有土地）。另違占建戶之拆遷數原預計於 99

年完成 7,387 戶，然迄 99 年 10 月之實際拆遷數為 5,893 戶，執行率 79.78%，拆遷作業仍待加強。

(三)復查「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眷改總冊內國有土地之標售，國防部得委託國產局辦理。但屬都市更新地區，得委託其他政府機關（構）辦理。前項委託標的於公開標售二次無人投標，國防部得依最近一次公告底價之價格，辦理讓售。」國產局於接獲總政戰局委託土地估價案件後，應先辦理勘查，由估價人員查估產價並提報各辦事處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完成後，再送國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通過，所需作業時間約需 2 至 4 個月；估價完成後即通知總政戰局評定之價格，經該局同意後，即配合於估價有效期限 6 個月內辦理標售事宜。又 96、97 年間受限大面積國有土地無法立即標售之影響，致土地標售成效不佳，迄 97 年 12 月 1 日國產局始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740024252 函同意眷改基金所屬繁盛地區之大面積國有土地，同意配合辦理公開標售。98 年 10 月 8 日行政院吳院長於第 3165 次院會提示：「大面積（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暫緩標售」，99 年 3 月 2 日吳院長復公開表示：「停售北市國有精華地」，7 月 1 日國產局北區辦事處即以台財產北處第 09900154331 號函釋暫緩標售臺北市、臺北縣（99 年 12 月 25 日起，原「臺北縣」改制為「新北市」）國有（房）地。嗣經國防部持續爭取標售眷改土地後，行政院於 99 年 10 月 22 日「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第 6 次會議」通過臺南市「志開新村」等 9 處眷改土地同意處分，惟仍須考慮社會觀感，就非精華區土地、爭議性較小部分，循序進行，並參考內政部意見，採都市更新計畫型標售或設定地上權等不同方式辦理。本院前於 99 年 8 月請總政戰局眷服處（該局執行眷改工作之主要權責單位）提供於 93 年至 99 年 8 月間，已委請國產局估價但迄未函復估價調查表之土地，眷服處復稱計有臺北縣「台貿三村」等 56 處土地；惟經本院函詢國產局查證後，除 31 筆為「逾 500 坪大面積土地」或「臺北地區精華地」暫緩標售外，其中臺北縣「山佳新村」等 5 處為查無委託資料，另臺北縣「高○○散戶」等 13 處為國產局已

函請總政戰局辦理分割、澄明地上物是否併同委託標售或已報廢拆除，而總政戰局迄未函復；據國防部表示，查無委託資料之 5 處土地，係漏列送估或誤繕，而迄未函復待釐清事項之部分，為函請地方政府查明或分割迄未函復者，其他案件則將函請國產局採現況標售、重新送估、待訴法排除占用、函請地方政府提出有償撥用（該地為國小使用）或再度函請該眷村主管單位釐清建物報廢事宜後逕復國產局辦事處。

(四)綜上，新制眷改土地面積約 1,060 公頃、產值 3,620 億餘元，然國防部並未積極騰空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對於違占建戶補件、眷村土地遭占用等問題，且未能事先規劃並謀求解決方式，致新竹市「第六村」等多處土地，延宕多年仍無法處分，造成新制眷改土地之處分土地及得款執行率僅為 22.62% 及 44.94%，執行率低落。又對已騰空之土地，皆採眷改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標售或處分方式處理，在目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及臺北精華地區限售政策未鬆綁之情形下，實難以有效處分眷改土地，該部並未妥善運用民間資源，以減省眷改基金之支出，致眷改基金需融資因應，徒增利息負擔。又國防部對於土地標售進度緩慢之原因，聲稱部分案件係國產局辦理估價標售作業延誤所致，惟部分案件實為國防部對眷改土地送估案件列管草率，致 56 處土地中即有 18 處為漏列送估或待釐清事項尚未澄明即送國產局估價，徒增公文往返時程，且經國產局函請查明地上建物權屬、遭占用土地、地上建物是否併同委託標售或已報廢拆除等情之後，亦未積極查復，致估價作業延宕，然於眷改基金不足而須融資因應之困境下，其土地送估作業仍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顯有未當。

三、國防部暨所屬軍種長期放任原眷戶違規使用眷舍，致眷舍難以收回及土地管理困難，又於眷改條例施行前，未能落實違占建戶清查及完成存證作業，條例施行後竟採較寬鬆標準認定占用人之居住事實，且仍未確實掌握違占建戶相關資訊，核有怠失。

(一)查國防部於 40 年 10 月 5 日令頒「修正國軍在臺軍眷安置辦法」，有關眷村之使用分配或興建，均以營區周邊就近集中安置軍眷為

原則，並由該營區所屬軍種負責管理，且受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軍眷管理處之監督指導。嗣於 45 年 1 月 11 日發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91 年 12 月 30 日廢止），依該辦法第 100 條規定：「列管單位主官至少每年、單位政戰主管及各級眷服幹部至少每半年訪問所屬眷村 1 次。」第 102 條則規範眷村自治會長之權責，其第 1、第 4 及第 14 項規定：「負責眷村內眷戶輔導管理之全責」、「眷舍異動之查驗」及「調查及取締非法占住轉讓出租眷舍與違章建築事項」。又 62 年 8 月 14 日國防部修正發布上開處理辦法，其第 69 條規定：「原有眷舍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收回配住眷舍：……四、出租、頂讓者。……」至此，國防部始明確訂定眷舍違規使用應收回配住眷舍。另為落實眷村住戶眷籍清查與各項服務工作，各眷村由列管軍種設置連絡人 1 名，若發現眷戶違規事件，眷村自治會需配合軍方採取必要措施或註銷其權益，以落實眷村管理。

- (二)復查「行政程序法」於 90 年 1 月 1 日施行，因「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係國防部依職權發布之法規命令，依該法第 174 條之 1 規定，該處理辦法應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失效，國防部為延續各項軍眷權益與公產管理工作，爰於 91 年 12 月 31 日令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該注意事項第陸點（權責區分）規定：「一、總政戰局主管眷舍分配、管理、修繕、維護、改（遷）建與眷村組織管理等政策。二、國防部軍備局、軍事情報局及陸軍、海軍、空軍總司令部、聯合後勤司令部、後備司令部、憲兵司令部權責如下：（一）本單位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及眷村（舍）之管理。……（五）眷村自治會組織與管理。（六）眷村違章建築之預防與取締。（七）眷村安全防護之策劃與督導。……」同日令頒「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玖點（眷舍收回工作）規定：「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三）將眷舍出租、出借、經營工、商業、私自頂讓等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房屋者。……」嗣於 93 年 1 月 9 日修正發布第玖點：「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經給予 1

個月改善期限，未予改善者，撤銷其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經查證屬實者，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依權責及程序予以撤銷眷舍居住權，收回眷舍……。」惟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各軍種單位列管之原眷戶違規使用眷舍或拒不搬遷者，計有 159 戶，其中僅 27 戶已改善，未改善者主要包含陸軍司令部（下稱陸軍）所列管臺中市「南京新村」之 61 戶違規頂讓他人營商已達 50 年、海軍所列管高雄市「復興新村」之 19 戶違規轉賣他人，及軍事情報局所列管臺北市「懷仁新村」之 10 戶違規頂讓與轉賣他人，其中 8 戶之違規情事已達數十年；國防部陳稱：「南京新村係政府接收日遺眷舍（每戶平均 7 至 14 坪），38 年起陸續分配前裝甲兵司令部官兵眷居，該村地理位置緊鄰建國市場，因隨著時代演進，市場攤商逐漸蔓延至眷村內營商，部分眷戶私下將眷舍營商、出租、出借、轉讓等其它變項方法使用，惟當時尚未明確規範眷舍使用規定。迄至 62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布『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後，始明定眷舍違規使用罰則，惟因違規情形已逾 20 餘年，且多數已轉讓民人。」致陸軍難以依程序收回眷舍，並遲至 98 年 11 月 12 日始依權責註銷違規者之眷舍居住權。

- (三)再查國防部暨所屬有關軍種長期未落實管理眷村土地，對於眷村土地界址不清，須經辦理土地鑑界作業始知列管土地有無遭占用；復因土地管理不善，部分眷村土地需俟地上物騰空後始可進行鑑界，又部分違占建戶認已居住近 40、50 年，不斷爭取以原眷戶補列，肇致土地管理更加困難，對於眷村違章建築之預防與取締、違占建戶之釐清，益加費時且紛擾不斷。國防部為配合眷改條例（草案）立法作業，前於 84 年間曾令請各軍種單位清查核對國軍待改建眷村、原眷戶、違占建戶及列管散戶數，並於 84 年 8 月 16 日以祥祉字第 09391 號令頒「國軍待改建老舊眷村清查作業實施要點」，其第參點（清查項目）及第陸點（清查步驟）規定略以：「……四、違建戶：於眷村土地範圍內自行加蓋、占建之房屋，或請領有門牌及水、電籍之非列管房屋者。……」及「各軍種單位應成立清查小組，清查完成後應嚴防新增違占建情事，

如有新增應即協調地方政府完成新違建查報作業後依法拆除；全案應於 84 年 9 月 10 日前以正式呈文方式報國防部。」其違占建戶查報結果，依總政戰部眷服處 84 年 11 月 3 日簽呈略以：「改建、處分之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經各軍種單位查報結果，違規（建）戶 4,827 戶，屬私自頂讓戶 1,248 戶、自建戶 3,579 戶。」眷服處復於 84 年 11 月間進行複查，並於 84 年 12 月 14 日簽呈略以：「經各軍種單位再清查核對結果，資料仍不夠精確，將請各軍種單位再做一次清查。」惟歷經各軍種單位多次清查，仍無法全面完成違占建戶之清查作業，總政戰局陳稱：「從立法政策確定至法律制定公布施行，期間僅有 9 個月，國防部於 84 年 8 月 16 日令頒清查作業實施要點，清查項目除違占建戶外，尚包括原眷戶，其作業期限自 84 年 8 月 16 日至同年 9 月 9 日止，未滿 1 個月，作業時間不足，又於 86 年 1 月始完成眷改人力之任務編組，編組前之原有着服人力，無法全部投入全國性之違占建戶清查作業，故無法全面完成違占建戶之清查。」足見眷改條例施行前，國防部雖曾進行違占建戶之清查作業，然因清查作業不實，並未辦理違占建戶之存證作業。

(四)嗣眷改條例於 85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該條例第 23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改建、處分之眷村及第 4 條之不適用營地上之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提供興建住宅依成本價格價售之……。」及「前項所稱之違占建戶，以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存證有案者為限。」惟國防部為保障違占建戶權益及眷改條例之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及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等立法宗旨，經行政院於 87 年 8 月 26 日核定增修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項：「第 2 項存證資料缺件、遺失、毀損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建築物占有人辦理補件作業。」以資補救存證資料之缺漏。89 年 6 月 23 日國防部復以祥祉字第 07351 號令頒「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依該注意事項第陸條（眷改條例第 23 條部分）：「一、凡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非附屬於既有眷舍而未經核准自行興建構造成及使用上具有獨立性之建築物，為違建

戶。……三、違建戶於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建造，其占有人得擇一提供設立戶籍、稅籍、水錶或電錶等足資認定之文件，逐級申辦補件作業。……」之規定，業已律定違建戶之定義及補建之要件，仍須符合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之占用事實，惟上開注意事項訂定補件要件時，竟採較寬鬆之標準，未能適切證明占用人居住之事實。嗣審計部於 97 年 10 月發現有僅以房屋稅證明資料申辦違建戶身分之情事，經總政戰局洽戶政事務所查證後，並無該戶門牌編釘紀錄，審計部復於 98 年 2 月提出違建戶補件作業存有疏漏後，國防部仍未研酌處理。又查眷改條例施行細則第 22 條明定存證資料有缺件、遺失、毀損者，國防部應通知建築物占用人辦理補件作業，詎國防部卻據以建置違占建戶資料，多年來仍未積極研謀適法之解決方案，仍依眷改條例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發放違占建戶拆遷補償款及以成本價格價售興建住宅，迄 99 年 10 月底眷改基金已發放違占建戶 5,251 戶之拆遷補償款 61 億 7,666 萬 3,145 元，並已依成本價格價售興建住宅 152 戶。

(五)另依總政戰局於 99 年 11 月 18 日本院約詢後補充資料稱：「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依『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注意事項』完成補件資格者計有 5,795 戶，尚有未申請補件者，需俟眷村搬遷騰空後便於土地通視鑑界時，再由各軍種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作業。」惟 98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核復之第 2 次修正眷改計畫中，列載截至 98 年 6 月 1 日止之違占建戶計 6,597 戶，該部顯未確實掌握違占建戶相關資訊，與總政戰局所稱之已完成補件戶數，相差 802 戶；又眷改基金已發放 5,251 戶拆遷補償款，其中 3,577 戶已檢附點交紀錄（含水電等設施報停、拆錶及費用繳清證明暨戶籍遷出證明等文件）並領取全數款項，惟總政戰局卻稱迄 99 年 10 月底止，實際拆遷 5,893 戶，與完成補件資格 5,795 戶及領取拆遷補償全數款項 3,577 戶，分別增加 98 戶及 2,316 戶，顯有未經補件即拆遷及拆遷後未發放補償款等情，其作業程序倒置及與眷改條例第 23 條：「……違占建戶，主管機關應比照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後拆遷……」之規定未合。

(六)綜上，國防部所屬有關軍種單位對於原眷戶私自轉讓、違規使用眷舍者，依規定經查獲後，先給予 1 個月之改善期，未予改善者，則撤銷其眷舍居住權並收回眷舍；又限期改善後，再有相同違規情節，得不給予改善期限，由列管單位撤銷眷舍居住權。惟迄今仍有 132 戶眷戶違規使用或拒不搬遷，甚有違規頂讓他人營商已達 50 年，然眷舍違規使用既已於 62 年間明定應即收回配住眷舍，列管軍種單位竟未積極排除，任令長期違規使用，致難以收回眷舍，且未積極註銷違規者之眷舍居住權，延宕排除違規使用眷舍，顯未依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辦理，難辭貽誤公務及管理疏忽之咎，國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國防部為免違占建戶難以排除，爰於眷改條例草案明定於條例施行前經國防部存證有案者，應由眷改基金予以補償，及依成本價格價售興建住宅之權益，並於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曾令各軍種單位於 84 年 9 月 10 日前辦竣違建戶之清查，惟各軍種單位並未切實執行，致 85 年 2 月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前，尚未辦理違占建戶之存證有案作業；然於 89 年 6 月令頒眷改注意事項訂定違占建戶補件要件時，竟採較寬鬆之標準，僅需擇一提供 85 年 2 月 6 日以前設立戶籍、稅籍、水錶或電錶等文件，非但未能適切證明占用人之居住事實，且易滋生民人投機申辦違建戶身分之情事，經審計部發現確有僅以房屋稅證明資料申辦違建戶身分者，卻查無該戶門牌編釘紀錄之情事，惟總政戰局迄未就違建戶之補件規定研酌處理，又有未經補件即拆遷及拆遷後未發放補償款等情，其作業程序倒置及與眷改條例第 23 條補償後拆遷之規定未合；另眷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0 餘年，國防部仍未確實掌握違占建戶相關資訊，管控機制付之闕如，顯有怠失。

四國防部對於餘戶之管理及銷售機制未臻周延，致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未能及時處分並得款，尚有近 78 億元之 1,751 戶有待處分，徒增眷改基金負擔及滯銷所衍生之費用與折舊損失，殊有不當。

(一)按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及第 17 條規定：「興建住宅社區配售原眷戶以 1 戶為限。每戶配售之坪型以原眷戶現任或退伍時之職缺編階為準；並得價售與第 23 條之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如有

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及「依本條例興建之住宅社區，得視需要，依都市計畫法規設置商業、服務設施及其他建築物，並得連同土地標售。」爰此，眷改興建之住宅社區經配售及價售後，如有零星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等，均由國防部處理之。惟迄 99 年 10 月底止，總政戰局運用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興建並完成交屋程序之住宅社區計有 32 處，除臺北市「國運新城」、「忠勇兩後新村」、臺北縣「公崙新村」及桃園縣「僑愛新村」等 4 處已無餘戶外，其他臺北市「通航聯隊」等 28 處，尚有餘戶 1,305 戶、金額 48 億 5,924 萬 2,385 元及商業服務設施 446 戶、金額 29 億 4,065 萬 0,656 元，合計 1,751 戶、金額 77 億 9,989 萬 3,041 元有待處分。審計部前於辦理眷改基金 9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曾就主計與業管部門對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列管數據不符比率甚高（68.18%），且未能確實釐清差異原因，建立管控機制，於 97 年 6 月 20 日通知總政戰局，妥適處理並注意檢討改進。該局於 7 月 16 日函復表示已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確認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之存貨數據，並建立核對管控機制；復於 98 年 4 月 21 日函稱，刻正研訂眷改餘戶管理作業規定，建立管控機制。國防部陳稱：「爾後業管部門將餘戶配售或標售處理情況即時通知主計科，各部門同時認列銷貨成本及收入，財務報表則更臻完整，且併同一基地一管制表、每月開會檢討等方式予以改進。」惟查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主計與業管部門列管餘戶數據差異比率仍達 53.57%，並未改善，且上揭眷改餘戶管理作業規定已研訂 1 年餘，仍未完成訂定。

- (二)查國防部另依眷改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之規定（……如有零星餘戶，由主管機關處理之），於 94 年 4 月 28 日訂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零星餘戶處理原則」（下稱零星餘戶處理原則），期使零星餘戶能儘速處理得款，以挹注眷改基金及避免餘戶空置折舊造成資產減損；該處理原則第肆點（處理程序）及第伍（一般規定）點規定，零星餘戶之住宅，自改建基地完工並補辦交屋期限屆滿後，分 3 階段處理，第 1 階段係配售改建基地社區坐落直轄市、縣（市）內之眷村列管原眷戶，經國防部核定後，該等原眷戶依

成本價購零星餘戶；第 2 階段係委託國產局辦理專案提估，依其提估之價額，價售國軍現職人員；第 3 階段係委託國產局辦理公開標售。該部復於 95 年 5 月 3 日以勁勢字第 0950006299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完工事務處理作業規定」，其第 2 點規定總政戰局眷服處各科之權責區分，第 1 階段由綜合企劃科辦理，第 2、3 階段及商業服務設施之標售則由不動產管理科辦理。然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眷改基金之「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中，屬零星餘戶處理原則所稱第 1 階段者，計有臺北市「平安新村」等 9 處 214 戶，金額達 11 億 1,511 萬 7,583 元；而交屋完成後已逾 2 年者，計有嘉義市「經國新城」等 6 處 121 戶，金額為 5 億 6,734 萬 8,925 元，占第 1 階段餘戶數、金額之 56.54% 及 50.88%；其中臺北市「崇仁新村」仍有餘戶 37 戶、金額為 2 億 7,887 萬 7,408 元，自 97 年 1 月 25 日完工已逾 2 年，臺南縣「影劇三村」（99 年 12 月 25 日起，原「臺南縣」與原「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亦有餘戶 74 戶、金額為 2 億 5,743 萬 9,263 元，自 96 年 9 月 20 日完工已逾 3 年，竟均尚未進入第 2 階段委託國產局辦理專案提估價售事宜，合計積壓資金達 5 億 3,631 萬 6,671 元，顯證總政戰局眷服處並未積極處理第 1 階段之零星餘戶作業。

- (三)復查零星餘戶處理原則第 2 及第 3 階段規定，零星餘戶委託國產局辦理專案提估，並以其提估之價額價售國軍現職人員或公開標售。然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興建並完成交屋程序之住宅社區計 28 處，屬第 2 及第 3 階段餘戶 1,267 戶、商業服務設施 696 戶，已處分餘戶 176 戶、商業服務設施 250 戶，未處分餘戶 1,091 戶、商業服務設施 446 戶，合計未處分達 1,537 戶，金額計 66 億 8,477 萬 5,458 元，已處分之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之戶數僅占 13.89%（176/1,267）及 35.92%（250/696）；又未處分餘戶自交屋日起逾 3 年者，計有 1,020 戶，占未處分戶數之 93.49%；未處分商業服務設施自完工日起逾 3 年者，計有 337 戶，更占未處分戶數之 75.56%。又眷改基金之「存貨－營建及加工品」科目中，帳列臺北市「通航聯隊」等 28 處改建基地之待處分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金額分別為 48 億 5,924 萬 2,385 元（1,305 戶）及 29 億 4,065 萬 0,656

元（446戶），計達77億9,989萬3,041元（1,751戶），依眷改基金98年10月及99年1月至10月短期融資平均利率計算，衍生利息費用約5,145萬9,795元；且95年至99年10月間，因餘戶滯銷所增生之維護管理等費用，計已支付1億3,989萬8,713元。國防部陳稱：「餘戶過高之原因，係於規劃興建階段，因容積率及建蔽率考量，故興建戶數均高於需求戶數；又因受限市場機制及國產局估價高於標的區域行情，致購買意願不高等因素所致。惟迄99年5月21日國防部始以國政眷服字第0990006667號令修正零星餘戶處理原則，增訂各階段移交及辦理期限，刪除原作業程序冗長及銷售成效始終不佳之第2階段作業，並於第1階段作業結束後，即委託國產局辦理公開標售（原第3階），所剩餘戶再折價供民眾價購。該部又為有效去化餘戶，經報行政院同意提出促銷方案，自99年10月20日起辦理臺中市「大鵬新城」等4處86戶餘戶之折價促銷作業（經國產局估價標售流標已達2次之零星餘戶），已超過700人次辦理申請作業，市場反映熱烈，國防部預估將有效去化餘戶。

(四)綜上，本案眷改工作已完工交屋後，目前仍有近78億元之1,751戶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尚待處分，國防部並未落實餘戶管理，主計與業管部門列管餘戶數據差異比率甚高，無法有效管理餘戶，亦影響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又由於零星餘戶處理原則未明定各階段移交及辦理期限，總政戰局眷服處並未積極處理零星餘戶處理程序第1階段之原眷戶價購零星餘戶作業，延宕標售期程，致餘戶閒置情形持續。且於第2及第3階段之提估及價售現役人員與辦理公開標售作業，已處分之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之戶數比率偏低，僅為13.89%及35.92%，其自交屋或完工日起已逾3年者，分別為1千餘戶、3百餘戶，顯示其處分效率欠佳，總政戰局亦坦承係規劃興建戶數高於需求戶數等因素所致，且該局並未針對滯銷原因，積極謀求因應措施，以回收房地價款，嚴重積壓資金，因而增加基金融資額度，並衍生後續之管理維護作業費及餘戶空置折舊造成資產減損，迄99年10月後始檢討訂定促銷措施，殊有不當。

五、國防部僅採傳統工程發包興建方式執行改建作業，並未善用眷改條例規定之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方式辦理，以減省基金財務負擔及提升興建效能，且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尚有 16 處仍未完成，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顯有未當。

(一)按眷改條例第 11 條規定，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除主管機關國防部自行改建外，得按下列方式處理：「一、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社區。二、委託民間機構興建住宅社區。三、與直轄市、縣（市）政府合作興建國民住宅。四、以信託方式與公、民營開發公司合作經營、處分及管理……。」國防部為獎勵民間以配套、合建等方式參與投資興建住宅，特於 86 年 12 月 17 日訂定發布「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其第 4 條規定，為辦理獎勵民間參與投資眷改，應公開徵求投資人，其方式得以配套方式、合建方式、承包方式、其他經主管機關認有利興建社區住宅任 1 種方式或 2 種以上方式合併為之。

(二)查 85 年 2 月 5 日眷改條例公布施行後，國防部對於原眷戶及違占建戶之安置方式計有「領款自行安置」、「購置民間市場成屋」、「遷購國眷宅」及「興建住宅」等 4 種，執行情形良窳對基金財務負擔及改建期程影響甚鉅。迄 99 年 10 月底止，該部計安置 70,776 戶，所需金額 299 億餘元；其中「領款自行安置」10,952 戶計 32 億餘元、「購置民間市場成屋」10,556 戶計 47 億餘元、「遷購國眷宅」17,455 戶計 78 億餘元、「興建住宅」30,879 戶計 136 億餘元，並以「興建住宅」所占比例最高，其安置戶數占 43.63% 及所需金額占 45.56%；該 4 種安置方式之執行實情如下表所示：

安置方式	戶數	戶數比例	金額（千元）	金額比例
領款自行安置	10,952	15.58%	3,267,300	11.08%
購置民間市場成屋	10,556	15.11%	4,750,200	16.10%
遷購國眷宅	17,455	24.99%	7,854,750	26.62%
興建住宅	30,879	44.32%	13,630,050	46.20%
合計	69,842	100.00%	29,502,300	100.00%

(三)復查國防部於 86 年 12 月 17 日訂定發布「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

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後，惟該部僅採用「承包方式」辦理改建，未曾依該獎勵辦法第 4 條之規定，採用「配套方式」、「合建方式」等方式辦理。據國防部陳稱：「配套方式及合建方式等，因不符市場機制及政府採購法，迄今均未援引辦理。」惟經本院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回復表示：「配套方式似由國防部將處分土地及興建住宅社區採配套方式招標，投資人得標後需負責興建住宅社區，交與國防部後，取得配套之處分土地所有權，諒屬變賣土地及興建住宅社區合併招標，其中由投資人負責興建住宅社區交與國防部，屬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所稱工程採購。合建方式係由國防部提供土地，而由投資人負責興建住宅社區，於建造完工後，取得部分之房屋及其基地所有權。爰本作業方式係以提供土地供興建做為所分得房屋之對價，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足證該等改建方式仍適用政府採購法。又眷改條例施行後，經建會曾建議提供多樣性興建方式，以加速辦理眷改作業；國防部於 99 年 11 月 18 日約詢後補充資料稱，該部雖已參考經建會之建議，訂定上開「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嗣後考量改建興建財源、土地分部區位、專業法規不足、經濟環境變遷及建商公司意願低落等不確定因素，未採公開徵求投資人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改建，僅續採運用眷改基金之傳統發包興建方式辦理。由於未引進民間資金，致增加基金負擔，且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迄 99 年 10 月底止，尚有 16 處（13 處興建中、1 處待發包及 2 處規劃中）共 6,015 戶（臺北市「九號基地」尚未規劃戶數）未完成興建，執行效能不彰，其情如下（臺北市「懷仁新村」及「九號基地」遭占用中，前者正訴訟中）：

項次	基地名稱	興建戶數		興建年度		預定完工日期	金額 (千元)	執行情形
		住宅	店鋪	預定	實際			
1	宜蘭縣縣政中心	550	38	94	98	100.01	2,380,900	興建中
2	臺北市復華新村	168	13	94	97	100.05	907,000	興建中
3	臺北市新和新村	266	23	94	97	100.12	1,337,000	興建中
4	臺北市慈光五村	106	1	94	98	102.04	498,800	興建中

項次	基地名稱	興建戶數		興建年度		預定完工日期	金額 (千元)	執行情形
		住宅	店鋪	預定	實際			
5	臺北市樂群新村	256	14	94	99	101.11	1,008,000	興建中
6	臺北市政校後勤區	176	10	94	99	102.08	767,800	興建中
7	臺北縣莒光新村	160	2	94	97	100.03	729,000	興建中
8	臺北縣復興新村	316	1	94	96	100.04	1,365,902	興建中
9	新竹市貿易二、八村	644	18	94	98	100.03	2,760,569	興建中
10	臺南縣湯山新村	340	9	94	97	100.02	1,364,800	興建中
11	臺南縣二空新村	788	33	94	96	100.06	2,418,960	興建中
12	高雄縣鳳山眷區(99年12月25日起已與原「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	1,363	67	94	97	100.12	6,330,000	興建中
13	屏東縣崇仁新村	310	4	94	99	102.06	1,047,800	興建中
14	屏東縣共和新村	236	9	94	99	102.11	-	待發包
15	臺北市懷仁新村	92	2	94	-	-	-	規劃中
16	臺北市九號基地	-	-	-	-	-	-	規劃中

(四)綜上，國防部辦理眷改作業，雖於 86 年 12 月 17 日即訂定發布「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提供配套方式、合建方式、承包方式等多樣性之興建方式，俾加速辦理改建作業及減輕眷改基金負擔，惟執行迄今 14 餘年，國防部僅一味以處分土地及融資方式，挹注眷改基金以傳統工程發包方式辦理興建，卻未善用其他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且誣稱係因不符市場機制及政府採購法與建商公司意願低落等未符實情之理由，而未引進民間資金辦理改建，肇致眷改基金負債更為嚴重，且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尚有 16 處未完成，其中仍有待發包 1 處及遭占用中 2 處，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其執行效能不彰，顯有未當。

六、國防部眷改工作執行進度延宕，部分興建工程未能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致遭逢營建物價上漲，徒增興建費用 43 億餘元，確有可議。

(一)查國防部於 86 年 12 月 23 日令頒「國防部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作為辦理眷改計畫之規範；該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二、(一)第 6 點規定，工程造價每坪不超過每坪 6

萬元為原則，若有特殊原因，經評估後按核定之調整方式檢討。又眷改計畫自 86 年度開始執行（85 年 11 月 4 日行政院核定），原預定於 91 年度前興建 54 處基地，惟眷改工作執行績效不彰，進度持續落後，預定完成期程展延 2 次，第 1 次展延至 98 年度，第 2 次再展延至 102 年度，執行迄今已達 14 餘年，期間營建物價亦有波動。據行政院主計處公布之營建工程物價指數，於眷改計畫原預定執行期間（86 年至 91 年），營建物價穩定，指數介於 75.62 至 77.52 之間，眷改工程若按原訂計畫執行完畢，當不致遭逢營建物價上漲及預算不足之窘境，惟自 93 年度起，營建物價指數上漲至 92.6，97 年度更漲至 124.25，其歷年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如下表所示：

年度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年指數	75.62	77.5	77.06	76.69	75.92	77.52	81.14	92.6	93.24	100	109	124.25	113.24
年增率%	2.07	2.49	-0.57	-0.48	-1	2.11	4.67	14.12	0.69	7.25	9	13.99	-8.86

(二)復查 94、95 年間，受國內營建物價高漲及眷改工程預算不足等因素影響，致眷改工程發包多次流標。國防部針對工程造價，於 95 年 10 月 17 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 次委員會議決議，工程造價可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編列經費，並於 96 年 8 月 16 日以國防部昌易字第 0960015829 號令頒修訂「國防部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放寬臺北市「復華新村」等 15 處之改建工程造價。經查國防部自 96 年 8 月 16 日放寬工程造價後，臺北市「萬隆營區」等 13 處改建工程之發包工程造價，即超出原規定每坪 6 萬元，其中臺北市「復華新村」每坪造價更高達 8 萬 9 千餘元，該 13 處改建工程計增加公帑支出 43 億 8 千餘萬元，如下表所示（金額單位：元）：

項次	縣市	基地名稱	決標時間	工程契約金額	總樓地板面積(坪)	每坪造價	每坪造價超過 6 萬元工程金額
1	臺北市	萬隆營區	95.11.07	458,800,000	6,128	74,875	91,145,440
2	臺北市	崇德隆盛新村	95.11.29	1,950,480,000	30,572	63,799	116,139,600
3	臺北縣	安邦新村	96.09.21	1,073,209,500	14,970	71,691	175,009,500
4	臺南縣	湯山新村	96.11.19	1,364,800,000	18,330	74,456	264,982,000

項次	縣市	基地名稱	決標時間	工程契約金額	總樓地板面積(坪)	每坪造價	每坪造價超過6萬元工程金額
5	臺北縣	莒光新村	96.12.20	729,000,000	8,858	82,299	197,522,340
6	新竹市	貿易二八村	97.05.15	2,760,568,988	39,086	70,628	415,399,988
7	臺北市	復華新村	97.05.28	907,000,000	10,106	89,745	300,618,400
8	高雄縣	鳳山眷區	97.06.20	6,330,000,000	76,213	83,056	1,757,200,200
9	臺北市	新和新新村	97.09.18	1,337,000,000	15,029	88,960	435,246,200
10	宜蘭縣	縣政中心	98.04.30	2,380,900,800	33,386	71,313	377,715,600
11	臺北市	慈光五村	98.10.19	498,800,000	7,727	64,556	35,199,980
12	臺北市	樂群新村	98.10.27	1,008,000,000	15,903	63,385	53,836,200
13	臺北市	政校後勤區	99.07.09	767,800,000	10,060	76,326	164,229,400
總計							4,384,244,848

(三)綜上，國防部於 86 年 12 月 23 日令頒「國防部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規定工程造價以每坪不超過 6 萬元為原則；惟眷改計畫自 86 年度執行迄今，由於眷改工作之執行績效不彰，造成部分眷村改建工程未能於眷改計畫 86 年至 91 年原定時程之物價穩定期間完成發包，除未能適時解決老舊眷村居住、生活環境不佳等問題外，更因遭逢 93 年度起營建物價上漲，致廠商無意願投標而使興建工程流標，經國防部配合放寬 15 處改建工程之每坪興建費用後，計有 13 處改建工程之每坪興建費用超出原設計原則規定之每坪 6 萬元，其增加公帑支出 43 億 8 千餘萬元及眷改基金之負擔，確有可議。

七、國防部於法律尚未修訂前，逕將總政戰局眷改業務移編至軍備局，且移編後眷改工作權責不清及流程規劃未當，又眷服處人力及專業不足，致眷改工作執行窒礙，確有違失。

(一)按「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4 條規定：「下列機關之組織以法律定之，其餘機關之組織以命令定之：一、一級機關、二級機關及三級機關。二、獨立機關。前項以命令設立之機關，其設立、調整及裁撤，於命令發布時，應即送立法院。」依 91 年 2 月 6 日制定公布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第 3 及第 4 條分別規定：「本局掌理國軍政治作戰下列事項：……六、眷村改建政策之企劃及督導事項。……」及「本局設下列單位，分別

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五、軍眷服務處。……國防部得視軍事需要，在本條例所定員額內，就前項單位核定酌減，或增設其他必要單位。」並據該組織條例第 10 條之規定，於同月 27 日訂定「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97 年 1 月 4 日廢止)，其第 8 條規定眷服處掌理下列事項：「一、國軍眷村服務、改建政策之規劃及督導事項。二、舊制國軍老舊眷舍重(遷)建、修繕政策之規劃及督導事項。三、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業務協調及督導事項。四、新制眷村改建法令研修、綜合企劃、營建管理、工程規劃、不動產管理、監察(政風)、主計之規劃及督導事項。五、官兵基金貸款購宅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六、國軍眷舍(籍)管理之督導事項。七、國軍軍眷(眷村)服務、宣教、救(慰)助、典型選拔表揚、座談之規劃、督導及執行事項。八、其他有關軍眷服務事項。」爰總政戰局設眷服處負責眷改工作，並編成綜合企劃科、營建工程管理科、不動產管理科、主計科及監察科等 5 科，期以單一作業窗口與簡化流程之聯合作業方式辦理眷改業務。復據國防部陸軍/海軍/空軍/後備/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第 7 條規定：「政治作戰部掌理下列事項：……九、軍眷服務、老舊眷村改建、遷建、修繕工作之規劃、協調及督導……。」又 93 年 5 月 14 日國防部修正發布「國軍軍眷業務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總政戰局主管眷舍分配、管理、修繕、維護、改(遷)建與眷村組織管理等政策，而國防部軍備局、軍事情報局及各軍種，則主管眷舍分配之核定、管理、修繕、維護、改建、遷建及眷村(舍)管理。

- (二)查國防部主管眷改政策、改建計畫、土地運用計畫、新建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等業務；各軍種則負責執行眷改政策及改建計畫、土地管理維護、配合新建住宅之規劃設計及興建事項、選派各眷村代表設置聯建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參與協助各項事宜，有關原眷戶及違占建戶資格清查、改建意願調查、各項會議通知、房舍補償查估作業、各項輔(補)助款繕報、抽籤交屋作業等事項。詎國防部前部長李傑逕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交辦軍備局接辦總政戰局眷改工程及土地處理業務，期以專業分工方式，加速眷改任務

之遂行。其後眷改業務之移編情形：

1. 94年12月22日眷服處提出改隸規劃之簽呈，該處營建工程、不動產管理及眷改基金等業務，擬以業務重疊方式辦理交接，經李部長於95年1月4日批示「閱」。
2. 95年2月7日總政戰局以勁勢字第0950001713號令頒「軍備局、主計局承接總政治作戰局眷改工程、基金業務」指導計畫，眷服處營建管理科、不動產管理科及監察科與前二科相關業務，皆移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業管，而眷改基金、特別預算則移由國防部主計局列管，移編人員共63員（軍備局48員、主計局15員）；陸軍營建管理及不動產業務，隨承辦人員移轉工兵署（組），其他軍種移交後勤署，移編原則及期程同眷服處方式辦理；檔案不隨改隸移轉，軍備局、主計局依正式借調程序借調；辦公處所俟95年7月1日定編後，依隸屬單位規劃遷移。
3. 95年2月16日至4月30日眷改業務以「業務重疊方式」運作。5月1日眷服處第1次組織移編，將所屬5個科，依眷戶管理、營建工程、不動產管理、基金管理等屬性，將人員與業務分別改隸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及採購中心（營建工程、不動產管理）、國防部主計局（基金及特別預算管理）及總政戰局（眷戶管理）等3個單位，然因作業流程更顯複雜與困難，眷戶不斷投訴各項權益延宕受損。復經檢討，再將總政戰局綜合企劃科、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主計局等人員，再改編至軍備局局本部之工程營產處及主計室；自95年7月1日起，眷服處相關業務暨員額正式移編軍備局。
4. 96年底第6屆立法委員任期結束，「國防部組織法」未完成審議，並退回國防部，由於「軍備局組織條例」第3條所定該局掌理之事項，並無辦理眷改之業務，依國防部前部長李天羽指示，遵「依法行政」之原則，重新檢討該法相關業務與單位回歸法制面。97年1月1日起，未通過修法程序之單位先調整回原組織架構，眷服處亦調整回總政戰局，回復移編前之原有作業機制；惟處長由少將降編為上校職缺，形成處長、副處長、5

個科科長及部分參謀皆為上校之違常現象，不利眷改業務之執行及與各機關之協調工作。

- (三)復查前揭眷改組織移編初期，國防部同步實施「承參服務國防部滿4年須回軍」政策，致相關承辦人員之協調連繫及作業方式產生嚴重脫節，並造成土地騰空後未及時辦理送估事宜，且該部亦無法完整查考土地騰空後未於6個月內移請國產局辦理標售之原因。另國防部陳稱眷改業務移編軍備局期間之問題：「因軍備局原執行任務均與眷改業務無關，所屬工營產處與轄管之工程營產中心，均為國軍軍事工程及營產政策制定、執行之專業單位，係執行免建照之軍事用途建物，與執行土地開發、申辦建照興建住宅大為不同；且該局各級主管均無眷改工作之實務經驗或概念，對於任務之推動實有困難。人的問題是眷改之重要因素，又由於將原有着服處5個科人力，分別編入不同單位，在事權協調與處理上，不但未能加速作業，反徒增協調與公文往返之時間，亦造成管控機制整合不易。對於軍種及列管單位人力移轉後，工程人力移至地區工營處，政戰人力移各軍種後勤單位，致新接單位及部分新接後勤人員於不諳法令等因素下，造成部分作業延宕，亦衍生基層人員回答眷戶所提問題發生錯誤等爭議，如當時交屋之4處改建基地（臺北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臺中市「大鵬三村」、嘉義市「建國一五六村」）之眷戶貸款作業未能於期限完成，衍生部分眷戶自備款無法回收等情形，並遭監察院糾正在案。又國防部或直屬單位任期屆滿4年，即須返回軍種單位任職，更加劇資深專業人員之離退流失，且移編期間人員異動頻繁、組織作業紊亂，影響眷改業務遂行甚鉅。」於本院約詢時亦坦承：「眷服處人員移編軍備局，確為眷改計畫執行延宕之部分原因；眷改業務當時移編軍備局之出發點，係考量軍備局之專業人員較多；另4年回軍之政策，造成有經驗者又要回軍，此兩政策併同執行時，相互協調及配合不夠完整。」
- (四)再查國防部為利眷改人力之管用，於98年5月1日以國政眷服字第0980005788號令頒執行「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人事管制運用規定，後續眷改人力由該部統籌調配，同時建立幹部績序名簿

管控人員之離調職，惟聘雇人員無法強制管控。又為眷改業務之傳承，總政戰局於同月 28 日以國政綜合字第 0990007031 號令核定眷服處列入專業幕僚單位，不納入 4 年須交流回各軍種。惟眷服處編制員額軍職 59 員、編制內聘雇 2 員、特約聘雇 74 員（眷改基金聘雇），合計 135 員；迄 99 年 10 月 31 日止，眷服處之實際員額為軍職 46 員、編制內聘雇 1 員、特約聘雇 43 員，合計 90 員，缺額 45 員，編現比 66.67%，缺員均為營建管理及不動產管理之重要職缺，且並無土地開發及都市更新等專業人員；眷服處陳稱：「受未來眷改工作之末期，將面臨餘戶逾保固期之修繕，又交屋進住後，社區藉各種管道提出額外之訴求時，將無多餘人力與相關法令依據因應處置。面對軍職專業人員補充受限，聘雇人員陸續離職而無法補充等情，又政策改變及陳情、訴訟案件不斷增加，工作環境持續惡化，恐造成無法圓滿達成目標。」另依行政院 98 年 7 月 22 日院臺防字第 0980046898 號函示改建工程展延至 102 年前完成，眷服處將於 102 年底裁撤，僅留置 4 員至總政戰局政戰綜合處協助處理眷改事務。

(五)綜上，總政戰局設眷服處，並編成綜合企劃科、營建工程管理科、不動產管理科、主計科及監察科等 5 科，負責眷改政策、改建計畫、土地運用計畫、住宅規劃設計及興建等業務，與督導各列管軍種司令部政治作戰部執行眷改相關作業等事項。詎國防部前部長李○於相關組織法等法令尚未修訂前，逕於 94 年 11 月 23 日交軍備局接辦總政戰局之眷改工程及土地處理業務，初期將部分業務改隸軍備局及主計局等單位執行，然因缺乏整合單位，跨多屬性之案件因無統合單位，眷改工作自計畫至交屋、保固等作業，分由總政戰局主計室、眷服處及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採購中心等單位辦理，事權分隸，且檔案不隨改隸移轉，造成權責不清及時程延長等情，致生怨懟，其眷改作業更為窒礙難行；又於 95 年 7 月 1 日起將眷服處相關業務暨員額正式移編軍備局，惟仍影響各軍種支援人力辦理騰空眷村土地及地上物拆除作業、政戰人員擔任聯繫協調工作之意願，影響眷改業務遂行甚鉅；國防部當時並執行承參服務國防部 4 年須回軍政策，致相關業務產生嚴重

脫節，部分已騰空土地因而延誤送國產局辦理標售；嗣因「國防部組織法」於立法院未完成審議，眷服處人員及業務復於 97 年 1 月 1 日後調整回總政戰局，回復原有作業機制。組織調整係屬「法律保留」事項，應由立法機關決定，斷非任由國防部逕行決定之，且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20 號解釋理由書略以：「蓋基於法治國原則，縱令實質正當亦不可取代程序合法」，然「軍備局組織條例」第 3 條所定該局掌理事項，並無辦理眷改之相關工作，國防部在未修正相關組織條例之前，即先行將眷改業務移編軍備局，並無法源依據，罔顧程序正義，且移編期間更造成眷改工作權責不清及流程複雜，致執行窒礙及眷戶怨懟，顯見國防部眷改業務移編之規劃未盡審慎周詳，實有違失；又眷改業務移回眷服處之後，該處人力及專業不足，難以因應未來之眷改工作，國防部亦應檢討改進。

八、國防部眷改工作各列管軍種單位未於規定期程內辦妥眷戶之 69.3% 地價款及補助款清冊造報，又國防部令頒清冊格式漏列補助款清冊，且未全般管控作業期程及蒐整工作，除延宕長期墊款轉正外，亦影響補助款預算之執行及改建業務結案期程，洵有未當。

(一)按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原眷戶享有……由政府給與輔助購宅款之權益。……」同條例第 20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原眷戶可獲之輔助購宅款，以各直轄市、縣（市）轄區內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依國有土地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為分配總額，並按其原眷戶數、住宅興建成本及配售坪型計算之。分配總額達房地總價以上者，原眷戶無須負擔自備款，超出部分，撥入眷改基金；未達房地總價之不足款，由原眷戶自行負擔。」及「前項原眷戶自行負擔部分，最高以房地總價百分之二十為限，其有不足部分，由眷改基金補助。」又會計法第 51 條規定：「……原始憑證：謂證明事項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政府給與原眷戶輔助購宅款，應造具結報支出款項之原始憑證。

(二)國防部為辦理納入眷改條例改（遷）建眷村眷戶各項輔（補）助款核發作業有所依據，於 86 年 11 月 28 日以祥祉字第 12055 號令

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各項輔（補）助款結報作業要點」，依該作業要點二、補助購宅款……（一）作業方式：「國防部於改建基地完工決算後，依區位、坪型（不訂樓層指數）提供各戶房地總價、基地改（遷）建眷村眷戶補助購宅坪型總數、同期改建之國軍老舊眷村土地當期可計價公告土地現值總額百分之六十九點三地價款等三項數據，由各改（遷）建眷村列管軍種、單位依下列公式據以計算眷戶各項輔（補）助款數額。……」及（二）列管軍種、單位應造報：「1.○軍新制國軍老舊眷村遷建『○○改建基地』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人員領款清冊（下稱原眷戶各項輔購款清冊）；國防部核定各戶總價等3項數據後，各列管軍種單位於2週內造報國防部）。2.○軍新制國軍老舊眷村遷建『○○改建基地』原眷戶結報土地六十九·三地價補助購宅款人員清冊（下稱69.3%地價款清冊，為結報支出款項之原始憑證；國防部核定原眷戶各項輔購款清冊後，各列管軍種單位於2週內報國防部）。3.○軍新制國軍老舊眷村遷建『○○改建基地』原眷戶結報補助購宅補助款（下稱補助款清冊，為結報支出款項之原始憑證；國防部核定原眷戶各項輔購款清冊後，各列管軍種單位於2週內報國防部）。」爰國防部於改建基地完工決算後，提供各戶房地總價、補助購宅坪型總數及土地現值總額69.3%地價款等3項數據，據以計算眷戶各項輔（補）助款。然前揭各項清冊造報工作，係由鄰近眷村之輔導支援單位執行，各軍種單位負責督導辦理；截至99年10月底止，已完工交屋遷購改建基地及國（眷）宅者，計有71處48,510戶，除基隆市「海光一村」及臺中市「和平新村」外，其餘基隆市「光華國宅」等69處，均已逾各項清冊之造報期程，且清冊仍未造報完成；經查各軍種單位造冊率為：「1.69.3%地價款清冊：軍事情報局9成以上、海軍7成以上、聯勤6成以上、後備4成以上、陸軍3成以上、空軍2成以上、憲兵1成以下，而國家安全局僅造報各項輔（補）助款領款清冊，69.3%地價款清冊未單獨造報。2.補助款清冊：除海軍3成以上，其餘均於1成以下。」惟眷改條例施行迄今，國防部並未依該作業要點等規定，於原眷戶獲得政府給與補助購宅款時，管制辦理

支出補助款項之原始憑證造報作業，審計部前於 94 年 11 月已函請國防部研訂具體因應措施並妥為處理，惟各列管軍種單位竟以承辦人力不足、人員更迭頻繁、組織調整及不諳法令等因素為由，並未為落實管制造報補助款項清冊之作業。

- (三)復查國防部負責規劃及督導各軍種單位於規定期限內造報原眷戶各項領款清冊，並辦理清冊審查、保管、撥款及眷改基金長期墊款轉正作業。該部為能管制辦理領款及結報作業，復於 93 年 10 月 1 日以勁勢字第 0930014108 號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各項輔(補)助款結報領款清冊格式」，結報領款清冊自 93 年 9 月 16 日起，一律援用新訂「結報領款清冊格式」，該部前於 86 年 11 月 28 日令頒之相關結報表冊，並即停止適用；上揭新訂「結報領款清冊格式」包括：「原眷戶各項輔(補)助款領款清冊」、「原眷戶補助購宅款領款清冊」、「原眷戶結報土地 69.3%補助購宅款領款清冊」，惟竟漏列「原眷戶補助款清冊」，致 93 年 9 月後已造報呈核清冊中，部分眷村並未造報該補助款清冊。又眷服處綜合企劃科僅保管已造報之 69.3%地價款清冊，補助款清冊則未彙整管制，無法確知造報情形。復經總政戰局提供清冊結報情形一覽表，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眷戶遷購之住宅計有臺北縣「健華營區」71 處共 48,488 戶，惟漏列雲林縣「斗六新村」遷購該縣「斗中國宅」1 處 22 戶，故眷戶遷購住宅實為 48,510 戶，竟與眷改基金帳列長期墊款總戶數 50,934 戶不符；且與空軍提供列管眷村原眷戶數與清冊結報情形一覽表核對，計有基隆市「成功新村」等 73 村不符，對於不符情形，眷服處表示因事涉複雜，尚須時間釐清。另依各軍種單位提供已造報 69.3%地價款及補助款清冊，計有臺中市「陸光七村」等 57 處 5,113 戶，未列於總政戰局提供之清冊結報情形一覽表內；審計部於 98 年下半年查核各軍種單位各項清冊呈報國防部之執行情形，經查係由眷服處綜合企劃科之縣市承辦人收辦審核後，移交專人保管，惟據清冊保管人稱，縣市承辦人並未辦理移交，是否隨文歸檔或縣市承辦人留存，則無法得知。另截至 99 年 10 月底止，已有臺北市「七虎新村」等 10 處眷村土地陸續於 94 年至 97 年度處分完畢，其中臺北市「忠勇

雨後新村」、臺北縣「安和新村」、臺南縣「精忠二村」及臺東縣「岩灣新村」等 4 處，應結報 69.3%地價補助購宅款為 15 億 168 萬餘元，其眷村土地分別於 96 年 7 月及 10 月、97 年 11 月及 12 月處分完畢，惟囿於 69.3%地價款清冊尚未造報，致無法辦理輔購款結報，延宕眷改基金長期墊款轉正、補助款預算之執行及改建業務結案期程。

(四)綜上，政府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及眷改基金補助款，係眷改條例第 5 條第 1 項明定原眷戶享有之權益，故於眷改特別預算及眷改基金中，均列有補助原眷戶之款項，該支出款項並應造具原始憑證。經查國防部各列管單位，並未積極調整人力、落實業務交接、強化專業知能及控管業務執行，復以各軍種未積極輔導下級單位儘速辦理，致已完工交屋遷購改建基地及國（眷）宅之 71 處中，竟有 69 處均已逾造報期程，各軍種單位之 69.3%地價款清冊及補助款清冊之造冊率低落，清冊造報作業嚴重延宕。又國防部於 93 年 10 月 1 日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各項輔（補）助款結報領款清冊格式」，竟漏列「原眷戶補助款清冊」，致其後各軍種單位遺漏補助款清冊之造報，足見國防部修訂領款清冊造報作業之考量未盡審慎周詳；且眷服處綜合企劃科僅保管 69.3%地價款清冊，補助款清冊則未彙整管制，無法確知造報實情；另總政戰局提供清冊結報情形一覽表之總戶數，竟有部分眷戶漏未列，並與眷改基金帳列長期墊款總戶數未符，且與空軍所提清冊結報情形不符。補助原眷戶購宅款及眷改基金補助款清冊為公款支出之重要憑據，眷改條例施行迄今已逾 10 餘年，且配售住宅自產權登記之日起滿 5 年，得自行出售、贈與或交換，若需補造清冊恐非易事。總政戰局眷服處未全般管控清冊造報作業期程，並妥為規劃清冊移交及保管作業，復國防部對修訂領款清冊造報作業規定之考量未盡周延，所令頒之清冊格式漏列補助款清冊，除衍生清冊造冊率偏低及保管權責不明，延宕長期墊款轉正，並影響補助款預算之執行及改建業務結案期程，且未確實掌握各村原眷戶數，管控作為闕如，洵有未當。

九國防部對眷改辦理過程所遇缺失及本院前糾正事項，未切實檢討改

- 進，致相關缺失重複發生，影響眷改工作之執行效能，洵有未當。
- (一)查本院前於 88 年 11 月糾正行政院及國防部（88 年 5 月派查），認為眷改條例立法通過後，國防部未及時調整眷改政策，相關配合法令窒礙難行者，並未適時檢討修正，且眷改工作事前規劃與前置作業未周，計畫內容與實際作業嚴重脫節，行政院亦未落實管考，又眷改工作執行單位層次偏低，人員編制、專業知能與管理效能不足。然由於眷改工作執行進度持續落後，本院復於 93 年 6 月糾正國防部在案（92 年 9 月派查），指出迄 92 年底止，眷改特別預算實際收支實現數各為 531 及 504 億餘元，執行率僅為 11.86% 及 11.25%，僅安置眷村數 124 村，計 16,974 戶眷戶數，累積執行率為 26.12%；且未積極辦理土地騰空作業，影響眷改之資金籌措及改建進度；復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工程案進度嚴重落後，相關督管作為顯應切實檢討改進；眷改現狀與原眷改計畫及特別預算已有極大落差，且執行問題重重、進度嚴重落後；另總政戰局眷服處人員編制及專業能力不足，影響眷改工作之推動；又本院於後續追蹤國防部針對 93 年 6 月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時，除審計部於 99 年 3 月報請本院查處之缺失外，另發現臺中市「陸光七村」改建工程，竟有「請求給付物價調整款、給付防火門及硫化銅門設變更設計款、追加鋼筋數量工程款、追加外牆面磚工程款、石材品名不符」等各項爭議調解及民事訴訟，監造之建築師擅自減作大量石材線板工項，且部分施作形體與設計圖不符，承商及建築師卻未提報任何變更設計程序，卻浮編追加石材平板費用並提報第 41 次變更設計案，涉有承商偷工減料及建築師包庇承商之情事。
- (二)復查本院第四屆監察委員於 97 年 8 月就任後，迄今有關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之糾正案及函請檢討改進案計有 5 案及 2 案，其內容略以：
1. 桃園縣「明駝一村」等 10 處眷改國宅：國防部等單位未經縝密評估，即於 82 年起推動該等 10 處眷改國宅，致該等國宅興建數量遠高於需求；復未確實考量國宅需求者之購宅意向及工程施工品質不佳，致完工後，未獲具國宅承購資格者青睞；又該

等眷改作業費時過長，經濟效益偏低，且其合建制度亦缺乏中止興建替代機制，在該等國宅有滯銷之虞時，對尚未施工者，仍決定繼續興建。因上開因素導致該等國宅完工後，嚴重滯銷，自 86 年至 92 年陸續完工迄今，因長期滯銷導致鉅額虧損及資金積壓。

2. 臺中市「大鵬新城」國宅：93 年 7 月 1 日竣工、94 年 7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及 9 月 29 日辦理交屋，惟迄 98 年 2 月 5 日仍可見滅火器未設置、出口標示燈破損故障等缺失。國防部為消防安全設備之管理權人，竟任令消防設備缺漏 3 年餘，枉顧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且該部以管委會未完成組織報備為由，未及時辦理公共設施等之檢測及移交事宜，復未將應進行檢測移交項目詳列清冊，全面進行檢修，並逐項點交，致延宕移交。
3. 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改基地：總政戰局、海軍司令部及所屬有關單位，遲未依規定辦理違建戶拆遷補償款之提存及後續追蹤事宜；而國防部既未嚴予監督所屬確實依法於 94 年 6 月間，將違建戶拆遷補償辦理提存，嗣又於 97 年 9 月 26 日不實函復陳訴人該等補償款已辦理提存等語。
4. 高雄縣「商協、果協、宣武、嘉新」4 眷村：國防部及陸軍於 79 年至 83 年間辦理該 4 村之整村整建，然卻未經縝密規劃及妥適執行，任令眷戶投入鉅資拆除重建，並擴充建築規模；復因政策缺乏一貫性，致甫整建完工後之眷舍，又於 85 年間列入眷改計畫，徒耗公私資源。另於 80 年至 83 年間拆除整建之該等 4 村，與眷改條例第 3 條第 1 項所稱 69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興建完成之軍眷住宅有別，惟國防部未循其他適法程序處理，即逕依該條例規定，將其列入眷改範圍。
5. 桃園縣「陸光二村」、新竹市「第一村」、嘉義市「經國新城」及臺中市「大鵬新城」等 4 處眷改基地：國防部訂頒有關眷改基地完工後之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規範，竟規定先交屋後方辦理產權移轉及貸款資料造報核定，程序倒置、管控機制闕如，致後續作業窒礙延宕且糾紛不斷。又新竹市「第一村」及嘉義市「經國新城」完工後，因眷戶及民代要求以概算提前交屋，

然因房地價款無法確定，遲遲未能辦理貸款作業程序，亦未擬具因應保全及加強管控措施，於 95 至 96 年間仍逕予辦理產權移轉。迄 97 年底，該 4 處交屋已逾 2 年，竟尚有高達 10 億餘元之鉅額房地尾款仍未收回。

6. 臺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2 案）：

(1) 原預計於 88 年 5 月辦理發包施工、92 年 12 月完工；86 年 12 月總政戰局因委託設計監造者之遴選不慎，致設計監造者未及時代總政戰局向主管機關申請環境影響評估之審可事宜，至 91 年 4 月始完成發包，前置作業耗時達 4 年 4 個月，較原定時程落後近 3 年；且該局未經審酌率予同意變更應辦理事項，其後亦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及於期限內辦理交屋。

(2) 國防部草率同意工程會 97 年 2 月 21 日調解案（調 0960158 號），該調解案中影響工期者尚有非全然可歸責於設計建築師之因素，故國防部向喻○○建築師事務所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計算，不無瑕疵。

(三) 再查本案調查委員於 99 年 8 月 23 日及 9 月 16 至 17 日赴北、中、南部各眷改基地等處現場履勘，發現履勘標的之缺失略以：

1. 臺北市「懷仁新村」眷改工程：礙於甲、乙基地 4 戶拆屋還地強制執行訴訟案及丙基地 2 戶占用○—○地號拆屋還地訴訟案，因結案期程難以預期，影響後續工程之執行。
2. 臺北市「萬隆營區」眷改工程：因營建物價上揚，歷經 17 次公開招標及 3 次調整預算後，方完成發包，影響改建進度。復承商於 9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契約工項，因尚未取得消防核可及完成使用執照變更，致無法辦理竣工及驗收作業。
3. 臺中縣「銀聯一村」土地騰空：因土地範圍內之越界建築戶及違建戶，尚有 26 戶不同意配合辦理拆遷補償作業，致土地遲遲無法騰空。又囿於行政院「500 坪以上眷改大面積土地」限制標售政策，除大里市公所撥用之土地範圍外（約占總面積 10.21%），剩餘土地恐將長期閒置。
4. 彰化縣「太極新村」眷改工程：因受限服務費用過低，無承商投標，歷經 4 次甄選，始於 94 年 2 月甄得專案管理廠商，且後

續工程發包部分，歷經 3 次流標，至 94 年 10 月 21 日始順利決標。又因民眾陳情及交通安全考量，A 區地下室車道變更進出方向，且本基地屬山坡地開發範圍，尚涉水土保持計畫及雜項執照等，皆影響工程完成期程。另因物價波動而增加工程款，眷戶紛以陳情民意代表要求降價或減免物調款等訴求，致交屋作業衍生窒礙。

5. 高雄縣「勵志新城」餘宅過高：「勵志新城」原規劃遷建「樂群村」及「明德新村」等 2 村，「樂群村」原眷戶雖已通過改建門檻，惟均領取輔助購宅款，另「明德新村」原眷戶仍未達法定同意改建戶數門檻，遂依法不辦理改建，致「勵志新城」有餘宅數過高之情形。
6. 高雄市「自治新村」眷改工程：95 年 6 月 1 日工程依約開工，同月 11 日統包商即以基地房舍未拆除報停工；又因高雄市政府計畫於本基地西側興建台 17 號道路，而暫停核發各街廓之建築執照，經總政戰局與該府多次折衝與協調後，始獲同意以兩階段方式，進行各街廓之建照審查與核發作業。另有 4 處街廓之違建戶未拆遷，開工日期展延，嗣 98 年 1 月 20 日總政戰局召集街廓處理討論會，並決議停建。
7. 屏東縣「崇仁新村」眷改工程：本基地原依據眷戶之法院認證需求戶數，計規劃興建 901 戶，惟受屏東縣政府都市設計審議 3 次主張量體過於龐大，而未能通過審議；國防部於 97 年 9 月 1 日起配合辦理眷戶變更選項作業，以降低需求戶數。經重新認證後，需求戶數降為 307 戶，並調整興建 320 戶，始通過第 4 次都市設計審議，嗣於 98 年 12 月 10 日取得建造執照。

(四)綜上，本院分別於 88 年 11 月糾正行政院、國防部及 93 年 6 月糾正國防部在案，指出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執行率持續低落，且有未及時調整眷改政策、未積極辦理土地騰空作業、委外代辦或自辦改建之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執行單位層次偏低及人員編制與專業能力不足等情。眷改工作除涉及眷改政策、改建計畫、土地管理維護及送估外，遷改建作業更涉及眷改資料蒐集、眷戶意願整合、土地會勘鑑界、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履約督導、結算、驗

收、交屋、保固修繕、陳情訴訟及眷戶相關房租補（補）助款項發放等工作，國防部暨所屬單位執行眷改工作所需面對之工作態樣繁雜，任務倍為艱辛，殊值肯認。然本院第四屆委員就任迄今有關眷改之糾正案及本案調查委員赴各眷改基地現場履勘所發現之缺失，包含：規劃戶數不當致餘戶過多、預算不足而工程招標多次流標、完工後房地配售等作業程序規範不當、產權移轉程序未當、規劃設計不當而須變更設計並延宕工程、完工後消防等設施未完備、設計監造者遴選不慎、違占建戶未積極處理致無法如期騰空土地、與地方政府未妥善協調致影響工程時程等問題。國防部對於辦理眷改業務所遇缺失，仍未切實檢討並積極尋求改進方法，致同一缺失重複發生，甚有同一眷村（臺北縣「陸光一村」）於 98 年 7 月至 99 年 8 月間遭本院兩度調查，並予函請檢討改善及糾正在案；國防部執行眷改工作所生之各項缺失，影響眷改計畫之執行效能，洵有未當，殊值澈底檢討改進。

十、國防部未依行政院核定眷改計畫修正期程之意旨執行償債事宜，且迄未研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竟令所屬依原提報之「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及償債事宜」辦理，顯有違失。

（一）查原眷改計畫期程經行政院核定於 86 年至 94 年間執行，計興建住宅社區 161 處、住宅 93,130 戶，並價售予原眷戶、老舊眷村內違占建戶及中低收入戶。由於國防部執行眷改計畫延宕，93 年 9 月 7 日行政院（秘書長）以院臺防字第 0930041174 號函同意該部所提之第 1 次修正眷改計畫，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展延至 98 及 102 年度止。然因眷改期程持續落後，眷改工程預定於 102 年始能完成，復加計眷戶完成安置交屋、原眷戶及違占建戶搬遷公告、舊有房舍拆除、函請國產局辦理土地估價及標售作業、得款繳庫及產權移轉、結報、部分占用戶涉訟爭議處理等事項，故國防部於 98 年 4 月 9 日復以國政眷服字字 0980004559 號函行政院提出眷改計畫修正草案（第 2 次），將改建業務及土地處分展延至 102 及 106 年度止；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以院台防字第 0980046898 號函復表示，照經建會審議結論辦理，其審議結論略以：「有關土地處分業務是否有必要展延至 106 年，建議國防部另行研提土

地處分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並加強土地處分，確實於 100 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以免日後增加國庫負擔。」惟國防部仍於 98 年 9 月 18 日以國政眷服字第 0980012969 號令頒「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及償債事宜」之目標，且仍未研提土地處分計畫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目前眷改工程基地計有 54 處，其中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38 處已完工交屋，臺北市「復華新村」等 13 處施工中，屏東縣「共和新村」預計於 100 年 2 月發包；另臺北市「九號基地」因無法於期限內完成違建戶排除訴訟作業，將檢討不予開發，原計畫遷建之原眷戶改遷「樂群新村」改建基地；而臺北市「懷仁新村」因礙於違建戶排除訴訟仍未定讞，恐影響開工作業，將俟訴訟結果研議是否續行興建或以其他方案替代。國防部於本院約詢時陳稱：「目前僅餘 3 處基地尚未發包，預計可於 102 年完成興建工程；但在工程完成後，始可安置眷戶、騰空土地，再處分土地，未來償債與土地處分情形，會視情況，再予行政院協商確切完成時程。99 年 11 月 5 日已將第 3 次修正計畫再報行政院。因大面積土地未能處分，償債計畫難以安排，所以修正計畫未能即時陳報；修正計畫未與行政院事先協調，致延宕提送時間，確應檢討。」

- (二) 依眷改條例第 22 條之規定，原眷戶未逾三分之二同意改建之眷村，應於本條例 98 年 5 月 12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 6 個月內（該修正條文於 98 年 5 月 27 日施行），經原眷戶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國防部申請辦理改建說明會，未於期限內依規定連署提出申請之眷村，不辦理改建；國防部辦理改建說明會應以書面通知原眷戶，於 3 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之書面同意及完成認證，始得辦理改建；對於不同意改建之眷戶，依第 1 項規定辦理（逕行註銷其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收回該房地）；但未於 3 個月內取得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完成認證之眷村，不辦理改建；經國防部核定不辦理改建之眷村，依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辦理都市更新時，原眷戶應由實施者納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辦理拆遷補償或安置，不得再依本條例之相關規定請領各項輔（補）助款。故原眷戶未於 98 年 11 月 28 日前，經二分之一以上連署申請辦理

改建說明會，或未於說明會後 3 個月內取得原眷戶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改建或完成認證，法律明定均不辦理眷改。然目前僅高雄市「自強新村」及高雄縣「明德新村」等兩村未同意改建，前者之眷戶因考量眷村所在地環境便利，其房舍屬日式建築並曾自費修繕房舍，而不願配合搬離現址，後者則因該村屬早年配合軍方整村整建之眷舍，房建物現況佳，眷戶考量後續可向財政部爭取承租承購權益，故多數不配合辦理改建。然對於不辦理改建之眷村，其中願意參與改建之原眷戶，並無相關法令可另予安置，若又未依「都市更新條例」辦理更新者，將於眷改條例廢止後，由國防部依「國有財產法」第 3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7 條之規定，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並騰空點還國產局接管；同時由國防部或列管軍種單位通知限期點還房舍及土地，逾期不點還者，將循法律訴訟程序辦理，且一併請求不當得利。

- (三)綜上，行政院於 98 年 7 月 22 日核復國防部第 2 次眷改計畫修正草案時，乃建議國防部另行研提土地處分及償債計畫陳報行政院，並加強土地處分，確實於 100 至 103 年分年償還借款；惟該部竟仍令頒「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及償債事宜」之目標，顯與行政院核復內容有所出入，且迄今尚未研提土地處分計畫及償債計畫，以減省國庫負擔，顯對行政院之函示置若罔聞，顯有違失；又 98 年 10 月起受大面積土地限售政策影響，而無法處分大面積及精華區之眷改土地，眷改計畫勢必再度延宕，國防部並未適時提送修正眷改計畫；又眷改計畫已兩度展延，目前眷改工程尚有 16 處未完工，較預定期程落後 3 年，其執行效能不彰，國防部允應積極管控進度、排除障礙，以求如期完成；另行政院核定之第 2 次眷改計畫修正案，預定眷改工程結束期程為 102 年，距今僅餘 3 年，屆時眷改條例廢止後，高雄市「自強新村」及高雄縣「明德新村」等兩村未同意改建之原眷戶不配合搬遷、安置與訴訟等問題，勢必引發多方陳情，允宜及早妥擬對策以為因應。

士陸軍未俟臺北市「木柵營區」違建戶完全排除，即委由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興建，致違建戶未能及時排除而解約，徒增先期規劃

費等成本；又總政戰局逕行將九成餘之新建眷舍，配售有眷無舍官兵，與行政院函示意旨未合，且「木柵眷舍」之原眷戶僅 9 戶，其興建之必要性尤值商榷；另陸軍逕以將官級之大坪數規劃興建，並未兼顧有眷無舍官兵之需求，皆有未當。

(一)查臺北市「木柵營區」坐落於文山區木柵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國有土地，係陸軍列管之空置營地，屬舊制眷改 78 處改建基地之一，惟至今尚未完工交屋。國防部前於 73 年 2 月 10 日函請行政院准列不適用營地處理，得款支應老舊營舍整建，經財政部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後，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交由國產局依法處理；嗣因國有土地暫停標售處理，國防部於 80 年 9 月 17 日函請行政院准變更為讓售該部自建眷宅，經財政部與有關機關會商後，行政院於 82 年 5 月 24 日准予讓售國防部自建眷宅，並改依「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舊制眷改）之規定辦理，另同一街廓內同小段○地號國有土地，亦併同○及○地號土地，專案讓售該部核定之有眷無舍官兵。85 年 2 月 5 日眷改條例公布施行（新制眷改），國防部為加速新制眷改工作，採「輔導眷戶遷購國宅、購置市場成屋、興建住宅」併行推動，因臺北市無國宅可供眷戶遷購，且市場成屋房價高於該部自建眷宅，致眷戶皆無意願配合。國防部復於 92 年 11 月 19 日經眷改推行委員會第 10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將新制「大華新村」、「居安新村」、「蔣○○散戶」及「木柵眷舍」等眷村（散戶）遷至「木柵營區」改建基地，並經行政院於 93 年 2 月 12 日同意備查。93 年 5 月 10 日陸軍即與保證責任中華民國國軍軍眷住宅公用合作社（下稱眷合社）簽訂委託辦理「木柵營區」重建工程協議書，工程分為甲、乙兩處基地（○地號為甲基地、○及○地號為乙基地），並規劃興建 114 戶住宅。

(二)復查國防部於各縣市均有多處職務官舍可供借住，可安置有眷無舍官兵，且年度核定購宅貸款亦達 2,500 戶，該部乃於 93 年 10 月 8 日函請行政院准臺北市「木柵營區」、「堅美營區」、「懷德新村」3 處舊制眷改基地除安置原眷戶外，優先讓售新制眷改之原眷戶遷建，經交議財政部表示略以（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11

月 18 日函)：「舊制重建獲得住宅之分配，除輔助原眷戶購置外，餘宅配售對象之順序為：有眷無舍官兵、自願遷建之小型眷村及散居戶、軍中編制內文職教員等，新制原眷戶尚非得配售之對象，國防部建議將舊制改建獲得住宅除輔助原眷戶購置外，優先配售新制眷改之原眷戶，餘宅再配售有眷無舍官兵，與作業要點規定不符。國防部如為安置新制原眷戶，有遷購舊制改建住宅之必要者，建議該部檢討修正作業要點後再據以辦理。」93 年 12 月 22 日國防部函報行政院修正「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於餘額分配增列分配對象，並經行政院秘書長 93 年 12 月 30 日函示請本於權責自行核處。然因「木柵營區」違建戶遲未排除（自 86 年即無權占用），陸軍於 92 年 1 月始提起訴法排除作業，惟僅對甲基地違建戶訴請拆屋還地及追討 5 年不當得利，93 年 2 月判決確定後，陸軍即與眷合社於 5 月 10 日簽訂委辦協議書，6 月辦理點收甲基地違建戶占用土地未果，於 10 月召開協調會時，違建戶表明將採行政、刑事訴訟救助，而不願配合交還土地；94 年 8 月陸軍申請強制執行，95 年 3 月強制拆除甲基地違建戶，又於此時始勸導乙基地違建戶（6 戶）搬離，迄 96 年 5 月 31 日因尚有 1 戶違建戶繼續占用乙基地西側部分土地，且因工程建造執照到期，致無法興建，眷合社即要求解除委辦協議，並請求支付相關先期作業墊支款項 539 萬 2,064 元（機房遷移費 102 萬 0,639 元及建築師規劃設計等費用 437 萬 1,425 元）。經 97 年 12 月間排除乙基地違建戶後，陸軍復於 98 年 3 月 27 日續與眷合社簽訂委辦協議書，規劃興建 112 戶，甲、乙兩基地分別預計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及 102 年 4 月 30 日完工。

- (三)另據 93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意旨，「木柵營區」改建獲得住宅，優先配售新制眷改之原眷戶，餘宅再配售有眷無舍官士。新制眷改之「蔣○○散戶」，因「木柵營區」改建基地興建眷舍規劃餘戶不足而無法安置，國防部於 93 年 9 月 21 日經眷改推行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再次調整至「萬隆營區」改建基地，其餘「大華新村」等 3 眷村預計遷入「木柵營區」改建基地 117 戶；嗣因該基地內尚有違建戶待訴法排除，以及「居安新村」

使用臺北市政府市有土地，每年需繳交土地租金 1 千 3 百餘萬元（惟迄未支付，總政戰局正與臺北市政府釐清租金金額等情），國防部為減低眷改基金支出壓力及原眷戶對改建之急迫性，於 97 年 8 月 21 日經眷改推行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再次調整「大華新村」及「居安新村」至鄰近已發包之「崇德隆盛」改建基地。詎國防部在調整上揭遷購區位時，竟未將僅 9 戶之「木柵眷舍」隨同調整，亦未統計臺北市原眷戶（散戶）仍未安置之數量，及重新檢討其他新制眷村遷入之可行性，總政戰局竟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召開「木柵營區新建住宅工程」規劃作業簡報，並決定木柵營區繼續改建，逕以「木柵眷舍」遷購需要，規劃興建 112 戶，造成 103 戶之大量餘戶可配售予有眷無舍官兵。嗣審計部於 99 年 3 月 18 日以台審部二字第 0990000803 號函通知檢討興建之迫切性及必要性後，經國防部重新檢討，目前已規劃調整 28 戶原眷戶（散戶）遷建，惟仍尚有餘戶 84 戶可配售予有眷無舍官兵。

(四)按「國軍老舊眷村重建試辦期間作業要點」伍之三規定，對於原眷戶之配售標準：「將官 34 坪；上校 30 坪；中校以下軍官 26 坪；士官（士官長）、士兵：24 坪。」又同作業要點伍之四規定，餘額除輔助原眷戶購置外，按有眷無舍官兵、自願遷建之小型眷村及散居戶、軍中編制內文職教員優先順序配售，有眷無舍官兵以輔助購宅 24 坪及 26 坪兩種，24 坪配售給士官兵，26 坪配售給軍官為主，如餘額中有較大建坪之住宅時，亦得以輔助原眷戶之配售標準配售給有眷無舍官兵。查「木柵營區」改建基地違建戶於 97 年 12 月間完全排除後，總政戰局於同月 31 日召開「木柵營區新建住宅工程」規劃作業簡報，陸軍於當時並未辦理有眷無舍官兵之需求調查下，竟在會中誣稱考量該軍缺舍官兵需求，初步規劃興建 34、30、26 坪型（室內之實際面積，並未含公共設施面積）；經主席（總政戰局副局長）裁示「木柵營區」繼續改建，並規劃興建 34 坪型 48 戶、30 坪型 48 戶、26 坪型 16 戶，合計 112 戶（甲基地 34 坪型 32 戶、30 坪型 32 戶；乙基地 34 坪型 16 戶、30 坪型 16 戶、26 坪型 16 戶）。98 年 1 月陸軍續請眷合社就施工成本

及鄰損風險重新檢討規劃，並以基地面積及最大容積重新調整規劃坪型戶數，經重新規劃坪型戶數為：34坪型 56戶、30坪型 44戶、26坪型 12戶，共計 112戶。98年 9月 16日陸軍始辦理有眷無舍官兵之需求調查，據陸軍於 99年 2月 5日提報國防部之有眷無舍官兵坪型需求統計結果顯示，欲申購 34坪型有 31員、30坪型 87員、26坪型 155員，共計 273員。

(五)綜上，陸軍對於臺北市「木柵營區」長期管理不當，任由違建戶自 86年起即無權占用，嗣 93年 2月甲基地違建戶訴訟定讞後，陸軍未待違建戶排除完竣，即於 93年 5月與眷合社簽訂委辦協議書，惟遲至 95年 3月始完成拆除事宜，又明知乙基地亦有違建情事，卻未與甲基地一併訴法排除，致興建工程無法順利開工，致建造執照到期而須解除委辦協議，眷合社並請求支付 437萬餘元之規劃設計費，徒增改建成本。又總政戰局於 93年 9月 21日及 97年 8月 21日經眷改推行委員會決議，將新制眷改之「蔣○○散戶」、「大華新村」及「居安新村」調整至其他改建基地，卻未將住戶僅 9戶之「木柵眷舍」隨同調整，且未重新檢討其他新制眷村遷入之可行性，仍續規劃於「木柵營區」興建 112戶，造成 92%之 103戶餘戶須配售予有眷無舍官兵，嗣經審計部通知檢討後，國防部重新調整 28戶原眷戶（散戶）遷建，惟仍有約 75%之 84戶餘戶可配售有眷無舍官兵，皆與行政院 93年 11月 18日函示意旨未合（優先配售新制眷改之原眷戶，餘宅再配售有眷無舍官士），其興建之必要性尤值商榷。另陸軍於尚未辦理有眷無舍官兵之需求調查，並無法得知官兵缺舍情況之下，即先行規劃興建 112戶之各坪型戶數，並經總政戰局於 97年 12月決定興建 34坪型 48戶、30坪型 48戶、26坪型 16戶，復請眷合社重新調整為 34坪型 56戶、30坪型 44戶、26坪型 12戶，嗣陸軍於 98年 9月辦理有眷無舍官兵需求調查結果，其中 26坪型有 155人登記申購，惟僅有 12戶可供分配，而 34坪型有 31人登記申購，卻有 56戶可供分配，官兵欲申購坪型戶數與規劃興建坪型戶數落差甚大，並逕以大坪數設計規劃興建，未能兼顧官士兵之需求，顯有未當。

據上論結，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計畫經二度變更，迄 99 年 10 月底止，眷改特別預算歲入、歲出及安置眷戶之執行率僅約 5 成、4 成及 7 成 5，執行進度持續嚴重落後，並已融資 531 億餘元，及列支利息達 24 億餘元；然於眷改基金不足而須融資因應之困境下，多處土地未積極騰空及土地送估作業草率，其處分土地及得款執行率僅為 22.62% 及 44.94%，且對已騰空之土地並未妥善運用民間資源，以減省基金支出；又長期放任原眷戶違規使用眷舍外，於眷改條例施行前，並未能落實違占建戶清查及完成存證作業，復於條例施行後，竟採較寬鬆標準認定占用人之居住事實，且仍未確實掌握違占建戶相關資訊，管控機制付之闕如；其規劃興建戶數高於需求戶數及對於餘戶管理與銷售機制未臻周延，致餘戶及商業服務設施尚有近 78 億元之 1,751 戶有待處分，造成眷改基金之負擔及滯銷所衍生之費用與折舊損失；且僅採傳統工程發包興建方式執行改建作業，並未善用眷改條例規定之獎勵民間參與投資興建住宅方式辦理，以減省基金財務負擔及提升興建效能，且規劃興建住宅社區 54 處，尚有 16 處仍未完成，又因部分興建工程未能於計畫期程內完成發包，致遭逢營建物價上漲，徒增興建費用 43 億餘元；另於法律尚未修訂前，逕將總政戰局眷改業務移編至軍備局，且移編後眷改工作權責不清及流程規劃未當，又眷服處人力及專業不足，致眷改工作執行窒礙；復未於規定期程內辦妥眷戶之 69.3% 地價款及補助款清冊造報，又令頒之清冊格式漏列補助款清冊，且未全般管控作業期程及蒐整工作，致延宕長期墊款轉正及補助款預算執行與改建業務結案之期程；迄未依行政院指示研提土地處分計畫及償債計畫，竟令所屬依原提報之「102 年完成改建工程，106 年前完成土地處分及償債事宜」辦理；國防部對眷改辦理過程所遇缺失及本院前兩次糾正事項，未切實檢討改進，相關缺失重複發生，致眷改工作持續嚴重落後；又未俟臺北市「木柵營區」違建戶完全排除，即委由眷合社興建而造成解約及徒增先期規劃費等成本，並逕行將九成餘之新建眷舍配售有眷無舍官兵，然原眷戶僅有 9 戶，其興建之必要性尤值商榷，及以將官級之大坪數規劃興建，顯未兼顧有眷無舍官兵之需求，均有未當。國防部辦理眷改工作之執行進度持續落後，並有改建工作及違占建戶排除與土地處分延宕、資金及人力

與專業不足等怠失，相關缺失重複發生，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0、法務部未善盡監督，依刑訴法第 58 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檢察長為之，致迭生爭議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訴：黃○○及吳○○被訴涉犯詐欺罪嫌，前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獲判無罪在案；惟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遲誤上訴期間，且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未詳查事證，率改判被告有罪，損及權益等情。經向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調取八十六年度偵字第一〇二六〇、一三〇三三號，黃、吳二人等被訴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之偵審全卷過院詳閱。另為瞭解目前刑事訴訟程序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方式、程序及時點之認定，及因檢察官所蓋之收受日期和實際送達的日期不一致，造成程序上爭議，主管監督機關法務部有無違失等情，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約詢法務部常務次長吳○○及檢察司司長蔡○○到院說明。茲將本案調查所得缺失臚列如后：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之被告有利不利之處，應一律注意。同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司法院釋字第五百三十號解釋亦指明：「關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行政監督，依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法務部部長監督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從而法務部部長就檢察行政監督發布命令，以貫徹刑事政策及迅速有效執行檢察事務，亦非法所不許」。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一百三十四點規定，檢察官應於裁判正本送至其辦公處所後，即時收受送達，不得無故擱置，致延誤裁判確定之時間；收受裁判正本後，應立就原裁判認定事實有無錯誤、適用法則是否恰當，以及訴訟程序有無瑕疵、量刑標準及緩刑宣告是否適當，分別審查，以決定應否提起上訴或抗告，不得任意擱置，致遲誤上訴或抗告期間；如認原判決量刑失當或漏未宣告保安處分或緩刑者，應即提起上訴或為被告之利益聲明上訴。

二、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檢察機關加強業務檢查實施要點第六點第十款規定，檢察官收受判決，應於法院送達時即時收受，不得無故延遲，檢察官連續請假多日時，應由代理人代為收受判決書，以免逾時始收受判決，影響當事人權益。另據法務部說明資料及常務次長吳○○、檢察司司長蔡○○於本院約詢時陳述內容略以：

(一)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送達裁判之方式，係由法院法警將裁判之案號、送達日期登錄於「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連同裁判書類正本與送達證書送達檢察官。而在對檢察官送達判決書時，應向對應股公訴檢察官為之，一式二份，除一份在送達證書上載明實行公訴檢察官為收受判決之人外，另一份判決書只記載偵查檢察官之股別，惟不附送達證書，收受判決之日期，以公訴檢察官收受者為準。因此，目前收受裁判時，係由公訴檢察官親自用印並載明收受裁判日期於送達證書與「送達檢察官裁判書類登記簿」後，再由法院法警將送達證書與裁判書類送達簿收回，

據以認定檢察官收受判決之時點。

(二)法院送達之法警殆多為同一人，送達方式不一。大部分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公處所，有另一空間放置當日應送達之判決書類，法院之法警即將判決書類連同簽收簿放置該處，待各承辦檢察官簽收完畢後，法警當日或隔日再去收簽收簿。另有些地方法院檢察署作法，法院之法警將判決書類依檢察官辦公處所送達，法警再回頭依送達先後去收簽收簿。對於檢察官為送達，應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但如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至於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為何不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係由於目前案件量太多，若因承辦檢察官客觀上一時無法收受，而均向檢察長送達，再由檢察長轉給承辦檢察官，恐造成遲延之情形會更多。

(三)裁判書送達時已會晤承辦檢察官，或客觀上承辦檢察官已知悉已有該等文書送達時，而仍不收受，即屬合法送達，並以客觀上可收受裁判書送達時，計算上訴期間。而依據「最高法院檢察署檢查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業務實施要點」將檢察官是否有無故遲延收受，列為業務檢查重點項目之要求，法務部亦要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按月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收受判決情形統計表」，以了解各檢察機關是否有無正當理由逾期收受裁判之情況。一旦有發生無故遲延上訴期間或遲延收受裁判情事，視其情節依據「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分別有申誡或記過之處分。

三查本院於八十七年間，為了解檢察官對上訴案件是否依法在規定時間辦理，組專案小組調查發現法務部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未能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有關文書送達之規定，放任檢察官遲延收受法院判決書及逾期上訴，傷害司法形象乙案，糾正法務部。另九十七年間，調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劉承武辦理景文集團掏

空校產弊案上訴逾期，致十七名被告無罪確定，涉有違失乙案，亦針對法務部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確定日期，見解不明確，致檢察官上訴，時遭二審法院及最高法院認定上訴逾期，判決駁回上訴，影響檢察公信力，核有違失，糾正法務部。即檢察官遲延收受裁判，致發生是否於上訴期間合法上訴之爭議，遭人詬病由來已久。而本院接受人民陳情案件中，類如本件陳訴案，被告原經第一審法院判決無罪，由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時點之爭議，上訴改判被告有罪，造成程序上之突襲，亦屬多有。再上訴期間為法定不變期間，檢察官收受判決書送達之時點，攸關其上訴期間之起算，影響訴訟當事人之權益，並關係案件之是否確定，應從法律制度面嚴格規範並落實對檢察官送達之規定，不容有絲毫爭議及解釋空間。即司法正義之實現及被告人權之保障，不能訴諸於檢察機關之內部行政管控，縱對無故遲延收受判決之檢察官予與事後懲處，亦於事無補。而目前實務上對檢察官之送達，於辦公處所向承辦檢察官為之，如承辦檢察官因公執行職務（如外出勘驗），或短時間差假不在辦公處所，或客觀上有其他之一時不能收受（簽收）送達文書之障礙事由存在時，待其回辦公處所始行收受（簽收）；長時間差假（婚、喪假）、受訓等情事，不在辦公處所，則由代理人收受（簽收）。即不論承辦檢察官一時或長時間（卻由代理人代為）不能收受判決書，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向檢察長為之。顯見所有檢察機關之上級法務部多年來，對於檢察官收受判決書之方式及時點認定，未謀澈底解決之道，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違法及失職，至為顯著。

綜上所述，法務部未善盡監督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承辦檢察官為之；承辦檢察官不在辦公處所時，向首席檢察官（即檢察長）為之，迭生爭議，侵害人民訴訟權益，顯有違法及失職。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註：尚未結案

21、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搬遷，國立史博館於民國 88 年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漠視其需求，致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問題，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 40 年代，教育部在臺北植物園西南側承繼了日治時期所建的商品展示館（今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建功神社（今國立教育資料館，下稱教育資料館），民國（下同）44 年至 52 年間在其周邊陸續興建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下稱藝術教育館）、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國立教育廣播電台（下稱教育電台）等多個擔負社會教育功能的單位，形成「南海學園」。同時期，南海學園內尚有孔孟學會（獻堂館）、臺北基督教徒聚會處等私立單位，臺北市政府（下稱北市府）所轄臺北市國語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亦在此設立。

南海學園內各館舍在建造時因無相關建築法規規範，且土地權屬均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林業試驗所（下稱林試所；精省前為省屬單位，精省後改隸農委會），在建築物合法性不明的情況下僅能進行維修而無法更新改建。迄民國 70 年代，因各館舍空間與設備老舊狹小，教育部遂積極向臺灣省政府（下稱省府）爭取南海學園的土地使用權以便更新擴建，在獲得省府正面回應後，即著手規劃整建南海學園；初步規劃園區內只保留史博館、藝術教育館，並將科教館及教育資料館遷往他處。但科教館建築的仿天壇圓頂造型，被視為南海學園的標誌，是最早被提出且有共識應保留的建築物。

省府雖同意教育部取得南海學園的使用權，惟林試所卻持異議，南海學園的整建規劃即在輿論壓力及各方堅持下一再變更延宕，僅科教館遷建至士林的工作持續進行。91 年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並召開協調會確認南海學園的管理權暫歸教育部，使該部得據以補正相關建築執照。其中因教育資料館及科教館即將搬離，未有管理單位辦理土地撥用；史博館、藝術教育館及教育電台等則陸續於 91 年底完成土地撥用事宜。其間，教育資料館於 91 至 94 年間曾一度擬改為國家人權紀念館使用，嗣歸還教育部管理後，繼續作為教育資料館（部分空間暫借藝術教育館）使用，該館並於 99 年 7 月再函經林試所同意辦理土地撥用事宜，目前辦理撥用中。95 年起，南海學園內的各館舍陸續經指定為古蹟或登錄為歷史建築。

原科教館建築物雖經北市府於 95 年 6 月 26 日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惟該古典建築物因長年閒置，無人管理維護，導致建築物漏水、基座腐蝕、殘破不堪等情。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經查行政院所涉疏失如下：

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臺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一、經查，原科教館建築物係 47 年 2 月落成（同年國慶日正式開幕），為 7 層樓建築，屬戰後仿中國式北方官式建築，樓地板面積約 5,257

平方公尺，自興建至今，未曾取得建築執照；土地權屬則為農委會林試所所有。前經北市府（民政局）以 87 年 7 月 22 日府民三字第 8704800601 號公告為紀念性建築物；嗣文化資產保存法於 94 年間修正發布後，已無「紀念性建築物」類別，再經北市府以 95 年 6 月 26 日府文化二字第 09530268700 號函公告為「直轄市定古蹟」。

二次查，科教館於 86 年間在臺北市士林區基河段取得現址土地，即展開招商設計規劃與建造，91 年至 92 年間士林新館的軟硬體設備陸續完成，92 年 1 月 30 日舉行舊館閉幕典禮，正式搬遷至士林。科教館搬遷後，行政院即以 92 年 5 月 2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20012414 號函同意由林試所撥用原科教館建物。惟林試所接管後，發現館內常年冒出地下水且建築物安全堪慮，復因該館舍於 95 年 6 月經公告為古蹟，農委會認非其專業可完成修復再利用事宜，經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表達接管意願後，行政院遂以 95 年 12 月 11 日院台農字第 0950057762 號函同意由文建會撥用原科教館建物及基地；文建會於 96 年 2 月 15 日辦竣建物及土地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後，嗣考量原科教館空間無法容納其規劃之使用需求，而該會所屬位於南投草屯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下稱臺灣工藝中心），因其臺北分館空間不足，希望能善用原科教館館舍，於 96 年 12 月提報原科教館建物修復再利用計畫，擬規劃作為「臺灣當代工藝設計中心」使用（嗣因臺灣工藝中心改制，館名亦改稱為「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文建會則於 97 年 1 月 9 日同意在「臺灣文化意象館」的概念原則下，移撥原科教館予臺灣工藝中心辦理修復再利用。行政院並以 97 年 2 月 13 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70002425 號函同意臺灣工藝中心撥用該土地及建物。

三、惟查，科教館在取得現址土地確定搬遷後，88 年間，史博館即因使用空間不足，率先提出將科教館舊館舍納入管轄，並於 90 年間函請教育部轉函農委會同意於科教館遷館後，將土地撥由該館使用，惟未獲農委會同意。91 年間行政院介入協調南海學園的土地爭議問題，同年 3 月 13 日召開之「研商教育部所報有關南海學園規劃等事宜一案」會議結論：「南海學園內現有教育部使用之各館舍及土地，於整體規劃完成前，農委會同意管理權暫移歸教育部，以解決國有

財產法及維修管理工作之急迫性，一旦館舍不再作為原來目的之使用，教育部即須遷移騰空，將管理權歸還林試所。」顯未對原科教館未來使用事先規劃，亦未考慮史博館空間不足之需求。其後，教育部因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龍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之「南海學園整體規劃」期初及期中規劃報告，規劃將科教館舊館舍撥交史博館使用，於 93 年初再次函請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就原科教館內部空間之規劃進行協調，仍未獲行政院同意。

四、綜上，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農委會林試所、文建會及臺灣工藝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臺灣工藝中心預計於 102 年完成修復開館使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下稱科教館）於 86 年間即覓得新址確定搬遷，國立歷史博物館（下稱史博館）亦於 88 年間即表達接管意願，惟行政院卻一再漠視史博館之迫切需求，將原科教館舊館舍輾轉撥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及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不僅導致原科教館舊館舍自 92 年初閒置延宕長達 8 年之久，迄仍未能啟用，亦無法解決史博館空間不足之問題，核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2、新北市政府草率認定○○科技公司對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監視器及將監控之照片在會議上傳閱，竟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不成立之決議，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案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上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直至外勞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境，已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惟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該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另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聯合報民國（下同）99年10月8日報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科技公司）十多名菲籍女外籍勞工（下稱外勞）於99年10月7日集體哭訴指控，該公司以安全監控為由，於女外勞宿舍裝設該公司所生產之高科技產品，全天候、高密度監看員工生活細節，並疑有侵犯隱私、性騷擾情事。為釐清全案事實，本院先向新北市政府（原臺北縣政府）勞工局及警察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機關調取相關資料，復為瞭解○○科技公司聘僱外勞及生活管理情形，調查委員於99年11月3日除訪談10名女外勞外，再率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下稱勞委會職訓局）組長蔡○○、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服務科長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巡佐周○○及相關人員等12人，赴該公司現地勘查女性外勞宿舍、監視器位置、宿舍生活環境管理、性騷擾公開揭示等情形，並訪談公司及委託管理外勞宿舍之仲介公司人員，另約詢勞委會職訓局副局長廖○○，新北市政府副祕書長林○○、勞工局局長高○○、警察局副局長黃○○等主管及相關人員，並提供相關資料，茲將糾正事實與理由分述如下：

一、○○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5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98年3月及99年1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99年9月8日向該局申訴後，雖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卻僅函請該公司將3樓及5樓之監視器移開；至同年10月7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4樓之2支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

(一)依據刑法第315條之1規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一、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二、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復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從事本法第46條第1項

第 9 款或第 10 款規定¹工作之外國人，應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確實執行（第 1 項）。雇主違反前項規定者，當地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第 2 項）。」同法第 19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前條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應規劃下列事項：一、飲食及住宿之安全衛生。二、人身安全之保護。三、文康設施及宗教活動資訊。四、生活諮詢服務。五、住宿地點及生活照顧服務人員。」

(二)查○○科技公司於外勞宿舍原設置監視器分別為室外 3 支，室內 5 支，計 8 支監視器（表 1）。為瞭解實情，本案調查委員於同年 11 月 3 日訪談 10 名女性外勞表示：「監視器裝設於宿舍房間外，鏡頭針對房間門口，因房間太小衣櫃置放房間外，人到房間外或換衣服會被拍到，最大問題在 4 樓入口處上方設有 1 支監視器，對著浴室門口，擔心洗澡時會被拍到，另 1 支 4 樓監視器可很清楚看到交誼廳的一切。」○○科技公司說明略以：「監視器有 IP 及密碼就可看到畫面，有此權限為公司女性課長及仲介公司女性主管 2 人，基於安全考量會不定期上網看，可擷取畫面，事件處理完刪掉。」又調查委員現場履勘本案女性外勞宿舍發現：「3 樓有 3 房，5 樓 1 房，房間外設置衣櫃，4 樓為交誼廳，設有洗衣機、浴室及廁所 4 間。」復據○○科技公司 99 年 10 月 19 日調查報告亦明載：「4 樓交誼廳之監視器，……拍攝電腦之鏡頭會一併照到沙發區，而拍攝洗衣機之鏡頭，會一併拍到浴室外面」。又該宿舍內監視器使用手冊說明：宿舍內監視器係高解析度，畫面更為清晰、更銳利，可日夜監控，有效提高夜間照度範圍為 15 公尺，透鏡角度為 92.6 度。足見○○科技公司女性外勞宿舍室內 5 支監視器日夜監控外勞生活作息，已明顯侵犯外勞之隱私。

(三)惟查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8 年 3 月 30 日及 99 年 1 月 26 日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已知悉該宿舍裝有監視器之事實，卻因雇主以保障安全為由裝置監視器且外勞並無反應，竟草率認為設置

¹ 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同法第 10 款規定係指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

監視器合於常理，並未詳查監視器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圖，以及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其後○○科技公司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雇主應移走宿舍內監視器，翌日該府勞工局雖前往查察，惟仍未詳查監視器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以及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僅依據當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載明「3、5 樓有監視器」之記載，以 99 年 9 月 17 日北勞外字第 0990883887 號函請該公司：「……應注重個人隱私權之保障，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及錄影設備（3 樓及 5 樓設有監視器）於文到 30 日內檢討改善見復。」致使該公司雖依該函於 99 年 10 月 6 日將 3 樓及 5 樓監視器移置樓梯間，惟仍保留 4 樓 2 支監視器。迄至同年 10 月 7 日，10 名外勞由臺灣國際勞工協會陪同向立法委員申訴召開記者會經媒體報導後，該公司始於當日拆除 4 樓室內 2 支監視器，此有新北市政府 99 年 11 月 1 日及 29 日附卷可參。

（四）綜上所述，○○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 3 至 6 樓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日夜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女性外勞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惟未詳查各該監視器之攝錄角度方向、數量及位置是否侵犯外勞隱私等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於 99 年 9 月 8 日向該局申訴後，該局始進行查察認定住宿區域不應設置監視器及錄影設備，卻仍未詳查各該室內監視器是否侵犯外勞隱私，僅依據「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之記載，函請該公司不應於 3 樓及 5 樓住宿區域內設置 2 支監視器。直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 4 樓室內之 2 支監視器，處事消極，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

二、○○科技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

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

-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一、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二、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同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但涉及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直轄市、縣（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一、關於性騷擾防治政策及法規之擬定事項。二、關於協調、督導及執行性騷擾防治事項。三、關於性騷擾爭議案件之調查、調解及移送有關機關事項。」
- (二)本件外勞申訴稱：雇主對其等於下班後在宿舍為監視行為，構成性騷擾等語。雇主則辯稱其所為監視並非性騷擾行為。依本件之申訴內容，係屬於敵意環境性騷擾，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 條規定，該法所稱性騷擾應具備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被性騷擾之要件，本件性騷擾發生時間為外勞下班後，並非於外勞執行職務時，故無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 (三)本案調查委員於 99 年 11 月 3 日現場勘查外勞女生宿舍發現，室內設置 5 支監視器日夜監控，已侵犯外勞隱私，並不當影響下班後之生活。經訪談 10 名女性外勞時，均表示：因房間太小，衣櫃置放於房間外，到房間外換衣服就會被拍到，因為每人洗澡僅 15 分鐘，人太多趕時間時，無法在浴室換好衣服，通常會圍毛巾出來，最大的問題係浴室門口設有 1 支監視器，流傳出來之照片是同事在 4 樓看電視，姿勢輕鬆，很清楚看到交誼廳的一切，其他照片則未印出來，惟○○科技公司組長會告知渠等所穿衣服及所

做的事，且曾透過仲介公司和外勞說明要穿整齊一點等語。本院詢問對於下列三種行為之感受：外勞宿舍室內監視器之拍攝、監視器擷取之影像照片遭傳閱、公司人員談及外勞之言語，10名外勞均明白表示其感受不舒服（表2）。○○科技公司之99年10月19日調查報告亦明載：「該張照片只有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但外勞可由服裝上辨識猜測相片中人物，仍有可能造成該名員工不舒服的感覺。」因此，○○科技公司在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回到宿舍之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係屬對外勞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該監控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不僅侵害外勞之隱私，且對外勞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2條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

(四)惟查99年9月8日外勞委由社團法人新移民勞動權益促進會至新北市政府勞工局申訴，翌日該局前往公司女性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卷查當日「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載明「3、5樓有監視器」，竟未能有所警覺，針對室內設置監視器是否造成女性外勞感受性騷擾或不舒服感受予以查核，而於上開檢查貳、七「雇主應負擔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之檢查結果勾選為合格，其判斷即屬草率與錯誤。嗣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外勞諮詢服務中心分別於99年9月13日、23日、28日受理本案外國人申訴爭議協調會，均認定屬勞資爭議事項，直至99年10月7日立法委員召開性騷擾記者會，該局始知有性騷擾問題。且該局處理本件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由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定有無性騷擾，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於同年11月11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臨時會作成下列決議：本案不成立，○○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規定（表3）。其適用法律即有錯誤，對於是否構成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問題並未加以處理，且未詳查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監視勞工之穿著與行動，並將所攝錄或擷取之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可能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渠等下班後正常之生活等事實，即

草率認定本件係屬勞資爭議並無性騷擾行為，顯有違失。

(五)綜上所述，○○科技公司在女性外勞宿舍裝設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回到宿舍之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對外勞構成性騷擾防治法第 2 條所定義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罔顧室內監控器存在之事實，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公司於宿舍設置室內監視器監視勞工之穿著與行動，並將所攝錄或擷取之照片於公司會議中傳閱及討論可能使外勞感受冒犯之情境及不當影響渠等下班後正常之生活等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案件不成立之決議，顯有違失。

三○○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發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

(一)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於知悉有性騷擾之情形時，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申訴管道協調處理；其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性騷擾防治措施，並公開發示之（第 2 項）。」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4 條規定：「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建立受理性騷擾事件申訴窗口（第 1 項）。前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十人以上者，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第 2 項）。第一項組織成員、受僱人或受服務人員人數達三十人以上者，應訂定並公開發示性騷擾防治措施，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一、防治性騷擾之政策宣示。二、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三、加害人懲處規定。

四、當事人隱私之保密。五、其他性騷擾防治措施。」依此規定，○○科技公司之受雇人計達 10 人以上，應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並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且應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並公開揭示。

(二)本案調查委員 99 年 11 月 3 日實地履勘○○科技公司外勞宿舍之 4 樓交誼廳發現，該公司雖委託仲介公司於 99 年 3 月 22 日公告「外勞申訴專線為○○公司電話 02-85112266、管理處電話 02-85112266、管理人員電話 0911-890576」復據當日訪談公司管理人員表示：「外勞申訴管道是 1955、公司電話及管理處電話，為綜合性申訴專線，所有事都可申訴，包含性騷擾。」惟 1955 係勞委會之外勞申訴專線，並非公司之電話號碼，而不論是公司電話、管理處電話、管理人員電話均為一般申訴管道，並非性騷擾申訴專線，現場未見任何公開揭示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該公司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所制定之「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懲戒辦法」雖訂有「本公司性騷擾申訴求助電子信箱：h○○○@avtech.com.tw，本公司性騷擾申訴專線：02-26553866 轉 112 林○○經理」，但此為該公司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為勞工於執行職務時所訂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非依性騷擾防治法為下班後之勞工所訂立之性騷擾申訴管道。○○科技公司除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之專線電線或專用信箱、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並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本案外勞無法經由內部申訴管道解決下班後之性騷擾問題，最終採取訴諸媒體方式，顯見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考責任。

(三)綜上，○○科技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設立受理性騷擾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規定處理程序及專責處理人員或單位，將該申訴專線或專用信箱、當事人隱私之保密均訂於性騷擾防治措施中，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足見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均有

不當。

據上論結，○○科技公司於女性外勞宿舍裝設 5 支室內監視器，監控外勞下班後之生活作息，嚴重侵犯外勞之隱私。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早於 98 年 3 月及 99 年 1 月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即發現設置室內監視器之事實，竟草率認為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嗣經外勞分別於 99 年 9 月 8 日及 10 月 7 日向該局及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拆除室內監視器，顯未善盡保障外勞隱私之職責，核有違失；復該公司以宿舍室內監視器對下班後之女性外勞監控其穿著及行動，將監控之照片在宿舍會議上傳閱，使外勞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構成性騷擾防治法所定之敵意環境性騷擾。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於 99 年 9 月 9 日至外勞宿舍實施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定雇主已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其嗣後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時，竟未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而誤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且未詳查事實，於同年 11 月 11 日由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作成本案不成立及○○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決議，顯有違失；又該公司未依性騷擾防治法規定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並於宿舍中公開揭示，致使外勞於下班時間所發生之性騷擾案未能經由公司內部申訴管道解決，而由外勞訴諸媒體方式呈現。新北市政府平時未能落實督導考核，實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表 1 本案原監視器位置情形表

室外			室內			
樓層	位置	數量	樓層	位置	數量	移除情形
一	大門口	1	三	入門處右方	1	勞工局 98.3.30 及 99.1.26 實施檢查時，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理。99.9.9 因外勞申訴前往查察後，函請○○公司處理 3 樓及 5 樓監視器。99.10.6 檢查時已移至室外樓梯間。
			五	五樓入口處	1	同上
			六	六樓入口處	1	同上
	樓梯間	1	四	陽台入口處	1	勞工局 98.3.30 及 99.1.26 實施檢查時，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理。99.9.9 因外勞

						申訴前往查察時未為處理，99.10.6 檢查時亦未處理，99.10.7 外勞向立委申訴開記者會經媒體報導後，始於當日拆除監視器。
四	樓梯間	1		四樓入口處	1	同上
小計	3				5	
總計						8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 100 年 1 月 24 日資料。

表 2 本案訪談外勞人員情形表

代號	性別	宿舍監視器是否影響生活及感受不舒服		公司傳閱監視器擷取之影像照片是否感受不舒服	公司人員談及外勞之言語是否感受不舒服
		室內	室外		
A	女	✓		✓	✓
B	女	✓		✓	✓
C	女	✓	✓		
D	女	✓			
E	女	✓			
F	女	✓		✓	
G	女	✓		✓	
H	女	✓			
I	女	✓			✓
J	女	✓			

資料來源：99 年 11 月 3 日訪談筆錄。

註：外勞姓名詳卷，訪談回答「是」以勾選表示。

表 3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歷次處理本案性騷擾情形一覽表

時間	處理情形
98 年 3 月 30 日 99 年 1 月 26 日	新北市政府勞工局實施外勞生活管理檢查時，草率認為室內設置監視器合於常理。
99 年 9 月 8 日	外勞申訴應移走宿舍內監視器，翌日該局雖前往查察，惟僅函請○○科技公司處理 3 樓及 5 樓監視器，迄至同年 10 月 7 日外勞向立委申訴並經媒體報導後，始於當日拆除 4 樓室內 2 支監視器。
99 年 10 月 6 日	1.外勞業務檢查表紀錄事項：外勞投訴宿舍裝置 8 支監視錄影器，外勞認有侵犯隱私及性騷擾情事。 2.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記載「目前僅交誼廳內裝設 2 支」，檢查結果勾選合格；貳、七「雇主應負擔外國人人身安全之責，並依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法規定，善盡保護外國人隱私。」之

時間	處理情形
99年10月7日	<p>檢查結果仍勾選為合格。</p> <p>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 10 名外勞紀錄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為有幾台監視器是專門拍浴室前，而且浴室上面無全部遮住，洗澡很怕被拍到。4 月曾有位同事在 4 樓客廳翹腳照片被主管印出來在工廠傳閱，仲介公司說要保護自己，不要穿的太清涼，但我們下班後想輕鬆一點，這樣令我們很不自在。 2.大約在 99 年 5 月某天晚上同事穿著小可愛及短褲，沒穿內衣，結果被拍照，3 人看到照片都是男生。上班時同事有時會來詢問「妳昨天在洗衣服嗎？」或是「你們外勞都穿這麼短嗎？」我們覺得同事好像可以看見影像，或是主管有跟他們講，覺得不自在，姊妹也會互相提醒要坐好。 3.有時候洗澡只有 15 分鐘，要洗澡、吹頭髮，時間不夠，所以有時會包浴巾然後衝進房間，仲介卻反應說：「他們喜歡被看」才會包浴巾出來。跟公司反應監視器的問題，公司除了說這是公司規定外，還說在主管眼中，他們是小孩子沒有關係，但是我們是小姐了。翹腳的照片有被工廠同事傳閱。
99年10月8日	<p>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廠務課長紀錄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0月7日協調會提到請雇主移走設於宿舍內之監視器，並無提到不舒服的感覺。 2.公司並無限定外勞洗澡時間為 15 分鐘，(另詢問舍監是外勞自己約定的)，其實外勞下班時間不一定，早下班就可以早洗。 3.對於曾有同事於上班時詢問「妳昨天在洗衣服嗎？」或是「你們外勞都穿這麼短嗎？」公司代表表示，不可能，如果有，可跟我講，外勞沒跟我反應這些事。 4.對監視器擷取外勞於宿舍 4 樓穿著較清涼之翹腳影像，且在工廠傳閱。公司代表表示，並無聽說，且就算有照片也無法證明照片是從公司流出。
99年10月14日	<p>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 10 名外勞紀錄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010 年 6 月在 4 樓加 2 間廁所及 2 間浴室。 2.開會是仲介轉達公司代表的意思說「他們喜歡包浴巾的樣子被看見」，仲介宿舍會議及工廠會議皆有

時間	處理情形
	<p>說過。</p> <p>3.其他工廠的人有看過○的翹腳照，但公司交代有人訪問都要回答不知道，而且也很怕害外勞沒工作。在工廠會議中傳閱，廠長看到照片很生氣說你們下班在宿舍做什麼？</p> <p>4.2010年4月份仲介告知要外勞不要穿小可愛，胸部會被看見，不要穿小可愛，不要穿短褲，黑黑的會被看見，仲介沒有講誰說的，只說要她們小心。公司代表說明，公司內未有人聽過或說過此言論。</p>
99年10月19日	<p>1.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貳、四（四）記載「室內監視器已撤除」，檢查結果勾選為合格。</p> <p>2.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訪談10名外勞紀錄略以：</p> <p>(1)宿舍是我們第2個家，會穿得比較隨興，有監視器是會不舒服，希望不要拍浴室前面和房間。詢問公司有主管或同仁發表「熱褲很短、黑黑的都看到了」充滿性意味之言語。外勞表示，不太清楚，沒看過那照片，但睡前沒穿內衣被拍到當然不舒服；詢問是否知道同事有申訴性騷擾事件？外勞表示，知道，她們說的都是真的，但沒想到會申訴，只希望公司能改進。</p> <p>(2)詢問公司從監視器中擷取○人於宿舍4樓客廳穿著較清涼之翹腳影像，且影像畫面於工作場所中傳閱，是否確有其事？○外勞表示：因為我很常坐在那看電視，臉是模糊的，黑白照也不清楚，但我認得那短褲，沒穿特別清涼，只是坐的比較舒服。在開會中公開傳閱那照片，說這麼晚了還有人在看電視，大約晚上12：30，當時在看一個菲律賓節目，之前並無規定10：30不能出來，是在這照片之後，開會決定10：30不能出房間。</p>
99年10月26日	<p>第6屆第11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決議：若干疑點尚待進一步查證、釐清，預定2周後再行召開會議審議。</p>
99年11月11日	<p>召開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第6屆第11次臨時會決議：本案不成立，○○科技公司並無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規定。</p>

資料來源：新北市政府勞工局99年11月1日、29日及12月10日資料。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有關各地方政府實施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 書檢查考核項目，已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評鑑績效考核項目，另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教育局及社會局等機關所提辦理各項性騷擾業務之後續辦理情形，處置尚稱允適。

註：經 102 年 3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3、南投縣政府辦理該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1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

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地產中心完工後招商情形不佳，多數時間處於閒置狀態；又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下稱文建會）對該中心之管理運用早已函請各縣政府因地制宜，惟南投縣政府以用途遭限制為由，一再推諉，致使用效能不佳，顯有疏失。

(一)南投縣地產中心於 93 年 7 月完工，南投縣政府卻僅於 94 年 10 月 29 日至同年 12 月 4 日期間辦理 2005 南投國際竹文化節，遲至 96 年 4 月 26 日始辦理委託經營招商，同年 5 月 16 日由林○○茶業得標，惟因建築物長期多處滲、漏水，多數空間無法使用，該府又未善盡改善責任，因此同意承商要求提前於 97 年 7 月底終止營運契約，爾後該府亦未再辦理招商經營，而以無償提供使用空間

供業者舉辦藝文活動。97年8月1日起由該府建設處自行擔任經營團隊管理經營，並於97年12月起舉辦各項竹藝、書法等藝文展覽及辦理竹編拼布班等學習課程。

(二)據南投縣陳副縣長○○於本院約詢時表示：「94年主管機關移為文建會，文建會指示僅能做為第二文化中心使用（94年5月2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後續營運管理與執行程序研商會議之說明二）」；惟查文建會於95年5月1日即以文貳字第0953111408號函檢送95年4月28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輔導策略及措施」予南投縣政府在案，函中指明該會未來對產業交流中心不再侷限於原有定位（即縣市的第二個文化中心、……）；各縣政府得因地制宜，視建築空間特性、區位條件、地方特色、資源狀況等自行規劃；且若真如該府所言，文建會於94年後即限制僅能做為文化用途，則該府為何仍於96年4月辦理「民間參與營運招商案委託經營」勞務採購招標，並於96年5月由林○○茶葉得標；在在顯示，該府所稱該中心限制文化用途洵屬卸責推諉之詞。

(三)綜上，該府未積極辦理該中心之委外招商，致該中心完工後迄今多數時間處於閒置狀態；又文建會對該中心之管理運用早已於95年5月間即請各縣政府因地制宜，視地方特色等自行規劃，惟南投縣政府卻以該中心之用途遭限制未能妥善規劃運用為由，一再推諉，致使用效能不佳，顯有疏失。

二、南投縣政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致該府權益受損甚鉅；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對政府權益之維護殊有未當。

(一)按「擴大公共建設振興經濟暫行條例」（93年5月4日廢止）第三條：「本條例所稱擴大公共建設計畫，係指符合下列原則之公共建設項目：一、具體可行、土地取得無虞者。……」惟南投縣政府於92年5月提報地方產業交流中心計畫時並未說明將如何取得土地使用權，嗣該中心於93年7月完工後，該府始於93年10月與竹山鎮農會簽訂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又依該協議書第二條：「使用期限：經營團隊進駐正式營運日起九年。期滿

乙方（南投縣政府）得視營運狀況決定是否繼續使用，如不繼續使用則甲方（竹山鎮農會）有優先權按殘值價購所有營運設備，其投資於上開土地及建築物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甲方。」、第三條：「租金部分：正式營運第一年無償提供（免租金）；第二年起的至期滿，每年租金以 120 萬元為原則（包括土地租金及房屋租金），由經營團隊支付。」及第六條：「倘無經營團隊，一年後所有軟、硬體建設無償歸屬甲方。如經營團隊於期滿前解約時，準用前項規定。」該府除每年需繳付鉅額租金外，尚需於營運九年後或無經營團隊一年後將投資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農會。中央補助該府投資近 9 千萬元興建該中心，建物理應屬該府所有，惟依協議書卻需每年繳付土地及房屋租金予農會，已屬不合理，又該府需於營運九年後或無經營團隊一年後將投資之硬體設施無償歸屬農會，該等條文損害該府之權益甚鉅，該府卻仍與之簽訂，致竹山鎮農會得於 99 年 11 月 15 日以竹鎮農會字第 0990003303 號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此條文約定將該中心所有軟硬體建設無償點交予該會。

- (二)復按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本自治條例所稱縣有財產，係指南投縣依法令規定或報上級政府核准或由於預算支出及接受贈與所取得之財產。」、第十三條：「本縣因徵收、新建、增建、改建、修建、受贈、購置、與他人合作興建或其他原因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三個月內，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及土地登記規則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申請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應提出使用執照……。二、申請人非起造人時，應檢具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為經濟部全額補助南投縣政府，並由該府編列預算興建，應屬該縣之縣有財產，並應於取得三個月內辦理登記，惟該中心迄今尚無法辦理新建物之所有權登記，主要原因係該中心興建時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之起造人均登記為竹山鎮農會，南投縣政府需取得移轉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始得辦理所有權登記。該府針對產權問題已召開多次協商會議，惟竹山鎮農會迄今未同意移轉。針對該中

心之建物所有權登記與否，該府於本院約詢時電詢所屬地政機關，始知該中心原有建物之所有權仍登記為竹山鎮農會所有，新建物則尚未登記所有權，顯有失當。

(三)綜上，該府未取得土地使用權即提報計畫並發包興建，遲至完工後始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使用協議書，且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致政府權益受損；又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甚對該中心之所有權登記情形尚無法掌握，可見管理之草率；然農會已於 99 年 11 月函請該府履行該協議書第六條，該府即便取得所有權恐仍需無償歸屬農會；耗費國家鉅額公帑興建之建物，歷經 6 餘年仍無法取得產權，該府未能積極謀求解決之道，對政府權益之維護確有未當，允應澈底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以地方產業交流中心用途遭限制為由，未積極辦理招商，致該中心使用效能不佳；又該府與竹山鎮農會簽訂之土地及建築改良物使用協議書有欠妥當，且興建時竟申請以竹山鎮農會為起造人，致該中心迄今尚無法登記建物所有權，該府復未積極尋求有效途徑以爭取所有權；經核均屬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4、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均核有失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係緣自審計部函報：稽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下稱農糧署）辦理民國 97 及 98 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執行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本院調查結果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及農糧署確有失當，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一、「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洵有未當：

（一）輔導措施之日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

農委會基於維護國民健康、國土復育及照顧農民權益於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其輔導措施包括調整檳榔進口期間、加強進口檢疫措施、辦理專案種植登記、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輔導檳榔廢園造林及加強管

理山坡地違規種植檳榔及辦理農民宣導會等措施。查農委會 98 年 9 月 21 日檢送予各單位之「輔導檳榔廢園相關措施評估分析報告」即指出，檳榔產業政策輔導工具中，輔導廢園係以加速縮減面積為目標，但另一方面，調整檳榔關稅配額進口時間、加強檢疫措施及專案登記納入天然災害救助等三項輔導工具，皆誘發新種植面積，其中又以調整檳榔關稅配額進口時間、加強檢疫措施，將造成檳榔供給之減少，致使檳榔價格上漲，提升新種植檳榔之誘因，抵銷獎勵廢園之效益，輔導工具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且造成檳榔產業政策定位不明，施政效果不佳。

(二)農委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計畫：

1. 查「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原預訂自 97 年至 101 年輔導轉作面積 600 公頃，嗣為符合實際需要，不限制廢園面積，依據農委會 97 年 11 月 6 日函報行政院 97—101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中程計畫之現況「輔導檳榔廢園 1,828 公頃，廢園轉作 750 公頃」觀之，即遠超過原訂之 5 年目標，顯見，農委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之目標。
2. 次查「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原預訂自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水果產業結構調整計畫」項下支應所需經費，嗣竟為符合實際需要，不限制廢園面積，肇致經費需求大幅增加，農糧署遂於 97 年 8 月 25 日提「97 年及 98 年度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經費需求案」送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於審議，復因審議委員認為檳榔廢園與檳榔進口並無直接因果關係，與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用途不盡相符，決議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農業發展基金」（下稱農發基金）支應，農委會乃於 97 年 11 月 6 日提 5 年之「97—101 年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中程計畫報行政院核定，惟經該院函復再行研議，該會遂將其調整為（97—98 年）2 年計畫，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再次函報奉核。嗣因經費短缺，農委會遂於 98 年 1 月 23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98 年度僅就前經該會查報已受理申請未完成勘驗部分繼續辦理，不再受理增辦檳榔廢園及轉作。另該會亦因無法

預估農民廢園後轉作意願與面積，甚未於 97 年及 98 年各該年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目標分列廢園與轉作面積，顯見該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核有欠妥。

(三)農委會未妥適規劃山坡地檳榔廢園後之造林措施：

按「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造林」措施，係依據 90 年及 91 年「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方案」及「平地景觀造林及綠美化計畫」辦理平地造林。查 97 年及 98 年山坡地檳榔廢園面積為 1,024 公頃，約為平地檳榔廢園 366 公頃之 2.8 倍，又農委會 94 年至 97 年 12 月間並無山坡地造林相關措施，而種植於平地、山坡地之農牧用地檳榔廢園，所適用之林務局綠色造林計畫亦於 97 年 12 月 8 日始獲行政院通過，且該會林務局復於 98 年 7 月 27 日召開第 3 次造林工作會報會議時，始針對農糧署輔導檳榔廢園之山坡地農牧用地清冊，責成所轄林區管理處，逐戶說明造林政策，是以「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初始，山坡地造林措施即付之闕如，惟農委會卻僅就面積較小之平地檳榔廢園規劃輔導造林，而未就面積較大且有水土保持隱憂之山坡地檳榔廢園規劃，顯與其國土復育之目的不盡相符，而有欠妥。

綜上，農委會推動「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除輔導工具之目標存有潛在矛盾現象外，該會未能確切評估檳榔廢園目標及所需經費，肇致經費來源遲遲無法確定，甚因經費不足而停止「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情事，另「輔導檳榔廢園造林」措施亦僅規劃平地而無山坡地造林，均再再顯示「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規劃不周，洵有未當。

二、「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各年度計畫之核定，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不當：

(一)按「行政院農委會暨所屬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管制及評核作業應注意事項」第三點（二）規定：「本會年度施政計畫分級管制項目經行政院核定後，由本會秘書室函送各計畫主辦機關（單位）擬

定作業計畫，作為執行及管制依據。」次按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要點第 25 點第 3 款規定：「年度進行中，如確因正常業務之需要，必須辦理尚未奉核定之業務計畫，應專案報由主管機關核轉行政院核定。」再按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由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辦理之。」是以相關計畫之行政流程，業有明文。

(二)查農委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未經農業特別收入基金管理會 97 年 9 月 24 日審議確定經費來源，及奉行政院 98 年 1 月 14 日同意前，即於 97 年 1 月至 7 月展開檳榔廢園申請及廢園審查工作，且迄 97 年底止核撥補助款 1 億 4,820 萬元，顯見該計畫未經核定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

(三)次查行政院於 98 年 1 月 14 日始原則同意二年期之「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惟農委會卻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即核定「97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並於同日以農授糧字第 0971059252 號函送予各縣政府；復於 98 年 1 月 23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3156 號函各縣政府停止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後，方於同年 5 月 2 日核定「98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以農授糧字第 0981044132 號函各縣政府。顯見，農委會對於 97 及 98 年度檳榔廢園及轉作計畫之核定，未依行政流程作業，確屬不當。

(四)再查行政院第 5 組於 98 年 1 月 12 日內簽研處意見即表示，「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之研擬未經審慎評估即提出，且未能掌握行政流程（未經該院核定即執行，及 98 年度未編列該計畫之概算），實欠妥當，允宜責成該會檢討究責，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五)綜上，農委會農糧署「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主要係配合「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辦理，其推動執行固然尚非無據，惟該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各年度計畫之核定復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不當。

三、「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政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一)按「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係源自農委會 96 年 9 月 26 日第

757 次主管會報通過「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之「輔導檳榔園廢園、轉作」措施，該廢園及轉作措施之目的在於適度縮減檳榔園之面積。

- (二)查農委會於 98 年 1 月 8 日第 881 次主管會報報告事項五「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檢討報告指出，有關廢園、轉作補助措施，97 年申請面積高達 1 千多公頃，完成勘驗者 743 公頃，惟經查近 10 年國內檳榔種面積平均每年縮減 566 公頃，97 年度，完成補助面積僅較未輔導時增加 177 公頃，績效並不顯著。
- (三)次查農委會 98 年 9 月 21 日函送農糧署等機關單位之「輔導檳榔廢園相關措施評估分析報告」指出，輔導檳榔廢園、轉作自 97 年 1 月開始辦理，97 年底經檢討申請面積 1,605 公頃，檳榔廢園措施投入經費龐大，另一方面，新種植面積亦告增加，但因政策評估，未能達到加速縮減種植面積之預期目標，乃於 98 年 1 月 23 日緊急停辦。又 97 年推動檳榔廢園補助，投入龐大經費，執行補助受惠地區多屬平地或坡度平緩之合法農牧用地種植檳榔之農民，但整體績效不彰。
- (四)再查農委會聲復審計機關審核意見時表示，經實地勘查廢園、廢園轉作，發現部分檳榔樹齡確已超過經濟栽培年限，為期政府資源有效利用，經檢討，自 99 年起停止辦理檳榔廢園及轉作工作。
- (五)綜上，農委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多僅吸收自然淘汰面積，且新植面積亦有增加之情，未能達成加速縮減栽植面積目標，且經該會實地勘查廢園、廢園轉作，亦發現有部分檳榔樹齡確已有超過經濟栽培年限等情事，顯見，是項計畫執行成效不佳，政府資源未能有效利用。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檳榔產業專案輔導措施」規劃不周；該會農糧署辦理「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於經費來源未確定及計畫未經行政院核定前，即先行撥付款項執行，且執行成效不佳，又各年度計畫之核定，該會亦未依行政程序辦理，均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檳榔廢園政策雖可縮減面積，惟部分地區仍增加種植面積，抵銷政策績效，顯示廢園補助與否，對檳榔面積之縮減並非關鍵原因，經檢討決定回歸市場機制，不再補助廢園。
- 二、為落實「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計畫」5年內不得再種植檳榔之規定，農委會已訂定「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後查核作業規範」，責由農糧署各區分署自99年起5年內每年會同縣政府、鄉（鎮、市）公所定期抽查實際廢園農戶數之10%，截至本（100）年6月30日止已抽查262.3公頃，均符合規定。
- 三、行政院於100年2月1日訂定「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農委會為確實推動並檢討強化現有內部控制工作，已成立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並將「檳榔廢園及廢園轉作未達預期目標，計畫執行成效欠佳」納入該會本年內部控制重點工作，依上開方案之作業規範，辦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並按月列管追蹤缺失與改善情形。
- 四、農委會爾後辦理各項計畫，將確實規劃並研訂計畫目標，完備作業程序，督導各執行單位按預定進度落實執行，俾達政策效益。

註：經100年9月7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4屆第71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善盡職責，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衍生諸多問題，耗費大量社會成本，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參、事實與理由：

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於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當，縱容飼主任意棄置犬隻，不僅傷害動物權益，亦危害交通安全、公共安全，更造成環境污染，損及我國優良觀光形象；案經本院立案調查，經函請相關機關說明，並舉辦北、中、南、東（含：離島）座談會及約詢相關人員後，全案業已調查竣事，發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確有下列失職之處：

一、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亦已 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並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四處流浪，嚴重損及動物權益，並威脅人身安全，迄今未能提出更有效解決對策，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一)為防範犬隻走失，遏止飼主惡意棄養犬隻，必須落實犬籍管理，對每隻犬皆應全面植入晶片且追蹤辦理犬隻生育、飼主異動、死亡等資料之更新，因此本院民國（下同）87 年 6 月 20 日院臺業

貳字第 870705838 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早已指出：「……對於遺棄犬隻之畜主處以罰鍰，強制畜犬登記，畜犬植晶片列管，狗戶口管理建籍等……」，另本院 91 年 3 月 15 日院臺調壹字第 0910800182 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亦強調：「……按寵物登記為寵物管理之基礎工作，而透過犬籍登記制度，掌控家犬數量，藉此根植飼主對犬隻終生照顧之觀念，減少棄養行為，亦同時間接減少流浪犬之來源……」。

(二)此外，87 年 11 月 04 日已制訂動物保護法，該法第 19 條明文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據此於 88 年 08 月 05 日以（88）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另於 88 年 07 月 31 日以農牧字第 88040221 號函發布寵物登記管理辦法，該辦法第 5 條規定：「登記機構受理申請後，應將寵物編號並懸掛寵物頸牌於頸項及植入晶片後，核發寵物登記證明。」

(三)綜上可知，飼主依法必須為犬隻辦理登記、植入晶片，以完善犬隻戶籍管理，然本院自 87 年提出調查報告，以及 87 年動物保護法立法迄今已 13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有 13 年充裕時間積極落實犬籍登記制度，然因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周，使得歷年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始終維持在 60% 至 65% 之間，迄今未能突破，致因犬籍登記未全面落實，難以約束飼主善盡養犬道德之責，因而衍生以下長期沉痾：

1. 犬籍登記管理不良，形成狂犬病防疫漏洞：

狂犬病為人畜共通之可怕疾病，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9 年 11 月 18 日農牧字第 0990173892 號函指出：「……世界衛生組織統計每年約有 5.5 萬人死於狂犬病，以亞洲、非洲為主，我國鄰近國家除日本外皆為狂犬病疫區，尤其是對岸中國大陸狂犬病發生率位居世界第二……」、「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均已公告出生 3 個月齡以上之犬隻應接受狂犬病預防注射，

強制規定飼主應為所養犬隻施打疫苗」；爰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應全面建立犬籍動態管理資料，以利全面執行防疫，避免出現「防疫漏洞」，然因目前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以及 8 萬 4,891 隻流浪在外之棄犬無法得知是否已確實接受狂犬病疫苗注射，徒增國內防疫風險。

2. 犬籍登記管理不良，導致流浪犬數量持續成長：

98 年全國在養家犬高達 127 萬隻（其中有登記數量為 85 萬 9,096 隻），統計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四處流浪。此外，由於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將導致 127 萬隻家犬中有 35%（44 萬隻）至 40%（51 萬隻）有可能變成「無法找回失主之流浪犬」，使得犬隻數量持續成長，加重流浪犬收容、管理困難。

3.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威脅人身安全：

- (1)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犬隻咬傷民眾案件數達 775 件。
- (2) 中華郵政公司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9 月）郵差遭犬隻攻擊 2519 次，民營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 3 年郵差遭犬隻攻擊 7800 次。
- (3) 92 年 4 月，七股鄉陳姓婦人於曾文溪河灘地遭流浪犬咬斷動脈致死。
- (4) 99 年 9 月 20 日，北部某校園女童，遭 6 犬攻擊咬爛耳朵。
- (5) 99 年 9 月 26 日，花壇鄉女高中生倒垃圾遭犬隻咬傷，腿部裂開 13 公分。

4.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危害交通安全：

- (1)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因犬隻導致道路車禍案件數高達 823 件。
- (2) 國道自 97 年 1 月 1 日迄 99 年 10 月 31 日，清理狗屍高達 4909 隻，此等於至少有 4909 部車輛於高速行駛下，必須緊急變換車道，閃避犬隻。
- (3)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犬隻誤闖機場造成虛驚 1 件。
- (4) 96 年 7 月 5 日，一名婦女騎機車於美濃鎮撞上流浪狗，人狗

雙亡。

- (5) 96 年 12 月 10 日，鹽埔鄉民閃避犬隻撞上電線杆，導致母亡子傷。
- (6) 97 年 11 月 10 日，苗栗一名學生於後龍鎮撞上流浪狗，人狗雙亡。
- (7) 97 年 12 月 29 日，成大外文系一名教授因騎車遭狗追逐，倒地重創頭部，於 98 年 4 月 15 日住進護理之家。
- (8) 98 年 11 月間，一位機車騎士於后里鄉撞到流浪狗，人狗雙亡。
- (9) 99 年 3 月 6 日金峰鄉公所資源回收車因閃避流浪犬翻落釋迦園。
- (10) 99 年 9 月 7 日，苗栗市一對夫婦開車，因閃避犬隻撞上電桿，車內嬰兒送醫不治。
- (11) 99 年 11 月 10 日，新店一名陳姓飼主遛狗害騎士摔車骨折。
- (12) 100 年 1 月 9 日，一輛公車於臺北市行義路因閃避犬隻撞上路燈，導致 7 名乘客送醫。

5.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攻擊農民飼養之經濟動物：

- (1) 流浪狗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咬死農家飼養之家禽家畜總數量達 1 萬 4668 隻。
- (2) 臺南市安平區漁光里，自 98 年起陸續發生野犬攻擊馬、羊、民眾，部分里民飼養 50 多隻羊，被咬死 40 餘隻。
- (3) 99 年 8 月 30 日，野犬攻擊高雄市小港區梅花鹿。
- (4) 99 年 12 月 20 日，二林鎮發生餓犬入侵養鴨場，活食生禽事件。

6. 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

- (1) 南投縣埔里鎮於 95 年 3 月推動「Long Stay 旅遊計畫」，日本籍中村夫婦對於埔里有許多狗便提出責難。
- (2)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地方政府清除狗便次數高達 17 萬 3482 次。
- (3) 最近 3 年（統計至 99 年 4 月）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內遊客遭犬隻攻擊至少 3 次。

(4)99年9月25日，臺北縣大屯溪古道登山客遭狗群攻擊。

7.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每年須耗費2億元公帑善後：最近3年（統計至99年4月）處理流浪狗耗費之公帑數高達6億2741萬（該經費含括晶片、結紮、捕捉、醫療、飼料、收留、環保單位處理犬便、犬屍等經費及地方政府辦理動物保護業務自行編列之縣市政府預算）

8.犬隻（含：流浪犬）管理不良，引發民怨甚深：

(1)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99年1月5日公布「民怨調查結果研析報告（俗稱：民怨排行榜）」，其中「流浪犬太多及狗大便」獲選為「電話調查」第8大民怨，有68.3%民眾認為問題嚴重；而在「網路票選」方面，也進入第11大民怨。

(2)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8年6月5日公布「全國村里長聯誼會及環保界代表十大環保建言」，其內容包含：「遛狗不留便」與「亂丟菸蒂」之取締十分不易，中央應訂定法規，制定取締之機制，以建立全民共識，讓整體環境品質得以提升。

(四)綜上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犬隻植入晶片，全面建立犬籍登記與資料追蹤更新制度，致衍生狂犬病防疫漏洞、導致流浪犬數量持續成長、威脅人身安全、危害交通安全、攻擊農民飼養經濟動物、衝擊國家優良觀光形象、每年須耗費2億元公帑善後，更引發甚深民怨，該會失職之咎，彰彰明甚。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犬隻絕育政策不力，10年來犬隻絕育率僅3成，任由犬隻過量繁殖，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

(一)查98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高達10萬5847隻，惟全國犬隻收容所同一時間最大收容數僅6220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9年5月24日農牧字第0990041055號函更指明：「飼主棄養量並無減少」，因此為遏止流浪犬之增加，首重犬隻之絕育；爰此，本院91年3月15日（91）院臺調壹字第0910800182號調查案所提調查意見即指明：「透過犬隻絕育方法，避免犬隻不必要之超量繁殖，維持犬隻定額數量，係當前最有效控制流浪犬來源之方法」。

(二)其次，「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已規定：「……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再者「寵物登記管理辦法」第 12 條亦規定：「為防範寵物過量繁殖，各級主管機關得補助寵物絕育之費用」。如是可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自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努力，落實推廣犬隻絕育，以避免無辜生命來到人間流落街頭，傷害動物權益與生命。

(三)然自本院 91 年提出調查意見迄今已 9 年，「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本有充裕時間全面推廣犬隻絕育，然因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上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達 33%。

(四)上開 98 年犬隻絕育率 33%，僅係針對已完成寵物登記之犬隻絕育，尚未包含 8 萬 4,891 隻流浪街頭之棄犬，今以國內在養 127 萬隻家犬而言，等於有 85 萬隻家犬和 8 萬 4,891 隻流浪犬未實施絕育，當犬隻 1 年發情 2 次，每次繁殖 3 到 6 隻時，將使得繁殖速度遠遠大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政府施打狂犬病疫苗、植入晶片、棄犬捕捉收容、清理狗便、執法稽查、國道清理狗屍、調解養狗污染糾紛...等沉重負擔。

(五)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已有法源辦理「犬隻絕育獎勵」及「補助犬隻絕育費用」，且本院 91 年提出調查意見迄今已 9 年，而「寵物登記管理辦法」制訂迄今亦已 12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應想方設法，盡一切努力，落實推廣犬隻絕育，以避免無辜生命來到人間流落街頭，傷害動物權益與生命，詎料該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加以依法提供之獎勵與補助不足，使得 98 年犬隻絕育率僅 33%，造成犬隻繁殖速度高於棄犬捕捉速度，加重問題嚴重性，損及動物權益與環境涵容能力，顯然未善盡職責。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能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使得連續 4 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 0 者高達 12 縣市，而連續 4 年未開出任何一張「棄養犬隻」罰單之縣市亦高達 19 縣市，顯見未善盡監督執法之責，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一)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規定：「……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

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違反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處以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和地方政府已有法律授權稽查未辦理犬籍登記之飼主，如能落實密集執行，當有助於犬籍制度之建立，然因該會未能督導地方政府確實執行寵物登記稽查，使得犬隻晶片植入比率僅 60% 至 65%；由該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顯示，連續 4 年（96 年至 99 年 1 至 4 月）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件數為零者高達 12 縣市，而稽查比率亦僅 1.6%（98 年全國 127 萬隻犬，被實施寵物登記稽查之次數僅 2 萬 0,531 次），顯見寵物登記稽查之執法成效低落。

(二)另動物保護法第 5 條規定：「……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違反者依同法第 29 條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因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地方政府已有法律授權稽查棄養犬隻之行為，然因該會未能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棄養犬隻稽查，使得遭棄養之犬隻於 98 年有 10 萬 5847 隻進入收容所，另有 8 萬 4,891 隻流浪街頭；由該會 99 年 5 月 24 日農牧字第 0990041055 號函可知，各縣市政府 96 年裁罰棄犬行為者僅 10 件、97 年僅 19 件、98 年僅 20 件、99 年 1 至 4 月僅 6 件，其中連續 4 年（96 年至 99 年 1 至 4 月）未開出任何一張罰單之縣市高達 19 縣市，此種執法績效若與 8 萬 4,891 隻遭飼主遺棄之流浪犬數量相比，顯然執法怠惰，加重問題嚴重性。

(三)綜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動物保護法中央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查緝棄養犬隻行為成效太差，不思積極採取有效對策監督、協助、指導地方政府強化執法技術，擴大執法頻率，提升執法效果，任由部分飼主或部分犬隻繁殖場，任意棄置犬隻，使得棄犬「抓不勝抓」，既傷害動物權益，又造成嚴重公共安全問題，還要虛耗公帑善後，導致「人、狗、財三輸」，顯見該會未善盡監督地方政府認真執法之責，行政怠惰，莫此為甚。

綜上所述，本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對地方政府監督不力，導致 98 年進入收容所之棄犬數高達 10 萬 5847 隻，且尚有 8 萬 4,891 隻棄犬

四處流浪；又執行犬隻絕育績效低落，任由犬隻過量繁殖，加重問題嚴重性；更且未確實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執行動物保護檢查，使得連續 4 年於公共場所稽查「寵物登記」之件數為 0 者高達 12 縣市，而連續 4 年未開出任何一張「棄養犬隻」罰單之縣市亦高達 19 縣市。凡是種種，再再證明該會未善盡職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26、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未盡職責；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又延宕辦理相關作業事宜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經濟部水利署

貳、案由：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提升 921 災區重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再利用，選定烏溪流域平林堤防外新生地「草屯鎮平東段 1009 地號」，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惟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致延宕 7 年多而未能取得啟用許可，任令該場閒置荒廢。案據本院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經濟部水利署及南投縣政府暨所屬草屯鎮公所提供卷證資料及說明，審計部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持續發揮稽察職權，經濟部水利署業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8 日完

成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修正公告，並於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在案。本院並於 100 年 1 月 17 日辦理實地履勘，業經調查竣事，核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下稱土資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依據內政部 90 年 10 月 19 日訂定之「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肆、土資場設置與管理方針，有關設置土資場之作業程序第 1 條第 3 項、第 5 項及第 8 項規定略以：「申請設置土資場應由申請人檢附申請書表……向縣政府工務局、鎮公所提出申請，經會同相關單位勘查、初審程序，於 30 日內由該政府、公所首長作成是否設置土資場可行性之認可。如經審查認定須由申請人於 6 個月內準備第 2 階段……複勘審查，於 3 個月內綜合彙整審查意見，送請首長核定是否核發設置許可。」「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得自行審定或會同有關機關（單位）組成會勘小組，審查核准工程主辦機關及民間申請設置之土資場……始得開放收納處理土石方使用。」「申請設置許可內容如有涉及都市計畫變更者，得專案優先報送都市計畫機關辦理逕為變更，其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者，得依規定加速辦理變更。」均有明文規範。

(二)南投縣草屯鎮公所為因應 921 災區重建產生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無處可去，提昇土石方資源利用效能，爰辦理本案草屯鎮烏溪平林堤防土資場興建計畫，據該開發計畫第 4 章規範略以：「經現地勘查，並考量交通便捷、地理位置、對周遭環境影響等因素，遴選草屯鎮東側平林聚落興建土資場，屬小規模開發面積約 2.4038 公頃之土資場，預計年平均進場土石方 10 萬立方公尺。本經營方式乃收容剩餘土石方資源，並加以分類處理再將石方加以碎解分類，……據以轉運出售，年營運利潤新臺幣（下同）596 萬元，總收益為 2,980 萬元，年投資報酬利率 66.51%。」案經行政院 921 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編列預算數 4,811 萬餘元，分別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之第 1 期平林堤防新建工程（結算金額 2,784

萬餘元），及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之第 2 期土資場工程（結算金額 532 萬餘元）。

(三)惟查草屯鎮公所於土資場興建完工後，於 92 年 12 月向南投縣政府申請一般農業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特定專用區，該府即於 93 年 4 月 19 日、8 月 5 日、96 年 8 月 6 日等 3 次審查及修正，再將審查結果疑義報請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局（下稱三河局）釋示，經三河局於 97 年 3 月 27 日查復本案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作為土石方堆置用地屬禁止行為等情。南投縣政府據此於 97 年 4 月 11 日駁回本案土資場啟用申請；復經草屯鎮公所 97 年 4 月 30 日、6 月 9 日函文三河局查證其用地是否可作為設置土資場之用，仍遭該局以前開理由駁復，造成南投縣政府未能會同有關單位勘驗土資場，亦無法變更土地使用分區。草屯鎮公所遲未取得土資場之啟用許可，迨至經濟部水利署 99 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南投縣政府亦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洽請草屯鎮公所自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借用本案土資場，以供烏溪同心橋至烏嘴潭河段疏濬作業之土石暫時堆置場所。

(四)又草屯鎮公所未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手冊「機關應於取得建造執照後，始得辦理工程招標」之規定，於 91 年 6 月 13 日辦理公告招標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第 2 期興建壹層樓之管理室 1 棟，樓地版面積約 46 平方公尺，結算金額 67 萬餘元。該公所雖簽請前鎮長洪敦仁於 92 年 4 月 11 日批示「先施工後補照」，旋於 92 年 6 月 20 日完工，期間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復未請領使用執照，肇致管理室未能據以申請接水接電而荒廢。另據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規定：「新建取得之不動產，管理機關應於取得 3 個月內……辦理登記及登帳建卡列管。動產應於取得後立即登帳列管。」惟該管理室之變壓器、乾粉滅火器、瞬熱電能熱水器，及地磅系統之電子顯示器、電腦重量資料處理系統（含列表機）等設備，均已遺失或毀損，地磅區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另設置於土資場外圍之 520 公尺長鏈式鐵絲圍籬及場區出入口伸縮式拉門設施，因配合國道 6 號橋梁落墩施工遭

移除，及場區內之車輛洗車台遭填平供施工車輛使用等，惟於國道工程完工後，仍未確實改善；管理室窗戶玻璃破碎遲未修復，土資場現場雜草叢生，該公所財產維護管理顯有不當，且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財產登帳及除帳或減損作業。

(五)綜上，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審查核准、興建、啟用經營，及執行土資場之管理，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對於各鄉鎮公所之執行事項，雖訂有權責分工原則，然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本案土資場興建計畫，未按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之土資場設置程序辦理，在未經變更土地使用分區前即先行興建，復未儘速研謀施築堤線偏移水道治理計畫線之改善措施，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一)按水利法第 78 條第 5 款規定：「河川區域內，禁止下列行為：……棄置廢土或其他足以妨礙水流之物。」本案草屯鎮公所為辦理烏溪平林堤防土石方資源堆置場興建計畫，於 90 年 10 月間即檢送該案堤防完成測量及紙上定線資料，請三河局確認許可及提供河川治理位置圖，該局未提供河川圖籍資料，而於同年 10 月 18 日函請該公所提供 1/2400 比例尺之實測透明圖，供核對堤線位置是否與水道治理計畫線相符，並以 90 年 11 月 2 日函復草屯鎮公所委託測設單位山水大地土木技師事務所略謂：「有關貴事務所提送之平林堤防線紙上定線資料，經核堤防高度及堤線位置尚符。」並由經濟部以 91 年 1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09100013300 號函，原則同意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平林堤防工程，前經濟部水利處(後改為經濟部水利署)亦以 91 年 2 月 5 日經利政字第 09150044420 號函知三河局略以：「請三河局協助草屯鎮公所辦理本興建安，另堤防興建完成並接獲申設單位列冊移交接管案後，儘速辦理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

(二)另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施工過程中，草屯鎮公所曾於 91 年 12 月 31 日函請三河局派員檢測堤線位置計畫線，該局亦函復略以：「堤

線經三河局派員檢測結果與治理計畫線相符。」嗣經烏溪平林堤防工程於 92 年 4 月 2 日完工及同年 4 月 29 日驗收合格後，草屯鎮公所以 93 年 3 月 25 日草鎮工字第 0930007797 號函請三河局同意辦理堤防移交接管，經三河局於 93 年 6 月 24 日召開中央管河川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勘測及圖籍更新計畫成果審查（第 3 次）會議，始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偏向河道，在上游處施工起點約偏移 10 公尺，並與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線不符，造成土資場用地位於河川區域內。

(三)惟查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於審查會議後，卻遲遲未完成河川區域線劃定作業，期間草屯鎮公所雖於 94 年 2 月 22 日、95 年 9 月 28 日分別函請三河局檢討調整河川區域線，三河局仍回應治理計畫線局部變更並不急於一時，亦不必專案辦理，爾後需要檢討時一併辦理等語，造成經濟部水利署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始完成修正並公告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該署針對堤防線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遲未檢討水道治理計畫線之缺失，分別於 95 年 6 月 14 日、99 年 10 月 11 日兩度議處承辦人正工程司康盛勇申誡 2 次，及規劃課課長陳雍政、前管理課課長張文榮、正工程司鍾彥虎、王永珍等 4 員各申誡 1 次在案。

(四)綜上，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草屯鎮公所提送之規劃設計資料，未詳實就紙上定線透明圖套繪於河川圖籍，另對施工中之堤線亦未落實檢測，造成完工之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復於得知該工程堤防施築之堤線與公告治理計畫線不符後，遲至 99 年 12 月 8 日修正該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完成河川區域局部變更公告，影響本案土資場之申請設置程序，核其執行過程顯有疏忽。

據上論結，南投縣草屯鎮公所辦理烏溪平林堤防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興建計畫，施築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且遲未完成土資場營運啟用送審程序，任令土資場閒置荒廢、財產管理不實；經濟部水利署三河局未能精確審核烏溪平林堤防之規劃設計圖說，復又延宕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及河川區域局部變更事宜，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

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南投縣草屯鎮公所已飭所屬員工深切檢討，爾後遇有類此情事，應即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請裁決及協助，俾便事先釐清責任並尋求其他解決方案，避免影響後續計畫進度，並通盤檢討將來救災時宜以臨時設施因應，避免造成不法建物之疑慮。
- 二、本土資場完工後始終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肇致荒廢管理，部分設備且有遺失或毀損情事，地磅久未使用已有鏽蝕情形，該所已要求國工局儘速恢復原狀，將配合土資場許可申請之通過，申辦該建物之合法執照，並依規定將相關之設施列入財產妥善管理，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
- 三、本土資場目前提供南投縣政府作為「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土石暫時堆置之場所」，借用時程為 100 年 1 月至 101 年 8 月底止，該所已函文原規劃事務所重行辦理本案規劃中。
- 四、經濟部針對本案堤防偏離水道治理計畫線，以及辦理水道治理計畫線修正檢討與河川區域變更缺失部分，三河局已依規定議處疏失人員，並轉知所屬同仁以資警惕，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 五、人員議處情形：南投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承辦人及課長各予以申誡 1 次、工務課長及承辦人口頭警告。經濟部水利署正工程司申誡 2 次、承辦人書面告誡、第三河川局正工程司 3 名各申誡 1 次、營繕組長申誡 1 次。

註：經 100 年 5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7、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病管制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無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民國（下同）99 年間台灣出現第 1 個「極似」新庫賈氏病（俗稱狂牛病）死亡病例，惟家屬拒絕扁桃腺切片與病體解剖，遺體也早在 5 月火化，致使無法確診是否為狂牛症；惟主管機關至 12 月才對外說明此事件，是否怠忽職守？有無延遲通報？對民眾健康安全之把關機制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嗣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下稱消基會）亦就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涉有隱匿本案疫情及瀆職情事陳訴到院，乃予併案調查。經向衛生署疾管局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約詢該署相

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所涉及之疏失臚述如下：
一、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

(一)按庫賈氏病是因一種具感染性的變性蛋白質（普利昂蛋白，prion）快速增加，而造成神經細胞死亡，使腦組織變成海綿樣。此病依發生病因分為四種：1.散發型、2.遺傳型、3.醫源型及4.新型庫賈氏病（new variant CJD,v-CJD）。散發型、遺傳型及醫源型三種泛稱為傳統型庫賈氏病，與遺傳、基因突變及醫療行為有關。而新型庫賈氏病則與牛海綿狀腦病（Bovine spongiform encephalopathy；BSE，即俗稱狂牛症）有密切因果相關，且其致死率極高又無藥可醫治，讓人聞之色變視若「絕症」。環顧世界各國衛生當局莫不將「新型庫賈氏病」視為重大防疫課題，尤其是針對第一個案例，均會以『如臨大敵，危機總動員』嚴陣以待方式戮力探求並釐清真相，以祛除其國民之惶恐不安！

(二)劉○○《下稱劉姓病例》係於98年3月下旬由臺北市某醫學中心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旅遊史，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經98年3月28日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核磁共振檢查（MR1）、腦波檢查（EEG）結果，研判歸類為「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編號第212號），但無法排除為「新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爰請主治醫師向家屬建議進行扁桃腺切片，惟家屬拒絕進行扁桃腺切片；在無法取得檢體排除新型庫賈氏病之情況下，該工作小組仍將該病例繼續列為「散發型庫賈氏病之極可能病例」。個案於99年5月8日死亡，家屬拒絕接受病理解剖，大體於翌日隨即火化處理。

(三)查劉姓病例被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及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判歸類為「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之時點，正值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政治敏感期間，此揆諸下列舉措自明：

- 1.疾管局第二組於98年3月31日之『檢送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報告』簽呈載明「本案經審查初步判為極可能病例，但未能排

除新型庫賈氏病之可能性」、「考量社會觀感、國家衝擊，建議成立緊急應變小組，妥為因應」等語在卷可稽。

2. 疾管局郭前局長旭崧於 98 年 4 月 2 日署務會議中曾就本案向葉前署長金川口頭報告，其內容重點在於「案例感染源的確認及如何避免擴大感染等防疫議題」，惟葉前署長當場並未就相關防疫措施及新聞發布作任何指示或暗示。
3. 疾管局於 98 年 4 月 7 日將本案報告資料及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委員名冊密送請斯時負責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幕僚作業之衛生署食品衛生處卓參。
4. 衛生署食品衛生處旋於 98 年 4 月 8 日該署晨會中報告「美國牛肉風險評估」，其中敘明其對本案之理解與定位為：
 - (1) 自 1996 年英國發現 vCJD 以來，截至 2008 年 12 月為止，共有 11 國家合計 212 個 vCJD 案例，皆可能因有英國居住史，而暴露在 BES 致病原風險中。
 - (2) 由於 BSE 爆發初期，歐洲各國尚未認識到傳統牛隻屠宰方式，導致牛肉被污染機率升高，並藉由人類食用牛肉而擴大感染 vCJD 層面；直到 1989 年英國下達飼料禁令，甚至是到 1996 年嚴格限制牛隻製成飼料餵牛（即通稱之「肉骨粉」），BSE 疫情才獲得控制。
 - (3) 本案極有可能是台灣首例 vCJD 案例，但是對國際社會而言並不陌生，而且深入分析本案之居住史、潛伏期等因素，亦與國際新生 vCJD 案例之趨勢一致。
 - (4) 應明確對社會大眾詳細介紹 vCJD，引導輿論焦點集中於人、境外移入特質，而非關本地之進口牛肉。
5. 葉前署長金川嗣於 98 年 4 月 9 日署務會議中提示：「有關於捐調漲實施日期、開放美國牛肉進口、及參加世界衛生大會及庫賈氏症之相關新聞，應先與公關室研究新聞發布重點，並且將新聞稿簽報署長核閱，方可對外發布新聞，以免造成無謂困擾」。甚且郭前局長旭崧於 98 年 4 月 13 日疾管局局務會議中轉述此次署務會議署長提示重點更強調：「請本署各單位對於下列議題：（1）菸捐調漲案；（2）開放美國牛肉進口；（3）

CJD；（4）參加 WHA」。

6.另詢據衛生署表示，該署參加國家安全會議係由處長以上層級出席，無任何書面或紀錄顯示曾就本案通知國安會。而郭前局長旭崧亦以傳真方式表達「依體例，除非上級另有明確指示，疾管局或本人不會越級報告國安會」在卷足憑，顯見當時負責主導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國安會，對於本案並不知情。

（四）綜上，「新型庫賈氏病」乃眾所矚目之重大防疫事件，惟衛生署明知本案極可能是台灣首例 vCJD 案例，卻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此證諸 98 年 4 月 9 日葉前署長金川於署務會議中提示，未能聚焦於指示疾管局戒慎處理該重大疫病與強化相關防疫管控措施，反倒以要不要發布新聞為思考主軸，尤其時值進口美國牛肉貿易談判之政治敏感期間，涉有淡化處理該事件之政策考量；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二、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

（一）按劉姓病例係於 98 年 3 月下旬由臺北市某醫學中心依個案臨床症狀及旅遊史，通報為疑似庫賈氏病，經 98 年 3 月 28 日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審查會議，研判歸類為第 212 號「散發型庫賈氏病極可能病例」，嗣繼續治療一年多罔效，病患於 99 年 5 月 8 日死亡，已如前述。但是主掌防疫大業之疾管局，直到 99 年 12 月 8 日晚間，在媒體當天揭露本件極可能為新型庫賈氏症病例後，才被迫不得不緊急提出說明，甚至衛生署楊署長亦於斯時才獲悉上情，益證該局雖已全程掌握劉姓病例之相關病況進展資訊與通知其就診醫療院所務必嚴密執行相關感染控制等防疫作為，但就是不想讓此事件曝光，引發其他困擾。

（二）查衛生署楊署長就本案回應媒體時，曾表示：「或許當時的署長擔心可能引起爭議，或讓美牛進口碰到更大困難，因此決定不公布，他尊重不同主管在當時時空背景下的考量。雖然是否公布這起病例，對社會的實質影響不大，當時負責的人可能認為與台灣

無關就決定不公布，但他認為多元社會本來就有知的權利，現在我是署長，所以決定公布」、「他認為，就算公布最正確資料會引起社會不安，透明、公開與誠實是最好方法，他會要求衛生署同仁依這個原則做事」，本院就此對照前揭 98 年 4 月 9 日署務會議中葉前署長金川提示事項彌足印證當時的確有經貿談判之外在壓力。

(三)又據疾管局函復本院陳稱：對於傳染病個案資料之公布，以能提供民眾警訊，使其進行相關防疫作為，預防傳染病之傳播為原則，本案劉姓病例並不符合以上要件。而該局於 99 年 12 月 8 日及 9 日針對本案召開記者會，係因媒體報導可能導致民眾疑慮與誤解，故即時對外說明。另該局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又因有關媒體報導公務人員疑患狂牛症乙案，發布澄清新聞略以：「該局 99 年 12 月曾接獲該名疑似庫賈氏病（CJD）病例之通報，經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在 100 年 1 月 22 日審查，認定該名病例臨床表徵與庫賈氏病並不相符，該報導未向疾管局查證即報導，顯有謬誤，該局呼籲媒體報導應本諸事實，以免造成社會恐慌與民眾困擾。」顯見疾管局越是被動揭露相關資訊，一旦一再被媒體扭曲報導，事後再做澄清，必將窮於應付，且予人「不夠公開、透明」之負面印象。

(四)目前衛生署訂有「醫療機構接受媒體採訪注意事項」及「醫療機構及醫事行政人員發布醫學新知或研究報告倫理守則」，各醫院亦訂有「發言人作業準則」明訂凡在執行對外發言或從事文宣工作時均需依照該準則或規範之規定辦理，因此對於原則性的問題已有規範可依循。惟疾管局則未有原則性規定，係以每日上午 8 時召開晨會，由局長、副局長、各組室與分局主管對於疫情進行討論、研判，並作出因應決策，據以發放疫情及輿情簡訊之方式進行。故其實務執行，除符合其一貫發布作法外，原可衡酌疫情為機動發布處理，而本件極可能是台灣首例 vCJD 案例，該局卻未考量事件之重要性，拘泥於未有明文之一貫作法，於消息曝光後，始被動因應。

(五)另以本案為例，衛生署前後任署長就公布重大疫病訊息與否之抉

擇兩歧，並無法制化之準則可供裁量依循，徒增民眾批評其間充滿不必要之「政治算計」，並高度質疑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與否之原則何在？

(六)綜上，政府機關面對媒體質疑事項，透明、公開與誠實為最上策，亦是建立與民眾彼此互信之根基所在，然而疾管局卻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重大資訊，核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相關官員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個人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囿於非醫療衛生專業考量因素，輕忽其職司防疫本份，率爾指示疾管局淡化處理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事件，核其針對重大疫病未能督飭所屬從速釐清真相，以提供政府重要決策參考並消除國人疑慮，殊有可議；又疾管局消極被動揭露「新型庫賈氏病」事件之資訊，足見其公布重大疫病訊息欠缺機動應變之彈性機制，但憑個人主觀認知裁量，易因取捨不同而異，戕害機關形象與公信力，洵有欠當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依據現行庫賈氏病病例定義，我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對於散發型之庫賈氏病疑似個案審查並無窒礙，為更加審慎，未來如有疑似新型庫賈氏病之個案或爭議事項，將請國際專家提供審查意見，以提升審查之正確性與公信力。
- 二、新型庫賈氏病之防治重點在阻斷感染途徑，避免疫情擴散而危害國人之健康，相關政策研訂事涉疾病防治與食品安全之領域，未來我國如有類似案件，將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牛海綿狀腦病專家諮詢委員會」與疾病管制局「庫賈氏病工作小組」，召開聯席會議，審慎討論處理，以確保國人健康及資訊公開透明。
- 三、疾病管制局於重大疫病（含新型庫賈氏病）發生時，已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之機制自 100 年啟始運作，並依處理經驗不斷力求精進，期對於疫情控制能發揮良好效果。

- 四、監察院針對庫賈氏病疫病訊息發布相關建議，疾病管制局已虛心檢討並即改進。自 100 年 2 月開始，庫賈氏病工作小組每月完成病例審查之後，除於疾病管制局網頁內例行更新病例數及相關資訊外，同時亦對外發布新聞稿，公開國內疫情現況。
- 五、對於疑似新型庫賈氏病或相關之特殊案件，疾病管制局將透過發言人主動對外說明，並且加強與媒體、民眾及社會團體溝通，減少各界對於國內庫賈氏病疫情所產生之疑慮。
- 六、目前國內各項傳染病之疫情資料，均於疾病管制局全球資訊網「傳染病統計資料查詢系統」每日更新；每星期並針對前一星期整體傳染病之疫情進行評估、摘要並做總結，且定期公布於「每週疫情監測速訊」網頁；另對於傳染病國際疫情，亦已指定專人每日至各相關網絡進行蒐集，如有更新事項，立即於網頁上對外公布，提供民眾出國旅遊疾病預防參考。
- 七、疾病管制局針對第一類、第五類法定傳染病之疫情、重要傳染病之首例確定病例、特殊群聚事件、不尋常事件及特殊傳染病之流行，均會即時以新聞稿或記者會方式對外主動公布，使國人能獲得正確疫情訊息，及時提高警覺，做好預防措施。

註：經 100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8、非法船屋於日月潭從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且排放廢水汙染水庫，南投縣政府及經濟部未盡督導管理之責，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政府、經濟部

貳、案由：

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南投縣政府、經濟部、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及交通部觀光局（下稱觀光局）函復說明；另於 99 年 11 月 21 及 22 日履勘日月潭國家風景區，並約詢上開機關及經濟部水利署、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一、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

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核有違失。

(一)查早期日月潭邵族原住民及當地民眾以四角吊網或舢舨等漁具在潭面上捕撈，多於夜間進行，利用魚群趨光性進行捕撈，故舢舨漁筏上多設置有小型工寮，以便擺放工具或過夜，形成了明潭八景之一的「萬點漁火」盛況。而舢舨、漁筏、四角吊網皆為傳統捕撈器具，83年以前並未有相關法令管理，致傳統捕撈器具四處散置湖面水域，南投縣政府乃於83年起委託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下稱漁會）進行舢舨、漁筏、四角吊網清查及發照。因發照浮濫，南投縣政府於86年函知日月潭漁會停止依「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發照事宜，同函並敘明將依據漁業相關法規重新審核發照。總計南投縣政府委託漁會於86年前核發舢舨漁筏證322張、四角吊網證93張。詢據南投縣政府，86年後並無其他機關或該府有另行核發相關證照，亦無進行相關換證、檢查或重新審核發照，故現有日月潭所持有證照之舢舨漁筏或四角吊網都屬南投縣政府所委託發放。

(二)據「南投縣日月潭區漁會會員舢舨漁筏作業管理要點」第6點規定，經檢查合格核發之舢舨、漁筏登記證有效期限為3年，屆滿前後各1個月需申請換證檢查，檢查合格後漁會於登記欄內簽署再發還繼續使用。未依規定申請檢查或檢查不合格者，其登記證失效；同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申請登記之舢舨、漁筏應符合下列規定：……置四角吊網之漁筏（俗稱漁排）長度不得低於10公尺不得超過18公尺，寬度不得低於3公尺不得超過6公尺，作業房面積不得超過漁筏面積的十分之一，且不得有動力的裝置，放置地點如有變更應先徵得漁會同意申請；同管理要點第9點規定，下列情形之舢舨、漁筏不再准予登記或註銷已核發之登記證：（一）從事非漁業之其他商業行為，經有關單位取締者……。由上開管理要點可知，日月潭所持有證照之舢舨漁筏或四角吊網都應經南投縣政府定期換證、尺寸檢查及不得從事非漁業之商業行為。

(三)目前日月潭水面上約有各式船屋150艘（99年9月中觀光局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下稱日管處】清查數量為172艘，因其中

有部分為草排，嗣經確認為 150 艘），其中 93 艘（僅 52 艘有依規定在作業房上掛證，其餘有領證而未掛出）領有日月潭區漁會於 83 至 86 年期間核發之漁筏證，其餘無任何許可文件。

(四)次查，因媒體大幅報導，日月潭違法船屋肆虐，嚴重影響旅遊品質及破壞水質，故南投縣政府於 99 年 10 月 21 日召開「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執行」會議，決議於同年 27 日起辦理聯合稽查工作，由限制活動蓄水域先行執行，其次再辦理申請活動水域稽查。嗣經 8 次聯合稽查，共計清查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 150 艘（其中限制水域 16 艘、申請活動水域 134 艘），其違規情形分別為漁筏尺寸、作業房尺寸、及高度不合格、具住宿房間、具浴室、廚房、廁所、具水上遊憩設施及設置箱網等，詢據南投縣政府表示，於 150 艘四角吊網漁筏中僅 52 艘有掛證，其餘皆屬違法之船屋，又 52 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僅有 1 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

(五)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6 年收回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權後，卻未依規定每 3 年進行 1 次檢查換證，又由聯合稽查小組稽查日月潭水域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違規情形可知，於 150 艘四角吊網漁筏中僅有 52 艘有掛證，又 52 艘有掛證之四角吊網漁筏，僅有 1 艘符合當初發照之相關規定，顯見該府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因未能確實執行檢查，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有損旅遊觀瞻、秩序及水質，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政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一)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管理機關（構）應於蓄水範圍內重要工程設施周圍劃定區域限制活動，並依同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蓄水範圍時併由主管機關公告之。詢據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表示：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之劃設主要係落實水庫重要設施保護，確保水庫整體安全及營運管理，其限制管制區域為水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溢流井向外延伸 150 公尺、大觀一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300 公尺為

引水渠道、大觀二廠進水口向外延伸 540 公尺、明潭進水口向外延伸 450 公尺、頭社培厚區向外延伸 150 公尺、頭社壩向外延伸 150 公尺、拔社埔薄山脊以山脊端點向外延伸 150 公尺、舊武界隧道進水口、新武界隧道進水口等區域。故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請與許可範圍應排除上開限制管制區域，其具有保護設施及水域活動安全之功用等語。

(二)另詢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稱：該府設置供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之碼頭，其所在位置為面向頭社培厚區右側端點處，位於頭社壩限制活動蓄水域內云云。按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於限制活動蓄水域內設置碼頭，經核違反水利法，已由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向主管機關經濟部舉發 2 次，第 1 次於 95 年 3 月 28 日由經濟部裁罰新臺幣（下同）1 萬元；97 年 7 月 29 日台電公司再次現場勘查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原所在位置，發現該浮具已遷離限制活動蓄水域；第 2 次台電公司於 99 年 1 月 28 日勘查「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擅置浮具」，並舉發南投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違反水利法，移送經濟部裁處。嗣經經濟部水利署同年 4 月 19 日函復台電公司，要求查明該會正式名稱，台電公司大觀發電廠復於同年 5 月 18 日函請該會答復正式名稱，惟迄未見復。經詢據南投縣政府表示：頭社培厚區非屬重要工程設施，且本區屬月潭非動力活動水域，輕艇活動亦為非動力，為發展輕艇活動兼具培育國家人才，希望重行考量，縮小限制範圍云云。

(三)綜上，日月潭各項活動與設施之申請應在限制活動水域外，其用意係在保護設施及活動之安全，然南投縣政府卻於日月潭頭社壩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供該縣體育會划船委員會使用，已明顯違反規定，嗣經舉發、裁罰後仍未改善，核有違失。

三、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核有違失。

(一)經濟部依台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於 91 年 2 月 8 日公告「南投縣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蓄水範圍內禁止事項」，並公告台電公司為日月潭管理機構；另經濟部於 98 年 2 月 4 日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同管理

辦法第 4 條規定，蓄水範圍之管理事項：1.堰壩設施及蓄水範圍之巡防檢查與維護。2.違反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行為事項之舉發。3.許可案件申請之受理、審核及許可。4.其他有關蓄水範圍管理事務；同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蓄水範圍內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使用行為，其行為人應向台電公司申請許可：1.施設建造物。2.變更地形地貌。3.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4.行駛船筏、浮具。5.水域、水面使用。6.其他影響水庫水質、水庫營運安全之使用行為。由上開規定及公告可知，日月潭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並指定管理機構為台電公司，且明訂管理機構之權責，除違反水利法之舉發外，更負有蓄水範圍巡防檢查、管理與維護之責。

(二)查「日月潭水域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聯合稽查」小組，自 99 年 10 月起，經前後共進行 8 次之稽查，查出違規情形 150 艘（其中限制水域 16 艘、申請活動水域 134 艘），其中僅有 52 艘有掛證，其餘皆屬違法之船屋。

(三)按水利法第 93 條之 4 規定，違反第 54 條之 1 主管機關得限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其設施或建造物；同法第 93 條之 5 規定，違反第 54 條之 1 主管機關得沒入行為人使用之設施或機具，並得公告拍賣之，且經濟部訂有「經濟部辦理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實施要點」及「經濟部沒入設施或機具作業要點」，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自應監督台電公司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惟查台電公司於 92 年 2 月 27 日起會同日月潭漁會，勘查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漁業設施，並於違規之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 3 月底前自行拖離，超過期限未拖離者視同無主物；95 年 12 月 19 日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漁業設施上張貼公告，請其在 1 個月內自行拖離；96 年 9 月 19 日～同年 12 月 21 日辦理「限制水域浮具清查工作」及「申請許可活動蓄水水域新建浮具現勘」；96 年 10 月 31 日辦理大竹湖水域新建浮具舉發作業之現場勘查；96 年 11 月 7 日辦理限制活動蓄水水域舉發作業之現場勘查，將行為人移請主管機關（經濟部）依法處分，因經濟部水利署要求舉發單內容須補充違規行為人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確實可收件住址及電話等

資料退回補正；97年6月5日再行現場勘查，將未移出限制活動蓄水域之違規行為再行舉發，因經濟部水利署要求再確認實際違規行為人身分，舉發單內須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致舉發作業未能完成裁罰；99年1月28日辦理「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域範圍內擅置浮具」現場勘查舉發；99年2月9日將謝東田君等人及南投縣體委會划船委員會依違反水利法予以舉發，水利署再次要求確實核對行為人基本資料(檢附其身分證正反面影本)；99年10月11日於日月潭水庫限制活動蓄水範圍內違規停置之浮具上張貼公告，限於10日內移開限制活動蓄水域，否則將依法向水庫主管機關舉發。據台電公司陳稱：漁筏、船屋泊置於限制活動蓄水域，台電公司均依違反水利法向經濟部舉發，惟該公司並無公權力，無法取得違規行為人之身分證明資料，致相關舉發案送經濟部後，尚無實際裁罰之案例云云。又由上開台電公司所舉發之水域性質而言，僅就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然對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之清查舉發卻未有相關行政作為。又台電公司表示：目前於水域活動之舢舨漁筏或船屋從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台電公司提出申請許可，致不曾對該等設施或活動核發行駛船筏、浮具同意書等語。由上開台電公司之權管作為，可知其僅對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惟仍有16艘四角吊網漁筏(船屋)置於限制水域，又台電公司明知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亦屬違法，亦未依權管對申請許可活動水域進行相關行政作為。

(四)另詢據台電公司稱：因該公司不具公權力故於清查違法船屋時遭業者惡言相向，故難以完成舉發作業云云。惟詢據南投縣政府警察局稱：該局依據行政程序法給予各機關行政協助，除以「人身安全維護」為重點，如於協助當時發現違反刑事法行為，基於警察維護治安職責亦依規定查究法辦云云。且經濟部於97年12月4日函知台電公司，有關現場取締工作如有遭受抗拒或查證疑義，應可洽請當地縣市政府警察單位協助執行或查證工作。故該警察局多次協助日管處及日月潭船屋聯合稽查小組進行清查之警力支援，惟台電公司僅於99年1月28日，請求協助辦理安全維

護，並由該局派遣警力協助，其餘時間並未接獲台電公司要求警力支援。可證台電公司以不具公權力為由，稱人身安全維護未獲保障，而無法進行相關管理作業，應屬卸責之詞。

(五)再查水利法第 54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為維護水庫安全，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棄置廢棄物及排放污水等污染行為。台電公司陳稱：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每年委託監測日月潭水質及台電公司電力綜合研究所每季採取日月潭水樣監測結果均為良好云云；南投縣政府亦稱：該府環境保護局彙整近 5 年來環保署於日月潭潭面設置 5 座自動監測設施監測結果顯示，檢測項目中氨氣、總磷及化學需氧量逐年日趨下降，且優養程度判定大多數為貧氧狀態，故其水質無優養化之情形等語。然實際上未經污水處理之船屋上污水、排泄物，均直接排入水中，雖目前經檢測尚未對日月潭水庫水質造成嚴重影響，惟其行為已違反水利法之規定，且目前若不對船屋之污水、排泄物進行處置，日後勢將造成日月潭不可回復之影響。

(六)綜上，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不能以台電公司為管理機構為卸詞，坐視台電公司無法有效維護水庫管理，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又公告台電公司為其指定之管理機構，該公司卻僅對限制性水域進行清查舉發，惟仍有 16 艘四角吊網漁筏（船屋）置於限制水域，又明知一般申請許可活動水域之舢舨漁筏及船屋亦屬違法，卻未依權管對其進行相關行政作為；嗣台電公司未依法申請警力支援，卻以不具公權力為由，稱人身安全維護未獲保障，而無法進行相關管理作業，顯見台電公司未能為維護水庫安全，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放任違法漁筏、船屋四處設置，污染水源、水質。經濟部督導不週，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政府管理日月潭舢舨漁筏審核發照，未依規定定期檢查換證，又放任擴大漁筏及作業房面積，進而從事非漁業之船屋住宿、餐飲等商業行為，以致違法船屋散布湖面；又該府於日月潭限制活動水域設置碼頭，已明顯違反相關管理辦法，嗣經裁罰仍未改善；經濟部為日月潭水庫主管機關，未能督導管理機構依規定有效管理該水庫，肇致違法船屋與日俱增，污染水庫水源、水質，皆核有違

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就領有合法證照之 93 艘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已恢復原合格尺寸。
- 二、有關日月潭限制性水域及申請許可水域之違規置四角吊網漁筏（船屋）之處理及申請許可情形，並說明經由台電公司秉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之權責執行水庫蓄水範圍營運管理事宜，依水利法執行拆（剷）除回復原狀、查扣拖吊及堆置場設置與管理等工作之執行情形及進度部分：為避免違規船屋於本次「4 類 5 階段」取締行動後又死灰復燃，經濟部代表於上揭「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內違規漁筏浮具第五階段拖吊清除執行前研商會議」中提案建議臨時任務編組組成之「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不要在該案告一段落後即解散，未來能定期開會，以表明取締違法的決心，業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召集人（南投縣政府農業處處長）及各相關單位認同，未來將適時定期開會，以表明持續取締違法船屋的決心。至於 93 座具漁筏證之置四角吊網（船屋）及其餘 297 艘舢舨漁筏，目前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已審議通過「南投縣舢舨漁筏監理自治條例」南投縣政府並已函送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擬俟核定後公布施行，日月潭區漁會將依據上開自治條例將原核定漁筏相關資料整批函送南投縣政府審查換發監理執照後，再依據水利法、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及經濟部 98 年 2 月 4 日經授水字第 09820201320 號「公告日月潭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規定檢送相關資料整批函送日月潭水庫管理機構（台電公司）申請「行駛船筏、浮具」、「放生、捕撈孳生魚類、水產物」及「水域、水面使用」等漁業相關行為許可。
- 三、有關南投縣政府所成立之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後續稽查規劃，及該小組任務編制及組成部分：後續仍將透過「日月潭水域聯合稽查暨處理小組」之定期稽查取締（另召開會議決定），遏止從事非

漁業行為（住宿及餐飲等）之船屋死灰復燃，各權責單位之分工如下：漁業行為部分為南投縣政府；遊憩行為部分為日管處；涉水利法事項（水庫營運管理與安全）部分則為其管理機構（台電公司）及主管機關（經濟部）；編制及組成業已妥善規劃完成。

註：經 101 年 1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6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29、國防大學對所屬人員兼課查核不當，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與宿舍管理，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大學

貳、案由：

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又未確實依法辦理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以及未落實差假管理與宿舍管理，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查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與擔任該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涉嫌不實溢領薪資，並違反規定於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又張○○上校疑似違法占用職務官舍，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本院監察業務處先後 3 次函請國防部查處見復，經國防大學編組分案逐一調查，計提出 11 冊調查報告釐清事實，並對違失人員進行懲處。惟國防大學對於違失人員大都僅核予「申誡」處分，且已逾懲罰時效，以致懲罰權消滅，實難發揮懲處惕勵之立意，特別是國防大學職司國家軍官培育養成，更當以身作則，樹立國軍嚴正紀律。本院爰立案調查，就國防大學違失情形，臚列如下：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一)按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8 點規定：「各機

關公務人員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本機關首長核准。在辦公時間內，每週併計不得超過 4 小時，並應依請假規定辦理。但教育行政人員不得在私立學校兼課兼職。」又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第 4 點規定：「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從事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其身分及規範不因公餘而終止，亦不因時間而更易。應依法所定，切實執行職務，除法令所規定許可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於營內從事兼職、兼差及直銷活動，視同在外兼職、兼差。」是以，國防大學所屬人員於辦公時間內，在公私立學校兼課者，應經機關首長核准，並以 4 小時為限。

(二)然現任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另現任該校管理學院聘一等教育業務員之配偶蕭○○女士，亦於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至致理技術學院兼課。此業經國防大學向致理技術學院查證屬實，並可由張○○上校及蕭○○女士講師證書送審學校均為致理技術學院，足資佐證。而依據致理技術學院進修部暨進修學院 92-98 學年度兼任教師張○○與蕭○○授課明細表，顯示 92-98 學年度期間，張○○上校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9 小時不等，95-98 學年度期間，蕭○○女士在該校每學期每週兼課 2-4 小時不等。

(三)嗣後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為督導管理所屬人員兼課事宜，爰於 96 年 12 月 31 日以電子公告，加強向所屬宣導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職（課），校外單位凡需該院人員支援兼職（課）案件，均應告知行文校部辦理。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發現仍有未依規定辦理呈報者，乃於 97 年再次宣導，並嚴格要求未奉准者，將嚴懲不貸。而張○○上校及蕭○○女士於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提出赴校外兼課申請，並獲機關主管核准。

(四)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國防大學直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才逐次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課。顯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於職責顯有未逮。

(一)查國軍聘雇人員考成作業規定伍、實施要領一規定：「聘雇人員考成區分『考評項目』(佔 90%)及年度獎懲(佔 10%)兩部分，上年度考成僅以『考評項目』單項計分，下半年度則分別依規定評定分數後合計而為年度考成績分，各單位並依各聘雇人員續分高低，評定年度考成績等。」，又該實施要領十規定：「各單位考成評審委員會應以超然立場，依考成評審名冊及『考成表』，對各覆考官評定之聘雇人員考成分數逐一實施評審；評審委員如對覆考成果持有異議，則請該覆考官提出說明，並由評審委員會討論表決，決定維持或或修正。」，是以，國防大學各單位應每年召開兩次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分別評定聘雇人員上、下半年度之考成分數；第 2 次會議同時審定聘雇人員年度考成績分、績序及績等；並呈單位主官(管)核定後作為年度辦理晉等(支)作業之依據。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竟漏未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明顯怠忽職責。又張○○上校與其配偶蕭○○女士同時任職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多年，且張○○上校曾擔任蕭○○女士之直屬長官，卻於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之聘雇人員考成評審委員會會議，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亦顯有未當。

(二)再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立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以及「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六規定：「各進用單位應依據各職類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及勞基法訂定工作規則，並應先按行政體系，報請人事權責單位核定並副知主管單位；於適用勞基法後，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第 56 條規定：「各進用單位應就任(業)務特性，依本規定訂定『工作規則』，經權責單位核備後，再報請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核備並公開揭示之。」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自 95 年由臺北縣中和市民享街○號遷駐現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2 段 70 號)，期間卻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

(三)綜上，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於職責均顯有未逮。

三、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

(一)查教育部 89 年 1 月 4 日台(88)人(二)字第 88161589 號函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然蕭○○女士自 98 年 8 月 1 日初被聘為國防大學兼任講師，依國防大學政治作戰學院教學支援中心 98 年 8 月 1 日定稿之該院大學部 58 期(101 年班)課程配當表，蕭○○女士於 98 年 9 月 7 日至 99 年 1 月 10 日期間，每週一 14：00 時至 15：50 時，擔任該校應用藝術學系第一、二教授班「資訊科學概論」授課教師，以及於每週三 08：00 時至 09：50 時，擔任新聞系第一教授班「資訊科學概論」授課教師，卻均未依規定請假。又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應保存 3 年；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卻未將 97、98 年之聘雇人員簽到簿或請(休)假報告單，按規定歸檔保存。據上顯示國防大學於差假管理並未落實。

(二)另依國防管理學院 86 年 8 月 25 日頒訂之「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開缺進修或開缺受訓者，均須遷出職務官舍，並於調(離)職命令生效之日起，2 個月內遷出官舍。然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於 86 年 9 月 1 日至 88 年 6 月 25 日期間開缺進修，依上開規定即應遷出借住之慈安九村職務官舍(臺北縣中和市民安(享)街 97 巷 19 號 2 樓)，張○○上校並未依規定申請遷出，國防管理學院亦疏於查察，並於 87 年 9 月 7 日造報借住名冊，函

送國防部軍務局核備。顯示國防大學於宿舍管理亦未落實。

(三)綜上，國防大學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充分顯示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張○○上校自 93 年起、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自 95 年 9 月起，未經機關首長核准，即至校外兼課；國防大學直至 96 年 12 月 31 日起，才逐次加強對所屬宣導，要求未經報備核准不得在外兼課，顯示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核有疏失。又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未依規定辦理 97 及 98 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復於辦理 93 年下半年及 94 年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時，副院長張○○上校未依迴避原則自我迴避，又因行政疏失未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及「國軍編制內及臨時聘雇人員管理作業規定」完成工作規則修訂，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於職責均顯有未逮。另國防大學對於所屬聘一等教育業務員蕭○○女士於辦公時間內在校內兼課，竟未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該校又未依「國軍檔案管理手冊」之規定，保存人員簽到簿及請（休）假報單，以及未依「國防管理學院慈安九村職務官舍借住管理規定」第 8 條管理要點第 3 款第 3 項規定管理宿舍，充分顯示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核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國防大學對於所屬人員兼課查核管理不實部分：國防大學於 100 年 1 月 20 日再次宣導「國軍人員不得在外兼職、兼差」規定。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各學院及校本部所屬人員均已依規定辦理，且校外兼課核定權責均須由校長核定，該校將持續查察所屬人員是否有未經核准校外兼職、兼課等情事。

二國防大學對於聘雇人員考成作業及相關管理規定，並未確實依法辦理部分：國防大學管理學院已完成「工作規則（草案）」修訂，並於 99 年 10 月 6 日函報請臺北市政府核備，臺北市政府於 100 年 1 月 4 日同意修正備查。

三聘雇人員考成作業改進事項如下：

(一)迴避規定：委員有下列情形者不得參與討論及票決：1.受考成人之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2.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得申請迴避。不得參與評審之委員不計入應出席委員人數。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會議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二)管考機制：

- 1.各學院考成評審委員會審議過程，須作成紀錄，至少保存 10 年。
- 2.要求各學院於完成上、下半年聘雇人員考成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 10 日前，須呈報校部核備。

四國防大學未落實差假管理及宿舍管理部分：

(一)於每年辦理文書作業督考時機，將聘雇人員簽到表及請（休）假報單保存，列為檔案管理督考重點。

(二)確遵國防部令頒「國防部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每年辦理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另每半年督導理工學院及政治作戰學院列管之職務宿舍管理、核配及清查作業。

註：經 100 年 5 月 19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0、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且實績證明未含括全案主要部分，軍備局仍審查合格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防部軍備局

貳、案由：

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得標廠商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然查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明顯違反規定，國防部軍備局不察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前項所稱轉包，指將原契約中應自行履行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本法第 65 條第 2 項所稱主要部分，指招標文件標示為主要部分或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

(二)海軍委託國防部軍備局（下稱軍備局）採購中心辦理之「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為巨額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99 年 7 月 28 日決標，招標文件規定「全案均為主要部分」，故本案工作項目：1.磁探器檢修工程；2.靜、動態區 QM/GM/EM 及 FD 線圈檢修工程；3.非磁性棧橋（包含發電機負載設施）檢修工程；4.靜、動態區警示標示及海床固定錨鍊維護工程；5.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6.功能產生器檢換工程；7.定位系統檢修工程；8.配電盤及附屬配件檢修工程；9.迴轉換流機組檢修工程；10.超音波液位傳送器檢換工程；11.柴油引擎發電機檢修工程；12.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7 條規定，應全部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惟查，得標廠商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公司）提出之投標文件「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企劃書」內容，「現有測校磁系統認知」單元內之第二篇「技術能力介紹」前言說明：「為使本案進行順遂，並提供貴軍最佳之服務，本公司特結合測校磁經驗豐富之德國 S○○公司及水下作業專業廠商（慶○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一專案團隊來執行本案」，顯示南○公司並無能力自行完成前揭 12 項工程，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

(三)綜上，本案招標文件既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查南○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顯已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不得轉包之規定，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

二南○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須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為不適法，工程勢必延宕，顯有未當。

(一)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勞務契約，不得轉包，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7 條定有明文，已如前述。另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事項訂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並載明於招標文件：一、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至於巨額採購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軍備局依前揭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訂為：「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其範圍得包括於截止投標日前曾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新臺幣（下同）1 億 7,720 萬元，或累計金額不低於招標標的預算金額，並得含採購機關（構）出具之驗收證明或啟用後功能正常之使用情形證明」。

(二)由於「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案預算金額 4 億 4,300 萬元為巨額勞務採購，為確保採購品質，招標文件訂有「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之投標廠商特定資格。本案得標廠商南○公司提出之「蘭嶼儲存場低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裝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契約金額 2 億 2,680 萬元），據軍備局說明略以：本案屬勞務採購（原有設備之維修），相關設備於修復後需透過系統整合，使其相互構連，始發揮效益，故前揭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實績，係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系統整合案，其單次契約金額已達招標文件要求，故判定合格。惟查，本案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99 年 12 月 24 日採購申訴審議判斷，認為該經驗實績證明僅符合第 5 項「電腦硬體設備、資料擷取、信號處理設備檢換及軟體更新工程」及第 12 項「系統整合工程（含控制室）」，並未及於其餘之 10 項工程，雖契約金額達到招標文件規定，終究

難認與招標標的屬於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認為軍備局對此資格審查合格之決定，難謂適法。另本院認為，南○公司提出之「低放射性廢料」實績證明，顧名思義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與本案電磁系統之整合建立與運轉，實南轅北轍，軍備局以此相攀類比，亦顯非妥適。

(三)綜上，南○公司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軍備局以本案之系統整合構連相類比認定合格，致遭廠商抗議，工程會審議招標不適法，本案工程勢必因而延宕完成時日，軍備局之作為，顯有未當。

綜上所述，國防部軍備局辦理「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勞務採購案，招標文件規定全案 12 項工程均為主要部分，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否則即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本案得標廠商南○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之整修企劃書內容說明其協力合作廠商，且提出之「台電蘭嶼核廢料與放射性廢料桶檢整重建計畫處理中心作業系統之建立與運轉案」實績證明，並未含括全案 12 項工程主要部分，且其性質屬核能工業方面之系統建立與運轉，顯與本案「海軍測校磁站裝備整修」之性質毫不相關，國防部軍備局不察於前，審標時又疏未詢問廠商，仍審查合格，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國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已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判決南○公司請求撤銷審議判斷為無理由；另該部各權責單位已完成本案審標疏失懲處：軍備局採購中心布○○中校、中山科學研究院鍾○○聘用技正及海軍左營後勤支援指揮部鄭○○少校各申誡 1 次。

二、本案依工程會審議判斷結果，已辦理撤銷決標及解除契約，未實質進入履約階段，爰未發生得標廠商違反不得轉包規定情事。

三、鑑於海軍確有需求，本案於 101 年 10 月 4 日重新招標，以新臺幣○

○萬元決標，目前履約進度正常。

四、本案係因審標作業疏失造成後續作業不順，將賡續加強人員教育訓練，杜絕類案再生。

五、人員議處情形：2 名校官及 1 名其它人員各申誡 1 次。

註：經 103 年 2 月 20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1、國防部籌建○○專案未適時釋商及預算不當致鉅額保留，陸軍司令部先購設備未保管交接、中科院過早籌購物料及逕自產製機械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2 月 17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不公開

註：經 100 年 6 月 23 日監察院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2、交通部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3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100年2月18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3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3年陸續發生違規事件，於99年即發生14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 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所屬飛航服務總臺（下稱總臺）負責飛航於臺北飛航情報區（TAIPEI FIR）內之國內外軍民航空器，提供一切有關飛航之綜合性服務，以確保臺北飛航情報區之飛航安全及空運便利。其中飛航管制服務指為防止航空器間、航空器與障礙物間於航空站跑、滑道滑行時之碰撞及加速飛航流量並保持有序飛航所提供之服務。由上開航管之執掌可知，其為航空器之安全與效率為其重要權責。
- 二、查99年初至同年11月20日止，經民航局完成調查並確認為航管違規案件共計有14件，經檢討疏失不外是未按規定作業、低於最低隔離、跑道入侵等人為因素所造成之飛安事件。其中較為嚴重之疏失如下：3月6日日本航空班機於高雄國際機場落地時，機場管制席因未按規定作業，忘記開啟進場及跑道上之燈光，導致班機無法即

時落地；7月2日桃園國際機場塔臺要求俄籍貨機於跑道外等待，地面席因該機駕駛濃厚口音及後續長榮班機呼叫，未發覺俄籍貨機覆誦有誤。當時機場席已許可新加坡航空班機起飛，卻發現俄籍貨機正穿越跑道，造成跑道入侵之飛安事件；9月11日中華航空班機駕駛員表示於桃園國際航空站上空進場中，兩位管制員數度同時發話，導致無線電溝通困難，於儀器天氣中以低高度引導航機有安全之虞，而造成低於最低隔離之疏失；11月4日長榮航空班機 EVA652 於桃園國際機場東北角貨運機坪滑出，地面管制席指示於跑道外等待，隨後地面管制席欲指示同公司另一架班機 EVA612 繼續於滑行道滑行，卻口誤為 EVA652 繼續滑行道滑行並於 N6 滑行道前等待，同時間機場管制席已頒發中華航空班機自 05 跑道起飛許可，當時發現 EVA652 正通過中華航空班機準備起飛的跑道末端，因疏失造成跑道入侵之飛安事件。由上開調查結果，顯見其肇因係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且民航局於 97 至 99 年間陸續發生 16、10 及 14 件飛安航管事件。

三、以 2008 至 2010 年發生於臺北飛航情報區之航管案件進行分析，因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計有 2 件（均發生在 2010 年），以 2008 至 2010 年截至 10 月份之航行量 1,002,387 架次計算，每十萬架次發生之跑道入侵機率約為 0.2 次。查美國空中交通管理局（ATO）公布美國「跑道入侵」次數，以 2008 年（臺灣非會員國，僅能取得該年資料）為例，一共發生 1,009 件跑道入侵案件，其中屬航管違規共計 164 件，就每十萬次起降來看，其發生機率約為 0.28 次。另 NAV CANADA 為加拿大民用航空飛航服務之提供者，其提供「跑道入侵」及「隔離不足」資料，作為航管服務之安全指標。在跑道入侵次數中，加拿大自 2006 年起有紀錄之跑道入侵次數約在 300 至 350 件之間，其中發生原因歸咎於航管服務年平均約在 30 件，就每十萬次起降來看，約為 0.5 次。臺灣發生「跑道入侵」之比率低於美國或加拿大公布之數值，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至於在隔離不足部分，NAV CANADA 以 2006 年截至 2010 年 6 月底之資料統計，每十萬架次之隔離不足次數平均約為 0.69 次。臺北飛航情報區因航管作業而產生低於標準隔離事件，自 2006 年至 2010 年 6 月止，以每

十萬架次計算，發生機率約為 0.79 次，略高於加拿大之數值。由上開數據顯示，我國因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或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約為一般國際水準範圍，惟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跑道入侵事件，且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亦高於加拿大之數值。

四、詢據民航局，依國際間對飛航管制案件之處理方式，一般以給予加強訓練、增進航管知識等改進人員管制技能之建議措施；另總臺亦採記點方式，依累計達一定點數或視案件影響之嚴重程度決議給予行政處分。詢據總臺，自 93 年起，對於人員之處理視其案件之嚴重度採記點方式，給予管制員警惕。如案件情形嚴重或 1 年內再度發生管制案件則採累計點數方式給予行政處分。因採此記點方式，低於最低隔離之管制案件由 92 年之 21 件至 99 年底已降為 9 件（已完成案件調查者）。另對不適任管制員之淘汰，則依據「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管制員若有技能不符合規定，經重新檢定仍無法達到規定之要求，或於提供飛航服務時，發生空中接近、低於最低隔離或未依規定作業，經民航局認定不適任航管工作，依法可以強制其繳銷檢定證。另總臺亦訂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臺飛航管制人員調任非飛航管制工作實施要點」，可以將不適任之航管人員調離管制工作，93 年至今有 8 員管制員轉任非管制業務。

五、綜上，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多起違規事件，於 99 年間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係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雖我國航管作業疏失造成跑道入侵或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約為一般國際範圍內，惟跑道入侵事件卻集中於 2010 年發生，且低於最低隔離之比率亦高於加拿大之數值，由飛安事故一旦發生所造成之傷害相當慘重，不容有任何閃失，故其航管作業仍有提升改進之必要。

綜上所述，民航局提供臺北飛航情報區飛航管制服務，最近 3 年陸續發生多起違規事件，於 99 年間即發生 14 件航管違規案件，究其肇因係為未依規定作業、判斷錯誤等人為疏失而導致危害飛安情事，由飛安事故一旦發生所造成之傷害相當慘重，不容有任何閃失，故其航管作業屢生人為疏失，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民航局業於 99 年 12 月 23 日召開「檢討如何提昇管制員素質及減少管制案件發生」會議，確定加強飛航管制人員能力改進措施項目及完成期限。
- 二、基於飛航服務安全化及標準化之需要，按國際民航組織（ICAO）制定之「全球安全監督查核計畫」，建置我國飛航服務系統查核作業，以指正缺點並提出改進措施及持續追蹤列管改善。
- 三、依 ICAO 訂定國家民用航空安全計畫，對確保及改善飛航安全提出全面完整的監管機制。
- 四、跑道入侵事件將列為管制員年度複訓之訓練重點；並要求航管協調員於管制作業中，如有安全潛在危機時，應迅速明確提醒第一線管制員處置，發覺可能有隔離不足風險時，即應採取必要之措施，相關案件列入在職訓練複訓教材。

註：經 100 年 7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3、行政院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南亞嘉義二廠火警，未落實加強檢查命令並依法執行；嘉義縣政府監督不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9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南區勞動檢查所於臺塑關係企業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復未主動告發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該會則迄未建立完備之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自主管理。又，嘉義縣消防局及警察局分別未依規定撰寫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及執行火場刑案偵查作業，嘉義縣政府難辭監督不周之疏失。經核前開各機關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據報載，臺塑關係企業所屬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亞公司）嘉義縣太保市廠區嘉義二廠（下稱南亞嘉義二廠）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3 日因熱煤油外洩引發大火，相關機關有無善盡維護公共安全之責等情。案經本院履勘、調卷、約詢之深入調查發

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下稱勞委會）、該會南區勞動檢查所（下稱南檢所）、嘉義縣政府針對本案大火災害發生前、後相關權責事項分別核有違失及欠當，應予糾正。茲臚列事實及理由如下：

一、勞委會南檢所於南亞嘉義二廠發生大火前，未確依該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災後亦未將該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對該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又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均有疏失，勞委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

經本院深入調查發現，勞委會南檢所核有下列多項違失，該會難辭監督不周之責。茲臚列如下：

(一)未確依勞委會函頒針對火災、爆炸製程及場所之加強檢查命令落實執行：

1.按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動檢查法等法律立法目的及保護法益，乃在預防災害，保障勞工權益，並維護公共安全，此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1 條：「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勞動檢查法第 1 條：「為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執行、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等規定甚明。勞委會為執行各該法律，爰訂定該會勞動檢查所（下稱勞檢所）組織準則，分設北、中、南區勞檢所依職權赴轄管工廠實施各種檢查作為，允應善盡職責，以遏阻災害之發生，維護勞工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尤以本院於 93 年 7 月間針對「嘉義縣太保市嘉太工業區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工廠及朴子工業區隨○保麗龍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相繼發生大火」乙案之調查結果，認南檢所核有勞動暨安全衛生檢查失之草率，流於形式等違失，提案糾正該會有案，該會自應切實督促南檢所切實檢討改進，合先敘明。

2.經查，98 年迄今，國內工廠頻生火災、爆炸，計釀成逾 10 人死傷意外如下：臺中縣高○化工廠從事塗料攪拌致生爆炸、臺南縣日○化學廠合成作業致生爆炸、彰化縣南○化學廠氧化塔槽體氣體洩漏致生爆炸、臺中市欣○製藥化學廠反應槽易燃物質洩漏致生火災。勞委會為降低該類工廠之火災、爆炸災害，

除於 99 年 6 月 23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90150721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加強專案檢查該等工廠之外，自臺塑關係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分別於同年 7 月 7 日、25 日相繼發生嚴重火災後，該會復於同年 8 月 6 日以勞檢 5 字第 0990150897 號函請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加強檢查，南檢所尤應積極針對南亞嘉義二廠等該企業所屬工廠加強檢查，以維護公共安全。惟南檢所接獲該會前揭各公文之簽辦情形分別如下，該所吳檢查員針對該會 99 年 6 月 23 日公文之擬辦內容略以：「1. 案係本會為降低批式製程化學工廠之火災爆炸災害，函請本所加強該等工廠之安全衛生檢查。2. 本組已將火災爆炸列為專案，近期將實施相關檢查。」經該所薛技正、薛組長加註意見：「本組於檢查時發現有該等作業時，列為火災爆炸專案檢查對象，目前已將批式、爆炸危險物、石化等單位列為檢查對象，擬就本案再分臺南縣、嘉義縣、高雄縣等轄區辦理火災爆炸、危險場所、電氣防爆內容之宣導會……可否？」送請該所李副所長轉陳張所長逕予核章，未批示意見。林檢查員針對該會同年 8 月 6 日之公文則擬辦略以：「1. 本所於本年度依勞動檢查方針列有火災爆炸預防專案檢查。2. 另於歲修期間實施歲修專案檢查。3. 依來函意旨於實施相關專案檢查時，列為重點檢查項目，本案擬因應預防類似案件，將近期於同年 9 月前再規劃辦理 2 場次火災爆炸預防宣導會強化上述項目，可否？」經蔡技正、薛組長未加註意見後，核轉張所長批示：「1、請就本所 0995010793 號函文追蹤自檢情形及改善情況，未回復者，逕行加強檢查……。2. 相關專案檢查，請再檢討執行重點及事業單位改善情形，餘如擬。」顯見南檢所針對勞委會上開二件函頒加強檢查之命令，並未切實執行，僅辦理宣導會、任由轄區事業單位「自行檢查」，或將其納入該所既訂檢查期程，因而自上開公文函頒後，迄南亞嘉義二廠於同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災害前之近 2 個月期間，疏未增加其轄區具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之檢查頻率，核有疏失。

3. 雖據南檢所查復：「本所轄區為國內工業及石化重鎮，尤以林

園工業區……等所屬事業單位多為石化工廠或大型化學工廠，其發生火災、爆炸災害之風險均高於生產珠光紙之南亞嘉義廠，因此該所依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及依該方針所訂之勞動監督檢查計畫，將火災、爆炸之預防列為勞動檢查之重點……其中南亞嘉義二廠曾於 99 年 8 月 12 日實施檢查。」云云。惟該所既明知轄區工廠多屬具火災、爆炸災害風險之石化、化學工廠，自應勤於檢查，且臺塑關係企業麥寮工業園區分別於同年 7 月 7 日、25 日相繼發生嚴重災害殷鑑不遠，突顯該企業所屬工廠內部自主管理及工安維護措施已出現警訊，該所本應基於專業之敏感度及警覺性，適時針對轄區南亞公司仁武廠、林園二廠、嘉義廠、新港廠等 4 個該關係企業所屬工廠增加檢查頻率，以督促該等工廠落實勞安管理，進而維護公共安全，不容該所掉以輕心。然該所不此之圖，自接獲勞委會上開公文迄本案南亞廠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災害前，既未增加轄區大型石化、化學工廠等具火災爆炸危險製程及場所之檢查頻率，遑論本案南亞廠之檢查因應作為，該所疏失之責自明。勞委會亦難辭監督不周之責，均有欠當。況查，南檢所前揭所稱同年 8 月 12 日赴該廠之檢查作為，係分別針對鉛、有機溶劑、特定化學物質、粉塵等作業列為檢查項目，係該所年度既定檢查行程，並非該會上開公文要求之火災、爆炸等危險製程之加強檢查作為，此有南檢所同年 8 月 19 日勞南檢衛字第 0995011517 號函載明內容附卷足憑。益見南檢所僅比照以往勤務及既定檢查期程辦理，未見加強檢查之作為，輕忽勞委會函頒命令甚明，疏失之責，足堪認定。

(二)未將南亞嘉義二廠發生災害之類似製程及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

1. 按勞動檢查機構對轄區事業單位處以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之時機，勞動檢查法第 27 條、第 28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33 條、第 34 條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定有明文。揆諸勞動檢查機構就前開行政處分載明之停工範圍，除分別攸關工廠業者暨所僱勞工及其上、下游相關業者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之外，停工範圍

是否充分涵蓋前開法律所明定之「可能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等各種廠區暨其相關設備，即是否具周延性、妥適性暨災害預防性，尤與毗鄰之居民、工廠之生命財產及公共安全關係至深且鉅，勞動檢查機構不應僅侷限於工廠業者之生產利潤及停工損失，自應以前開法令揭櫫之「安定社會、防止職業災害」等公共安全與住民權益為首要考量依據，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313 號、第 360 號、367 號、第 390 號、第 394 號、第 443 號、第 510 號及第 514 號等相關解釋之意旨，就該行政處分之要件、程序及全部、局部停工之適用時機，予以明確及周延之規定，俾讓其裁量有資依循之客觀標準。為此，本院曾針對「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頻生氣爆」乙案之調查結果，就前開疏漏與缺失，於 99 年 12 月間提案糾正促請勞委會改善在案。

2. 詢據南檢所於本院約詢前、約詢時分別查復及表示：「……經本所派員檢查發現南亞嘉義廠二廠『一課』及『倉庫區』因發生火災，建築物、機器設備嚴重損毀……因此該所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7 條規定，對該場所予以局部停工處分。」、「該廠所屬其他廠區之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不同，經本所於災害後實施勞動檢查，未發現有『非立即停工不足以避免職業災害擴大』及『工作場所勞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之情況，因此未對該廠其他廠區處以停工處分。」等語，顯見南檢所於本院前揭調查期間，係認定南亞嘉義二廠其他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不同，因而僅以「已燒毀、嚴重受損」之一課及倉庫區等設備、區域納為局部停工範圍。
3. 惟查，嘉義縣政府針對南亞嘉義二廠因產生大量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於周遭環境空氣中，爰依空氣污染防治法命該廠空氣固定污染源塑膠膜/袋製品製造程序停止操作之範圍，除勞委會南檢所上揭處以停工之二廠「一課」及「倉庫區」之外，尚涵蓋該廠「二課」廠區，足見該廠一課及二課製程皆同屬空氣固定污染源塑膠膜/袋製品製造程序，從而遭縣府認屬同一製程而處以停止操作有案，且勞委會於本院約詢前函復本院資料之附件

5 亦載明：「嘉義二廠二課、一課之產品皆為珠光紙，主要原物料則皆有聚丙烯塑膠粒。」此分別有縣府 99 年 10 月 6 日府環字第 0990002255 號、同年 11 月 9 日同字第 0990002487 號等函、A099164 號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南亞公司同年 11 月 2 日（99）南亞（嘉）塑字第 10CF002C4071 號提具之試車計畫書及該縣環境保護局約詢後查復資料、勞委會同年 12 月 23 日勞檢 5 字第 0990151421 號函暨相關附件等佐證資料在卷足稽。

4. 經本院於約詢後深入究明，南檢所始分別坦承：「南亞嘉義二廠二課與發生災害之一課分屬獨立製程，所生產產品（一課產品為珠光紙，二課產品為一般之聚丙烯膠薄膜）、使用生產機械不盡相同」、「南亞嘉義二廠二課之製程與發生災害之一課分屬獨立製程……」。雖皆使用聚丙烯為原料，惟其添加配料不同，致生產機械、產品有所差異，分述如下：1. 一課產品為珠光紙、二課產品為一般之聚丙烯膠薄膜。2. 一課使用雙螺桿押出機，產速為 450 公尺/分……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二課使用單螺桿 2 臺串聯押出機，產速為 260 公尺/分……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並對使用製程、機械相似之嘉義二廠二課等其他廠區實施勞動檢查、審視其使用機械之自主檢查紀錄……。」等語，足見南檢所之說詞，經本院追問后，自起始之「不同」，演變成「不盡相同」，再轉變為「皆使用聚丙烯為原料、螺桿押出機及 6 個延伸輪有熱媒油夾套」、「製程、機械相似」等語，除前後反覆、矛盾，未能詳實答復本院之外，益證該所於災害後，未能切實詳查周邊區域是否尚有「可能發生職業災害」、「造成勞工危險之虞」及「可能造成職業災害擴大」等各種可能肇災區域，致未將該廠類似本案肇禍之製程、設備審慎納入停工範圍，甚或全部停工，以命該廠澈底檢查，切實改善。核該所停工處分，僅將已燒毀或受損，短期內顯難以恢復運轉之製程及設備納為停工範圍，顯徒具形式，聊備一格，欠缺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顯已喪失勞動檢查法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所揭示「預防災害暨預警」之精神，洵有欠當。

雖據南檢所補充表示：「對使用製程、機械相似之該廠二課等其他廠區實施勞動檢查、審視其使用機械之自主檢查紀錄及查核現場狀況，尚無發現異常……因此未對該廠二課等其他廠區處以停工處分。」云云。惟該所於本案災後既已察覺該廠一課維護保養疏漏，相關自主檢查紀錄已有不實之虞，自應對該廠相關紀錄存疑，焉能採信該廠二課之自主檢查紀錄，而率認該製程、設備尚無異常，而疏未將其納入停工範圍，核該所陳詞，委不足採，難資為該所免責之依據，該所違失之責，洵堪認定。

(三)對南亞嘉義二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等相關人員，未迅即依法主動告發：

- 1.按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第 242 條規定：「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應為告發。」、「告訴、告發，應以書狀或言詞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為之……。」、行政罰法第 32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應將涉及刑事部分移送該管司法機關……。」是針對南亞嘉義二廠大火釀成公共危險之災害，南檢所於災後執行勞動暨勞工安全衛生檢查等法定職務時，倘查知該廠相關人員因疏失致生災害，從而涉犯公共危險罪嫌疑時，自應本於職責主動告發，並及時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2.惟查，南亞廠系爭肇災設備於 99 年 10 月 3 日發生大火前 2 日，甫於同年 9 月 28 日至 10 月 1 日實施定期維修保養，然據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與其內附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載明：「顯示該輪軸火災發生前已有大量熱煤油洩漏情形」、「熱煤油滴落時間大約為是日 8 時 17 至 20 分左右」、「直至滅火器打完，火還是沒有熄滅」、「發現天花板集線管路有滴下棕黑色的熱煤油，我就用高約 65 公分、直徑約 45 公分之垃圾桶去接……約接到第 3 桶時，我就看到天花板集線管彎頭處旁有火苗並滴落下來……。」、同年 15 日該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南檢所林天成檢查員：1、研判熱煤油洩漏很久才起火燃燒……。」足見本案工廠大火經廠外目擊民眾撥打 119 專線報案前，該廠已有高達 300 餘公升（半徑 22.5×22.5×3.14×

65×3 桶=309,976.88 立方公分 \approx 309.98 公升，相當於 150 個以上市售大瓶裝鮮奶罐容量)以上之大量熱煤油洩漏。以此參照機械管線操作維修理論及實務經驗，不無為該廠未能對熱煤油早已自管線微滲之徵兆防微杜漸，此觀嘉義縣消防局訪談該廠余姓廠長之筆錄載明：「7 (PG27) 號設置至今 6 年之中，出現異常情形如位於 MDO 段的迴龍接頭處，曾經發現有熱煤油少量滲出滴落的異常情形……。」及勞委會查復：「查本案機臺於運轉時發生熱煤油管線夾套焊道破裂，導致熱煤油洩漏，於維修保養卻未曾發現洩漏情事，顯示該廠未充分辨識軸承材質損耗、老化等原因……。」等語甚明，終肇生該廠熱煤油大量洩露致一發不可收拾等情，該廠相關人員不無涉有維修保養不實致生公共危險之刑責。又，據南檢所查復：「經本所實施災害檢查，肇災原因為嘉義二廠一課編號 PG27 之雙軸延伸聚丙烯膠薄膜生產機臺，於運轉時因編號 3 之延伸輪軸承發生歪斜，且當時操作人員未即時採取緊急停止措施，以致軸承與熱煤油夾套管壁嚴重摩擦擠壓變形，造成夾套焊道破裂，導致熱煤油洩漏，遇上述摩擦產生高溫及火花，引發火災。」及上揭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業務單位說明：現場綜合各滅火者及發現人所述，係漏油在先，起火在後，且製程及馬達都還在運轉中，屬於通電狀態下。」等語，顯見本案火災發生時之現場操作人員未即時採取緊急停止與斷電措施而釀災或致災害擴大，亦難辭緊急應變不當致生公共危險之責，凡此南亞嘉義二廠相關人員疑涉犯罪事實，南檢所於災後依法執行職務時既皆知悉甚篤，自大火發生後逾 2 個半月，本院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約詢該所前，未見該所本於職責主動告發，遲至本院約詢後逾 20 日，迨 100 年 1 月 18 日，始將本案之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函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參辦，核該所消極被動作為，顯難以遏阻國內事業單位及其員工頻因疏失釀災，事後竟未遭究責之僥倖苟且心態，顯有欠當。二、勞委會迄未建立完備之內控及外控監督考核機制，致無以勾稽查核所屬勞檢機構檢查員及事業單位有無分別確實執行檢查職責及落實

自主管理，核有欠當：

- (一)按勞委會組織條例第 11 條規定：「勞工檢查處掌理左列事項：一、關於勞工檢查之規劃、指揮、督導、抽查及考核事項。……四、關於事業單位自動檢查之推行事項。五、關於勞工檢查員之選訓及考核事項。……。」、該會辦事細則第 9 條規定：「……二、第二科（同三、第三科）：（一）關於勞工安全檢查之督導、抽查、考核事項。……（三）關於勞工安全檢查作業規定之研訂事項。（四）關於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安全項目之訂定、推行事項。」是勞委會允應妥為建立抽查、複核等監督考核機制，並研定檢查相關作業規定及標準作業程序，據以督促所屬各區檢查機構檢查員確實執行檢查職責，進而促使各事業單位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勞工健康及公共安全，先予述明。
- (二)詢據勞委會查復：「本案工廠應依雙軸延伸聚丙烯塑膠薄膜生產機臺之設計……等，評估包括熱煤油管線內部、外部是否損傷……並列為自動檢查範疇。……檢視該肇災機械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紀錄，並無發現相關異常狀況之記載。」、「自 96 年迄今，本所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規定對南亞嘉義廠區計檢查 32 次」、「本所於災害發生前並未發現該廠之自動檢查紀錄有熱煤油洩漏情形。」、「本案災害發生前之勞動檢查，尚未發現有違反前述規定之事實。」、「該廠一課編號 PG27 之雙軸延伸聚丙烯塑膠薄膜生產機臺之自動檢查紀錄並未發現記載熱煤油漏洩之情形。」等語，除證南亞廠未落實自動檢查、自主管理及未確實登載相關保養、檢查紀錄之外，南檢所對該廠前揭疏漏情事，自 96 年迄本案災前高達 32 次之檢查，亦皆未察覺，致未曾督促該廠改善，突顯目前勞動檢查暨勞工安全檢查業務厥以事業單位「自動檢查暨自主管理情形」列為檢查重點，缺乏實地勾稽複核機制，則事業單位自主管理相關書面紀錄登載之結果是否確實，無從查知，對災害警訊縱有可觀之檢查頻率與次數，仍無從察覺，肇生勞安檢查制度流於形式，顯難確保公共安全，殊有欠當。
- (三)雖據勞委會表示：「為督導勞動檢查品質，本會除訂有勞動檢查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以年度減災目標達成情形……等項目為

考評重點外，並要求各勞動檢查機構將內部督導流程列入標準作業程序，督促單位首長及業務主管督導所屬之勞動檢查品質，本會雖囿於人力仍派員督導各勞動檢查機構對於職業災害較高之營造業及製造業之檢查品質及視災害發生趨勢辦理勞動檢查機構之業務督導座談會……」云云。惟查，該會前揭所稱督導考核機制，除辦理座談會外，皆屬書面審核，欠缺實地抽查、交互複核機制，此有消防署針對地方消防主管機關之實地督考機制足資借鏡，不無淪為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之書面美化競賽。復觀該會針對「促使事業單位切實執行定期保養及自動檢查，並確實登載於紀錄，勞委會有何勾稽查核機制」及「有否外控、內控等監督考核機制，以勾稽查核各轄區勞動檢查員確實檢查」等節，自本院約詢後，迄未能提供標準作業程序等具體佐證資料，益證該會現行督導考核機制，有欠積極，流於形式，缺乏內控、外控等實地抽查機制，殊有欠當。

三、嘉義縣消防局未依規定善盡調查之能事，撰寫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相關必要事證亦疏漏不足，均有欠當：

(一)按內政部函頒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規定：「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以一案一冊為原則，必要項目不得疏漏，語意應具體明確合乎邏輯……其各書表記載項目、文字使用、填寫方式如下：……三、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摘要……：（四）火災原因研判：。文字之記載，必須為第三者所能理解為主……。五、火災現場勘查紀錄及原因研判：……（三）火災原因研判：1.火災概要：包括下列可供研判起火戶、起火處、起火原因等相關資料：……（7）保險情況……。」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復明定：「……二、火災調查鑑定範圍：（二）火災損害調查：……3.財物損害調查：因火災所導致物的損害評估、火災保險等狀況。……十二、災後勘查：……（二）勘查步驟：……2.確認火災全盤概要：……（17）火災保險資料。……十四、損害調查：（三）保險情形：向火災關係人、財團法人保險犯罪防制中心（下稱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產（壽）險公會交互查詢後，以實際保險資料填寫，並檢附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佐證。」是嘉義縣消防局針對南亞嘉義二廠

大火災害發生原因，允應切實依前開規定遂行調查、鑑定職責，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必要項目，以及使用第三者所能理解且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撰寫系爭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先予述明。

(二)據嘉義縣消防局針對系爭火災於 99 年 11 月 3 日撰寫完竣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檔案編號：P10J03I1）載明，該局研判南亞嘉義二廠一課 PG27 縱向延伸段延伸輪北側位置為最先起火處，並以「熱煤油（Seaiola）外洩後接觸機械摩擦產生之高溫金屬火花引燃，再造成火災之可能性較大」為起火原因。勞委會查復資料、物質安全資料表（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簡稱 MSDS）及該廠系爭肇禍製程設備等資料亦皆指出，熱煤油在常溫、常壓下為淡黃色液體，閃火點達攝氏（下同）220 度，不具自燃性，不具爆炸性，正常狀況下屬穩定之不易燃液體，足見現場促成熱煤油起火燃燒必須存在 220 度以上高溫之助燃條件。然經卷析該鑑定書發現，全文卻僅提及「輪軸與軸承基座有金屬凸出物，顯示該處金屬有相互摩擦之情形」等文字，對於「現場是否存在高溫金屬火花」等 220 度以上高溫之環境助燃條件，竟乏相關文字敘述，遑論嚴謹之邏輯論述，即遽下「熱煤油外洩後接觸機械摩擦產生之高溫金屬火花引燃」之結論，顯與上開規定有違，殊有欠妥。

(三)雖據嘉義縣消防局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參酌火災學第二章燃燒概論第四節發火源種類四、撞擊、摩擦：固體撞擊或摩擦時，會發生火花，在某種狀況下，即可成為發火源。……摩擦除會發生火花外，亦會發熱而變成高溫固體，例如：軸承、滾輪……等長時間摩擦後，即會發熱，而成為發火源。另參酌日本新火災調查技術教本第 6 卷微小火源、有焰火源及爆炸火災篇第 1 章第 4 節火花第 74 頁機械火花可達 1,200 至 1,700 度；該火花溫度已超過熱煤油閃火點。」、「一般火災發生條件，除現場需具有可燃物外，尚需參酌燃燒理論後，始得據以研判。故依現場勘查發現之跡證綜合學理現象，本案鑑定書內容均符合學理及實務上現象。」、「本局對於本案調查過程均秉持嚴謹態度，另為慎重起見，並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召開火災鑑定委員會，由出席委員及與

會單位代表至火災現場共同勘查、開會研討，並達成一致共識之判斷，故本案調查鑑定書內容應屬公正、客觀。」云云。惟火災調查鑑定書既屬消防機關所為行政調查文書，除依行政程序法得由相關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之外，尤為刑事警察機關及司法機關偵審犯罪之重要參考資料，其相關文字之記載，自應充分慮及該等非具消防專業人員之理解能力及識別程度，顯非基於專業人員之狹隘本位角度視之，況消防機關人員尚須引用燃燒理論專業書籍始得以佐證火花之溫度，遑論一般未具消防專業人員，凡此益見該鑑定書內容顯難符合內政部上開規定：「第三者所能理解且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之要求。且該局前揭引用之相關專業理論除悉未見該局引為該鑑定書之註釋或佐證之外，針對「輪軸與軸承基座金屬凸出物可能形成之時間？是否早已存在？是否必然為該處金屬相互摩擦所致？」、「輪軸與軸承基座金屬縱相互摩擦致生凸出物，惟究係長期慣性摩擦或偶然碰撞、摩擦係高速或低速摩擦？摩擦是否皆必然形成火花？火花形成之範圍是否必然觸及洩漏之熱媒油（亦即熱媒油洩漏路徑）？火花溫度是否皆足以引燃洩漏於機器設備外之熱媒油？」等甚多疑慮，亦皆欠缺任何跡證，且毫無隻字片語加以佐證。又，卷查前揭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尚有與會人員及專家學者針對「熱媒油是否為靜電火花引燃」，以及「熱媒油外洩處金屬燒溶裂開現象，究係該處遭燒熔後始破裂，或裂開後方遭引燃熔化」等……現象存疑，容非該局所稱：「達成一致共識之判斷。」縱該結論係屬該委員會之共識，然該局允應將該共識以具體明確，合乎邏輯之詞句、語意述明於該鑑定書，洵非以跳躍式之思考及敘述，逕作成結論，況共識非等同事實，事實亦非因共識而明，必須取決於經科學採證暨反覆驗證並佐以學理論述之綜合結果，凡此益證該鑑定書嚴謹度不足，顯有欠當。

(四)復查，嘉義縣消防局上揭鑑定書第 231 頁所附保險資料係南亞公司自行提供之 99 年度「廠處別投保金額彙整表」，除僅為單年度投保資料，顯難綜合比較研判近年來有否異常投保情形之外，亦未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或產（壽）險公會交互查詢，即率稱：「投

保內容未有異常情形」，除明顯違反內政部上開函頒規定之外，亦有未善盡調查能事之疏失。雖據縣府於本院約詢後補充說明：「經本縣消防局調閱 99 年臺塑關係企業商業火災保險單，經查投保內容僅顯示南亞公司財產投保彙總金額，無法詳細釐清本案起火戶相關投保內容明細，故未附卷。復調閱該廠投保金額彙總表，經查投保內容未有異常情形，且該廠營運正常又無糾紛事件，並且適值出貨高峰期，廠區內堆置大量成品，又係該廠賺錢貨物，據此，研判尚無圖利型縱火案之各項徵兆；且火災現場調查時，綜合人證、物證等跡證研判……並非縱火案，故尚無須向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查詢保險資料，以為釐清有無圖利型縱火案件之需要。」云云。惟內政部上開函頒規定既定有明文，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自應切實遵守，此觀彰化縣消防局針對轄內彰濱工業區南○化學廠氣爆案撰寫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即將「該廠歷年投保資料」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查復結果納入該鑑定書必要項目，爰無選擇無庸執行之權利。況本案大火是否屬縱火案，允應綜合該縣警察局現場偵查、蒐證及司法機關偵審結果，單憑該縣消防局火災調查鑑定結果，難謂允當及周延，綜此尤證嘉義縣消防局未依規定善盡調查之能事，撰寫南亞嘉義二廠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對相關必要事證亦疏漏不足，已堪認定，均有欠當。

四嘉義縣警察局未依規定執行南亞嘉義二廠爆炸災害火場刑案偵查工作，相關作業亦有疏誤，核有違失：

(一)按火災原因之態樣分為失火及縱火二種，凡此因失火或縱火而成之火災案件，不論故意或過失，均為涉有公共危險之公訴罪，允屬刑案偵辦範疇，刑法第 110 章公共危險罪章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規定甚明。復按刑案偵查首以現場為基礎，尤重採證之即時，不容絲毫怠慢及延誤，以免喪失破案之契機，各刑事警察機關洵應迅即赴現場勘查蒐證，自無選擇免赴現場勘查之裁量餘地。況火災案件危害社會法益，影響範圍及層面較之侵害個人法益之一般刑案，既廣泛又複雜，刑事警察機關豈能稍有不迫，尤應謹慎為之，自應於第一時間趕赴火場進行刑案偵查工作。為此，本院前針對「火災調查鑑定相關問題」調查結

果，就「各刑事警察機關屢屢俟收到消防機關函送之火災原因調查報告書後，始進行火災案件刑事部分之偵辦」等違失，於 93 年 12 月間提案糾正促請內政部、警政署改善在案。經內政部依本院糾正意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多次「完備火災調查鑑定制度」檢討會議後，警政署爰依前揭會議決議，以 94 年 8 月 18 日警署刑偵字第 0940097147 號函各地方政府警察局略以：「……火災發生後，應即指派刑事警察人員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是嘉義縣警察局自應依本院前開糾正意旨及該署前開函頒命令，切實依法執行轄內火災案件之刑事偵查工作。

(二)經查，關於「嘉義縣警察局有無切實依法執行本案南亞嘉義二廠火災案件之刑事偵查工作」乙節，詢據該局分別於本院履勘後、約詢前查復略以：「火災發生後，由本局水上分局負責偵辦，並由楊分局長擔任現場指揮官……。」、「該分局偵查隊楊隊長接獲報告後立即率蘇分隊長、蔡小隊長……等 7 員至火場實施刑案偵查、蒐證作為，然因現場火勢猛烈無法靠近，且消防局之消防車輛及消防直升機持續進行滅火中……楊偵查隊隊長遂指揮蘇分隊長率偵查佐……等 3 員在南亞公司警衛室左側進行火場遠景錄影蒐證，另指派蔡小隊長率偵查佐……等 3 員在南亞公司警衛室右側進行火場遠景錄影蒐證……。」、「該分局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以嘉水警偵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依公共危險罪嫌將南亞嘉義廠區負責人蘇○○移送嘉義地檢署偵辦……。」並卷析該分局於 99 年 10 月 3 日相關勤務表之綜合發現，該分局是日赴南亞嘉義二廠火場係執行「民眾陳情抗爭案件」之安全維護及蒐證作業，顯非本案刑案偵查任務，此分別觀該分局相關勤務規劃表及該分局偵查報告分別載明：「執行 1003 專案南亞公司嘉義二廠火警現場蒐證及民眾陳抗案件安全維護勤務規劃表」、「同年 10 月 3 日偵查隊 9 人勤務分配表（分隊長：蘇○○）隊長楊○○彥：執行臺塑南亞廠火災，民眾抗爭事件蒐證。」、「……分持錄影機於第三層封鎖線外進行遠距離錄影蒐證。」等文字甚明。足證該分局明知南亞嘉義二廠涉犯公共危險罪嫌，於斯時及災後，卻僅執行民眾陳情抗爭案件之安全維護及實施遠景錄影勤務

之外，迄未見適時主動分組實施刑案現場應有之調查、訪問、觀察、搜索、現場勘察、鑑識等相關作為暨其證物、紀錄，顯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原：警察偵查犯罪規範）第 65 點、第 76 點：「實施犯罪調查，必要時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現場應依任務需要，將現有人員（擔任警戒任務者外）區分為調查組及勘察組……。調查組由刑警大隊長、偵查隊長或資深之偵查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及鄰近地區之調查、訪問、觀察、搜查，並作記錄。勘察組由鑑識中心主任、鑑識課（股）長或資深之鑑識人員擔任組長，率同所屬人員負責現場勘察、採證與記錄。」等規定有違，洵有違失。

(三)雖嘉義縣警察局在本院約詢後，於 100 年 1 月 7 日檢具火災案偵查及蒐證作為報告書到院，欲圖佐證該局已盡刑事偵查職責，惟觀諸該報告除撰寫時間為 99 年 12 月 30 日，明顯係迨本院於同年 1 月 28 日約詢後始撰寫，距系爭火災發生時間已近 3 個月之久，明顯違反「儘速製作」之規定，亦未引據現場資料、證據，據以分析辨證刑事犯罪偵查、蒐證及鑑識結果之外，復欠缺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刑案現場照片及鑑識、檢驗紀錄等相關資料，凡此悉與上開規範第 82 點、第 84 點：「現場勘察人員實施勘察後，應儘速製作刑案現場勘察報告（表），並視案情檢附搜索票影本或勘察採證同意書、證物清單、刑案現場照片、刑案現場測繪圖、刑事案件被害人傷亡紀錄表、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等相關資料」、「案情研判應以調查、訪問、觀察、搜索及現場勘察所得之資料證據，加以分析辨證，力求正確，以為偵查工作之基礎。」等規定不符，顯難充當刑案現場勘察報告，益證該局是日勤務顯非執行刑案偵查作業，違反上開本院糾正意旨及警政署函頒規定甚明。

(四)次查，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明知南亞嘉義二廠遲延報案，疑肇生公共危險擴大情事，卻未見該分局將此疑涉犯罪事實敘明於本案刑事案件報告書，遲至本院約詢後，始被動於 99 年 12 月 31 日請示承辦檢察官，此分別有南亞廠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該分局同年 11 月 30 日嘉水警刑偵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及

該分局於本院約詢後補充查復資料附卷足憑。復查，南亞嘉義二廠大火肇生公共危險，係觸犯刑法第 173 條第 2 項：「失火燒燬前項之物（現供人使用之住宅或現有人所在之建築物）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規定，然該分局於同年 11 月 30 日同字第 0990075456 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內登載之法條，卻率植同法 175 條第 3 項：「失火燒燬前 2 條以外之物，致生公共危險者，處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此有該分局同年 12 月 29 日同字第 0990076243 號函在卷可稽，綜此益見該分局刑事偵查作業之疏誤及不切實，違失之責，至為灼然。

據上論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嘉義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勞委會業依本院調查意見擬具「勞檢機構年度績效考評計畫」、「加強勞檢機構勞動檢查業務之監督考核注意事項」及「各勞檢機構內部督導標準作業程序」等檢討改進措施，並將其每半年執行情形 4 次函復到院，尚無不當。
- 二、關於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內容用詞、用語未能使第三者所理解部分，嘉義縣消防局已嚴格要求火災調查人員落實「火災調查鑑定標準作業程序」及「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製作規定」，秉持嚴謹態度製作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並強化教育訓練及文稿內容審核。
- 三、未實施刑案現場偵查作為及未製作刑案現場勘報告部分，已懲處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長楊○○申誡一次處分；製作刑事案件報告書疏誤部分，已懲處該局偵查佐侯○○申誡一次處分。監督不周責任部分，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前局長楊○○予以深切檢討改進。針對火災案件，警政署已訂定相關規範及作業程序，並多次重申刑事警察應到場執行犯罪偵查必要之蒐證，並責由督察人員督考，惟嘉義縣警察局偵辦本案未盡周延，除已懲處水上警分局偵查隊長楊○○及偵查佐侯○○各申誡一次處分外，該署將持續加強刑

事人員相關訓練與督導。

四員議處情形：懲處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偵查隊長及偵查佐各申誠一次處分。

註：經 101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7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4、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對於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嚴重影響其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按 1966 年 12 月 16 日聯合國大會決議通過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一、……。三、所有兒童及少年應有特種措施予以保護與協助，不得因出生或其他關係而受任何歧視。兒童及青年應有保障、免受經濟及社會剝削。……。」依我國立法院三讀通過，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22 日公布，並自 98 年 12 月 10 日施行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故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規定，具有國內法律效力，我國自當遵守。

復按 1989 年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明確揭示，兒童¹應在和平、尊嚴、寬容、自由、平等及團隊精神之下，獲得培育成長。又依據 93 年 2 月 13 日行政院修正核定之「社會福利政策綱領」，揭示政府與社會應協力營造有利於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之家庭、學校、社區及社會環境。當原生家庭不利於兒童與少年的身心健康發展時，政府應保護之，並協助其安置於其他適當之住所，以利其健康成長；不論兒童及少年在自家或家外被養育，其照顧者若有經濟、社會與心理支持之需求時，政府應給予協助。再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明載，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由上可知，從國際權利公約到我國福利政策及法律，均強調所有兒童及少年有接受保護之權利，政府應增進兒童及少年福利，以確保每位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

惟據報載，部分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少年，因家庭功能不彰而無法返家，被迫自行獨立生活，或返家後又離家在外自立生活（下稱自立少年）²，缺乏家庭支持、獨立生活能力不足，不但缺乏安全住所、歸屬感，並面臨無錢就學、吃飯、繳納全民健康保險費（以下簡稱健保）等諸多問題³。由於安置在教養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或遭到不當之對待，因此，其等既使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易因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回原生家庭成長，並被迫提早在外獨立生活。但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就學困難、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等情之下，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面臨社會適應與生存之諸多困境，均不利於其等身心健康之發展與成長，進而在成人期容易成為遊民、陷入貧窮、或產生偏差犯罪之行為及心理方面之困擾等問題。本院鑑於內政部及地方

¹ 本公約所稱之「兒童」，係指所有未滿 18 歲之人。

² 本案所稱少年，係指 12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因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二十歲為成年」，而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有限制行為能力，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9 條規定，18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

³ 據 99 年 3 月 29 日聯合報 A5 版載，離開育幼院的少年，手上拿著一天僅有的 50 元，躊躇著究竟要當車錢尋找工作，還是要先填飽肚子云云，此凸顯出自立少年在經濟上所面臨之困境。

主管機關對於離開機構而未能返家之少年，未能依法善盡保護安置及輔導協助之責，所提供之照顧輔導措施亦有不足，致使是類少年無法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調查峻事，確認內政部所涉違失如下：

一、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致使部分無法返家之少年竟在未滿 18 歲之情形下被迫或自行離開安置及教養機構，提早自立生活，核有怠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 18 歲之人；……。」同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7 條分別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下列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掌理。……：一、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政策、法規與方案之規劃、釐定及宣導事項。二、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之監督及協調事項。……。」復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發現接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與其交付安置之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者，應協調處理之；其不能適應生活者，應另行安置之。」

(二)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乃國際人權法上保障兒童人權之基本規範，公約係凝聚該世紀初以來國際社會關懷兒童生存及發展的具體成果，其基本精神旨在呼籲人類社會重視兒童的需求，及兒童應受國家及家庭的照顧及尊重。我國雖非簽約國，但為表達踐行該公約之決心，政府曾於 84 年 9 月 12 日正式對外宣示尊重公約之精神與原則。據該公約第 20 條明定，當兒童暫時或永久喪失家庭環境，或因顧及其最大利益無法使其留於家庭環境時，國家應給予特別之保護與協助，且應依法確實給予該等兒童相同的替代照顧，而照顧方式包括安排寄養、收養或必要時安置其於適當機構，以盡監護兒童之責任，並確保養育兒童之工作持續不斷。

(三)惟從內政部 99 年 10 月 15 日提供之統計資料發現，94 年迄今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計有 921 人（係屬政府委託安置之個案），其中返家生活者有 404 人，其餘 517 人則未返家或返家又獨立生活，而未返家及返家又獨立生活之原因除出養、入獄服刑、

結婚、返回安置機構、死亡、就學等外，尚包括：自立生活、失聯。復據內政部彙整提供之各地方政府所填報資料顯示，96 至 99 年 6 月底期間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計有 242 人，其中返家生活或由親友接回照顧者有 136 人，其餘 106 人則未返家，而未返家之原因除轉安置其他機構、轉接受感化教育及就學等外，尚包括：經評估符合自立生活、無法適應安置生活經評估不適合機構安置服務、自行離開機構、重大違規被迫離院、安置期間到期、安置期間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家長申請自願離院等因素。復據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以下簡稱 CCSA）表示，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機構自立生活之原因包括：1、就讀建教班或未能繼續升學；2、因違反機構規定、無法適應機構生活等情，機構擔憂影響其他院生、破壞團體生活，故結束安置；3、安置契約到期，雖未滿 18 歲，但其在機構內屬年齡較長者，故如有緊急個案或年齡較小個案時，即被迫提早自立生活階段；4、原安置理由消滅，故提早自立生活。

(四)由上可知，未滿 18 歲之少年不乏因與其安置之機構間發生失調情形（如無法適應機構生活、違反機構規定），而被迫或自行離開機構，惟其原生家庭功能並未改善，故其等離院後未能返家，僅能在外獨立生活，然地方政府卻未體察是類少年在安置機構所遭遇之生活適應問題，並依法協調處理或另行安置。更有部分未滿 18 歲之少年在安置機構未有生活適應或違反規範等問題，僅因未能繼續升學、安置期間到期或其年齡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等情事，卻必須離開機構自立生活，惟其尚屬年幼，又無法返家生活，地方政府更應依法另行安置是類少年，而非任由是類少年被迫離開機構在外獨立生活，嚴重影響少年受保護、照顧之權益。

(五)再從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之統計資料顯示，94 年迄今未滿 18 歲之自立少年計有 182 人，惟其教育程度普遍不佳，國中畢（肄）業者計有 19 人，高中肄業者計有 51 人，前揭人數所占比率即達 38%，以該等學歷程度，實難在就業市場獲得穩定之工作。其餘未滿 18 歲之自立少年則多為高中在學者（計有 71 人），但仍有學雜費及生活費之問題。此亦可從 CCSA 實務經驗發現：

1、少年未滿 18 歲進入自立生活者，多數仍應就讀高中職校階段，但自行賺取學費及生活費完全自立，尚有困難，故為經濟因素等而中輟或休學。2、15 至 16 歲之少年工作被視為童工，相關勞動規範及法律均有所限制及保障，以致多數企業及商店不願僱用是類少年；17 至未滿 18 歲之少年求職時，商家則多要求需要監護人協助簽名擔保，惟是類少年即因家庭功能不足，才必須在外自立生活，在此情況下如何能夠尋覓保人；又是類少年常因無駕照、尚未當兵及學歷不足等情，而無法獲得工作機會。3、政府所提供之協助措施多至結束安置後一年，如少年 16 歲離開機構自立生活，獲得補助一年僅至 17 歲，17 歲少年就業仍屬不易。

(六)由上可徵，未滿 18 歲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自立生活後，確因其年齡而遭遇諸多困難，益見其等在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穩定之下，根本未具備獨立生活之條件與能力，況且其等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成長過程亦未獲其原生家庭之適當照顧或遭受其父母不當對待，更須政府妥善之保護安置。惟內政部於 99 年 11 月 8 日本院約詢時卻表示，現行法令除法院裁定不准離開安置機構之兒童及少年外，並未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准離院，如經評估其功能狀況良好，均可離開安置機構，且該部相信機構盡力輔導是類個案；又，針對未滿 18 歲且無自立能力之少年，該部所轄兒童之家可以不讓其離院，惟其他安置機構，該部僅能請其朝此方向努力，盡力挽留個案，另政府應設計多元化的照顧方式，俾利個案能有多種選擇云云。足見內政部未能正視未滿 18 歲之少年提早自立生活之問題，本於權責善盡監督及協調之責，以促使地方政府依法提供適當保護及照顧，卻任由此等少年在身心狀況尚未健全發展及家庭功能未見改善之前，竟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在外自立生活之情事發生，甚至猶以「現行法令並未規定未滿 18 歲者不准離院」等語推諉卸責，漠視是類少年之權益。

(七)綜上，兒童及少年係未滿 18 歲之人，身心發展未臻成熟穩定，尚未具備獨立生活之條件及能力，父母或監護人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惟當其原生家庭功能不足，兒童少年無法在家庭受到適當之養育或照顧時，政府依法應提適當之保護、安置，以確保每位

兒童及少年均能在安全無虞之環境中成長。惟部分安置機構之少年在未滿 18 歲且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際，竟非因家庭功能改善而返家生活，而是因生活適應問題、安置期間期滿或達機構收容年齡上限等情，被迫或自行離開機構在外獨立生活，然內政部未能督導地方主管機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以妥善處理是類少年於安置機構之相關適應及安置等問題，致使是類少年雖為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保護對象，竟離開機構或寄養家庭自立生活，提早面對各種生活適應問題與困難，卻無法獨自克服種種困境，嚴重影響其受保護、照顧之權益，核有怠失。

二、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因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在就學階段，故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疏失：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4 條規定略以，政府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同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一、……。六、對於無謀生能力或在學之少年，無扶養義務人或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者，予以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八、對於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提供適當之安置。……。一三、其他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福利服務。」同法第 36 條第 1、3 項規定：「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之虞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者。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第一項兒童及少年之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

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同法第 41 條規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者，其父母、監護人、利害關係人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得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安置或輔助。前項安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辦理家庭寄養、交付適當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或其他安置機構教養之。……。」同法第 69 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對無法正常生活在原生家庭之少年，應提供適當安置或所需協助，且所應安置或協助對象可至未滿 20 歲。

又從前揭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條文，以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⁴規定等內容，可知安置及教養機構所安置收容之兒童及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並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不當之對待。依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相較於一般家庭兒童少年，離院後個案仍然處於相對弱勢，需要離院準備與支持協助，相關研究即指出，結束安置後之兒童少年教育成就低落、失業率較高、就業訓練不足，以致較可能在成人期成為遊民、較易感受到孤獨感、成為年輕父母、較仰賴政府補助、高度酗酒或染上毒癮、易有法律糾紛或有偏差犯罪行為、較易有心理健康方面困擾或接受精神治療服務、身體健康較差等危機等語。是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及支持網絡均處於相對弱勢及孤立無援之處境，離開機構獨立生活勢必較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更加困難，況且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未必年滿 18 歲即離開家庭獨立生活，既使離家生活亦可仰賴其原生家庭及資源網絡，獲得經濟及心理層面之支持與協助。此外，相關研究亦指出 12 至 18

⁴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2 條第 3 款規定，安置及教養機構係指辦理下列對象安置及教養服務之機構：1、不適宜在家庭內教養或逃家之兒童及少年；2、無依兒童及少年；3、未婚懷孕或分娩而遭遇困境之婦嬰；4、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3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⁴，經盡力禁止或盡力矯正而無效果之兒童及少年；5、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事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6、因家庭發生重大變故，致無法正常生活於其家庭之兒童及少年；7、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有其他依法得申請安置保護之情事者。

歲之青少年本處於生理發育到心理成熟之狂飆期，身心發展尚未穩定，惟在近來社會快速變遷、價值觀念改變、次級文化衝擊，以及來自家庭、學校、社會等壓力之下，更加造成青少年在心理、生理及社會價值判斷上產生種種適應不良之困擾。凡此俱見政府對於自立少年提供周妥之服務與協助，確有其必要且刻不容緩。

內政部為協助即將結束安置但囿於家庭功能不彰等因素必須在外就學、就業之兒童少年獨立生活，曾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研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推動事宜」會議，其決議略以：請各地方政府掌握即將於明年畢業或安置期滿離院少年人數及名單，並督促機構確實於機構內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相關準備工作；另對少年回歸各縣市後，應由各地方政府進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名單並確實依法輔導。惟查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僅因年齡屆滿 18 歲，即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且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然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該部確有下列違失：

- (一)部分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時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在就學階段，惟內政部卻未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之責，任由部分地方政府僅就其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之考量基準，欠缺具體評估指標，實有未當：
1. 從本院諮詢之專家學者意見及 CCSA 實務輔導經驗顯示，部分自立少年之年齡雖已滿 18 歲，但卻在心理狀態尚未準備就緒、獨立生活技能不足之下（如缺乏基本自我照顧能力、就業知能、金錢管理觀念、租屋與法律常識等），離開安置機構獨立生活，此均影響其未能順利適應社會生活、人際關係建立亦有困難，因而遭遇諸多挫折與困難。惟查各地方政府委託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辦理兒童少年安置服務契約，部分地方主管機關以個案年滿 18 歲或安置期間屆滿等情，作為結束安置之一項理

由，例如：高雄市、臺中縣⁵、雲林縣及宜蘭縣等政府，於契約書中載明個案年滿 18 歲為評估結案原因之一；新北市政府明定已滿 18 歲者，未經該府社工員評估並專案簽報核准者，不予補助；部分地方政府則未於契約中載明結案之原因。復據本院諮詢之民間團體表示，地方主管機關評估個案可結束安置返家，但因其結案評估未臻嚴謹，加以家庭功能尚未恢復完善，致使少年離家生活，但其缺乏自立生活之訓練，故常有自立生活困難之情事；又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年齡雖可至 20 歲，但部分個案在尚未具備自立生活能力之前，或仍在就學階段，地方主管機關卻仍以年滿 18 歲為由結束安置，且現行相關法令均規定補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造成安置個案年齡屆滿 18 歲時須離開機構之情事，影響少年權益甚鉅等語。

2. 再據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之統計資料顯示，96 年迄今 18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之個案計有 252 人，其中離開機構時之年齡為 18 歲者即多達 152 人（占 60.3%），而離開機構後未返家之原因多為自立生活。又從本院實地訪查發現，部分地方政府以尊重少年之意願為輔導其自立生活之依循，且目前除臺北市政府已研發訂定少年自立能力之評估指標外，其餘地方政府對於離院少年是否具備自立生活之能力，則普遍缺乏具體評估指標。顯見部分地方政府對於安置機構之兒童少年身心發展狀況及自立生活能力，在欠缺相關評估機制之下，僅能以安置個案之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之考量基準。惟內政部卻表示，各地方政府是否引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69 條規定續予安置，仍視個案是否符合該項規定情形而定；又各縣市政

⁵ 按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及高雄（縣）市等 7（縣）市，自 99 年 12 月 25 日起改制為 5 直轄市，原「臺北縣」單獨改制為「新北市」；原「臺中縣」與原「臺中市」合併改制為「臺中市」；原「臺南縣」與原「臺南市」合併改制為「臺南市」；原「高雄縣」與原「高雄市」合併改制為「高雄市」，惟本案調查時，前揭地方政府尚未改制升格，故內政部所彙整提供之相關資料，仍以原地方政府之名稱說明其實際辦理情形及相關數據資料，而本報告為免混淆並釐清各該等地方政府尚未改制前之辦理情形，故除臺北縣以新北市表示外，其餘均仍以尚未改制前之地方政府名稱予以說明，以下均同。

府之承辦人不同，對於法規解釋亦不同，遂核予個案之福利身分亦有所差異云云。足見現行法規雖未規範年滿 18 歲即須離開機構，惟因內政部未本於權責善盡監督之責，致使地方政府就安置個案能否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之狀況，欠缺有效評估機制，加以安置個案年齡屆滿 18 歲即未能繼續接受相關補助，變相造成部分個案於未備妥自立生活能力之前或仍在就學階段，卻必須離開安置機構獨立生活。

3. 據上，部分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時雖已年滿 18 歲，惟其身心發展尚未成熟且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內政部卻未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安置之責，任由部分地方政府僅就其年齡或意願作為離開機構之考量基準，欠缺具體評估指標，實有未當。

(二)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輔導協助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怠失：

1. 據本院諮詢相關團體、專家學者及實地訪查所得，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後，由於原生家庭功能不足而無法返家，必須在外自立生活，惟未能獲得政府適當之輔導與協助，因而遭遇到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問題，茲例舉如下：

(1)經濟問題：自立少年因原生家庭缺乏主要經濟來源者、或原生家庭之工作人口收入不穩定，致無法提供自立少年經濟協助，尤其當自立少年為全職學生時，由於無法就業，缺乏經濟支持，甚至部分自立少年反而需分擔家庭經濟，而提早進入勞動市場。又自立少年在提早進入勞動市場之情況下，普遍所得低、升遷機會有限。更加不利其人力資本累積，故僅能獲得薪資較低之工作機會，而繼續升學係自立少年解決「社會排除」之管道，但卻迫於經濟壓力，必須提早進入勞動市場，致使自立少年無法繼續就學或升學。此外，由於自立少年無法返家生活，必須獨自租屋在外生活，其等為籌措是項費用（含房屋租金及租屋保證金）及生活費，必須工讀或就

業，以致學業中斷。

- (2)就學問題：經濟不穩定難以支應學費，且半工半讀造成生活忙碌，跟不上學業進度或學業基礎不足，另部分自立少年因無法定代理人，以致學校相關事務必須自行負責處理。
- (3)就業及職訓問題：由於自立少年之教育程度較低，故容易失業、尋職困難、就業穩定性不足、或處於勞動市場之邊陲地位，且自立少年亦因教育程度不足，難有合適之職訓類別。
- (4)社會適應問題：相關資訊不足，影響獨立生活規劃，同時缺乏生活技能，影響獨立生活能力與人際關係建立困難等。
- (5)心理適應問題：過去創傷經驗持續影響現有生活，挫折忍受度低，並常有負面情緒，如缺少支持系統，將使自立少年表現出較多之沮喪情緒，甚至影響其生活適應及產生偏差行為。
- (6)缺乏資源系統：自立少年或未獲得資源之介入、或其原生家庭暫時無法取得政府正式資源協助、或政府正式資源不足，致無法維持自立少年日常生活所需。
- (7)租屋及證件補發問題：由自立少年未滿 20 歲，以致在證件補發、低收入申請及簽訂租屋契約等方面，皆有困難。
- (8)監護權問題：如自立少年之父母或親人有失蹤、失聯、遺棄等情時，而其監護權在法院未改定前，將影響其重要權益，例如：申請助學貸款、簽署手術同意書、車禍和解理賠、健保欠費等，僅能透過民間團體尋求經濟補助。
- (9)缺乏歸屬感：許多自立少年於成長過程多經歷原生家庭之遺棄、疏忽或虐待等，與原生家庭之關係不佳，故自立生活後處於社會孤立之狀況，缺乏情感之依附與支持，往往有無助感。
- (10)另各地方政府反映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困難如下表：

表 1、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困難

縣市別	問題概述
臺北市	個案穩定性、自立生活能力不足為首要困難。
高雄市	1.就學困難：容易因學雜費、生活費、個人壓力承受度不

縣市別	問題概述
	佳等因素而有中輟或休學情形。 2.就業困難：商家多半要求監護人協助簽名擔保。 3.經濟困難：因工作不穩定及缺乏管控金錢能力，致經濟困難。 4.心理情緒問題。
新北市	均在社會適應上遭遇問題。
桃園縣	學費籌措、監護權、求職選擇、家庭負擔等。
新竹縣	個案遭遇的困難各有不同。
苗栗縣	1.就學：學業成績低落。 2.就業：工作意願低落。 3.經濟：因生活費致影響就學。 4.心理情緒：無支持系統，靠自己排解。
臺中縣	滿 18 歲且未就學之少年無法符合福利補助條件。
彰化縣	1.就業：因學歷致低薪。 2.經濟：若為就學個案，其生活支出均依賴補助，經濟陷困。 3.心理情緒：早熟且情緒受壓抑。
南投縣	1.就學：意願低，性向不清。 2.就業：多為短期、勞力及工作不穩定等 3.經濟：因收入不高影響經濟負擔。 4.心理：缺乏支持系統。
雲林縣	缺乏支持系統及正式協助管道。
嘉義縣	經濟壓力及無情感支持。
高雄縣	少年準備自立之心理調適、就業方向規劃及階段性經濟無法獨立。
宜蘭縣	1.無就學者其就業方向易搖擺且生活目標不夠具體。 2.亦受同儕影響，交友紊亂致追蹤輔導不易。 3.因無固定生活補助致經濟不穩定。
花蓮縣	1.提供資源輔導其就學、生活費及補助。 2.提供心理情緒支持。
臺東縣	1.至外縣市個案追蹤工作有困難。 2.經濟生活困苦。 3.受挫力低，就業困難，工作無法持續。 4.就學無法持續。

縣市別	問題概述
	5.社會適應問題。 6.滿 18 歲，寄養必須結案，追蹤困難。
澎湖縣	1.因經濟問題影響就學。 2.遇問題無人在旁協助。
基隆市	繼續念書需半工半讀，在經濟上匱乏。
新竹市	1.多數少年離開機構主因係年齡到了，而非具備自立生活能力。 2.就學就業過程困難。 3.返家適應困難。
臺中市	就業及經濟問題。
嘉義市	18 歲以下自立少年，若非居住於戶籍地因籍在人不在之問題，社工難以協助輔導申請低收入戶。
臺南市	1.離院後轉學學區協調。 2.就業媒合與職業訓練。 3.離院少年年滿 18 歲後，不適用相關兒童及少年補助規定。

備註：臺南縣、屏東縣、金門縣及連江縣政府或填載「無」、或未填載。

資料來源：內政部

- 2.復據 CCSA 提供之書面資料顯示，回顧 98 年該會自立少年宿舍實際安置 10 餘名弱勢少年，多自「非自願」家外安置體系結案，未能返家者有淪為街友，露宿公園、車站、遭性侵害、為營生援交、憂鬱輕生，或流連網咖、饑不成眠、流離失所等。此外，安置個案亦面臨生涯目標茫然與職場適應困難、心理創傷壓力與人際關係疏離、獨立生活技能不足等問題。再據本院諮詢之學者表示，少年國中畢業才 15 歲，學識不足且無一技之長，不容易找到工作，在職場容易受到壓榨剝削，且迫於房租等經濟壓力，很容易在金錢誘惑驅使下，投入快速賺錢的行業，例如檳榔西施等工作，而個案這些比較偏離常軌的就業情形，並不容易從追輔訪談中瞭解及取得資料；又以美國經驗為例，個案離開安置機構，若欠缺就業能力，或社會關係不佳，無社會網絡支持，自立少年往往淪為街頭遊民。
- 3.由上可徵，自立少年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後在外自立生

活，由於缺乏相關協助與支持系統，以致無法獨自處理各項生活及情緒適應問題，因而容易產生偏差或犯罪行為。內政部亦坦承，自立少年因缺乏原生家庭之協助與資源提供，在就學、就業、經濟及心理情緒等方面，確有提供協助之必要，其中就學部分以學費籌措為主要問題；就業方面則因年少且學歷不佳、缺乏一技之長，故較難覓得合適工作；經濟方面則因無家庭資源支持，若無法穩定就業，勢必將缺乏經濟來源；心理情緒方面則因離開機構後，必須獨自生活，遇有挫折只能自行排解等語。足證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倍加艱辛與資源窘迫，實有賴政府提供足夠之輔導與協助，方能順利銜接並適應社會生活。惟內政部卻表示，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提供相關之協助，該部兒童局係應實務所需，於補助作業要點列有「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鼓勵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提供是項服務云云。又從該部查復結果顯示，各地方政府依其施政優先順序，考量財政情形及轄內物價水平，針對個案需求編列預算或勻支相關經費提供服務，故各地方政府所提供之服務內容未盡相同。同時各地方政府或因轄內無自立生活需求之個案而未提供是項服務，或因轄內無適當團體可結合申請該部兒童局補助辦理是項業務，或因資源多寡不一，致補助項目或標準有所差異（詳見表 2）。此外，本院諮詢之相關團體亦表示，地方主管機關以少年滿 18 歲為由結束安置，故當少年從機構結案之後，地方主管機關後續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適應之協助益形重要，但安置機構卻常接到結案之自立少年抱怨地方主管機關社工人員之關心與協助不足等語。顯見內政部未能積極督導各地方政府依法對於自立少年善盡保護輔導之責，以致各地方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

各縣市	房租費	生活費	健保費	醫療費	學雜費	職訓及就業交通費	心理諮商費	備註
連江縣	x	x	x	x	x	x	x	

備註：「✓」係指有提供該項補助；「x」係指未提供該項補助；「—」係該等地方政府未填寫是項資料。

資料來源：內政部

4. 又內政部於本院詢問時亦稱，自立生活推動，已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19 條、第 38 條及第 41 條以為依據等語。是以，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自應善盡督導之職責，督促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輔導協助自立少年獨立生活。惟內政部竟前以「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並無明確條文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及『機構自收個案』提供相關協助，基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迄無『自立生活協助』之明確法源，致各地方政府投注資源多寡有其差異，影響整體推動，爰該法修正草案乃朝明訂法源方向予以修正」等語函覆本院，益見內政部始終未能善盡監督之職責，以致地方政府各行其是，未能正視自立少年所面臨之諸多困難，並提供自立少年所需服務。
5. 再查目前內政部推動實施之「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方案」，雖提供自立少年每人每月房租費 3 千元、生活費每人每月 2 千元，至於就學、就業、職業訓練之交通費，則覈實核銷，惟補助期間以一年為限。復據部分地方政府表示，自立少年補助費用及生活費不足，以致經濟開銷需自行籌措，且從各地方政府填報上開自立少年個案所遭遇之困難觀之（詳見表 1），自立少年所遭遇之問題多以經濟問題及經濟壓力為主。又從本院諮詢專家學者及實地訪查發現，部分自立少年因收入不敷生活所需，故被迫放棄學業而投入就業市場，卻因學歷不足，而難以獲得適當之待遇，最終產生惡性循環之情事，且自立少年在未有任何外援之情況下，如以學生身分，僅賴政府補助及工讀所得，並無法維持生活所需。再從內政部查復資料觀之，96 年迄今未滿 18 歲即離開安置機構需獨立生活之少年計 170 人，其主要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56 人）及工作收入加上補助費用（57

人)；另 18 歲以上離開安置機構需獨立生活之少年為 163 人，主要經濟來源為工作收入，其次為工作加上補助費用、政府補助費。凡此俱見，自立少年無法僅仰賴政府之補助，仍須透過工作收入，始能維持其基本生活所需，遑論能夠繼續升學，益見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扶助確有不足。

6. 惟內政部對於上開情事，竟稱「自立少年業已享有政府提供之大部分生活資源，如搭配適當工讀或獎學金，應足以滿足其生活所需」、「我國各縣市之生活水準差異甚大，故不同縣市少年有不同需求水準，8 千元生活補助⁶在偏遠鄉鎮已屬有餘，惟在臺北市則恐有不足，爰各地方政府對於自立少年之協助及補助程度有其因地制宜必要，該部兒童局除將辦理說明會，增加各地方政府對彼此福利資源提供情形之了解，以適切提供協助，亦將透過社會福利考核檢視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甚至在本院進行調查時，該部經彙整相關資料後始發現各地方政府辦理情形有其殊異，確有再行研議策進作為之必要。且據 95 至 99 年度內政部及各直轄市公告之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標準顯示，除福建省金門縣及連江縣外，其餘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均逾 9 千元。低收入戶之少年尚可獲政府提供學費補助及租金補助等扶助措施，以及每月 5 千元收生活補助費，足以持續穩定就學。反觀內政部對自立少年僅提供生活費及房租費之補助，每人每月計 5 千元，然而，自立少年普遍缺乏原生家庭之經濟協助，如欲持續升學，勢必自行打工以解決生活費及學費之不足，但往往為籌措經費而必須放棄學業，足見政府對就學自立少年之協助，遠不如低收入戶之協助。復據本院實地訪視及諮詢專家學者發現，政策面與實務面存有矛盾之處，例如：鼓勵自立少年就學，惟每月僅補助生活費 2 千元，致使個案因生活費不足，必須犧牲學習時間打工以維持其生活需求，甚至

⁶ 8 千元係包括中央補助生活費 2 千元、房租費 3 千元，以及由地方政府協助申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 3 千元，惟查「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之扶助對象為未滿 18 歲之兒童及少年，且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最多延長補助至 12 個月。

部分自立少年因龐大經濟壓力，被迫選擇放棄學業。再以 CCSA 服務之自立少年為例，僅有 14% 為全職學生，超過 70% 之少年處於半工半讀或全職工作中，凡此俱見自立少年所背負之沉重經濟壓力，並處於就學及就業兩難之窘境。足證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對自立少年之生活適應協助，致使自立少年因各地方政府資源及主責社工員之不同，所獲得之扶助亦有所差異。

表 3、95 至 99 年度臺灣各地區最低生活費標準：

單位：元/人/月

年度	臺灣省	臺北市	高雄市	臺北縣	福建省金門縣	福建省連江縣
95	9,210	14,377	10,072	-	6,500	
96	9,509	14,881	10,708	-	6,500	
97	9,829	14,152	10,991	-	6,500	
98	9,829	14,558	11,309	10,792	7,400	
99	9,829	14,614	11,309	10,792	7,400	

備註：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臺北縣自 97 年度起準用直轄市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內政部社會司網站，檢自：<http://sowf.moi.gov.tw/10/new10.htm>

7. 據上，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訓、健保、情緒支持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積極督導地方政府依法善盡輔導協助之責，致各地方政府所提供自立少年之服務與協助因資源之不同，而產生程度不一及落差之情事，造成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核有怠失。

總結而論，部分自立少年在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之際，僅因年齡屆滿 18 歲或有其自立生活之意願，即離開機構獨立生活，且自立少年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然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個案受保護之權益，核有疏失。

三、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據以依法令規定落實追蹤輔導服務，並作為政策規劃與業務考

核之參據，致使歷次所提供之數據資料前後不一，實有怠失：

-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8 條第 4 項及第 41 條第 4 項分別規定：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於安置期間期滿或依前項撤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一年。」「第一項之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之兒童及少年仍得返回其家庭，並由主管機關續予追蹤輔導一年。」同法第 69 條規定：「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人，於緊急安置等保護措施，準用本法之規定。」準此，地方政府對於離開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之個案，應進行追蹤輔導 1 年。
- (二)依據內政部於 99 年 6 月 10 日函覆資料顯示，94 年至 98 年原安置於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中未滿 18 歲且無法返家之少年未能繼續接受安置而必須自立生活之總人數為 524 人，其等須自立生活之原因主要為屆齡必須離院。惟經本院函請該部進一步說明實情後，該部復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函覆略以：各地方政府所報送原因可發現個案離院原因負責多樣，但並無「屆齡必須離院」之因素，有出入係因前次調查時，各地方政府不熟悉該部兒童局表格設計提報原因，致該部兒童局彙整時乃說明「須自立生活之原因為屆齡必須離院」，前開 524 人為接受自立生活服務之總人數，其中以滿 18 歲者為主，少數為未滿 18 歲之人。又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未明確規定應針對「自立少年」提供相關之協助，爰在本案調查前，各地方政府未曾針對接受自立生活服務之所有個案列冊報送該部兒童局，致難以掌握服務確實資料云云。
- (三)復據內政部於 99 年 10 月 15 日第 2 次查復資料顯示，各地方政府自 96 年迄今辦理 18 歲以上離院個案計 235 人，未返家少年人數計 163 人（包含 23 人返家後又離家自行獨立生活）；但該部在統計自立少年離院原因時，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總數卻減少為 140 人，其中未返家之個案數亦減少為 126 人；又該部在統計 96 年迄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之年齡分布時，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總數竟增加為 252 人，且其中 11 個地方政府提供數據係包含返家及未返家之個案，其餘或為地方政府轉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未返家且需參與自立少年方案之離院個案數、或為未返家且參與自立生活

方案之離院個案數、或為地方政府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且有自立需求之個案數、或為目前可查到之所有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之個案等。再從內政部提供之 96 年迄今地方政府辦理 18 歲以上離院個案生活適應協助方案輔導概況資料顯示，經統計分析自立少年之居住狀況及經濟來源後，發現 18 歲以上自立少年個案總數竟分別為 176 人及 163 人。至於各縣市離開寄養家庭之人數統計部分，內政部提供 94 年至 99 年 6 月各縣市離開寄養家庭之人數計有 5,075 人，惟該部在統計 94 年至 99 年 6 月離開寄養家庭之原因時，個案總數卻為 5,004 人，兩者數據顯有歧異之情事。

(四)由於內政部歷次各項統計數據不一之情事，本院遂於 99 年 11 月 8 日約詢該部相關主管人員時，嚴正提出自立少年統計數據前後不一之質疑與問題，該部坦承表示，有關自立少年個案數之落差，係因部分縣市未確實掌握個案資料，且未落實進行追蹤輔導；復因各縣市對於相關表格填報及欄位解讀不同，致每次填報數據均有所出入，未來該部將建置自立少年資訊平台，以確實掌握個案及執行追蹤等語。由上可徵，內政部所彙整提供之地方政府統計有關自立少年數據資料前後不一、紊亂不全，顯見地方政府未能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益見內政部未有監督作為並欠缺評核機制，以有效督促及掌握地方政府落實追蹤輔導。

(五)再查內政部曾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召開之「研商少年獨立生活方案推動事宜」會議，當時會議裁示略以，對少年回歸各縣市後，應由地方政府進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適應協助，各地方政府應掌握名單並確實依法輔導。復查內政部兒童局曾於 99 年 2 月 4 日召開「強化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管理機制」會議時，提及目前地方政府未關注自收個案，以致家庭重整服務或高風險家庭未能即時進入案家，使得安置個案返家可能性降低，而安置機構受限於人力，相關追蹤輔導難以展開，使得自收個案成為更為弱勢之一群等語。爰該次會議決議：「各地方政府應將自收個案納入個案管理機制，積極辦理個案輔導、原生家庭輔導及離院追蹤輔導工作。」再據內政部表示，經該部兒童局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發

現，機構自收個案之輔導工作未臻完善，該局即於 99 年 3 月 1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針對機構自收個案納入個案管理機制，積極辦理個案輔導、原生家庭輔導及離院追蹤輔導等工作云云。惟從該部查復資料顯示，地方政府大多僅以每季填報安置概況、人力配置及離院分析季報表等書面資料，瞭解機構個案離院情形，甚至部分地方政府竟稱：機構自收個案毋須通報地方主管機關或由機構機構掌控自收個案實際服務狀況云云，顯未依前揭決議事項及內政部函示內容，落實追蹤輔導工作，致使是類個案成為後續輔導之漏洞。此亦可從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度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研究」結果發現，目前中央及各地方政府在離院個案資料之掌握上仍有努力空間，資訊不完整影響服務輸送之規劃與落實，尤其是自行收容個案難以在現有相關數據中予以呈現。足見內政部雖已察覺機構自收個案未受到地方政府之關注與協助，惟該部除召開會議並以行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辦理追蹤輔導之外，後續並無其他具體督導作為，以致地方政府未確實追蹤掌握離院少年，遑論適時進行輔導與生活協助。

(六)綜上，由於地方政府未依法落實追蹤輔導工作，致使內政部歷次查復有關自立少年之統計數據資料前後不一、紊亂不全，屢次陳報數據均無確實，顯見內政部身為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辦理追蹤輔導服務，實有怠失。

四內政部未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致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洵有不當：

(一)按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少年多來自功能失調之家庭，其等並未受到家庭適當之養育與照顧，甚至遭到不當之對待，故以其等身心發展及支持網絡均處於相對弱勢及孤立無援之處境，離開機構後之獨立生活勢必較一般家庭之兒童少年倍加艱辛，亟需多元及全面之輔導與協助。復從本院實地訪查及諮詢專家學者所得，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後，所面臨之問題不僅止於經濟及情緒等問題，尚包括居住、就學、求職、職訓、健保等諸多困難，已如前述。因此，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措施實有賴跨部會之合作、協調與

整合，方能提供全面性且多元化之協助與照顧措施，有效協助自立少年順利銜接並適應獨立生活。

(二)據內政部表示，該部每季均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研商相關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並視需要另行召開研商會議，爰自立少年所面臨之就業、就學及健保等問題除可於前開委員會提案討論外，並曾於 95 年 10 月、11 月及 99 年 11 月各召開 1 次專案會議，未來亦將視實際需要於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或專案會議中提案請有關單位配合辦理少年自立生活相關事項云云。惟查內政部於 95 年 10 月 24 日及 11 月 6 日各召開 1 次有關自立少年生活適應協助方案之專案會議後，間隔 4 年於 99 年 11 月 5 日始再次召開專案會議，且該次會議係因應本院進行本案之調查。

(三)復據教育部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如自立少年離院後即通報教育單位，學校即可介入協助，又自立少年涉及個案輔導、學費補助等問題，需要共同之協調體系及處理機制，惟過去此項統整工作做得不好等語。又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本院約詢時表示，未來如有自立少年個案名冊之建檔，即可共同處理健保問題，屆時將比現行社工員以逐案處理之方式為佳等語。再據行政院勞委會於本院約詢時表示，自立少年應給予特殊身分，由各部會針對其就學、就業、生活扶助等需求，提供整體面之規劃與協助，而非單獨針對某項特殊問題提供協助等語。足見自立少年獨立生活需求所涉及之面向複雜且多元，絕非由單一機關或社工人員，即能有效處理解決。惟因內政部未能積極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整合機制，以致自立少年所涉及之各項生活適應問題，欠缺整合及制度性之協助措施，造成自立少年僅能依賴地方政府主責社工員以個案方式不斷地尋求相關單位及資源之協助，難以獲得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自立生活面臨重重障礙。

(四)據上，內政部身為兒童及少年福利事項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積極建立跨部會之協調整合機制，俾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致使自立少年獨立生活困難重重、艱辛無助，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並嚴重影

響個案受保護之權益，洵有不當。

綜上所述，內政部未能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之責，致使部分無法返家之少年竟在未滿 18 歲之情形下被迫或自行離開安置及教養機構，提早自立生活；又離開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卻無法返家之部分少年雖已年滿 18 歲，惟因其身心發展及自立生活能力未臻健全，甚至尚在就學階段，故在獨立生活過程中，遭遇經濟、居住、就學、就業、職業訓練、健保及監護權等諸多困難，惟內政部卻未督促地方政府依法善盡保護輔導之責，致相關協助措施紊亂、扶助及協助機制不足，嚴重影響是類少年身心健全之發展；且內政部未能本於權責督促地方政府確實追蹤掌握自立少年之個案資料，據以依法令規定落實追蹤輔導服務，復未積極建立跨部會協調整合機制，針對是類少年所遭遇之各種生活適應問題，提供全面性之協助與照顧措施，致難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35、行政院環保署辦理「○○○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貳、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

(一)依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3 日修正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3 點及第 26 點規定：「執行單位對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得不定期實施抽查及檢驗。前項抽查及檢驗結果，

如未符合本要點或不合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者，得要求其限期改善，並於期滿後，實施複查，複查仍未符合規定者，執行單位應陳轉環保標章產品審議委員會（下稱審委會）審議後予以終止契約，並由執行單位予以公告，「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為推動使用環保標章業務，依前揭作業要點第 10 點規定，委託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下稱環境發展基金會）為執行單位辦理有關事務。

(二)環境發展基金會執行環保署 97 年度環保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97 年 4 月 19 日派員參加新竹市環境保護局於南寮運動公園舉辦之淨灘活動，發現○○環保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現場銷售之「○○○環保清潔劑－洗衣粉」標示之環保標章（標章編號 3284）不符規定，其標示之主要功能「清洗衣物、洗流裡台/地板、洗廁所/浴缸、使化糞池更容易化糞/減少抽化糞池次數、洗汽車/有除鏽力、洗首飾、洗寵物」，遠超過環保標章據以授證之「洗衣清潔劑」，經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先於同年 5 月 21 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終止○○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再提報同年 6 月 2 日環保署 97 年度第 5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終止○○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然未及 1 年，○○公司復於同年 9 月 30 日向環境發展基金會提出「○○○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同年 12 月 4 日環保署召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結論建議通過，續再提報同年 8 月 8 日環保署 97 年度第 11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然顯已違反規定。

(三)次查前揭環保標章終止及重新申請整體流程，據環保署表示初審工作小組會議每次係由不同之 3 位審委會委員負責初審，將審核結果提報審委會大會審議，查環保署 97 年 5 月 21 日及同年 12 月 4 日召開之初審工作小組會議，負責之審委會委員並非同一批人，然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並包括後續之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違反規定，突顯環保署之

環保標章審核管控過程，顯有嚴重疏失。

(四)綜上，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規定，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查「○○○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之申請時間尚在禁止時限內，環保署及環境發展基金會人員均有全程參與初審工作小組及後續審委會會議，惟審查結果竟無人發現，環保署不察仍重新核發環保標章，顯有違失。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銀)為政府指定之專責採購機關，負責辦理全國具有共通性需求特性之財物及勞務共同供應契約，其為配合政府執行「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政策，亦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共同供應契約內辦理，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故環保標章證書之有效性與否及各項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變動，環保署應與臺銀保持密切聯繫，以避免發生契約爭議，合先敘明。

(二)○○公司生產銷售之「○○○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 3284）」因包裝標示功能內容不符規定，經環境發展基金會訪查發現後通知改善未果，環保署於 97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 97 年度第 5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嗣經○○公司申復說明後仍維持原議，環保署方於同年 8 月 4 日以環署管字第 0970058529 號函通知○○公司，○○○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3284 號）證書自 97 年 6 月 3 日起無效，並副知臺銀，惟終止生效日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三)嗣○○公司再次提出「○○○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產品環保標章申請，經環保署 97 年 12 月 8 日 97 年度第 11 次環保標章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惟經環保署會同環境發展基金會於市場抽樣發現，該產品 PH 值為 10.5，超過規格標準規定（PH 值應不大於 9 且不小於 5），複驗仍超過標準，故環保署於 98 年 6 月 19 日召

開 98 年度第 7 次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決議，再次終止○○公司之環保標章契約，續以 98 年 7 月 13 日環署管字第 0980061061 號書函通知○○公司，自 98 年 6 月 19 日起終止「○○○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環保標章使用契約，查該署卻遲至同年 7 月 22 日方將前揭 98 年 7 月 13 日書函傳真予臺銀知悉，其終止生效日亦係以回溯方式計算。

(四)此外，另據臺銀表示，該行於 97 年 11 月 4 日獲廠商來函告知，環保署已通過最新的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未符合之環保標章產品，其環保標章將遭該署撤銷。該行乃於同年月 6 日電請環保署提供相關資料，該署爰將其 97 年 8 月 27 日環署管字第 0970065806 號公告修正之「環保標章洗衣清潔劑、洗碗精、洗髮精、衛浴廚房清潔劑、地板清潔劑、肌膚清潔劑及潤髮乳等 7 項產品之規格標準，自 97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公文，傳真予該行知悉。

(五)綜上，臺銀為配合政府環保政策，業將環保標章產品納入其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內，其所認定產品合格依據，端賴環保署核發之環保標章產品證書為信。惟查，環保署於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過程，並未及時通知臺銀知悉，且前揭通知契約終止之生效日係以回溯計算，致臺銀辦理之共同供應契約留有法律空窗期，亦有未當，應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環保清潔劑－洗衣粉」環保標章（編號第 4345 號）審查作業，違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標章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第 26 點「使用環保標章之廠商於終止契約生效日起，1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使用環保標章」規定；另該署終止環保標章契約及修正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後，並未及時通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知悉，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環保署已於「申請案審查資料彙整表」增列「過去 3 年違規紀錄」欄位，要求承辦人員透過已建置之共同資料庫搜尋檢查廠商是否有

違規處分紀錄。

- 二、「環境保護產品驗證作業專案工作計畫」將劃分為「資訊產品」及「一般產品」，增加更多團隊參與機會，並加速環境保護產品審查時效，提升驗證作業品質。
- 三、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審議工作小組將擴增為 4 組，每組審議委員由固定委員兼任並增聘專家學者組成。
- 四、環保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公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保護產品管理作業規範」，以建置完善環境保護產品管理查核制度及廠商不符規定之處理程序。

註：經 100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6、交通部未探究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核發海洋拉拉號運送業許可證書；臺中港務局核發航行許可證書，致其船艙撕裂落海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8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未探究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即同意業者船舶運送業之籌設申請，並核發海洋拉拉號（二手現成船）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書，及所屬臺中港務局，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核發航行許可證書，漠視船體結構出現之裂痕，且未特別監控其運行狀況，致其船艙甲板因波擊、下沈（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等而撕裂落海，危及三百餘位旅客安全等情，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華達公司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航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顯有疏失。

(一)按航業法第 9 條規定，本國籍公司申請經營船舶運送業者，程序上可分成以下 3 個階段：第 1 階段為「申請籌設」階段：經營船

船舶運送業，應具備營業計畫書，記載船舶購建規範、資本總額、籌募計畫，連同其他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准籌設（第 1 項）。第 2 階段為「籌設辦理」階段：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定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具備有關文書（第 2 項前段），且船舶運送業之組織，除本法修正施行前經核准者外，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第 3 項）。及第 3 階段為「許可證申請核發」階段：船舶運送業在置妥自有船舶並具備有關文書，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發給船舶運送業許可證後，始得依法營業（第 2 項後段）。又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准籌設期間內，依法辦理公司登記，置妥自有船舶，檢具下列文件連同許可證費申請當地航政機關核轉交通部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申請書、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章程、公司董監事、股東名簿、經理人名冊、船舶一覽表、公司旗幟、標誌圖、營業計畫及營業收入概算表。未依前項規定於核定期限內申請核發許可證者，其籌設之核准應予廢止。但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期間屆滿三十日前申請延展，其期間不得超過六個月。」等規定，船舶運送業應在核准籌設期間內申請核發許可證，未能於核定期間內申請核發者，廢止之，但有正當理由，得延長 6 個月，合先敘明。

(二)查華達公司船舶運送業申請籌設、許可及船舶變更情形：

1. 95 年 3 月間華達公司原擬向新加坡 MARINTEKNIK SHIPBUILDERS PTE LTD 購買總噸位 2,400 之 RORO 全新客貨輪 1 艘（「鄭和壹號」），依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租業管理規則第 5 條規定，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許可，經營臺中-馬公固定航線業務，交通部同年 3 月 30 日交航字第 0950027259 號函核定其籌設期間至同年 9 月 30 日止。嗣該公司兩度申請展延，交通部 95 年 9 月 14 日交航字第 0950050440 號、96 年 3 月 22 日交航字第 0960002850 號函分別核定其籌設期限至 95 年 9 月 30 日、96 年 6 月 30 日止。嗣因期限屆滿，無正當理由，該部同年 9 月 19 日交航字第 0960050783 號函始廢止籌設案，合計「鄭和壹號」籌設案歷時一年 3 個月。

2.交通部廢止「鄭和壹號」之籌設許可後，該公司 96 年 9 月 18 日華海字 960005 號函改以「華達號」（暫名）重新申請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臺中港務局同年 10 月 9 日中港航字第 0960203081 號函、交通部同年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60053437 函核定應自核定日起 6 個月止完成籌設，惟期限屆滿前，華達公司申請展延，交通部 97 年 4 月 7 日交航字第 0970026504 號函同意展延籌設期限 6 個月至 97 年 10 月 16 止。該公司於 97 年 7 月 9 日修訂購船計畫，申請購入與原船同製造廠、同型、同款之船舶，93 年建造，總噸位 2,292，載客人數 540 人，貨艙載運量為遊覽車 6 輛及小客車 54 輛之駛上駛下（RO/RO）之西班牙籍 NIXE2 現成客貨輪，替代原核准輸入船舶，仍名為「華達號」，經營臺中—馬公固定航線客運業務。案經臺中港務局同年月 15 日中港航字第 0970004859 號函、交通部同年月 23 日交航字第 0970039346 號函原則同意華達國際之船舶變更申請，籌設期限仍至同年 10 月 16 日止。該公司於籌設期限屆滿前無法完成相關行政作業，交通部同年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70051263 號函復同意展延籌設期限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惟法定延長期限屆滿前，該公司仍以二手現成船之各項登記及檢查陸續核發中為由再度申請展延，交通部同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70051263 號函復以「本案既經貴局審核表示：『該船舶仍處於中國驗船中心航安測試期間，故未能備妥船舶證書及辦理後續船舶登記等作業，考量業者申請展延理由尚屬正當，建請同意』在案，爰交通部原則同意該公司籌設船舶運送業期限展延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展延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

(三)惟查海洋拉拉號原航行於地中海局部海域，西班牙政府規定有義波高達 1.0 公尺以上時，即應限制其營運，其最大操作航速並隨有義波高遞增而階段遞減，交通部於受理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或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時難謂委由不知。96 年 9 月 18 日華達公司重新以「華達號」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經營馬公固定航線客運業務，臺中港務局受理後核轉交通部，該部未就該船宜否航行於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進行研究，即按臺中港務局同年 10

月 9 日中港航字第 0960203081 號函說明三之（二）船舶規範稱：「旨述公司擬自新加坡 MARINTEKNIK SHIPBUILDERS PTE LTD 購入之 2,400 噸位 RORO 客貨輪，係屬勞式協會 LLOYD' S 100A1 SSC PASSENGER (B) Catamaran HSC G4 *LMC 經向中國驗船中心證實該等船級適航距離為 250 哩以內，適航外海航線，而臺中-馬公航線 70 哩航程距離，適航性應無虞。」而同意其籌設申請，此有該部 96 年 10 月 17 日交航字第 0960054437 號函說明三：「本購船案既經貴局表示該船適航外海水域及碼頭泊靠無虞，……交通部原則同意」可稽。嗣業者改以二手現成船替代，該部復依臺中港務局 97 年 7 月 21 日電話傳真提要單所稱，擬購入二手現成船所持挪威驗船協會船級 (1A1 HSLC R1 「100-200-280」 Car Ferry Passenger Cargo A E0) 夏季航行限制距離 (離最近港口之最大距離) 200 哩，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適航性應無疑慮 (科長鄧○○代為決行) 云云，於 97 年 7 月 23 日交航字 0970039346 號函核准以二手現成船替代，同年 12 月 18 日交航字第 0970057905 號函並核發華達公司航運字第 1057 號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乙紙。

(四) 綜上，船舶運送業許可證之核發係交通部權責，「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公告發布前，該部受理國內首件高速船申請航行於臺灣附近海域案，未探究有義波高 1 公尺 (小浪) 以上即應限速之雙胴體、鋁合金船體強度宜否航行於海象多變之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反以臺中港務局既已表示高速新船「適航距離」或替代二手現成船之「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而完全不顧臺灣海峽海象及鋁合金雙胴船體強度等重要因素之評估考量，逕行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顯有疏失。

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 (tunnel slamming)」之警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船艙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安全，

顯有違失。

- (一)查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1 日交航字第 09700583818 號公告，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辦理。其審核基準，按該部 100 年 2 月 22 日所稱，係首先審查該高速船符合 HSC CODE 1.2.2 至 1.2.7¹之要求，另均要求其檢附其所欲經營航線之「航線操作手冊」。其「航線操作手冊」應至少包括「2000 年 HSC CODE」18.2.2 章規定之撤離程序、操作限制、緊急應變程序、取得氣象資料之安排、基地港等 13 項相關應有資料。另其「高速船安全證書」、「船級證書」應在有效期限內。其審酌因素，則包含其「航線操作手冊」均先經中國驗船中心審閱參酌後，再由臺中港務局審查其內容應符合上述前揭「審核基準」所要求的各事項。此外，臺中港務局亦應考量該高速船過去（前五次航線許可）載客營運之紀錄實績皆能保持安全執行運務並遵守各項證書所賦予之航行營運限制及規範，並就船舶設備及夜航能力現況、船員配置與部署、救生滅火演練等情況，認為該高速船公司之經營品質管理系統，可對其營運及維修施行嚴格管制，並有合適之救難設備可供使用，故續於 98 年 9 月 25 日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8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
- (二)次查海洋拉拉號為二手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以臺中港為船籍港後，於 97 年 9 月 27 日~10 月 27 日假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下稱 CR）實施船體、機器、載重線、安全結構及設備……等入級檢驗。交通部同年 12 月 31 日公告委託 CR、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主管機關分別辦理「高速船安全證書」、「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CR 於 98 年 1 月 6 日核發「臨時船級證書」（證

¹ 1.2.2 高速船公司之經營應以一套品質管理系統對高速船之營運及維修施行嚴格管制；

1.2.3 該營運須確保其雇用人員具有在指定航線上操作該特定高速船之資格；

1.2.4 允許營運之航行距離及最壞預期情況應予嚴格限制；

1.2.5 船舶能在任何時後依 1.3.4 規定，合理接近避難地；

1.2.6 船舶在所擬營運區域隨時有適當之通信、氣象預報及維修設備；

1.2.7 在船舶所擬營運區域內隨時有合適之救難設備可供使用；

書號碼：727-08-117) 及「高速船安全證書」等，而臺中港務局則隨於同年月 8 日核發首條航線花蓮-與那國島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8001)，載明預期最壞條件有三：「1.此艇不得於有義波高超過 2.5 公尺時航行。2.當載客航行時，遇有義波高 2.5 公尺以上，應儘快開往最近港口。3.此艇於風速達 35 節不得航行。」其營運限制則與西班牙政府同。其核發依據，臺中港務局 99 年 11 月 12 日傳真，略以：「……2.華達國際海運有限股份公司 97 年 12 月 12 日華海字第 970061 號函向本局申請簽發『高速船許可證書』。本局 97 年 12 月 16 日中港航字第 0970008985 號函復，有關簽發『高速船許可證書』相關辦法，交通部尚未公告實施，俟公告後再簽發。3.經查海洋拉拉號業經 CR 於 97 年 10 月 27 日完成入級檢驗並核發臨時船級證書，並於 98 年 1 月 6 日更新臨時船級證書，其適航性應無疑慮。4.『高速航行許可證書』屬營運許可，本局亦以電話通知該公司再檢附航線操作手冊分送本局及 CR。該公司於 98 年 1 月 6 日補送航線操作手冊，經本局及 CR 檢視手冊內容包含基地港、操作限制、緊急應變措施等(31)項次，故於 98 年 1 月 8 日核發 98001 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等語，該局顯係按 CR 船級證書、「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航線操作手冊」(僅供參考用)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附加之操作限制與西班牙政府同。嗣臺中港務局復於 98 年 5 月 7 日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0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8001-3)。五年特檢後，CR 於 98 年 9 月 25 日簽發「船級證書」(證書號碼：HS-09-095)及「高速船安全證書」(證書號碼：HS-09-002)，當日臺中港務局再據 CR「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提供之「高速船操作手冊」(臺中港務局要 CR 背書，CR 於該手冊上蓋有「FOR REFERENCE ONLY」章戳，僅供參考用)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證書號碼 99001-13)，核定之航線並增至 18 條，附加之營運限制，仍與 CR 船級證書及西班牙政府同。嗣 99 年 8 月 8 日該船橫向大肋骨因連續縱搖波擊而斷裂，此有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中心(臺中港務局委託)「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適航性評估」(下稱評估報告) 2.5：

「推斷在波擊發生於前方舷牆時，車道板門柱會因受力最大而最先損壞，使得車道板連同前側舷牆被撕離主船體，接著與前方舷牆連結在一起之上構前端亦被拉扯而脫離。……」（附有「圖 2.6 車道板最右端絞鏈遭波擊斷裂」）及同評估報告 2.6.3（損壞原因）：「1.此船型較適用於平靜海域，於臺灣海峽使用時須以適當的航行限制條件限制其航行，否則在海況不佳時易受嚴重波擊。……3.兩主船體間之連接甲板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很容易受到嚴重波擊而損壞」可稽。

(三) 惟查：

1. 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之核發，係依交通部 97 年 12 月 31 日交航字第 09700583818 號公告，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1974 年海上人命安全國際公約」有關「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規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辦理。該 HSC CODE 1.9.7 載明：「在決定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附加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主管機關應考慮附錄 12 所列之所有參數。所設定之限制應能符合該規定所有因素。」附錄 12 所列高速船決定營運限制應考慮因素，其中「依據第 3 章關鍵設計之結構安全」明列其中。該 HSC CODE 3.3 明確要求：「結構應能在船舶許可運行之一切運行條件下承受作用在船上之靜態、動態負荷，而不致因此等負荷產生不可允許之變形和水密損失或妨礙船舶的安全運行。(The structure should be capable of withstanding the static and dynamic loads which can act on the craft under all operating conditions in which the craft is permitted to operate, without such loading resulting in inadmissible deformation and loss of watertightness or interfering with the safe operation of the craft.) 本案海洋拉拉號移用於臺灣海峽，兩地海象完全不同，主管機關於決定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附加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違反 HSC CODE 3.3 結構強度之規定，致該船於核定營運後年餘，即因波擊而船體結構嚴重損壞，主管機關難辭其咎，違失甚明。

2. 按世界主要高速客輪營運海域比較²，義大利周圍海域與希臘愛琴海係屬「極優」（與臺灣近海海域波象相較）。倘移用於臺灣海峽，如評估報告第3章（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耐波性探討）所揭示：「對所有客輪來說，船上旅客的舒適平穩是船體設計十分重要的課題，而這舒適性取決於船之適航（即耐波性）。因此，在設計任何旅客渡輪時，需考慮該船之耐波性是否適應其航線上之實際風浪。」其限航條件自應較西班牙政府給予之營運條件嚴格，但實際不然。本案海洋拉拉號為雙體船，該評估報告同章第二段及 3.2 又特別強調：「雙體船在頂浪與艫浪時則容易發生大振幅的縱搖運動反應，除了可能引發強烈的船艏波擊外，在艫浪下亦可能發生船艏下沉（Bow diving or Plough-in）再上抬之危險，對於客輪航行的安全性與使用效率將有極大的限制」、「另一方面本船橫跨甲板（cross deck）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海況（ $H_s \geq 2.0$ m）下，船艏底板發生波擊的機率相當高」。故其結論 5.1 為「傳統式雙體船在頂浪與艫浪時容易發生大振幅的縱搖運動反應，於臺灣海峽航行時須以適當的航行限制條件限制其航行，否則在海象不佳時，有可能遭受壓力峰值甚高的強烈船艏波擊使得船體受損，而在艫浪下亦可能發生船艏下沉（Bow diving）再上抬之危險」。
3. 2004 年 7 月 7 日挪威驗船協會（DNV）核發船級證書附錄（APPENDIX TO CLASSIFICATION CERTIFICATE）特別強調：「Operational limits to avoid tunnel slamming are not incorporated into the above speed/wave height restriction. Tunnel slamming is to be avoided. The master is to modify speed and /or heading to minimize wet deck slamming.」（雙船體間之隧道波擊之操作限制並未涵蓋在上述船速/波高限制中，故除了船速/波高限制外，橫跨甲板應儘量避免隧道波擊。船長應修正船速及/或航向以使濕潤甲板之波擊降到最低）

² 資料來源：「適用於臺灣附近海域之高速船舶船型之初步探討」，邱逢深、郭真祥、傅微旭教授發表於第 17 屆海洋工程研討會（84 年）。

4. 另一方面，復因海洋拉拉號為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於 2004 年 7 月 7 日取得挪威驗船協會（DNV）之船級證書，其鋁合金質量大約為鋼材之三分之一，在抗疲勞性、電焊效能（電焊區的材料強度下降）以及耐磨等特性上較鋼材遜色很多，同評估報告 5.2（結論與建議）復稱：「鋁合金材料破壞韌性較鋼材差，對應力集中十分敏感，一旦有嚴重波擊發生，容易在應力集中處出現裂損。以鋁合金為船體結構材的高速輕船結構，其結構必須採用較細緻的細部設計來儘量減低應力集中係數。這點對於可能遭遇波擊負荷或是持續性的反覆負荷以及振動的區域尤為重要。」證述綦詳。
 5. 惟交通部於許可海洋拉拉號「船舶運送業籌設許可」及所屬臺中港務局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 18 條航線之航行許可證書時附加之營運條件，完全未審酌地中海與臺灣海峽波象之差異，而重新評估其限航條件；加上對於船長或業者基於限速航行會增加成本或乘客不適感，返航或尋求避難亦會衍生其他相關問題，未必確實遵守主管機關要求之營運限制，可能導致船體結構因波擊而受損之後果亦乏配套，致海洋拉拉號終因承受船艏波擊、船艏下沈（Bow diving）及隧道波擊而造成斷裂。本案中國驗船中心及航政主管機關明知「臺灣海峽與地中海地理環境不同，因臺灣海峽屬海峽型態，故其海象條件較地中海不佳」（臺中港務局應本院約詢之說明資料七），仍完全比照西班牙政府核發之航行限制，完全未將臺灣海峽海象因素納入，於 99 年 4 月 27 日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99001-13），許可華達國際經營臺中—馬公等 18 條航線，對該船鋁合金船體是否長期因波擊造成應力集中，全未考量，核為海洋拉拉號 99 年 8 月 8 日自馬公返回臺中港途中，因遭受強烈風、湧量浪襲擊，船艏車道板及前甲板與舷牆破裂落海之重要前因。
- （四）綜上，海洋拉拉號客貨兩用船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二手現成船），船艏垂標附近橫跨甲板（cross deck）底部距離靜水面僅 1.5 米，除強度僅及鋼船三分之一外，兩胴體間之船底板受到之波擊與有義波高呈高度相關，於高速航行時尤然，故較適用於

「平靜海域」，因此，原設計航行於海象「極優」之局部地中海海域（與臺灣近海海域波象相較），惟臺中港務局於核發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等航線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時，違反「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及附錄12之規定，未將船舶許可運行之一切運行條件下承受作用在船上之靜態、動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之警告，竟僅按中國驗船中心船級證書、「高速船安全證書」及業者「航線操作手冊」（僅供參考用），附加之航行限制竟與西班牙政府核定同，完全未考量兩地海象之別及該船之耐波性是否適應其航線上之實際風浪，加上無適當配套措施，致前甲板與車道板脫落，船艙結構因波擊遭受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生命安全，顯有違失。

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當日（99年8月8日）10：45許臺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6級（大浪），15：36返航前更達8級（巨浪），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5級、瞬間最大陣風6級，足可研判已逾5.5級以上之航行限制，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稱該船航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8級始不適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

（一）查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中—馬公間，可資參考之氣象資料計有臺中港務局信號台、澎湖氣象站、東吉島氣象站及澎湖浮標可參。本（99）年8月8日上午8時許臺中港出發後，風力轉強，10時已增強至6級風（大浪），下午2時至7時期間甚至一直維持在8級風，對照蒲福風級表，浪級屬巨浪，此有臺中港務局信號台風力觀測紀錄可稽。另東吉島氣象站觀測資料，以其位於澎湖外海，較澎湖氣象站更具可信力，該站14時測得平均風速5.2 m/s、瞬間最大陣風7.7 m/s，尚屬4級風（小浪）；15時平均風速增強至8.2 m/s（5級風，中浪）、瞬間最大陣風11.5 m/s（6級風，大浪），16時平均風速更增強至9.1 m/s（5級風，中浪）、瞬間最大陣風10.5 m/s（6級風，大浪），此航前氣象變化，海洋拉拉號船長依其職責難謂不知。

（二）次查交通部所提「海洋拉拉號客貨輪船艙車道板、前甲板及舷牆破裂落海海事案調查報告」十一（海事研討結論）前段略以：「依

據澎湖氣象站之氣象資料顯示，海洋拉拉輪出港（99年8月8日1536時）離開馬公港時之平均風速為每秒5公尺，風力為3-4級。」等語，與澎湖氣象站所測風力：當日15時平均風速5.0 m/s（3級風³）、瞬間最大陣風10.9 m/s（6級風），16時澎湖氣象站平均風速5.1 m/s（4級風）、瞬間最大陣風11.6 m/s（6級風）尚無太大差異。惟查海洋拉拉號自臺中港駛往馬公途中，風力轉強，船長對於海象已轉為惡劣當了然於胸。當日下午離開馬公商港返航前臺中港信號台風力8級（巨浪），東吉島風力5級（5.5級風力，相當於有義波高2.5公尺，中浪），明知高速船有營運限制之海洋拉拉號船長，於航前足可研判外海海象已不適合鋁合金雙胴體船航行，惟仍出航，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海事研討結論（一）後段：「另臺中港信號台風力觀測表，當（8）日1540時至1950時之平均風力約每秒17.5公尺，相當於8級風力，對照該輪船長在海事詢問筆錄中所述出港時之風力為3-4級至北緯23度32.2分東經119度44.8分查母嶼附近海面時天候轉變為惡劣，風力轉變為7-8節之說詞與實際氣象資料大致相符。」所稱返航至查母嶼附近海面時天候轉變為惡劣，風力轉變為7-8節，始不適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

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等手段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洵有怠失。

（一）查交通部於97年12月31日公告發布「2000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並自即日起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高速船安全證書」、「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該中心於98年1月6日核發海洋拉拉號臨時船級證書，同年8月8日核發首條（花蓮—與那國島）航線航行許可證書，並隨即開始營業。至本案「臺中—馬公—秀嶼—馬公—臺中」、「臺中—馬公—廈門—馬公—臺中」航線（包船），臺中港務局

³ 蒲級風速表：風速3.4~5.4 m/s為3級風，5.5~7.9 m/s為4級風，8.0~10.7 m/s為5級風，10.8~13.8為6級風，13.9~17.1 m/s為7級風，17.2~20.7 m/s為8級風……。

係於同年 5 月 7 日核發之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同年 8 月五年特檢之後，中國驗船中心於同年 9 月 25 日核發船級證書（CL-09-095）、高速船安全證書（HS-09-002），併此敘明。

(二)次查海洋拉拉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所載之預期最壞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與船級證書同。本件 99 年 8 月 8 日海洋拉拉號客貨輪船艙車道板、前甲板及舷牆等撕裂落海後，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海事研討結論：「依據該輪高速航行許可證書規定，該輪不得於有義波高超過 2.5 公尺（相當於 5.5 級風力）時載客航行，如遇有義波高 2.5 公尺以上時，應儘快返回或開往最近港口避難。然該輪於航行至澎湖外海之查母嶼附近距馬公港 23 浬處時風速即達 7 級以上，該輪依照規定應返回馬公港或開往最近之港口避難，該輪船長周在營顯然未遵守該規定，且仍然以 20-24 節之航速繼續開往目的港臺中港，該船長疑有疏失之處。」等語，將海事責任歸於船長未依高速船限制條件航行之意甚明。

(三)惟查臺中港務局核發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固已事先載明預期最壞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要求船舶運送業者遵守。惟高速船業者基於省油考量，或有義波高大於 1.0 公尺，航速依階段遞減及波高超過 2.5 公尺，返回或尋找避難地，業者將增額外負擔等後遺，交通部難謂委由不知，99 年 4 月 27 日核准之航線達達 18 條之多，竟僅要求業者遵守上開營運限制，至其是否確實遵守，迄 99 年 8 月 8 日發生海損事件止，未見臺中港務局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監查該船是否按規定限速航行，或下載其航行數據記錄儀（VDR），予以查核之。本院詢問該局核發海洋拉拉號「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時，對於船舶運送業者未能遵守最壞預期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是否擬訂相關配套措施，該局 99 年 11 月 19 日中港航字第 0990009621 號函甚至以「1. ……航線操作手冊內容包括相關操作限制及……2. ……船長負全船指揮及航行安全之責任……3. ……業者及相關從業人員若有違背相關規定，應依法處分……」等語函復本院，核其作為，顯屬消極，遑論慮及海浪拍擊於五年特檢期之前即可能對鋁合金船身結構疲乏之危害，預為因應。

(四)綜上，交通部分別委託財團法人中國驗船中心、委任船舶所在地之航政機關辦理船級證書（含高速船安全證書等）、「高速船航行許可證書」核發事宜，規定高速船預期最壞條件及其他營運限制，惟業者是否按規定操作航速，攸關數百旅客之生命安全，迄未見航政機關利用 AIS 雷達或下載其 VDR 對鋁合金高速船加強監控查核，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顯未善盡主管機關職責，洵有怠失。

五、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

(一)按船舶檢查分為特別檢查、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其中特別檢查之時效不得超過五年；船舶經特別檢查後，於每屆滿一年之前後三個月內，應向船舶所在地主管機關之航政主管機關申請施行定期檢查；至臨時檢查，則於船身或機器需修理時……為之。船舶非經檢查合格不得航行，船舶法第 24 至 28 條、船舶檢查規則第 4 條、第 10 條定有明文。再者，又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海洋拉拉號航行於臺灣海峽之適行性評估」3.2：「波擊壓力與波面相對速度平方成正比，則 2.5m 有義波高下，20 節船速時因垂向相對速度引致之波擊壓力將較 15 節船速時，增加約 35% 以上。……」海洋拉拉號橫跨甲板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天海況下（有義波高 $\geq 2.0\text{m}$ ）下，船艙底板發生波擊的機率相當高，很容易遭受嚴重波擊而損壞，同報告 2.6 並列為損壞原因之一。

(二)查海洋拉拉號於 98 年 8 月 5 日至同年月 18 日進行首次換證五年特別檢驗，船體特檢（HRS）係檢驗項目之一，於高雄中信造船廠進行，曾追加 FR.54（P）、FR.55（P）兩處裂痕之修理（臨時）檢驗；嗣 NO.1 及 NO.2 救難艇及艇架損壞，應臺中港務局要求，驗船師據報船艙亦有裂痕，於 99.6.1~99.6.8 依船舶法第 28 條規

定，對船身進行臨時檢查（HOS），追加 FR.52-S10、P-12、FR.53-S10、S16、P11 & P12、FR.54-S10、S16、P10、P11 & P16、FR.55-S10、S16、P10 & P16 及 FR.56-S16 等 17 處裂傷；同年 8 月 8 日發生船艙嚴重損害海事案，同年 18 日對兩船體及中間前尖艙（FPT）進行 HOS 檢驗，證實係從 FR52 至船艙部分撕裂流失，與二個月前 HOS 發現船身裂痕處同。

(三)綜上，海洋拉拉號雙胴體船橫跨甲板底部距離靜水面僅約 1.5 公尺，在惡劣海況（有義波高 $\geq 2.0\text{m}$ ）下，船艙底板及橫跨甲板發生波擊及隧道波擊的機率相當高，且其所受波擊力與波面相對速度高次方成正比，惟營運許可核發後，縱中國驗船中心於五年特檢及船體臨均發現船艙結構有多處裂痕，而該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所透露之警訊，致 2 個月後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前揭船體臨時檢驗同），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殊有未當。

綜上所述，(一)華達國際以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申請籌設船舶運送業乙案，係國內首例，交通部未探究其船型及船體強度是否適航於臺灣海峽等基本問題，僅按原登記船舶適航「外海航線」或「航行限制距離」，大於臺中—馬公航線航程，即稱「適航性」無虞，核發「船舶運送業許可證」，處事草率，未正視數百名旅客安全；(二)海洋拉拉號係傳統鋁合金雙胴體高速船，對於客輪之安全性與使用效率有極大的限制，惟臺中港務局決定其最壞情況及操作限制時，違反「2000 年高速船安全國際章程」1.9.7、3.3 及附錄 12 之規定，未將船舶運行條件下承受之負荷納入考量，且無視挪威驗船協會應避免「隧道波擊（tunnel slamming）」之警告，又無適當之監控配套措施，終致其船艙結構因波擊而嚴重損壞，危及數百旅客之安全；(三)海洋拉拉號駛往馬公途中，海象已轉壞，當日 10：45 許臺中港信號台平均風力已達 6 級（大浪），15：36 返航前更達 8 級（巨浪），東吉島風力平均風力 5 級、瞬間最大陣風 6 級，足可研判已逾海洋拉拉號 5.5 級以上之航行限制，交通部海事調查報告稱該船航行至查母嶼海面風力轉 8 級，始不適合航行等語，與事實不符；(四)航政主管機關雖附加海洋拉拉號營運限制，惟迄未見其利用船舶辨識系統（AIS）雷達等手段

加強監控鋁合金高速船，逕以航行安全屬船長責任或若有違法依法處分等語卸責，實屬消極；(五) 海洋拉拉號 98 年 8 月五年特檢及 99 年 6 月船體臨時檢驗，均發現前船艙有多處裂痕，惟中國驗船中心未本於專業提出警告及建議，主管機關亦疏於注意其警訊，仍核發合格證書，致該船於 99 年 8 月(船體臨時檢驗後 2 個月)即發生船艙撕裂落海之嚴重海事案，撕裂處與臨時檢驗同(均為 FR.52 處)，顯見船舶結構安全檢查流於形式，不盡確實等情，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責請各港務局針對業者籌設船舶運送業之申請案，加強對營業計畫書之專業審查，並提出具體審查意見。
- 二、於 100 年 2 月 14 日公告訂定「鋁合金客船管理要點」，加強鋁合金客船之管理，完成相關航行前準備工作；委外辦理「高速船管理規則」(草案)之研訂，強化高速船之管理機制，確立相關檢驗標準及規定。
- 三、加強船長之訓練與高速船航行監管作業，不定期抽查調閱航行數據記錄儀之相關資料。
- 四、如遇有類似船體損傷情形，加強船舶檢驗工作，以書面方式向船東提出有關違規超速之嚴重後果及遵守航行限制條件之警告，要求簽收及存檔，並加強與各港務局之連繫及提出具體建議。

註：經 101 年 4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7、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兼任醫師及護士對渠醫療病歷未留任何記載；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9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臺北監獄

貳、案由：

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劉○○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

(一)接受刑人入監時，應行健康檢查；對於受刑人應定期及視實際需要施行健康檢查；罹患病者，應於附設之病監收容之，查監獄行刑法第 11 條、第 51 條及第 54 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接受刑人健康檢查結果應詳為記載，罹患疾病者，應予診治或為適當之處理，查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 70 條第 1 項第 4 款亦定有明文。復按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受刑人特別檢查、受刑人疾病醫治、受刑人戒護住院、保外醫治或死亡陳報及通知事項等事項，查監獄組織通則第 6 條亦有明文規定。法務部曾於 81 年 5 月 4 日以(81)

法監字第 06512 號示各監所對患有重病的收容人，應於主動關切，並適時提供醫療照顧。另法務部為使病患收容人妥善醫療與照顧，於 86 年 5 月 6 日以 (86) 法監字第 12677 號函請各監所依下列說明辦理：1.各監所應落實收容人入監（院、所）時之健康檢查，確實了解其健康情形（詳細調查其疾病及用藥情形）。2.加強對於患病收容人之醫療與照顧。3.隨時注意患病收容人之健康情形，加強與其家屬之聯繫：（1）去函病患家屬，使了解收容人之健康狀況，並鼓勵常至監（院、所）接見，以助其早日康癒。（2）患慢性疾病需強時間服藥者，可連繫其家屬檢附診斷書、處方按時送藥。4.收容人病發（危）時，應掌握送醫時效並立即通知家屬。

(二)查據法務部對本案事實經過、處理情形及處理結果之說明：

- 1.許君因詐欺案判刑四月，於 99 年 6 月 23 日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簽發乙種執行指揮書暫押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分監（附設於臺灣臺北看守所），復依該地檢署 99 年執緝庚字第 500 號甲種執行指揮書，由法警於 99 年 7 月 6 日押解至臺灣臺北監獄執行（以下簡稱該監）。
- 2.99 年 7 月 6 日上午該監即安排新收身體健康檢查，當時許君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施打二次胰島素，經當場血糖測試為 279，承辦人例行將許君病症紀錄於「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並安排當日下午醫師診療，許君完成健康檢查後，健檢醫師並未依許君自訴安排病舍或療養房，而仍返回新收房，負責糖尿病疾病管制之護理人員，也未對其施以血糖檢測。
- 3.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掛號看診，經楊○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
- 4.99 年 07 月 11 日凌晨 2 時許，許君因身體不適，臺北監獄將其提帶至醫務中心看診，經檢查血壓：145/93 mmHg，脈搏：135 次/每分鐘，體溫：36.6 度 C，值日醫師診療後給予藥物治療。同日約 14 時 30 分許君因不適再度送入醫務中心，當時經測量血壓 116/92 mmHg，脈搏：101 次/每分鐘，體溫：38.1 度 C，血

糖：HI（無法測出，一般而言應高於 500 單位，正常值約 80~120 單位），醫師指示立即戒護外醫，該監立即將許君戒送至署立桃園醫院，至該院後量測血壓為 92/53 mmHg，經緊急處理後署立桃園醫院醫師收其住院治療。

5. 許君自 99 年 07 月 11 日起於署立桃園醫院住院，治療至同月 14 日因病情需要轉至內科加護病房，醫師開立病危通知單「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並診斷「敗血性休克併多重器官衰竭、急性胰臟炎、糖尿病」。該監依規定先准予保外醫治，許君同（14）日具保出監並於翌（15）日病故。

(三)臺灣臺北監獄「前收容人許○○因病死亡事件檢討報告」內容摘要：

1. 檢討：

- (1).....。雖然當日醫師給予診療後未有任何醫療指示（例如注射胰島素或給予口服藥物等），惟日後應儘可能主動追蹤病情，安排診療。
- (2)該監衛生科雖有將慢性病（心血管病變、糖尿病、肝病及氣喘）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及肺結核）收容人分別由三位護理師列管，惟其列管工作未有明確工作內容，以致僅有列管未有具體作為。

2. 改進：

衛生科管理護理師對慢性病（心血管病變、糖尿病、肝病及氣喘）及傳染性疾病（愛滋病、梅毒及肺結核）之收容人除一般例行列管外，並須主動協助安排診療，避免有藥物銜接不上或規避看診，造成疾病惡化情形。舍房戒護主管於收容人新收調查及日常生活管理時，能主動關懷其病情，並適時與衛生科聯繫。

(四)卷查臺灣臺北監獄 99 年 7 月 6 日「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表」中許君之「糖尿病」欄記載：飯後 279，「其他備註」欄記載：胰島素 Bid；次查許○○於 99 年 7 月 6 日之健康檢查紀錄「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病歷首頁」中「健康狀況」欄內載明許員有糖尿病；再查「臺灣臺北監獄收容人疾病看診登記卡」上僅記

載看診日期、主管簽章、醫師簽章，其中處方天數欄空白；末查許君前於 99 年 6 月 24 日在臺灣臺北看守所之診療紀錄中處方欄載以：NovoMix 諾和密斯 30（註：胰島素注射劑）。

(五)勘驗法務部所提供之許君舍房錄影光碟顯示，許君於 7 月 11 日凌晨 2 時 9 分走出舍房由管理人員帶離（看診）；同日 2 時 56 分由管理人員帶回走入舍房、睡覺；夜間頻繁起身上廁所、嘔吐、喝水；同日上午 7 時起床後，大部分時間均躺著休息；同日下午 2 時 18 分舍房門開，2 時 20 分，許君由同舍收容人攙扶出舍門交管理人員（看診）。

(六)詢據署立桃園醫院醫師表示，糖尿病人抵抗力較差，比較可能遭受感染；上情並經本院約詢臺灣臺北監獄醫師所是承。

(七)法務部及臺灣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於 99 年 11 月 9 日接受本院約詢時對前揭各項缺失均坦承不諱，並表示改善之處仍多，惟將加強來改進，重視醫療人權。另於同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接受本院約詢時表示：

1. 99 年 7 月 6 日上午該監即安排新收身體健康檢查，當時許君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施打二次胰島素，經當場血糖測試為 279，承辦人例行將許君病症紀錄於「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並安排當日下午醫師診療，許君完成健康檢查後，健檢醫師並未依許君自訴安排病舍或療養房，而仍返回新收房，負責糖尿病疾病管制之護理人員，也未對其施以血糖檢測。
2.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掛號看診，經楊○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
3. 許君於臺北看守所執行時有注射胰島素，於發監至臺北監獄新收健康檢查時亦發現有血糖過高，並登列疾病管制統計表，惟該監疏於後續追蹤，亦未提醒看診醫師應特別注意。
4. 許君於 7 月 11 日下午戒送外醫（7 月 14 日開立病危通知並緊急保外），延至 7 月 15 日病故，其死因是否為糖尿病所造成尚待釐清？但臺北監獄醫療照護之內控機制顯有不足，對於已列疾病管制之收容人，未盡應妥善照護之責任，且過分仰賴醫師

之處置，對於醫師漏未立即處理的慢性疾患，既無適時反映，亦未再追蹤列管其疾病狀況，疏於注意新收受刑人之身體狀況，均應檢討改進。

5. 有關許君看診後未登打病歷資料，該監未來亦應確實掌握特約及兼任醫師看診狀況，一經發現應即予提醒醫師注意，以防止類似事故再行發生。

(八) 詢據本案跟診護士劉○○及糖尿疾病管制之護理人員劉○○表示，許君看診當時，健康檢查表未隨病人送醫師參考，故醫護人員完全不知有何症狀，相關資料允應隨案交給醫生，以利處理；楊○醫師對就診之糖尿病患，習慣一天測 4 次（血糖），由跟診護士協助勾選開血糖監測單，再交給糖尿病控管之護理人員監測，但病歷不會記錄；監測單由糖尿病控管之護理人員負責執行，執行完會將血糖值貼在病歷，測出結果供醫師參處；楊醫師習慣會先測血糖，再開處方；血糖監測單由護理雜役送交相關人員處理，惟無簽收紀錄可稽；恐中間某環節誤失所致；本案各種可能狀況皆有；監測血糖過程無完善控管機制；北監無看診 SOP，完全靠個人護理工作經驗；北監照護許君過程確有違失。

(九) 綜上，為使病患收容人妥善醫療與照顧，監獄行刑法、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監獄組織通則及法務部 81 年 5 月 4 日（81）法監字第 06512 號函、86 年 5 月 6 日（86）法監字第 12677 號函均訂有各項健康檢查、主動關切並適時提供醫療照顧、加強醫療照顧及聯繫家屬確實了解收容人健康情形等規定，旨在督促各監所應確實注意在監收容人之身體狀況，並主動適時給予適當之治療照顧。查許○○入監服刑時已自訴罹患糖尿病且每日需二次施打胰島素，此有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及「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許○○病歷首頁」在卷足憑，爰獄方即應主動關切，加強醫療與照護，落實追蹤管制，並比照臺北看守所為即時之治療。輒許君入監服刑 9 天即告死亡，臺灣臺北監獄照護不周彰彰明甚，其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與首揭各項規定有悖，顯有違失。

二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劉○○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

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洵有違失：

(一)醫師法第 12 條規定：「醫師執行業務時，應製作病歷，並簽名或蓋章及加註執行年、月、日。前項病歷，除應於首頁載明病人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及住址等基本資料外，其內容至少應載明下列事項：一、就診日期。二、主訴。三、檢查項目及結果。四、診斷或病名。五、治療、處置或用藥等情形。六、其他應記載事項。」

(二)查據法務部覆稱：

1.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該監安排許君掛號看診，當天掛號看診人數為 73 人，共有 59 人由當日駐診醫師完成看診，另 14 人因出庭、接見等因素並未完成看診。其中 57 人有電子病歷顯示已看診完畢，另有 2 名收容人經楊○醫師看診後並未繕寫書面或電子病歷，亦未記載異常症狀或開出任何醫療處方，經詢該監跟診護士表示，前揭 2 名（包含許君）確實到診，到診後護理師在「看診登記卡」蓋上醫師圖章，惟因許君未表示有病痛，故醫師未開立處方，據戒護科提帶看病資料顯示，許君連同其他人員於下午 4 點 10 分許被帶至診間看病，而於下午 4 點 40 分看診完畢返回新收房。
2. 該監已請桃園榮民醫院暫勿安排楊○醫師至臺北監獄為收容人診療。
3. 該監兼任醫師楊○於 7 月 6 日下午問診過程過於草率，不僅未深入瞭解收容人之健康狀況，且對於罹患糖尿病並施打胰島素之患者，竟無開立監測血糖單或注射劑處方，導致臺北監獄對於是類疾病患者無法給予胰島素，嚴重影響受刑人之健康權益。
4. 有關當天看診人次及醫師已看診卻未有病歷等情，據查原先掛號人數為 73 人，因故未到診 14 人，實際受診人數為 59 人，其中 2 人（含許君在內）未登打病歷資料，此部分係醫師職務範疇，允宜由臺北監獄依醫療法規及合約內容處理，該監未來亦應確實掌握特約及兼任醫師看診狀況，一發現有不適任情形，應即予以解約或提醒醫師注意，以防止類似事故再行發生。

(三)詢據楊○醫師表示，當日對許君之診療過程已無印象，惟皆依 SOP 處理，診療時旁邊有醫務助理（跟診護士）協助紀錄。案經法務部詢據臺北監獄當日跟診護士劉○○稱，99 年 7 月 6 日下午楊○醫師約 15 時 10 分到診，當日下午許君有看診，惟當時病人未向醫師主訴病痛，故醫師未囑咐其登打相關紀錄，以致病歷上未有任何紀錄。惟據主查委員錢林委員慧君及洪委員德旋於 100 年元月 7 日親蒞北監詢之跟診護士劉○○女士，則又改稱楊醫師對糖尿病患，習慣一天監測血糖 4 次；該跟診護士亦表示，許君就診時，未檢附該「衛生科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及「臺灣臺北監獄衛生科收容人許○○病歷首頁」；當日輪由其協助楊○醫師看診，協助將醫囑繕打入電腦病歷；楊醫師從未再確認護士登錄狀況；當時楊醫師身體狀況欠佳，持拐杖，曾向主管反映或有不適任。另經再分別訊問該糖尿病控管護理人員及跟診護士，亦明指縱楊○醫師有囑其開立許君血糖監測單，亦係逕由監護雜役持放糖尿病管制之護理人員桌上，再由該管制護理攜患者依序進行監測，再將結果黏貼病歷，惟若不慎經風吹失，則亦難為查察，責任誰屬，誠難查證，蓋各種違失均不無可能也。此經該控管護理師劉○○及跟診護士劉○○分別敘述在卷，有相關筆錄附卷可稽。

(四)查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資料顯示，楊○醫師去（99）年期間，共計住院就醫 6 次，門診就醫 61 次。

(五)據上，為襄助各矯正機關收容人診療業務，法務部特訂頒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與矯正機關遴聘特約法醫師及醫師實施要點，按各矯正機關遴聘特約醫師應具備富有工作熱誠者；特約醫師經延聘後如發現有不符本要點規定情事之一或其他事由不宜執行職務者，得隨時解聘，查該要點第 2 點及第 6 點分別定有明文。惟查楊醫師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執行醫師業務及跟診護士於診療過程中，就許君診斷、治療、處置情形缺未記載，致無相關病歷資料可稽，診療過程亦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與首揭規定有悖，洵有違失；次查楊○醫師去（99）年長期身體狀況欠佳，臺北監獄仍由其擔任看診醫師，殊有未當，臺北監獄均應落實檢討改進；

另醫師部分允應依醫療法規及合約內容妥於處理，用維收容人醫療人權。

三、臺灣臺北監獄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亦有違失：

(一)監獄設衛生科掌理受刑人健康檢查、疾病醫治事項；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綜理全監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查監獄組織通則第 6 條及第 10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草率及未盡周延，均有違失之事實，有法務部檢討報告在卷足憑。詢據法務部及臺北監獄相關主管人員對前揭各項違失均坦認不諱，有本院約詢筆錄附卷可考。

(三)經核，該監及衛生科對醫療業務管理不當，難辭督導不周之違失，亟應落實檢討改善，以提升收容人醫療權益。

綜上所述，臺灣臺北監獄照護收容人許君未盡妥善，醫療內控機制不彰，核有違失；該監兼任醫師楊○及跟診護士劉○○於 99 年 7 月 6 日下午對許君門診診療過程，未於醫療病歷留下任何記載，顯屬未盡周延，洵有違失；另該監對醫療業務督導管理不周，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加強該監醫療內控管理：1、收容人於入監時即進行健康檢查，如罹患慢性病症即安排診療並納入管理及追蹤治療。2、依疾病輕重及特性分成四階段管理。

二、強化醫師於診療時相關書面記錄製作及保存，跟診護士除協助於醫師診療時相關醫療事項外，另確認醫師於診療時電腦登打或書寫病歷，並將個人病歷彙整成冊於病歷室保存，避免診療後未留下任何記載。

三、衛生科對於上述醫療內控機制不彰部分已進行改善措施，衛生科長隨時對於改善措施督導，亦對於「新收受刑人疾病管制統計表」進

行複核，遇有疑義即與相關疾病管理護理師討論，如有必要建請醫師作進一步處理，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註：經 100 年 7 月 13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8、教育部暨科博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欠周延，未依計畫內容，任令承商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等情，核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貳、案由：

教育部暨所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辦理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之執行計畫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且未依原計畫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解約，並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其後又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下稱重建會）於民國（下同）92 年 7 月 10 日開會決議推動「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地震及生態園區」（下稱本計畫），其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原核定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 億 4,000 萬元、期程至 97 年 12 月底，惟臺灣大學未能如期完成發包作業及經費未獲支援等因，而表示無法繼續辦理；教育部決定交由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下稱科博館）執行，惟該館任承商大幅變更設計規模而引起履約

爭議，致終止契約及衍生相關救濟及訴訟等情，迄今仍未完成興建工程之招標作業，主管機關教育部顯未善盡監督之責，核有失當，應予糾正促其改善，茲提出事實與理由如下：

一、本案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爭取執行本計畫後，所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主管機關教育部未積極協調後續經營管理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一)查 88 年 9 月 21 日凌晨 1 時 47 分國內發生芮氏規模 7.3 級之地震，震央位於南投縣集集鎮，地震主因係車籠埔斷層之錯動。89 年 2 月 3 日制定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該暫行條例於 95 年 2 月 4 日終止，相關計畫須列為清理事項，始能繼續執行至 95 年底，96 年後仍未完成事項，則由主管部會賡續辦理。又依「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與會計事務處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條（屬各相關機關執行部分之重建經費）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各機關應就所主管之各項計畫進行執行目標、實施期程設定及作業方式研擬等先期規劃作業。最遲於年度開始後 1 個月內依據先期規劃作業擬訂具體執行計畫，送由各業務主管機關邀集重建會聯合審查核定。

(二)次查 91 年 11 月 15 至 22 日臺灣大學地質系教授陳文山進行九二一地震斷層挖掘及研究時，於國道三號高速公路竹山交流道與臺三線交口處，發現完整之斷層錯動帶（地層水平變動縮短約 3.5 公尺、垂直抬升約 2 公尺，並顯示 4 次古代地震紀錄）。12 月 2 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瑤琪於現地會勘時，即請臺灣大學主辦該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12 月 26 日重建會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南投縣政府、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等召開會議，臺灣大學並提出初步規劃報告，會中決議該斷層應妥善處理與保存，且有必要成立博物館，另請臺灣大學進一步研析規劃。92 年 1 月 17 日行政院院長游錫堃訪視該斷層溝槽時指示：「請教育部為主管機關，臺灣大學為執行機關。」2 月 27 日重建會復開會決議上開裁示事項。4 月 3 日重建會召開第 21 次委員會議（主席行政院游院長），並提案擬以 6.4 億元辦理本計畫（含 3

公頃土地取得費用 2.25 億元、前置作業費 0.23 億元、工程費用 3.52 億元、斷層開挖及永久保存費 0.4 億元），以保存活動斷層資料及成立教學博物館與增加重建區旅遊景點，預計期程為 92 至 94 年。5 月 8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表示本計畫與臺灣大學當前發展無涉，惟重建會仍於 7 月 10 日開會決議（執行長郭瑤琪主持）：「本計畫所需經費 6.4 億元之編列，於 93 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下稱重建基金）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主管機關為教育部，執行單位為臺灣大學，至於後續經營維護管理單位，俟完整規劃定案及主體結構完工後再行研議。」9 月 23 日臺灣大學成立工作小組及籌備委員會辦理後續事宜，11 月 5 日並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其預計執行期限 92 年 11 月 1 日至 94 年 12 月 31 日，前置作業所需經費 3,800 萬元（含：工作費用、地質鑽探、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規劃費用……等）。

(三)再查 93 年 8 月 26 日重建會函知教育部表示，93 年度重建基金已獲立法院通過。臺灣大學即於 9 月 20 日提送執行計畫予教育部轉請重建會審查，10 月 28 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核定興辦期程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為期 4 年半）及經費 6.4 億元。其後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

1. 93 年 10 月 21 日教育部函重建會略以：「重建基金於 94 年 2 月 4 日結束，有關用地徵收及後續維護管理單位未定；93 年度計匡列 6.4 億元，屆期將面臨預算保留等問題，請儘速開會研商。」
2. 93 年 11 月 4 日重建會召開協商會議，並決議：「請教育部儘速決定本案究竟應如何繼續辦理，倘認為本案不適宜繼續辦理，亦需儘速提報重建會。」教育部即協調臺灣大學作為日後經營管理單位之意願，並至 94 年 4 月 7 日始召開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表示若為經營管理單位，每年需政府額外編列 4,000 萬元輔助；而教育部認為本計畫係該校自行向重建會爭取，經營管理經費理應自行籌措，爰決議：「請臺灣大學依校內程序評估決定在經營損益自負之前提下，是否同意為本案後續經營管理單位。」

3. 94年5月3日臺灣大學函復教育部略以：「同意賡續辦理興建事宜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惟經營管理經費仍請教育部大力支持。」
4. 94年5月24日教育部召開研商會議，會中臺灣大學提出擬購置12.8公頃土地，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7成價購，惟土地價購面積已超過行政院核定面積（3公頃）達4倍，且較南投縣政府公共工程用地徵收標準公告現值加5成為高，致與會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仍有重新評估之必要。7月15日該校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7月22日教育部函復同意採統包方式辦理，惟經費尚未報院核定，有關計畫構想及承商規劃設計內容之審議，仍應循必要之行政程序辦理。該校為儘速於94年底完成用地取得，於8月11日函教育部表示將面積縮小為2.635822公頃。
5. 94年7月21日臺灣大學上網公告本計畫專案管理廠商之勞務採購招標案，8月15日完成評選事宜，由亞新工程顧問公司（下稱亞新公司）獲得優勝並辦理議價簽約，其得標金額為1,214萬元（未來得標廠商之細部設計將由亞新公司進行實質審查，並提交業主審定）。
6. 94年9月8日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購置土地賸餘款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實際編列土地取得費用2億5,800萬元，僅支出7,500萬餘元，賸餘1億8,300萬餘元）。10月4日教育部召開審查會議，臺灣大學表示興建工程可於95年10月開工、96年10月竣工；該部為達成95年2月4日發生契約權責及95年底完工之目標，於會中決議：「臺灣大學除原規劃方案外，請另研擬95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以降低日後教育經費之投入。而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費用，涉及執行計畫變更，應依程序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
7. 94年10月7日臺灣大學函送修正之先期構想書予教育部，其內容並無其他替代方案，且仍將購置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待96年度執行預算為3.42億餘元，空間需求包含：槽溝保存暨地質科學館、教學研究輔助設施、遊客服務區及公共

設施，計畫成本 6.31 億元（包含土地取得費用 7,500 萬元、工程費用 5 億 5,600 萬元）。

8. 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函送臺灣大學所提之先期構想書予行政院，除指出該先期構想書尚有「（1）臺灣大學請求購置土地剩餘款 1.83 億元得否轉用土木建築費用乙節，涉及計畫變更，應陳報行政院核定；（2）96 年度待執行預算約為 3.5 億元，鑑於重建基金將於 95 年 12 月 31 日辦理最終結算，屆時尚未執行完成計畫，需由各執行機關編列預算續辦（本部無相關財源可予補助）；（3）本方案 96 年度仍有未完成部分，倘未獲支持經費專案保留，臺灣大學亦明示不願由校務基金自籌支應辦理，則建議不予採行。」等問題仍待解決外，並另提概估經費 2.3 億元（含土地取得費用）之替代方案，藉由縮小工程規模（替代方案為可拆式臨時建物，包括：斷層槽溝保存區 1 層樓 600 坪、服務區 1 層樓 200 坪、公廁及休憩設施 60 坪），預計 95 年底可執行完成，以兼顧槽溝保存及減少各單位日後籌措經費；若臺灣大學認為原規劃之地質科學館或教學研究等設施，仍確有需要，未來仍可視營運情形、校務基金結餘狀況或循教育部新興工程審議機制及補助申請程序等方式辦理。

9. 94 年 11 月 7 日臺灣大學以統包工程發包預算仍未明確、發包作業時程已未及於 94 年底完成及教育部提出替代方案有待商榷等因素，函請教育部指定其他單位接辦本計畫。

10. 94 年 11 月 23 日教育部召開專案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是否續辦。12 月 6 日該校函復表示校務基金僅能用於校本部，無法續辦本計畫（教育部陳稱：校務基金理應可支用於本計畫，臺灣大學僅需完成校內程序即可）。

（四）復查臺灣大學於本計畫主辦期間（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計畫總經費 6.31 億元，已撥款數 186,714,000 元，已支用數 33,303,072 元，餘額 153,410,928 元繳回教育部，其完成事項計有：前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工作、斷層與地景之空中攝影、車籠埔斷層沿線災後空拍照片、槽溝開挖及剖面剝製工作、槽溝周圍緊急抽排水及回填保護等作業。教育部陳稱本階段該校作業延宕之主因：「重建

會於 92 年 7 月 10 日召開會議研商本計畫建館經費籌措及主管機關、執行機關與後續維護管理單位等事宜時，並未決定後續經營管理單位，致教育部耗費 10 個月始確定由臺灣大學經管（93 年 7 月 1 日本計畫核定起，至臺灣大學於 94 年 5 月 3 日同意廢續辦理及承接後續經營管理工作），並造成教育部與臺灣大學對本計畫後續規劃方向有不同之見解。又原評估計畫期程為 3 年（92 至 94 年），其忽略開發計畫送審、土地徵收（價購）及特種建築執照（因本計畫座落於斷層帶）審查等繁雜程序，即本計畫缺乏整體規劃、評估及事前審議。且臺灣大學擬購置土地面積 12.8 公頃，並規劃以公告現值加 7 成之標準價購，致相關單位及審查委員皆認為有檢討及重新評估之必要。另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 19 日提出縮小工程規模之替代方案，臺灣大學一方面不願縮小規模，另一方面又期待教育部挹注後續工程及營運費用，最後雙方對於計畫推動無共識之下，該校表示無法續辦。」臺灣大學則稱：「94 年 10 月 19 日教育部將本校原規劃方案及該部自行研擬新增之 2.3 億元替代方案，函請行政院審議，遂使統包預算及規劃有兩個不同版本，因內容無法確定，故統包工程之上網發包事宜因此暫緩，此變更是造成本案後續執行不順之主因。」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本計畫期程需配合重建預算及不排擠教育預算等考量下，造成教育部及臺灣大學對於推動方式未有共識；因重建經費有使用期限之壓力，故決定先建再決定營運單位，並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但臺灣大學並不認同該替代方案；當初確實未與臺灣大學充分溝通替代方案之細節內容，與該校之溝通，尚有改善之空間。」臺灣大學則稱不願續辦本計畫之主要原因：「因時間急迫，須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發包及簽約，惟本校已準備就緒，但教育部於 94 年 10 月提出替代方案送行政院，該方案並未事先告知本校，且至 94 年 11 月 1 日仍未核定，故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發包及簽約；又教育部表示本計畫未完成之工程，須使用本校校務基金支應，故向教育部表示無法執行，並將本計畫全部移交教育部。」

(五)綜上，本案之地震斷層槽溝於 91 年 11 月間，經由臺灣大學地質

系教授陳文山發現後，12月2日重建會執行長郭瑤琪即請該校主辦斷層槽溝之保存事宜，該校除爭取執行本計畫外，並於12月26日提出初步規劃報告。92年7月10日重建會決議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及執行單位各為教育部及臺灣大學，經營管理單位則俟完工後再議；該校並於11月5日提送前置計畫予重建會。93年8月26日重建會表示立法院已通過93年度重建基金，9月20日該校提出執行計畫，10月28日重建會函復同意辦理，計畫期程至97年12月底。由於用地徵收及後續經營管理單位未定，教育部遲至94年4月7日始召開協商會議，並請臺灣大學評估於自負損益下是否同意承接後續經營管理事宜，5月3日該校函復同意，並請教育部支持相關經費；惟該校於5月24日提出購置土地擬由3公頃增為12.8公頃，且規劃以公告現值加7成價購，然並未獲得同意；7月15日臺灣大學函教育部表示擬採統包方式辦理，8月11日復表示將購置土地面積縮小為2.635822公頃，期能於94年底完成發包及取得用地；8月15日該校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評選事宜，並於9月8日提報工程構想書，擬將高估土地購價及地上物補償費之賸餘款1.8億餘元轉列為土木建築經費，惟教育部表示應送重建會轉行政院核定，另請該校提出95年度可完成之替代方案；10月7日該校提送修正之工程構想書時，除未提出替代方案外，仍將該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且待96年度執行預算近3.5億元，無法於95年2月4日前發生權責及列入清理事項，需另籌財源支應；教育部為爭取時效，於未協調臺灣大學同意之下，逕提興建經費2.3億元之替代方案，並於10月19日函報行政院審議；嗣該校預估無法於94年底前完成發包及須由校務基金支應未執行之工程經費與未贊同該替代方案等因素，而於12月6日明確表示無法繼續辦理。臺灣大學於91年11月至94年12月主辦本計畫期間之主要爭議計有：經營管理單位未能及早確定、經營管理經費盼教育部支持、土地價購範圍係3公頃或12.89公頃、土地價購金額比照公告現值5成或7成、土地剩餘款得否調整至工程經費、採原方案或替代方案（臺灣大學原方案6.31億元或教育部所提替代方案2.3億元之規模執行）等情，除重建會

未能協調及決定經營管理單位外，教育部亦未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經營管理事宜，且臺灣大學提報工程構想書內容有欠周延，除擬以公告現值加 7 成價購 3 倍於原核定面積之土地外，且未經行政院核准，即預將土地賸餘款轉為土木建築經費，並堅持以原規劃方案執行，影響後續工程發包作業之期程，教育部為爭取時效及避免興辦經費須另籌財源支應，竟未事先與該校妥適溝通，即逕提替代方案送行政院審議，致臺灣大學表示無法繼續辦理，造成本計畫執行期程更為延宕。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延宕本計畫之執行期程，實有未當。

二、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一)查本計畫原執行單位臺灣大學於 94 年 12 月 6 日表示無法續辦本計畫後，12 月 13 日教育部即召開會議研商，決議由該部概括承受，並於 12 月 22 日函科博館略以：「本部指定科博館在不涉及計畫內容修正與預算資產科目變更之前提下承辦。」經行政院於 95 年 1 月 19 日核復原則同意。惟科博館表示礙於現有人力、物力，無法於短期內辦理招標工作，盼教育部完成招標後再予承接；教育部即將本計畫之相關工程委託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下稱海科館）以統包方式辦理招標。95 年 2 月 8 日海科館辦理招標公告，並於 4 月 10 日決標，以恒億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恒億公司）及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聯合承攬為最優先議價廠商（以下統稱承商，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負責細部設計），其服務建議書載明興建面積為 860 坪（含溝槽保存區 600 坪及服務區 260 坪），其後教育部負責土地徵收、特種建築執照申請、重建經費辦理保留等事宜，而科博館則統籌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契約管理及後續經營管理等事項。4 月 10 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 1 次修正計畫，並表示：「本案雖未於 95 年 2 月 4 日前發生權責，致未能列

入清理事項，惟本計畫確具研究、教育、景觀保存價值，教育部整體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4,410 萬 9,872 元，且符合原計畫效益及功能，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底；倘未能於 95 年底完成支用核銷部分，改由該部納入年度公務預算辦理。」惟至 95 年底止，本計畫僅辦理規劃設計等作業，前已執行重建基金 1.58 億元（含土地價購），而 96 年起所需經費 2.86 億元，則須由教育部年度預算逐年編列。

(二)再查 95 年 4 月 24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歷次研討會主席皆為該館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主任侯文忠），會中決議略以：「多用途會議中心及行政辦公空間等服務性空間由承商另行檢討設置，原空間改以展示空間使用為主，其中部分展示空間必須挑高以滿足兩幅拓片之展示需求。」5 月 4 日復召開設計研討會，並決議略以：「請檢討將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提供參觀人潮集散空間，並需符合相關法規規定；售票及半室外空間需以滿足至少 200 人停留所需之面積。」該館副館長梁光余於會議紀錄核批「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為原則」之意見。5 月 9 日教育部以原招標內容與承商簽約，工程金額及工期為 1.25 億元及 300 工作天，當日教育部即將契約移轉科博館，並召開設計研討會（教育部派員與會）及決議略以：「請檢討紀念品商店位置移至戶外可行性；請檢討空調主機房、空調室內機房、機電機房及中央儲留槽水箱間等設備空間移至室外或改採地下化之可行性；服務區空間內必須設置廁所，以供遊客使用。」其後本工程之相關辦理情形摘要如下：

- 1.95 年 5 月 16 日科博館召開設計研討會，並請承商考量預留設備所需之管線、槽溝保存館之廁所及避免展場內發生機房噪音等問題。
- 2.95 年 5 月 29 日承商依相關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提出初步設計圖及設計預算表，除新增出入口半戶外廣場雨遮之工程款 519 萬餘元外，其建築已變更為地上、地下各一層，面積並增加為 1,234 坪。
- 3.95 年 7 月 5 日承商函亞新公司及科博館表示初步建築成果規模

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加工程款 1,466 萬元，並要求辦理變更契約。

4. 95 年 7 月 18 日承商於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中，提出增加工程款 9,632,921 元之需求。
5. 95 年 8 月 21 日科博館函送會議記錄予亞新公司略以：「……二、本案未達細部設計階段，不宜提請契約變更……。三、本案之任何契約變更均請慎重考量，切勿流於輕率。」惟科博館仍於 9 月 28 日同意亞新公司所送承商之初步設計書圖(除制震元件外，餘同意備查)。
6. 95 年 11 月 16 日承商函稱科博館已議定調整空間需求，以符營運需要，致與招標規格有極大差異，需追加工程款 49,420,494 元。11 月 21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檢討設計成果與原招標規格之差異。
7. 95 年 12 月 14 日科博館與承商之專案對口會議結論項次 2 略以：「請承商先行評估將本工程在 1.25 億元之總經費額度內修正目前設計之可行方案，並在建築量體、外觀及結構等方面調動最小為原則下辦理。」12 月 25 日該館再函承商略謂：「契約價金及工期展延之變更案，仍應依原核定之工程款於 1.25 億元經費內，完成細部設計。」
8. 96 年 1 月 2 日科博館召開部設計成果檢討會議，其結論略以：「……二、請承商於細部設計階段，提出工程成本之詳細計算資料，包括契約價金 1.25 億元範圍內之工程項目與金額，以及依據初步設計成果需求調整之工程項目及金額，並作增減項目之對照分析及比較說明。三、依核定初部設計圖發展之細部設計成果及所超出契約價金部分，應依合約規定及行政程序報請教育部同意及核准辦理變更。四、請承商在原設計原意，即維持未來營運的基本需求下，檢討提出可調整或減省工程項目之建議，並排出優先順位提請專案管理單位審核後，供科博館參考。」
9. 96 年 3 月 19 日承商函稱須增加工程款 59,399,029 元，5 月 25 日所提送書圖之工程款則增至 180,673,087 元。

10.96年7月30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發函承商表示終止契約，並沒入履約保證金，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

(三)次查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原於96年度編列工程經費1.2億元，經行政院以無契約權責為由，無法辦理經費保留，又97年度暫編4,600萬餘元亦無法如期支用。教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表示：「科博館本身並非工程專責機關、專案管理單位未確實給予適時協助、科博館與統包商彼此互信基礎不足等因素，導致履約爭議問題雙方無法達成共識。」科博館則稱：「本工程執行時，部分是由教育部執行，本館並非原始規劃者，故後續執行仍有些困難之處；又當初評估可於2年完工，是未考量先期作業之時間。又教育部在發包時，只有溝槽保存館，並未考量後續營運之需求；教育部曾於94年12月指示不可變更設計，但本館評估依發包之方案興建，是無法營運的，故於本館4次設計研討會中，仍建議依營運需要，調整設計內容；該4次設計研討會之決議皆納入細部設計之中，並於95年9月28日經本館審定，原1.25億元經費為600多坪之興建規模，嗣後增加為1,000多坪，如：原招標文件未含展示場所，因此將展示動線增長，而與原需求有異；專案管理之亞新公司須承本館之命，本館負設計核准之責。」

(四)綜上，本計畫臺灣大學於94年12月6日表示無法續辦後，教育部即指定由科博館接辦，95年4月10日行政院核定本計畫之第1次修正計畫，並同意重建基金支用至95年底；同日海科館完成招標作業，工程金額及工期各為1.25億元及300工作天，主體建築工程包括槽溝保存區600坪及服務區260坪，計860坪，並將契約移轉科博館執行。95年4月24日至5月16日間科博館召開4次設計研討會議，並決議部分展示空間挑高、中間大廳面積適度提高、服務區須設置廁所、檢討紀念品商店移至戶外及機房移置室外或改採地下化等需求變更，承商即依上開設計研討會之決議內容，於5月29日提出初步設計，其建築已變更為2層及面積增為1,234坪；7月5日承商函稱建築成果超過招標文件之規模，需增工程款1,466萬元，7月18日又提出增加963萬餘元之需求，

科博館明知設計規模已超出契約範圍，仍於 9 月 28 日同意承商所提之初步設計書圖；11 月 16 日承商復提出增加 4,942 萬餘元之需求；96 年 3 月 19 日承商又函稱需增加工程款 5,939 萬餘元，至 5 月 25 日提送之工程款資料時，工程款竟暴增至 1 億 8,067 萬餘元，由於科博館未能同意該等變更設計，承商則拒絕進場施工，7 月 30 日科博館以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予以終止契約。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未明確告知專案管理單位及承商應以不變更或增加原定經費之原則，且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 1 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為適當之決定，然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以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仲裁及民事訴訟等訴端，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

三、科博館未依教育部之建議而堅持與承商終止契約及提起訴訟，致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不利於該館，並有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不經濟支出，有浪費公帑情事，顯有不當。

(一)查本案科博館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然科博館認為承商應先完成契約 1.25 億元之設計後，再行討論所提之變更設計，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即以承商設計逾期已達 224 天（95 年 11 月 16 日至 96 年 6 月 28 日），施工逾期已達 106 天（96 年 3 月 14 日至 6 月 28 日），扣罰承商逾期違約金及於 96 年 7 月 30 日予以解約，並於 9 月 18 日函知承商已違反政府採購法 101 條第 1 項第 10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及第 12 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等情，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於 10 月 22 日向工程會提出申訴。97 年 3 月 27 日工程會函送申訴審議判斷書（訴 0960441）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招標機關（科博館）96 年 9 月 18 日通知函撤銷。」其判斷理由略以：「科博館於簽約後 200 天後之 95 年

12月25日、96年1月2日尚就後續應辦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又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內容不同，統包工作需求之提供應為定作人之協力義務，採購機關於工程逾70%時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逕而認定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顯有未洽。科博館通知將申訴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法不合，應予撤銷。」

(二)再查承商因與科博館對於設計內容發生履約爭議，於96年9月及12月間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7年2月20日及2月21日工程會分別提出調解建議（調0960930號、調0960642號）略以：「科博館給付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第二期設計費637.5萬元及追加設計費，另於雙方同意、合意終止契約時，退還履約保證金（712,500元）。」及「科博館就恒億公司工作內容已超出契約並需辦理契約變更之事實，並未否認且已有認知，故科博館拒絕所請並逕行終止契約，似非全然合理，亦無契約及法律上之依據，故雙方終止契約難認合理，惟雙方均無履約意願，為免影響採購效率，爰建議雙方終止契約，另將依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核實給付承商，並返還履約保證金（1,250萬元）。」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且已提起民事訴訟，未能接受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97年4月15日承商即委託安信商務法律事務所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98年3月5日及6月29日該協會函送仲裁判斷書（97年仲聲仁字第41及第42號）予科博館及承商，其主文：「科博館應給付金光裕建築師事務所708萬7,500元（含工程設計費637.5萬元及履約保證金71.25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及「科博館應給付恒億公司2,861萬0,956元（履約保證金、預付款1,382萬元，已支付材料款及墊付利息668萬9,931元，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202萬7,937元，進駐工程人員薪資410.5萬元，雜項損失196萬6,988元）及至清償日之年利率百分之五利息。」其給付之衍生利息及仲裁費各為3,016,770元及418,720元。

(三)次查亞新公司於本工程終止契約後，向科博館請求給付取得建照及審查施工圖等專案管理服務費，惟遭該館拒絕，該公司即於97年11月7日向工程會申請調解，98年10月22日工程會函送調解

建議（調：0970967）予科博館及亞新公司略以：「1.統包商施工圖完成，得給付契約價金百分之十之請求顯乏依據；2.細部設計圖說雖完成審核，惟尚未核定；3.建議給付 108 萬 0,460 元予亞新公司。」科博館即委託尚德法律事務所提出法律意見略以：「1.向亞新公司請求損害賠償，恐屬不易，蓋證據文件上之缺乏，恐成為亞新公司甚至受理法院、機關攻擊、審酌之要點。2.亞新公司雖於履約過程中未能充分主動溝通、協調，致未能化解科博館與承商間之爭執，然依科博館與亞新公司交涉之各項文件觀之，本件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該公司有履約之疏失。3.由工程會調解結果觀之，已將亞新公司疏失之處，作為減少請求金額之理由。4.依求償民事費用為 26,917,366 元而言，其一審訴訟費用為 88 萬元，二審費用為 132 萬元，未來倘無法勝訴，須額外支出數 10 萬之訴訟費及律師費用，及亞新公司另要求科博館未給付其餘契約『範圍內』服務費用 194 萬 2,400 元、契約『範圍外』服務費用 321 萬 6,702 元及其他衍生費用。」科博館考量另行興訟不利於該館，是以接受調解，而給付亞新公司 108 萬 0,460 元之服務費，並未另行興訟。科博館陳稱：「亞新公司疏未注意本工程是否有變更設計之必要，嚴加控管承商細部設計內容及要求應依原招標需求施作，迄科博館於 95 年 9 月 28 日核定初步設計成果時，該公司均未能就此提出專業之建議，致承商以此尚有爭議之初步設計，於 10 月 20 日取得行政院特種建築物核准，並於 96 年 1 月 3 日向南投縣政府申報開工及取得施工許可，終致難以補正且爭議不斷擴大。惟科博館欲對亞新公司求償，申請人須負較高之舉證責任，但科博館所存之相關檔案資料，尚乏『直接證據』足以證明亞新公司有履約之疏失，另行興訟不利於科博館，是以未另行興訟。」

- (四)再查科博館於 96 年 9 月 13 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本工程逾期違約金 2,500 萬元，並聲請假執行；10 月 4 日教育部函請科博館先行撤回民事訴訟，以展現溝通誠意，如經協商未果，再循司法途徑辦理；10 月 25 日科博館函復略以：「因承商遲不開工，嚴重違反契約規定，故終止契約，

並訴請承商支付違約金於法有據，不宜貿然撤回民事訴訟。」98年1月20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6年度建字第150號）科博館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予駁回，其判決書之心證理由略以：「本工程工期為300日曆天，科博館於簽約後200餘天後，仍就設計方向及經費未為合適之決定，即就承商後續應辦理之工作方向，陸續有不同之決定指示，卻逕認遲延可歸責於承商，顯有未洽，而本件既涉及契約變更，其原契約規定達成分段進度或竣工與完工期限，亦應隨之變更，是本件自應以承商抗辯稱其無延誤履約期限之情事為可採，則科博館此部分之主張，洵無足採。科博館聲請承商給付2,500萬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併予駁回。」教育部陳稱：「96年12月31日教育部召開專案檢討會議前，曾請教具工程實務經驗之專家學者，皆認為科博館採民事訴訟爭取機關權益未必可行，甚至可能官司敗訴，然科博館於會中仍堅持採重新發包方式賡續辦理。」該部於本案調查委員約詢時亦稱：「科博館於96年7月30日解除契約後，曾試圖介入協調，但該館依委託律師事務所提出之專業見解，認為提出民事訴訟於法有據。」

(五)綜上，科博館認為承商有不履行契約或延誤履約之情事，而於96年7月30日予以終止契約，9月13日並提出民事訴訟，訴請承商應給付逾期違約金2,500萬元，9月18日復函知承商將予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承商即向工程會提出申訴及調解。97年3月工程會提出申訴審議判斷，認為科博館於簽約後200天，仍未決定設計方向，且工作內容已與契約約定不同，而撤銷科博館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決定。工程會復於97年2月提出調解建議，建議科博館給付承商相關設計費及履行契約已發生之必要費用，並返還履約保證金，惟科博館不認同調解建議，而調解不成；承商即於97年4月提起仲裁，98年3月及6月間仲裁協會提出仲裁判斷，判定科博館應給付承商設計費、履約保證金、預付款、已支付材料款、已施工完成尚未估驗部分、工程人員薪資、雜項損失等約3,570萬元及至清償日之利息。另亞新公司向科博館請求給付相關服務費遭拒後，亦向工程會申請調解，工程會於98年10月建議科博

館應給付 108 萬餘元之服務費，科博館竟以尚乏直接證據證明該公司有疏未嚴加控管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而接受調解，並未另行興訟。又教育部曾建議該館撤回民事訴訟，再與承商協商，惟科博館仍堅持繼續訴訟，嗣經法院認定非可將延誤履約期限、逾期末開工等情歸責於承商，並據此於 98 年 1 月駁回科博館之訴。本工程科博館貿然與承商解約，致生後續申訴、調解及仲裁之訴，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顯有不當。

四本計畫歷經 3 次修正計畫及重新辦理發包後，已延宕 3 年 5 個月，教育部及科博館仍未積極進行興辦事宜，並延宕修正計畫之提報時程，且重新發包將衍生 3 千餘萬元之物調款，洵有未洽。

(一)查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興辦經費及執行期程各為 6.4 億元及 93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2 月 31 日(臺灣大學提報)，然因臺灣大學未能於重建基金最終結算前完成工程發包及須負擔後續興辦費用與教育部另提替代方案等情，該校即表示無法續辦，經教育部接辦並委由海科館於 95 年 4 月 10 日完成興辦工程之決標，同日行政院並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教育部提報)，經費調整為 4 億 4,410 萬 9,872 元，並同意由重建基金支用至 95 年年底；5 月 9 日教育部與承商簽約，並由科博館接辦執行，因計畫執行延宕，行政院復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科博館提報)，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及在賸餘經費 2.86 億元之額度內重新發包。嗣因科博館與承商發生設計規模等履約爭議，該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終止契約，教育部於 12 月 24 日始開會決定請科博館評估採行回復原契約、洽購圖說及重新發包等解決方案之可行性；12 月 31 日教育部復召開工程專案檢討會議，會中科博館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並推估可於 2 年內完工，經決議請科博館優先檢討在計畫賸餘款 2.86 億元額度內，以 2 年內完工為目標加速推動。由於本計畫期程已餘 1 年即屆期(原計畫期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科博館無法於 1 年內重新辦理工程發包

- 及完工，須修正計畫提報行政院核定後，據以繼續執行，惟該館遲至 97 年 2 月 22 日始提報修正計畫書，修正後續計畫所需期程為 32 個月，且推估物調款為 3,645 萬元，計畫經費調整為 4 億 8,055 萬餘元。然科博館原估算於 2 年內完工，係漏未估算申請特種建築執照、建築設計送工程會審查及修正計畫送行政院核定等時程，因修正計畫內容與原承諾目標有異，且未詳細說明等情，教育部於 3 月 10 日退回該館修正 3 次後，該館於 5 月 15 日始敘明上述情由，經行政院於 6 月 30 日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計畫期程展延至 100 年 3 月底，經費仍維持於 2.86 億元內辦理重新發包。
- (二)再查本計畫於 95 年（含）以前之經費來源皆為重建基金，主辦機關為臺灣大學，經費支用於土地徵收、斷層開挖及保護費等費用共計 1 億 5,775 萬餘元；96 年度教育部於「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04 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項下編列 1.2 億元，其主辦單位為科博館，96 年 7 月 30 日科博館與承商終止契約後，因無契約權責，行政院未准辦理經費保留；97 年度之後，教育部復於同預算科目項下編列相關經費，除補助一般國立大學改善教學環境之相關計畫外，另配合本計畫之實際工程進度，控留所需經費，97 至 99 年度僅各支用 300、180、467 萬餘元。又科博館於 97 年 8 月起，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98 年 3 月 5 日教育部仍請科博館賡續推動本計畫，該館始於 5 月 19 日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由蘇成基建築師事務所得標，並開始辦理特種建物申請等作業，然實際進度已較原定進度落後約 1 年，經行政院於 99 年 7 月 6 日再核定第 3 次修正計畫，同意計畫期程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100 年 1 月 7 日內政部同意本計畫適用特種建築，科博館預計於 100 年 3 月辦理工程招標作業（100 年度已編列 6,000 萬元），並於 101 年 5 月完工。
- (三)綜上，本計畫於 93 年 10 月 28 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 3 次計畫修正，目前計畫完成期程由 97 年 12 月底展延至 101 年 5 月底，已延宕 3 年 5 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 年 11 月至 94 年 12 月）、教育部（94 年 12 月至 95 年 5 月）及科博館（95 年 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然科博館於 96 年 7 月 30 日

終止契約後，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工程發包等事宜，於5個月後之12月底始召開檢討會，科博館於會中表示僅重新發包可行，又因未周延考量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前置作業時程，即稱可於2年內完工，然於97年2月22日所提修正計畫書中，卻將完工期程修正為32個月，並推估將衍生物調款3,645萬元，由於所提期程與原承諾有異，經教育部退回後，該館於5月15日始敘明情由，並經行政院於6月30日核定修正計畫，自96年7月30日終止契約後，竟耗時11個月始完成修正計畫之核定，且計畫期程已較原定期程延宕2年3個月（由97年12月底展延至100年3月底）。嗣科博館於97年8月起又洽請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代（接）辦未果後，仍賡續執行本計畫，並至98年5月19日始完成專案管理廠商之招標作業，惟實際進度仍持續落後，經行政院於99年7月6日再核定第3次修正計畫，期程展延至101年5月底，然迄今僅完成建築師評選、開發事業計畫及申請特種建築執照等事宜，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作業，洵有未洽。

據上論結，臺灣大學為本計畫之原執行單位，然於本階段之辦理過程中，提報執行計畫內容及前置作業有欠周延，又教育部為本計畫之主管機關，卻未能積極與臺灣大學協商後續經營管理等事宜，且逕行提出替代方案，致工程無法如期發包及該校拒絕續辦；又教育部及科博館接辦本計畫後，除教育部替代方案未考量後續營運需求外，科博館亦未依原統包需求及經費範圍檢討設計內容，並於工程決標簽約後近1年，仍未對工程設計方向及經費為適當之決定，且因未嚴格管制承商之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承商以契約變更設計手續未完成為由，拒絕入場施作，科博館並予解約，因而衍生後續工程調解、申訴及仲裁等情事，且未依教育部之建議再與承商協商，仍堅持提起民事訴訟，造成相關救濟或訴訟結果，皆對科博館不利，除須退還履約保證金外，並須支付相關服務費、設計費、工程款、仲裁費及利息等費用，形成不經濟支出；本計畫於93年10月28日經重建會核定後，歷經3次計畫修正，目前完成期程由97年12月底展延至101年5月底，已延宕3年5個月，其於臺灣大學（91年11月至94年12月）、教育部（94年12月至95年5月）及科博館（95年5

月迄今)主辦期間,皆有作業不當之情事發生,且教育部及科博館並未積極進行後續作業,迄今仍未完成工程發包等事宜,延宕本計畫執行期程。科博館於接辦執行過程中發生諸多缺失,主管機關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本案接續執行之科博館未依原計畫及經費需求,嚴格管制與及早確定細部設計內容,任令承商大幅增加工項,致生履約爭議而終止契約,影響後續執行時程,教育部亦未善盡監督之責,皆有疏失」部分:將提報行政院「公共建設督導小組」協助處理,透過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業工程機關,以加速計畫推動。原統包案係教育部發包後移轉科博館執行,且執行期程急迫,致辦理過程未臻完備。本案重新推動執行,改採傳統方式,先完成細部設計後,再辦理工程採購招標之二階段循序漸進方式辦理,並加強落實履約管理,以避免再有爭議情事。
- 二、94 年底因臺灣大學無法辦理本計畫,教育部循程序將計畫總經費(含土地價購費用)從原先 6.4 億元調整為 4.44 億元,之後計畫雖再經歷期程修正,但總經費皆維持 4.44 億元。未來教育部處理類此重大且極具急迫性之計畫案件,一方面將要求學校在符合法令下,務必覈實規劃計畫時程,以求前置作業周延;另一方面,將以有利學校校務發展之前提下,並在最短時間內明確表明教育部政策立場,以作為學校是否爭取計畫之參考,妥適規劃相關因應措施。
- 三、本案臺灣大學執行規劃設計係因應學生教學使用需要,不符展示設施之經營需求,科博館續辦後,考量長期經營需求提出各項修正而產生爭議,進而解約重新設計,就工程執行而言或有延宕,惟就未來經營管理而言,目前設計確遠優於原臺灣大學設計方案,可避免未來興建完成後建築物閒置之情形,增加建築物經營管理效益,減少長期經管期間公帑支出。科博館將以此借鏡,於日後工程履約執行過程中發生爭議時,先與施工廠商進行溝通、協商,並請教育部

協助溝通或請工程會協助調解，若調解仍無結果，再循司法途徑辦理履約爭議問題。

四教育部已決議持續督促科博館執行竹山車籠埔斷層槽溝保存計畫，並預計可於 100 年 6 月動工。

註：經 100 年 6 月 16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39、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正常化教學，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規定，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0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

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又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並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部分國中校長或為個人或應部分家長要求，竟不依課表上課，置多數才藝資優學生的才能於不顧，將原課表上所列的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課，改上升學考試必考的英、數、理化等，顯已違反「有教無類」教育精神，且悖離五育均衡之教育宗旨，造成教育機會不平等與差別待遇，損及青少年受教權益；又，該等國中校長擅自變更上課學科，非但影響正常化教學，且違背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核備之課程，上開等情，教育部及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與所屬督學，有無發揮視導功能以隨時掌握各校異常狀況。案經本院調取相關卷證審閱，並詢問相關人員，業已調查竣事，茲就本案發現之缺失臚列如下：

一、教育部忽視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按行政程序法之制定，乃為使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行政機關基於事實需要，有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下級機關或委託其他機關之必要，爰規定其得依法規委任或委託，並應公告周知。此於該法第 1 條、第 15 條定有明文。

教育部說明有關國民中學正常化教學之法源依據，原於 67 年 2 月 28 日以臺（67）國字第 5026 號函分別公布「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及「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有關獎懲事項補充規定」以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嗣為配合行政程序法自 9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關上函修正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並請本於權責，自行訂定各有關規定，並副知教育部。

查教育部於 89 年 11 月 6 日以台（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告各縣市政府停止適用之「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其中第 5 點規定，中小學應按照課程標準及教師專長排課，按照日課表上課。又同要點第 9 點規定，為整頓教育風氣，對違反規定之教育人員，應依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及有關規定予以從重議處，並不得功過相抵。並於同要點第 10 點規定，省市及縣市教育行政及中小學校行政人員，應負責督導中小學之教學正常，如發現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足徵該要點為教育部為切實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以重獎重懲方式引導教育行政人員匡正教育風氣之重要措施。

然據本院調查全國各縣市政府據教育部 89 年 11 月 6 日臺（89）中（1）字第 89142113 號函，自行訂定有關輔導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相關法令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嘉義市、雲林縣。又就現行自行訂定實施要點之縣市政府，其中為延續「加強輔導中小學正常教學實施要點」之精神，規定教育行政及中小學行政人員，若督導不力或有包庇學校及教師情事，應予連帶議處者，僅有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另據教育部相關人員到院陳稱，現在督學比較少去督導學校的原因，係因現在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

現場的問題，督學、校長等人員之儲備，未來將在法制面做調適。並於 99 年 11 月 30 日所提之書面資料說明：至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則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並於查察各校教學狀況後函請所屬縣市政府本權責確實要求學校積極落實正常教學。

綜上，教育部對於未自行訂定輔導中小學教學正常化法令之縣市政府，並無積極督促其訂定之作為。又該部對於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督學未盡督導正常化教學之責任問題竟表示，係屬地方政府權責，該部僅能以行政監督方式責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確實督導所屬學校依據課程綱要規定進行各學習領域課程，復稱各縣市政府用一般督學來監督，比較不懂教學現場云云，足徵督學督導不周之責任未受教育部重視。基此，教育部忽視各級教育行政及視導人員（如督學），未盡督導公私立中小學正常化教學之責，又怠於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訂定相關法令，顯有違失。

二、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長達 10 年，坐失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時機，顯有怠失

查 82 年 7 月 26 日原稱公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對於未依常態編班及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校長之獎懲均不得考列甲等；89 年 7 月 26 日修正名稱為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幼稚園園長成績考核辦法時，刪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經查屬實者」懲處校長之規定，惟對違反常態編班之校長仍有懲處規定，至於擅自改變課表上課者，則遲至 99 年 6 月 23 日教育部方以部授教中（人）字第 0990509196B 號公布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於第 6 條第 1 項草案（校長在考核年度內有不得考列甲等之情形），增列第 9 款規定：「國民中小學未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按表授課。」，並於同年 9 月 16 日公布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9 款規定，增列「未依課程綱要規定排課或未督導教師依規定授課」，則該校校長的考績不得列為甲等。

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懲處原因，長達 10 年，據該部相關人員到院說明略以：國中因非考科未如考科一般受重視，學校進用師資常優先考量考科，藝能及活動科目排課亦常淪為配課對象，授課教師專業性不足，常使課程難以落實推動，學生學習權益亦難獲保障。教育部為掌握教師缺額、人力需求、代課教師等資料、有效協助各縣市進行教師員額管制、建立全國國民中小學師資任用及授課相關資料，預定於 100 年度 3 月前正式運作全國教師員額管制系統，協助有效管理教師人力資源，以使校長更能夠落實正常化教學。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目前要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修法過程有不同意見，後來才放進來懲處校長這一個部分云云。

綜上，教育部雖於 93 年 9 月 1 日修正施行國民教育法，賦予國民中小學常態編班法源依據，然而貫徹實施常態編班，僅是提供學習權形式保障之一種手段，要兼顧有教無類與因材施教之教育理念，尚須學校校長按照課程綱要與課表上課等配套措施之落實。然查教育部對於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學習領域等課程挪為他用，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之校長，廢除其懲處法令，對於校長未進行常態編班之懲處法令則從未廢除；並稱：由於以前沒有關注到有這種演變，現在會修正，則是發現目前要按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排課，在實施上有實務困難云云，足徵教育部漠視有關校長督導按表上課之問題，使學生之學習環境與身心發展受到校方為求提高升學率或礙於家長壓力之升學主義影響，自難落實五育均衡發展之規定。基此，教育部廢除未依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坐失落實五育均衡之時機，顯有怠失。

三、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復未積極主動抽查各縣市政府配合辦理國中按表操課之情形，核有欠當

按國民教育法第 1 條規定：「國民教育依中華民國憲法第 158 條之規定，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

查教育部自 97 年實施主動訪視地方政府有關教學正常化情

形，根據該部函報 97 至 99 年主動抽查資料顯示，教育部主動抽查之比率甚低，且教育部未曾主動查察私立國中是否符合五育均衡正常化教學之規定。該部 97 年僅訪視 4 所學校；98 年教育部訪視 14 所學校；99 年 1 至 6 月，共訪視 4 所學校，則已發現 4 所國中未按表操課。該部執行面在 98 年 6 月台國（二）字第 098007834C 號令訂定「加強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視導實施要點」及隨後預定自 98 年 10 月起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後，才逐步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缺失，然該計畫預計一年以訪視 20 所為原則，且自 98 年 10 月起每月抽訪 2 至 3 校，訪視學校採隨機抽取並於抵達前一小時通知，每所學校訪視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然若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檢視目前該部自 98 年 10 月至 99 年 6 月共抽查 15 所學校，其中桃園、彰化、苗栗縣政府共計 7 所國中，即已查獲該等國中未依國民教育法第 1 條有關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然對於其他未遵循正常化教學之國中，恐仍有僥倖心理，其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顯屬不足。

另依部分縣市函復本院於平時查核所屬國中是否落實按表上課之資料，亦確有發現部分學校未依教育部法令規定之情，如：高雄市（原高雄縣）、臺中市（原臺中市）政府督學訪視部分學校之訪視紀錄，即可發現部分學校仍以升學掛帥，校方未尊重學生學習權。另各縣市政府每年視導重點略有不同，然對於國中正常化教學以達五育均衡之法令規定，未見督學視導學校是否依課表上課之相關紀錄，顯有未落實督導之情。足見，教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國民教育應五育均衡之規定。

綜上，教育部 98 年 10 月起所辦理國民中學藝能及活動課程教學訪視實施計畫，雖逐步改善主動監督改善地方政府未落實所屬部分國中校長未按表操課之缺失，然以全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總校數 740 所，每月抽訪 2 至 3 校而言，該部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仍顯不足；另該部放任部分地方政府之部分督學視導功能不彰，使部分學校未落實五育均衡之規定，將原訂課表上之音樂、工藝、體適能、公民道德或課外活動等陶養心性課程，擅自變更為升學必考科目，

肇致青少年觀念錯誤，教育部及部分地方政府相關人員自難辭違失之咎，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教育部、部分地方政府、部分國中小校長，確未落實國民教育階段應五育均衡發展之相關法令規定，教育部怠於監督地方政府落實訂定加強中小學正常化教學相關要點，又將違反課程標準排課或擅自改變課表上課之校長懲處法令廢除長達 10 年，復放任部分地方政府未落實五育均衡規定，且主動監督地方政府部分仍顯不足，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註：尚未結案

40、行政院環保署對於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稽核；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亦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貳、案由：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鋁渣及鋁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舞弊造假、申報不實情形，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又不切實際，顯有關漏，致廢鋁渣與鋁集塵灰非法處理事件一再發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難辭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 (一)按環境基本法第 26 條明揭：「中央政府對於環境污染行為，應建立事前許可、機動查核及事業自動申報制度，以有效管制污染源。」復依廢棄物清理法（下稱廢清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情形。」同條第 4 項：「清除、處理第一項指定公告之事業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者，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申報。」同法第 9 條則規定：「主管機關得自行或委託執行單位派員攜帶證明文件，進入公私場所……，檢查、採樣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情形……」準此，經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依規定應定期向所在地環保主管機關以網路申報其廢棄物產出、清理及再利用情形，而各級環保機關亦可派員現場查核廢棄物清理情形，以確保相關廢棄物有效管制及妥善處理，允先敘明。
- (二)查廢鋁渣與鋁集塵灰主要產源為鋁鑄造業與鍊鋁業等鋁基本工業，其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 萬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 10 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者，依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及再利用情形。據環保署所復，98 年度列管廢鋁渣與鋁集塵灰產源事業計有 85 廠家，廢鋁渣與鋁集塵灰年平均產出量分別為 10,000 公噸及 2,600 公噸，前者占全國事業廢棄物總量約 0.06%~0.08%，主要係以掩埋方式處理；後者則約占 0.02%~0.03%，以掩埋、固化及廠內再利用為主；此類廢棄物因含氫化鋁，經環境水解後，會釋放刺激性惡臭氣體-氨氣，併為陳明。
- (三)揆諸「內政部警政署環境保護警察隊第三中隊偵破張家翔環保流氓犯罪集團案報告書」，97 年度高雄市（原高雄縣）不法集團租用廠房堆（棄）置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案原由，為臺南市（原臺南縣）、高雄市（原高雄縣）及屏東縣轄內相關事業，為圖謀利及節省清理廢棄物成本，未依據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委由無照營業犯罪集團違法清理所致。其涉不法清理之委託事業計有 22

廠家，其中 14 家為列管事業，餘 8 家為非列管事業(含違章工廠)；次據環保署簡報說明，95 年至 99 年間，查獲 7 件廢鋁渣與鋁集塵灰非法清理案，高雄市(原高雄縣)不法集團租用廠房非法棄置所涉 6 處場址，現場堆置量約 1 萬 3,056 公噸。

(四)惟查，高雄市(原高雄縣)非法堆(棄)置廢鋁渣與鋁集塵灰來源，為部分事業未依規定申報及非法處理所致；其部分事業之所以能規避管制委託不法，據環保署函復稱：「環保機關現場稽查時，業者如表示因當時經濟不景氣至產量下降，或因人員異動不熟悉申報作業，導致申報資料錯漏等理由，均可能誤導稽查人員，不易發現其以多報少情事，形成稽查督察盲點，致有部分不肖業者為節省成本，未尋正常管道非法處理，甚至非法棄置情事。另列管事業以網路申報廢棄物產出、貯存及清理流向過程，考量部分事業未於廠內設置地磅，乃允許該事業以準確預估之廢棄物重量進行申報，如事業申報廢棄物清運未過磅者，應改由清除者或處理者至少一者過磅，且該事業應於廢棄物經清除者或處理者過磅後，於次月 5 日前申報前月底貯存於廠內之貯存量，再由各地方環保局進行業者申報資料勾稽比對。惟少數產源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舞弊造假、申報不實，確較不易發現其異常情形，仍須透過民眾陳情檢舉，或由環保人員主動不定期至現場稽查比對其申報資料，方能有效掌控實際現況。」由此可見，現行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以事業營運活動為基礎，相互勾稽，嚴密度顯有不足，尤以國內未普及規範事業設置地磅，稽查人員實難以肉眼查驗事業廢棄物產出、貯存量，兼以現行制度僅賴事業誠實申報，不無以多報少之慮；又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舞弊造假、申報不實情形，亦乏有主動覈實之勾稽機制，自難達成確實管制之目的，致該等廢棄物未妥善處理，非法流竄，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環保署難辭監督管理不周之責。

(五)又高雄市(原高雄縣)不法集團租用廠房非法堆(棄)置廢鋁渣及鋁集塵灰數量約 1 萬 3,056 公噸，其涉不法清理之委託事業計 22 廠家(列管 14 廠家、非列管 8 廠家)，依此比例，遠逾環保署查復列管事業 85 廠家年平均產出量 1 萬 2,600 公噸，且民眾舉

報非法堆（棄）置時間未達數月；據此而論，未列管事業產量顯更多於列管事業產量，或縱其量少，惟各廠累積事業廢棄物堆置數量亦已達相當規模，影響性不可小覷。然該等事業卻免於申報管制與環保機關稽查列管，此證諸環保署查復各縣市調查未列管事業稽查結果，多未有紀錄，即可明證，突顯現行規範及列管機制之疏漏。加之，本院現地履勘各廠房堆（棄）置情形發現，各址堆放太空包數遠逾千包，整齊緊靠堆置，猶非一時可及，按此類廢棄物遇空氣中水氣，將產生刺激性氨氣，如經搬運擾動，刺激性惡臭更甚，洵非人員作業可久候。可見該批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於非法堆（棄）置之際，應係近期產出且即進行非法清運，非屬產源事業久貯待清者。換言之，此等逾列管事業年平均產出量之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應係短期生成，益徵現行列管數量之短估，是環保署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執行結果，未能掌握事業實際產量與清理流向，有失機先查察之效，灼然甚明；環保署允應迅究事源，通盤檢討改善，以謀機先防杜，遏阻不法。

(六)綜上所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管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針對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集體舞弊造假、申報不實情形，乏有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復現行對於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符實際，顯有關漏，有失機先查察之效，致廢鋁渣與鋁集塵灰非法處理情事屢有發生，危及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難辭監督管理不周之責，允應迅究事源，通盤檢討改善，遏阻不法。

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整體供需嚴重失衡，造成廢鋁渣及鋁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影響環境品質，核有怠失：

(一)依廢清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舉列中央主管機關之主管事項：一、全國性廢棄物清理政策、方案與計畫之策劃、訂定及督導。復按行政院 90 年 1 月 17 日台 89 環字第 36996 號函核定之「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清理方案」，一般事業廢棄物由環保署負責整合、協調、監督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提供一般廢棄物處理

設施之餘裕量，協助處理一般事業廢棄物。環保署為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全國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事宜，設置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小組，據該小組設置要點第 2 點明揭任務如后：「……

(2) 一般事業廢棄物現有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處理能量調查、評估之協調事宜。(3) 一般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最終處置設施之統籌規劃、分工、協調與推動……」準此，環保署針對一般事業廢棄物之去化處理，自應以前瞻化管理，即早規劃、推動因應策略及處理設施設置，避免因廢棄物未妥善處理致造成環境之危害，容先敘明。

(二)查廢鋁渣與鋁集塵灰屬一般事業廢棄物，國內年產出量約 1 萬 2,600 公噸，據環保署所復，目前國內營運中之民營掩埋場計有 6 場，惟可供掩埋處理前揭事業廢棄物之民營掩埋場僅有高雄市(原高雄縣)大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控管進場量 5.8 萬公噸/年，剩餘掩埋年 3.2 年)、桃園縣轆碩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控管進場量 3 萬公噸/年，剩餘掩埋年 1.5 年)兩座掩埋場(其餘廣源造紙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麥寮總廠不開放收受其他事業之廢棄物，永燊資源再生科技有限公司僅可收受廢玻璃與廢陶瓷磚瓦等，高聯可寧衛股份有限公司僅收受經中間處理後之固化物掩埋處理)，然以全國不可燃事業廢棄物 94 年至 98 年平均掩埋需求量約為每年 45 萬公噸觀之，整體掩埋容量即有不足現象，且供需嚴重失衡情形明甚，間接造成廢鋁渣與鋁集塵灰進場處理排擠效應與處理費用日趨高漲等問題。此徵諸環保署、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查復，高雄市(原高雄縣)非法堆(棄)置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案原由，均認因最終處置場設施剩餘空間有限，合法掩埋場申請設置不易，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清除處理費用高昂，益見其然；是環保署怠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建立多元暢化去化管道，終至不法情事迭生，自難辭咎責。

(三)另針對民營掩埋場相繼飽和，且因掩埋用地取得困難及民眾環保抗爭不斷，致新設掩埋場不易，全國掩埋處理設施容量不足困窘之解決策略，環保署表示，廢鋁渣與鋁集塵灰具有回收再利用價

值，短期階段，廢鋁渣處理策略以掩埋為主，鋁集塵灰則以掩埋及廠內再利用；中長期將推動廢鋁渣與鋁集塵灰回收再利用，並輔以部分掩埋作為處理策略，預期將可有效去化，減少掩埋場所需容積，達到資源循環再利用，減少非法棄置之情形發生。該署將召開跨部會協商，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並規劃推動公有垃圾掩埋場再生活化，中長程將評估推動廢棄資源物填海造島之可行性等。

(四)惟查環保署 95 年 11 月 2 日環署督字第 0950084324 號函略以：「……衡酌法令規定及目前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設備、設施及營運管理情形，基於本署補助興建者，係以處理家戶垃圾為主……，應自 96 年度起停止收受處理事業廢棄物……」故之，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 96 年起，即未開放處理事業廢棄物。至前揭再生活化公有一般廢棄物衛生掩埋場，以處理事業廢棄物部分，按彼等衛生掩埋場原設置以處理家戶垃圾為主，其污染防治（治）設施規模、效能或操作條件等，自不若處理污染潛勢較高之事業廢棄物，而目前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之營運管理，係由縣（市）環保局負責，或縣（市）環保局委託鄉（鎮、市）公所執行，相關人力、技術、環境監控及維護經費籌編等能力均較不足。基上所述，環保署允應妥慎評估公有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既有設施相容性、擴充性，並就制度面、執行面及管理面一併考量，建立完整配套措施與管制系統，以免曲相遷就，因陋襲簡，致貽紛爭。

(五)據上論結，國內廢鋁渣與鋁集塵灰處理，因全國不可燃事業廢棄物掩埋需求過量，整體供需失衡，致處理排擠效應與高費用化日趨灼然，形成依法處理障礙，環保署怠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建立多元暢化去化管道，終至不法情事迭生，影響環境品質，自難辭咎責。環保署亟應正視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問題，從速籌謀永續發展策略，廣拓廢棄物去化多元途徑，暢化處理管道，加強源頭管理與流向追蹤、稽查管制，以遏阻不法棄置情事。

三、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

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核有怠失：

- (一)按憲法第 15 條：「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揭示，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前段參照）。順此，人民除可向國家要求其生存、工作及財產消極不受侵害之外，亦可要求國家機關積極作為，使其生存、工作及財產獲得保障，特此敘明。
- (二)查張德輝所屬犯罪集團自 97 年 2 月起，先向高雄市（原高雄縣）6 名不知情之地主承租廠房後，利用低價承攬廢鉛渣與鉛集塵灰等事業廢棄物清理，再以暫存名義堆置於所承租之廠房內，待堆置滿倉後，即避不見面，從中謀取非法暴利。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處理流向異常，遏止非法堆置情事，監督查核機制顯未臻完備，前經本院 98 年 2 月 1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在案，併為陳明。
- (三)據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提報「監察院糾正未能及時查察轄內事業廢棄物流向異常等情之轄內鳥松鄉中正路 99 之 16 號堆置之鉛廢料後續處置情形報告書」，該案經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訊，涉案事業均否認犯行，爰檢察官依調查所得之證據結果逕予起訴，嗣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98 年 7 月 21 日依起訴書所載事實，以高縣環四字第 0980801528 號函通知污染行為人及委託事業陳述意見，並於同年 8 月 15 日作成處分，令污染行為人及委託事業限期清理。惟涉案事業均表不服，陳述意見或訴願過程，大都否認有違法情事而不願配合清理，因處分相對人皆未於期限內清理。該局遂依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於 99 年 2 月 9 日以高縣環四字第 0990800316 號函，命污染行為人繳納代履行費用 1 億 2,794 萬 8,800 元。然本案調查期間，相關處分仍待移送行政執行，或有另為適法處分、事業持續行政訴訟等情，改善期程長期懸宕。嗣 99 年 6 月間，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採檢轄內烏松區（原烏松鄉）中正路 99 之 16 號廠房土壤中重金屬含量，發現已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同年 10 月 6 日及 12 日公告前址為土壤污染控制場址並劃定土壤污染管制區，待廢棄物清理完畢後，再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此其間，本院持續接獲相關土地所有人陳訴，廢棄物清理遲滯，影響渠等權益甚鉅等情。
- (四)按廢清法第 71 條規定，清理責任人若屆期不為清除處理時，主管機關或執行機關得代為清除處理，並向其求償必要費用。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表示，地方政府財源不足，無法代履行後再行求償，又實務上法院不認同未清理即假扣押，且清理責任人無經濟資力可繳納代履行費用等原因，致清理時程延宕；惟參以環保署 98 年 3 月 2 日環署訴字第 0980017475 號訴願決定書所示，本案相關地主多於不知情之情形下，遭不法集團堆置廢棄物，亦為犯罪被害人。究其根源，該類廢棄物源頭管制疏失致非法流竄，危及民眾財產安全，主管機關自有未善盡管理之責。蓋人民財產權之保障為憲法所明定，為落實其旨，主管機關自應主動積極協助改善，對於有污染擴大或二次公害之虞者，採取必要改善措施，避免或減少其損害，有效保障民眾財產安全，維護環境品質。
- (五)綜上所陳，高雄市（原高雄縣）非法堆（棄）置廢鋁渣與鋁集塵灰案，前經本院 98 年 2 月 18 日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在案，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後續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核有怠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建立之事業廢棄物申報管制系統，未盡嚴密，尚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對現行非列管事業之廢棄物產出、清理管制，不切實際，且未妥適處理國內不可燃事業廢棄物處理容量不足窘象，造成廢鋁渣及鋁集塵灰依法處理障礙，終至不法情事迭生，核有怠失；高雄市（原高雄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迄未妥善處理轄境內廢鋁渣非法堆（棄）置廠房清理改善，致生民怨訾議，行政效率顯有不彰，均核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該環保署於 102 年 4 月間已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研訂掩埋場挖除活化推動模式及指南，內容包括整編掩埋場挖除活化相關法規及分析、探討掩埋場挖除活化推動模式及執行指南、並制定經濟效益評估參數及計算式。期末報告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審查原則通過，目前依審查意見補（修）正資料中，俟完成資料整編後，將提供地方政府協助作為推動掩埋場移除活化工作之參考。
- 二、又針對垃圾掩埋場挖除再生活化工程，刻正就掩埋場之現況、再生活化方式、挖除後土地使用及相關法令規定等評析因素，研析「垃圾掩埋場挖除活化個案實施環評建議」，以作為後續個案執行推動之重要參據。

註：經 103 年 6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0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1、台電公司辦理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案，驗收作業草率；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不周，滋生履約爭端；且善後處置不當，皆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0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99 年 8 月 13 日約詢台電公司相關主管人員及同年 11 月 15 日諮詢相關專家學者。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台電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且數量達34,200具，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並造成安全顧慮及隱憂，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針對各類型集管材料「變壓器」之採購需求，係每個月依全公司庫存數、已請購數、未交驗數、單位請料數、平均年用量，運算產生建議請購數，經供需檢討後研提所需請購量、預定交貨期及交貨量辦理採購。上開集管材料「變壓器」係採選擇性最低價標招標採購，故預先以公告方式徵求廠商依台電公司規範、「電力設備器材廠商承製能力審查作業及合格廠商管理要點」及「電力設備器材選擇性招標建立合格廠商名單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資格審查後（以實際樣品及認可圖審查）建立合格廠家名單資料庫，再行邀請其中之廠商投標。台電公司95、96及97年間採購之密封型變壓器，經價格標開標結果，三〇〇〇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〇公司）以最低標得標，合計95、96及97年度變壓器共計得標數量達39,200具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736,952,000元。

(二)復陳訴人於98年9月陳訴三〇公司97年製交之桿上密封型變壓器50KVA共7,200具；及99年3月陳訴95年6,000具及96年4,000具皆有偷工換料情形，經台電公司查處發現：97年製交之桿上密封型變壓器50KVA共7,200具，就庫存品拆檢結果，發現確有線圈銅線外露部分用銅線以焊接方式連接鋁線情事；95、96年三〇公司製交變壓器共24,000具（95年8,000具，96年16,000具），經台電公司進行抽樣調查，發現部分有以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情形。三〇公司於95至97年製交之變壓器數量總計39,200具，經台電公司查處後三〇公司承認，除95年前期製交之5,000具符合認可圖外，餘34,200具有以鋁質材料替代銅質材料，與認可圖不符情形。由上開陳情人所檢舉經調查之結果可知，台電公司僅以廠商投標前之樣品及認可圖為憑，即認為得標廠商交付之變壓器

與樣品及審查圖相符，明顯處事草率及失職。

- (三)次查本案驗收係由台電公司材料處主驗人員負責數量清點及驗收報告之製作、業務處會驗人員負責外觀（構造、標誌、接線及塗裝）之檢查、綜合研究所會驗人員負責特性試驗（負載特性、變壓比、極性、漏磁、噪音、絕緣電阻、瞬時短路、溫昇實驗、油密試驗、衝擊電壓、耐電壓及感應電壓等）。本案經台電公司主驗、會驗、監驗人員依規定親赴三○公司工廠辦理廠驗，按變壓器之外觀、構造尺寸，並於施作特性試驗合格後予以驗收。台電公司坦承，本案係因台電公司之驗收規範不夠周延，「材料驗收記錄表」並無「一次線圈材質」之檢查項目（無法由成品外觀辨識，須拆解線圈方知），及密封型桿上變壓器係經濟部列為電力設備器材國產化保護項目之一，且係屬長期成熟穩定產品，故依台電公司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材料標準並無「中間檢查」及拆解線圈驗收規定，以致發生以不符規範變壓器交貨之情事。由上開之驗收項目及過程可知，對承商交付之變壓器僅進行外觀及特性試驗，而遭承商以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情事，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及體積等特性皆有所差異，台電公司卻只依照自訂不嚴謹的驗收程序，顯見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而且驗收方式有很大的漏洞，易使廠商甚至驗收人員有可乘之機。
- (四)嗣據台電公司陳稱，鋁線圈取代銅線圈所繞成之變壓器線圈，雖能符合該項材料規範相關電氣特性試驗之規定，惟其兩者間之差異，在同一變壓器容量內所使用的銅、鋁及絕緣油等材料量、價格及使用年限上有所不同。另就鋁線圈（以鋁代銅）引線於外露處焊接銅線接頭處，因銅、鋁的膨脹係數不同，年久後較易產生接觸不良的現象，且因導電率不同，亦會影響變壓器之效率。由上開使用鋁銅線之特性差異可知，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將會影響變壓器效能、供電品質、使用年限及安全。
- (五)綜上，台電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及認可圖審查，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然鋁銅之間除導電性、溫昇效果、重量及體積等特性皆有所差異，台電公司自行制訂的草率驗收程

序，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特性，讓廠商有機可乘，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變壓器達 34,200 具之偷工換料違法情事，數量可觀，嚴重影響變壓器效能、供電品質、使用年限及安全，核有違失。

二、台電公司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顯見台電訂定變壓器驗收規範有很大漏洞，易讓廠商及驗收人員有機可乘，核有疏失。

(一)依 96 年 7 月「台灣電力公司材料標準」C035 第 4.材料及構造，4.2 線圈：「應以銅或鋁材質繞成，所用絕緣材料應能承受溫昇試驗所規定之溫度，且須經適當乾燥處理。」及同材料標準第 6.1.1：「廠商應依認可圖面、規範及定型試驗合格品製造，如絕緣油、鐵心、線圈、套管組、電壓切換器、釋壓閥、外殼尺寸與重量等有變更，須提出設計變更圖及變更器材相關資料（如試驗報告），經審查認可後始可製造。惟絕緣油、鐵心及線圈等結構與材質有變更時，須重新辦理定型試驗合格始同意變更。」由上開材料標準可知，變壓器線圈之材質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惟卻遭三○公司認為可以鋁代銅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而產生履約爭端。

(二)查變壓器係藉線圈感應原理，一、二次線圈共同繞於鐵心，經一次測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於二次繞組產生感應電動勢，故端電壓與線圈數成正比。且感應電動勢與線圈數、磁通量有關，因線圈導體材質不同電阻即不同，線圈因電流通過，相對影響電氣特性如負載損、效率、電壓變動率及溫昇等。三○公司 95 年至 97 年製交台電公司之變壓器線圈以鋁代銅數量為 34,200 具。期間原物料行情波動甚劇，且因規格及採購時點不同，各契約製交之變壓器其以鋁代銅之價差亦隨之變動。以採購 50kVA 變壓器為例，線圈以鋁代銅價差，經估算每具變壓器約減省 3,060 元（約為契約單價之 7%）；另外採購 25kVA 變壓器，每具變壓器減省 2,640 元左右（約為契約單價之 7.2%）。詢據台電公司，因密封

型桿上變壓器係屬訂製之產品，市場並無相關產品可供詢價，因此上開價差係僅以當時之銅鋁線材料價格差異估計而得，顯有低估，惟變壓器之價差，應以成品之市場價格作為比較參考，應較為公平。由上開以鋁線取代銅線為線圈材料之成本減省約為契約單價之 7%，另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調查結果亦指出，係因三○公司對招標規範有所誤解，欠缺主觀上施用詐術之犯罪動機，且表示成本減省約僅千餘元，故該署研判確實有因材料規範誤導之可能，而採鋁質材料進行線圈纏繞製成變壓器。由上開調查可知，因變壓器材料規範欠缺明確，容易造成履約爭端。

(三)綜上，台電公司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由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之調查結果指出，材料規範易生誤用而有履約爭端，顯見材料規範訂定不但有欠明確，且有很大漏洞，核有違失。

三、台電公司處理三○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核有違失。

(一)查台電公司財務採購契約條款第 12.3：「凡在保固期內發現瑕疵，應由立約商於招標機關指定之期限及地點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所稱改正包括改善、拆除、重作（含再安裝）、退貨或換貨。逾期不為改正，招標機關得逕為處理，或基於安全考量須由招標機關進行拆裝時，所需費用（含拆裝費用）由立約商負擔，或動用保固保證金逕為處理，不足時向立約商追償。」故本案台電公司僅要求三○公司全數換貨，並負擔改正、拆換及運送等相關費用。據台電公司陳稱，如於履約期間發現瑕疵，立約商應負責免費無條件改正，否則即依約扣收履約保證金，並求償相關費用。然以 99 年 10 月 19 日發生在高雄縣茄萣鄉濱海路二段變壓器故障噴油燙傷 6 位民眾事故及同年 21 日發生在彰化縣北斗鎮三民街與斗苑路口變壓器噴油事故為例，若經研判係因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亦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之責任，然於合約中並無任

何衍生損失及賠償責任之規定。

(二)三○公司於 95 至 98 年製交之變壓器數量總計 39,200 具，經台電公司查處後三○公司承認，除 95 年前期製交之 5,000 具符合認可圖外，餘 34,200 具有以鋁質材料替代銅質材料，與認可圖不符情形。然台電公司雖陳稱，為供電穩定及配電系統調度用電等整體考量，以換貨方式處理對台電公司比較有利，因此要求三○公司免費無條件換貨，然依三○公司換貨計畫，每 3 個月僅更換 500 具，換畢需費時 17 年，時間過於冗長，嗣台電公司再洽三○公司，以每 3 個月更換 2,000 具為目標，完成換畢仍需費時 4 年餘，惟仍未獲三○公司之同意。由上開換貨期程說明可知，三○公司遭檢舉有以鋁線取代銅線之情事後，三○公司所提之換貨期程竟長達 17 年，而台電公司要求之換貨期程也長達 4 年餘，以本案產品變壓器保固期僅為 3 年，其更換期程卻遠比保固期更長，顯見其後續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

(三)次查台電公司僅就 5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對三○公司作停權 1 年處分，而三○公司於不符規定使用鋁線圈變壓器，未完成換貨改善之前，即可再向台電公司投標變壓器製作，而且其他型變壓器，台電公司對三○公司卻毫無限制，顯見台電公司並無考慮三○公司承製能力及信用，故僅就 50KVA 變壓器停權 1 年之處分，對三○公司未完成全部換貨改善之前，即給予向台電公司變壓器投標資格，難稱妥當與周全。

(四)綜上，台電公司處理三○公司變壓器材質不符事件，對承商交製之變壓器品質瑕疵問題，若造成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台電公司應於合約中載明承商應負責所衍生之損失及賠償責任，而非僅要求換貨了事，又三○公司所提將鋁線圈變壓器取回拆換為銅線圈期程竟長達 17 年，而台電公司要求趕工之換貨期程也長達 4 年餘，本案產品變壓器保固期為 3 年，茲僅就 50KVA 密封型桿上變壓器對三○公司作停權 1 年處分，1 年之後即有資格再來投標，而且其他型變壓器，台電公司對三○公司卻毫無限制，台電公司未考量三○公司之承製能力及信用，其善後處置能力核有不足，不但有損國家權益，且有安全顧慮及隱憂，顯見台電公司採購、

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密封型桿上變壓器採購驗收作業，對投標廠商採事前樣品送檢，對得標廠商實際驗收則僅以變壓器外觀及特性為驗收要項，而忽略變壓器材質之驗收程序，驗收流於形式，未盡確實，肇致廠商以鋁線圈替代銅線圈有偷工換料之違法行為，嚴重影響變壓器品質；又制定變壓器材料規範，載明可使用銅質或鋁質為線圈材料進行纏繞，復雖有規定既經送審認可之圖面線圈材質若有更改應重新送驗，然其認定易生履約爭端；嗣處理三○公司變壓器線圈材質不符事件，簽約前未訂有違約求償之相關機制，又遭舉發上開情事之善後處置能力亦有不足，顯見對採購、驗收及違約處理作業有欠週妥，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有關求償銅鋁價差一節，本案已過契約保固期間，台電公司曾向公共工程委員會洽詢，嗣經該會揭示略以，本案除可參照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規定之精神求償外，併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辦理，台電公司另基於民法第 359 條規定，業於 101 年 4 月 25 日發函要求三○公司除求償銅鋁價差外，亦就必要作業費用一併求償，並延長保固期。
- 二、有關台電公司處置方式不僅求償銅鋁價差，亦就必要作業費用一併求償，並要求延長保固期，鑒於本案已過契約保固期間，此處置方式尚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72 條、同法施行細則第 98 條第 2 項規定之精神；另經台電公司抽樣進行運轉安全及特性相關試驗結果尚無異常，此處置方式可大幅減少停電換裝作業時程，有利供電運轉與品質；且若採全數修復方式，完成時程較目前所擬修護計畫較為冗長。綜合前述考量，經評估現擬處置方式對台電公司較為有利，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積極辦理，儘早完成修復。

註：經 101 年 9 月 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2、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大幅縮減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計畫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衛生署

貳、案由：

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又於 99 年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卻調整其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且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等情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茲以民國（下同）99 年 8 月起，南台灣本土登革熱感染人數持續快速增加，並有高致死率之出血性登革熱病例發生；而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未能有效控制疫情，致使民眾生命安全年年備受登革熱流行之威脅，主管機關是否善盡防疫工作乙案。經向衛生署疾病管制局（下稱疾管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臺南市政府（原臺南市及臺南縣政府合併改制）、高雄市政府（原高雄市及高雄縣政府合併改制）及屏東縣政府調取相關卷證

審閱，並於 100 年 1 月 6 日邀集專家學者提供諮詢卓見及約詢環保署，復於同年 1 月 18 日約詢衛生署、疾管局、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屏東縣政府等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衛生署涉及疏失部分臚列如次：

一、衛生署疾管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核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殊有可議：

(一)鑑於國外防治經驗，登革熱防治為長期推動之防疫工作，因此衛生署陸續訂定下列中程計畫：

1. 登革熱防治第一期中程計畫(期程：79 年至 83 年，為期四年)。
2. 登革熱防治第二期中程計畫(期程：84 年至 89 年，為期五年)。
3. 衛生署又於 92 年提報「加強登革熱防治計畫」(期程：92 年至 95 年，為期四年)，行政院於 92 年 5 月 21 日院台衛字第 0920026746 號函核准，共計編列經費新臺幣(下同)11 億 6,868 萬 9,000 元。
4. 疾管局則提報「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且奉衛生署於 95 年 2 月 7 日核定在案。
5. 疾管局於 99 年底已將原單獨訂定之前項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下稱整合計畫，亦即病媒、腸道傳染病及腸病毒、肝炎防治暨根除三麻一風整合計畫，實施期程為 100-104 年)，主要防治重點為登革熱、屈公病及瘧疾等病媒傳染病，霍亂、桿菌性痢疾、阿米巴性痢疾、傷寒與副傷寒等腸道傳染病，以及腸病毒與肝炎防治，並持續朝「根除三麻一風計畫」之目標邁進。

(二)查該整合計畫中有關病媒傳染病之總目標雖載明：降低登革熱發生率及致死率，防範屈公病本土流行疫情，保全瘧疾根除成果。惟有關登革熱之年度防治成果目標卻僅列為：民國 100-104 年，發生登革熱(DF)／登革出血熱(DHF)死亡病例年度之年平均致死率 0.4% 以下。對於如何逐年達成降低登革熱發生率之目標，竟然未予敘明其量化指標，自無法據以評估其實施成效。

(三)又查「96-99 年度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之總預算經費計 745,850 仟元，平均每年預算經費約 186,463 仟元。而「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子計畫總預算經費計 484,056 仟元，平均每年預算經費約 96,811 仟元。顯見該整合計畫係由病媒傳染病等 5 個子計畫整併而成，致對照原單獨訂定之前項計畫，可知登革熱相關防治預算經費大幅縮減，徒使原本單列專案計畫之「專款專用」良法美意，轉變成為「巧婦難為無米之炊」慨嘆！

(四)綜上，疾管局業將原單列專案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登革熱防治工作已然稀釋為 5 個子計畫之一，核其大幅縮減相關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秉持「與登革熱病媒蚊共生存」理念，未思寬籌經費以擘劃主動出擊殲滅病媒蚊策略，足見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該整合計畫亟待檢討精進，始可肆應當前登革熱防治業務之嚴峻挑戰。

二、疾管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

(一)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 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下稱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事項權責劃分如下：1、中央主管機關：（1）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檢疫、演習、分級動員、訓練及儲備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等措施。（2）監督、指揮、輔導及考核地方主管機關執行傳染病防治工作有關事項。…… 2、地方主管機關：（1）依據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傳染病防治政策、計畫及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執行計畫付諸實施，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2）執行轄區各項傳染病防治工作，包括預防接種、傳染病預防、流行疫情監視、通報、調查、檢驗、處理、演習、分級動員、訓練、防疫藥品、器材、防護裝備之儲備及居家隔離民眾之服務等事項……」，是

以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至為明確，疾管局應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供地方政府據以依其轄區特殊防疫需要，擬定細部執行計畫付諸實施。

- (二)按疾管局函復本院指稱，該局係於 98 年收集國內外相關資料發現，利用噴藥方式撲殺成蚊，控制登革熱疫情成效有限，加上國內病媒蚊產生抗藥性，及住家於噴灑藥劑後地面溼滑，致民眾抱怨及拒噴之聲浪漸增，乃於 98 年修正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建議衛生單位於實施噴藥前，宜審慎評估噴藥之必要性，並減少噴藥之實施。迨 99 年初評估各縣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情形後，認為以噴藥為主的登革熱防治模式確實不能有效控制疫情，乃於 99 年 3 月 19 日首度函發「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移除噴藥章節，防治作為則以社區動員及落實清除孳生源為主軸。
- (三)惟疾管局於函發該指引（移除噴藥章節）之後，因接獲縣市衛生局反應，此舉恐讓民眾誤以為日後將不用再噴藥，造成縣市在執行防疫工作時之阻礙。爰該局再諮詢病媒防治專家及學者意見，亦建議仍應將噴藥列為防疫措施之一，俾讓地方政府有彈性執行之空間。因此，該局於 99 年 8 月 17 日再度函送「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2010 年版）」，將噴藥列為輔助性防治措施之一，其建議實施噴藥之時機為：接到疑似病例通報，以病例可能感染地點及病毒血症期間停留地點為中心，周圍至少 50 公尺，於實施強制性孳生源清除及查核後，依流行病學資料、病媒蚊調查資料及臨床數據等進行綜合研判，經評估有必要時，才實施成蟲化學防治措施。
- (四)茲以「登革熱防治工作指引（2010 年版）」，其適用期間，理當為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然而疾管局於 99 年 3 月先將該指引「成蟲化學防治」章節刪除，影響地方政府原編列噴藥預算之執行，復於同年 8 月再次修正該工作指引「第五章緊急防治策略及流行疫情處理」，再度加入「輔助性的成蟲化學防治措施」之章節，由此可知，地方政府接獲該修正版本之工作指引時，年度已然超過一半，根本無法發揮其政策引導功能。又關於噴藥與

否之策略反反覆覆、朝令夕改，更凸顯出該局之決策形成過程中，資料蒐集不夠完整，未能臻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

(五)綜上，疾管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執行 99 年度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延宕地方政府先期配合作業時效，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致引發無謂之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臻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

三、疾管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疏失：

(一)緣 78 年至 90 年間，因實施登革熱防治第一期、第二期中程計畫之防治成效良好，曾獲國際登革熱會議專家學者之推崇與肯定，此可由期間本土性病例數每年均控制在 350 例以下，甚且在 79 年、82 年更獲致「零本土病例」佳績足資明證。嗣因 88 年 7 月衛生署進行防疫體系組織再造，將原有防疫處、預防醫學研究所、檢疫總所三個單位合併，成立為目前之疾病管制局，同年 6 月又修訂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將登革熱列為法定傳染病之一，因其中有關傳染病防治之主管機關已有明確規定，且有「傳染病防治工作手冊」可做為防治工作之參考，該局乃未賡續研擬第三期中程計畫，先予敘明。

(二)惟因 91 年登革熱席捲南台灣，全年本土確定病例數達 5,336 例，其中包括登革出血熱 242 例，並有 21 名患者不幸死亡。前經本院立案調查並曾提出糾正意見略以「衛生署未賡續釐訂登革熱防治第三期中程計畫方案，跨部會之協調機制因而中斷，僅以防治工作手冊瓜代，政策指導作用薄弱，形成防疫漏洞；又登革熱疫情淼漫失控，該署猶未直接統籌指揮地方政府執行防治工作，任令各機關各自為政、肇致防疫效能不彰；復未能迅確監測病媒蚊抗藥性，衍生買錯藥之誤解，且噴藥操作程序與器材使用規範之釐訂亦欠周延，致使登革熱緊急防治工作事倍功半；而高雄縣、市政府防疫人員對登革熱疫情之警覺性不足，啟動應變措施遲緩，無法遏阻疫情蔓延擴大，難辭其咎；基層村里長改選、交接期間，

衛生環保部門查察不周、里鄰長之參與不足，致孳生源之檢查、清除工作鬆懈，嚴重衝擊登革熱防治工作，錯失防疫先機」等情在案。

(三)再揆諸近 10 年全國病例數發現，登革熱有週期性流行趨勢，91、95、96、98 及 99 年每 2~3 年登革熱疫情都有規模不相等復甦現象（如附表 1）。而依高雄市 76-98 年登革熱流行統計圖發現，高雄縣市登革熱呈現四年一輪大流行之流行波段趨勢。另由臺南縣市近 10 年病例數亦發現，91、94、96、99 年間每隔 2~3 年登革熱有週期性流行趨勢，兩縣市皆在登革熱防治噴藥後 1~2 年病例數亦趨緩。又據疾管局分析，每年本土登革熱疫情約從 6、7 月開始出現並持續上升，於 10-11 月達到高峰，當年疫情會於當年 12 月或隔年 1、2 月前結束。登革熱是由病媒蚊—埃及斑蚊（主要）與白線斑蚊叮咬處於病毒血症期的登革熱病患，再將病毒傳給其他人。台灣登革熱疫情與夏季國際旅遊增加所造成的境外移入病例大增，都市化後造成大量的廢棄孳生源（如輪胎、保麗龍等），以及夏、秋季節之颱風豪雨造成南部積水，有極大關聯，因而導致疫情在 10-11 月達到高峰。足見影響登革熱疫情的因子眾多，無論是當年的流行趨勢、暖冬跨年、颱風多雨積水等氣候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防疫作為等主要因素，甚或各項公職人員選舉與本土疫情之關連性，疾管局均應詳加探究，俾對症下藥，否則衛生署辦理登革熱防治計畫多年，仍使民眾年年備受其流行威脅，凸顯該局猶未能記取前揭 91 年防疫疏漏遭監察院糾正在案之慘痛教訓，依然故我，一再重蹈覆轍！

(四)第查上開整合計畫書第 6 頁指出：「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數在近 10 年呈現明顯攀升的趨勢。其中 88 年至 93 年，境外移入病例尚維持在 100 例以下，而自 94 年起，不僅每年病例數達 100 例以上，病例增加幅度亦超越往年，97 年並已達到 226 例；屈公病之境外移入病例亦逐年增加；分析其原因，可能與近年東南亞國家疫情嚴峻有關。且由於我國與鄰近之東南亞國家在旅遊、商務、勞工、外籍配偶等方面，往來均十分密切頻繁，而兩岸大三通後雙方人民往來更為密切，病原體或病媒蚊經由國際交流而境外移

入的風險大大增加。」惟據該整合計畫所羅列之防範境外移入病例策略為「加強邊境檢疫及旅遊醫學，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此揆諸 99 年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高達 304 例（如附表 1），而其中由疾管局各機場港口檢疫站篩檢出有症狀且確診罹患登革熱病例僅 134 例，足證該項現行因應對策並不能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恐須另謀其他更為有效之管控措施，方足以扼阻病例逐年不斷飆升之趨勢。

(五)綜上，衛生署疾管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輕忽登革熱之威脅，致相關防治人力、財力、物力等資源之投入不足；又登革熱每隔 2-4 年總會構成一流行週期，每年夏天皆對南部民眾的健康造成重大威脅，疾管局忝為登革熱防治中央主管機關，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其施行細則，應實施各項調查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流行狀況以採行有效之預防措施，並訂定傳染病防治政策及計畫；而現行防範境外移入病例策略為「加強邊境檢疫及旅遊醫學，以降低境外移入風險」，並不能降低境外移入風險，恐須另謀其他更為有效之管控措施，方足以扼阻病例逐年不斷飆升之趨勢，庶能降低其危害國民健康。惟查該局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核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將原本單列之「登革熱及其他病媒傳染病防治四年計畫」整併為「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計畫」，大幅縮減預算經費，亦未設定逐年降低發生率之評量目標，核其防疫作為過於消極保守，殊有可議；又該局相繼於 99 年 3 月、8 月兩度函送「登革熱防治指引（2010 年版）」供地方政府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之參考，甚且大幅調整緊急噴藥防治策略，引發無謂執行困擾，核其未能及時發揮政策引導功能，復未縝密思慮指引內容增刪之妥適性，實有欠當；且該局罔顧監察院前次糾正之殷鑑，迄未探究登革熱週期性流行之確切原因，縱任境外移入案例逐年遞增，嚴重危害國民健康等情均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1 年至 99 年台灣地區登革熱病例數統計表

發病 年別	通報 病例	確定病例			本土登革出血熱	
		本土性	境外移入	合計	病例數	死亡數
91	15,221	5,336	52	5,388	241	21
92	1,583	86	59	145	2	1
93	1,422	336	91	427	7	0
94	1,084	202	104	306	5	0
95	2,464	965	109	1,074	19	4
96	3,829	2,000	179	2,179	11	0
97	1,764	488	226	714	4	0
98	1,918	848	204	1,052	11	4
99	4,250	1,591	304*	1,895	18	2

※其中由各機場港口檢疫站篩檢出有症狀且確診罹患登革熱病例有 134 例。

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衛生福利部疾管署業已針對本案後續追蹤事項，詳盡說明 102 年對登革熱疫情防治之作為、工作經費、防治工作成效及防治不足之處檢討：如提供新臺幣 2,140 萬 2,000 元予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臺東縣及澎湖縣等六縣市政府執行「登革熱等病媒防治計畫」。另於本土疫情急劇升高時，再度提供新臺幣 50 萬元予屏東縣政府，適時提供必要之防疫人力及經費。
- 二、環保署在廢輪胎回收運作、容器減量措施及空屋（地）管理平台建檔權管單位與劃定認養清理區域等執行事項，皆能落實執行及具有改善成效。

註：經 103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3、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工程延誤，完工後維護管理不善，浪費公帑，影響民眾權益，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3 月 15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貳、案由：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維護管理不善，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未依原預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完成搬遷，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均有違失。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

(二)查北港鎮公所於 90 年 3 月 27 日擬具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其

預期功能及效益，除增進區域內之消費量外，亦可將交易場、包裝場、零批場分開，便於實施拍賣制度，減少中間剝削，增加農民收益，配合資訊系統設備有助推展各項業務，穩定價格及發揮農產品集散功能，解決場外違規交易、妨害交通衛生等問題，美化環境並增加政府稅收等。並於 90 及 91 年度預算共計編列新臺幣（下同）4,500 萬元經費。

(三)次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91 年 10 月完成發包，得標廠商於同年 11 月 3 日申報開工，惟因北港鎮公所未先申辦建造執照（下稱建照），該工程遂於同日停工，俟建照於 91 年 12 月 20 日核發後再行復工。然因消防設備、電氣設備部分亦未合格同意，乃於當日（91 年 12 月 20 日）再次停工，迄 92 年 5 月 1 日復工。

(四)復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不僅辦理 9 次之變更設計而延長工期，亦發生拍賣場屋面金屬鋼板厚度不足、市場大樓 1 樓辦公室地板高程過低、廠商未回填土方，及有關工程尾款、物價變動增加之工程款及履約保證金等之履約爭議，導致工程遲至 96 年 2 月始完工，96 年 4 月 16 日始驗收完成；第 2 期工程復因第 1 期工程未依契約圖說回填土方，遲無法進場施作，辦理中途驗收結算；又第 2 期接續工程因進度持續落後，終止契約後亦因停工期間之計算方式，產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遲至 96 年 12 月 24 日始完成驗收。

(五)綜上，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工程採購案，於未取得建照前，即擅自發包開工，有違建築法相關規定，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迄今尚未遷場營運，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均有違失。

二、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復因維護管理不善，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顯有怠失。

(一)查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新建市場辦公大樓於 96 年 4 月 16 日完成驗收後，北港鎮公所僅以施工圍籬圈圍，因第 2 期工程尚在興建中，故攤商無法遷入營運，嗣後發現發電機組、不銹鋼門窗、及電力及供水等設施遭竊或遭外力毀損破壞，另新建拍賣場交易場

區消防設施亦遭毀損破壞。惟相關設備及設施因經費不足，無法進行整修工程，故閒置迄今。

(二)詢據北港鎮公所表示，系爭計畫計有 2 次竊損：自 96 年 12 月第 2 期接續工程驗收，至 97 年 6 月辦理水電工程招標程序止，第 1 期工程中水電、消防、發電機等物件可能於此期間失竊，損失金額約 120 萬元，惟該次竊損並無任何書面報案資料。另水電工程相關物件，應於 98 年 3 月水電工程驗收至 98 年 10 月 12 日報案之期間失竊，損失金額約 200 萬元。

(三)次查發生第 1 次竊損後，該公所不思檢討，積極謀求改善之道，以強化維護管理措施，竟放任無所作為，以致發生第 2 次之竊損；而該公所相關人員迄今對相繼發生遭竊損之日期時間仍未明，僅以書面資料進行推論；又遭竊損共發生 2 次，亦僅有 1 次之報案紀錄……在在顯示北港鎮公所怠忽職守，難辭管理失當之責。

(四)綜上，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復因維護管理不善，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顯有怠失。

三、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卻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一)查北港鎮公所辦理系爭計畫，第 1 期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簽約，完工期限為 270 日曆天，約於 92 年 7 月可完工，惟因相關建築執照未申辦，復辦理 9 次之變更設計，及處理相關履約爭議，遲至 96 年 4 月 16 日始驗收完成；第 2 期工程於 92 年 1 月 6 日開工，惟無法進場施作而辦理中途驗收結算；第 2 期接續工程於 94 年 7 月 7 日簽約，完工期限為 100 日曆天，約於 94 年 10 月可完工，惟工程亦發生履約爭議，遲至 96 年 12 月 24 日始完成驗收。

(二)復查雲林縣政府於 97 年 9 月 5 日函北港鎮公所，要求制定水電工程完成及遷場時間表，該公所即於同年 10 月 10 日預訂果菜市場於 98 年 2 月 15 日前完成遷場手續。惟因發生竊損情形，尚未修繕完整，迄今仍未完成搬遷營運。

(三)綜上，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卻因未申辦相關建築執照、變更設計、履約爭議及設

備設施相繼遭竊損等情事，致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損及政府形象，顯有疏失。

綜上所述，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新建工程採購案，未依建築法規申請建造執照，即擅自發包開工，又因各期工程發生履約爭議，導致工程延誤，不僅延宕辦理時效，亦未能發揮應有之功能及效益；工程完工驗收後閒置迄今，復因維護管理不善，致相關設備及設施相繼遭竊及毀損破壞；原訂完工遷入營運時程，卻未依預訂時程完成搬遷，北港鎮公所執行不力，此一小規模之工程，歷 10 年之久，竟難以完結，不僅浪費公帑，亦影響鎮民權益，更損及政府形象，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案已於本（101）年 9 月 23 日辦理遷場營運，完成市場活化。

註：經 101 年 11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5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4、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然迄民國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確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自民國 81 年起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案經調閱相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23 日約詢審計部及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等機關人員，責請再就所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截至 99 年 12 月底之實際辦理情形據實查復到院。茲就調查發現行政違失，臚列如下：

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自 81 年起執行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顯見計畫之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難辭怠忽之咎

(一)按下水道法第 2 條第 2 款規定：「下水道：指為處理下水而設之公共及專用下水道。」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四、直轄市、縣（市）下水道建設、管理與研究發展之監督及輔導。……」另查內政部營建署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內政部營建署掌理左列事項：……十一、關於市區道路、自來水、下水道、市區公園建設之督導事項。……」又內政部營建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作業要點（下稱補助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為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下水道建設計畫，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二)查營建署自 81 年起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迄第三期 97 年底屆期，前後歷時十七年，已累積相當執行經驗，期間雖應本院糾正而研採多項改善措施，且第三期較之前兩期，亦以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新臺幣（下同）4 億 7,867 萬餘元，聘僱約用人員 819 名協助該署及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業務，惟於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該署猶未能有效排除興建、營運與管理等瓶頸障礙，導致國內污水下水道普及率提升緩慢，迄屆期程（97 年底）仍僅 19.5%，與原訂 22.10% 目標落差達 2.6%，爰該署於擬訂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目標時，遷就前期污水下水道實際執行進度，先將 97 年普及率目標值下修為 19.27%（調降 2.83%），再據以擬訂後續 98 至 103 年度之計畫目標，以致第四期計畫執行迄 99 年 12 月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25.7%，尚高於預定目標 23.77%。然查，當時全國 25 個直轄市、縣（市）中，卻有高達 17 個縣市（近七成）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其中甚至有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個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迄

仍掛零（詳後附表 1）。

- (三)經詢據營建署坦言，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期間，各級機關在財務、組織人力、營建資源及行政協調等方面，確仍存在瓶頸障礙，如：
- (1) 地方配合款無法足額編列致延後付款，影響廠商投標意願；
 - (2) 「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有失公平且管理維護難以為繼；
 - (3) 營建署臨時編制之下水道工程處，層級偏低，影響業務推動；
 - (4) 下水道專業技術之統合更新及人員養成訓練機制等，尚待建立；
 - (5) 國內下水道專業廠商及專業技術工，均有不足；
 - (6) 國內欠缺自行生產推進機具技術及材料能力，且後勤維修體系未臻完善；
 - (7) 管材供應量能需隨計畫經費擴充，若無法穩定投入建設經費，供應商難以配合增加生產線；
 - (8) 路權機關挖路許可證核發不及，影響工進；
 - (9) 地下既有管線眾多，施作空間受限，且因污水下水道管線單位須全額負擔管線遷移費用，增加協商、審查及驗收等時程；
 - (10) 早期建築化糞池及污水排水管大都設置於後巷，從施工前說明會、鑑界、違建查報拆除等皆需時間，且地方建管單位人力無法負荷，而延宕接管績效；
 - (11) 教育宣導不足，施工期間迭有申訴案件或不願配合提供施工空間等。
- (四)另審計部查核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亦剴切指正：
- (1) 中央及地方政府下水道組織人力未臻健全；
 - (2) 建設效益展現緩慢，未獲地方首長重視；
 - (3) 民眾對建設重要性認知不足；
 - (4) 違建拆除困難，用戶接管施工不易；
 - (5) 實際投入經費與原計畫相較明顯不足；
 - (6) 高雄市楠梓促參系統遲未規劃興建污水管道及用戶接管工程，無法及時彰顯處理廠效能；
 - (7) 下水道法相關條文規定欠周延等 7 項第二期建設計畫期間所遭遇興建、營運與管理之障礙，遲未有效解決。嗣後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雖已納入「愛台 12 建設」，各年度建設經費均較第一至三期計畫時期有所提高，惟當前政府財政日益困窘，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迄無法全面開徵，建設缺乏穩定財源，中央政府於 98 至 100 年間實際編列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猶仍短少，僅占第四期計畫預估需求經費比率之 99.45%、80.92%、68.29

％，且有逐年降低之趨勢（如下表）；至於高雄市楠梓促參系統污水管道規劃興建及用戶接管工程，截至 99 年 12 月底止，雖已完成 1 萬 1,690 戶接管，惟該系統處理用戶污水之比率仍僅 26.6％，接管率猶待提升；而其餘 5 項缺失，則迄無具體明顯之改善成果。

年度	98			99			100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需求數	實編數	實編比率
金額 (億元)	162.71	161.83	99.45 %	206.98	167.5	80.92 %	235.43	160.78	68.29 %

註：實編比率係指（中央政府於該年度所編之污水下水道建設預算金額/第四期計畫預估該年度所需建設經費）之比率。

(五)營建署掌理下水道建設督導事項，對於地方政府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負有補助建設經費及掌控執行進度、督導查核執行績效等職責。然該署自 81 年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以來，前三期計畫執行期間，始終無法有效突破解決於興建、營運與管理所遭遇之瓶頸障礙，致使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偏低，雖經本院提案糾正並促請行政院督促改善，惟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迄 99 年底止，用戶接管普及率仍僅 25.70%，遠遠落後於歐美先進國家，甚至大幅落後於馬來西亞、印尼等國。迨本院調查函詢，該署猶歸責於地方配合款編列不足、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及水污染防治費遲未開徵、專責單位層級過低、專業廠商及技術人力與機具管材欠缺、施工協調費時延宕等因素，顯見計畫之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難辭怠忽之咎。

二未經審慎務實評估，恣意擴大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第四期計畫執行 2 年）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約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之目標，顯未善盡職責

(一)依下水道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事項：一、下水道發展政策、方案之訂定。……」另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97 年 12 月 30 日廢止）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之擬訂，應參酌本機關資源能力，事前蒐集充

分資料，進行內行環境分析及預測，設定具體目標，進行計畫分析，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民間參與之可行性，訂定實施策略、方法及分期（年）實施計畫」。

(二)按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屬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一，營建署依據行政院 92 年度核定「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自第三期建設計畫開始，明訂污水下水道建設改採政府自辦與促參系統併進之發展方針，並為配合擴大民間參與之既定政策，遵照游前院長指示，檢討將原計畫推動促參系統 11 處增為 36 處，預估至 97 年度將達到快速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5% 之效益。惟該修正計畫內容，於 93 年 7 月 22 日報經內政部函轉行政院核定時，前政務委員郭瑤琪已明確指出「目前市場胃納未明，短期推出 36 個 BOT 系統，可能讓規劃不周全之計畫充斥市場，而致計畫目標空轉，建請計畫推出優先順序宜自整體財源籌運、案件效益、相關產業胃納及地方政府承辦條件再予評估，並應同時配合提升地方政府之承辦能力」等意見。

(三)然營建署卻未參據中長程計畫編審相關規定及政務委員提示意見，於計畫擬訂或修正過程審慎規劃與評估促參系統適法性及有利可行之推動方式，進而釐訂污水促參計畫優先推動次序，亦未就短期間內全面推展新政策所可能引發之阻力，審慎研謀因應對策或彈性推動等配套措施，並加強政令宣導，以及注意政府資訊公開透明等，諸如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支付促參系統污水處理費用情形等，致衍生民間參與模式之適法性爭議、政府財政負擔等，屢遭民意代表或輿論媒體抨擊；其中 95 年度原編列推動促參系統之預算 1 億 3,242 萬元，即遭立法院決議凍結且未獲同意動支，甚有部分地方政府不支持促參系統之推動，致議約完成數年卻延遲無法簽約，如：臺北縣三鶯系統，民間業者投資心態轉趨觀望保守，投資意願低迷。嗣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 96 年度總預算時，作成促參系統應審慎評估辦理之決議後，該署始於 36 處促參系統中，再重新擇定具投資效益且縣市政府有意辦理之 14 處，優先推動執行。該署率行推動污水下水促參政策，導致第三期建設計畫截至 97 年底止，原定推動促參之 36 處系統中，僅臺北淡水、高

雄楠梓及宜蘭羅東 3 處系統完成簽約，並執行用戶接管數 3,244 戶，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06%，遠不如預期快速提升 5.5%；縱延至 99 年 12 月底，第四期計畫接續執行兩年後，實際進入營運階段者，仍僅有上開 3 個系統，接管戶數雖略增至 27,995 戶，惟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提升 0.48%，詳如下表。

污水系統名稱	用戶接管數（戶）
宜蘭羅東	5,237
臺北淡水	11,068
高雄楠梓	11,690
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0.4836%

註：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促參系統接管戶數/全國家戶數

(四)行政院為落實擴大民間參與之既定政策，指示營建署檢討將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系統由 11 處擴增為 36 處，然營建署規劃「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修正計畫）」時，卻未落實民間參與（BOT）模式與傳統政府自建方式之利弊比較，並將政府財政負擔因民間參與可獲得紓緩之程度等客觀因素，務實納入「可行性研究」及「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比較分析，即率行將原計畫採促參方式興辦之 11 處污水系統，恣意擴大為 36 處，迨至民間業者投資意願低落，地方政府執行欠佳，計畫目標無法達成後，該署始重新檢討擇定 14 處具投資效益且地方政府有意辦理者，優先推動執行。嗣行政院於 98 年 3 月 30 日核復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時指示略以：1.已完成簽約 3 處（楠梓、淡水、羅東）及議約完成尚未簽約 2 處（三鶯、竹南頭份系統），仍依原促參方式辦理。2.尚未簽約系統中，先期計畫已獲行政院專案核定者，依促參法公告招商 1 次，如無人申請而流標後，得依縣市政府意願改以政府採購法方式辦理。

(五)然查，污水下水道第四期建設計畫執行迄 99 年 12 月底止，已簽約之促參系統中，仍僅宜蘭羅東、臺北淡水、高雄楠梓 3 個系統進入營運階段，接管戶數 27,995 戶，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約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原訂於 97 年底提升污水下水道普及率 5.5%之目標。足徵其計畫檢討修正過程，未經審慎務實評估，

即恣意擴大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建設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普及率之提升遠不如預期，顯未善盡職責。

三、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19 座）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

(一)按營建署訂頒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補助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應先依下列程序完成系統規劃及實施計畫核定：（一）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由本署或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規劃時應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期中及期末審查，規劃完成送本署核備後印製規劃報告。（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報告，並依現況資料及數據，研提分期實施計畫函報本署審核，經本署邀集學者專家及行政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等中央相關機關審查報內政部核定後，作為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三）實施計畫雖經核定，本署仍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系統計畫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補助。（四）實施計畫所列經費、期程及工程內容若有變更，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提報修正計畫送本署審核後報內政部核定。」第 9 點規定：「年度建設計畫之申請程序如下：……（三）本署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申請計畫型補助款補助之處理原則』成立計畫評比小組並就下列標準進行審查：……3.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6.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負擔經費之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第 10 點規定：「為配合中央政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或重要活動之推動，需優先辦理之工程項目，得由本署送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優先檢討列入年度建設計畫辦理。」

(二)按污水處理係利用埋設於地下之管線，將家庭生活污水或事業廢水收集送至污水處理廠處理後，排放至河川或海洋，其處理設施包括污水處理廠、抽揚水站（截流站）、污水收集系統（污水管網系統）、用戶接管，缺一不可。且因各污水下水道系統所需建設經費，動輒數十億元或數百億元，爰為落實前揭計畫執行策略，

營建署於審核個別系統規劃作業或各縣市政府提報分期實施計畫時，應妥為掌控其污水處理廠與污水管道之建設時程，俾據以分年核定補助辦理，實責無旁貸。復查污水下水道第三期建設計畫所訂執行策略及方法，其分年執行策略明載：優先補助高雄市、基隆市、臺南市、臺中市、臺北縣等已完成污水處理廠之縣市辦理用戶接管，以期短期內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以及考量工業區污水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可行性，辦理鄰近地區用戶接管工程等。另已設計完成或興建中之污水處理廠，包括高雄縣、屏東縣、苗栗縣、宜蘭縣等，配合其污水處理廠建設期程，同時推動主、次幹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三)然據營建署查復，截至 99 年 12 月底，全國已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仍有超過四成（19 座）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詳後附表 2）。究其主因，用戶接管工程推動不力且建設時程配合未洽等，實難辭咎。茲分述如下：

1. 早期（92 年以前）興建完成之污水處理廠，未積極推動地區用戶接管工程：

(1)查營建署執行第三期計畫自 92 至 97 年度間，共編列預算補助地方建設約 550 億元，為求快速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特將第二期建設計畫 92 年屆期前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列為計畫優先補助對象。然營建署卻未積極要求基隆市等 7 個縣市政府，將第一、二期（81 至 92 年間）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之用戶接管工程列入年度建設計畫，並予以優先核定補助，導致 9 座已完工營運多年之污水處理廠（最長為 18 年、最短為 7 年），實際污水處理總量始終難以提升至設計總量，截至 99 年 12 月底，仍有超過半數（八里廠等 5 座）之用戶污水處理比率未達 50%，處理效能長期偏低（詳後附表 3）。

(2)復查第三期建設計畫開始執行前，營建署原考量規劃臺中工業區等 5 座污水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可行性，經其評估結果，除斗六（雲林縣政府耗費 795 萬餘元，委託進行相關規劃設計）及五股工業區處理廠因污水處理量有限，尚不可行

外，其餘臺中、南崗及六堵工業區處理廠可規劃納接生活污水計 1 萬 1,739 戶；惟迄 99 年 12 月底，第四期計畫執行兩年後，實際用戶接管數仍僅 7,345 戶，占規劃總戶數 1 萬 1,739 戶之 62.56%，執行成效顯然不彰。

2. 後續新建之污水處理廠及污水管網或用戶接管時程，猶未周妥規劃配合：

(1) 經查，前揭已完工超過 1 年，而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仍低於 30% 之 19 座污水處理廠中，「雲林縣斗六廠」、「花蓮縣花蓮廠」及「基隆市和平島廠」等 3 座，分別於 95 年 9 月、97 年 4 月、98 年 3 月完工，卻因相關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工程無法同步完成，導致該等處理廠僅能先行處理截流水，而實際處理用戶污水比率，僅各占 5.4%、6.8% 及 0.1%，政府斥資興建之設施（備），顯未發揮應有效能。

(2) 另「臺中縣石岡壩系統」之污水管網，早於 93 年 3 月即完成，污水處理廠卻因選址不佳，臨大甲溪岸基地掏空崩塌，導致電力、消防、儀控等設施受損，遲至 98 年 7 月始完成相關設備運轉測試，同年 12 月方陸續開始用戶接管工程；而「高雄縣旗美系統」之污水處理廠因選址不當，於 93 年 2 月完工後，即遭逢多次颱風淹水，高雄縣政府遲至 99 年 1 月始接手辦理改善整建工程，預計 100 年 9 月完成細部設計，同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上開 2 處系統因處理廠未與污水管網同時完成，或處理廠選址不當，相關設施（備）完工後閒置 6 年未曾啟用。其餘如「臺北縣林口廠」、「高雄縣鳳山溪廠與大樹廠」、「屏東縣六塊厝廠」等 4 座污水處理廠，亦因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建設時程未相配合，導致污水處理效能始終偏低，迄無明顯改善（詳後附表 4）。

(3) 又據審計部 100 年 1 月 27 日函報略以：「嘉義縣大埔系統」前因鄉公所與設計監造廠商發生履約問題，污水幹管延宕至 97 年 2 月始完工，嗣嘉義縣政府依營建署意見接辦後，卻因污水處理廠及用戶接管工程之設計成果遲未移交，延宕近 3 年無法發包施工，任令已完工幹管設施閒置，迄仍無法發揮

效益。

(四)營建署違背既定建設計畫執行策略，未優先補助已完成處理廠地區之用戶接管工程，導致污水處理效能過低，工業區處理廠納接生活污水之執行成效不彰。經詢據營建署雖辯稱：該署係依據訂頒補助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審核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分期實施計畫，作為分年編列補助經費之依據，且實施計畫核定後，該署仍得於年度預算額度內，依各系統計畫執行狀況及經費支用情形覈實補助，惟因地方政府財政不佳、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困難等因素，致未能按實施計畫期程進行，按規定實施計畫之經費、期程及工程內容若有變更時，地方政府應主動提報修正計畫予該署審核等語。惟按所揭補助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該署於審查地方政府申請年度建設計畫時，應就以前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情形、負擔經費財源籌措及相關財務等項目進行審查，爰倘地方政府囿於財政不佳、用地取得及管線遷移困難等因素，未能按實施計畫如期進行，該署自可依前述補助要點規定，據以調整補助金額並要求改善，斷無任其每下愈況之理。矧該署主管全國污水下水道建設執行之管控督導作業，卻以地方政府未按實施計畫期程執行或主動提報修正計畫，故未據以調整補助計畫，致污水處理廠與分支管網或用戶接管建設完成時程無法配合等云置辯，猶難卸怠失之責。

綜上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自 81 年起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近 20 年，投入經費高達新臺幣二千餘億元，然迄 99 年底全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仍僅 25.7%，且有將近七成縣市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低於 10%，甚至苗栗縣、臺東縣、澎湖縣及嘉義市等 4 縣市迄仍掛零，計畫協調與督考機制長期效能不彰；又恣意擴大民間參與規模，導致後續執行處處掣肘，迄 99 年底污水下水道普及率僅提升 0.48%，尚不及第三期計畫所訂 97 年底前提升 5.5% 之目標；且因污水處理廠選址不當或與污水管網建設時程無法配合，導致全國完工 1 年以上之 44 座污水處理廠中，超過四成之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不及 30%，設施（備）投資顯未達成計畫效益，浪費公帑損及施政形象，確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附表 1》用戶接管普及率及污水處理率統計一覽表(依當月人口資料)

資料截止日期：99 年 12 月 31 日

縣市別	各縣市 總人口數 (1)	各縣市 總戶數 (2)	污水處理率(%)							
			污水下 水道接 管戶數 (3)	專用污 水下水 道接管 戶數 (4)	建築物 污水處 理設施 設置戶 數(5)	污水處理 戶數合計 (6) =(3)+(4)+(5)	污水下水 道普及率 (7) =(3)/((1)/4)	專用污 水下水 道普 及率 (8) =(4)/((1)/4)	建築物污 水設施設 置率 (9) =(5)/((1)/4)	污水處理率合 計 (10) =(7)+(8)+(9)
臺北市	2,618,772	654,693	671,206	28,700	17,707	717,613	100.00	4.38	2.70	100.00
高雄市	1,529,947	382,487	232,895	33,840	87,943	354,678	60.89	8.85	22.99	92.73
臺灣省	18,906,096	4,726,526	575,401	764,627	648,594	1,988,622	12.17	16.18	13.72	42.07
臺北縣	3,897,367	974,342	351,745	436,251	99,520	887,516	36.10	44.77	10.21	91.09
宜蘭縣	460,486	115,122	17,198	6,763	11,374	35,335	14.94	5.87	9.88	30.69
桃園縣	2,002,060	500,515	14,699	118,807	97,250	230,756	2.94	23.74	19.43	46.10
新竹縣	513,015	128,254	6,381	27,265	35,982	69,628	4.98	21.26	28.06	54.29
苗栗縣	560,968	140,242	0	4,803	16,422	21,225	0.00	3.42	11.71	15.13
臺中縣	1,566,120	391,530	5,775	20,450	49,299	75,524	1.47	5.22	12.59	19.29
彰化縣	1,307,286	326,822	289	9,902	57,407	67,598	0.09	3.03	17.57	20.68
南投縣	526,491	131,623	3,298	3,320	22,398	29,016	2.51	2.52	17.02	22.04
雲林縣	717,653	179,413	1,347	4,557	35,167	41,071	0.75	2.54	19.60	22.89
嘉義縣	543,248	135,812	6,068	3,359	9,092	18,519	4.47	2.47	6.69	13.64
臺南縣	1,101,521	275,380	1,884	7,913	21,768	31,565	0.68	2.87	7.90	11.46
高雄縣	1,243,536	310,884	29,807	14,211	56,988	101,006	9.59	4.57	18.33	32.49
屏東縣	873,509	218,377	10,046	4,146	22,454	36,646	4.60	1.90	10.28	16.78
臺東縣	230,673	57,668	0	247	5,870	6,117	0.00	0.43	10.18	10.61
花蓮縣	338,805	84,701	4,257	1,230	6,950	12,437	5.03	1.45	8.21	14.68
澎湖縣	96,918	24,230	0	470	5,322	5,792	0.00	1.94	21.96	23.90
基隆市	384,134	96,034	5,376	4,287	9,976	19,639	5.60	4.46	10.39	20.45
新竹市	415,344	103,836	3,173	23,986	20,269	47,428	3.06	23.10	19.52	45.68
臺中市	1,082,299	270,575	61,725	53,028	38,167	152,920	22.81	19.60	14.11	56.52
嘉義市	272,390	68,098	0	2,874	10,339	13,213	0.00	4.22	15.18	19.40
臺南市	772,273	193,068	52,333	16,758	16,580	85,671	27.11	8.68	8.59	44.37
福建省	107,308	26,827	8,471	63	0	8,534	31.58	0.23	0.00	31.81
金門縣	97,364	24,341	6,474	1	0	6,475	26.60	0.00	0.00	26.60
連江縣	9,944	2,486	1,997	62	0	2,059	80.33	2.49	0.00	82.82
總計	23,162,123	5,790,533	1,487,973	827,230	754,244	3,069,447	25.70	14.29	13.03	53.01

說明：

1. 上述各縣市總人口數係由內政部戶政司網站(<http://www.ris.gov.tw>)年度統計至 99 年 12 月底資料。
2. 分母為依據 91.11.12 本署邀行政院主計處、經建會、環保署、縣市政府、學者專家召開「污水下水道普及率相關參數及計算公式座談會」研商共識，各縣市戶數係依各縣市戶政資料總人口除以假設每戶四人而得。
3. 本資料係由各縣市政府提送審計部彙整。

《附表 2》完工 1 年以上，處理用戶污水比率低於 30% 之污水處理廠

資料截止日期 99 年 12 月底

市別	污水處理廠名稱	處理能量	完工日期 (年/月)	總處理比率 (註 1)	處理用戶污水 比率(註 2)
高雄縣	旗美廠	12,870	93/2	0.00%	0.00%
基隆市	和平島廠	63,500	98/3	4.70%	0.10%
彰化縣	二林廠	6,200	98/3	7.30%	3.20%
新竹市	客雅廠	30,000	97/12	3.30%	3.30%
雲林縣	斗六廠	20,000	95/9	65.00%	5.40%
花蓮縣	花蓮廠	50,000	97/4	50.20%	6.80%
臺中縣	石岡廠	22,000	98/6	10.50%	10.50%
高雄縣	鳳山溪廠	109,600	94/9	27.40%	14.60%
屏東縣	六塊厝廠	49,650	95/1	40.30%	16.20%
臺南市	虎尾寮廠	12,000	91/11	88.30%	16.70%
臺中縣	梨山廠	650	96/1	18.50%	18.50%
新竹縣	竹東廠	10,500	98/9	19.00%	19.00%
高雄縣	大樹廠	12,000	94/7	33.30%	20.80%
臺北縣	八里廠	1,320,000	86/7	77.30%	21.30%
臺北縣	淡水廠 (BOT)	28,000	96/1	23.90%	23.90%
金門縣	榮湖廠	3,000	88/8	26.70%	24.30%
臺南縣	柳營廠	6,000	94/3	58.30%	25.10%
高雄市	楠梓廠 (BOT)	75,000	98/6	66.70%	26.70%
臺北縣	林口廠	23,000	95/11	70.90%	27.00%

註 1：總處理比率=總處理水量（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註 2：處理用戶污水比率=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附表 3》早期（81 至 92 年間）完工處理廠之污水處理現況表

單位：CMD

縣市別	污水處理廠名稱	完工日期 (年/月)	98 年 12 月底 之總處理 百分比(註 1)	99 年 12 月底 之總處理 百分比(註 1)	用戶污水處理 百分比(註 2)
基隆市	六堵廠	92/11	52.3%	54.6%	54.6%
臺北縣	八里廠	86/7	75.8%	77.3%	21.3%
臺中市	福田廠	90/11	74.6%	74.6%	65.5%
臺中縣	關連廠	86/4	50.0%	50.0%	50.0%
南投縣	中正廠	85/4	34.3%	34.3%	34.3%
臺南市	安平廠	88/7	87.1%	90.2%	33.3%
金門縣	太湖廠	81/2	61.9%	61.9%	61.0%
	榮湖廠	88/8	26.7%	26.7%	24.3%
	擎天廠	91/9	50.0%	50.0%	34.0%

註 1：總處理百分比=處理總水量（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註 2：用戶污水處理百分比=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附表 4》已完工污水處理廠使用情形未如預期明細表

資料截止日期 99 年 12 月底

污水處理廠 工程名稱	工程決標金 額（千元）	完工日期 （年/月）	處理用戶 污水比率	備 註
基隆市和平島廠 （和平島污水處理 廠主體工程）	2,060,000	98/3	0.1%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 工程迄未完成，造成處 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
雲林縣斗六廠 （斗六市污水處理 廠工程）	748,250	95/9	5.4%	同上。
花蓮縣花蓮廠 （花蓮地區水資源 回收中心新建工程 第一期）	1,039,000	97/4	6.8%	同上。
臺中縣石崗壩廠 （石岡壩水源特定 區污水處理廠新建 工程）	746,727	98/6	10.5%	前因污水處理廠選址 不佳，臨大甲溪岸基地 掏空崩塌，導致電力、 消防、儀控等設施受 損，影響污水處理廠相 關設備運轉測試。
高雄縣旗美廠 （高屏溪旗美污水 下水道系統－五明 污水處理廠興建工 程）	268,360	93/2	0%	污水處理廠選址不 佳，遭逢數次颱風淹 水，修復中。
臺北縣林口廠 （林口鄉污水下水 道系統北區處理廠 及周邊設施新建工 程）	715,560	95/11	27.0%	分支管網及用戶接管 工程迄未完成，造成處 理廠污水處理量偏低。
高雄縣鳳山溪廠 （高雄縣鳳山溪污 水處理廠工程）	914,132	94/9	14.6%	同上。
高雄縣大樹廠 （大樹污水處理廠 工程）	273,800	94/7	20.8%	同上。
屏東縣六塊厝廠 （屏東市污水下水 道系統六塊厝污水 處理廠工程）	645,000	95/1	16.2%	同上。
合 計	7,410,829			

註：處理用戶污水比率=處理用戶污水量（不含截流水）/污水廠設計處理能量。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本案內政部營建署推動執行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已依本院糾正意旨改進，近幾年用戶接管率尚能達到每年提升 3% 之計畫目標，且自 100 年起，亦已針對地方政府執行成效建立考核評鑑與獎懲機制。

註：經 103 年 7 月 2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8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5、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又代辦工程採購，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

貳、案由：

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又該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另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相關行政作為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一)按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2 條：「機關為辦理下列事項，應就各該採購案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二、本法第 56 條規定之評定最有利標或向機關首長建議最有利標。」同準則第 4 條第 3

項就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專家、學者產生方式，予以規定，略以：外聘專家、學者應自主管機關……所建立之建議名單遴選後，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依上說明，機關辦理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其外聘、專家學者，應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置之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先予敘明。

(二)據內政部營建署 92 年 11 月 10 日營署工務字第 0922918092 號公告內容，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採建築、水電、空調、景觀、植栽等合併統包法、固定價格之最有利標方式，是該工程採購應於招標前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至評選委員產生方式，依內政部營建署所復，緣該署 92 年 9 月 12 日「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全程專案管理」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5 次會議，討論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遴選廠商評選須知、廠商投標須知，會議中主席柯署長○○（已歿）指示事項：「一、評選委員名單為避免爭議，外聘委員部分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資料庫下載，分門各類請各大學推舉，簽報部長核定」，是而，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正工程司兼建二隊分隊長邱○○於 92 年 9 月 18 日，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選委員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篩選具有建築工程等專長之學者專家共計 44 人，造冊詳列其等專長領域，製作評選委員參考名單，同日擬具簽呈，陳請部長（余政憲時任內政部部長）自其中圈選出正選委員 9 名、備選委員 5 名。同年 9 月 19 日，內政部簡任秘書陳○○發現該簽「擬辦三、本案招標文件公告招標時，一併公告評選委員名單」與規定有違，即於該簽陳加註：「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6 條規定，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如要公開，應提經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之意見，經內政部常務次長林○○（現任行政院秘書長）審閱後陳送往部長室。以上有該署 92 年 9 月 22 日營署建工字第 0922915172 號函、92 年 9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9190 號簽影本附卷可稽。

(三)如前所述，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

會之成立，簽報內政部部长圈核程序，顯有悖於首揭法令規定，原規定為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繹其文義，內政部營建署辦理採購相關評審委員遴選，應簽報該署署長圈核，方為該當；且本院約詢內政部相關主管人員亦表示，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公共工程最有利標評選作業，以往厥由該署署長圈選核定，從未簽報部長層級。由是益見本案評選委員遴選程序悖理違法之處，殊有可議。

(四)另依內政部組織法、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內政部下設政風處，負責政風法令之宣導及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然自結果論以觀，本案內政部部长涉洩漏採購案應秘密之文書，圖利特定廠商等違法犯紀情事甚明，凸顯政風單位對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之功能不彰，尤部會首長乃依機關組織法規所派任之法定代表人，綜理部務及監督所屬機關，於機關職權範圍行使最終之決定權，與採購業務甚有密切關連，亦更有機會接觸機密性資訊，自應建立相當監督與制衡機制，以促廉政，惟內政部政風處未能發揮政風積極肅貪防弊功能，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委難辭怠失之咎，允應切實檢討改進。

(五)綜上所論，內政部營建署未依規定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評選委員圈核作業，不當越級簽報，行政程序確有違誤，內部監督防弊不彰，洩漏秘密文件，且內政部政風單位作業未及於機關高層主管，防貪查弊產生漏洞，致衍生不法弊端，招致訾議，難辭怠失之咎。

二、內政部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 40 條第 1 項：「機關之採購，得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第 1 項：「機關依本法第 40 條規定洽由其它具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採購，依下列原則處理：……5.洽辦機關得行使之職權或應辦理之事項，得由代辦機關代為行使或辦理。」準此，為確保採購品質及效率，代辦機

關於所代辦採購案應加強監督管理，發揮其積極專業效能，以落實機關專業分工，允先敘明。

- (二)經查，行政院於 92 年 4 月裁示，南港展覽館應朝實用、工期快及節省經費等方向規劃興建，為滿足廠商急需，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內政部營建署於 92 年 7 月 1 日同意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同年 11 月 7 日上網公告招標資訊，93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最有利標評選會議，由力拓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等組成之統包團隊，以 35 億 9,313 萬 5,000 元得標，取得設計施工權，並於 93 年 2 月 14 日開工，契約工期 780 日曆天，惟遲至 96 年 11 月 29 日始竣工，距離行政院政策指示「應於 2 年內、最遲 2 年半完工」，已延誤逾 1 年。嗣經統包商申請仲裁，仲裁判斷給予展延工期 70 日曆天，履約竣工日期修正為 96 年 7 月 15 日（工期為 1,099 日曆天，即原工期 780 天+展延工期 249 天+仲裁判斷 70 天=1,099 天），統包商實際完工日期為 96 年 11 月 29 日（工期為 1,236 日曆天），工程逾期仍有 137 天。
- (三)本工程於 96 年 11 月 29 日完工後，與統包商間迭有工程訴訟、申訴情事，爭議事項包含統包商未領工程款及展延工期管理費（4 億 8,229 萬 7,804 元）、驗收與契約不符罰扣款（2,773 萬 6,596 元）、物價指數調整款（5 億 8,315 萬 6,384 元）、營建混合物工程款（4,131 萬 2,235 元）、公共藝術設置款（646 萬 7,611 元）及沒收押標金 5,000 萬、不良廠商停權等，迄今尚有高達 11.4 億元工程款尚未計價，益徵營建署辦理本工程履約管理不善，未善盡職責。
- (四)揆諸上情，因應國際貿易急需，行政院核示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至遲應於 2 年半完工，營建署為工程專業機關，接受經濟部委託代辦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採購，理應加強監督管理，戮力達成計畫目標，卻未善盡職責，致工期嚴重延宕，且完工後爭議連連，爭議金額竟高達約工程總價之三分之一，履約管理不善，核有違失。

據上論結，內政部及所屬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相關行政作為核有違失，有損政府形象及利益，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

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營建署經檢討內控機制，有關成立評選委員會辦理程序，訂定「內政部營建署委託專業、資訊、技術服務公開評選標準作業程序」，規定委託服務廠商評選工作均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有關評選委員名單之簽陳，應以密件處理，並加強宣導承辦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時，須依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二、人員議處情形：營建署 101 年 5 月 30 日第 252 次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決議：正工程司兼副隊長邱員申誠一次處分。

註：經 103 年 10 月 9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協助幫派份子，開設賭場，敗壞警察風紀；內政部警政署等主管機關疏於監督，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下至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等地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督導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共 10 餘人，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包庇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收受賄賂、洩漏秘密或偽造文書，且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

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不法所得總計超過新臺幣（下同）100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屬大安、南港、中山等分局員警之違失情形經整理如附表1所示，茲將詳情分述如下：

(一)大安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賭場、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

- 1.大安分局之偵查隊第 4 小隊小隊長李○○、第 10 小隊小隊長黃○○、第 10 小隊偵查佐蔡○○、警備隊員徐○○、安和路派出所巡佐許○○、安和路派出所所長吳○○、敦南派出所員警徐○○、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瑞安派出所副所長鄧○等身為警務人員，對於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
- 2.包庇大安路及安和賭場、收受賄賂部分：竹聯幫老大涂○○及其小弟孫○○與松聯幫老大周○○、謝○○、陳○○等 5 人共同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自民國 97 年 9 月間起至 98 年 6 月間止，先後在大安分局所轄之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31 巷 27 號地下室（97 年 9 月 19 日及同年 12 月 11 日，屬敦化南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大安路賭場）、臺北市大安區通化街○巷○號地下室（97 年 12 月 30 日至 98 年 6 月 23 日，屬安和路派出所轄區，以下簡稱安和賭場），集資經營「德州撲克」職業賭場。為避免大安路賭場及安和賭場遭警查緝，渠等共同基於行賄之犯意，分別請員警徐○○、黃○○、鄭○○等人之幫忙介紹，向轄區員警蔡○○、李○○、徐○○、許○○及吳○○行賄。

(1)大安路賭場部分：陳○○於 97 年 9 月 16 日至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請員警徐○○介紹負責大安路賭場之員警，徐○○遂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給陳○○認識，並告知陳○○自行與蔡○○商談賄賂（即公關費）價碼。陳○○於同日再請小隊長黃○○幫忙介紹蔡○○供其認識。在徐○○與黃○○同時引介之情形下，蔡○○得知陳○○將在其刑責區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隨即與陳○○聯繫並於 97 年 10 月 17 日凌晨 0 點 46 分左右至上址查看後，與陳○○達成賭場設置協議，

當場收受陳○○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充為第 1 個月之賄款，對價為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場而讓其開設；97 年 11 月 20 日蔡○○親自至大安路賭場內向陳○○收取第 2 個月之現金 2 萬元賄款。蔡○○於 97 年 12 月 10 日洩露並告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給陳○○因應，陳○○、涂○○等人遂決定大安路賭場於翌（11）日停止營業以躲避查緝，大安路賭場合計獲利 300 萬元，蔡○○包庇大安路賭場而不取締、查緝，共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

- (2)安和賭場部分：謝○○於 97 年 12 月底、98 年 1 月間與警備隊警員徐○○談妥，按月支付 11 萬元賄款，吳○○交代許○○今後關於安和賭場之事，均由謝○○與徐○○聯繫後再轉由許○○告知周○○透過南港分局偵查隊偵查佐鄭○○幫忙，於 97 年 12 月底約小隊長李○○見面，向李○○表示陳○○之後會有一些事要麻煩李○○，鄭○○則在旁幫腔勸說李○○如果能幫就儘量幫，李○○表示沒問題，改天約時間。故陳○○、謝○○等人決定每月支付 14 萬元賄款，其中給予李○○賄款 3 萬元由陳○○負責，給予包含吳○○、許○○、徐○○在內之安和路派出所賄款 11 萬元由謝○○負責。嗣陳○○分別於 98 年 1 月 1 日、98 年 2 月 11 日、98 年 3 月 1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大安分局門口附近、仁愛路與光復南路口、大安分局樓下、萬華區雙園街口交付 1、2、3、5 月份賄款各 3 萬元（共 12 萬元）給李○○收受；謝○○分別於 98 年 3 月 11 日、98 年 3 月 30 日、98 年 5 月 4 日在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臺北市樂利路 11 巷口路邊交付 2、3、5 月份賄款各 11 萬元（共 33 萬元）給徐○○，徐○○每次收受後均將 11 萬元中之 6 萬元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交予許○○收受，剩餘 5 萬元由徐○○收受以抵償謝○○先前積欠之債務，而許○○收受 6 萬元賄款後，先扣除自己應得之 1 萬元，再轉交 5 萬元予吳○○，吳○○曾將 5 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黃○○所有之○○○○商

業銀行帳號 018-50-5390365 號帳戶內。另陳○○於 98 年 3 月 16 日 16 時至安和路派出所樓下致送 2 斤茶葉給徐○○。(98 年 3 月底、4 月初某日，時任大安分局分局長之何○○於開會時點明有人檢舉安和路派出所轄內有賭場經營之情形，要所長吳○○注意查緝，故吳○○即要許○○轉託徐○○傳達安和賭場必須休息一陣子以躲避查緝之訊息給謝○○知悉，俾為包庇，故安和賭場自 98 年 4 月 6 日起即暫停營業 1 個月)

- (3)嗣因許○○於 98 年 6 月 1 日表示，所長吳○○要求自 98 年 6 月 10 日起賄款由每月 5 萬元改成每個營業日 12,000 元，陳○○及謝○○於 98 年 6 月 1 日與許○○會面討論後決定按每個營業日支付給吳○○ 5,000 元賄款。陳○○於 98 年 6 月 10 日至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交付 6 月份賄款 8 萬元給徐○○收受，並由徐○○轉交其中 6 萬元賄款給許○○收受，許○○再轉交 5 萬元賄款予吳○○。陳○○另於 98 年 6 月 23 日 22 時許，至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補送 6 月份賄款 2 萬元給徐○○收受。(吳○○因認為長官不斷要求必須嚴格查緝轄內賭場，故透過許○○告知徐○○轉達不希望安和賭場繼續營業之意給謝○○、陳○○知悉，徐○○於 98 年 6 月 15 日以前至吳○○辦公室內找吳○○疏通，表示安和賭場業者保證只經營到 6 月底，希望吳○○能通融，吳○○當場不置可否。該賭場自 98 年 6 月 23 日起即停止營業，同年 7 月中旬退租該址。故李○○、徐○○、許○○及吳○○等人包庇安和賭場而不取締，李○○收受現金賄賂 12 萬元(4 次各收受 3 萬元)，徐○○收受現金賄賂 19 萬元(3 次各收受 5 萬元，最後 6 月份分 2 次共收受 4 萬元)，許○○收受現金賄賂 4 萬元(4 次各收受 1 萬元)，吳○○收受現金賄賂 20 萬元(4 次各收受 5 萬元)。

- 3.收受百家樂賭場交付之金錢部分：蔡○○在延吉街 178 號 3 樓設立百家樂賭場，鄧○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向陳○○表示，該賭場曾經敦南派出所查獲致員警趙○○被記過，心裡很不舒服等

語。經陳○○告知後，蔡○○於 97 年 12 月 20 日將 3 萬 6,000 元交由陳○○攜至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交付鄧○收受。

4. 洩漏賭客資料部分：李○○另於 98 年 7 月 1 日受陳○○之託，借由偵查隊同仁查緝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219 巷 11 號地下室之德州撲克賭場時查獲賭客王○○之機會，利用職權幫陳○○查詢賭客王○○住址資料，並於 98 年 7 月 1 日 17 時 15 分許以電話告知陳○○，以利安和賭場追討賭債。
5. 包庇延吉街賭場收受賄賂部分：李○○透過陳○○於 98 年 4 月 17 日向林○○租借臺北市大安區延吉街 131 巷 1 弄 34 號地下室，供作德州撲克賭場之用，該賭場於 98 年 4 月 17 日開始營業，陳○○於同日至臺北市仁愛路○段○號之雪茄館地下室，交付蔡○○賄款 2 萬元，對價為蔡○○包庇李○○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故蔡○○包庇延吉街賭場而不取締，共收受現金賄賂 2 萬元。
6. 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部分：另小隊長黃○○於 97 年 10 月 14 日受彭○○之託，明知其非為刑案調查之目的，竟利用職權，以自有帳號及密碼登入警政電腦連線戶役政系統，查詢楊○○之個人資料，並在大安分局偵查隊保管之戶役政系統查詢記錄簿上登載其係因刑案用途而查詢楊○○等不實事項，並將查得資料以電話告知彭○○，犯刑法第 132 條第 1 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及同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7. 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蔡○○、陳○○、涂○○、孫○○、周○○、鄭○○、陳○○、徐○○、謝○○、許○○、蔡○○、黃○○、彭○○等人於調查局詢問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 97 年 9 月 17 日、97 年 12 月 18 日及 98 年 5 月 4 日行動蒐證報告表、李○○、蔡○○、陳○○、謝○○、徐○○、許○○、吳○○、蔡○○之通訊監察譯文、○○○○銀行黃○○ 018-50-5390365 帳戶交易明細、電腦查詢

資料及戶役政系統查詢紀錄簿等證據附於卷宗內可稽。李○○、蔡○○、徐○○、許○○、吳○○等人業經起訴，黃○○經緩起訴處分在案，徐○○、鄭○○、鄧○等人之違失情節雖因未達犯罪程度而經不起訴處分，惟其上開違失事實於起訴書、不起訴、緩起訴處分書中記載甚詳。另經本院約詢賭場業者謝○○、陳○○等人，渠等均表示上開事實均為實在，亦坦承確有送錢給警方，並陳稱送錢的目的是請警方不取締等語。另詢據大安分局警員徐○○，渠對於收受謝○○賄款之事實均坦承不諱，並在拿到錢後，則在三樓辦公廳外的走廊交給許○○，由許○○轉交吳○○等情，均有本院約詢筆錄可稽。吳○○雖矢口否認有受賄情事，對於有無同意安和賭場營業到 98 年 6 月底一事辯稱：「是 6 月初時，許○○有跟我提說徐○○的朋友要在我們轄區內開俱樂部，我說這事很麻煩，叫他拒絕，6 月中時，徐○○找我講說他朋友俱樂部要開在我們轄區，希望以後多關照通融。我當時就訓斥他說這行為不對，我向他表明會加強取締賭場。我有叫許○○去探查，巡區要多加巡察」等語，並否認存入渠配偶黃○○○○○○商業銀行帳戶內之 5 萬元與渠有任何關係。惟查：賭場業者謝○○及陳○○均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每月 5 萬元賄款是要給吳○○的，以及後來主管（吳○○）要求每月 5 萬改為每個營業日 5 千等情（見檢察官 99.6.9 訊問筆錄），與員警徐○○接受檢察官偵訊時之供述相符（見檢察官 99.5.7 訊問筆錄），與徐○○、謝○○於本院約詢時之陳述亦相符合。再查 99 年 6 月 15 日 20 時 59 分 39 秒許○○與徐○○之通訊監察通話譯文明載，徐○○告訴許○○：「你那天打電話給我，不是說不行嗎，對不對？叫我去找他，你講完之後叫我去找他，然後他就講啊，說他媽怎樣怎樣，我說老大（指所長吳○○），你都誤會了，我解釋給他聽，你知道嗎？他還說這樣子怎樣怎樣，我說不然這樣子，30 號啦，我跟他講房租到年底啦，麻煩老大到 30 號，30 號以前不管有地方沒地方都結束，你知道嗎？我這樣跟他講，他沒說好沒說不好，我說老板這樣啦，什麼事我來給你處理」等語，顯示徐

○○告訴許○○該賭場已向所長吳○○說過要做到6月30日結束，吳○○所辯，應屬卸責之詞，並無可採。

(二)南港分局員警包庇德州撲克及百家樂賭場、期約賄賂部分：

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魏○○、警備隊警員李○○支援偵查隊勤務，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魏○○竟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涂○○期約賄賂，以包庇涂○○之百家樂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魏○○另與李○○共同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與賭場業者孫○○期約賄賂，以包庇孫○○之德州撲克賭場設立而不查緝、取締作為對價，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及證據，分述如下：

- 1.孫○○為求在南港分局轄內設立德州撲克賭場，於98年7月底、8月初間某日獨自駕車至南港分局外向魏○○明確告知要找一適合地點開設德州撲克賭場，魏○○聽聞後即指示孫○○沿其指定路線行駛，沿途表示「往臺北市忠孝東路六段的方向，有一條橋，從那條橋一直到向陽路，沿著忠孝東路六段，往左手邊的方向都可以（找地點開設賭場）」等語，孫○○之後遂在魏○○指定之區域內承租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278巷8號之地點作為賭場。孫○○確定魏○○已同意賭場之開設，且會幫忙疏通當地派出所警員，故自98年10月8日起開始裝潢上址賭場。涂○○配偶吳○○於98年10月7日向魏○○表示孫○○之德州撲克賭場將於同年9月9日或10日營業，魏○○知悉後即於同年9月9日提供李○○使用之門號0973○○○○○○號行動電話號碼給吳○○，請吳○○轉告孫○○以該支電話號碼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後續事宜，孫○○於同年12月14時31分許與李○○在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段○號○樓之麥當勞餐廳會面，雙方談妥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設德州撲克賭場。李○○於同年9月30日與孫○○會面，雙方對於包庇賭場開設一事，期約每月5萬元至10萬元間不等之現金賄賂。孫○○於98年10月30日晚間成功招攬數名賭客前來賭場賭博財物，因而獲得至少3、4萬元以上之利益，嗣經評估後認為該賭場並無繼續經營之價值而停止營業。

2. 涂○○、吳○○夫婦於 99 年 1 月 2 日及同年月 4 日晚上至南港分局偵查隊隊長辦公室與魏○○商談在南港分局轄內設立百家樂賭場事宜，魏○○指定臺北市忠孝東路 6 段附近為設立賭場地點，涂○○決定承租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作為賭場地點後，告知魏○○該賭場設立地點；另涂○○及吳○○於 99 年 1 月 4 日至同年月 11 日間之某日，與魏○○會面，涂○○當場向魏○○承諾該百家樂賭場開幕後，每個營業日將會支付不超過 3 萬元之賄款（即公關費），且每 5 至 7 日結算一次，魏○○當場表示同意而期約賄賂。嗣涂○○於 99 年 1 月 11 日 20 時許在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設立百家樂賭場，聚集不特定人賭博財物。99 年 1 月 14 日南港派出所所長陳○○、巡佐詹○○、警員廖○○、游○○前往上址取締，魏○○於 99 年 1 月 13 日因自不明管道知悉檢調單位監聽渠與涂○○夫婦通聯，擔心其包庇涂○○之百家樂賭場及與之期約賄賂之事將會曝光，故見到賭場幹部蔡○○之來電即刻意不接電話，涂○○亦隨即關閉前述賭場。
3. 周○○於 98 年 4 月間承租臺北市南港區中坡北路○巷○號地下一樓作為德州撲克賭場，陳○○等人因認為魏○○已同意包庇賭場之設立，遂於該址開始裝潢，惟魏○○事後又與陳○○及周○○相約於臺北縣中和市某處，當面告知南港分局督察組組長已經得悉該賭場即將設立之消息，故賭場必須暫緩設立，周○○遂中止賭場之設立計畫。嗣陳○○於 98 年 10 月底找魏○○商設在南港分局轄內之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212 巷 3 弄 3 號 1 樓設立德州撲克賭場事宜，魏○○表示若陳○○堅持要開就去開，陳○○即著手進行賭場設立事宜，並向鄭○○表示該址要做麻將場，鄭○○於 98 年 11 月 4 日回電表示同意陳○○承租該地開設賭場，陳○○、周○○等人即開始裝潢上址，於同年月 11 日裝潢完畢。同年月 30 日李○○撥打電話給鄭○○相約會面，李○○表示其包庇安和賭場並收受賄賂一事竟遭檢察官監聽鎖定，除與鄭○○討論未來若遭約談將如何辯解串供外，並建議鄭○○不要再與已遭監聽之陳○○有所往來，以

免被檢察官蒐獲犯罪事證查辦，故鄭○○隨即於同年 12 月 2 日告知陳○○該賭場不能開設。該賭場無法開設，於 99 年 1 月 5 日、6 日搬離上址，裝潢費損失 100 多萬元。

4. 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涂○○、孫○○、吳○○、蔡○○、李○○、周○○、鄭○○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之證述、孫○○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魏○○、孫○○、吳○○、涂○○、李○○、陳○○等人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魏○○、李○○等人業經起訴在案。魏○○於本院約詢時雖矢口否認有違失事實，辯稱：檢察官所起訴之事實均為檢察官之臆測；涂○○有恐慌症，都是他是隨便亂說的云云。惟查，孫○○於檢察官偵訊時對於吳○○於三井餐廳宴請魏○○並向其表示孫○○欲在臺北經營運動彩或德州撲克賭場，魏○○即提供李○○之電話給吳○○轉告給孫○○供其聯絡之事坦承不諱，與吳○○於檢察官偵訊時稱：「當時因為孫○○想要在臺北經營一家店做運動彩或德州撲克，他希望我可以幫他介紹『一個人脈』幫忙，我就想到介紹魏○○給孫○○認識，……魏○○給我一支電話的意思應該是孫○○以後有什麼需要幫忙或打點就與李○○聯絡」等語，與吳○○於本院約詢時表示確有轉李○○之電話給孫○○之陳述相符。孫○○並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我和李○○第一次約在南港家樂福門口的麥當勞見面，我告訴他前述我告訴魏○○的事，並且也告訴他偶爾會有朋友來玩撲克牌的事，李○○就告訴我南港忠孝東路 6 段附近可以找找看。之後過了二個禮拜，我找好地點並裝潢好處所後，約李○○來公司參觀。當天他進來就詢問公司的情况，我告訴他公司前面是做合法的運動彩辦公室使用，後面則放了一張德州撲克桌。……李○○當場又問我說，像這樣的德州撲克賭場一般在外面的公關行情是多少」等語，蔡○○於調查局詢問有關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段○號○樓之○之百家樂賭場時供稱：「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我不

知道誰負責公關，涂○○只有跟我講南港賭場有任何問題，要我打電話給魏○○」等語，與涂○○於檢察官偵訊時供述：「……魏○○也同意我開該賭場，本來我想說生意作的起來，我再給魏○○一些好處……南港賭場只有經營 2 天，該賭場的公關是我拜託魏○○去處理」等語相符，參以涂○○與魏○○向無嫌怨，並無誣攀魏○○之理乙節，應認魏○○所辯無非卸責之詞，並不足採。

(三)中山分局員警包庇麻將賭場、收受賄賂部分：

吳○○為中山分局偵查隊偵查佐，葉○○係中山分局建國派出所第 9 勤區管區警員，渠等均對轄區內賭場負有查緝、取締之責，竟分別基於違背職務收受賄賂之犯意，多次收受建國北路賭場業者吳○○賄款，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等情，渠等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分述如下：

1. 吳○○在臺北市建國北路○段○之○號○樓開設麻將賭場，自 97 年 5、6 月間起，於每月 1 日指示不知情之林○○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白色信封袋內裝 2 萬 5,000 元賄款，放置在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之「冠利車行」內，警員葉○○至該車行收受賄款。嗣於同年 7、8 月間，該麻將賭場搬遷至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繼續經營，管區員警葉○○再主動至該麻將賭場內，吳○○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裝有 2 萬 5,000 元賄款之白色信封袋在樓下管理員室外面交給葉○○收受。嗣於 98 年 11 月吳○○再將該賭場搬回同棟大樓門牌為臺北市建國北路○段○號○樓經營，吳○○指示司機陳○○於 98 年 11、12 月間某日在海產店附近之路旁交付裝有 2 萬 5,000 元之白色信封袋給葉○○收受。另吳○○分別於 98 年 12 月底、99 年 2 月農曆過年前及過年後，指示陳○○在賭場附近之路旁送 3、4 次禮品給葉○○收受。
2. 偵查佐吳○○ 98 年 8 月某日主動約吳○○見面，向吳○○表示每月必須給伊 2 萬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必須給予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數日後吳○○依吳○○之指示，把 2 萬元賄款夾在餐廳之菜單內交給吳○○

○收受；之後吳○○於每月 1 日左右將賄款 2 萬元交給吳○○收受，另於 99 年 2 月 8 日農曆春節前依吳○○先前指示交付 6 瓶 35 年的 JOHNNIE WALKER BLUE LABEL 藍帶洋酒，每瓶約 3,800 元左右，共計 2 萬 2,800 元。迄至 99 年 3 月 29 日止，葉○○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57 萬 5,000 元；吳○○部分共收受現金賄賂 16 萬元及不法利益 2 萬 2,800 元（合計共獲取不法所得 18 萬 2,800 元）。

(四)上揭事實，經本院調閱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違反貪汙治罪條例等案卷宗查明結果，業據吳○○、陳○○、涂○○、吳○○、葉○○於調查局及板橋地檢署偵查時供述明確，並有吳○○之通訊監察譯文等證據附於卷內可稽。吳○○、葉○○等人業經起訴在案。吳○○於本院約詢時，對於其每月給葉○○2 萬 5,000 元賄款、吳○○每月 2 萬元賄款及上述洋酒等事實供認不諱，吳○○及葉○○之違法失職事實，可堪認定。

(五)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監督不周，致其所屬大安、南港、中山分局警察，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涉案員警共計 10 餘人，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賭場樓下管理室外等地收受賄款，總計不法所得超過 100 萬元，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違失情節重大。

二、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員警 97 年至 99 年間集體貪瀆等事實均渾然不覺，96 年至 98 年之考核紀錄明載違失員警多給予廉潔正直、公私分明等正面評語，考績多為甲等，有人嘉獎高達 497 次，記功高達 18 次，督導考核完全喪失功能；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 9 個月，其除對黃○○給予申誡 1 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並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且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

懲戒，均有違失。

(一)督導考核功能喪失：

1. 依「各級警察機關所屬人員考核實施要點」、「現行平時考核措施強化作法」等規定，對員警有不良風紀傳聞、違紀傾向或風紀顧慮者，應隨時辦理專案考核並實施規勸，並提列風紀狀況評估或教育輔導。再者，依據「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單位權責劃分係以分局為評估之基本單位，負責該單位及所轄地區風紀狀況評估，策訂防制措施，並督導執行；警察局為評估之綜合單位，負責審核、綜合提報、督導及協調支援事項；內政部警政署為評估之督考單位，負責核定、策劃、督導、考核及資料運用等事項。又具體作法規定，分局長應找出有違紀傾向人員及風紀誘因場所，提報局級機關審核，而內政部警政署、局、分局風紀探訪小組，應對各地區有風紀誘因之場所，不時實施探查。
2. 惟查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 10 餘名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長達近 2 年之期間都多次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本院所調取上開員警之 96-98 年考績及獎懲資料顯示：「品操及風紀評語」均記載：「無負面評語」；考績方面，除徐○○及吳○○曾有 2 年乙等 1 年甲等外，其餘員警均連續 3 年甲等；獎懲方面，吳○○嘉獎 497 次、記功 14 次，許○○嘉獎 254 次、記功 18 次；蔡○○嘉獎 74 次、記功 6 次，李○○嘉獎 57 次、記功 6 次。蔡○○評語為：「能潔身自愛，無受不法利誘而把持不定之情事，公私分明，無假藉權力營私行為，並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敦厚謙和，謹慎懇摯，廉潔自持，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明譽之行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未發現有不良習慣」；許○○評語為：「廉潔自持，公私分明，生活單純，交往有度，無不良嗜好，無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冶遊賭博、吸毒等足以損失明譽之行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對轄內地方仕紳熟識，但能

把持公私分明原則」、「能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風紀顧慮之虞，對轄內地方仕紳熟識，但能把持公私分明原則」；員警李○○評語為：「公私分明，廉潔正直，能以身作則，情緒管理良好，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無假藉權力，圖個人私利之行為」、「價值觀與道德觀正確，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貪小便宜、見利忘義之情事，廉潔自持，公私分明，尚無情緒失控、酒後失態或精神異常情事，一般風評良好」；員警徐○○評語為：「品德端正無可虞及損失名譽之行為，交往單純，無風紀顧慮」。吳○○評語為：「品德端正，操守嚴謹，潔身自愛，忠於職務，無驕恣貪惰行為及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亦無與轄區民眾或業者有不當交往或飲宴，操守良好，對於交付工作均能盡職，身為幹部能以身做作則，具備良好之領導與管理能力」、「個性內斂沉穩，處事圓融，能潔身自愛，以身作則，不受任何外力之誘惑，肯定自己更要求同仁嚴以律己，寬以待人，任內無發生員警違法紀情事」等，僅 98 年考核註記有「轄內曾有風聞職業賭場進駐，惟無具體積極查處作為，勉可適任所長職務」等語。葉○○評語為：「價值觀與道德感正確，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注重個人品德修養，無假借權力，個人私利之行為」；吳○○評語為「具榮譽心，並能潔身自愛，公私分明」；魏○○評語為：「公私分明，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嚴守紀律，具有榮譽心」「風評甚佳，品德操守良好」；李○○評語為：「具榮譽心，言行一致，能恪遵各項風紀要求」、「風評良好，無不良風紀傳聞」。（參閱附表 2）

3. 因此，內政部警政署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均未盡確實督導考核之責，致使其對員警集體為上開貪瀆等行為均渾然不覺，竟給予考績甲等、廉潔正直等正面評語，記功及嘉獎高達數百次，顯示其督導考核已完全喪失功能，均有違失。

(二)未依法懲處或移付懲戒：

1. 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主管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失職行為時，九職等以下人員應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同法第 31 條亦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

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此即刑懲併行原則。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其他違法情節重大，有具體事實者，得予以停職」，該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警察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遴任機關或其授權之機關、學校應予以免職：……十、假借職務上之權勢庇護……賭博……，有具體事實，嚴重影響警譽。」同條例第 32 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分別有記過、申誡等規定。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第 8 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三、違反品操紀律或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而「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要點」亦規定：員警違法違紀案件，應即徹查並立即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2. 刑事責任與行政責任之要件不同，縱不構成刑事犯罪，亦可能有行政違失，而應負擔行政責任。本件部分員警包庇職業賭場有具體事實，部分員警與賭場業者之通聯，亦有檢方之通訊監察紀錄及譯文可稽。渠等違失責任至為灼然，如須待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行追究行政責任，不僅無從達到即獎即懲目的，對行為偏差之員警亦無從產生警惕作用，倘刑事訴訟延宕逾十年，依司法院釋字第 583 號解釋意旨，更將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涉案人員縱遭判決有罪確定，行政懲處對渠等亦毫無意義可言。
3. 復查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後段規定：「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同條第 2 項後段規定：「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同一考績年度中，其平時考核獎懲互相抵銷後累積已達二大過」者，應予免職。為貫徹警察人員之紀律及績效之要求，警察人員之獎懲向採「重獎重懲」原則，擬議之懲處雖重，然於依前揭公務人員考績法功過得相抵之情形下，以其他績效獲取功獎之情形亦屬普遍，若非專案考績辦理情形，以其他功獎抵銷懲處後，將使受懲處員警未能警惕，無從發揮獎優汰劣之目的。查本案相關涉案員警之違失行為自地檢署 99

年 6 月偵查終結迄今已逾 9 個月，雖其刑事責任尚在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確定，但為收「即獎即懲」之效，避免刑事訴訟曠日廢時造成案件久懸，甚至罹於追究行政責任之時效，又為避免行政懲處功過相抵後，毫無警惕之效，本案涉案員警因均屬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經行政調查完竣後，主管機關亦可本於權責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9 條規定，由主管長官逕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以懲不法。惟警政署及臺北市警察局除對黃○○給予申誡 1 次之無關痛癢懲處外，其餘員警除給予停職處分外未有任何懲處作為，亦無任何長官擔負督導不周之責，消極等待判決結果，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均有違失。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南港、中山分局員警，自 97 年 5 月起至 99 年間，上至偵查隊隊長、派出所所長，下至派出所及警備隊警員，多次集體勾結幫派份子、協助開設職業賭場、洩漏查緝消息、包庇職業賭場、期約賄賂、收受賄賂、洩漏秘密及偽造文書等，明目張膽於分局門口、消防局分隊門口、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等地收受賄款，敗壞警察風紀，重創警察聲譽，內政部警政署、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主管機關疏於監督，且未基於「刑懲併行」原則，依法積極展開調查，將貪瀆等涉案員警及監督不周長官給予適當懲處或移送懲戒，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 1：臺北市警方包庇職業賭場案案情分析表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警姓名	涉案員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李○○	偵查隊第 4 小隊小隊長	98.1.1	在大安分局門口附近	同意包庇賭場，收受陳○○ 1 月份賄款 3 萬元	起訴
		98.2.11	臺北市仁愛路與光復南路口	收受陳○○交付 2 月份賄款 3 萬元	
		98.3.10	大安分局樓下	收受陳○○交付 3 月份賄款 3 萬元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98.5.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街口，陳○○所駕駛小客車上	收受陳○○交付 5 月份賄款 3 萬元	
		98.6.8		違背職務洩露警方將查緝大安區轄內德州撲克賭場之訊息予陳○○知悉	
		98.7.1		利用職權幫陳○○查詢賭客王○○住址資料告知陳○○	
蔡○○	偵查隊第 10 小隊偵查佐	97.10.17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31 巷 27 號地下室	應允陳○○之德州撲克賭場可在其刑責區內開賭，並當場收受陳○○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充為第 1 個月之賄款對價為不取締、查緝大安路賭場而讓其開設	起訴
		97.11.20	臺北市大安路 1 段 31 巷 27 號地下室	向陳○○收取第 2 個月之以白色信封袋所裝之現金 2 萬元賄款	
		97.12.10	臺北市仁愛路○段○號之雪茄館	洩露並告知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政風室近期將嚴密查緝賭場之消息給陳○○因應	
		98.6.2		同意陳○○在臺北市延吉街 131 巷 26 號地下室開設賭場	
		97 年 12 月底		協助陳○○查詢安和賭場刑責區偵查佐究係何人，以便協助包庇	
		98.4.17	臺北市仁愛路○段○號	收受陳○○交付賄款 2 萬元，對價為蔡○○包庇李○○在上址經營之賭場而不取締	
		徐○○	警備隊員	97 年 12 月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底、98年1月 間		支付給轄區即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賄款朋分，對價為不取締、包庇	
		98.3.11	臺北市安和路與文昌街口	收受謝○○交付2月份賄款11萬元	
		98.3.30	臺北市樂利路11巷口路邊	收受謝○○交付3月份賄款11萬元	
		98.5.4	臺北市樂利路11巷口於徐○○所駕駛之小客車上	收受謝○○交付安和賭場5月份賄款11萬元	
		98.6.10	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	收受謝○○交付6月份賄款8萬元	
		98.6.23	臺北市安和路○段○號之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安和分隊門口	收受謝○○交付補送6月份賄款2萬元	
許○○	安和路派出所巡佐	98.3.11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6萬元賄款(2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6萬元賄款(3月份賄款)	
		98.5.4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	收受徐○○轉交6萬元賄款(5月份賄款)	

大安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公廳舍走廊上		
		98.6.10	在安和路派出所辦公廳舍走廊上	收受徐○○轉交 6 萬元賄款（6 月份賄款）	
吳○○	安和路派出所所長	98.3.11.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2 月份賄款）	起訴
		98.3.30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復於同日將該 5 萬元賄款以有摺現金存款方式，存入其配偶帳戶（3 月份賄款）	
		98.5.4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5 月份賄款）	
		98.6.10		收受許○○轉交 5 萬元賄款（6 月份賄款）	
徐○○	敦南派出所警員	97.9.16	大安分局敦南派出所	介紹該址刑責區偵查佐蔡○○給陳○○認識，並告知陳○○自行與蔡○○商談賄賂價碼	不起訴
		98.6.2	臺北市延吉街 131 巷 26 號地下室	同意幫忙疏通轄區派出所警員	
黃○○	偵查隊小隊長	97.9.16	臺北市民族東路 516 號之藍鷹修車廠	介紹同樣隸屬第 10 小隊之蔡○○供陳○○認識	緩起訴
		97.10.14	警局辦公處所	非為刑案查察之目的而查詢楊○○個人基本資料，並洩漏告知予他人知悉	
鄧○	瑞安街派出所副所長	97.12.20	瑞安街派出所附近公園	有收受陳○○、蔡○○交付之金錢行為已逾越其職務上之分際	不起訴

南港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魏○○	偵查隊隊長	98年7月底、 8月初間某日	孫○○之 自小客車 上	指示孫○○沿其指定 路線行駛，可以找地 點開設賭場	起訴
		98.9.30	臺北市明 水路 602 號 2 樓之 三井日本 料理餐廳	受吳○○招待飲宴並 商談賭場設置事宜	
		98.10.9		提供李○○使用之行 動電話號碼給吳○ ○，請吳○○轉告孫 ○○以該支電話號碼 作為聯絡賭場設立之 後續事宜	
		98.10.30	臺北市南 港區忠孝 東路 6 段 278 巷 8 號	由李○○出面與孫○ ○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等之現金 賄賂(德州撲克賭場)	
		99.1.4 至同年 月 11 日間之某 日	臺北市忠 孝東路 4 段 216 巷 11 弄 18 號之「J.t. cuisine 巨.鈿.餐. 集」餐廳 內	於與涂○○期約每個 營業日將不支付超過 3 萬元之賄款(百家 樂賭場)	
李○○	警備隊警員	98.10.12	臺北市南 港區南港 路○段○ 號○樓之 麥當勞餐 廳	與孫○○會面，談妥 在南港分局轄區內開 設德州撲克賭場	起訴
		98.10.30	臺北市南 港區忠孝 東路 6 段 278 巷 8 號	與孫○○期約每月 5 萬元至 10 萬元間不 等之現金賄賂	

中山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吳○○	偵查佐	98年8月某日	臺北市吉林路與民生東路口之「浪漫一生」餐廳	與吳○○期約每月2萬元賄款，且逢年過節均必須給予6瓶35年的JOHNNIE WALKER藍帶洋酒之賄賂，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數日後於上述地點指示吳○○直接把2萬元賄款夾在餐廳之菜單內交給吳○○收受	起訴
		每個月1號左右	賭場樓下之管理員室外	吳○○將賄款2萬元交給吳○○收受，或由吳○○指示其司機陳○○轉交。迄至99年3月29日止，共收受現金賄賂16萬元	
		99.2.8		收受吳○○交付之6瓶35年的JOHNNIE WALKER藍帶洋酒	
葉○○	建國派出所警員	97年5、6月間起，每月1日左右	臺北市建國北路○號○樓之「冠利車行」內	分別收取吳○○指示不知情之林○○將外部寫有「轉交阿傑」之白色信封袋內裝2萬5,000元賄款，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	起訴
		97年7、8月間起	改由在麻將賭場樓下管理員室外	收取吳○○面交白色信封袋裝有2萬5,000元之賄款，以包庇吳○○經營之麻將賭場不被查緝、取締。	
		98年11、12月間	臺北市龍江路及錦州街交叉口附近之「快炒100元」海產店	收受吳○○指示其司機陳○○於交付白色信封袋裝有2萬5,000元之賄款，迄至99年3月29日止，共收受現金賄賂57萬5,000元	
		分別於98年	在賭場附	收受吳○○指示陳○	

中山分局部分					
涉案員 警姓名	涉案員 警職稱	違法違紀涉案事實			檢方偵查 結果
		時間	地點	事實	
		12 月底、99 年 2 月農曆過年 前及過年後	近之路旁	○送 3、4 次禮品	

資料來源：彙整自板橋地檢署 99 年度偵字第 10480、10481、13093、14573、15115、16416 號起訴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4573、15115、16416 號不起訴處分書、99 年度偵字第 10481、15115 號緩起訴處分書

附表 2：涉案人之考績獎懲紀錄與檢方偵查結果對照表

涉案人 姓名	96-98 年考績	評語	96-98 年獎懲 紀錄統計	偵查 結果	涉犯罪名 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 政懲處 情形
李○○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57 次，記 功 6 次，記大功 0 次，申誠 17 次， 記大過 0 次，記過 2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李員另 於 98 年 7 月 1 日 洩漏賭客資料予 賭場負責人而涉 嫌洩漏關於國防 以外應秘密之消 息罪，具體求刑 12 年	停職
蔡○○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74 次，記 功 6 次，記大功 1 次，申誠 6 次，記 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因偵查 中自白並繳交犯 罪所得，檢察官 依貪污治罪條例 第 8 條第 2 項請 求減輕其刑	停職
吳○○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轄內曾 有風聞職業賭場進 駐，惟吳員無具體 積極查處作為（98 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497 次，記 功 14 次，記大功 0 次，申誠 14 次， 記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具體求 刑 15 年	停職
許○○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254 次，記 功 18 次，記大功 0 次，申誠 0 次，記 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具體求 刑 14 年	停職
徐○○	乙等（96、98 年）、甲等 （97 年）	長官考評：未通過 4 等警察人員特 考，建議多進修以 增加勤務知能（96 年），身體狀況不 佳（98 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 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 30 次，記 功 0 次，記大功 0 次，申誠 2 次，記 大過 0 次，記過 0 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 賂而違背職務不 予取締，檢察官 依證人保護法第 14 條第 1 項請求 免除其刑	停職
魏○○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表	計嘉獎 57 次，記	起訴	與轄區賭場期約	停職

涉案人姓名	96-98年考績	評語	96-98年獎懲紀錄統計	偵查結果	涉犯罪名與檢方求刑	目前行政懲處情形
		現尚有努力空間(96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功23次，記大功2次，申誡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無資料		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20年	
李○○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95次，記功1次，記大功0次，申誡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無資料	起訴	偕同偵查隊隊長魏○○與轄區賭場期約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1年	停職
吳○○	乙等(96、97年)、甲等(98年)	長官考評：績效待加強，工作態度欠積極，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6年)、工作績效待加強，交辦事項偶有稽延情事，個性較散漫，缺乏耐性(97年)、績效待加強，工作度有欠積極，個性較散漫(98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73次，記功9次，記大功0次，申誡9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3年	停職
葉○○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6年)、工作態度及品德操守均有提昇之空間(97年)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91次，記功4次，記大功0次，申誡8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起訴	收受轄區賭場賄賂而違背職務不予取締，具體求刑15年	停職
徐○○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154次，記功7次，記大功0次，申誡1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鄧○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計嘉獎146次，記功3次，記大功0次，申誡4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不起訴		擬議核辦中
黃○○	均為甲等	長官考評：考評良好 品操及風紀評語：無負面評語	嘉獎83次，記功3次，記大功0次，申誡5次，記大過0次，記過0次	緩起訴	洩漏關於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	申誡一次，餘擬議核辦中

註：尚未結案

47、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營之小港區訓練場地，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該府未積極推動委外經營，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7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下稱訓就中心）經營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核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訓就中心所經營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縱因時空背景變遷及配合市府預算減列政策等因素，訓練容量未達原計畫預期，致低度利用而閒置，仍應盡善良管理責任，不應任憑鉅資興建之場地房舍及設備長年荒廢而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一)本案訓就中心經營位於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號之訓練場地房舍，土地面積計 7 萬餘平方公尺，地上建有機工實習場、電工汽修場、教學行政大樓、學員宿舍、大禮堂及服務業實習大樓等建物，總造價花費新臺幣 2 億 3 千餘萬元，於民國 74 年至 75 年

間興建竣工。依當時籌建計畫之構想，係為因應 60、70 年代各工廠所需專技人力種類及數量繁多，且高雄市為南部工業重鎮，亟需籌建高雄市屬之職訓中心以配合中央政策推動人力訓練計畫，辦理青少年技工養成訓練，青年或成年就業訓練及轉業訓練等以提高技術水準，充分輔導市民就業，促進高雄市工商業發展，並推動技能檢定與技能競賽，以配合國家經濟與工業需要，加速全國工業化、自動化及促進工業升級，以達到積極性、建設性國家福利目標。依原興建計畫係預定設置機工、電工、電子、動力機械修護、焊接配管、土木等 6 科 26 職類，訓練容量 780 人（每職類以 30 人為原則），年訓練量約 1,360 人，且依職類性質酌予調整。

- (二)惟該等場地房舍歷年使用狀況，經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查報自 75 年度至 77 年度除每年職訓類別雷同且未達預期（26 職類）外，訓練人數平均約為 256 名，僅為預定年訓練量 1,360 人之 18.82%，而 93 年度至 98 年度開課情形，訓練職類亦未達預期，且上、下半年受訓人數平均約 200 餘人，亦僅達計畫訓練容量 780 人之 25.64%。顯示該中心招訓職類及人數長期未達預計，且未積極研謀增加訓練課程，致訓練場地房舍高達 8 成未能充分利用。
- (三)訓就中心說明當時建築物興建完竣後，曾將規畫訓練職類所需的人力及預算報請高雄市政府核定，惟市府所核定之經費預算額度本不足以支應原規劃的訓練容量，且當時該中心辦訓所需之人力及經費，係由市府按所屬單位之業務重要性、急迫性次序核定分配。經查當時所分配之人力及經費，確實無法依原籌建計畫來辦理訓練課程，訓練容量被迫減少，能開辦的科目職類隨之遞減，甚至有些職類無法開辦。另訓練費用預算在配合市府摶節經費政策情況下（亦即各機關預算編列逐年以減少 5% 原則），更造成目前僅存的職類需配合市場需求停辦或調整課程內容或減少招生人數，方能使該梯次其他職類有足夠經費來辦訓。復因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該中心設備機具無法及時因應訓練職類汰舊換新，訓練業務逐年萎縮，且自辦職訓工業類科人才需求較無急迫性，漸改以委外職訓方式補強，因此自辦職訓訓練職類及招

訓人數逐年遞減，造成訓練場地及房舍低度利用而閒置。

(四)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審計處)前抽查該中心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財務收支時，已就該中心大禮堂於 74 年 7 月興建完成，卻僅使用 10 餘年，自 87 年 6 月起即因舞台、桌椅等設備損毀不堪使用而閒置，經函請該中心應注意修護使用，以盡財物效能，並注意財產之管理養護。期間亦獲管理機關函復其每年所編經費，均因市府財政短絀無法編列，將另覓經費予以修護並加強管理維護。然經該處 98 年 5 月現場查勘結果，其環境除佈滿塵垢或垃圾散落各處外，仍有堆放棄置桌椅及雜物、地板天花板及牆面油漆剝落破損或生長青苔、教室閉鎖無鑰匙開啓、傢俱衛浴設備及門窗破損、地面或扶手殘留動物排泄物或腐屍、地面積水等管理欠當之情事。經該處再函請訓就中心查明妥處，該中心方於 98 年 12 月完成行政大樓外觀整修，99 年 2、5 月間以臨時零工清理閒置教室及易服勞役人員專案清理小港區辦公場所環境。審計處另查該中心 87 至 98 年度編列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亦發現有未善加運用房舍養護預算之情形，惟經該府勞工局查復說明，關於訓就中心經管小港區訓練場地房舍養護維修經費，自 87 年度以來每年僅編列新臺幣 30 餘萬元整，故僅能用於房舍基礎功能性質整修，倘有不足再由訓就中心申請天然災害準備金等方式來因應。而本院另於 100 年 3 月 16 日現場履勘時發現，原審計處稽查堆置雜物、垃圾及報廢設備多已整理清運，四周環境亦有易服勞役人員打掃清理等，但擬報廢拆除之大禮堂、學員宿舍內部設備現況仍有毀損廢棄現象，該中心表示因維修費用所費不貲，且高雄市政府刻正專簽報廢拆除中，目前無維修計畫。

(五)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19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其經管之市有財產，除依法令報廢者外，應注意管理、保養及整修，不得毀損、棄置。」然該中心自前述房舍興建竣工完成，始終以人力不足、訓練經費短少，或配合該府各機關預算逐年減列方式編列等因素為由，疏於清理維護及維持設備經常之運作，任憑其污穢損壞，遲至審計處抽查房舍養護經費之執行及現場勘查發現缺失，並多次要求積極改善後，始見該中心著手進行環境維

護改善及懲處相關人員疏失之積極作為，顯然該中心對所經管之訓練場地房舍及設備未盡善良管理責任，任憑長年荒廢致不堪使用，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

二、高雄市政府雖有委外經營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計畫，惟並未積極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一)查訓就中心於 94 年起進行規劃閒置場所委外經營構想方案，研議將訓練場地以 ROT 方式辦理，並於 94 年 11 月 21 日籌組成立「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研商小組」，至 96 年 1 月止，共召開 7 次「建物及課程委訓 ROT 案」會議，依第 7 次會議紀錄內容略以：「一、討論事項：勘查服務業大樓，是否得以容納服務業 3 個類科及各辦公室。（一）緣由：第 3 次會議有 3 項提案討論事項，經（勞工局）局長裁示後採乙案：將第一、三組辦公室搬遷至服務業大樓，該大樓保留並加以整修簡報室、會議室，另外機工廠、電工廠、服務業科原職訓類科保留，其餘空間（學員宿舍、大禮堂、行政大樓、工廠內閒置教室、操場等）及新興職類全部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二）……」爰此，明確可知針對該等閒置場地房舍活化利用方式係以委外經營為原則。

(二)然遲至 97 年 10 月，該府勞工局方再召開「小港訓練場地辦理 ROT 案」會議，會中決議由開發顧問公司於 98 年 1 月 31 日前免費提供 ROT 預評估方案，待預評估方案完成後，續行召開會議。惟該府說明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如期提出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階段及評估經費等事項，致無法賡續辦理該中心閒置場地 ROT 案。故本案閒置房舍活化利用方案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延宕，及至 99 年 7 月，該府經濟發展局為招商政策所需，召開多次「研商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南路○號市有土地釋出之可行性」會議後，於同年 12 月 6 日會議決議，請訓就中心就低度使用之土地予以劃分，並將低度使用土地變更為非公用土地釋出，而該土地上之房舍，則因年久失修，且修繕需耗費鉅資，目前正層報審計處辦理專案報廢。

(三)另查高雄市政府未將訓就中心提報之「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

堂」納入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原因，據該府表示係葉前市長於 95 年 3 月參加行政院會會議後，於 3 月 30 日交辦該府研考會著手調查該府各機關閒置公共設施，訓就中心於 95 年 5 月 23 日提報「訓練實習教室」及「大禮堂」資料，惟經該府資產管理委員會討論結果，該中心大禮堂、行政大樓及宿舍等正規劃採 ROT 方式委外經營，並預計於 97 年編列可行性評估經費，故僅提報「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1 項納入行政院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

(四)因本案訓練場地房舍自 74、75 年興建竣工迄今，期間雖經歷社會經濟變遷、產業型態轉變等因素，間接造成低度利用而閒置，但管理機關未能盡善良管理責任，致環境設施殘破不堪，該中心除有未盡職責之情事，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實難辭督考不當之咎，況該府（勞工局）本應延續並積極推動閒置資產委外經營計畫，竟僅因開發顧問公司無法提出評估方案而再次停滯，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經管位於小港區之訓練場地房舍，長年未妥為管理維護，致設施殘破不堪，經核確有未盡職責情事；另該等閒置訓練場地房舍雖有委外經營計畫，惟高雄市政府並未積極督飭所屬持續推動，錯失由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協助解決問題之時機，該府顯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訓就中心原經管閒置廢棄之學員宿舍及大禮堂，除報請專案報廢外，土地已順利標租給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9 年 10 個月，年租金 3,200 餘萬元，地上建物並由該公司負責拆除。本案原閒置廢棄之土地建物，已由高雄市政府完成活化利用。

註：經 101 年 5 月 3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6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8、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緣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12 日於嘉義縣阿里山鄉嘉 156 線鄉道樂野路段（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轉達邦公路 500 公尺處），發生南○交通事業有限公司之靠行遊覽車失控擦撞山壁造成 4 人死亡 24 人輕重傷，該車係一車齡逾 14 年且車高 3.55 公尺之老舊車輛，且本案事故路段之達邦公路，業經嘉義縣政府重新檢討並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公告禁止車齡逾 12 年以上大客車（甲類大客車）進入該路段，揭露諸多營業遊覽車車齡老舊管理及靠行管理等問題仍需檢討改進；案經本院調查竣事，發現交通部涉有下列失當之處：

一、按「公路法」第 49 條明揭，汽車運輸業對客、貨運輸，應準時安全運送之。依該法第 34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為分類營運，遊覽車客運業係在核定區域內，以遊覽車包租載客為營業者。據交通部公路總

局函復表示，目前監理單位均以公司為登記對象，無所謂靠行制度，而靠行制度係早期因車體打造廠配合法規成立公司後，再轉售個體所致；公路法及其相關子法並無自備車輛者加入遊覽車客運業參與經營之營運型態。查據交通部統計處每兩年辦理一次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其 94 年底、96 年底及 98 年底台閩地區遊覽車靠行之比例分別為 41.1%、35.5%及 31.9%。復查該部運輸研究所 98 年 6 月「營業大客車營運秩序檢討之研究」統計，86 年度、88 年度、90 年度及 92 年度之遊覽車靠行情形分別為 26.1%、33%、38.2%及 32.1%；顯見長期以來，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約有三分之一車輛為靠行車，合先敘明。

二、查截至 99 年底止，全國遊覽車總計有 12,958 輛，89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0 年之車輛計 4,409 輛，87 年底前製造即車齡逾 12 年之車輛計 3,394 輛，分別占總輛數之 34%及 26.2%。復查 97 年 1 月至 99 年底間總計發生 43 件遊覽車事故（詳後附表），死亡人數 23 位、受傷人數 391 位，其中，21 件為靠行車約占 48.8%，另 22 件為非靠行車約占 51.2%；若按交通部統計處 98 年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至 98 年底有 31.9%遊覽車屬於靠行車，再依 99 年底遊覽車 12,958 總車輛數推估，約有 4,134 輛屬靠行車，其餘 68.1%遊覽車約 8,824 輛非屬靠行車，經與上開資料交叉分析後可知，靠行車輛數雖較少，但事故發生率約為非靠行車輛之 2 倍。又據公路總局函復表示，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之肇事原因，僅有 13 件是車輛因素、1 件為其他因素、餘 29 件係人為因素；經查車齡逾 10 年及逾 12 年之事故分別計有 25 件及 22 件，究其「疑似事故肇因」，約近一半係為失控、煞車失靈、煞車不及、傳動軸不明掉落、電線走火燃燒、引擎過熱起火燃燒等因素，復與前開所占全國總遊覽車車輛數比例，相互觀之，老舊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

三、再者，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8 條一、（三）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之新型式大客車不得超過 3.5 公尺。…」同規則第 39 條第 16 項規定：「車高 3.5 公尺以上之汽車傾斜穩定度合於規定。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經車輛型式安全審驗車高 3.4 公尺以上之新型式大客車……亦同。」依據公路總局函復資料，96 年 6

月 30 日以前舊有型式車高超過 3.5 公尺之大客車，其自 87 年 12 月 1 日起已規定應通過空車 35 度傾斜穩定度測試。惟查 87 年 11 月 30 日以前製造之遊覽車計 3,394 輛，仍有 2,570 輛車高逾 3.5 公尺之遊覽車未能實施傾斜穩定度測試，其占全國遊覽車總數之 19.8%；該局陳稱，基於法律信賴保護原則，無法要求車主變更改造降低車身高度，係以加強維護管理及市場汰換機制等策進管理作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云云；惟據前開 43 件遊覽車事故，車齡逾 12 年且車高 3.5（含）公尺以上者有 19 件，其中，有一車齡達 23.8 年、車高 3.5 公尺之遊覽車疑似因颱風之瞬間強風，駕駛無法操控而造成車輛翻覆致 43 人受傷之情事。核與該局表示近年來車身過高肇因之行車事故已未再發生之說法有悖。

綜上所述，遊覽車靠行制度雖未見於公路法等相關子法規定，惟據交通部歷年之遊覽車營運狀況調查報告，顯見遊覽車靠行情形十分普遍，交通部長期漠視遊覽車靠行情形所衍生之問題，復未重視近年老舊遊覽車輛事故發生率確實較高現象，未能有效保障乘車旅客及行車安全，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附表：97 年至 99 年遊覽車事故統計分析表

單位：年、CM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1	3**-JJ	200202	9.0	360	否	23	A5-8**	200302	8.0	360	否
2	CC-6**	199407	16.6	370	是	24	Y3-5**	200005	10.8	379	否
3	2**-MM	200608	4.5	330	否	25	0**-QQ	200612	4.2	360	是
4	0**-QQ	200703	3.9	348	否	26	A2-3**	199803	12.9	261	是
5	A5-5**	198705	23.8	350	否	27	KK-5**	199209	18.4	348	是
6	4**-DD	199805	12.8	375	是	28	QQ-1**	199602	15.0	365	否
7	3**-AA	199804	12.8	380	是	29	ZZ-3**	199702	14.0	365	否
8	0**-QQ	200612	4.2	342	否	30	8**-NN	199704	13.8	365	是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項次	車號	出廠年月	車齡	車高	是否為靠行車
9	ZZ-9**	199804	12.8	370	是	31	KK-3**	199305	17.8	349	是
10	Z5-1**	200207	8.6	289	是	32	A3-7**	199906	11.7	261	是
11	5**-NN	200605	4.8	350	否	33	A4-3**	199504	15.8	370	否
12	XX-8**	199409	16.4	372	否	34	1**-DD	200907	1.6	349	否
13	2**-JJ	198901	22.1	380	是	35	CC-7**	199701	14.1	365	否
14	7**-LL	200201	9.1	375	否	36	1**-DD	200903	1.9	347	否
15	HH-9**	199304	17.8	365	否	37	6**-CC	200909	1.4	350	否
16	7**-KK	200510	5.3	360	是	38	3**-MM	200611	4.3	345	否
17	9U-9**	199603	14.9	372	否	39	9U-6**	199105	19.8	375	是
18	9U-3**	199208	18.5	360	是	40	8**-EE	201004	0.8	349	是
19	1**-AA	200402	7.0	360	否	41	A3-8**	200001	11.1	358	是
20	Y3-8**	200205	8.8	360	是	42	A3-6*8	199802	13.0	370	是
21	5**-LL	200610	4.3	360	是	43	9**-NN	199505	15.8	355	是
22	Y3-0**	199901	12.1	370	否	-	-	-	-	-	-

資料來源：交通部公路總局 100.3.11 及 3.17 約詢後補充資料，本院彙整。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遊覽車客運業經營靠行型態之管理：加強駕駛員之管理、強化遊覽車業者經營管理及責任、提供消費者充分遊覽車履歷資訊。
- 二、老舊遊覽車之管理作為：增加 10 年以上老舊車輛檢驗次數、加強車身結構安全、降低大客車車高限制、禁止遊覽車使用翻修輪胎、12 年以上已領牌照遊覽車限制使用範圍、加強路邊稽查、加強遊覽車租用資訊揭露。

註：經 100 年 8 月 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49、國道3號3.1公里邊坡安全係數不符規範要求；高速公路局未恪遵養護規定，確實執行邊坡巡查，且巡查僅限用地或路權範圍內，均有未當案

審查委員會：經100年4月12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35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民國（下同）99年4月25日下午2時33分許，國道3號大埔段南下3.1公里處邊坡發生嚴重崩塌，近20萬立方公尺土石坍滑至國道路面，並導致3車遭掩埋及4人罹難。事件發生後，交通部為瞭解災害發生原因及後續因應處理對策，特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下稱大地工程學會）辦理「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交通部嗣於100年3月1日以交路字第10000218171號函檢

送總結報告書至院。本院為調查上開路段邊坡崩塌發生原因，除赴現地履勘，去函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另約詢相關機關人員，並諮詢土木、大地、地質及環境工程等領域專家學者提供意見。

一、據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另本案地錨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布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力；及未來於邊坡穩定分析時，是否提高既有規範之安全係數，俱應切實檢討妥處。

(一)查本案邊坡崩塌事件發生當日（99年4月25日），該區域範圍並無明顯降雨及地震發生，於是日下午2時33分許，卻發生順向坡大量土石坍滑於國道及車毀人亡事件，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下稱國工局）前於87年初施作完成之572支地錨，事件發生後僅殘存58支地錨於邊坡上，受損比率高達89.86%。

(二)據大地工程學會「國道3號3.1公里崩塌事件原因調查工作」總結報告書第6.2.3節「邊坡穩定設計檢核－真實滑動剖面」指出，由國道3號邊坡破壞之現場狀況研判，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應有一夾角差異，故原始設計分析剖面係非岩坡真傾角方位，經彙整真實滑動剖面之分析結果，除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不符合規範要求外（依當時邊坡穩定分析規範，地震時安全係數應大於或等於1.1，原始設計剖面所核算安全係數均符合規範要求，惟真實滑動剖面經核算其安全係數僅有0.96，並不符規範要求），其他（平常時及暴雨狀態時）分析結果之安全係數都屬於安全範圍。顯見本案崩塌邊坡原設計地錨擋土設施，於地震時所提供之安全係數仍有不足，較既有規範少12.72%。

(三)另上開總結報告書第8.2節「採用地錨穩定順向坡開挖之考量建議」略以：「順向坡的穩定，應以可能滑動的整體順向坡為處理對象。此次3號高速公路3k+100附近之崩塌，採用地錨為穩定措施，但地錨所施作的坡面，僅有砍腳開挖坡面之下半部分，未及於開挖之上半部坡面，更未對沒開挖，但被砍腳之原順向坡面，

進行穩定措施……但此種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布必然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力實未可知。因此順向坡開挖穩定整治時，應考慮採用對整體順向坡面進行均布而較小拉力的地錨作為穩定措施。」顯示本案地錨於規劃設計時，僅側重（集中）於順向坡之下半部，然對順向坡之上半部則未施作任何穩定措施，順向坡上半部恐有發生張力裂縫之虞。

(四)據上，據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另本案地錨對岩體小部分集中增加壓力的行為與原岩體之應力分布不同，是否使順向坡上部形成張力；及未來於邊坡穩定分析時，是否提高既有規範之安全係數等問題，俱應切實檢討妥處。

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顯有未當。

(一)依交通部 92 年 3 月頒布「公路養護手冊」表 2-1「公路構造物巡查項目分類表」明示剛性護坡設施（例如地錨）屬定期巡查應檢視項目，另該手冊第 2.8 節「巡查報告表及各項檢查表」規定，巡查時，巡查人員應填寫巡查報告表。定期巡查及特別巡查報告表，宜檢附各單項之檢查表（表 A1 至表 A50），其中表 A2「護坡與擋土設施檢查表」檢查項目第 18 項為「地錨預力損失」、第 19 項為「地錨預力抗張材（鋼腱）斷裂」、第 20 項為「地錨錨頭脫落、變形或鏽蝕」。惟查，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從 98 年 1 月迄本崩塌事件發生期間，總計於本案崩塌邊坡範圍實施定期巡查計 7 次（98 年 3 月 11 日、4 月 7 日、4 月 8 日、6 月 23 日、7 月 13 日、99 年 1 月 25 日、2 月 1 日），然歷次巡查卻均未實施上開地錨檢查項目相關檢測，且未詳實填寫定期巡查報告表及上開表 A2，致本案地錨從 87 年初施作完成迄崩塌事件發生期間，其預力是否逐漸損失及鋼腱（鋼絞線）是否發生鏽蝕，均無從得知，遑論進一步辦理補強及修復。針對「本崩塌事件前，地錨曾否檢測預力損失及鏽蝕情

形」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經查本工程預力地錨之預力損失已於施工階段依施工規範規定予以考慮及辦理，原設計於完工後並無檢測預力損失。關於鏽蝕情形檢測部分，因地錨防蝕係依設計圖及施工規範採『雙重防蝕保護』辦理，規範亦無規定需辦理檢查。由於本崩塌事件路段預力地錨在養護單位巡查中均未發現異狀，而該地錨邊坡在性質上屬剛性結構，完工僅 10 年，較國道其他邊坡尚屬年輕，且亦無相關地錨檢測規定，爰完工後未曾辦理檢測。」由上顯見，「公路養護手冊」雖訂有地錨預力損失、鋼腱斷裂及鏽蝕等檢查項目，然高公局卻以設計施工階段已充分考量、巡查時未發現異狀及無相關檢測規定等為由，未確實辦理地錨設施檢查，以致高公局北區工程處迄本事件發生，始終未察覺部分預力鋼腱已嚴重鏽蝕，強度亦隨之減弱。

- (二)次查，國工局前於 90 年 2 月 4 日在本案崩塌邊坡範圍 3k+272 處曾建置 1 組「坍方偵測器」，供完工後持續觀測邊坡長期行為，該監測儀器 93 年 6 月 29 日保固期滿檢驗合格後，國工局移交由高公局負責維護管理，然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卻率爾從 97 年 9 月 1 日起即不再編列該監測儀器相關維護預算並停止使用；針對「坍方偵測器不再編列預算之決策過程」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坍方偵測器自 90 年 12 月 11 日驗收合格至 97 年已接近 7 年，因屬電子儀器，長年置放在潮濕管內，容易故障，維修困難，功能經常不穩定，高公局北區工程處木柵工務段曾要求廠商加強專業修復，但維修後又常再故障。97 年 5~6 月木柵工務段編列交控系統維護預算時，經段長與承辦員檢討研商，評估恢復功能之機率不高，倘列入年度維護案一併發包，契約執行時仍不易維持正常穩定，除無法達到預期提供資料功能外，也會增加雙方糾葛造成爭議。故由木柵工務段段長依本身專業判斷，決定 97 年 9 月 1 日後之交控維護契約不再編列。木柵工務段段長與承辦員之檢討研商評估過程，當初認為係工務段內部之討論並未正式記錄，致無法提出決策過程之佐證資料，木柵工務段未將上述決策過程上報北區工程處。」由上益證，高公局北區工程處無視邊坡崩塌風險，輕忽既有坍方監測儀器之重要性，以致未經審慎決策即冒然

停用該項設備。

(三)針對高公局北區工程處巡查未確實及未循行政程序即草率決策不再編列坍方偵測器維護預算等缺失，交通部於 99 年 9 月 21 日以交路程（一）字第 0990008809 號函復懲處情形，高公局北區工程處陳○○前處長申誡 2 次、北區工程處賴○○前處長記過 1 次、木柵工務段張○○前段長申誡 2 次、木柵工務段李○○前段長申誡 3 次、木柵工務段楊○○段長申誡 2 次、木柵工務段彭○○幫工程司申誡 1 次。

(四)據上，高公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顯有未當。

三、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及國道其他路段類似邊坡，是否亦有崩塌之虞，均應切實檢討積極改善。

(一)本案崩塌邊坡屬順向坡，崩塌範圍除小部分係位於路權範圍內，另大部分則係超出路權範圍外約 90 公尺。高公局於本案邊坡執行巡查作業時，係依「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公路用地範圍內或路權範圍內之各類公路設施，至於公路用地範圍外或路權範圍外屬順向坡不可分割部分，則未實施巡查，以致本案崩塌邊坡（順向坡）超出路權範圍部分，歷來是否曾遭不當開發、是否破壞水土保持、坡面是否形成張力裂縫及地表水是否滲入岩層等，均無從瞭解。針對「路權範圍外巡查養護及水土保持作業之監督管理權責」部分，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略以：「山坡地修建道路，雖屬帶狀之開發利用，除非採高架方式，否則無論採路堤或路塹方式，均會對原有連續性之地形、地質及水文，造成相當程度之破壞，就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而言，其所對應之邊坡穩定及排水系統，均應作『整體考量』，亦即包括道路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處，實務上，很難限縮僅以『用地與路權』為處理與維護範圍。高公局為本案之法定水土保持義務人，其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之義務，無論法令面或實務面，均應涵蓋用地、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處。」復據交通部表示，該部刻正研擬「公

路法」修正草案，未來將明定公路主管機關為維護公路設施安全，得派員進入公、私有土地辦理巡查及檢測，其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針對「國道 3 號沿線類似本案地錨設計順向坡之檢測及補強」部分，據交通部說明略以：「高公局於事件發生後即檢討所轄國道沿線之順向坡，國道 3 號部分計有 32 處，其中 11 處地錨有類似本案之設計，目前已由該局完成詳細檢查，確定安全無虞。另配合本部委託專案小組進行國道 3 號 32 處順向坡總體檢作業建議，已辦理排水設施清淤，增設改善地表水與地下水之排水功能，以水泥砂漿填補改善預鑄錨座與地面有接合不良情形等措施；同時檢討邊坡設置監測儀器需求，已於 99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國道 3 號 32 處順向坡監測儀器設置，設置完成者即展開監測作業，目前未出現異常狀況。」惟針對前揭 11 處類似本案崩塌邊坡之地錨，高公局目前係採水泥砂漿填補改善預鑄錨座及設置邊坡監測儀器等措施以為因應，然其是否亦有類似本案崩塌邊坡地錨預力損失情形，預力鋼腱是否發生斷裂或鏽蝕，及路權外順向坡上半部是否發生張力裂縫，致地表水滲入岩層而弱化岩層間強度等問題，允宜再深入探究，避免重蹈覆轍。

(三)據上，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及國道其他路段類似邊坡，是否亦有崩塌之虞，均應切實檢討積極改善。

綜上所述，大地工程學會調查報告，本案邊坡穩定分析之原始設計剖面與真實滑動剖面間存在一夾角差異，且真實滑動剖面於地震狀態下之邊坡穩定安全係數並不符合規範要求；高公局未恪遵「公路養護手冊」規定，確實執行本案崩塌邊坡之巡查作業，且率爾停用既有坍方偵測器；交通部針對「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巡查範圍僅限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內，至於用地或路權範圍外，屬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者，卻未實施相關巡查，均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100年1月19日修訂「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32、34、35、37條文；100年2月4日修訂「高速公路養護手冊」；101年3月3日編訂頒布「公路養護規範」；102年7月3日修訂公路法60-1條，增訂公路主管機關得進入路權範圍外之公、私有土地內實施必要之巡查及檢測。
- 二、國道3號順向坡路段目前巡查（含路權外）尚未發現有張力裂縫，國工局已納入設計規範研訂中一併檢討。99年5月12日完成國道32處順向坡全面清查及巡檢，除4處邊坡立即進行修復外，100年2月15日前就另17處進行第2階段詳細評估，並持續分區分級整修補強。
- 三、100年底前完成119處地錨邊坡檢測作業；939處國道邊坡進行全面性邊坡安全評估，各補強工程與邊坡安全穩定措施已於102年8月31日前施工完畢，總計共補強148處邊坡，其中包含新設地錨5,234支、擋土排樁1,626支、微型樁3,138支、水平排水管4,026支及集水井15座。並據以進行邊坡分級調整，目前已無A級與B級邊坡。國道沿線邊坡共裝置有水位觀測井300孔、傾度管448支、傾斜計358個、荷重計41組與其他監測儀器7組，監測邊坡數共計202處。
- 四、102年8月底前全面完成「國道邊坡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系統」，藉由資料庫系統之建置，每處邊坡皆有專屬之履歷檔案，有效強化國道邊坡永續管理功能。

註：經102年11月12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4屆第68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0、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效能不彰，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組織編制，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12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又檢討該等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2 月 16 日履勘臺南機場，並與地方行政機關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一）依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下稱高鐵局）大事紀要顯示，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於 76 年 4 月 2 日經行政院指示交通部及前臺灣省

政府辦理「臺灣西部走廊高速鐵路可行性研究」；79年3月15日完成可行性研究報告，結論：「可行，並應優先辦理」；79年4月12日行政院原則同意推動高鐵之興建；79年7月2日「高速鐵路工程籌備處」成立，專責辦理高鐵規劃設計事宜（86年1月31日改制成立「高速鐵路工程局」）；87年7月23日交通部與台灣高鐵公司簽訂「興建暨營運合約」及「站區開發合約」；89年3月1日台灣高鐵公司土建標動工；96年3月2日臺北－左營站間全線通車營運。由上開高鐵局大事紀要顯示，高鐵於79年即定案興建，87年簽約完成，89年開始動工。

- (二)查高鐵主要為改善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服務水準，可縮短南北旅行時間，有效紓解西部走廊長途客運需求，且從歐洲及日本經驗來看，高鐵與民航空運之競爭，500公里以內旅客運輸以高鐵占絕對優勢，航空旅客僅占10%至20%，300公里以內的航空旅客比率則幾乎為零，因此，可預期高鐵將對國內西部航線造成重大衝擊，且依據民航局82年委託研究「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及未來五年發展計畫」所做運量預測結果，顯示高鐵完成後臺中至臺北航線客運量減少比率將達51.5%；連臺北至高雄航線都會減少46.7%運量。另根據臺灣鐵路管理局相關分析報告指出，高鐵通車對臺鐵未來中長途旅次客運市場之衝擊非常明顯，其減少比率高達38.52%與75.3%；而西部航線市場在航空方面雖占有率達51.2%，但以單位距離票價高於高鐵，其旅次載客量將產生莫大影響而有旅次大量流失下降之情形。又根據國外學者Cavagnaro et al. (1989)之研究，發現公路、高速鐵路及航空在旅客市場分配(market share)或占有率之競爭方面，公路運輸在200公里之旅運距離下，占有極大優勢；而高速鐵路(平均營運時速為200公里)則在400~500公里之距離下，市場占有率較為有利，至於旅行距離若在600~1000公里以上的話，則以航空運輸在旅客市場分配比率方面，占有競爭優勢。以甫才通車的南韓京釜高鐵為例，通車才1個月其國內線航空旅次衰退74%，同樣的傳統鐵路高級列車也接連衰退。由上開國內外有關高鐵通車後對旅客運具選擇之研究可知，未來高鐵將是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主

要工具。

(三)臺南機場屬於軍民合用機場，至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為 2,496,419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88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2,256,596 人次。然民航局卻於 88 年 2 月 1 日辦理航廈改建工程，以客運場站設施年容量 2,700,000 人次為擴建目標，於 91 年 12 月 1 日啟用營運，工程經費為新臺幣（下同）6.7 億元，由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支應，工程內容為興建航廈大廈、候機室、行李區及停車場工程，然 91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6,983 人次，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70%；另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1,645,760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13,315 人次，其中高鐵通車後，由 95 年的 1,230,683 人次，96 年立即衰退至 686,963 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0 年的 60.95%，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7.90%，98 年更只有 7.28%，其中高鐵通車後，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95 年的 45.58%，96 年立即衰退至 25.44%。由上開臺南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擴建工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致 91 年航空站擴建工程完工後，客運場站設施使用率僅為 54.70%，又高鐵通車後旅運人次大幅減少，場站設施使用率由 45.58%，立即衰退至次年的 25.44%，顯見航空站擴建工程規模未能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情形。

(四)嘉義機場為軍民合用機場，86 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空站，且旅運人次也達到最高峰年營運量 1,043,695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89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077 人次。然 86 年民航局委託辦理「嘉義輔助站遷建可行性評估、初步規劃」，規劃將航空站遷至機場南側約 50 公頃軍方土地上發展，嗣後嘉義機場航空運量衰退，民航局於 88 年 10 月完成站區遷建第一階段工程計畫書，陳報交通部核轉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89 年 4 月核示，准照經建會審議意見：「提昇嘉義機場空運服務品質是政府重要施政，惟高鐵完成後，機場之運量、服務水準等將有莫大影響，本案應充分考量」辦理，民航局乃將嘉義航空站遷建納入當時正辦理「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暨未來五年發展計畫」中檢討，經評估結

果，考量未來機場將面臨高鐵的競爭壓力，建議利用現有航站前停車場及軍方撥交的 0.6 公頃土地進行擴建工程，可改善滿足至 110 年的航站服務水準。嘉義航空站原擬有航站擴建計畫，總經費 1.58 億元，期程至 94 年，將拆除現航廈一樓於 66 年興建部分，並於原址興建一棟地下一樓地上二樓之航站大廈，但因多次招標均流標；嗣民航局於 93 年 9 月將第 2 次修正計畫書報交通部，辦理計畫內容修訂及期程展延。交通部於 94 年 1 月函轉行政院核復：「請依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意見辦理。」該委員會意見為：「……在經濟實用之原則下，檢討現有航廈之使用狀況，審慎檢討評估，研擬最適方案報院核定。」後經重新研提修正計畫增加工程總經費，惟因進一步檢討及考量近年嘉義航空站運量呈現逐年遞減現象及高鐵通車影響，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29 日核示：「暫緩辦理」，再於 96 年 2 月 7 日民航局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擬予停辦，行政院於 96 年 4 月 19 日同意停辦嘉義航空站擴建工程；嘉義航空站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536,636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95,333 人次，其中高鐵通車後，由 95 年的 311,580 人次，96 年立即衰退至 152,630 人次，場站設施使用率至 99 年僅 45.40%。由上開嘉義機場旅運人次變化情形，可知該航空站於 88 年原規劃有擴建工程，顯見未能體認自 87 年起該站旅客人次已逐漸減少之事實，然因多次工程招標均流標，嗣經暫緩辦理，而後同意停辦嘉義航空站擴建工程；又高鐵通車後旅運人次大幅減少，場站設施使用率立即衰退一半，顯見航空站擴建工程應考量旅客運具選擇之消長情形，避免政府投資效能不彰。

(五)綜上，高鐵於 79 年即定案興建，87 年簽約完成，89 年開始動工，且由國內外有關高鐵通車後對旅客運具選擇之研究可知，未來高鐵將是臺灣西部走廊城際間運輸之主要工具，航空旅運服務人次勢將大幅減少，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當時航空旅次人數，因中山高速公路拓寬工程陸續完工，而有衰退之情事，及高鐵通車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衝擊，其中嘉義機場甚至多次工程流標未能如期擴建，竟圖增加預算以利發包，幸經行政院核定暫緩辦理。然因評估失當，終致臺南機

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臺南、嘉義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一)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第 3 條規定，民航局所屬航空站依航線種類、航機起降架次、客貨運量等之多寡，分為特等航空站、甲等航空站、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丁等航空站；其設立、等級，由民航局報請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其中臺南航空站屬於乙等航空站，依規定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站，年出入旅客達 150 萬人次以上，未滿 40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34,000 架次以上，未滿 40,000 架次者；嘉義航空站為丙等航空站，依規定丙等航空站經營國內航線或經交通部指定得經營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航站，年出入旅客達 75 萬人次以上，未滿 150 萬人次或航機起降架次達 20,000 架次以上，未滿 30,000 架次者。另依同組織通則第 7、8、9 條之規定，有關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說明如下：乙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簡任第 10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副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襄理站務；組長 3 人，職務列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主任航務員 2 人，工程司 1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8 職等；副工程司 1 人，專員 2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幫工程司 2 人，職務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航務員 5 人至 7 人，組員 6 人至 8 人，工務員 2 人至 4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2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其中 1 人，職務得列薦任第 6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辦事員 2 人至 4 人，技術助理員 2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至 3 人，職務列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丙等航空站，丙等航空站置主任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9 職等，綜理站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組長 2 人，主任航務員 2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 8 職等；副工程司 1 人，專員 1 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 8 職等；幫工程司 1 人，職務列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航務員 3 人至 5 人，組員 4 人至 6 人，工務員 2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消防班長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護士 1 人，列士（生）級；辦事員 2 人至 4 人，技術助理員 1 人，職務均列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書記 1 人，職務列委任第 1 職等至第 3 職等。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故乙等航空站配置 34 至 44 人，丙等航空站配置 23 至 29 人，丁等航空站配置 9 至 11 人，不同等級之航空站，除職務列等有別外，乙等航空站較丙等航空站人力配置多 11 至 15 人，丙等航空站較丁等航空站又多 14 至 18 人。

(二)臺南航空站於 86 年升等為乙種航空站，旅運人次達 2,496,419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91 年時旅運人次已衰退至 1,476,983 人次，已不及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150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另因高鐵通車後，96 年旅運人次更衰退至 686,963 人次，更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且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213,315 人次旅客營運量；嘉義航空站於 86 年正式升格為丙等航空站，且旅運人次也達年營運量 1,043,695 人次，但往後則是逐年下降，至 89 年時旅運人次下降為 684,077 人次，已不及丙等航空站年出入旅客須達 75 萬人次以上之標準，從 90 年起至 99 年止，總服務旅客人數由 90 年的 536,636 人次，逐年衰退至 99 年的 95,333 人次。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臺南航空站應由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嘉義航空站則應由丙種航空站調降至丁等航空站，其相關之組織與職掌應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

(三)詢據民航局，修正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並據以調整部分航空站等級，目前已修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等級區分標準表」，新增航空站等級調降機制，嗣奉行政院核定，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生效。現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期程，於 101 年 1 月 1 日調降等級。

(四)綜上，由上開組織通則可知，航空站之等級係依據該航空站之旅運量而定，且航空站之組織與職掌依其等級而有不同的組織編制，一般而言係等級較高之航空站職務列等較高，相對組織編制人數也較多，然交通部督導民航局檢討臺南、嘉義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由上開航空站等級所需之年旅客營運量，臺南及嘉義航空站皆應調降航空站等級，延宕至今分別已長達 9 年及 11 年，民航局卻以配合 98 年方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組織改造各法為搪塞，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核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執行臺南、嘉義機場擴建工程，未能考量航空旅次人數衰退，及高速鐵路完工後運具間競爭消長之影響，致臺南機場場站完工後設施效能使用不彰，浪費公帑；又檢討上開航空站組織等級標準，未能依實際營運情形調整航空站之組織編制，而有低運量卻採行高運量之航空站組織編制等級之情事，徒增人事任用及成本支出，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南機場部分：目前營運型態已轉型著重提供離島航線服務，並推動國際包機及其他提昇機場使用效能措施，展望未來運量得以再提昇，使機場設施發揮更大功能。
- 二、嘉義機場部分：考量高鐵通車雖影響嘉義至臺北航線運量，惟仍需提供離島航線服務，爰朝小規模擴建方向辦理，擴建工程辦理過程已考量高鐵通車影響，並採取最經濟節省方式辦理，符合國家整體經濟利益。
- 三、不符機場業務營運量之航空站，民航局已依現有經營航線、營運量及起降架次評估完竣，並配合組織改造，自 101 年 1 月 1 日將花蓮、臺東、臺南及嘉義等 4 航空站調降等級。
- 四、現行臺南及嘉義航空站為乙等及丙等航空站，依規定其職員編制員

額上限為 47 人及 29 人，100 年度預算員額僅為 19 人及 7 人，其中臺南站職員 4 人列為出缺不補。2 航空站近年來已分別減列 12 人及 9 人。

五、行政院 103 年 7 月 10 日核定「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102 至 106 年）」報告書。

註：經 103 年 9 月 9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5 屆第 2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1、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13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司法院、法務部移送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法官陳○○、李○○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之牽線，收受被告何○○交付之賄款，嗣並改判何○○無罪，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有關違背職務收賄罪嫌，依公務員懲戒法移送本院審查案，經法務部就涉貪司法官之政風查察及檢察官調取他人資料之稽核機制，核有下列違失及應予檢討改進事項：

一、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有貪瀆情事之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

(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於 93 年為維護風紀，提升司法威信，成立「正己專案查察小組」，專責辦理現職檢察官、法官、及具有司法

官身分之行政職人員涉及貪瀆之案件。本案係 95 年 12 月經人檢舉高院法官楊○○涉嫌收賄，提報查察小組，嗣發現高院其他法官審理何○○貪瀆案疑涉賄賂罪嫌，先後將涉貪司法官陳○○、蔡○○、李○○、邱○○，列入「正己專案查察對象」查處、偵辦，並由特偵組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5 日將陳○○、李○○、蔡○○、邱○○等人起訴。

(二)法務部政風司於 93 年 8 月 1 日設立「政風特蒐組」，針對各政風機構查處政風案件，屬情節重大、牽涉較廣或有其他特殊原因者，報請該部專案調查。又各機關人員發生疑涉貪瀆不法情事，如遇人力不足、案情複雜或其他原因，得報請該部協助組成「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蒐證辦理。高院早於 94 年間，即將法官蔡○○提報司法院政風處轉法務部政風司，列入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行動蒐證對象，惟未能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另經法務部政風司於 94 年 7 月核定「臺北市政府政風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惟全案因未能發現具體不法而解除列管。

(三)高院政風室經研判有形成貪瀆線索可能者，即呈報司法院政風處核列「重大貪瀆查察目標」執行動態蒐證。高院於 94 年 3 月又將法官蔡○○提列為該院「重大貪瀆查察對象」，96、97 年持續列管，惟受限於目標身分、機關屬性、高院政風人力有限，蒐證不易。又高院政風機構於各年度撰述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報告，將包含操守風評不佳、作業違常或生活違常之人提列「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簽報首長核示後送有關業務單位參考。查蔡○○於 93、94、97 至 99 年、陳○○於 97 至 99 年列入「可能妨礙興利人員名冊」，雖提列多年，惟未有進一步不法情資。另高院政風室於 93 年起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風評資料及清查情形，簽報機關首長知悉。查蔡○○自 90 年起即註記「不當風評資料」（90 年起便列有不當風評 8 件，除審判案件多所爭議外，亦查與黃賴○○有婚外不正常男女關係）、陳○○、李○○先後於 94、95 年納入「不當風評資料」。

(四)綜上，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雖對涉有貪瀆等情事之司法官，有政風查察作為，然未能積極蒐證處理；而透過風評註記、政風訪

查及案件發回更審專案清查等預防作為，彙整機關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歷年雖陳報首長核示審閱，惟因該等資料未能以事證鞏固，致無法有效防制司法貪瀆案件之發生，核有違失。

二、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偽以查案為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一)本院前調查檢察官林○○涉嫌向刑案被告索賄，交換不起訴處分等情乙案，曾就法務部對電話通聯紀錄等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調閱程序、附卷與否，各偵辦人員作法相異，且事後稽查考核之機制未臻完備，以杜流弊，致林○○得以查詢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電話通聯紀錄等資料，並持以犯罪，核有疏於督察之失，提案糾正法務部。

(二)查邱○○檢察官觸犯洩密、偽造文書等罪，早經檢察官於 99 年 11 月 4 日提起公訴在案，然法務部於 100 年 1 月 27 日就檢察官因偵查犯罪查詢相關資料之管控機制仍查復略以：由各檢察署指定主任檢察官一人每「月」抽查查詢人之列印查詢紀錄，查核所查詢資料是否確屬公務所需，抽查比例至少為 2%，每月至少抽查 10 筆。又該部資訊處每年進行 2 次外部查核，亦列為年度資安外部稽核重點。至於本案檢察官邱○○偽以偵辦案件為由，透過法務部戶役政連結作業系統查詢個人基本資料、在其職務上所掌檢察官辦案進行單上為不實登載，發函向屏東縣枋寮鄉戶政事務所調取他人戶籍、婚姻狀況等基本資料後並洩漏予她人知悉等情，邱○○究係故為查詢與案情無關之資料，抑或與案情有關，然一時誤載案號，抑或與案情有關，惟為求方便，隨手擇一經辦案號輸入查詢「楊○○」資料，抑於核閱書類時，代所屬檢察事務官查詢上開資料等，尚有不明，有待邱○○為說明等語，足證上開管控機制，顯然無效。

(三)綜上，法務部對所屬檢察署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曾遭檢察官林○○取得與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訊紀錄並持以犯罪，今再發生檢察官邱○○偽以查案為

由，調取他人個人資料並洩露，核有嚴重違失。

綜上所述，法務部暨所屬政風機構對涉貪司法官，雖有各層級之政風查察作為，卻未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核有違失；另對檢察官使用內部網路資料之管理鬆散，亦乏有效稽查考核機制，核有嚴重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法務部及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52、桃園縣八德國中未完成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霸凌事件接連發生；桃園縣政府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桃園縣政府及所屬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貳、案由：

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並怠於處理校園安全事件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校內缺乏溝通聯繫，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該校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

參、事實與理由：

教育基本法所接隸之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惟據報載：桃園縣立八德國中（下稱八德國中）於民國（下同）99 年 12 月 6 日發生 3 名女學生於廁所強拍另一女學

生裸照事件，經受害學生家長報案後，該校始得知發生該案；同年月13日有學生將霸凌同學影片上傳網路事件，甚至傳出老師遭學生言語挑釁，屢傳校園霸凌事件。復因該校部分教師認為，校長遴選行政主管用人及領導風格，肇致教師及行政單位溝通不良等問題，且未積極處理霸凌加害學生及改善校園安全管理，遂連署向立法院羅立法委員淑蕾陳情，並召開記者會，訴求該校校長、學務主任下台及行政人員改組。本院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爰自動調查。本院向相關機關調取資料，調查委員復於99年12月24日赴該國中現地履勘，並訪談八德國中學生8名、教師及行政人員5名，100年1月19日約詢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穀、王前學務主任建祥及陳生教組長宛瑜等人員，另於100年1月21日調查人員持調查證赴八德國中調取相關資料，訪談該校郭教務主任殊妍等，業經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且該校對校園安全事件均怠於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又輔導處理無方，核有違失。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 1.按教育部為協助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幼稚園處理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以下簡稱校園事件），以減少危安事件發生，有效維護校園及學生安全，訂定「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該作業要點第二點所稱校園事件主類別區分如下：「...。（二）安全維護事件。（三）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四）管教衝突事件。（五）兒童及少年保護事件。...。」同要點第三點：「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各級學校及幼稚園。」
- 2.次查，前項作業要點第四點規定：「為適時掌握校園事件，加速處理應變，依各類校園事件之輕重程度區分如下：（一）甲級事件：...。3 亟須本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社會關切之事件。（二）乙級事件：...。3 其他未達甲

級事件程度，且無法即時處理之事件。（三）丙級事件：1 人員輕傷或疾病送醫。2 財產損失未達新臺幣十萬元。」同要點第五點：「各級學校及幼稚園所屬教職員工生（含替代役役男）發生第四點所定事件時，均應通報本部，其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如下：（一）甲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並於二小時內透過校園事件即時通報網（以下簡稱即時通）實施首報。遇有網路中斷時，改以紙本方式傳真至本部及上一級督考單位，俟網路恢復後再補行通報作業。（二）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十二小時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遇有網路中斷時，作業方式同甲級事件。（三）丙級事件：應於獲知事件二週內，透過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

3. 另依 99 年 5 月 12 日修訂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0 條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二、身心虐待。……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同法第 34 條規定：「…、教育人員、…、警察、…，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復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8 條規定，教育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於執行職務（或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通報之方式，應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傳送等方式。據此，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疑似兒少保護及性侵害事件，依規定應進行兒童少年保護事件之責任通報。

4. 綜整八德國中於 99 年下半年度所發生之校園事件計 8 件，發生經過彙整詳如下表：

表 1：99 年下半年度八德國中校園安全事件彙整表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一	99 年 10 月 4 日	99 年 11 月 5 日	100 年 1 月 13 日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甲級)	黃姓(下同,姓名年籍詳卷)等 3 名同學於當日放學,在校園附近之興豐公園威脅 7 年級黃姓同學搶走其錢包 70 元,隨後押著該名同學至另一位 7 年級藍姓同學家中取走 110 元,並私自開取冰箱拿取食物。(下稱: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是
二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0 月 7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甲級)	8 年級邱姓同學上學時帶西瓜刀至學校,動機不明,但四處亮給同學看,該生認為其沒砍人,毫無悔意。經由楊姓同學協助將刀藏至廁所,並主動告知生教組長藏刀處。(下稱: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是
三	99 年 11 月初 ¹	99 年 12 月 12 日 下午 5:00	99 年 12 月 23 日 上午 11:08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丙級)	9 年級廖姓、周姓、黃姓、戴姓 4 名學生下課時間於教室內打鬧,途中徐姓學生加入打鬧,黃姓學生在玩鬧過程表達希望大家停止,但學生未停止,張姓學生並拿出手機將整個過程錄影,回家後並將該影片上傳至網路。(下稱: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是
四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1 月 18 日、99 年 12 月 23 日	99 年 12 月 27 日	暴力事件與 偏差行為 (甲級)	學生遭同學以美工刀或利刃劃破書包或外套案。(下稱:割書包事件)	未通報

¹ 本件據八德國中填載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校安事件即時通報表」,發生時間登載為 2010/10/1,惟該表復於事件原因及經過之說明記載,初步詢問行為人得知約於 11 月初發生等語,兩者時間有所出入。

件次	發生時間	知悉時間	通報時間	事件類別及等級	事件概述	是否延遲通報
五	99年10月及99年12月14日、12月16日	99年12月14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年級張姓同學於99年12月14日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隔兩日8年級黃姓同學再度隨機撕下同學制服口袋。(下稱：撕學生制服口袋事件)	是
六	99年12月3、6日中午午休下課	99年12月7日	99年12月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4名國一女同學圍毆○姓同學並帶至廁所強拍裸照。(下稱：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七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黃姓、張姓等2名同學在操場與姜姓老師發生衝突，黃姓同學因不服老師管教，衝至導師辦公室放話要帶槍來開槍老師。(下稱：學生槍教師開槍事件)	是
八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7日	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甲級)	9○○班楊姓、邱姓等2名學生至書局玩抽物品，抽到10包開心炮。11名同學於下課時間在玩，上開兩名同學將開心炮丟進洗手間，本以為洗手間會是同學在裡面，可以整到同學，沒想到是林姓老師在洗手間內。(下稱：開心炮丟進洗手間事件)	是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校安通報表彙整整理。

5. 上開事件，八德國中行政單位本應依前項作業要點規定，按發生輕重程度區分事件等級，並於規定時限向教育部校安即時通報系統進行通報作業。惟查八德國中8件校安事件中，延遲通報計6件，未通報1件。該校於前校長家毅雖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而王

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生教組長陳老師於本院約詢時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載明，本案諸多事項為媒體關注事件，學校校安本應依甲級事件通報，學校確遲至該府調查小組訪查後（99年12月27日）學校方進行補通報程序，未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該校明顯未落實通報系統機制，核有違失。

6. 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教育人員本對兒童及青少年特定行為負有通報責任，然桃園縣政府調查上開校園安全事件中，學生嗆教師開槍事件（件次7）加害人張生確實毆打黃生，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外；廁所強拍裸照事件（件次6）亦依規定應通報113兒童少年保護專線，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穀稱有關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有依規定通報113專線，但經本院調閱檢視通報資料後，並未證實其所言，其餘上開校園事件亦有應通報而未通報之情事（事件1、3）。
7. 復查教育部針對八德國中霸凌事件專案調查報告亦指出：有關校園安全事件通報，該部92年12月1日以臺軍字第0920168279號令頒「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要點」，已有明確規範，至於校園暴力霸凌事件防處作為，該部95年4月28日以臺軍字第095057598C號函頒「改善校園治安-倡導友善校園，啟動校園掃黑實施計畫」亦有明確規定，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教育人員等知悉兒童及少年有「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等，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然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時，該校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均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除有未盡通報主管機關之法定責任外，亦未落實執行相關防處工作，至為明顯，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協助落實上開工作。

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幾均未依規定進行校園安全及113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核有疏漏。

(二)八德國中對校園安全事件，怠未積極處理，致使霸凌事件迭起，造成校園不安及有損校譽，確有不當，又該校輔導管教規章亦不符規定。

1. 相關法規及職掌

(1)國民教育法第 9 條規定，國民小學及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2)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

(3)生教組工作職掌：「壹、...、承辦『校安通報』資訊作業...；肆、學生輔導與管教：一、與各班級導師密切配合，輔導學生遵守校規，落實生活教育。...。三、學生生活管理與偶發事件之防制、處理與反應。四、執行獎懲辦法，聯絡家長及相關人員，並實施追蹤輔導。...六、與輔導處密切配合，共同落實輔導與管教辦法。...；伍、學生生活事務管理：一、辦理學生請假、缺曠課、獎懲管理等事宜。...。三、...違禁品管理；陸、校園安全維護：一、下課、午休巡視校區，維護校園安全。二、不定期實施學生安全檢查。...。五、與警察單位密切配合，於重大活動時，維護校園秩序與安全；...」。據此，國民中學校長，綜理學校事務，學務處及生教組負管教學生，維護校園秩序及安全之責。

(4)依教師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教師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惟教師遭遇輔導與管教學生困難，按教育部 99 年 6 月 22 日函頒學校實施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須知第二點規定：「學校應對教師提供協助：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教師或相關人員得向學校尋求協助...。（二）教師輔導與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

服輔導或管教。…。教師有前項情形，確實造成教學困擾時，學校宜配合安排具有輔導知能之教師或志工人力協助教師。…。」同須知第四點規定：「強化處理後送個案之機制：教師因對學生管教無效或學生明顯不服管教，有請求學務處（訓導處）或輔導處（室）協助之需求時，學校應整合校內外資源，善加處理後送個案。」則學校學務處應整合校內外資源，提供協助，作為導師之後盾。

- (5)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當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訓輔單位或其他單位處理。」同辦法第九條規定，教師管教學生應依學生人格特質、身心健康、家庭因素、行為動機與平時表現等，採取勸導改過、口頭糾正、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之活動、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調整座位、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等相關等措施，同辦法第十條規定：「如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者，教師得移請學校為下列措施：1、警告。2、小過。3、大過。4、假日輔導。5、心理輔導。6、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7、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8、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9、其他適當措施。」據此，八德國中學生如違反校規情節重大，均得依該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逕予處理。

2.八德國中相關單位處置情形：

- (1)經查各事件發生後八德國中學務處及輔導處處置情形詳見下表：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一	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事件	99年10月4日	99年11月5日	加害學生為高該校懷輔導之	99年10月11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年10月21日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個案。			
二	帶西瓜刀到校事件	99年10月7日	99年10月7日	99年12月1日	99年10月7日	邱生大過乙次、楊生小過乙次	99年11月5日（原始）、99年12月30日（修改）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生教組長11:00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12:30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之遲延，已有不當。						
三	霸凌影片上傳網路事件	99年11月初	99年12月12日下午5:00	99年12月13日	99年12月16日	周生、廖生、戴生、陳生、張生等大過乙次；徐生大過2次。	99年12月29日
四	割書包事件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99年11月18日、99年12月23日		無法確知加害人		
五	撕同學制服口袋事件	99年10月及99年12月14日、12月16日	99年12月14日	加害學生為輔導案	99年12月18日	黃生大過乙次	100年1月3日
					99年12月23日	張生大過乙次	99年12月29日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 1、截至目前（99年12月27日）為止，受害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追查受害者，表示因張生目前不在校，就不知如何為受害者，學校處理方式為消極被動，而非主動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均屬不當。 2、在訪談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						
六	廁所強拍裸照事件	99年12月3日、12月6日	99年12月7日	99年12月14日	99年12月16日	○生、○生大過乙次，另○生2大過乙次小過2次	99年12月23日
七	學生嗆教師開槍事件	99年12月3、6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8日	99年12月9日	黃生大過乙次	99年12月29日
備註	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本案黃姓教師與戴姓教師未依前揭規定通報，造成學務處未介入處理，並進行學生懲處，輔導室亦未能進行輔導，與規定不符。						

件次	案情概述	事件發生時間	學務處知悉及處置時間	輔導處介入時間	申請懲處時間	懲處內容	登錄時間
八	開心炮丟進洗手間事件	99年12月21日	99年12月22日	99年12月23日	99年12月23日	邱生楊生各小過乙次	99年12月23日

資料來源：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穀、桃園縣政府查復資料彙整製作

(2)雖據該校於前校長家穀稱，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週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云云。

3.經查上表，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安全事件，延誤處理時機，且未啟動輔導機制，致使該校霸凌事件迭起。

(1)強取財物及拿取食物案件，發生於99年10月4日下午5時，學校至同(99)年11月5日才知悉，並請少年隊到校將學生帶往該隊瞭解，霸凌影片上傳事件於99年11月初發生後，該校學務處至12月12日5時才為處置，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於99年12月3日及5日發生，然至12月7日學校才由家長與八德派出所警員告知此事並加以處置。

(2)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明載：

<1>學務處於學生帶西瓜刀到校事件中，生教組長11:00向學務主任報告本案，學務主任遲至12:30方接受生教組長建議應進行安全檢查，期間遲延，顯見有未當。

<2>撕同學制服口袋事件中受害的學生並未接受相關輔導，學務處與導師均未積極主動追查受害者，並對加害者及受害者學生進行輔導，亦屬不當。

<3>學生搶教師事件中，輔導主任表示雖知道本案，但因未接收學務處之書面移送資料，以致未能進行相關輔導。顯然輔導室是被動等待學務處之移送資料，才有後續的輔導作為，除處室間之橫向聯繫不佳，輔導室亦未能發揮主動積極之功能。

(3)復據本院約詢時部分教師表示：

<1>看到報導才知道校園霸凌事件，心裏很難過，…以前是良好教學環境。…有關帶西瓜刀到校事件，是一直逼問學務主任，為何沒記過，學務主任說有記過，導師調閱記過單發現，帶刀不記過，藏刀記警告。…8年級某班我有教過，導師花很多心力帶班，是西瓜刀事件及翹課均未處理，才會造成學生囂張。…學生搶教師開槍事件當天學務處約第7節課發生，學務處無人處理，輔導處有帶離學生，但沒多久就逃跑，有老師向校長舉發，校長說好，就關燈走了。…割書包事件則有3次，係縣議員施壓三天內查出，昨天12月23日全班被割破，…三次都是同一班學生。…開心炮丟洗手間事件學生說好玩，並不知道廁所裏面有老師…該班非霸凌嚴重班級。

<2>廁所強拍裸照事件是三個女生，○姓同學早熟，為主嫌，跟導師反應過。她的家裏很縱容她，是帶頭加害者，在校就常欺負同學，曾有男同學眼角瘀青，很明顯被打，但不敢講，他們會講髒話。…學生並不知霸凌通報機制，生教組長表示導師也沒講，○姓同學去「喬」事情，翹課未被處理，不應任何一個人去承擔學校責任。

(4)教育部本案專案調查報告亦載明，依該部96年6月22日修正頒布「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0條（應輔導與管教之違法或不當行為）、第24條（學務處及輔導處之特殊管教措施）、第25條（監護權人及家長會之協助輔導管教措施）、第26條（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第30條（違法物品之處理）、第33條（學生之追蹤輔導及長期輔導）、第35條（法令規定之通報義務）、第36條（教師或學校之通報方式）等規定，對於學校相關輔導管教均有明確規定，惟學校行政單位未能落實執行，縣教育局亦未督導協助落實。

教師依規定本有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義務，若學生因不服管教，則可請求學務處或輔導處（室）協助；學務處相關人員依職掌協助老（導）師輔

導與管教責任，校長亦擔負綜理校務與輔導學生之責，然該校上開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處理，亦未即時對違規學生予以適當處置，學校輔導機制更未全面落實啟動，致使霸凌事件迭起，上開人員均核有違失。

4. 八德國中輔導管教制度規章有重新檢討之必要：

(1) 據桃園縣政府稱，「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柒項第(二)款規定：「大功、大過則由學務處、輔導處簽注意見並呈校長核定公布。」。經查本案獎懲請示單陳核部份缺輔導處簽注意見欄位，另違規事件處理表雖設有簽會輔導主任欄位，然本案學校之違規事件處理表，並未以書面簽會輔導主任。綜上，學校獎懲請示單及違規事件處理表均應簽會輔導室相關人員，學校除違反前揭規定外，極易造成橫向聯繫疏漏。

(2) 次查，教育部 92 年 5 月 30 日台訓(一)字第 0920074060 號函訂定之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6 條規定略以，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生交由監護權人帶回管教，每次以五日為限，並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監護權人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但「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規定：「…留校察看或由家長帶回管教(時間以兩週為限)…」，已與前揭規定不符。準此，依八德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所做出「加害之學生由家長帶回自行管教二星期」之懲處乙節，亦與前揭規定不符。本案應請學校召開相關會議，確實依教育部頒訂「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重新檢視修訂學校相關規章等語。

(三) 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且又輔導處理無方，校園因之動盪不安，實有未當。

1. 該校未聘足專任輔導老師：

(1) 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應設輔導室或輔導教師。輔導室置主任一人及輔導教師若干人，由校

長遴選具有教育熱忱與專業知能教師任之。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第 4 項：「輔導室得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若干人。」；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輔導教師：15 班以下者，置輔導教師 1 人，16 班以上者，每 15 班增置 1 人。」

- (2)據教師陳情書稱，今年 99 年 8 月 30 日郭主任把學校的缺額都聘滿了體育老師，教育處長致電校長關切沒聘專業輔導老師，學校才勉為其難找一位汪姓英文代課和一位戴姓體育代課擔任輔導老師，騙教育處聘不到！七年級爆發霸凌事件後，該班的輔導老師為戴姓體育老師，校方卻以戴老師非專業輔導老師為由，請資料組長介入處理。
- (3)於前校長家毅表示：諮詢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與人事主任，得知本校今年度之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遂指示輔導主任先由具輔導資格之教師聘任，不足員額部分請輔導主任遴薦，因為輔導工作須具有專業性且辛苦，所以只有代課之汪姓與戴姓教師願意擔任輔導教師之工作等語。
- (4)桃園縣政府調查情形：有關該校輔導教師部分，根據該校 8 月 25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4863 號函）所報輔導教師名冊僅 2 名兼任輔導教師，該校班級數 53 班，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準則」該校應聘足 4 名輔導教師，故該校未符該校法定編制人數，該府於 9 月 3 日（府教特字第 0990331101 號函）檢還該校輔導教師名冊，並請該校本權責聘足法定輔導教師人數。該校遂於 9 月 9 日（德國輔字第 0990005224 號）函報 4 名輔導教師，編制皆以兼任為原則。並表示，本案有關代課教師之開缺科目及聘任係為學校之權責。另有關輔導教師之選任已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惟部分兼任輔導教師未具有輔導專業背景。
- (5)綜上，國民教育法規定，輔導主任及輔導教師以專任為原則，並可另置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輔導人員及義務輔導人員，依

規定八德國中應聘足 4 位輔導教師，然校長以領域教師編制員額限制與各科教師之專業資格限制下，無法聘足符合輔導教師資格之老師人數為說辭，顯見該校長期以來教師人力需求評估未落實，導致無法配合學校發展之需要，而僅能由非專業輔導之代課教師擔任輔導教師，顯為不當。

2. 該校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

- (1) 查八德國中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肆項實施辦法第 17 條規定：「學生經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校輔導單位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如學生輔導事項，學校應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介入協助輔導。
- (2) 復查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第 3 條規定：「所稱少年不良行為，指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四、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或其他危險物品。…。六、對父母、尊長或教師態度傲慢，舉止粗暴。…」同法第 16 條規定：「各級學校為預防在學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之發生，應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推廣生活教育活動，並與學生家長及警察機關保持密切聯繫。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嚴格督導考核各級學校對於前項規定之執行成效。」如學生有不良行為等事項發生，學校應協請警察機關介入協助並與其保持密切連繫，加強執行輔導管教措施。
- (3) 據桃園縣政府調查該校缺失之一，亦稱該校未善用相關支援體系（警政、社政等），學生拍裸照事件發生，學校應主動尋求警政、社工等系統協助；學生帶西瓜刀入校之事件，依規定雖毋須通知警察局少年隊及校安通報，惟學校處理有欠妥適，應尋求警政系統之資源協助處理為宜。
- (4) 該校不但未依相關規定進行校安通報及 113 專線之責任通報外，亦未協請社會福利機構輔導單位、警政單位等資源介入協助，有欠失當。

綜上，桃園縣立八德國中屢傳校園偏差及霸凌事件，未依規定

進行校園安全及 113 專線等法定通報，延誤處理時機；該校未積極處理校園事件及進行學生輔導，致學生起而效尤，且制度規章建置不完備，致未能即時防範事件發生；然該校學務處教師均為新任教師，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且未善用社會福利機構及警政資源，致校園事件頻傳，核有疏失。

二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

(一)八德國中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

- 1.國民教育法第 9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基此校長本有綜理校務職責，至於主任聘用，據桃園縣政府稱，係屬校長人事用人權，該縣各校（尤其是國中）在處室主任及組長聘用，均有其困難，故尊重校長用人權。
- 2.惟查教師連署陳訴稱，八德國中校長於家穀校長 93 年 8 月 1 日至八德國中服務以來，人事更動頻繁，復據本院約詢八德國中某位教師表示，於前校長家穀擔任校長一職 7 年期間，計更換 5 位學務主任、6 個總務主任，人事更迭過於頻繁云云。
- 3.於前校長家穀至本院約詢時亦稱，會更換黃主任，係該員無法配合其工作步調。至於各個偏差行為事件發生後，學務處依學生獎懲規定辦法與處理程序辦理，輔導處的輔導教師亦有做個案的輔導。其於每週所召開主管會報，針對校園學生生活管理與安全，對各處室作明確的要求與指示，然卻未有列管、稽核及後續督管作為。
- 4.本院約詢該校王前學務主任建祥表示，自己未曾接受過輔導相關訓練；陳生教組長則稱，自己係體育專長，受訓課程僅為初任教師之相關訓練，未曾接受過輔導知能課程，且當初參與教

師面試時，學校附加條件為需擔任生教組長一職，本人認為自己應可勝任本項工作等云云。並稱，並不知道要進行校安事件通報等語。

5. 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約詢時表示，八德國中教師會進行聯署是對校長不滿，該校校長在校已 6 年，其管理風格較為強勢，對於教師意見較不能接納，... 而校長對無法配合其腳步之行政人員就會更換，造成學務處人員更換頻繁云云。復稱，校長用了新的學務主任及組長，更應重視學務工作，主任及組長為新任更要指導，其授權太多，造成訊息落差，訊息只有來自學務主任，而校長未有與老師和家長互動... 當老師反應學務處失靈而向外求援，校長才知道，所以才有更換校長的決定。

綜上，校長有綜理校務之職責，自應尊重其人事用人權，然該校學務主任及生教組長皆為新任且未具輔導知能及處理經驗不足，導致無法因應接踵而生之霸凌事件，校長卻未積極指導並協助，並加強督管行政所屬，核有未妥。

- (二) 該校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又溝通聯繫不良，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
1.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訓導及輔導工作，應兼顧學生群性及個性之發展，參酌學校及學生特性，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校長及全體教師均負學生之訓導及輔導責任」。
 2. 按八德國中學務主任職掌為：「壹、整合行政工作資源，完成校長交付之任務。... 參、加強學務處各組溝通協調，以利學務業務順利推動。肆、落實導師責任制，給導師充分行政支援，做為班級經營最佳後盾。伍、加強學校與義工、社區人士、警政單位之聯繫以發揮支援學校之功能。」據此，學務處負學校行政之責，並應整合相關資源，以提供導師充分協助。
 3. 該校於前校長家毅於約詢表示，自媒體報導，其即召集開會... 親自帶學務處及輔導處同仁立即快速處理... 很遺憾未與教師溝通... 等語。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

稱，八德國中最重要的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

4. 桃園縣調查報告指出：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依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學校任一教師知悉陳情事項，不當置身於外，也應該要有處理的能力，若無法處理也應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處理。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教育愛並能勇於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
5. 綜上，學校實為一體，教師本無分有無兼任行政職務與否，而皆負有訓導及輔導之責，此為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明載，是以該校任一教師知悉發生霸凌事件，自不當置身於外，且教師本於專業性之原則，自應有處理之能力，若無法處理，依規定通報學務處、輔導室或通知導師協助處理。惟據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稱，該校同仁主動積極精神不足，學校領導與管理人員本應激發學校全體教師專業自主性並承擔訓導及輔導責任，然該校因行政同仁與教師之間互不信任，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制，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未能配合，肇致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校長為一校之長，顯有領導無方，處事不力之咎。

(三)發生校園霸凌事件後，桃園縣政府及學校危機處理均有不當，核有疏失：

1. 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基準」所稱危機處理（Crisis Management）係「為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對危機情境維持一種持續性、動態性之監控及管理過程」。至於處理對策包括：「...善用各種溝通工具，交換最新資訊，掌握最新狀況。」；「...，針對危機儘速釐清可能涉及之層面，必要時應迅速陳報上級機關建立跨機關之危機應變小組，並依計畫緊急動員、傳訊連絡、籌謀對策、有效統合相關計畫與內外部資源，善用政府與民間資源，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
2. 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至本院約詢時表示，此事件校方在危機處理上出現很大問題，很多學校處理快且有效，但八德卻未如此，迄今尚通報 11、12 月案件。而有關教育處（局）部分也坦承，該府曾於事前即接獲該校教師針對該校有關之 31

項陳情書，其內容大概都是對校長領導和學務工作為主，當時本處因議會審查預算，所以沒有危機感去立即處理…此陳情書也是透過議員取得，我必須坦誠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老師就不會去找羅委員，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等語。

3. 查八德國中於前校長家毅雖稱，自媒體報導後，其親自帶學務處及教務處同仁立即、很快處理，另向上陳報，且發給家長通知等語；復至本院約詢時則改稱：「本人僅知霸凌及上網事件立即指示通報，前面不知道有沒有等語」。然王前學務主任則稱事情都有處理，部分事件未反應給校長知道，經約詢陳生教組長則表示，其並不知要通報。顯示於前校長並未能確實掌握事件發生及通報情形，而無法及時因應。
4. 再查，桃園縣政府調查報告中指出，在所有公開會議中，學校老師皆強烈建議學務處要加強上、下課巡堂，以維護校園安全及秩序。99年12月3日學務主任在第三次課發會中，承諾99年12月8日要公告如何管教學生的配套措施。學校因近日發生多起事件，相關行政人員忙於處理，仍未訂定相關管教學生配套措施。。
5. 綜上論結，機關組織或學校面臨威脅組織重大價值之事件時，在處理過程具有時間壓力，迫使決策者必須做出決策，以避免或降低危機對組織之傷害，由此觀之，八德國中接連發生校園安全事件，本應立即進行危機處理，以爭取在第一時間解決，而確保校園秩序及維護學生權益，然桃園縣政府及校長均因危機處理不當，迭生校園安全事件，桃園縣政府及學校確有督導不周，因應無當之責。

三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

- (一)據報載，八德國中校長辦公室設備豪華，包括有會議桌、沙發組、雙門電冰箱、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3台電視機、遊戲機等。
- (二)經審計部查核結果：

1. 校長室財產購置情形：

- (1)桃園縣政府於95年12月間分別由其年度預算「公共工程及

設備－獎補助費」，及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設備－設備及投資」，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 1,500,000 及 3,000,000 元，該校列支 4,470,000 元，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 895,277 元。

(2)依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該校校長室設置原木辦公桌椅、大小茶几、小型會議桌椅、書櫃、長櫃、大型冰箱、電漿電視機、飲水機、咖啡機、微波爐、烘碗機…等，購置價值共計 1,325,726 元，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未規範校長室設備設置價值上限。

(3)該府於 95 年 6 月 21 日以府教國字第 0950178707 號函核定補助該校電腦教室汰舊換新，並於同年 10 月 2 日核撥 740,000 元在案，經查該校校長室辦公之電腦設備 33,049 元，由前開經費列支，且上揭經費該校均購置行政人員（14 臺）及導師（4 臺）用電腦，核與「補助電腦教室汰舊換新」內容未合。

2. 該校校長室財產核銷情形：

(1)依桃園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要點陸、三、5 規定：「……如有餘額，應本取之學生，用之學生之原則，作為學生獎勵或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及設備。」該校於學藝活動費以前年度結餘款，購置小筆記型電腦及隨身硬碟計 20,100 元，供該校校長室使用，核與上開規定未合。

(2)經查該校 96 年度「學校行政－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僅編列預算經費 10,000 元，不敷使用，該校購置會議室使用之微波爐、烘碗機計 5,400 元，遂逕行勻支「各科教學－業務費－物品」項下預算經費，有欠妥適；另上揭物品列明會議室用，惟實質放置校長室使用，亦有欠當。

3. 該校校長室財產保管情形：

(1)該府補助該校新建行政教學大樓辦公設備，其中用於購置校長室設備計 895,277 元，該部分該校原漏未登列財產帳，經該府派員查核後，該校已於 99 年 12 月 27 日補登財產帳，除休息室之床舖漏未登載財物帳，該部已函請補登外，其餘財

物該校已於購置時分別登載財產帳及物品帳。未發現該校校長室財產有遺失情形。

- (2)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大型冰箱、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該校校長室使用未臻妥適 1 節，該府於平鎮國中辦理 96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時，已研謀改進略以：「教師甄選闈場設備持續使用，至報廢前不再添購，並供爾後同類考試闈場使用，且所購設備編列於指定學校，並賦予該校保管之責，以供未來教師介聘甄選及其他相關試務工作使用，使公共資源有效利用」。
- (3)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伍、二、（一）、3.（1）規定：「報廢財產之處理：A.變賣：已失使用效能，而尚有殘餘價值者。B.再利用：失其固有效能，而適合別項用途或整件中有部分附屬設備，於拆除後仍可供使用者。C.轉撥：可無價轉讓其他機關（單位）使用者。D.交換：可與其他機關交換使用者。E.銷毀或廢棄：毫無用途者。」該校校長室內休息室，放置已辦理報廢、故障之舊型電視機 1 臺，經該校表示該電視機年代久遠，何時購置無相關資料可供查核，該電視機報廢多年未妥為處理，核與上開規定未合，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依規定檢討改進。
- (4)依桃園縣縣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作業手冊壹、七、（一）規定：「各機關（單位）學校取得財產後，……應善盡保管之責，不用時應繳回財產主管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並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該校辦理 94 年度桃園縣教師甄試，設置闈場購置電視機，於闈場結束後，將該電視機移至該校校長室，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該電視機未接播放線路，僅辦理活動時搬出使用，惟次數極少，造成該電視機有低度使用情形，經媒體揭露後，又將該電視機放置校史室，仍未接播放線路，據該校相關人員表示如裝置教師辦公室怕遺失，惟將該電視機閒置校史室未充分運用，未臻妥適，經該部函請該校注意研謀改進。

(三)桃園縣政府調查結果亦稱，略以該校校長室部分設備未補登財產

帳，目前已補正；該校校長室設備使用情形與原購置用途尚符，又原購置冰箱、電視機設備係該校評估 94 年度辦理教甄事宜及闡場設置所需，該校於闡場結束後，將部分設備移至校長室使用確有不妥；又，本案該校校長室內部設備陳設採購及後續使用經相關人員說明，雖符合相關規定，但部分設施（如冰箱、咖啡機）引起外界質疑仍有不當，已請該校並函知本縣學校仍應以滿足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校長室陳設以儉樸為原則。

(四)綜上，學生應為教育權之主體，亦即學校資源分配本應以教學及行政需求為優先，該校於本院調查後，僅留飲水機及烘碗機於校長室中，顯見先前校長室財產採購與核銷未能符合規定，核有疏漏。

四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為桃園縣政府教育處）雖有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但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核有失當：

(一)依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原桃園縣政府教育處）組織章程規定，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準此學校視導為督學核心工作，其設置目的在於確保教育活動的合法性並扮演溝通角色與執行教育品管工作，並激發教育人員專業成長與教師工作動機為任務。

(二)據本院實地履勘了解，八德國中代理校長原任教育局督學，實際業務為府會聯絡人，並非從事教育視導本職，復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陳稱，該府教育局現編制有督學 5 人，然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 2 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此事件調查未有督學參與。顯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雖運用退休教師擔任課程督學，然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

(三)教育部專案報告結論表示略以，八德國中處理前述校園暴力霸凌事件，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即時通報處理、未依該部相關規定落實執行通報及防處工作及未能落實執行學校相關輔導管教等缺失，並指出該縣教育局亦未督導該校落實執行前述事項。

(四)據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吳副局長林輝於 100 年 1 月 19 日至本院約詢時略以：「本處收到 31 項陳情書，…，當時沒有…立即處理…，…如第一時間就去調查，問題就不會鬧這麼大…」，至媒體報導，並於 99 年 12 月 20 日接獲教育部通知後，該府內部緊急會商處理原則。復於 99 年 12 月 24 日由教育處郭副處長工賓帶領跨局處組成的專案小組，前往學校就霸凌通報、獎懲、辦公室設備等事項，逐一清查，並於 9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調查。調查報告結果將提交校長遴選委員會討論，評定校長是否適任；同時提供學校成績考核委員會，檢討相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

(五)督學職掌包括視察、輔導、考核學校行政及教育視導等事項，然桃園縣政府編制督學 5 人，部分督學人力已派任代理校長，實際督學為 2 人，一人擔任核稿，另一人為查案兼府會聯絡人，已無人力因應，故於八德國中霸凌事件中，事前防範，事後調查，皆因督學職務未補實，導致上開督導功能無法發揮，其措施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教育基本法明載，教育之目的在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之瞭解與關懷，且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基此，國家為保障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訂有相關規章制度，然桃園縣立八德國中未依規定完成校園安全法定通報責任，延誤處理時機，致使霸凌事件迭起，損及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定，另該校未聘足合格輔導教師，輔導管教規章不符規定，輔導處理無方。再者，該校人事更迭頻繁，且未適才適任，致校園安全事件頻仍發生，未能積極有效輔導處理；又未能發揮溝通協調機能，以激勵教師發揮專業自主能力，而行政單位與教師間缺乏溝通聯繫，兩者配合不良，於校園霸凌事件接連發生後，引發過半教師連署罷免校長，均顯示該校校長領導無方，處事不力，核有違失。又八德國中校長室財產購置金額過高，部分物品與經費項目名目不符，且漏列財產保管等情，核有疏漏。另桃園縣政府對該校屢傳校園安全事件，未能積極有效協助該校處理，亦有督導不周之責，桃園縣政府教育局督學人數不足，督管功能無法發揮，無法落實督導學校行政事務，

雖於事件前即接獲教師陳情事項，卻仍未積極處理，致本案經媒體報導後始介入瞭解，其措施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桃園縣立八德國中自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發生之校安事件均依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實施通報，並落實偏差行為輔導與安全巡查，修訂相關輔導管教規章，聘足 4 位兼任輔導教師，強化學生輔導作為；有關校長室財產，已依規定完成建帳列管，部分品項移轉相關處室保管共同使用。
- 二、有關督學人數不足，桃園縣政府升格準直轄市，督學編制增加，另 100 學年度 2 位代理校長之督學歸建，該府整合原聘任督學，將落實督學督導學校行政事務，協助校園事件即時解決之效。
- 三、教育部將透過多項教育政策及相關配套措施，持續督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落實推動營造友善校園相關措施。
- 四、人員議處情形：八德國中前校長回任教師職，並核予記過 2 次；當時學務主任除解除其兼主任職務外，記小過 1 次；生教組長記申誡 1 次。

註：經 100 年 12 月 15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3、國科會中科局藉工程契約要求承包商提供車輛；配置司機卻協助辦理招標有關業務，有利益衝突疑慮，均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貳、案由：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與實情不符，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一、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再由工程承包商提供

車輛供該局使用之行為，顯有隱匿，審計部早於 93 年發出審核通知予以更正，該局雖於 94 年 1 月表示將檢討改進，並訓誡承辦人，但竟於次月始至 97 年 3 月止 10 次再循明知應予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隱晦實情，缺失嚴重

(一)查審計部教育農林審計處前於 93 年間抽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稱中科管理局）臺中基地標準廠房第一期及第二期等 2 件新建工程之執行情形，發現各該工程契約項目編列汽車及機車費用，並於施工說明書規定承包商應提供 2,500CC 新吉普車、機車、司機等情事，業於同年 11 月 8 日以審教處伍字第 0930001591 號函發審核通知，請該局查明妥處，該局則於 94 年 1 月 21 日以中三字第 0940000774 號函復：當檢討改進，並予以承辦人訓誡。惟中科管理局自 94 年 2 月起 10 次再犯，其中由李界木擔任該單位負責人者，計 4 次，編列車輛租賃費計 1,211.97 萬元，楊文科局長任內 6 次，計 1,219.51 萬元。審計部於 97 年 8 月 26 日查核中科管理局 96 年 1 月 1 日至 97 年 8 月 26 日仍在施工中，金額在 5,000 萬元以上工程標案，計 25 件，發現仍有 10 件工程於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編列租賃費用 2,431 萬餘元，提供汽車 16 輛、機車 6 輛。

(二)該等車輛於契約中以工項名稱「工地臨時建築設施（組立臨時房屋...、及交通工具）車輛使用費（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工地臨時設施（提供汽車 2 輛、機車 2 輛）」、「車輛使用費」等，於工地建築設施項下納入車輛。車輛租賃費占工程發包經費之比例甚微，平均為 0.31%，一般容易忽略。依該局函復，於園區處開發階段時，該局與進駐廠商同步施工，工程量大，施工界面繁雜，與進駐廠商、台電、台水、中華電信、軍方及民眾等協調會不斷；94 年，中科管理局營建組經營之在建工程達 33 件，金額達 50 餘億元，時有由台中至雲林（虎尾園區）、台中至台北（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下稱國科會）、經濟部）等公務往返及工地會勘、查驗、協調、處理民眾抗爭等事項，為開發進度遂行，亟需有公務車輛代步，俾爭時效，故將車輛租賃列入工程契約項目。李界木任內之 4 次有「雲

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臺中基地汙水放流管第二、三、四標等工程；楊文科局長任內之 5 次有后里園區整體開發第三期、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后里園區放流管、后里園區（七星園區）整體開發（公共工程）、后里園區（七星園區）基地連絡道等工程。

(三)按該局人員不足，又亟需有車輛代步，為爭時效云云，均可理解，惟應循正途以該局名義採購發包，而非隱藏於大額工程經費中要求工程承包商併予提供人車。

(四)且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四點，各機關提列工程管理費上限，係依工程結算總價按標準百分比計算。該局將公務車輛租賃費列入工程經費發包，提高工程總價，連帶增加工程管理費，浪費公帑。依行政院 91 年 11 月 18 日院授工計字第 09100504010 號函訂定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三點：「工程管理費之支用項目如下：……（五）工程車輛之修護、油料及租用費用。……」，油料應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而非納入工程經費之中，一旦納入，亦生浪費公帑之後果。

(五)綜上，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供該局使用，審計部業於 93 年就相同情事發出審核通知，該局雖已承諾將檢討改進，但承諾如戲言，次月起至 97 年之部分工程仍再度循明知應檢討改進之錯誤方式辦理，核有嚴重缺失。

二、中科管理局藉工程契約要求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竟包括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即使中科管理局執行加強內部控制之措施，亦仍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核有欠當。該局固有業務需求，惟應循正途謀解決之道，便宜行事，隱匿實情，規避監督，創造更多長遠問題

(一)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並各配置司機乙名，相關契約內容略以：「承包商應租用……新吉普車兩部，並各配置司機乙名，作為工作聯絡、工程查驗、試驗等工作之使用。」依車輛租賃費工程預算書單價分析表所示，每名司機每月編列 30,000 元，由該局按月估驗付予承包商，司機經該局工程承辦人或承包商面試

後，由承包商聘僱。

- (二)據該局查填，司機除擔任駕駛外，並兼辦該局營建、發包相關業務。次查，司機中至少有 3 名女性（4 人次）。審計部抽查 10 件工程，計租賃汽車 16 輛，其中契約規定應由承包商提供司機者，計 6 件，提供司機 7 人（9 人次），其中女性計 3 名。
- (三)依本院約詢結果，其中一名女性司機自 95 年起之工作，係派在秘書室協助發包工作，至 97 年 7 月 31 日該局停止租用工程契約所租用之車輛及司機，該名女性司機則改為臨時人員，依臨時人員進用規定辦理，98 年起，又改為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派在該局秘書室工作，迄今仍擔任行政庶務人員。另一名女性司機則由工程承包商自 97 年 7 月至同年底期間聘僱，工作內容係協助中科管理局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98 年初，改由該局依短期促進就業方案進用 1 年，1 年期滿，再於 99 年 6 月改由其他承包商聘僱，由新廠商仍派駐該局迄今。
- (四)查上開女性人員於受聘擔任工地連絡車輛司機期間，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據稱：「我知道徐小姐是司機。」、「開車跑工地的工作，大部分由我自己擔任。」、「我工作...無法及時完成，就請徐小姐協助辦理估驗計價、資料影印。」及「……秘書室缺人手，就把楊小姐調到秘書室工作。」
- (五)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2 條：「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7 條：「本法所稱勞務，指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研究發展、營運管理、維修、訓練、勞力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勞務。採購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難以認定其歸屬者，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該局為因應各該業務需要，均應覈實依上開規定辦理，逕以司機名義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經辦業務之人力，顯係隱匿實情、規避監督、便宜行事，雖一時解決燃眉問題，但犧牲他人信任為代價，長遠創造更多之問題。
- (六)且查工程車輛司機協助辦理營建發包業務，其具體工作內容，依本院 99 年 12 月 9 日約詢部分司機結果略以：「在秘書室協助採購、招標，也包括拆標單。」、「……招標文件在開標前就看得

到……。」、「會看到來買標單的人，但不認得來買的人是誰。」按依政府採購法第 15 條：「機關承辦、監辦採購人員離職後三年內不得為本人或代理廠商向原任職機關接洽處理離職前五年內與職務有關之事務。」該等人員係由賣方工程承包商聘僱，竟於該局協助買方向賣方招標之相關業務，甚為不當。

(七)綜上，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部分車輛依契約連同司機一併提供，該等人員工作之內容鮮少擔任車輛駕駛，反係於該局機敏單位協助辦理招標業務，角色衝突，利害相違，缺失嚴重。

三、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民間承包廠商領取，再由中科管理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中科管理局員工掌有鉅額工程款是否支付之權限，民間承包商自承心態為「廠商不可能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亦無法提出曾進行覈實控管證據，中科管理局復未要求員工保留領用過路費或使用油料之紀錄，重重缺失終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核有嚴重違失。

(一)中科管理局 96、97 年施工中工程標案契約，部分編列「車輛使用費」、「工區車輛租用費」、「工地聯絡車輛」等項目，內含租車費、司機、油料費、過路費等。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前揭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費用均隱含於工程經費中。」相關工程契約內容略以：「各車輛使用時所需之油料、保險（全險）及平時之維護、保養、過路費、停車費及各項稅捐等均由承包商負責。」。

(二)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5001452 號函：「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租賃費及油料費，由承包商提供車輛及油料。據該局保管租賃車輛之人員查填車輛保管使用及油料與過路費領用情形，油料及過路費係由使用人加油墊付後，再持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加油；過路費向承包商領取等方式辦理，並無領用紀錄可查。該局再按契約所列每月之租賃及油料費單價，按月辦理估驗付款。」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亦函復：「……經查此類車輛

油資或由該局使用人暫墊，再以發票向承包商請款，或由承包商自行加油供使用，高速公路回數票則由使用人逕向承包商領取使用……。」

(三)該局則於工程契約中編列定額油料及過路費，其支付之每月油料費用，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及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係契約約定固定金額，並非按實際使用之油料及過路費計算。按契約「工區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約定，中科管理局係以車輛單位「台」計算車輛租用費（含油料過路費）之金額，由廠商按月估驗請領，該局每月支付固定之油料費金額，如此約定改變油料及過路費之成本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不利後續管理。且該局未要求承包商提供其付款之憑證，亦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

(四)詢據承包商之意見，其回答略以：「由廠商去審核長官報來的油料是否為公務、是否與本公司所提供公務車有關，是不可能的。」、「我無法掌控或過問中科長官是到哪裡。公務車交給中科，我們無資料去核對長官到底去哪裡。這部分只能靠中科自行內部控管員工。」本院函請該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用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惟均未提出，該局說明之理由，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因時間久遠無法查據，或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云云。按工程承包商之憑證保存責任期限尚未結束，作成此語可能因缺乏可供判斷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所申領之過路費是否供該承包商所提供車輛公務使用之資料，亦可能因憚於審駁該局車輛使用人之油料單據之後果。相關憑證皆未留存，致無法提出支出單據證明該局員工所支領數額為恰當，益徵承包商確無控管油料、過路費領用之權責。

(五)依車輛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第 26 點規定：「公務汽車所需油料，應按下列規定辦理：各種汽車之使用，均須填具行車紀錄，車輛管理人員根據各車輛使用加

油卡加油數量，覈實核銷油料……。」

(六)惟查，依中科管理局約詢書面資料，因按契約係以車輛單位「台」計價，故未登錄每月實際行駛公里數。且依審計部 98 年 12 月 31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85001713 號函復：「該部教育農林審計處於 97 年 8 月派員調查時，中科管理局未有油料、過路費相關領用紀錄可稽。」顯未依上開規定覈實核銷油料。

(七)綜上，前揭中科管理局契約之設計，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其油料及過路費由中科管理局車輛使用人逕洽承包商領取，復改變支出之習性將變動成本改為固定成本，已易生弊端，且該局又背離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未建立控管機制，致油料、過路費之領用全無紀錄、憑證可稽，喪失審計軌跡，相關領用情形是否異常、浮濫，均難以追查，一錯再錯，核有違失。

四、中科管理局管理缺失頻仍，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無從分析單價以得知價格間之不一致及不合理，復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實支管理費超過得使用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卻與契約約定之排他規定相違；車輛逕交使用單位保管，未建置派車作業，以及至今仍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等。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一)本案調查發現部分工程預算書漏列單價分析表、相同支出項目在不同設計單位發生差異，如汽車租金有每台每月 32,000 元及 28,000 元之別，機車則有 2,200 元及 1,667 元之別。且即使同一設計單位之相同支出項目（如車輛使用費），在不同期間，經考量車輛數仍差異甚大。該局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漏列單價分析表，本院發現後，該局要求該工程之設計單位中興顧問提供該工程單價之說明。查該工程分為施工及試運轉操作維護二個階段，前（施工）階段之車輛使用費，每月編列 54,888 元（2 輛汽車、2 位司機、2 輛機車），後（試運轉）階段則每月約 8,000 元（1 輛汽車、1 位司機、2 輛機車），6 個月合計編列 48,250 元，經考量車輛數仍落差甚大。其餘 8 件含汽車之工程，設計單位皆為中華顧問，該 8 件工程除「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外，單價均一致，每月總計 66,000 元，其中之車輛

使用費為每台每月 8,000 元，車輛使用費與中興顧問於試營運階段估列者相近，但與施工階段不同，惟該局未說明是否探討金額之不同或金額不同之原因。此外，「后里園區汙水處理廠一期一階工程」每月租金、司機、油費、過路費等雜支合計為 75,000 元，較 66,000 元高，據稱係因介面複雜、需溝通協調與聯繫之事項頻繁，且設備檢驗項目較多，惟亦缺乏單價分析表。

(二)該局出面租賃之車輛，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其中 2 輛係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經查並無派車申請單，欠缺控管機制。

(三)查雲林基地開發－汙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係於 97 年 2 月 20 日完工，共支付車輛租賃費 3,626,372 元，全數轉列工程管理費，惟其額度僅 1,689,388 元，超支 1,936,984 元。中科管理局主張，該超支部分因「工程車輛係供中科園區開發計畫項下各開發工程使用」，故將由「雲林基地開發工程-滯洪池設施工程」、「公 2 公園工程」、「道路植栽工程」及「臺中園區汙水處理廠第二期工程」等 4 工程分攤。惟依契約明文規定，工地連絡車輛應「專供本案使用」，該局之主張與契約條款有違。

(四)車輛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本手冊所稱車輛，指各機關供公務或管理使用之各種車輛。」、「本手冊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登記檢驗、調派使用、油料管理……等事項。」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租賃車輛，依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該等車輛係供該局業務單位派員前往工地，或執行與工程相關之公務時使用。另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函復：「係由該局營建組全體同仁於公務需要時使用，其他組室如建管組、秘書室偶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爰此類車輛屬車輛管理手冊所稱之車輛。依同手冊第 18 點規定：「公務車輛，除機關首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應集中調派。」第 19 點規定：「集中調派之公務車輛，駕駛人必須取得派車單方得開車，並詳細記載行車紀錄及加油數量於派車單上，使用完畢後，請使用人於派車單上簽證，交還車輛管理員，以備查核。」

(五)惟依國科會查復，前揭車輛於 97 年 7 月前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

性運用，並無使用管理之相關紀錄。另依審計部 97 年 10 月 31 日查復，抽查 10 件工程所租用之汽車（16 輛）與機車（6 輛），主辦工程單位於承包商交車後填具交車確認單，即由主辦工程人員保管及相關人員使用；使用時，亦未填具派車單及行車紀錄等，欠缺可供查核資料。復依 99 年 11 月 10 日中科管理局查復：「經查由工程契約提供工程用公務車並無行車紀錄。」核與上開車輛管理手冊規定不符，肇致該等車輛因無派車單、行車紀錄，難以認定是否有濫用之情。

(六)綜上，該局出面租賃車輛逕交由使用單位保管，且無派車申請單。至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該局訂定之契約漏編單價分析表；管理費實支金額超支得使用之上限，欲攤至其他工程，與契約條款相違；復漏未正式驗收、未建置派車作業；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規避其使用是否浮濫之認定。管理缺失頻仍，管理風格亟待改進。

五、中科管理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之資料，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含混隱匿、違背事實、前後不一，以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核有疏失

(一)該局藉工程採購契約要求廠商提供司機協助處理該局事務，本院函詢司機之工作內容時，該局答復避重就輕，無視問題係針對司機工作之內容，轉而就司機之工作時間答復，宣稱：「為開發進度遂行並妥善運用人力，故『利用車輛未出勤時』指派司機協助處理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強調司機是在車輛未出勤時才被指派協助工程採購（契約）相關事項，答非所問，毫不攸關。本院另函詢女性司機於工程中擔任駕駛之妥適性，該局之回復則為：「該公司多名女性人員各派北、中、南工地，並無不適任工作之事。」不但迴避女性人員工作性質（是否真為駕駛）之攸關問題，且還提出「契約並無規定工程駕駛需為男性」等與問題無關之資訊，且又不承擔判斷之責任，明言其根據為「據承包商說明」。本院約詢發現，特定女性司機極少實際擔任工地連絡車輛駕駛，並非只在「利用車輛未出勤時」，且該等人員雖由承包商

提供，惟既經各該工程承辦人員面試，該局不能諉為不知，上開答復及「據承包商說明」之說詞，顯示該局管理風格避重就輕，含混隱匿，應即改善。

(二)另本院 99 年 3 月 30 日院台業貳字第 0990702110 號函審計部請中科管理局或承包商提供工區租用車輛之加油、過路費憑證，依審計部 99 年 5 月 7 日之函復，該局表示經請承包商提供，承包商表示無法提出，至於無法提出之原因有：時間久遠無法查據、憑證未妥善保存，或為「現金消耗單據」等。按民間工程承包商所提供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係由車輛使用人（中科管理局員工）逕洽承包商請領。工程承包商理應事先購妥高速公路回數票供中科管理局員工領用，則其於購入回數票時，應取得憑證，並負保管之責，至於油料之憑證，則應於中科管理局之車輛使用人憑渠預付油款而取得之購油發票領取現金時，取得發票並予保存。商業會計法所要求之憑證保存期限未過，只要憑證依法未予銷毀並無時間久遠之問題。此外，企業之支出，不論付款之方式是否為立刻支付現金，均應取得發票、收據或自己編製支出證明單，作為交易已發生之原始憑證，付款之方式更非未提出單據之理由，「現金消耗單據」一語不知所云，所指為何，尚待說明。

(三)又，依該局所提供之汽車保管人與使用人資料，劉君保管林 1 君所使用之車輛，劉君使用之車輛卻由廖君保管；廖君使用之車輛卻由林 2 君保管，而廖君還保管呂君使用之車輛；林 2 君使用自己保管之另外 2 輛車；鐘君則使用分別由蔡君及陳 1 君保管之 2 輛車；陳 1 君另保管兩輛車，一輛由陳 2 君使用，另一輛則自己使用。上述資訊顯示車輛之使用與管理分離，有違常情，亦生混亂，資訊之真實性令人高度存疑。

(四)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第 1 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辦理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業務，特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惟本案調查期間，函請國科會查明事項，查復內容有多處未盡詳實。中科管理局於 98 年 5 月 13 日以中秘字第 0980009738 號函國科會，表示：「本局已將車輛租賃費直接費用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

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本局車輛租賃費改列應配合調整項目、金額列如附件」，而前揭轉列金額為 9,676,027 元，國科會影附該函，以 98 年 6 月 19 日臺會協字第 0980033188 號函復審計部，該部憑以函復本院略以：「車輛租賃費及所衍生之間接費用，計 967 萬餘元，已改由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惟本院約詢時請該局就該等費用再說明後續處理情形，該局於 99 年 11 月 10 日以中秘字第 0990025132 號函復之補充資料，由工程管理費支應（轉列）之數再變動為 12,077,247 元，核與國科會前函復審計部之金額（9,676,027 元）不符，增加 2,401,220 元，可見 98 年 5 月 13 日之 9,676,027 元顯非全額，致「經上述補正，已無虛增工程發包費情事」之語失真，該會顯未就函復內容詳予查證。

(五)查國科會 97 年 10 月 21 日函復本院：「『工程契約中編列經費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分由該局『營建組』及『環安組』人員保管，……供『營建組』及『該局人員』彈性運用……」。惟依審計部函復：「該局租賃交由該局『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使用之 2 輛公務車……」、「『97 年 10 月 21 日公文係指中科編列經費租用之公務車輛』，該局因未僱用足額駕駛，其中 2 部直接交由負責工地稽核業務之『建管組』及『環安組』使用。」復依中科管理局 99 年 11 月 10 日函復：「本局環安組並無保管工程契約提供之車輛。」、「環安組同仁用車係使用經國科會核准租用之公務車。」爰經本院查明，由承包商提供該局使用之車輛，係由營建組使用，建管組、秘書室若有公務需要，亦支援使用，環安組與建管組則係各保管該局自行租賃之公務車乙輛，國科會相關查復內容尚非事實。

(六)次查國科會該次函復中稱，關於由該局出面租賃之公務車「目前計有 9 輛……其中『4』輛為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之座車，其餘車輛供全局人員於需用車輛時進入車輛調派系統登記，由秘書室統一調派。」惟依審計部查復：「該局租賃公務車『3』輛供該局局長、2 位副局長使用。」爰座車尚非 4 輛，且座車以外之車輛中有 2 輛逕交由使用單位（建管組及環安組）保管，並未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且無派車申請單，已如前述，爰國科會稱（座車

以外之)其餘車輛由秘書室統一調派，亦與實情有間。

(七)綜上，中科管理局所提供部分資料有違常理，且有避重就輕情事。

國科會為中科管理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洵有未洽。

綜上所述，中科管理局於工程契約中編列車輛使用經費，藉工程契約要求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因循苟且，浪費公帑。部分車輛並配置司機，惟其中女性「司機」之主要工作內容，包括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之業務，有利益衝突、控制失效之疑慮。前揭車輛之油料及過路費由該局之車輛使用人逕洽民間工程承包商領取，再由該局依固定金額付予承包商，致該局及其員工無法證明自承商所支領之數額是否恰當。且該局列入工程經費中發包由工程承包商提供之車輛，於訂定契約時漏編單價分析表，漏未正式驗收，未記錄車輛使用情形，未建置派車作業，管理缺失頻仍。該局於本院調查期間所提供本院之資料，亦有避重就輕，答非所問，及說明背離常識等缺失。國科會為該局之上級機關，該會查復予審計部及本院之資料未臻詳實，部分內容核與實情不符。以上各節，核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函請行政院檢討改善，並請該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中科管理局配置女性司機協助該局辦理與招標有關業務部分：其中楊員係派駐於該局秘書室協助辦理採購非核心工作，作業內容均在該局招標標準作業控管下執行，且該局招標案件之執行管控，均以具採購證照之正式職員為之，惟未充份考量該員之廠商聘僱身分，該局已深切檢討，並於預算許可情形下於 97 年 12 月起改由該局直接聘僱，目前則以派遣人員僱用，以避免本案所產生之疑慮。
- 二、該局經本院糾正後已無由工程承包商提供車輛情形，為因應該等工程車輛需求，改為自行購置或租用。
- 三、改進公務車輛控管機制：該局現行公務車輛管理均已回歸制度，並責由秘書室依「車輛管理手冊」統籌調派及保管，使用公務車輛均需上網敘明理由並填派車申請單，秘書室接獲申請即負責調派，使

用人返回後需立即交車並需再註明用車時間、地點及里程。

註：經 101 年 6 月 14 日監察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4、台糖公司籌辦量販事業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肇致連年虧損；復對臺南及臺中量販店投資計畫未審慎辦理，嚴重影響經營效益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4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貳、案由：

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臺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用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經濟部所屬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糖公司）投資及經營量販事業執行過程，經本院調查確有下列違失：

一、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

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復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經營績效欠佳，自難辭其咎：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經查台糖公司配合開放糖業進口政策，陸續關閉糖廠十餘家，為延緩糖廠關閉所產生之人事衝擊及彌補砂糖營業缺口，爰於民國（下同）83年委託研究「台糖公司設置量販中心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為投資量販事業之芻議，按同年11月該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第4章第4節有關未來零售通路之發展趨勢載略，數年前美日國家零售業大幅成長的狀況已不復出現，目前超出市場需求的零售業，已面臨淘汰的階段，美知名零售業研究機構 Management Horizon 預估美零售店鋪將自81年的150萬店降至89年的75萬店；日本的零售業已自75年的163萬店降至81年的159萬店。台灣零售業目前雖尚不到此一階段，但預估在90年前也將達到飽和。第14章結論與建議載略，從量販業態發展趨勢分析中發現，國內目前正處於量販業的蓬勃成長期，台糖公司選擇此時（83年）進入量販業，時機相當適當，……第14章後續工作建議載略，經營管理技術的取得是未來台糖公司設置量販店的第1項工作。……此過程將相當費時，因此建議台糖公司應立即開始進行此項工作，以期在動工之前能完全確定，並能在2年的開發期內完成人員的培訓及技術的移轉的工作。然迨85年11月26日該公司營業處始著手規劃完全由該公司出資，以自建自營的方式發展量販事業，並研提「台糖量販店經營計畫草案」，嗣於86年2月12日研提「量販店86年發展計畫草案」、86年4月3日研提「未來量販事業整體經營策略」、86年5月31日研提「量販事業部未來經營策略（88-93年度）」等規劃方案，以及該公司董事長於87年4月23日委託專業技術服務廠商提供量販店開發經營管理技術及管理資訊系統之致詞，及新聞稿等內容，其發展量販

事業計畫，計於 88 年度籌設楠梓量販店、89 年度分於臺中西屯與高雄鳳山各籌設 1 家，另預計於 90 年度籌設 4 家，91 年度籌設 3 家，目標為 93 年開設 10 家，年營業額達 150 億元。

(二)觀諸台糖公司楠梓、屏東、北港等量販店之可行性研究，對於營業額成長率之評估，楠梓量販店為 92 年至 95 年成長 10%、後 2 年 8%，以後則按 5% 持續成長；屏東量販店為 92 年至 96 年為 6%，其後 10 年為 5%，營運 15 年後為 3%；北港量販店 92 年為 15%，後 2 年為 10%，再後 2 年為 8%，以後為 5%，顯已偏離經濟部商業動態統計月報統計，以我國量販店的營業額年增率，從 84 年的 29.7%，至 91 年的 3.66%，快速下滑之趨勢。又國營會於審查該等計畫可行性研究時，亦提出市場已趨飽和或店址所在商圈商業氣息較弱等意見，認為該等營業額成長率評估過於樂觀。惟該公司始終對於其並無大量採購進貨能力，缺乏開發經營量販店技術與具實務經驗專業領導幹部；法律規定束縛較多，不及民間機動性強，較難針對市場情況迅即反應，易失商機；內部人力年齡老化，平均薪資水準高於市場甚多等限制及劣勢輕忽不察，復忽視審查委員於該公司首家規劃自行興建並自行經營之高雄市楠梓量販店提出之 88 年度新興固定資產投資計畫「設置量販店投資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中，認以公營事業先天體質不適合高度競爭經營，而不同意該公司以自建自營模式進行，及經濟部相關單位提出，該公司在跨入量販店領域之初，尤應注意工程進度之掌控，避免籌建進度落後等意見，遽以認定計畫仍屬可行、符合公司經營轉型方向及事業經濟規模等情由，陳報推動，果因量販市場營業額年增率快速下滑，以 94 年為例，楠梓、屏東、北港等店實際營業收入年增率，僅為其個案評估之 70%、63%、50%，且自 95 年起，年增率均呈負值，並隨經營年期增加，益形偏離可行性研究之評估。況且該公司量販店實際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楠梓量販店遲於 90 年 12 月 22 日始開幕營運，嗣北港量販店、屏東量販店及仁德量販店陸續開幕，至 93 年底，計展店為 4 家，年度營業收入新臺幣（下同）41 億 5,663 萬餘元，為初期規劃 150 億元目標之 27.71%，實有大幅落差。嗣後亦未依照規劃

目標執行，迨 96 年西屯店始加入營運，截至 100 年 2 月底，展店僅 5 家，其 99 年度總營業收入計 44 億 3,330 萬餘元（含嘉年華、永康、鳳山等賣場），亦僅為目標之 29.56%。又自 91 年開辦至 99 年，累計虧損高達 30 億 1,345 萬餘元，而該公司對於歷年經營量販事業虧損，其間面對立法院質疑，及審計部歷年查核，經函請其上級機關經濟部督促檢討，該公司亦未落實執行所提經營管理改善措施，咸諉責於事業未達經濟規模，限縮商品採購議價與操盤空間等情所致。

(三)是故台糖公司為解決經營量販事業連年虧損問題，依立法院 94 年 3 月 30 日審查該公司 94 年度預算之決議，於 94 年 9 月 16 日「量販事業部營運改善專案報告」及「各事業部業務推展、行銷專案報告」中，就已實現經營之量販店現況，提出多項經營管理措施，包括展店作為；商品採購、價格、行銷策略；加強營運之內部控制、服務品質、異業結盟等。又據該公司 93 年 12 月 15 日「量販事業部 93 年—98 年度營運計畫」暨 94 年 12 月「量販事業部 94 年—99 年度營運計畫」，該等提昇經營績效之改善措施，亦為該公司 93 年至 99 年間，經營管理之重要作為，預期落實執行該等經營績效改善措施後，97 年將可轉虧為盈。然而台糖公司已實現經營之 5 家量販店，執行上揭經營管理措施，舉如提高商品迴轉率 1 項，楠梓、北港及仁德店商品迴轉率實績（不含專櫃），分別為 39.33、47.11 及 41.85 天，均超過改善措施所訂，營運 1 年以上之舊店 38 天之目標天數；加強行銷、集客活動 1 項，以改善措施中敘明舉辦之「牛媽媽教室」行銷活動為例，該等 5 家量販店 94 年至 99 年間，辦理次數總和為 65、82、9、8、6 及 34 次，次數反而大幅減少，縱以廣義之集客活動檔次檢視，分別為 101、191、120、141、76 及 110 次，自 96 年度以來次數減少，均未盡加強具體落實執行。又如加強內控，落實滯銷品處理 1 項，該等 5 家量販店辦理滯銷品處理作業，亦有未依照該公司內部控制準則「滯銷品處理作業要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規定程序落實辦理情事。

(四)此外，詢據台糖公司表示，擬以精簡用人、改善業務流程、落實

費用控管，降低成本負擔，預期自營店每人平均生產力將從 98 年之 3,562 千元達到 101 年之 3,801 千元，用人費率未來將以 12% 為目標；且設定責任目標，預計不展店之整體營收將從 98 年預估之 64.8 億元提升至 101 年之 69 億元，稅前損益則由 98 年預估之 -3.4 億元降至 101 年之 -2.89 億元以內；自營店（不含金銀島及嘉年華）營收將從 98 年預估之 47.6 億元提升至 101 年之 50 億元以上，營業毛利率則由 98 年預估之 17.78% 達到 101 年之 19% 等語云云。然而 99 年實際自營店每人平均生產力僅為 3,493 千元，用人費率高達 14.29%；99 年量販整體營收為 59.38 億元，較 98 年減少 4.71 億元，稅前損益 99 年為 -3.63 億元較 98 年增加虧損 2,290 萬元；自營店（不含金銀島及嘉年華）營收 99 年為 42.91 億元，營業毛利率僅為 17.35%，皆未達預期目標。足見台糖公司改善量販事業之相關措施執行成效不彰，面臨採購議價能力及行銷資源受限，加上近年來經濟景氣衰退及同（異）業競爭、電費及勞動成本等營運費用上漲，實難以轉虧為盈。

(五)按量販店之經營成功與否，在於優良的經營團隊，與妥適之商品進、銷、存管控，其各項環節，均能依照相關作業規定確實執行。然而台糖公司經營量販事業，連年虧損，除肇因於辦理可行性研究報告，高估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與展店家數未達經濟規模外，上揭加強內控，落實滯銷品處理；提高商品迴轉率；加強行銷、集客活動等事項，均屬該公司經營管理量販事業之一環，且為自訂提昇經營績效之重要改善措施，卻未盡具體落實執行，非但影響經營績效，亦無法達成自訂於 97 年度轉虧為盈之績效目標，連年虧損無法改善，迄 99 年累計虧損業高達 30 億 1,345 萬餘元。在在顯示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量販店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復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經營績效欠佳，自難辭其咎。

二、台糖公司辦理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對於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復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

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連年虧損難以改善，顯有違失：

(一)查台糖公司為企業整體之轉型，加速多角化經營之目標，規劃開發位於臺南縣仁德鄉約 10.16 公頃土地，設置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以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樂、飲食等設施於一體。台糖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對於該工商綜合區之業種、業態定位，與樓層之規劃，係採量販式購物中心之主力廠商組合，第 1 類主力廠商適合者，為大樂與美國好市多，第 2 類主力廠商適合者，為 B&Q 與 IKEA，至於建築規劃，必須與主力廠商接洽後定案，以避免日後因管理單位或承租戶需要，而辦理工程變更增加成本，甚或建築硬體已完成，而因不合廠商之經營理念需求，沒有廠商願意進駐之窘境。嗣經國營會於 87 年 8 月 10 日審查該計畫可行性研究，即揭發該案主力廠商關係購物中心之成敗，並表示該項開發計畫區域雷同之購物通路相當集中，且該地區是否能夠容納眾多大型購物通路，亦無法維持穩定足夠之來客數等意見，請台糖公司審慎研酌投資計畫效益，然該公司未能衡酌上開審查意見，妥適評估，持以已衡量市場競爭之壓力、櫃位出租率假設應為適切等由，仍認計畫可行並陳報經濟部核定推動，納入該公司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預算執行。

(二)鑑於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因立法院於 88 年 12 月底審查通過，爰台糖公司依陳報經濟部 88 年 7 月 27 日核定之修正計畫，預訂於 89 年 9 月完成專業顧問公司之甄選，89 年 11 月完成工程招標，90 年 12 月完工營運。然該公司自 89 年 1 月開始執行後，未思其可行性研究已闡明，建築規劃，必須與主力廠商接洽後定案，避免發生沒有廠商願意進駐之風險，在尚未覓妥合作量販主力廠商情形下，先於 89 年 8 月 18 日申請取得該計畫主體建築「購物中心及立體停車場（建築）新建工程」建造執照，並以建造執照滿 6 個月若未發包，將被取消等由，仍於 90 年 3 月 23 日辦理工程發包，並於 90 年 4 月 18 日開工，迨至 91 年底，耗時 3 年洽覓主力廠商未果，致建築主體工程完成後，因廠商設櫃需求無法確定，一再拖延建築內部裝修工作及開幕時程，造成原已簽約進

駐之小型廠商考慮撤店，該公司雖已評估該點經營量販店不具經濟效益，惟為解決商場恐無法經營之窘境，經重新評估，基於政策考量、避免造成公司更大的損失，於 91 年 12 月 10 日決定，改由該公司量販事業部進駐成立仁德量販店，並經營商場，迄至 92 年 12 月 18 日量販店裝修完成，連同商場一併開幕營運，已逾核定計畫期程 1 年 11 個月餘。

(三)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4 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詎台糖公司自 87 年辦理可行性研究期間，雖即洽可能進駐該計畫購物中心之主力廠商，然迄至 90 年 3 月遲未定案，卻未能警覺異常，重行檢討國營會審查可行性研究之意見，檢視原評估計畫立地商圈景氣、財務效益分析，是否合於實際，仍於 90 年 6 月 28 日辦理第 2 次計畫修正時，評估投資報酬率（不含土地）9.01%；且自 93 年後，稅前營業淨利每年均為 1 億元以上。惟時隔年餘，該購物中心決定自行進駐成立仁德量販店後，經 92 年 2 月 26 日再評估結果，購物中心未來 20 年，每年均將淨虧損 4,543 萬餘元至 8,006 萬元不等，評估結果迥異於前。按該購物中心實際經營情形，自 92 年底開幕後，確如國營會審查可行性研究之意見，對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過於樂觀，亦如該公司 92 年重新評估結果，連年經營均呈虧損，顯示該公司原辦理該購物中心可行性研究，對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之評估，失之樂觀，有違上揭編審要點，應作周延審慎之考量，並作精密評估之規定。

(四)據上，台糖公司辦理該購物中心可行性研究，對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妥慎評估，失之樂觀，有違上揭編審要點之規定，亦未慎酌國營會審查認為無法維持穩定足夠來客數等意見，復於計畫推動過程，未按實際招商不順情形，妥為重新檢討，且未依照原核定原則，先行洽定主力廠商進駐事宜，逕行推動興建主體建築工程，迨因招商不順，拖延整體建築完成近 2 年，為解決無法開幕經營之窘境，決定自行進駐成立不具經濟效益之仁德量販店，

造成嗣後整體商場經營績效欠佳，連年虧損難以改善，顯有違失。三台糖公司辦理臺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疏未查明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經營效益，確有怠失：

(一)依「經濟部所屬事業固定資產投資專案計畫編審要點」第4點規定：「專案計畫應對投資環境、計畫之投入產出，諸如人力、財務、土地、原物料取得、製程及工程技術、產出市場預測等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之考量；對成本效益應作精密之評估，包括風險及不定性分析，並顧及公害防治、環境影響及工業安全衛生。」查台糖公司依照量販事業發展目標，規劃於臺中市西屯區（地號：民安段1941及1945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第3種住宅區，預計自88年7月至90年6月，興建7,545平方公尺之量販賣場，以擴大量販事業經營規模，增加產品行銷通路。惟依當時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按89年12月修訂，調整條次為第15條），住宅區為保護居住環境而劃定，不得為樓地板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之大型商場（店）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其土地使用管制是否有同細則新增頒法令第16之1條規定申請大型商場使用時，需經縣市政府審查無礙居住安寧之適用尚存疑義。詎該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竟未查明臺中市政府79年11月發布之「臺中市福安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4條載有「住宅區及商業區之使用限制...第2種及第3種住宅區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之規定管制之」，限制該計畫用地，不得開發該案量販店，即於87年8月19日檢具可行性研究報告，陳報經濟部核定推動，納入該公司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預算執行。

(二)詢據台糖公司表示，該公司在投資計畫提報前即已瞭解西屯量販店預定用地，其土地使用管制有法令適用疑義，僅以電洽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據稱可適用該條文規定，復鑑於與該案同區域及相同使用分區之土地，量販業者遠東愛買已獲准設置量販店並已進駐經營（愛買臺中永福店），認為該案設置有其適法性及努力空間，遂提出投資計畫申請等語云云，殊不知該等

土地係臺中市政府核發相關建照執照，竟未事先洽臺中市政府研商辦理。迨於 88 年 10 月 25 日囿於上揭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之規定，不得開發量販店，經簽辦研議、洽商臺中市政府權責機關、申請相關開發法令解釋、陳情、申請建造執照預審，曠日廢時，仍經臺中市政府工務局建照管理課於 89 年 11 月 9 日回復，土地使用不符區域計畫及都市計畫之指導或特別規定，遲遲無法取得建造執照，乃報經經濟部於 90 年 5 月 22 日同意緩辦，執行因而中輟。嗣再提經「內政部加速公共建設推動用地專案小組」協處，並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向臺中市政府提出「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福安里附近）細部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另案辦理）」案，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迨經臺中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92 年 5 月 28 日公布實施，計畫用地，始取得申請建造執照之適法依據。

(三)由於該計畫因用地不符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問題處理延宕，期間並將原規劃興建之 2 棟建築，合併為 1 棟，計畫內容已有大幅更迭，台糖公司未慎酌立法院於 90 年度審議國營事業預算，已作成新興計畫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應先經行政院核定之決議，逕於 92 年 7 月 16 日報經經濟部同意修正計畫繼續執行，並補辦 92 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審查認為：1.該計畫於 90 年度停止執行，該補辦預算案經修正，而重新編列預算，且為一新興計畫；2.立法院 90 年度審議國營事業之決議，為避免各國營事業藉補辦預算規避監督，自 91 年度起，新興計畫若以補辦預算方式處理，應於行政院核定後，送立法院備查等由，將該計畫 93 年度所需之預算 3 億 8,370 萬元，減列 3 億 5,370 萬元，致該公司於 93 年度無法依照經濟部 92 年 7 月 16 日核定恢復辦理之期程進行，執行再次中輟 1 年。又該計畫 94 年度預算，復因立法院質疑量販店經營績效不彰，予以凍結，遲至 94 年底始予審查通過，並自 95 年 1 月恢復推動，於 96 年 4 月 21 日完工開幕營運。

(四)綜上，該計畫原規劃 90 年 6 月完工，逾近 6 年始開幕營運，因台糖公司辦理該計畫可行性研究，未詳察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限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致耗時 3 年 7 個月研商、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事宜，有違上揭編審要點，應對投資計畫土地內外因素，作周延審慎考量之規定；復於用地問題解決後，計畫內容已有更迭，又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計畫預算，執行再次中輟 1 年，嚴重耽延計畫推動，影響經營效益，確有怠失。

綜上論結，台糖公司於量販事業規劃階段，輕忽不察本身限制及劣勢，非但未能慎始評析其可行性，亦對於營業收入及成長能力評估過度樂觀，果因開業、展店進度嚴重延宕，無法達經濟規模，難以有效因應改善，肇致連年虧損擴大；復對於臺南仁德工商綜合區開發計畫立地商圈景氣及財務效益評估未審慎辦理，亦未慎酌實際招商及核定計畫原則，仍推動興建，肇致計畫作業延宕，商場經營績效欠佳；又疏未查明臺中西屯量販店投資計畫土地使用管制及釐清法令適用疑義，且計畫預算未依規定程序編列，致執行嚴重延宕，影響個案計畫暨整體事業經營效益，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台糖公司依本院糾正案文內容檢討改善，爾後並對類似案件更加審慎評估規劃。
- 二、經濟部已要求台糖公司持續開源節流，並督促台糖公司量販事業部應確實依照各項改善措施落實執行，俾改善其營運績效，以達轉虧為盈目標。
- 三、未來台糖公司量販部如仍虧損無具體改善，應考量利用委託經營或合作經營方式處理，或停止經營將資產出租或出售之退場機制。
- 四、人員議處情形：前副總經理記過 1 次，前土地開發處處長及組長各申誡 1 次。

註：經 100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5、行政院農委會訂定 SPF（無特定病原）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 安全；復花蓮縣政府延宕對蓮貞牧場之 裁罰等情，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4 月 22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
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花蓮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未予督導查核；又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危及家畜防疫安全，並戕害機關公信力；且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之裁罰作為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販售失效之 SPF（無特定病原）肉品，且 SPF 認證已於民國（下同）93 年間到期，卻持續在肉品包裝上使用 SPF 認證，並以高價販售給民眾。究主管機關對 SPF 之管理機制為何？有無怠忽職守？確有深入了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調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下稱動科所）、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下

稱動防所) 相關卷證審閱，約詢農委會、動科所及動防所相關主管人員，爰臚述農委會及動防所涉有違失部分如下：

一、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洵有未當：

(一)查農委會為提升國內豬群健康及性能，自 80 年起補助動科所前身台灣養豬科學研究所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並研訂無特定病原豬場不得檢出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弓蟲及疥癬等 7 項特定病原。又查 92 年間為強化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並針對無特定病原豬場加強管制，農委會防檢局於 92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5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乃決議責成動科所提供相關資料協助該局研訂「無特定病原 (SPF) 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下稱 SPF 作業要點)，該要點草案並於 92 年 6 月 5 日該小組第 17 次會議通過後，由農委會於 92 年 7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各地方動物防疫機關配合辦理在案，於該函文說明三載明：「經核可免注射豬瘟及口蹄疫疫苗之無特定病原豬場，應僅限於提供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者」，且為配合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執行，於該要點將特定疾病項目由原有 7 項，再增列豬瘟及口蹄疫 2 項，亦即共計應該檢驗 9 項特定疾病均陰性始為合格，先予敘明。

(二)次查 SPF 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認證無特定病原 (SPF) 豬場，特制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第 2 點規定：「申請 SPF 豬場認證，應備妥申請書、畜牧場登記證書 (並應置有獸醫師或有特約獸醫師) 及相關文件逕向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申請，並由動科所進行審查及認證作業。」，可知動科所係接受農委會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乃涉及該會委託辦理之公權力事項，殆無疑義。惟查該項要點實施迄今，全國僅有動科所及花蓮縣蓮貞牧場 2 家提出申請 SPF 豬場，並曾經通過認證在案，顯見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

- (三)又查 94 年 5 月 23 日防檢局第 23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決議，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刪除「弓蟲」乙項，並囑由動科所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送因應小組委員確認。惟經查該項要點後續並無修正紀錄，然而動科所後續所核發之證書證明特定疾病已不再認證「弓蟲」乙項（按 94 年 11 月 9 日、94 年 12 月 26 日之函文皆敘明依據防檢局 94 年 9 月 20 日防檢一字第 0941473008 號函，計畫編號 94 農科-13.2.1-B9 「豬瘟免疫效果評估、口蹄疫非結構性蛋白抗體套組研發與無特定病原豬場認證體系建立之研究」計畫辦理，附卷足憑），可見該所並未確實遵照防檢局前揭會議決議，協助修正 SPF 作業要點，以完成法制作業程序；卻恣意但憑「94 年度專案研究計畫」檢驗 8 項特定疾病，便據以核發 SPF 證書，核與現行作業要點規定不符。
- (四)復查動科所於 98 年間發現蓮貞牧場於「保證責任花蓮縣肉品運銷合作社」網頁上刊登該所於 93 年度核發之「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該所爰於 98 年 4 月 6 日僅以電子郵件通知該合作社（並未副知農委會、防檢局或動防所），蓮貞牧場未依 SPF 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豬隻疾病監控作業，且未經該所同意擅自刊登證書，同時要求其立即處理，並告知如有無特定病原豬場認證需求，可向該所提出。核動科所對於如此重大訊息居然未迅即通報相關主管機關處理，更凸顯其執行認證作業之不力，而農委會或防檢局亦未適時加以導正相關缺失。
- (五)末查 SPF 作業要點第 15 點規定：「通過動科所認證通過之 SPF 豬場，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分別報請當地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備查。」是以蓮貞牧場申請 SPF 豬場 3 度通過認證（係指動科所 93 年 4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53001973 號函、94 年 11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359 號函、94 年 1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720 號函），農委會均同時接獲上開函文附卷足憑。且依農委會訂定之「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規範略以：財團法人未依業務計畫執行業務者，農委會得予糾正，並通知限期改善事項。而動科所係農委會於 83 年捐助新臺幣 20,000,000 元（占捐助總額之 51.85%）成立之財團法人組

織，既接受其委託執行 SPF 豬場認證作業，且事涉公權力業務，理應受該會監督管理，可見農委會就攸關 SPF 豬場認證相關委辦事項皆不容置身事外。然據本院詢及其擬議如何依法妥善處理蓮貞牧場申請 SPF 豬場認證失效事件一節，該會竟辯稱：查目前無特定病原豬場係由動科所依據 SPF 作業要點辦理採樣、檢驗及認證，爰有關蓮貞牧場之認證失效部分，由動科所依據該要點辦理，儼然事不關己、置之度外。

(六)綜上，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執行不力部分，依法應負監督職責，詎料竟然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迨本院調查本案發現上情後，始研議於該 SPF 作業要點中增加由該會及防檢局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認證機構進行查核之機制，顯見其長期輕忽 SPF 豬場認證相關業務，亦未善盡監督之責，怠忽職守，洵有未當。

二農委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戕害機關公信力，核有疏失：

(一)卷查動科所核發給花蓮縣蓮貞牧場之 3 張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僅敘明如下：

- 1.93 年 4 月 7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本證核發後，認證豬場未依無特定病原豬場疾病監視控制方法定期檢查合格者，則取消本認證書。」（動科 SPF 豬字第○一號）
- 2.94 年 11 月 4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九種特定疾病中豬瘟、口蹄疫、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疥癬等八種豬病均為陰性。」（動科 SPF 豬字第○一號）
- 3.94 年 12 月 26 日核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記載事項：「五、八種特定疾病中豬瘟、口蹄疫、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痢、疥癬均為陰性。」（動科 SPF 豬字第○二號）

(二)承上，外界人士或一般消費大眾根本無從得知前開證書之有效期限為何？甚至發生動科所廖朝暉博士 99 年 12 月自網路搜尋得知蓮貞牧場豬隻未施打疫苗，誤以為可提供作為試驗使用，仍擬向其購買 SPF 仔豬之憾事，該牧場得以賡續持「SPF 豬場」認證已因未依無特定病原豬場疾病監視控制方法（每三個月均需實施一次現場檢查、血清學檢查、屠宰場檢查），亦即不符合「定期檢查合格」要件，而於 95 年 3 月 26 日便已失效之證書，憑以簽發豬隻健康證明書，上市販賣高價豬肉（標榜全國唯一從出生到死亡不曾打過針的豬，其售價約高出普通豬肉一倍），據以免除執行豬隻口蹄疫疫苗補強注射工作，危及家畜防疫安全。

(三)查農委會係於 92 年 7 月 14 日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訂定「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嗣後即未曾就該作業要點有所修正，本院詢據該會坦承目前尚有建立透明資訊、明訂證書效期、修正特定疾病項目、強化主管機關查核等亟待修正項目，足見現行 SPF 作業要點之規定有欠嚴謹，該會並已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SPF 作業要點」檢討會議，決議修正如下：

1. 將「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已獲認證資格之養豬場名單及檢查結果公布於認證機關之網頁。
2. 於無特定病原豬場證書上註明該證書之有效期限。
3. 修正要點九、(四)SPF 特定疾病項目與檢驗方法，其中 SPF 疾病項目為萎縮性鼻炎、黴漿菌肺炎、假性狂犬病、放線桿菌肺炎、豬赤病及疥癬等 6 項；增列無指定病原（DPF）疾病項目為豬瘟及口蹄疫，得視市場需求增加認證項目，並於證書上註明。
4. 於要點中增加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成查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赴認證機構進行查核。

(四)綜上，農委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詳細載明證書效期，予人可乘之機，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口蹄疫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放任蓮貞牧場據以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完全背離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係為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使用之認證初衷，形同為該品牌背書，嚴重

誤導消費者採購食用，戕害政府機關之公信力，核有疏失。

三、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依法應予裁罰之行政作為，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顯有違失：

(一)查農委會 92 年 7 月 14 日農授防字第 0921472657 號函送「SPF 作業要點」供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查照辦理，該函之說明四業已載明：「如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未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而改為拍賣或屠宰上市時，因考量豬隻缺乏抗體保護，為防範豬隻於移動、上市或屠宰過程中發病，仍應於移動、上市、屠宰前二至四週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並依規定繳交免疫證明文件，免疫證明書上亦須加註『無特定病原豬場』，如有未完成口蹄疫疫苗注射而上市者，則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處新臺幣一萬至五萬元罰鍰。」足見該項規定甚為明確，惟查蓮貞牧場原無特定病原豬場之豬隻未供應實驗、檢定或其他特殊用途而改為拍賣或屠宰上市者，單就 98 年 8 月 5 日至 100 年 3 月 10 日期間，透過花蓮縣肉品市場進行拍賣代宰之宣稱「SPF 豬」數量便高達 2,722 頭，概估其自 92 年 7 月 14 日迄今，該牧場所拍賣之宣稱「SPF 豬」總數約為 1 萬餘頭，均未依該規定於移動、上市、屠宰前二至四週完成一劑口蹄疫疫苗注射，動防所既為花蓮縣之動物防疫主管機關，實難推諉為不知，甚或不依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規定予以裁罰，此其一。

(二)查農委會防檢局於 92 年 3 月 6 日召開第 15 次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因應小組會議紀錄載明：「有關無特定病原豬場申請免進行豬瘟及口蹄疫疫苗預防注射，應檢附通過動科所認證之文件向縣市家畜疾病防治所(動物防疫所)提出申請，報請防檢局備查」。且 SPF 作業要點第 15 點亦規定：「通過動科所認證通過之 SPF 豬場，應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提出申請，分別報請當地縣市政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及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備查。」又動科所就蓮貞牧場關於 SPF 疾病監控結果或申請 SPF 豬場認證通過之 3 次函文(93 年 4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53001973 號函、94 年 11 月 9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359 號函、94 年 1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402720 號函)，均副知動防所，自不容其否認已知悉該養豬場斯時取得認證合格之相關事實，此其二。

(三)再者，農委會於 98 年 8 月 5 日農防字第 0981473258 號公告，臺灣本島及金門馬祖地區養豬場十二至十四週齡以上且未曾注射口蹄疫疫苗肉豬須注射一劑疫苗，並自即日生效。然而動防所對於該 SPF 豬場之豬隻應否注射口蹄疫疫苗，在執行面尚有疑義，於猶豫半年後，乃以 99 年 2 月 4 日花動鑑字第 0990000431 號函詢動科所：「該豬場目前是否仍為貴所認證核可之 SPF 豬場，請貴所提供相關資料釋疑」，動科所旋於 99 年 2 月 26 日動科醫字第 09900452 號函復：「經查本所紀錄，自 96 年 1 月起迄今未收到蓮貞牧場關於 SPF 疾病監控或屠宰場檢查之申請」，而防檢局 99 年 3 月 10 日防檢一字第 0991472579 號更明確函知動防所：「貴轄蓮貞牧場經財團法人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函釋，其不符『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規定，爰已不屬 SPF 認證豬場，倘該場未再依規定申請認證，請轉知畜主落實豬瘟及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以避免影響動物防疫工作」，至此動防所對於相關法令及如何執行養豬場免疫措施，業已完全釋除疑惑，應無模稜兩可、瞻前顧後之執法空間，此其三。

(四)為強化國內口蹄疫防疫工作及考量亞洲地區口蹄疫疫情升溫，99 年迄今農委會防檢局業已分別於 99 年 4 月 27 日、7 月 6 日、9 月 30 日、12 月 1 日、12 月 30 日、100 年 1 月 6 日及 3 月 4 日七度函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輔導所轄偶蹄類動物飼養戶落實偶蹄類動物口蹄疫疫苗注射工作等事項，以確保所飼養動物之健康及防疫安全。足見防檢局通知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之再三叮嚀，動防所理應知之甚稔，此其四。

(五)末查動防所日前依據防檢局 100 年 2 月 23 日防檢一字第 1001472471 號函示及行政程序法第 105 條規定，於 100 年 2 月 25 日以花動鑑字第 1000000659 號函，檢送「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乙份，請龔○○君文到七日內向該所提出陳述書。嗣經該所 100 年 3 月 7 日接獲當事人龔君「覆花蓮縣政府陳述意見通知書」後，動防所迨 100 年 3 月 10 日始以花動鑑字第 1000000783

號函，移請花蓮縣政府依法擬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罰鍰，經核該所自 99 年 2 月 4 日起陸續函詢各權責單位，經各單位函復意見，業已釐清相關法令及執行防疫措施，至依法裁罰蓮貞牧場負責人，期間長達 1 年多，難脫「行政怠惰」之咎。

(六)綜上，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既經向動科所查證知悉實情與主管機關農委會防檢局迭次釋疑，再三叮嚀應落實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後，仍延宕其依法裁罰蓮貞牧場之行政作為期間長達 1 年多，核該所承辦此項業務相關人員均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顯有重大行政違失責任，應予依法懲處，以敬效尤。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未積極辦理無特定病原豬場推廣計畫，就其委託動科所執行認證作業涉及公權力事項，依法應負監督職責，然竟毫無任何督導查核作為，怠忽職守，洵有未當；且該會訂定 SPF 認證作業要點有欠嚴謹，未能載明證書有效期限，衍生認證失效之豬場憑藉免予施打疫苗，危及家畜防疫安全，又背離認證初衷，放任蓮貞牧場對外販售高價「SPF 肉品」，戕害機關公信力，核有疏失；而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對於 SPF 豬場口蹄疫防疫措施之認知不清，經查證並由主管機關釋疑後，仍延宕其對蓮貞牧場依法應予裁罰之行政作為，難辭推諉塞責、行政怠惰之咎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農委會已採新式生產系統取代 SPF 計畫運用於商場養豬。
- 二農委會已於 100 年 6 月 17 日修正「無特定病原（SPF）豬場認證查核作業要點」。
- 三蓮貞牧場未依規定注射疫認證，花蓮縣政府以違反「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進行 2 次裁罰。
- 四人員議處情形：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承辦人、技正各申誡 2 次及 1 次，所長申誡 1 次。

註：經 100 年 7 月 19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
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聯席會議決議：
結案存查

56、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金華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罔顧國庫權益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財政部

貳、案由：

財政部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又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

一、有關本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下稱國產局）處理之臺北市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包括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房地。其中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34 號、36 號及潮州街 55 巷 7 號建物，及所坐

落之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1、132、134 等地號土地，係原省有非公用不動產，因民國（下同）88 年間精省，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非公用財產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另其中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4 地號土地上之潮州街 55 巷 1 號未登記房屋，並未有移交紀錄資料，又該地號土地上之潮州街 55 巷 3 號磚木造平房未登記房屋，則係管理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報奉行政院 95 年 7 月 19 日院授人住字第 0950305608 號函核定辦理騰空標售，及財政部 95 年 8 月 2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50022305 號函同意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另臺北市金華街○號建物及所坐落之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 地號土地、牯嶺街 5 巷 10 號、12 號建物，係原屬臺灣省菸酒公賣局經營不作價投資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財產，經財政部 91 年 8 月 23 日、91 年 9 月 5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10020668、0910023560 號函核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另牯嶺街 5 巷 10 號、12 號建物所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413、414 地號土地，則係 88 年間精省，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非公用財產列冊移交國產局接管，合先敘明。

二、有關本案國有房地移交國產局之後續處理情形詳述如下：

(一)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4 地號及其上潮州街 55 巷 1、3 號建物國有房地租售情形：

1. 92 年 8 月 29 日馮○○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公用財產類不動產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實際使用，並願繳清歷年使用補償金者，得逕予出租」規定，向國產局北區辦事處申請承租土地，並切結地上房屋為渠所有且非政府機關配住之眷舍（房地）或公用財產，經北辦處核符規定，於 93 年 1 月 30 日與馮君訂立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嗣馮君將其所有之潮州街 55 巷 1 號房屋移轉予徐○○，徐君又再移轉予蔡○○，並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
2. 94 年 8 月 23 日蔡○○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向北辦處申購所承租土地，經北辦處核符規定，於 94 年 11 月 10 日出售。蔡君移轉土地予周○○。嗣周君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檢

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向北辦處申購 134 地號國有土地。經北辦處審查符合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周君承購 134 地號土地後，於 95 年 11 月 15 日依國產法第 52 條之 1 第 1 項第 6 款規定申購地上潮州街 55 巷 3 號國有房屋，經財政部 96 年 2 月 1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60000064 號函同意辦理讓售。

(二)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131、132 地號及地上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34 號、36 號及潮州街 55 巷 7 號建物國有房地租售情形：

1. 張○○、林○○、侯○○ 3 人於 94 年間分別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北辦處申請承租上開國有房地。經北辦處認依國產局 94 年 8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40024911 號函示，本案房地既於 88 年 6 月間由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依「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規定，以原省有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局接管，自得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辦，而與張君等 3 人分別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
2. 嗣張君等 3 人分別轉讓前述房地承租權予許○○、高○○、江○○ 3 人，並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許君於 94 年 11 月 24 日向北辦處申請承購 131 地號土地上 254 建號國有房屋，經該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後辦理出售，並就未出售之 131 地號土地與許君換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嗣許君將前述 254 建號房屋移轉予朱○○君，並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另高○○、江○○君 2 人於換約續租後，即分別申請承購所承租之 132、132-2 地號及地上建物國有房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3. 高○○、江○○君 2 人於價購取得 132、132-2 地號 2 筆土地後，分別於 96 年 4 月 24 日、96 年 2 月 16 日檢具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 131 地號國有土地內部分土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並按其合併範圍辦理地籍分割為同小段 131-1、131-2 地號 2 筆土地，

分別於 96 年 7 月 5 日、96 年 6 月 11 日出售予高○○、江○○君 2 人。

(三)臺北市金華街○號建物及所坐落之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 地號土地、牯嶺街 5 巷 10 號、12 號建物及所坐落之中正區南海段四小段 413、414 地號之租售處理過程：

1. 93 年 8 月 12 日柯○○依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向北辦處申請承租上開金華街國有房地，經北辦處認經核符合相關規定，而與其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93 年 11 月 12 日再送件申購，於同年 11 月 17 日經北辦處勘測課測量後，自 62 地號分割出 62-3 地號，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讓售予柯○○。94 年 6 月 17 日六德公司提出畸零地合併申請書，申請承購 62-7 及 62-8 地號部分土地；同年 6 月 23 日簡○○提出畸零地合併申請書，申請承購地號 62-4 及 62-6 部分土地，經北辦處依國有財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同意讓售。
2. 93 年 4 月 12 日魏○○、施○○分別向北辦處申請承租牯嶺街 5 巷 10、12 號國有房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於 93 年 11 月 15 日與魏君等 2 人分別訂立國有房地租賃契約書。嗣魏君與許○○、施君與莊○○分別於 93 年 12 月 21 日依規定會同辦理換約續租。93 年 12 月 21 日許○○申請承購所承租之國有房地內部分房地(門牌牯嶺街 5 巷 10 號)，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許○○於 94 年 6 月 17 日檢持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請承購土地，經北辦處審查符合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後，依合併範圍分割出同小段 414-2 地號土地，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3. 94 年 5 月 25 日莊○○向北辦處申購所承租之國有房屋，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莊君於 94 年 9 月間將房屋移轉予謝○○，謝君又將房屋所有權持分 400/5681 移轉予莊君，雙方並依規定申請分戶換約，經北辦處核符規定，爰依其協議分管範圍辦理座

落基地地籍分割為同小段 413、414、414-3 地號 3 筆土地（謝君承租 413、414 地號 2 筆土地，莊君承租 414-3 地號土地）後，分別換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謝君、莊君 2 人再分別於 94 年 11 月 24 日、95 年 4 月 19 日申請承購所承租之國有土地，經北辦處核符國產法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申購人繳清價款後核發產權移轉證明書。

三、財政部承辦國有財產事務之管理，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

(一)按現行財政部國產局對於國有房地之讓售價格，依國有財產法第 1 條、第 58 條、行政院核定之國有財產計價方式第 2 點、第 8 點規定，除有特別法規定，參考市價查估。由國產局各地區辦事處、分處估價人員調查土地之座落位置、坵形狀況、土地使用管制、土地改良利用、地理環境、公共設施開闢等情形，及影響土地價格之各項因素後，運用估價方法推算國有土地價格，循序提交國產局所屬地區辦事處國有財產估價小組審核，並將審核結果報由國產局國有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而有關畸零地讓售價格部分，則依內政部主管之建築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位於建築基地最小面積之寬度與深度範圍內土地，按當年期土地公告現值計算。

(二)上開讓售方式之規範，使建商等有心人士得藉由申租、轉租、申購及畸零地併購方式，以土地公告現值低價要求讓售國有地而謀取暴利，致遭外界質疑得以先租後購方式取得國有土地，及未辦理標售而讓售予特定人等爭議。足見財政部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

四、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顧及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

(一)對於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本應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及國庫權益，而為最有效益之處理，並為行政院 90 年 8

月 13 日台 90 財字第 045550 號、財政部 90 年 4 月 24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00010841 號、92 年 12 月 26 日台財產管字第 0920032751 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90 年 8 月 30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00021538 號、95 年 2 月 23 日台財產局管字第 0950005146 號等相關函釋所明示在案；而財政部 92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原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資產移交本部國有財產局接管後續處理事宜」會議結論，亦明白指出有關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請國產局各分支機構，就國家資產利用原則，於 92 年 4 月底前匡列是否適宜整體利用，如適宜整體利用之不動產，其有占用者，應訴請排除。顯見有關「土地之整體管理及利用效益」，應為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申租、申購案件處理上審核之重要依據。

(二)雖財政部於 93 年 8 月 4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30023038 號函，對於原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經匡列適宜整體利用者，予以同意解除，惟依該函說明所示，係因不動產是否適宜整體利用，涉及個案情形認定，難以擬定通案具體標準，為免肇致實務執行之困擾，爰將原依 92 年 3 月 12 日會議結論匡列整體利用之公賣局移交不動產，予以解除，而由國產局各分支機構逕視個案情形，依國有財產法相關規定審酌處理。嗣國產局北區辦事處蘇○○處長於 93 年 8 月 19 日北辦處處務會報卻進而指示：國有財產均不再考量有無整體利用之需要，逕依國產法規定辦理出租或出售事宜，擴大財政部 93 年 8 月 4 日函僅針對原公賣局移交之不動產範圍至國有不動產。從而將本案原本地形方整、適於整體利用之黃金地段土地細分後各別出租及出售予承租人，並使承購人利用取得之畸零地合併證明，以低於市價之公告現值便宜價格，取得毗鄰之其他更大面積國有土地，而使建設公司得以逐筆申租、申購方式，低價蠶食鯨吞該等國有土地，使國庫蒙受重大損失，其處理顯有違失。至於相關人員是否確有應負之責任，請主管部門自行檢討辦理。

綜上所述，財政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又該部對於有關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處理，本應考量國有土地之整體有效利用及

國庫權益，而為最有效益之處理。惟其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潮州街、金華街及牯嶺街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妥予考量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顧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處理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有關財政部承辦國有財產事務之管理，對於相關法令規定不當或缺漏事項，未能善盡職責，防堵於未然，而使部分精華地區之國有非公用房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損及國庫權益，顯有怠失部分：

(一)國產法自 58 年 1 月 27 日公布施行以來，均訂有一定時間以前已有使用事實者，實際使用人得申請承租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及國有非公用不動產有租賃關係者，承租人得申請承購之相關規定，數十年來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據以執行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出租、出售業務。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本「國土保育」、「公用優先」、「促進地利」原則，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管理、處分、收益，國產局係代表國家行使私經濟行為，除法律禁止或須保留公用等情形外，得配合都市計畫及區域計畫等規定，以出租、出售（讓售及標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等多元方式釋出供民間開發利用。國有土地出租、出售提供民間開發使用，係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及經濟發展之手段，可避免土地閒置，創造商機帶動就業市場活絡，開發後亦可增裕政府地價稅、房屋稅及營業稅等稅收。

(二)依國產法第 9 條規定，本部承行政院之命，綜理國有財產事務，並設國產局，承辦前項事務。同法第 1 條規定，國有財產之取得、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又國產法係規定國有土地「得」出租、出售，政策決定後，國產局即可依國產法及相關法令規定配合調整處理方式，例如：

1.財團養地獲取暴利問題：

行政院 98 年 10 月 8 日指示 500 坪以上國有土地不出售，本部即提出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等 4 大策略進行開發，建立永續財源。

2. 財團、建商利用標售透明機制炒作房地產價格問題：

行政院 99 年 3 月 2 日指示，停止標售臺北市區國有土地以即時遏止建商炒作行為，國產局並建立「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臺北市、新北市位屬都市計畫地區面積在 100 坪以上者，得標人或買受人未於 2 年內（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者為 3 年）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即以原價買回，以提高國有土地出售後之利用效率，可避免財團、建商養地、圈地，哄抬地價。

(三)國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以下簡稱北區處）於 92 年至 96 年間受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區國有房地，並無前述政策上限制，爰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出租、出售，均依法行政，尚無違失。處理過程中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部分，本部已積極檢討修正國有財產租售業務作業制度，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並陸續修正發布，處理情形分述如下：

1. 國產局於 97 年 4 月 23 日召開會議檢討國有非公用「房屋」出租之對象及租賃權轉讓條件。嗣該局並修正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租賃作業程序第 8 點、第 10 點、第 33 點：

(1)逕予出租之對象應限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使用該國有房屋至今者，或被繼承人於 82 年 7 月 21 日前已使用該國有房屋，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至今者。

(2)逕予出租之國有房屋（地）倘承租人不繼續使用時，應即收回，不同意租賃權轉讓予第 3 人。

2. 檢討修正民眾檢具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申購建築法規定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深度範圍內國有土地之讓售價格，經本部洽法務部以 97 年 6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70012532 號函提供法律意見，於 97 年 7 月 14 日以台財產管字第 09740012261 號函核示，自即日起，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規定，參考市價查估

辦理。

3. 檢討修正「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準則」，限縮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得予讓售範圍，除出租之國有基地面積在直轄市為 330 平方公尺以上，其他行政區域為 500 平方公尺以上不予讓售外，出租之國有房地亦不予讓售，並報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3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90987 號令修正發布自 99 年 7 月 1 日施行。
4. 99 年間 2 次檢討修正「土地所有權人申購合併使用鄰接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處理要點」規定，針對民眾檢持地方政府核發之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依國產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申購國有土地案件，明定國有土地雖屬合併範圍但不辦理讓售之情形。

(四)綜上，國產局及所屬分支機構受理民眾申請承租、承購國有非公用土地案件，須依國產法等相關規定處理。處理過程中不符合社會大眾期待者，本部當責成國產局持續修正相關法規命令或行政規則規定。

二有關財政部處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段之國有房地，未能顧及土地之整體開發利用效益及國庫權益，將該相關國有房地予以辦理個別出租及出售，其處理顯有違失部分：

(一)國產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土地之處理原則如下：

1. 國土保育：配合國土保育政策，對於國有土地位屬應受保護地區之土地，不提供開發利用，以維永續環境。
2. 公用優先：依都市計畫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規定，優先提供各項公共建設使用。
3. 促進地利：其餘可供處理之土地以永續經營為理念，除依各目的事業法規及事業計畫提供作特定用途使用外，依國產法規定以出租、出售、設定地上權、委託經營及改良利用等多元化方式釋出，提供各級產業使用，避免土地閒置荒廢。目前採賣小地留大地方向，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以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合作開發、與民間合作開發為 4 大開發策略。

(二)承上，國有非公用房地之出租、出售，除行政院另有政策規定（如原國土復育策略方案暨行動計畫等）外，國產局應依國產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過去述及「整體開發利用效益」相關函示，乃係針對特定類型個案之核示，附帶宣示性提示，為不確定之概念，於法律上並無規定之情況下，尚難一體適用。從而，國產局及北區處依當時之國產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臺北市杭州南路等精華地區國有房地之出租、出售事宜，尚無違誤。

(三)綜上，目前 500 坪以上大面積國有土地不出售，民眾申請承購畸零地、已出租之國有基地得予讓售範圍已修正限縮，相關行政規則規定並持續檢討中，已可避免國有非公用土地成為私人謀利之途徑。

註：經 100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7、行政院農委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該院衛生署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闕漏；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核輔導無方等情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衛生署、雲林縣政府

貳、案由：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廣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又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進口美國牛肉驗出國內公告禁止使用之動物用禁藥瘦肉精（其學名為乙型受體素），疑流入市面；且國內少數不肖業者亦違法販售使用瘦肉精於鵝、豬等禽畜產品，影響人體健康甚鉅；政府權責機關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管制、禁藥稽查作業、藥物殘留檢驗

等工作有無嚴格把關並落實執行等情，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下稱防檢局）、行政院衛生署（下稱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食管局）調閱相關卷證，且約詢農委會、衛生署、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下稱防治所）相關主管人員，茲已釐清案情竣事，爰將主管機關涉有疏失部分臚述於后：

一、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顯有疏失：

(一)農委會防檢局於民國（下同）99 年初接到反映部分養豬業者使用 1 種聲稱無法檢出之新型瘦肉精（俗稱八號仔、蒜頭精），經積極進行調查及比對結果，發現該成分乃 1 種新的乙型受體素，經不斷與國內檢驗及學術研究單位學者專家共同努力，確認鑑定出該成分為可爾特羅（Colterol），並合成檢驗毛髮中殘留所需之標準品，以及完成檢驗方法之建立，嗣 99 年 10 月至 11 月間，防檢局於各肉品市場共計抽樣 948 件豬隻毛髮樣品送驗，檢驗出 88 件樣品中含可爾特羅乙型受體素（如附表 1），另檢出 4 件不合格案件則為以往常見之乙型受體素品項（沙丁胺醇及萊克多巴胺各 2 件）。

(二)茲以附表 1 雲林縣違規案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H0919（飼主吳○○）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高達 113 天：

1. 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 係於 99 年 11 月 4 日於桃園縣肉品市場採樣，11 月 5 日隨即送達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下稱畜產會）檢驗。
2. 畜產會係於 99 年 11 月 15 日完成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
3. 惟畜產會延宕至 100 年 2 月 10 日始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檢局查處。
4. 而防檢局旋於 100 年 2 月 18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查處。
5. 防治所嗣於 100 年 2 月 25 日行文通知裁罰飼主。

(三)復以通常標準作業流程分析，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飼主鍾○○）從採樣送請檢驗陽性反應至行文通知裁罰時程，耗時不超過 15 天：

- 1.肉豬毛髮樣品編號 AF1211 係於 100 年 3 月 3 日於新北市肉品市場採樣，隨即於 3 月 4 日送達畜產會檢驗。
- 2.畜產會係於 100 年 3 月 9 日完成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
- 3.畜產會旋於 100 年 3 月 11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檢局查處。
- 4.防檢局嗣於 100 年 3 月 16 日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治所查處。
- 5.防治所隨即於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文通知裁罰飼主。

(四)卷查防治所提供之 100 年度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受體素）陳述通知清冊發現，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可爾特羅 72 件、沙丁胺醇 1 件、萊克多巴胺 2 件》，為配合檢調機關偵辦進度，怕打草驚蛇，防檢局乃整批延宕近 3 個月於 100 年 2 月中旬（農曆春節過後）始陸續將上開檢驗報告函送防治所查處，使得該批違規使用瘦肉精之豬隻連同各該養豬場獲悉違規通知前持續使用瘦肉精之豬隻，以李○○君之違規事件為例，其飼養豬隻於 99 年 10 月 23 日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期間便繼續脫售 863 頭，依此段延宕期間之總違規件數為 92 件推估，則其總脫售豬隻逾萬頭以上，均得以免受移動管制《違反防檢局訂頒「畜禽用藥監測陽性案件通報管制及違規查處作業流程」規定：凡抽驗陽性者，由轄區直轄市、縣（市）動物防疫機關依法予以查處，其場內畜禽於 2 個月內均須經檢驗合格後始得出售。》，早已如常銷售殆盡，吃入消費者肚中。

(五)綜上，農委會防檢局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之保密要求，卻未兼顧消費者可能吃下含瘦肉精肉品之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宛若執法空窗期，危害國人健康（可能會引發噁心、頭暈、肌肉顫抖、心悸、血壓上升等中毒徵狀），顯有疏失。

二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

(一)查農委會近年來就畜禽及其飼料之監測情形，顯示出對於瘦肉精藥物殘留之抽驗頻度過低：

1. 依據農委會配合養豬頭數調查之資料顯示，99 年國內約有 850 萬頭在養豬隻（推估總生產頭數為 1,070 萬頭，斃死豬隻估計約 220 萬頭），飼養達 20 頭以上應登記畜牧場之養豬場約有 8,600 場。
2. 防檢局執行 97 年至 100 年 3 月畜禽（含牛羊雞鴨鵝）乙型受體素監測結果如下表，其中含有可爾特羅（colterol）成分，檢出不合格樣品數中之件數分別為 99 年 175 件中占 125 件，100 年 1 月至 3 月 91 件中占 88 件，儼然成為不肖農戶競相濫用之新興瘦肉精，違規情節相當重大。詎該局竟未加重視，使得抽驗件數呈逐年減少之現象，確有可議之處。

年度	抽驗件數	檢出件數	不合格率（%）
97	16,942	807	4.76
98	15,228	72	0.47
99	10,187	175	1.72
100 年 (1~3 月)	1,874	91	4.86

3. 畜牧處 97~99 年對於動物飼料摻含瘦肉精之年度抽驗成果如下表，其中檢出瘦肉精者僅為 3 件，100 年件數則規劃抽驗 400 件（如附表 2）竟較往年為低，又未參照防檢局監測養殖業者違法濫用瘦肉精資訊調整抽驗計畫執行方式，予人虛應故事之不良觀感。

年度	抽驗件數	檢出件數	所屬縣（市）別
97	682	2	雲林縣
98	460	0	-
99	563	1	屏東縣

(二)次查農委會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修正之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提高違規用藥罰責後，經各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認定違反同法第 40 條第 3 項所定「1 年內再違反同法第 32 條之 3 第 1 項規定」並據以查處之案件數計有 6 件，均分別處以新臺幣 25 萬元，

由此可知累犯之案例並非罕見。又該會於 95 年 3 月 9 日發布「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獎勵辦法」，期鼓勵民眾檢舉動物用偽禁藥及劣藥以來，防檢局雖曾接獲多起檢舉案件，惟多為匿名檢舉而不願留下個人資料，爰迄今僅於 98 年曾接獲 1 件民眾檢舉販賣動物用偽禁藥案，可見防檢局現行對於動物用禁藥之管制法規與獎勵辦法尚未發揮應有效能，致使稽查取締作業執行不力。

(三)又查自農委會 95 年 10 月將瘦肉精公告為禁藥後，從來未核准其輸入、製造、販賣或使用，但防檢局 97 年至 99 年僅查獲 8 件違法販售案件，此對照上開期間累計檢出近千件違規使用瘦肉精案件而言，該局自行查獲之比率顯然太低；而且對於生產原料來源也祇能從歷年查獲違法販賣瘦肉精案件去推測瘦肉精之來源極可能由境外走私或夾帶蒙混進口，經非法廠商製造銷售，流供畜牧場使用，遑論追查其產製廠商或銷售通路等違規事證，足見農委會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

(四)綜上，農委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與日俱增，對於瘦肉精之原料來源流向掌握不清，揆諸瘦肉精在國內已被發現違規使用於豬、鵝、鴨等不同畜禽，亦於進口牛肉中檢出，而農民飼養各該畜禽之數量數以億萬計，益見該會對於動物用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殊有未當。

三、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關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

(一)查衛生署係於 94 年 8 月 22 日署授食字第 0949424412 號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乙型受體素類多重殘留分析」，為食品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衛生檢驗方法，其適用於畜禽產品中乙型受體素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 及 Tulobuterol 等 4 品項之檢驗。又我國係於 98 年 11 月 2 日公告擴大進口美國牛肉，同時公布「進口牛肉檢疫及查驗管理辦法」，採行「三管五卡」措施，加強管控進口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所謂

「三管」，係指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所謂「五卡」，則係透過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確保牛肉及牛肉製品之安全。其中「依規定抽樣檢驗，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等衛生項目」乃是最關鍵之環節，不容疏忽。

(二)次查衛生署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僅 96 年 7 月 19 日、96 年 8 月 20 日分別行文要求該局針對進口豬肉（CCC 0203、0206）檢驗動物用藥瘦肉精 Ractopamine 1 項，至於進口美國牛肉部分，則根本從未要求其檢驗任何動物用藥瘦肉精項目，徒使上述該署公告畜禽產品應行檢驗 Clenbuterol 等 4 品項之規定，形同具文，然而針對市售肉品卻已進行檢驗前開 4 品項，可見該署斯時之檢驗實務作為不符合進口與市售肉品同等對待原則。迨 100 年 1 月 1 日起食管局將上開業務收回自行辦理後，始針對進口畜禽產品及市售肉品檢驗乙型受體素 Clenbuterol、Salbutamol、Terbutaline、Tulobuterol、Ractopamine、Zilpaterol 及 Cimaterol 等 7 品項，單是 1 月份從市售進口牛肉抽驗 77 件，便檢出 Ractopamine 12 件（產地為美國 11 件、加拿大 1 件），足見進口牛肉之違規比率高達 15.6%，凸顯食管局並未管好「管源頭、管邊境」等『三管』把關措施，尤其核、標、開、「驗」、查等五道關卡，在進口牛肉通關時之源頭管制環節失守（卡不緊），竟然檢驗不出其違規使用瘦肉精；反觀同期從市售國產豬肉、雞肉、鵝肉、鴨肉等共抽驗 49 件，僅檢出鵝肉 1 件含 Zilpaterol。

(三)又查防檢局業於 99 年抽驗發現國內農戶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Colterol）高達 125 件，則進口之相關畜禽產品有無殘留該項禁藥，實應一併予以檢驗查明，未來倘有增列檢驗品項，亦應一體適用，以符平等待遇原則。

(四)是以，衛生署民國 100 年以前委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執行輸入食品查驗期間，關於「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我國當前違規使用瘦肉精之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核有欠當。

四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洵有疏失：

(一)茲以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占其採樣 398 件數之 18.8%、更占全國不合格總數 92 件之 81.5%，高居全國首位，足見該縣養豬戶之違規現象甚為普遍，從而顯示防治所平常對於向轄區農民進行教育宣導「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成效不彰。

(二)又查附表 1 所列 99 年底畜產會完成雲林縣轄內檢驗為 β -受體素陽性反應共計 75 件，惟該段期間養豬戶重複違規使用新型瘦肉精可爾特羅 (Colterol) 被檢出者高達 24 人，足見違規案例非常普遍，且情節至為嚴重，其中：

1. 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9 次者 1 人：王○○。
2. 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5 次者 1 人：謝○○。
3. 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4 次者 3 人：廖○○、周○○、康○○。
4. 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3 次者 4 人：陳○○、廖○○、王○○、李○○。
5. 同一飼主使用瘦肉精被檢出 2 次者 15 人：李○○等 15 人。

(三)再者，以雲林縣養豬戶李○○君為例，渠自 97 年至迄今，分別於 97 年 10 月 6 日、97 年 11 月 25 日、99 年 10 月 23 日與 100 年 1 月 31 日經防檢局查獲 4 次違法使用瘦肉精，另於 100 年 2 月 9 日所出售豬隻肉品又經衛生機關抽驗出瘦肉精，亦即由李君累犯 5 次之事件，彰顯防治所並未對轄區養豬戶之違規現象予以有效輔導或查核。

(四)綜上，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平常對於動物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轄區內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形成該縣之「違規案件與比率」均高居全國首位之不良紀錄，洵有疏失。

綜上所述，行政院農委會雖配合檢調機關偵辦期間保密要求，卻未配套兼顧消費者食品安全權益，延宕瘦肉精案件之移動管制及裁罰時效近 3 個月，縱容不肖養豬戶賡續脫售豬隻逾萬頭，危害國人健康；

且該會罔顧農民違法使用瘦肉精案件日增，卻對該禁藥稽查及藥物殘留抽驗頻度過低，就其原料來源流向亦掌握不清，顯未善盡把關職責，無以嚇阻違規事件再度發生；衛生署則於民國 100 年以前執行「進口美國牛肉」三管五卡之查驗措施，從未檢驗瘦肉精項目，復未審酌當前違規態樣適時增列檢驗品項，食品安全把關機制顯有闕漏，亦不符合國產與進口食品檢驗方式同等對待原則；而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執行動物用禁藥瘦肉精不得違規使用之宣導教育成效不彰，又對重複違規之牧場查核輔導無方等情，均涉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附表 1 99 年豬隻毛髮乙型受體素抽驗數及陽性案件縣市別統計表

縣市別	抽驗樣品數	陽性件數	檢出成分
桃園縣	11	0	-
新竹市	7	0	-
新竹縣	8	0	-
苗栗縣	12	0	-
臺中市	8	0	-
彰化縣	147	3	可爾特羅：3 件
南投縣	4	0	-
雲林縣	398	75	可爾特羅：72 件 萊克多巴胺：2 件 沙丁胺醇：1 件
嘉義市	1	0	-
嘉義縣	44	5	可爾特羅：5 件
臺南市	99	5	可爾特羅：4 件 沙丁胺醇：1 件
高雄縣	61	2	可爾特羅：2 件
屏東縣	137	2	可爾特羅：2 件
花蓮縣	5	0	-
金門縣	4	0	-
澎湖縣	2	0	-
合計	948	92	

備註：可爾特羅（colterol）、萊克多巴胺（ractopamine）、沙丁胺醇（salbutamol）

附表 2 100 年飼料抽驗分配件數

項目別	受體素	磺胺劑	其他藥物	飼料肉骨粉	黃麴毒素		重金屬	農藥	三聚氰胺	合計
					配合飼料	原料玉米				
臺北市	0	0	0	0	0	0	0	0	2	2
新北市	10	7	5	0	8	3	3	2	3	41
臺中市	18	10	10	5	20	3	12	5	6	89
臺南市	30	35	40	20	20	10	24	5	10	194
高雄市	30	40	40	20	30	10	20	5	12	207
桃園縣	25	5	10	10	8	3	5	2	3	71
新竹縣	20	10	5	5	8	3	1	2	4	58
苗栗縣	20	10	23	5	8	3	2	3	6	80
彰化縣	50	30	25	15	30	8	10	4	2	174
南投縣	12	10	10	2	15	3	2	2	8	64
雲林縣	60	40	50	10	35	10	10	5	10	230
嘉義縣	24	10	10	2	8	5	4	3	6	72
屏東縣	50	40	60	20	25	15	25	10	10	255
宜蘭縣	8	8	7	0	7	3	2	3	3	41
花蓮縣	12	8	9	5	8	3	2	3	3	3
臺東縣	10	8	8	5	10	3	2	4	5	55
澎湖縣	5	5	10	2	10	0	2	2	2	38
金門縣	5	5	5	2	3	0	3	2	2	27
基隆市	2	2	2	0	2	0	1	1	2	12
新竹市	6	4	3	0	2	0	1	2	2	20
嘉義市	3	3	3	2	2	0	1	2	2	18
小計	400	290	335	130	259	85	132	67	103	1,801
動科所				20		155				175
合計				150		240				1,976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為期縮短爾後對於偵辦類此案件之時程，防檢局除將加強提升違法事證之蒐集能力，使移送違法情資更為完備外，並將協調檢警調機關以消費者優先，提升偵辦時效。同時防檢局已於本（100）年 6 月 21 日邀集各級法院、檢察署、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調查局、海岸巡防署及財政部關稅總局等機關，共同召開「加強動植物防疫檢疫藥品及屠宰衛生管理研討會」，期加強類此案件因應作為，於規劃偵辦行動時，能同時兼顧維護消費者食用肉品衛生之權益。
- 二、用藥監測標的尚包含其他類藥品，以及各類畜禽與其產品，在經費及人力均有所限制之情況下，防檢局除執行一般性監測外，並將違

規業者、拍賣豬隻價格較高及體型較健美之豬隻，列為加強抽驗對象，以集中及充分運用資源。未來將視監測結果，並從寬編列經費，依符合統計學原則酌予調整監測數量。

三、衛生署於 98 年 11 月 2 日修正發布美國牛肉開放條件，開放美國帶骨牛肉輸入後，即依「三管五卡」原則，落實管源頭、管邊境、管市場，以及透過嚴格核對證明文件、明確標示產品資訊、開箱進行嚴密檢查、切實檢驗食品安全、資訊連線即時查明等五道之關卡，來確保輸入產品之安全。並訂定「進口牛肉檢驗及查驗管理辦法」，以供邊境查驗及檢疫人員依循，所要求之檢驗項目包括動物用藥(包含抗生素、磺胺劑、抗菌劑及荷爾蒙)及農藥殘留，其中荷爾蒙類動物用藥包括乙型受體素。

四、雲林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平日之宣導教育及對違規牧場查核輔導之作為，未來將持續加強該等作為：1.加強對乙型受體素陽性場執行抽檢稽查。2.加強對乙型受體素陽性場抽檢飼料。3.將乙型受體素陽性場資料主動提供檢警偵辦。4.對乙型受體素違法案件於現行罰責範圍內採較高之罰鍰，並對累犯者加重處分。5.強化宣導及輔導。

註：經 103 年 2 月 18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8、行政院行政大樓內變電室之電磁波遠低於公告標準，卻編列概算施作電磁波遮蔽工程，損及政府威信等情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4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由：

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之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惟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量測最高值僅 31.36 毫高斯，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

一、依環保署 90 年 1 月 12 日公告「非職業場所之一般民眾於環境中暴露各頻段非游離輻射之建議值」，其對 60 赫 (Hz) 電力電頻 (台電公司電力電頻) 的環境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該署函復表示：此建議值為依循世界衛生組織 (WHO) 下轄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

員會（ICNIRP）所訂指引，同時考量安全及已知的健康因素，已提供足夠之保護，目前並以此建議值作為國內非游離輻射防制所遵循之依據等語。

二、案訴電磁波遮蔽工程係行政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辦理公開招標，由 ○○ 公司以最低價得標，決標金額新臺幣（下同）166 萬 2,365 元，契約名稱「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下稱本防護工程），工程內容主要針對行政大樓變電室（電磁波發生源），以高導磁係數合金材料屏蔽，於毗鄰變電室周圍牆面與樓板上、下，覆貼遮蔽性材料，以改善電磁波發生源上方辦公室（第 1 組、第 2 組）及變電室旁控制室之電磁場強度。依本防護工程施工規範驗收標準，要求施作廠商完工後，防護標的範圍內之電磁場磁通量強度平均衰減達 90% 以上或小於 5 毫高斯。卷查該院檢附施工前後電磁波暴露評估圖，第 1 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為 31.36 毫高斯，竣工後為 4.098 毫高斯；第 2 組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 7.52 毫高斯，竣工後為 3.88 毫高斯；變電控制室改善前最高區域測值 4.85 毫高斯，竣工後為 3.37 毫高斯，該院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同意驗收在案。

三、行政院函復本防護工程施作原由如下：96 年 12 月間，該院同仁攜帶電磁波測量儀器到院，量測後發現，部分區域電磁場較一般環境偏高，嗣經委請環保署環境檢驗所進行檢測，一般區域（個位數毫高斯以下）計 293 點，部分區域（十毫高斯以上）有 19 點，其中，中央大樓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 602 毫高斯，因迭有同仁對工作環境安全產生疑慮，陳前副秘書長美伶為體恤關懷部屬，故於 97 年 4 月 24 日主持研商「行政院 98 年度單位概算籌編事宜」時，指示以額度外要求增列辦理「變電室供電設備安全防護設施工程」等語。

四、惟查，前述變電室電磁場強度最高測值達 602 毫高斯，依行政院卷附環保署環境檢驗所現場測量資料所示，當日變電室測量計有 4 點：變壓器機組室大門前 1 點，測值為 10.62 毫高斯；變壓器機組前 3 點，測值分別為 225.10、452 及 602 毫高斯；各作業場所測值則多低於 20 毫高斯，故 602 毫高斯測值係變壓器機組前所測。本院諮詢專家學者表示：電磁場為電場與磁場交互作用所產生，導體電流

流動即會在其周圍產生同心圓磁力線，磁場強度與電流成正比，行政院自設高壓變壓器機組周圍電磁場強度較高，本為合理現象，且機組室內大門前電磁波已抑減為 10.62 毫高斯，顯示電磁波強度確依距離增加有遞減趨勢等語。另變電室機房機組前非屬一般人員之作業場所，即無健康危害之潛在風險，其測值代表性亦屬可議，行政院前揭情詞自非有據。

五、本案因行政院以遠低於環保署公告環境建議值之電磁場強度，辦理「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近二十個反高壓電塔、變電所、高壓電纜及雷達等自救會於 99 年 11 月 19 日集結於行政院及環保署陳情抗議，訴求行政院以 166 萬改善辦公室電磁輻射到 1 毫高斯（應為 5 毫高斯，下同），自救會住宅也要 1 毫高斯，並要求將高壓電塔、變電所遷走，本案陳訴人並帶其睡覺所必需之鋁製箱子，躺在行政院、環保署前抗議，引起社會大眾恐慌與關注。

六、綜上論述，行政院所屬環保署依循國際暴露規範公告國內非游離輻射環境建議值，其對電力設備極低頻電磁場建議值為 833.3 毫高斯，並以此作為民眾安全防護標準，行政院之行政大樓一般人員作業場所最高量測值僅 31.36 毫高斯（第 1 組），遠低於公告標準，卻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與社會恐慌，核有失當。

據上論結，行政院施作「行政院變電室安全防護遮蔽工程」，其關於電磁波之公告安全防護標準與施作安全防護遮蔽工程標準，顯有矛盾，致引起民眾抗爭，核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並請行政院檢討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行政院函復業已深切檢討、警惕，日後避免類似工程施作；為讓同仁對電磁波建立正確的知識及觀念，已邀請原子能委員會安排專家到院演講。

二、並於 100 年 6 月 21 日邀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保健物理科王重德科

長至院演講「輻射你我他」，內容包含輻射基本認知、輻射來源、輻射與生活輻射生物效應及輻射防護等，並就電磁波與人體健康關係予以說明。

註：經 100 年 9 月 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7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59、南投縣中寮鄉公所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補償費；南投縣政府對於查估清冊之審核亦有不周，均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南投縣政府

貳、案由：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衍生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復未依法保存未了債權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均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未依法定方式計算，溢發鉅額補償費，致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一)查中寮鄉公所受南投縣政府委託，於 84 年、85 年間陸續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用地之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查估作業，其中龍安村及內城村路段之建築改良物，查估人員誤以「長乘寬再乘 2.4 倍」之方式計算補償費（以房屋「體積」計算），核與南投縣政府 77 年 1 月 8 日投府秘法字第 127223 號令修正發

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本標準所指合法房屋之查估...按『每平方公尺評點』之方法估計房屋價值，本查估方法簡稱為『面積評點法』，...」及第 4 條規定：「合法房屋補償價格概以重建價格依『面積評點法』查估補償，不予折舊，亦不考慮因地段所異之增減率。」規定（以房屋「面積」計算）不符，因而溢發 1.4 倍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總計溢發 86 戶，每戶溢發平均約略 10 餘萬元不等，總計達新臺幣(下同)13,945,985 元。該公所於 90 年 4 月起催繳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計收回 484,497 元，占應收回比率約 3.6%，其後因溢領人群起抗議，南投縣政府指示撤回行政執行案，擬由該府改採其他解決方案，惟案件久懸未決，遲至 99 年 10 月中寮鄉公所復依南投縣政府指示，將本案重新移送行政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該公所雖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並陸續執行扣款中，惟同時間，該公所亦面臨溢領人以上開行政執行案欠缺執行名義與受信賴保護等由提起行政訴訟之窘境。

(二)綜上，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建築改良物拆遷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致溢發鉅額補償費，嗣雖依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進行追繳，惟溢發之行政疏失非可歸責於溢領人，導致追繳作業困難重重，滋生民怨，核有違失。

二、南投縣中寮鄉公所未依法妥善保存未了債權憑證，於追繳溢發補償費前，不慎銷毀原始憑證，核有疏失

(一)按會計法第 83 條明定：「各種會計憑證均應自總決算公布或令行日起，至少保存二年；屆滿二年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者外，經該管上級機關與該管審計機關之同意，得予銷毀。」

(二)本案經南投縣審計室查核指出，中寮鄉公所不當銷毀本案憑證。詢據中寮鄉公所檢討表示，因該所會計檔案空間嚴重不足，故於 98 年 4 月 14 日依據會計法第 83 條規定，陳報南投縣政府轉陳南投縣審計室有關 71 年度至 86 年度總帳會計憑證案，經南投縣審

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爰擇期銷毀，因未查明陳報銷毀之憑證內容含有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溢發補償費之 85 年至 86 年度總帳之相關原始憑證，而不慎銷毀，該所已積極洽南投縣審計室及南投縣政府，將相關原始憑證辦理補齊，當不致造成後續追繳困難等語。

(三)綜上，該所不慎銷毀未了債權憑證，雖即時洽相關機關補齊救濟，惟其作為於法有違，核有疏失。

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怠忽監督機關職責，致溢發鉅額補償費，顯有違失

(一)南投縣政府為「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之用地機關及補償費負擔機關，該府雖將補償費之查估及發放作業委託中寮鄉公所為之，惟該府對於委辦事項之合法性及合目的性，仍不得免其監督職責。

(二)經查中寮鄉公所於完成地上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後，曾於 85 年 2 月檢具查估表，送請南投縣政府審核、撥款，惟該府審核作業不周，疏未發現系爭路段查估標準不一，違反該府為劃一該縣轄內興辦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之查估補償標準而訂定發布之「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明定之計價方式，並即時要求中寮鄉公所查明補正，致溢發鉅額補償費，怠忽監督機關職責，顯有違失。

四、南投縣政府於中寮鄉公所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爾後追繳作業長期延宕，核有怠失

(一)按「審計機關決定剔除、繳還或賠償之案件，應通知該負責機關之長官限期追繳，並通知公庫、公有營業或公有事業主管機關；逾期，該負責機關長官應即移送法院強制執行；追繳後，應報告審計機關查核。」為審計法第 78 條第 1 項所明定。

(二)查南投縣審計室於 87 年查核確認本案溢發補償費後，於 88 年 1 月函請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辦理收回，該公所催繳溢領人多年未果，於 94 年 12 月 30 日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經該處受理執行後，收回 13 戶，補償費 484,172 元。按本案

溢發補償費肇因查估作業錯誤，不可歸責於溢領人，且 88 年 1 月審計單位查明通知南投縣政府督促中寮鄉公所追繳時，距溢領人 86 年 5 月領取補償費，已相隔年餘，難期溢領人依限繳回；加以 88 年 9 月中寮鄉因九二一地震成為重災區，公所辦公廳舍全部塌陷，資料整理不易，復面臨救災要務，鑑於上情，中寮鄉公所未迅行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遲至 94 年 12 月始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非情無可原，固難憑此課以中寮鄉公所與南投縣政府追繳不力之責。惟查南投縣政府卻於中寮鄉公所採行移送行政執行後，於 95 年 5 月 17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溢領戶與地方民意代表召開協調會，以「依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 5 月 23 日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溢領補償費歸還非屬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為由，於 95 年 6 月發文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

(三)經查南投縣政府於溢領人陳情下，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2 年判字第 620 號判決意旨指示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雖非無所本，惟原處分機關追繳溢領補償費，應否取得行政法院勝訴判決始得作為行政執行法第 11 條所謂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執行名義？實務見解尚無定論，本案彰化行政執行處亦未質疑以中寮鄉公所限期催繳函作為執行名義而受理執行，南投縣政府對此已有所悉(該府行政室 95 年 5 月 25 日研析意見)，仍決定撤回行政執行，當應積極研謀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惟查該府雖於 95 年 10 月研議辦理系爭道路用地之土地徵收補償，擬以溢發補償費抵償土地徵收補償費方式解決問題(本案道路用地由原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提供開闢使用，並未辦理徵收補償)，卻因事前未周詳評估，待辦竣道路用地地籍預為分割比對後，始發現溢領人與地主多非同一人，無法執行而作罷，其後即未積極處理溢發補償費事宜。南投縣審計室於 96 年 6 月、97 年 1 月、97 年 8 月、97 年 11 月多次發文催辦，南投縣政府遲至 98 年 2 月始邀集中寮鄉公所召開協調會，決議「請中寮鄉公所速循民事訴訟(本院按：應為「行政」訴訟之誤)程序方式解決」，惟嗣後該府並未確實督促公所依會議結論辦理，迄 99 年 4 月及同年 6 月南投縣審計室兩度發文催辦並要求查究延宕多年未能收回款項之違失人員責任，南投縣政府

始於 99 年 7 月 28 日邀集中寮鄉公所協商後，於 99 年 10 月由該公所將本案重新移送彰化行政執行處強制執行，截至 100 年 3 月中寮鄉公所查復本院為止，計收回 1,324,481 元，收回比率約 9.5 %。

(四)綜上，南投縣政府於 88 年接獲審計單位通知追繳溢發補償費後，本於不可歸責於溢領人及震災等諸多因素考量，未要求中寮鄉公所迅即採取強制執行之積極手段，而於催辦多年未果後，始於 94 年 12 月移送行政執行，復於 95 年因應溢領人訴求而撤回行政執行，雖均出於情理考量，惟要求中寮鄉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後，並未積極研謀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對於審計單位要求檢討改善之查核通知，虛應了事，核有延宕處理之怠失。

綜上所述，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受託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查估作業錯誤，溢發鉅額補償費，致後續追繳困難，滋生民怨，且未依法妥善保存未了債權憑證，於追繳溢發補償費前，不慎銷毀原始憑證；南投縣政府對於補償費查估清冊之審核不周，怠忽監督機關職責，辦理追繳溢發補償費，於中寮鄉公所將本案移送行政執行後，未周詳評估其他適法可行之解決方案，即率予要求該公所撤回行政執行，導致追繳作業長期延宕，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尚未結案

60、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且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有違相關規定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5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貳、案由：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未詳查事證，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且本案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及警詢過程與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復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洪○○君等陳訴：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下稱萬華分局)警員偵辦渠等涉犯加重強盜罪案件，疑以詐欺、疲勞詢問等不正方法，迫使渠等製作不實之調查筆錄，侵害人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案經本院調查竣事，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暨所屬涉違失如下：

一、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

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

(一)關於員警偵辦案件及訊問被告之態度、方法與證據能力，刑事訴訟法規定如下：第 2 條第 1 項：「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案件，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第 98 條：「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第 96 條：「訊問被告，應與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第 100 條：「被告對於犯罪之自白及其他不利之陳述，並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出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第 100-3 條第 1 項「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不得於夜間行之。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二、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三、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四、有急迫之情形者。」第 156 條：「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疲勞訊問、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為證據。」

(二)經查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查明結果，陳訴人洪○○於 97 年 9 月 8 日晚間 7 點 55 分左右遭逮捕後，於同日晚間 8 點 45 分至 8 點 53 分表示不願接受夜間詢問之意，經萬華分局偵查隊警員王○○以：「不要睡了啦，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啊，我先把事情問清楚以後再作比較快嘛」等語，要求其接受詢問，其雖點頭同意，員警黃○○、王○○遂於當日晚間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予以詢問，惟警員開始錄音並製作筆錄後，其應答之聲音微弱，並曾告知警員自己「快睡著了」、「我可以眯一下」、「都沒有睡覺」，一再或用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或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或閉上雙眼不動，甚至無法穩定身軀，偶有左右晃動，明顯表現出疲倦之態，但警員仍無視其精神狀況極度不佳之身體狀態，仍繼續詢問。且於此段期間，其均一再陳稱其是要搶方向盤，所以把水果刀架住司機脖子，沒有向司機要錢，只有叫他開門等語，從未供稱自己有行搶之意。詢

問時間經過將近 1 小時後，其再度要求如廁休息，警員於 9 月 9 日凌晨 12 點 24 分僅暫停約 15 分鐘，隨即於同日凌晨 12 點 39 分再繼續詢問。其自該次暫停後，突然更易先前供述，斷斷續續陳稱：「我們...叫他把錢拿出來，行搶」、「拿刀架在他脖子上」、「然後問他錢在哪裡」、「（問：什麼人跟他講的？）我妹妹」、「因為我想幫我妹妹頂罪」、「缺錢」等語，惟其此段期間之聲音更加微弱，以雙手撐住頭部、雙頰，以手掌遮住臉部，按揉眉心、眼睛、額頭，閉上雙眼不動，雙手環胸交叉，低頭不動、不自主點頭之次數亦更頻繁，對於警員之提問多以「嗯」、「對」、「嘿」等簡短之語助詞應答，附和警員之問題內容等事實，業經臺北地院勘驗警詢錄影帶、錄影光碟及錄音光碟查明屬實，有錄音譯文及勘驗筆錄附於刑事卷內可憑。又洪○○於遭逮捕後為警採尿送驗之結果，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濃度分別高達 2560ng/ml、20140ng/ml，有臺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偵辦毒品案件尿液檢體委驗單附於刑事卷內可證。上開證據顯示，洪○○係在施用大量安非他命後，精神狀況極度不佳，意識不清之狀態下，警方違反其拒絕夜間詢問下，接受長達 2 個多小時之詢問，且期間僅休息約 15 分鐘，足認該第二次夜間詢問顯屬刑事訴訟法第 98 條所列「疲勞詢問」。因此上開確定判決認為員警取得洪○○之自白非出於任意性，依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1 項規定，並無證據能力。萬華分局員警黃○○、王○○偵辦本案時，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 9 月 8 日下午 11 點 30 分起至 9 月 9 日凌晨 1 點 45 分進行長達 2 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並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於法不合。

- (三)查本案萬華分局偵查隊詢問人警員黃○○、製作人警員彭○○於 97 年 9 月 9 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內容：「（問：你上述筆錄是否實在？有無其他意見補充？）答：實在。我們不缺錢，當下提款卡可以領取約新臺幣 12 萬元，所以沒有動機犯下此

案。」對陳訴人於警詢時所供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乙節，於筆錄內容竟隻字未提，顯然未依上開規範內容詳實記載。且警員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核其筆錄所載被告有關無犯罪動機之陳述與錄音及錄影內容不符，亦有違失。

- (四)綜上所述，萬華分局員警黃○○、王○○明知洪○○已施用大量安非他命意識不清，且已表明不願接受夜間訊問，卻以「趕快作一作就趕快休息」等語誘使其接受夜間訊問後，自9月8日下午11點30分起至9月9日凌晨1點45分進行長達2個多小時的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後，據以移送檢方偵辦。該分局警員黃○○、彭○○於97年9月9日對陳訴人洪○○所製作調查筆錄時，未依規定記載對陳訴人所稱渠有存摺本及要求拍攝其所持有提款卡之重要陳述內容，彭○○更打斷陳訴人有關辯明犯罪嫌疑之連續陳述及所指出證明之方法，率予結束該調查筆錄之製作。該分局辦案員警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嗣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顯有違失。
- 二萬華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

- (一)查司法警察機關辦理犯罪偵查之目的在於打擊不法，維護社會治安，保障民眾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苟若偵查方法或辦案程序存有瑕疵，有違法律規定，非啻招人物議，且勢將影響偵查起訴及審判之結果，對人權造成直接之危害，嚴重影響警譽及警察形象，立法院於87年1月21日增訂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前段即明文規定：「訊問被告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另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112點明定：「詢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應全程連續錄影。」
- (二)經查本院分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及臺北地檢署調閱本案偵審全卷，發現該分局警備隊於詢問陳訴人時未全程連續錄影，於陳訴人洪○○第二次警詢錄影過程，更出現插入駕駛確認

筆錄及員警協商案情不明畫面時間長達 12 秒，其錄影時間顯示為 2008 年 7 月 29 日亦有誤，迨 12 秒之後再切換為詢問陳訴人正常畫面及正確時間 2008 年 9 月 9 日；且卷附警訊錄音帶顯示，分局於調查筆錄製作過程，除陳訴人要求暫停休息及警方錄音帶換面與換新錄音帶之外，錄音曾中斷數次，未能全程連續錄音；又偵詢室現場未予管制且門亦未關閉，致人聲鼎沸及其他警員或幹部隨意進出偵詢室多次，有人員交談、討論事情及電話聲不絕於耳；且由該警詢錄影畫面顯示，竟有筆錄製作人警員王○○及詢問人黃○○於筆錄製作時在偵詢室抽菸暨王○○於詢問時接聽手機等情形，足證本案萬華分局調查程序不僅有欠嚴謹，尚且與法不合，實屬不當。

- (三)將洪○○第二次警詢筆錄錄影光碟播放內容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有關萬華分局錄音帶譯文比對顯示：該分局警員周○○既非筆錄之詢問人，亦非筆錄製作人，卻幾乎全程留於現場，並參與詢問（詢問次數及提問內容不多）。再者，黃○○身為該次警詢筆錄詢問人，竟多次離開偵詢室不知去向，致王○○既為筆錄製作人，又身兼詢問人雙重角色，邊問邊記錄，核與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8 點所揭示「詢問犯罪嫌疑人筆錄之製作，應採一人詢問，另一人記錄之方式製作」之規定不合，且立場即有失客觀，致生陳訴人所指陳「自問自答」及是否有「誘導訊問」之陳訴疑義，影響警譽、執法公信力及警察優良形象，核有違失。
- (四)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10 點規定：「錄音、錄影帶製作完成後，應作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錄音、錄影帶上應載明受詢人姓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惟臺北地院 97 年度第 1922 號卷（一）所附萬華分局所錄製 4 片光碟，除未加封緘後由錄製者及受詢人簽名捺印之外，其中有關洪○○第二次警詢錄影第 1 片光碟部分，經核已損壞無法讀取，顯然未作好防護消音、消影措施；且該 4 片光碟亦未確實載名犯罪罪名，詢問起迄時間，均與前揭法令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 (五)據上，萬華分局於本案詢問時未能確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

且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影響當事人合法權益，均有違失。

三、萬華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

(一) 接受詢問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不得強制為之，但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仍可發生筆錄之效力，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 127 點定有明文；另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第 7 點規定：「受詢人如拒絕回答或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捺指印時，應將其拒絕原因或理由記載於筆錄上，並由詢問人以口頭敘明事由，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全程連續錄影。」

(二) 據陳訴人洪○○及洪○○指陳：萬華分局承辦員警於本案調查筆錄製作完成時，要求其簽名，因當時陳訴人等發現筆錄記載內容與事實不符，拒絕簽名，惟本案承辦員警曾以電話聯繫不知情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質疑警方有非法取供情事等語。

(三) 經查本案依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所陳報本院該屬萬華分局案件調查表及相關員警訪談紀錄內容說明，有關警員黃○○、王○○、彭○○、陳○○等承辦員警是否於洪姓姐妹製作筆錄完成後，不願在筆錄上簽名用印之際，主動撥打電話至洪姓姐妹的父母親以「妳女兒在警察局大吵大鬧不配合簽名」，使不明究理之雙親出面勸說陳情人配合簽名之情事乙節，經該分局調查詢問警員黃○○、王○○及彭○○略以：不知道是誰聯繫洪姓姐妹的雙親，惟偵訊洪姓姐妹的筆錄，都由洪姓姐妹閱讀後簽名用印，並無要求雙親出面勸說簽名情事等語。

(四) 惟查本院調閱查證有關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刑事案卷（一）所檢附洪○○及洪○○97 年 9 月 8 日至 9 日於萬華分局第二次警詢錄音、錄影光碟（第 2 片）播放內容顯示，洪○○及洪○○並未於筆錄製作完成當場確認無訛簽名捺印，且由錄影畫面顯示，洪○○對該警詢筆錄內容採猶疑不決之態度及表情；

洪○○則強烈質疑筆錄內容記載不實，並向製作員警彭○○提出嚴正抗議，有相關爭執畫面出現，二者攝錄畫面及錄音旋即遭切斷，則本案警詢筆錄陳訴人因何事後簽名，確啟人疑竇。又查本案臺北地院 97 年 10 月 28 日準備程序庭筆錄記載有關審檢訊問陳訴人父親洪○○查證內容如下：「（法官問：警察是打到你們家裡哪壹支電話？）答：2943○○○○，前六通（庭呈通信紀錄報表）0916○○○○○○都是警察打來的」、「（檢察官問：是否確認都是警察打 2943○○○○這支電話，沒有打其他電話給你？）答：是」，此有庭訊筆錄在卷可稽（詳見臺北地院 97 年度訴字第 1922 號卷 1 第 43 頁）。通信紀錄報表顯示，萬華分局所申裝 23311475 電話（申裝地址：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號○樓）曾於 97 年 9 月 9 日 9 時 20 分 59 秒撥打至前揭陳訴人父親家中所用電話，通話時間長達 310 秒，核與警員陳○○於本院約詢時坦承曾電話聯繫家長情節相符；上開庭訊所揭六通警察來電經查證該手機號碼及客戶姓名資料，確為本案偵辦警員彭○○所有，且其電話撥至陳訴人父親家中電話之時間分別為 97 年 9 月 9 日 5 時 32 分、5 時 45 分、7 時 52 分、8 時 16 分、8 時 20 分及 9 時 50 分（詳見前揭卷第 132 頁、135 頁、第 140 頁及第 172 頁），均為筆錄製作完成後之時間，顯見陳訴人所指訴內容，對照上開錄影光碟查證結果，並非無據。經核，陳訴人指陳萬華分局於本案偵辦時，被陳訴人黃○○等 4 名員警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分局出面勸說渠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情事，尚非無據，顯有違首揭法令相關規定，核有違失。

四臺北市府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又事後從輕處罰 2 名員警各申誠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均核有明顯疏失，應予切實檢討改進。

(一)按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屬員於督導考核或考核不實者，應視其情節輕重，予以議處；凡主官（管）發生重大風紀案件應負管教不力、考核不實、監督不周之責任，各級主官（管）對發生

之風紀案件，應迅速查究失職人員責任，並立即陳報上級機關核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2 項、各級警察機關執行風紀狀況評估與防制措施作業要點第 5 點分別定有明文。

- (二)查本案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多項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又事後懲處僅以王○○、黃○○雖為疲勞訊問，但非出於故意為由，從輕處罰申誡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顯有不當；且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新臺幣 1 萬 2 千元及警員陳○○等有功人員之敘獎有重大辦案瑕疵，迄未追回及撤銷，自難昭公信，均核有明顯疏失，應切實檢討改進。

綜上所述，萬華分局偵辦洪○○等涉嫌加重強盜罪案件，對洪○○進行 2 個多小時的夜間疲勞訊問，違法取得無證據能力之自白，且未依規定注意有利被告之情形，亦未將洪○○所提無犯罪動機之有利於己證據及證明方法依法記載調查筆錄中，復未詳查事證即草率將陳訴人以強盜罪嫌移送，案經法院無罪判決確定，對陳訴人造成損害，核有違失；另該分局詢問時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且卷查警詢過程及有關錄影、錄音光碟之製作，涉有諸多嚴重瑕疵，致生本案相關陳訴疑義，顯有違失；且該分局所屬員警於偵辦本案時，曾以電話聯繫陳訴人之家長到該分局出面勸說陳訴人等於調查筆錄簽名，有違相關法令規定，核有違失；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對所屬萬華分局員警辦案風紀維護，未能善盡指揮監督權責，致生本案所見缺失，自屬難辭其咎；又事後從輕處罰 2 名員警各申誡 2 次，未能切實查處本案所有相關人員違失責任；且本件相關偵破重大刑案獎金及有功人員之敘獎，迄未追回及撤銷，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製作不實筆錄，侵害人權部分：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 100 年 3 月 18 日函頒「詢問犯罪嫌疑人、證人暨留置犯罪嫌

疑人實施要領」，要求各單位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所屬員警確實遵循，以確保治安維護工作適法性與人權保障。

二、內政部警政署：經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及該署相關業務單位研議修正「警察處理刑事案件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完畢，並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函將「警察機關分駐（派出）所常用勤務執行程序彙編」刑事類作業程序修正版本函發各警察機關。

三、內政部：該部將督促所屬賡續辦理「基層刑事人員講習」及「強化警察人員教育訓練學科講習」，嚴格要求所屬依法行政，俾以提升員警辦案技巧及執法品質；對於員警受（處）理刑案相關作業流程，將持續列為重點督導項目，責由各級督導人員加強檢覈，俾防杜違失。

**註：經 100 年 8 月 4 日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1、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 等工程，致承包商摻雜爐碴土方回填路基，復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增耗公帑，洵有疏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4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公路總局

貳、案由：

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下稱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核有疏失：

（一）依據行為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布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88.10.04 修正）第 9 點規定：「監造單位應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並監督及執行。對廠商所提出之出場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

應予以查核，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又據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之施工補充說明書 102、原有構造物及設施之拆除 2、施工要求 2.8 所載：「瓦片、紅磚、混凝土、砌石、舊路面或其他類似無機物及無化學作用之材料，如經工地工程司之認可，得用於高填方之區域內並將其擊碎後（其尺寸不得超過 3 公分）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同說明書 103、清除及掘除 2、施工要求 2.3：「在填方區內，或將建造構造物之處，或路堤基地有不適用材料須予移除之地區，則所有樹木、殘幹、樹根、埋沒之草木或廢棄物及妨礙施工之物，均應完全掘除…」合先敘明。

(二)查公路總局係於 88 年 7 月至 93 年 11 月間自行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分別由任發營造公司、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承攬施工。至各標土方來源證明，均為臺南縣（99.12.25 改制為直轄市臺南市）政府核發之土石採取許可或證明，其中 WH75、WH76 標核定採取土石種類為砂質土壤（數量約為 20 餘萬立方公尺），WH77-78 標工程核定 9 處借土計畫（數量約為 70 餘萬立方公尺），總土方數量約為 100 餘萬立方公尺，並向公路總局提出借土計畫且經該局核備在案。據該局之土樣來源試驗報告，顯示土方多為砂質粉土、粉土質黏土及低塑性黏土，且經篩分析結果，粒徑均小於 1.9 公分，98% 以上粒徑小於 0.0475 公分，經該局判別為良好路基材料，綜予敘明。

(三)詎該 3 標工程於 93 年 9 月至 94 年 5 月間完工驗收後，於 99 年 4 月至 7 月間，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各標回填土方中明顯摻雜爐碴（石）與集塵灰，造成環境污染等情。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及臺南市環保局（原臺南縣環保局）前往採樣發現，其中 WH75 標工程及 WH77-78 標工程分別有 2 處及 1 處溶出液中總鉛或總鎘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含戴奧辛成分，屬有害事業廢棄物。嗣本院及審計部於 100 年 3 月至 4 月間分別會同公路總局前往現場勘查發現，該 3 標回填區地表除散佈體積較大、多孔隙且色澤偏黑之爐石外，另含紅磚、混

凝土塊等廢棄物。針對前情公路總局復以，現場發現之紅磚、凝土塊等營建廢棄物材料，係為承包商於施工時拆除之魚塭或構造物時之廢棄材料；又各標工程相關契約中，並無「可填埋爐碴」之相關條款，承包商在填土需先提報土方來源，經該局取樣分類試驗，確認符合規定後，方可進場。另亦慶營造公司雖曾申請欲埋設「水淬高爐石」做為路基填埋材料，惟該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並未同意使用，經清查 3 標工程均未申請或未完成申請以爐碴（石）取代回填土方。由於爐碴（石）並非一般常見土木工程材料，其外觀樣貌與一般石頭相似，若非經長時間氧化或經科學儀器檢驗，一般人難以辨認。本案發生後，該局已收集爐碴特性資訊責成現場監造人員多加注意，並研議日後土方工程檢查頻率與注意事項，避免爐碴（石）進入工區等語。

(四)審諸實情，公路總局係為該 3 標工程之監造機關，於監工過程發現所拆除之紅磚、凝土塊等廢棄材料並未外運逕就地填平，卻未依上開施工補充說明書規定要求承包商將其擊碎至 3 公分以下，並埋入或混入路堤之下層填築材料中使用，顯疏於監督，核欠允當。又爐石、紅磚及凝土塊等材料之尺寸、色澤與一般土壤、級配料明顯不同，該局於該 3 標施工期間，理應落實監督廠商確實依契約、設計圖說及相關技術規範施工，並將施工現況及工程品管情形翔實登載於監造日誌，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如質提供國人無慮之公共工程，方屬妥適。惟該局未能即時發現現場回填土與承包商提出之出場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或契約施工規範不符情事，阻卻混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足證該局監造過程疏忽之失，難辭監造不周之咎。

(五)綜上，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致未即時阻卻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之土方回填路基，肇生污染環境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核有疏失。

二、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復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核有欠當：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1 條、第 2 條規定：「為建立政府採購制度，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爰制定本法。」「本法所稱採購，指工程之定作、財物之買受、定製、承租及勞務之委任或僱傭等。」同法第 101 條規定略以：「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又西濱快速公路 WH75 工程契約第 21 條、WH76 及 WH77-78 標工程契約第 17 條均規定：「國家損害賠償：本工程如因乙方設置缺失，施工不良，管理不善或其他可歸責乙方之事由，導致國家損害賠償責任時，甲方對乙方有全部求償權。」準此，針對工程定作之承包廠商如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政府機關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其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各該契約規定求償，合先敘明。
- (二)查公路總局辦理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均有承包商使用摻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情事，其中 WH75 及 WH77-78 等 2 標工程經臺南市環保局（原臺南縣環保局）查察發現，其回填土之重金屬含量超過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並經臺南地檢署偵查在案。據該署刑事案件偵查結果通知書所示，對 WH77-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提起公訴；至任發營造公司，據該署不起訴處分書說明，行為期間雖有案卷可證，因逾追訴權有效期限未予追訴，惟違法棄置行為所涉及之行政法上之義務，仍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裁處，併予敘明。
- (三)查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任發營造公司、佳榮營造公司及亦慶營造公司），於施工時使用摻雜爐碴（石）之土方回填路基，顯為擅自減省工料之違約行為，致部分區域土壤樣品之重金屬含量超過管制標準，迭經媒體及環保團體揭露，嚴重斲傷政府形象，已有前揭政府採購法所指之擅自減省供料情節重大情事。惟該局迄 100 年 4 月底止，猶未能依上開法令及工程契約相關規定，循法律途徑對該等承包商提出國

家損害賠償，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通告相關政府機關；復因其中 WH77-78 標承包商亦慶營造公司財務困難，該局於 99 年 12 月間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委託凱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 61 線臺南縣七股段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增耗公帑支出，損及政府權益，核有欠當。

(四)綜上，公路總局針對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復又需動支預算 865 餘萬元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除及處理工作，增耗公帑支出，核有欠當。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總局未落實監造西濱快速公路 WH75、WH76 及 WH77-78 等 3 標工程，肇生環境污染嚴重損及公共利益情事，復針對承包商使用未符規定材料等違約行為迄未循法律途徑求償，又需動支預算辦理有害廢棄物清除工程，增耗公帑支出，洵有疏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並依法妥處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經濟部工業局已於 100 年 4 月 22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要求再利用機構自 100 年 7 月起申報再利用產品流向，以加強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產品流向管理；「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申報區」已於 100 年 5 月間完成建置。100 年 9 月 16 日再次修正發布是項管理辦法。
- 二、公路總局所屬各處已完成爐碴（石）之認知、再利用及管制等教育訓練。
- 三、關於 WH77-78 工程有害廢棄物相關清除費用新臺幣 923 餘萬元，已向亦慶營造有限公司完成求償。該公司與 WH75 標工程廠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擅自減省供料之違約行為，公路總局已刊登採購公報，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所訂期間停權 3 年。
- 四、交通部公路總局進行臺 61 線將軍至七股路段爐碴（石）廢棄物調查及清除作業案，得標承包商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第 1 階段採樣作

業，第二階段調查成果分析報告書，已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函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審查中，將俟該府審查後辦理後續事項。

註：經 103 年 5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9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2、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減損效益；交通部貿然補助經費，均有怠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高雄市政府、交通部

貳、案由：

高雄市政府辦理「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爭取中央補助於前，事後亦未善盡內部協調整合能事，即倉促招商建置 Taiwan Money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該等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緣於交通部奉行政院核定，自民國（下同）93 年至 96 年間投入總經費新臺幣（下同）60.32 億元，辦理「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提

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其中，93 年度獲立法院審議通過 6 億元執行 5 項具體措施。該部於 92 年 4 月 16 日函知各縣市政府提報補助需求，高雄市政府遂於同年 7 月 1 日就「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等項，提報「推動智慧化運輸系統之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等執行計畫，嗣獲交通部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轉行政院核定，以高雄市為核心逐步擴展至鄰近地區，責成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並修正研提「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函報交通部備查，由該部補助業者裝置 1,911 部車上驗票機（每部 6 萬元），總經費 1 億 1,466 萬元。

93 年 12 月 24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政府採購法評選結果，由宏碁、萬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組成之專案團隊（下稱宏碁公司團隊）以 1 億 2,400 萬元（含高雄市輪船公司旗津交通卡 934 萬元）得標，同年 2 月 28 日完成簽約，計畫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簡稱 TM 卡）系統，預定於營運 1 年內發行 100 萬張（大事記詳表 1）。然據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下稱高雄市審計處）函報，TM 卡自 95 年 7 月開始販賣推廣，迄 98 年 12 月底止，歷經 3 年餘發卡量僅 283,252 張，與原訂目標相差甚遠，認有未盡職責及設備使用效能過低情事，爰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除通知高雄市政府查明妥處外，並函送本院核處。

案經本院函詢及調閱交通部、高雄市政府、高雄市審計處等機關及相關客運業者、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資料，並於 100 年 2 月 16 日履勘訪查結果，TM 卡目前每日交易量約 8 千餘人次，營運額僅約 3 萬元（詳表 2），尚不及高捷公司發行「一卡通」（下稱高捷一卡通）之 1%，主要受到南部地區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及電子票證比率甚低之影響，且搭乘人口以老人及學生為主，整體運量不足，驗票機使用率低，加上故障率及維修費均高，致客運業者多不願配合使用及維修。經洽請高雄市審計處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28 日實地抽測南部 9 家客運業者結果：26 部驗票機中，9 部故障、9 部未開機、6 部已拆除，只有 2 部可正常使用，堪用率僅約 7.7%；本院嗣於同年 2 月 16 日履勘及座談亦發現，高雄市以外地區之客運業者，大多不願配

合維修及使用 TM 卡設備，驗票機堪用率偏低，客運乘客仍普遍習慣「投現或購票」，高雄市區以外幾乎無法使用；而高雄市民如有持卡，亦多使用高捷一卡通，持 TM 卡者比率甚低。又如持用 TM 卡搭乘高雄捷運，各站僅有一個公務閘門裝置驗票機，需站務人員手動操作進出，卡片儲值餘額不足 80 元則無法使用，且捷運站內無 TM 卡充值設備，搭乘捷運亦無折扣優惠，民眾持卡意願低落，計畫執行成效顯然不彰，爰復於 100 年 3 月 21 日約詢各該機關人員。茲就調查意見臚列如下：

一、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經行政院核定後方補送該府相關單位審核，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一)按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計畫需求額度在五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擬辦理先期作業前，應先訂定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凡整體計畫未奉核定者，不得列入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第 14 點規定：「本府各機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結束後，編列概算前，如遇重大政策變更或不可抗力因素，必須增列或變更計畫時，計畫主管機關應專案簽會本府財政局、主計處、研考會及有關機關，依照規定程序送由本府主計處辦理，並副知各受會機關。」

(二)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報交通部之「推動智慧型運輸系統之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93 年度經費需求高達 2 億 3 百餘萬元，嗣經交通部 93 年 7 月 7 日轉據行政院核定補助 1 億 1,469 萬元，責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併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之需求，並重新研提修正計畫報送備查，該局遲至同年 9 月 23 日函報第 3 次修正計畫時，始於同日另函陳報高雄市政府鑒核，經該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下稱研考會）簽會主計、財政單位研提審核意見，退請交通局據以修正計畫後，於同年 12 月 3 日以府函同意備查。

(三)經詢據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表示，依據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0 點規定，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需研提整體計

畫報府核定後，方得研提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報府辦理預算編審作業，亦即該府交通局擬辦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相關計畫，必須於 93 年度先期作業前，完成整體計畫報府核定，函送先期計畫書交該府研考會籌組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小組辦理初、複審後，提報年度預算審核小組審議。惟交通局並未於 93 年度提報先期作業，辯稱係為配合中央政策及期程壓力，無法依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之正常程序辦理，而係先將計畫簽奉市長（實由交通局局長高俊峯代為決行）核定後，以專案方式向中央申請補助，並獲交通部 93 年 8 月 17 日函復同意補助驗票機費用之情形下，始依據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 93 年 8 月 31 日函送計畫書報府，並依據主計、財政及研考單位會審意見回應修正計畫內容，考量本案已屬執行中之計畫，故簽奉市長核定後，於 93 年 12 月 3 日以府函核定同意備查，而本案亦於同年 12 月 24 日決標、28 日完成簽約，審查與實際推動是存在雙軌併進的情形等云。

(四)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交通局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先行提報整體計畫送請研考會等相關單位審議計畫內容，即率予向交通部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汲汲爭取中央補助，致難以詳實評議各項不利因素並慎謀因應對策，各會核單位事後僅能遷就同意備查，其施政計畫評核管考之內控機制形同虛設，徒增計畫執行之變數與風險，確有不當。

二、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成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高雄市政府依據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於 92 年 7 月 1 日函報「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執行計畫，其中有關「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部分，原計畫購置驗票機 550 部及場站處理與加值等設備，初步規劃整合對象以交通運輸業者為主，包括高雄捷運系統、

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市區汽車客運業（含渡輪）、臺鐵及高鐵系統、市區路外及路邊停車場等；惟因同時提出類似電子票證系統建置計畫者，尚有臺灣省客運公會（交通部公路總局核轉）及中部（臺中市、縣）、南部（臺南市、高雄縣）等縣市，爰交通部於 93 年 2 月 27 日及 3 月 22 日，邀集所屬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科技顧問室、會計室及交通事業管理小組等召開 2 次初審會議，就各執行能力、財務可行性、需求迫切性及計畫完整性等四項標準為評估指標進行初審結果，公路總局所報「補助建置 IC 交通卡計畫」部分，建議其整合大高雄地區高雄市以外及大臺中地區臺中市以外之民營客運業者，並依據政府出資 45% 之比例原則，配合高雄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電子票證計畫，共同推動南臺灣地區公車電子票證系統建置。爰該部路政司據於同年 4 月 7 日簽擬略以：有關票證系統部分，建議以中部及南部二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初審建議核列公路總局等 3 單位，計需 1 億 5,291 萬元（含臺中市 1,400 萬元及高雄市 2,475 萬元）。

- (二)惟前揭初審擬議，經交通部張前次長家祝於 93 年 4 月 23 日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結果，該部路政司於同年 5 月 3 日綜簽略以：有關票證系統部分，擬以臺中市及高雄市二大都會區為核心逐步擴展，由該兩市政府分別整合規劃並執行，除應考量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系統建置外，亦應就相關地區之客運業妥為納入整合規劃。經陳送部長核定後，於同年 5 月 10 日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93 年度預定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其中「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項下，原初審建議核列 1 億 1,416 萬元，由公路總局負責推動之公路汽車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擬改由臺中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一併納入規劃辦理，修正後高雄區部分建議核列：高雄市政府 1 億 1,269 萬元，含補助高雄市公車處裝置驗票機 550 組之 45%（1,485 萬元）及市區建置人工加值機 200 組（1,400 萬元）；其餘經費（8,584 萬元）則供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之用。

- (三)上開計畫經行政院交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7 日開會研商後核定，交通部據於同年 7 月 7 日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核定金額及補助原則（代為整合建置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業者，由交通部補助裝置 1,911 部車上驗票機，每部 6 萬元共計 1 億 1,466 萬元），研提修正計畫函報該部備查，並儘速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作業，應於 93 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同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未完成者將不予補助；業者並應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補助項目之採購與安裝，預定於 9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正式發卡營運。該部復於 93 年 8 月 9 日再函高雄市政府，重申計畫執行時程為 93 年度（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依前函限定日程如期完成。
-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前揭函示，先後邀集南部 7 縣市、11 家客運業者及專家學者等協商獲得共識後，於 93 年 7 月 15 日至 9 月 23 日間，多次研修後函報「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下稱本計畫）予交通部備查，並兩度函請該部同意展延發包期程至 93 年 12 月 15 日及延長完工期限並保留補助款至以後年度支用。俟獲交通部同年 12 月 21 日復以：倘能於 93 年底前完成簽約作業，勉予同意，否則將無法補助後，該局於同年 12 月 24 日評選結果，由宏碁公司團隊得標建置 TM 卡系統，同年 12 月 28 日完成簽約，96 年 6 月 8 日完成驗收。
- (五)經詢據高雄市政府表示，TM 卡建置耗時 2 年半始完成驗收，主因配合系統建置，各客運業者初期必須重新建置基本營運資料及調整內部作業流程，且初期驗票機與系統經歷長期測試磨合，期間建置廠商一再進行重置改善作業，致影響階段查驗，且為符合交通部 92 年 8 月頒定之「電子票證系統之多功能卡片規劃書」第二版規範，又耗費近 1 年時間進行 TM 卡檢核認定。至何以未事先整合高雄捷運票證系統，則囿於本計畫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之期程壓力，且因屬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故於時程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高雄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云。
- (六)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時，未詳

實評估審酌地方政府之執行效能及民眾使用大眾運輸電子票證之民情環境，竟為行事便宜，貿然擴增計畫規模與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且未核實寬延足適作業時程，決策草率且執行倉促，導致後續成效低落、虛擲公帑，顯有疏失。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一)按前揭交通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責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並未排除高雄捷運系統，且該局於 93 年 6 月 16 日邀集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科技顧問室）及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6 縣市政府、該府捷運工程局（下稱捷運局）、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高捷公司）等，會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前置事宜時，高捷公司代表已建請於系統規格規劃設計時能納入捷運系統規格；嗣同年 10 月 23 日該局復邀請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與會學者亦建議應將高捷公司納入本專案之大眾運輸業者中，並提及「高捷公司是否接受開放式票證系統？本專案若非高捷得標，未來營運期滿後系統如何轉置或進行整合？」等意見。詎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概以：現階段捷運公司尚未具經營實體，為避免政府投資浪費，爰將交通卡結合民生消費體系俾利推廣，礙於本計畫需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建置之期程壓力，且因巨額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公開招標，故於時程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高雄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由不採。

(二)然查本計畫研擬前，高雄市政府早於 90 年 1 月間即與高捷公司簽訂「高雄捷運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高捷公司並依興建營運合約 8.2.3 規定，提送「自動收費系統採購功能規範」經高

雄市政府 91 年 5 月 2 日核定，嗣該公司於 92 年 4 月 23 日與自動收費系統廠商簽約後，復依興建營運合約 3.5.13 規定，報經高雄市政府 93 年 5 月 24 日同意備查，嗣自動收費系統相關設計文件，亦於 93 年 8 月至 12 月間陸續報請高雄市政府備查（詳表 3）。爰高雄市政府於本計畫規劃伊始，對於高雄捷運自動收費系統功能及票證規格等，殊難諉為不知。

(三)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研修提報本計畫予交通部備查期間，未協洽該府捷運局積極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率於 93 年 12 月 24 日招標評選宏碁公司團隊 TM 卡系統得標，迨 94 年 3 月 1 日始邀集會商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事宜；然囿於 TM 卡所採 PayPass 系統，與高捷一卡通所採 Mifare 系統無法相容，技術整合困難，且該府捷運局於 94 年 11 月 11 日綜簽表示：就高雄捷運自動收費系統之設計，高雄捷運驗票閘門平均可達每分鐘通過 45 人以上，且目前已完成典型測試並已進行製造，如為配合南部地區 IC 卡之使用，而於捷運閘門加裝或改裝 TM 卡格式之驗票機，除涉冗長之合約協議過程及遲延自動收費系統建置時程外，將嚴重衝擊 95 年底 R3 至 R8 站局部通車時程及 96 年全線通車營運時程，亦將耗費系統及設計變更之龐大成本支出，經高雄捷運公司粗估將增加數億元之額外成本等云，故迄 96 年 5 月 21 日歷經 14 次整合會議協商，猶因票證整合模式、驗票機整合技術及相關經費等議題遲未達成共識，自此形成兩卡併行競存消長之窘況。

(四)迨 96 年 7 月 19 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捷運局二位局長共同主持第 15 次整合會議，雙方始達成以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兩卡互通方式達成整合之具體共識，即將二者完全不同規範的卡片安裝於交通部補助客運業者裝置之 1,911 部驗票機 SAM 卡插槽內，以讀取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並在捷運車站之公務閘門加裝 TM 驗票機，以供 TM 持卡人搭乘捷運使用。前後歷經 22 次會議協商，由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各支付擴充升級費用，97 年 3 月 9 日配合捷運紅線通車，完成高雄市 523 部公車、25 部渡輪及 83 部接駁公車之一卡通 SAM 卡安裝，97 年 4 月 7 日及 9 月 21 日配合高捷紅、橘線開始營運收費時正式上線，於同年 6 月底完成南部地區客運

業者 1,363 部驗票機升級擴充；惟據高捷公司表示，囿於增值通路及里程計費問題，實際僅高雄市公車處、輪船公司及高雄客運使用中。

(五)復經本院調閱相關資料及履勘訪查結果，高雄捷運各站僅有一個公務閘門裝設 TM 卡驗票機，需由捷運站人員手動開啟閘門進出，卡片儲值餘額不足 80 元則無法使用，且捷運站內無 TM 卡充值設備，亦無類同高捷一卡通搭乘捷運之折扣優惠，大大降低 TM 卡之競爭力及民眾持卡意願，甚至連高雄市政府發行之社福票卡，亦基於使用便利性，選擇高捷一卡通為建置平臺，惡性循環，導致使用 TM 卡搭乘客運或捷運之人數遠低於高捷一卡通。以 97 年 4 月為例（高雄捷運紅線於 97 年 3 月部分通車營運，同年 7 月紅橋線全線通車營運），高捷一卡通及 TM 卡搭乘公車之交易量各為 236,207 筆及 170,803 筆，兩者已分軒輊，且持續擴大，迨 98 年 12 月，持高捷一卡通搭乘公車之交易量已成長至 1,808,961 筆，而 TM 卡則衰退僅剩 83,387 筆。另據高雄市政府查復，高捷一卡通 99 年每日使用人次較 98 年增加 7,336 人、營收增加 88,129 元，而 TM 卡 99 年每日使用人次較 98 年則減少 1,533 人、營收減少 17,152 元；且截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高捷一卡通發卡數已達 1,928,846 張，而 TM 卡發卡數仍僅 302,617 張（詳表 2），與本計畫原定營運 1 年內發卡數達 100 萬張之目標差距甚遠，顯示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之競存消長，導致本計畫之執行成果遠不如預期效益。

(六)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規劃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伊始，欠缺專業分析判斷，未積極協調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即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票證系統，目標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捷運通車營運後，兩套票證系統彼此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事後猶以「捷運公司當時未具經營實體，於時程上、技術上皆無法單獨考量捷運票證系統規格」等由置辯，高雄市政府顯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均有怠失；交通部雖派員參與前置研商會議並收悉核閱會議紀錄，卻未即時匡正或提示專業意見，亦有可議。

四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受命推動執行「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卻未落實協調整合各縣市政府與客運業者之能事，置任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積極督導協助作為，均難辭其咎

(一)按公路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公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37 條規定：「經營汽車運輸業，應依左列規定，申請核准籌備：一、經營公路汽車客運業：（一）屬於國道、省道、縣道、鄉道者，向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申請。…」次按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公路法第 79 條規定訂定之。」第 136 條規定：「汽車運輸業之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者，除依法獎勵外，其新設、新闢或其所經營偏遠地區之路線有虧損者，公路主管機關得以公路營運費獎助之。」另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93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貳、七（四）：「由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負責推動電子票證業務及業者整合協調事項。」十一、營運暨管理維護：「由高雄市政府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方式，針對本案之整體規劃、營運管理、未來整合高雄捷運、臺鐵、高鐵等大眾運輸或其他交通工具的應用、發卡銀行遴選招標行政作業及卡務擴展行銷，進行監督管理的平臺工作。」且依該局與客運業者簽訂之「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第 3 條及第 5 條規定，該局每年將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查核使用情形，客運業者如有未依約定用途使用者，該局得收回本計畫設備，並限期責成改善，未改善者函文交通部列入業者再申請補助審核之參考。

(二)TM卡之營收使用狀況每況愈下誠如前揭，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於保固期（98 年 6 月 8 日）滿半年後，98 年 12 月 16 日、17 日及 25 日，先後訪查 9 家客運業者使用 TM 卡設備之情形，查核 51 部驗票機中，正常運作為 26 部，餘 25 部則故障或未正常使用，堪用率尚有近 51%；然高雄市審計處嗣於 100 年 1 月 26 日及 28 日實地抽測該等 9 家業者結果：26 部驗票機中，9 部故障、9 部未

開機、6部已拆除，只有2部可正常使用，堪用率僅餘約7.7%（詳表4），且經本院同年2月16日履勘訪查亦發現，高雄市以外地區之客運業者，大多不願配合維修及使用TM卡設備，驗票機堪用率偏低，客運乘客仍普遍習慣「投現或購票」，出了高雄市區幾乎無法使用。

(三)另據本院99年11月11日函詢12家客運（含輪船）業者查復結果（詳表5），以國光客運、嘉義縣公車處、嘉義客運、新營客運、興南客運及屏東客運等6家業者，現有TM卡驗票機合計911部、待修386部計算，待修比率達42.37%；若以12家業者現有TM卡驗票機總數1,911部、待修386部計算，待修比率則為20.73%，倘扣除高雄市政府轄管之公車及輪船，待修比率則提高為29.38%，亦即高雄市以外地區之業者，驗票機故障待修比率約達三成。惟因TM卡設備保固期限業於98年6月8日屆滿，且本計畫合約並未強制業者須簽訂維護合約，僅要求應負善良保管人之責任，維持設備正常使用，故截至98年底止，僅高雄市公車處（含輪船）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保固維護契約（金額487萬餘元）。復據各該客運業者表示，TM卡行銷推廣不足，只有高雄市廣告曝光度較高，其他縣市很少看到宣傳，銀行及發卡團隊並未將優惠或行銷經費用於乘車之民眾上，反而用於其他通路（如至超商刷TM卡購物送飲料），導致驗票機之使用率極低，加上故障率及維修費均高（每部每月約1,000元），年度維修費動輒數百萬元，而刷卡交易金額卻僅數仟元，收入與維修費用不成比例，故幾無繼續經營或維護TM卡設備之意願。

(四)查本計畫之目標規劃，電子票證系統之前臺驗票機設備，除由政府出資建置之外，其餘增值通路、增值機、票卡系統，以及後臺專業票證帳務處理，則由得標廠商宏碁公司出資建置，宏碁公司團隊可依合約規定，由TM卡每筆刷卡金額抽取1%手續費，以達到TM卡經營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目標。惟按96年6月至99年12月間TM卡每日平均營運量50,948元計算，每月平均可收取手續費僅15,284元，顯然無法支應該公司所投入之系統建置以及所需維護費用，難以達成TM卡經營自給自足及永續經營之

目標。以 99 年 1 月至 10 月營運狀況最佳之高雄市公車處(3,957,508 元)及高雄市輪船公司(349,795 元)為例，其全年 TM 卡營收僅約 5 百萬元，較之 98 年度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保固維護費用 487 萬餘元，已捉襟見肘，更遑論其他年營運量不及萬元之業者窘境，恐唯待屆期報廢一途。

(五)經詢據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辯稱：該局歷次查核結果，雖發現部分高雄市區以外客運業者之設備妥善率不佳，似有違反「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第三條(二)4.(1)未善盡管理人之責任，惟因 TM 卡營運量不足，財務及營利因素無法負擔設備維護費用，且該府非客運業之權責主管機關，礙於地方政府預算限制，實無力有效解決客運業者困境，故基於設備持續使用原則，同時體諒客運業者處境，未便逕行終止或解除契約，但會持續與客運業者、各縣市地方政府及交通部等相關單位進行協商。至本計畫原定由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一節，該局坦承：因客運業者普遍不了解電子票證業務，為加速系統建置，因此未與客運業者共同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亦未依計畫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

(六)揆諸本計畫中央全額補助 1 億 1,469 萬餘元建置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其中補助高雄市以外 9 家客運業者裝設驗票機，即耗資約 8 千萬元(約占 70%)。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歷次查核已知部分客運業者怠於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設備，卻未參據「補助設備暨營運契約書」相關規定即時妥處，亦未落實本計畫內容，結合南部 7 縣市組成委員會，發揮電子票證規劃整合、擴展行銷及監督管理等平臺效能，並督促客運業者組成「南部地區客運電子票證聯管中心」，傾力推動票證業務及整合協調事宜，反置任巨額公帑採購之多數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交通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依法監督公路汽車客運業，對其經營管理符合政府規定標準或有虧損者，得予獎勵或獎助之，然對本計畫卻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袖手任其自生自滅，顯難辭其咎。

綜上，本案高雄市政府未督飭所屬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即率行函報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計畫爭取中央補助於前，

事後亦未善盡督導所屬協調整合之能事，倉促招商建置 TM 卡電子票證系統，目標決策偏差且執意孤行，導致日後與高捷一卡通競存消長且整合困難之窘境，任由巨額公帑採購設備故障閒置猶束手無策，嚴重減損計畫執行效益；交通部審核高雄市政府提報前揭計畫時，未詳實審酌地方政府執行效能與民情環境，竟貿然擴增計畫規模及補助經費，責由該府交通局代為整合建置南部地區客運業者電子票證系統，決策草率且期限緊迫，致未能妥善整合客運與捷運業者需求，形成兩套票證系統併行競存亂象，該部為中央經費補助及公路主管機關，卻袖手任其自生自滅，毫無督導協助之積極作為，均有怠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督飭確實改善處置見復。

表 1 「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大事記

日期	要項內容
92.04.16	交通部函請各縣市政府提報「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需求。
92.07.01	高雄市政府研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函報交通部。(僅以高雄市為範圍)
93.04.07	交通部路政司初審擬議：建議以中部及南部二大都會區為發展核心，將周邊縣市併予納入規劃，並由公路總局協助公路汽車客運業者之建置作業，建議核列公路總局等 3 單位，計需 1 億 5,291 萬元(含臺中市 1,400 萬元及高雄市 2,475 萬元)
93.04.23	交通部張前次長家祝召集所屬單位及地方政府列席報告，複審各單位所提計畫內容。
93.05.03	交通部路政司綜簽略以：擬以臺中市及高雄市二大都會區為核心逐步擴展，由該兩市政府分別整合規劃並執行，除應考量所轄市區汽車客運業之系統建置外，亦應就相關地區之客運業妥為納入整合規劃。
93.05.10	交通部函報行政院「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93 年度預定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其中「提升公共運輸票證及資訊服務效能」項下建議核列：高雄市政府 1 億 1,269 萬元，含補助高雄市公車處裝置驗票機 550 組之 45%(1,485 萬元)及市區建置人工加值機 200 組(1,400 萬元)；其餘經費(8,584 萬元)則供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需求之用。

日期	要項內容
93.06.07	行政院交下經濟建設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7 日邀集行政院及中央相關部會、各申請補助之縣市政府等，開會研商交通部函轉上開計畫執行事項及建議核列情形。
93.06.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經建會研商指示，邀集該府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南部 6 縣市，召開「研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會議」。
93.07.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南部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座談會」。
93.07.07	交通部轉據行政院核定計畫內容，於 93 年 7 月 7 日函知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核定金額及補助原則，研提修正計畫函報該部備查，並應於 93 年 8 月 20 日前與客運業者完成協議，同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發包，未完成者將不予補助；業者應於 93 年 12 月 15 日前完成申請補助項目之採購與安裝，預定於 94 年 5 月 1 日前完成正式發卡營運。
93.07.15	高雄市政府研修提報「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予交通部備查。
93.08.09	交通部函復高雄市政府，重申計畫執行時程為 93 年度（至 93 年 12 月 31 日止）。
93.08.17	交通部要求依該部意見於一週內研提修正計畫送請備查，並同意補助範圍以驗票機為限（每部 6 萬元），以原核定額度內 1 億 1,469 萬元辦理（100%補助），其餘場站處理設備及處理設備由客運業者自行負擔購置成本。
93.09.0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復「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之審查意見，提送修正計畫及補充說明。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函送第 3 次修正計畫予交通部，請該部同意展延發包期程至同年 12 月 15 日。並另函檢附本計畫陳報該府（研考會）鑒核。
93.10.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客運業者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93.12.24	經評選由宏碁、萬碁、萬事達卡國際組織、國泰世華銀行、玉山銀行、高雄銀行及中華顧問工程司所組成之專案團隊得標，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日期	要項內容
	Taiwan Money 卡系統。
94.03.01 至 96.05.21	(第 1 至 14 次協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等，協商票證整合議題。
96.06.08	TM 卡完成驗收。
96.07.19	(第 15 次協商)雙方達成將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不同規範的卡片安裝於交通部補助 1,911 部 TM 驗票機 SAM 卡插槽內，並在高捷場站公務門加裝 TM 驗票機。
96.08.14 至 97.01.09	(第 16 至 21 次協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等，續商票證整合議題。
97.02.25	(第 22 次協商)由高捷公司及宏碁公司團隊各支付驗票機等設備之擴充升級費用。
97.03.09	完成高雄市 523 部公車、25 部渡輪及 83 部接駁公車之一卡通 SAM 卡安裝，配合高捷紅、橘線營運收費正式上線。
98.06.08	TM 卡驗票機等設備保固服務到期。
100.06.0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宏碁公司團隊 TM 卡營運合約屆期。
101.06.08	TM 卡驗票機等相關設備法定使用年限期滿。

表 2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之營運狀況比較

卡別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發卡量	302,617 張 (截至 99 年 12 月止)	1,928,846 張 (截至 99 年 12 月止)	1 : 6
平均日 交易量	每日約 10,503 人次 (96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每日約 118,949 人次 (97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	1 : 11
	99 年 12 月約 8,451 人次	99 年 12 月約 135,098 人次	1 : 16
平均 日營收	每日約 50,948 元 (96 年 6 月至 99 年 12 月)	每日約 2,945,487 元 (97 年 4 月至 99 年 12 月)	1 : 58
	99 年 12 月約 30,123 元	99 年 12 月約 3,397,562 元	1 : 113
用途	開放性式標準格式。	封閉式交通卡。	—

卡別	TM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限制	可跨業應用於一般民生小額消費	僅限交通運輸領域使用 銀行聯名卡	
使用範圍	嘉義以南 7 縣市 11 家客運、高雄市渡輪、捷運接駁公車、高雄捷運	高雄市公車、渡輪、捷運接駁公車、高雄捷運、臺南市公車、高雄客運及屏東客運	—
優惠條件	97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止轉乘優惠 於高捷系統使用無法享有票價優惠	於高捷系統可提供票價優惠 97 年 4 月 7 日至 97 年 7 月 6 日止 12 元優惠 97 年 7 月 7 日至 97 年 9 月 21 日止 75 折優惠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7 年 10 月 21 日止 15 元優惠 97 年 9 月 22 日至 99 年 10 月 8 日止 85 折優惠 99 年 10 月 9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75 折優惠(不含優惠記名卡及效期卡) 97 年 4 月 7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轉乘優惠	—
申購點	南部 7 縣市 45 處客運場站 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全省 85 家分行	高捷紅橘線 38 座車站	—
加值據點	現金加值：國泰世華、玉山銀行全省 85 家分行 信用卡加值：全省萊爾富商店 989 家、布蘭奇咖啡及一般特約商店 169 家	高捷紅橘線 38 座車站 高雄市政府	—
設備維修	設備保固期為 2 年，自 96 年 6 月 8 日驗收合格次日起至 98 年 6 月 8 日止 設備保固期滿後宏碁團隊提供整體設備維護或個別維修項目 2 種方案，由運輸業者視自身財務狀況維護設備	由高捷公司自行維修	—

卡 別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比例
設備擴充	驗票機預留 6 組 SAM 卡插槽，目前已安裝 TM 卡及高捷一卡通之卡片	未來可使用於高雄市停車場、其他縣市之公車等交通運輸 未來可在便利商店充值	—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

表 3 TM 卡與高捷一卡通票證系統發展歷程對照

日 期	TM 卡	高捷一卡通
91.05.02	—	高雄市政府核定高捷公司提送之「自動收費系統採購功能規範」。
92.04.23	—	高捷公司與三商電腦及日商 OMRON 公司簽訂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契約。
92.07.01	高雄市政府研提「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推動先進公車及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函報交通部。	
93.05.10	交通部函轉行政院，建議由高雄市政府代為整合建置鄰近地區客運業者票證系統。	—
93.05.24	—	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高捷公司所提自動收費系統工程契約。
93.06.1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府捷運局、捷運公司及南部 6 縣市，召開「研商電子票證整合建置會議」。	—
93.07.02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南部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座談會」	—
93.07.07	交通部轉據行政院核定內容，函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研提修正計畫函報備查，並依限完成採購與安裝等作	

日期	TM 卡	高捷一卡通
	業。	
93.07.15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修正研提「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計畫」函送交通部備查。	—
93.07.30	—	高捷公司提送自動收費系統初步設計文件予高雄市政府備查。
93.08.25	—	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同意備查自動收費系統概念設計文件。
93.09.06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依據交通部核復意見再提修正計畫及補充說明。	—
93.09.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相關客運業者，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
93.10.23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邀集該市議員、學者專家、捷運局及高捷公司、客運業者等，召開「南部地區 IC 智慧卡電子票證系統整合建置說明會」	—
93.12.24	公開評選結果，由宏碁公司團隊得標，建置結合交通票證、金融儲值與消費等付款機制之 Taiwan Money 卡 (PayPass 系統)。	—
93.12.28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與宏碁公司團隊簽訂票證系統整合建置契約。	高雄市政府函復同意備查高捷公司自動收費系統初步設計文件。
94.01.17	—	高捷公司提送自動收費系統最終設計文件予高雄市政府(捷運局)備查。
94.03.21	—	自動收費系統開始進行典型測試。

日期	TM 卡	高捷一卡通
94.07.04	—	高雄市政府同意備查高捷公司自動收費系統最終設計文件。

表 4 高雄市審計處實地抽測 TM 卡驗票機運作情形

客運業者	高雄市審計處抽測結果
嘉義縣公車	抽查 3 部均故障
嘉義客運	抽查 3 部均故障
新營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拆除，另 2 部未開機
興南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故障，另 2 部未開機
高雄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未開機，另 2 部正常
屏東客運	抽查 3 部，其中 1 部已拆除，另 2 部故障
屏東線聯營 (高雄、國光、中南)	抽查 5 部，其中 1 部拆除，另 4 部未開機
臺南線聯營 (中南、全航、濱海)	抽查 3 部，均已拆除

資料來源：高雄市審計處 100 年 1 月 26、28 日實地抽測。

表 5 客運業者使用及維修 TM 卡驗票機狀況調查表

項次	客運業名稱	現有驗票機數量			交通部補助數量		
		正常	待修	小計	安裝	備機	合計
1	高雄市 公共汽車管理處	508	0	508	349	174	523
2	高雄市輪船 股份有限公司	40	0	40	25	0	25
3	高雄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397	0	397	347	50	397
4	國光汽車客運 股份有限公司	62	18	80	66	14	80
5	嘉義縣	13	73	86	73	13	86

	公共汽車管理處						
6	嘉義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11	30	141	104	37	141
7	新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14	40	54	50	4	54
8	興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257	45	302	297	5	302
9	濱海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	0	6	5	1	6
10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68	180	248	225	23	248
11	全航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5	1	6
12	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	-	-	39	4	43
	合計	1,476	386	1,862	1,585	326	1,911

備註：全航、中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未能配合提供資料。

資料來源：各該客運業者 99 年 12 月函復統計。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高雄市政府部分：

- (一)落實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程序，降低計畫執行之風險與變數。
- (二)要求所屬不違背補助機關政策原則下，循「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納入先期作業審查機制。
- (三)確實建立中央競爭型或計畫型補助之提案審查機制，邀集相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並落實相關計畫評核之改善措施。
- (四)進行 TM 驗票機使用及維護情形查核，並將持續依照高雄市公車處及高雄地區客運業者需求，充分利用 TM 驗票機設備。

二、交通部部分：

- (一)對於未來計畫審查，將審酌各地方政府執行效能，納入評估考量，俾免類此事件發生。

- (二)積極檢討作業方式，對於計畫之宣導、提出、審議及執行予以明確規範，另針對電子票證系統之建置，已由分區建置，進階至多卡通用，並責由公路總局負責推動執行。
- (三)刻正執行之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中，責成公路總局專案協助執行，包括管考輔導、協助計畫審查、專案管理、教育訓練等。
- (四)持續鼓勵利用電子票證系統，實施轉乘優惠、補貼採計等措施，以提昇公共運輸使用量及養成民眾使用電子票證之習慣。

註：經 101 年 8 月 14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3、民航局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投資效能不彰；又未能有效提升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10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

貳、案由：

交通部督導民用航空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經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函復說明；另於民國（下同）100 年 4 月 14 及 15 日履勘屏東及恆春機場，並與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代表進行座談及約詢上開機關主管人員。茲就本案調查發現之違失臚列如下：

一、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一）查民航局因原有屏東機場南場設置之簡易航空站（下稱屏南機場）空間侷限，且尚需以接駁方式登機造成旅客不便，爰規劃於原屏南機場北側設立屏東航空站（下稱屏北機場），該局嗣以用地取

得作業延遲與土地費用增加及重辦環境影響評估等為由，辦理兩次修正計畫，包含修訂經費及期程等報交通部核陳行政院，案經行政院及交通部於 90 年 1 月函復民航局原則同意辦理。經層報行政院同意調整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14 億 9,600 萬元及展延計畫期程至 94 年完工啟用。據民航局公布「臺閩地區民航機場設施與能量」資料顯示，屏東航空站場站設施客運年容量，係以 90 萬人次/年為興建標準。然據民航局稱，屏東機場依奉核定之「運量評估」據以辦理細部設計，其間亦因時空環境背景因素及政策變更等，歷經多次會議及重新評估投資效益。惟據該局「臺閩地區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統計資料顯示，屏東航空站（原屏南機場）自 85 年迄至 89 年之旅客人次，整體呈現下滑趨勢，旅運人次由 245,579 人次衰退至 136,605 人次，然該局於 89 年 4 月完成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整體規劃期末報告書」，並未考量該機場營運衰退之事實，仍於規劃時採高推估值旅客年運量，將設計目標 100 年之旅客人年運量，由原說明書所採之中推估值 509,300 人次，改採高推估值 592,100 人次，相關工程硬體設施需配合較高運量推估值予以規劃，致相關之建築面積亦隨之擴增；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5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61,607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6.85%，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台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37,449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4.16%，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5.22% 及 8.47%，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僅 3,552 人次，設施使用率更僅 0.39%，距設計目標 100 年之 592,100 人次旅客年運量之預測值，運量評估顯屬浮誇、過於樂觀。

(二)詢據民航局，屏東航空站遷移屏北機場之後，由於南二高的便利，服務範圍預估將擴及高雄縣北部區域，且日後屏東地區因發展生技科學園區，其航空站地處於六塊厝，因臨近新航站位置及大鵬灣之興建，將帶動區域內需擴大、住宅及遊憩等重要機能建設的投入及國內長途運輸市場結構調整的契機下，透過積極創造其在航運市場服務的優勢條件。後因地方發展受政經因素影響，實際

運量未如預期，實際旅客使用量亦與規劃評估之旅次運量有所落差。

(三)恆春機場早期稱為五里亭機場，原為空軍管理，自日據時代即已興建，位於屏東縣車城鄉往恆春鎮之屏鵝公路旁，南距離恆春城約 5 公里。民航局稱，為配合墾丁國家公園觀光事業之推展，解決連續假日屏鵝公路之塞車情形，提供赴恆春半島觀光旅遊者便捷之運輸服務，計畫重新布設既有之機場場面及航站設施，使其適於國內航線中小型客機之起降，故自 78 年 7 月起即依據地方政府要求進行恆春機場整建規劃；復於 80 年初交通部函復民航局，有關恆春機場整建工程計畫書，為避免投資不當，應重新評估運量後，再檢討恆春機場之興建規模；嗣該機場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經行政院環保署於 85 年審查通過，另因用地取得及地上物救濟金提撥進度影響，「恆春機場整建計畫」計畫書（修訂本）經行政院 86 年函復原則同意辦理，展延至 92 年 12 月完成，經費修訂為 5.39 億元。自 89 年 7 月開始興建恆春機場，於 93 年 1 月 11 日正式營運啟航，核定由華信、復興、立榮航空公司等 3 家國籍航空公司分別飛航臺北往返恆春與臺中往返恆春航線。該計畫以預測 105 年客運量約 17 萬人次為目標，供進場速率小於 120 海涅之中型客機以下飛機使用之跑道、滑行道、航候機室等機場基本設施及其他必需之附屬設施。依據民航局公布「臺閩地區民航機場設施與能量」資料顯示，恆春航空站場站設施客運年容量為 24 萬人次/年。經查第 2 高速公路南部路段於 93 年 1 月通車，然恆春機場 93、94 及 95 年度實際航線僅臺北－恆春 1 航線（「臺中－恆春」航線於 93 年 2 月即停止飛航），實際營運旅客人次分別占預測旅客數 20.29%、13.10% 及 8.93%，營運狀況除未能達成原預估目標，且差距甚大外，並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3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23,342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9.73%，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台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5,588 人次，設施使用率僅 2.33%，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3.76% 及 3.29%，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9 年服務旅客人

次僅 2,143 人次，設施使用率更僅為 0.89%，距設計目標 99 年之 169,608 人次旅客年運量之預測值，運量評估亦屬浮誇、過於樂觀。

(四)詢據民航局，該局於 89 年 2 月 10 日邀請國防部、屏東縣政府及各航空公司至恆春機場整建基地進行實地會勘。於實地會勘中，屏東縣政府及與會民意代表均強調海博館等遊憩設施陸續開放及未來將全面施行週休二日等因素，至恆春地區觀光客數量將倍數成長。該局續於 89 年 3 月函請航空公司提報明確之飛航意願及擬飛航班次，因國防部已表示將全力配合，則有立榮航空公司提出營運意願，該局業於 89 年 5 月將該公司未來飛航航線及時段函送請國防部同意開放該等時段。

(五)又查，本院曾於 89 年調查「據審計部函報：關於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執行恆春機場整建計畫，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經 89 年 11 月 21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3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糾正交通部。相關調查意見略以：交通部應督促民航局適時檢討該機場之預期使用效益，並妥擬因應對策，以免未來發生投資設備閒置情形，浪費國家資源……機場整建計畫既需耗費鉅資始能完成，當慎重其事。由上開本院於 89 年之調查結果即指出，交通部應督促民航局檢討該機場之預期效益，並妥擬因應對策，以免未來發生投資設備閒置情形，惟該局卻未能妥適研擬因應之道，仍蹈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失。

(六)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忽視高速鐵路之完工營運及第 2 高速公路南部路段通車之影響，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致實際旅客運量不足預估旅運量之 2 成，又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場站設施使用率不及設施年容量之 1 成，且輕忽本院前案調查決議，應檢討恆春機場預期使用效益之結論，未能妥適研擬因應之道，仍蹈設施使用效能不彰之失，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浪費公帑，顯有疏失。

二、交通部督導民航局管理屏東及恆春機場，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顯有怠失。

(一)查民用航空法第 3 條規定，交通部為管理及輔導民用航空事業，

設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故交通部下設民航局，並應予督導該局妥適管理及輔導屏東及恆春機場之經營。

(二)據民航局 90 年之「屏東航空站設立計畫書」所載，屏東機場 95 及 96 年之預測旅客年運量分別為 404,800 人次及 442,260 人次。查該機場民航站自 94 年 5 月 17 日啟航營運，依該局「臺閩地區民航運輸各機場營運量－按機場分」統計資料顯示，該機場 95 及 96 年度之營運情形，旅客人次分別僅為 61,607 人次及 37,449 人次，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15.22% 及 8.47%，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 97 至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實際僅 16,298、4,042 及 3,552 人次，服務旅客人次衰退情形十分嚴重；且耗費 3,400 餘萬元興建完成之員工宿舍，僅 3 樓供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員工使用，其餘 1、2 樓部分幾近閒置。又該航空站於 95 年 2 月 14 日經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列管為閒置公共設施案件，惟該局僅以舉辦「屏東航空園遊會」等為活化措施，並未提出具體有效改進辦法，經交通部依據該小組會議決議，於 96 年 7 月 18 日函請該局研擬提升設施使用情形之具體策進措施，俾利後續追蹤參據，惟由前述 96 至 99 年度營運情形，顯示其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改善。詢據民航局，未來民航局仍將配合航空公司及旅遊業者促銷套裝旅遊行程，並擬將屏東機場規劃作為消防模擬機訓練場地，以持續提升該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

(三)據 86 年 5 月 7 日修訂之「恆春機場整建計畫書」，該計畫原規劃機場啟用後，3 家航空公司飛航「臺北－恆春」、「花蓮－恆春」、「馬公－恆春」、「高雄－恆春」、「中正－恆春」（中正係指桃園國際機場，下同）等 5 條航線，每週雙向共計 110 架次。預估前 2 年飛航「臺北－恆春」、「花蓮－恆春」、「馬公－恆春」、「高雄－恆春」等 4 航線，第 3 年增闢「中正－恆春」航線，並以創造需求方式估計運量，以作為場站規模興建之依據。93 年 1 月 10 日機場啟用時之航班規劃，僅飛航「臺北－恆春」及「臺中－恆春」2 條定期航線。因營運狀況未理想，航空公司自同年 2 月份起即調整航班，陸續縮減，迄今僅餘「臺北－恆春」航線尚在經營，目前僅每週二、四及六各有 1 班飛航往返臺北。經查 93、

94 及 95 年度實際航線僅臺北－恆春 1 條航線，實際營運旅客人次分別占預估數 13.76%、9.78%及 6.49%，營運狀況除未能達成原預估目標，且差距甚大外，並有逐年遞減之趨勢；復查，該機場完工啟航後，93 年度旅客運量僅為 23,342 人次，96 年 3 月 2 日高速鐵路全線通車後，對台灣西部國內航線造成重大衝擊，該機場由 95 年的 11,000 人次，至 96 年度旅客運量更陡降為 5,588 人次，分別僅達原計畫預測旅客年運量之 6.49%及 3.29%，又在其長期營運衰退之趨勢下，實際在 97 至 99 年服務旅客人次僅 4,536、2,036 及 2,143 人次，服務旅客人次衰退情形十分嚴重。期間恆春航空站雖辦理租借場地配合春吶活動、自行車免費出借、海生館票價優惠、藝文活動成果展、南國春行鐵馬尋跡及馬拉松路跑活動等措施，惟由前述 96 至 99 年度營運情形，顯示其營運績效仍未有效改善。詢據民航局，未來該局除將廣續請航空公司加強套裝旅遊、結合當地民俗活動等辦理促銷活動外，亦將配合休閒產業發展，積極與超輕航空業者洽談於恆春機場進行組裝、維護、訓練及飛航等各項活動，並積極開拓任何有助益於航空產業或周邊相關產業，以活絡航空站及增進收益。

(四)綜上，交通部督導民航局管理屏東及恆春機場，對於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該局僅辦理非關航空運輸之活動，對創造旅次吸引或產生之措施，顯欠積極且未見成效，而無法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顯有怠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導民航局設置屏東及恆春機場，未能適確評估服務運量，因旅運人次預估過於樂觀，致政府投資效能不彰；又卻坐視上開機場經營持續低迷不振，旅運人次逐年下滑，未能有效提升機場營運績效及設施使用效能，皆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屏東航空站，因旅客運量持續下降，不符營運使用效益，經民航局審慎評估，已奉行政院核定，終止營運。

二、恆春機場地理位置較為偏遠，兼負有緊急醫療運送之功能，維持營運有其必要。為提升使用效益，民航局刻正規劃轉型事宜，開放超輕型載具飛航，以推展航空休閒活動，並可促進屏東地區觀光發展。

註：經 100 年 9 月 13 日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4、國軍北投醫院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君病情及危險程度，建議結束住院治療；檢察官未依法進行視察，致渠結束監護處分後再犯殺人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國軍北投醫院

貳、案由：

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報載：被鑑定有精神疾病之男子陳○○，7 年前殺害兩名女童，減刑出獄後本應由國軍北投醫院執行刑後監護 2 年，惟短短 4 個月後

院方鑑定以精神疾病已治癒而獲准出院；詎未及 1 年，陳○○再度以有惡魔要其殺人為由，於民國（下同）99 年 10 月 20 日犯下將林姓女子活活打死之凶殘殺人憾事。本案凸顯各家醫院之精神鑑定結果存有相當落差，主管機關是否善盡監督之責？又相關單位執行刑後監護有無違失？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

本院經向司法院、法務部、法務部調查局、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新北市政府衛生局、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衛生署桃園療養院、國軍北投醫院及中央警察大學調取相關卷證資料，詳予審閱，並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召開諮詢會議，復詢問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法務部吳次長○○、衛生署醫事處石處長○○、新北市衛生局方科長○○、國軍北投醫院顧院長○○、沙主任○○、前醫師陳○○等相關主管人員，業調查竣事，爰將違失事項臚陳如下：

一、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7 條規定：「受執行監護之精神病院、醫院，對於因有刑法第 19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之情形，而受監護處分者，應分別情形，注意治療及監視其行動。」同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一次，並制作紀錄。」按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者，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在期間未終了前，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刑法第 87 條第 3 項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28 條第 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檢察機關執行因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受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下稱監護處分應行注意事項）第 7 點規定：「法院宣告受監護處分之期間尚未屆滿，而醫療機構認為受監護處分人病情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者，執行檢察官於收到醫療機構通知後，應依刑法第 92 條規定聲請法院另裁定以保護管束代之。」

二、經查陳○○於 71 年間停役後曾因精神分裂症至國軍北投醫院就醫，該院曾接受臺灣高等法院囑託鑑定陳○○之精神狀況，於 91 年 11 月 27 日作成鑑定報告，記載臨床診斷為：「精神分裂症疾患分裂症疾患（Schizo phrenia）之疑似有 B 群人格特質。」本案判決

確定後，陳○○因羈押日數折抵徒刑而無刑期須執行，高檢署於 98 年 7 月 3 日提解其至國軍北投院執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惟該院於執行監護處分 4 個月後，卻於 98 年 11 月 23 日以醫投行政字第 0980002621 號函向高檢署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該函說明理由為：「二、陳員於 98 年 7 月 3 日於本院執行監護住院，入院後曾有違規行為被告誡而有起伏，精神症狀（幻聽）則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三、經本院醫療團隊在陳員住院期間，處理方法除給予心理支持，減少個案入院焦慮外，並加強個案病識感，增加藥物順從性，並調整治療藥物，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經本院醫療團隊評估，建議辦理結束住院治療，並改為門診追蹤為宜」。該署因而向法院提出聲請，經高院於 98 年 12 月 8 日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該署於同年 30 日派人至國軍北投醫院提解陳○○，並辦理保護管束事宜，總計執行監護處分僅 5 個多月。

三、關於國軍北投醫院向高檢署建議終止監護處分之理由，上開函文雖記載為：因住院期間之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精神症狀（幻聽）逐漸改善（近 2 個月來未再出現），目前因精神症狀已較入院前改善。惟該院答復本院之書面說明卻稱：治療團隊評估陳○○並非一般所見之精神分裂患者，較類似「性格異常」個案，依精神醫療院所之常規，是類個案並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且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如抽菸）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該院主治醫師○○○於本院約詢時稱：「我覺得他那時候呈現出來的精神疾病是寬解的狀況」、「老實講，當然自己內心也是覺得他有裝的情形」、「（問：他是那一種精神病？）比較像是人格造成的，在壓力狀況下出現，他可能是『病態人格』」、「（問：你認為他有危險性嗎？）當然有」、「我跟他說，他現在的狀況，我已經 2 個月沒有看到他的精神病的症狀。同時他在醫院內出現得多騷擾的狀況，看起來像是性格上的問題」等語。

四、依上開該院之書面說明及主治醫師之口頭說明，陳○○並非因心理支持及藥物治療而改善精神病之病情，而是其可能裝病，屬於異常人格或病態人格，根本不適合以住院方式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

惟該院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諸多不配合病房規定及行為問題，屢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即非正當。

五、依保安處分執刑法第 48 條規定，檢察官對於受監護處分之人於指揮執行後，至少每月應視察 1 次，並制作紀錄。惟本院調閱之監護處分執行卷宗內，並無任何高檢署檢察官視察之記錄，亦無任何在接獲上開建議函後訊問陳○○或詢問醫療團隊之資料，顯示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陳○○之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之事實，單憑上開建議函文即草率向法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為期 2 年之監護處分，於法不合。

六、國軍北投醫院及高檢署之不當行為，致使本應執行 2 年監護處分之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改以保護管束代之，嗣造成陳○○於 99 年 10 月間日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發生，均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國軍北投醫院執行陳○○刑後 2 年監護處分時，雖認為其係屬病態人格，有裝病之可能，不適合住院治療，當然具有危險性，卻因陳○○在監護期間出現行為問題造成病房工作人員困擾，竟未向高檢署據實陳述陳○○之真實病情及危險程度，而以其精神症狀已因藥物治療及心理支持而逐漸改善為由向高檢署建議結束住院治療；該署檢察官既未依法對陳○○進行視察，亦未詳查病情是否經治療確已改善並可終止治療等事實，單憑醫院之建議草率向高院聲請裁定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致使陳○○於執行 5 個多月後即於 98 年 12 月 30 日結束監護處分，於 99 年 10 月間再犯殺死婦女之慘劇，均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一、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已於 100 年 5 月 20 日函請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切實依據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48 條規定，視察受監護處分人之執行處所

並做成視察紀錄。

二、國軍北投醫院針對該院執行陳○○監護處分相關作業進行檢討，修訂該院「司法精神鑑定審查作業」及「法院監護處分入出院管制作業」相關作業流程，並納入審查委員會機制，使執行法院委託事務之各項作業更臻於完備

註：經 100 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65、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案

審查委員會：經 100 年 5 月 11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5 次會議審查通過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法務部

貳、案由：

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近年司法風紀弊案頻仍，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各級司法機關內部之政風機構查察司法人員不法違紀情形之成效，及法務部對此內控機制之督導及執行有無行政懈怠，案經本院調查結果，確有下列疏失之處：

一、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

(一)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政治，維護機關安全，制定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政風機構掌理關於本機關政風法令之擬訂事項、政風法令之宣導事項、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政風興革建議事項、政風考核獎懲建議事項、公務機密維護事項

及其他有關政風事項。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 條及第 5 條定有明文。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6 條規定：「本條例第 5 條第 3 款關於本機關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如左：一、預防貪瀆不法事項：（一）評估本機關易滋弊端之業務，研訂具體防弊措施。（二）追蹤管制防弊措施執行情形。（三）協調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規章。（四）研析本機關發生之貪瀆案件，訂定具體改進措施。二、發掘貪瀆不法事項：（一）查察作業違常單位及生活違常人員。（二）稽核易滋弊端之業務。（三）調查民眾檢舉及媒體報導有關本機關弊端事項。（四）辦理機關首長交查事項。三、處理檢舉事項：（一）設置本機關檢舉貪瀆專用信箱及電話，鼓勵員工及民眾檢舉。（二）依據獎勵保護檢舉貪瀆職有關辦法，審慎處理檢舉貪瀆案件。（三）受理檢舉案件，涉有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或司法調查機關依法處理；涉有行政責任者，依有關規定作行政處理；查非事實者，予以澄清。」足見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發掘及處理檢舉事項，本為政風機構之本職，亦為政風機構設置之目標。

(二)政風機構設於各機關內，朝夕與各機關人員相處，對於司法同仁是否有生活違常、涉足不正場所、參加不當飲宴、賭博、不正常男女關係或與當事人不當接觸等違反法官守則、檢察官守則或公務員服務法等違法違紀行為，理應洞燭機先，及時掌握同仁違紀狀況。惟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查復 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察違紀司法官案件資料，並與同期間本院對司法官糾彈案件之比較所示，本院據報載、機關函送、民眾檢舉或陳訴等而立案調查，十年間因風紀或貪瀆案件彈劾之司法官為 38 人，而同期間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曾對該等人員查處而移送偵辦或移付懲戒者，僅 9 人，顯見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司法官之違紀情形大多數未能機先掌握。縱使接獲民眾檢舉，亦未能積極有效掌握具體事證，採取斷然作為，多數查處案件流於紙面作業，甚至許多案件係至檢察官提起公訴或媒體已大幅報導後始知悉。對於多數司法官貪瀆或違紀案件之預防、發掘，完全失去功能，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差距甚遠。

(三)法務部亦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囿於各項因素，所能發揮之功能有限，自 92 年起，為強化查處蒐證之能力，各主管政風機構及法務部政風司陸續成立「查處機動小組」（92 年 8 月起）及「政風特蒐組」（93 年 8 月），以強化政風機構間之橫向聯繫，期能有效發掘案件線索及證據。於查察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林○○法官因交往異常，與特定業者飲宴應酬，自 98 年 2 月起進行動態蒐證，具體發現林員長期接受當事人提供之轎車代步及與涉訟當事人吳○○庭外接觸，違反法官守則，涉嫌貪瀆不法堪認具體發揮成效。然以政風機構整體之目標而言，此項成果仍屬「點狀」、「隨機式」之成果，無法全面發揮功能。以 99 年間爆發臺灣高等法院法官陳○○、李○○等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涉嫌經該院法官蔡○○及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邱○○之牽線，收受被告何○○交付之賄款之數名司法官風紀案為例，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自 94 年起曾數度提列該院法官蔡○○為查察對象，並進行動態蒐證，但未能掌握具體貪瀆不法事證；李○○法官僅於 95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陳○○法官僅於 94 年被納入風評註記；另板橋地檢署檢察官邱○○之平時表現及風評狀況均被政風機構認為並無異常，該案政風機構未能積極處理，做有效之防制，業經本院就此部分糾正在案。又如臺灣高等法院楊○○法官多年來有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且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亦經本院彈劾在案，其雖於 87 及 88 年間即經人檢舉，但政風室仍查無實據，致錯失防處先機。又如最高法院法官蕭○○關說案，若無高○○法官於判決半年多後於法官論壇上撰文揭發，並經媒體大幅報導，政風機構亦全無查處資訊。上開案件發生之所屬機關政風機構，對渠等違紀情形，或根本無預警情資，或接獲檢舉後無法查獲具體事證，或查獲情資有限以致毫無作為，顯然未能發揮預防、發掘貪瀆不法或重大違紀之功能，成效不彰，至為顯然。

二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功能不彰之事實，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核有違失

(一)據法務部政風司及司法院政風處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及查復資料，臚陳政風機構於司法機關，尤其針對法官與檢察官工作成效遭受限制之原因，諸如：

- 1.政風資料蒐集不易：法官基於審判獨立、檢察官基於偵查不公開，政風機構處理司法官風紀案件時，較難調閱資料查察，間接影響資料品質及後續查處作為。
- 2.政風機制因素：政風機構人員雖係國家考試及格，並經政風專業訓練，即便係法律系背景，對於法院或檢察署之審檢實務之瞭解，實不及司法官，且現職尚須定期輪調，專業養成不易。
- 3.欠缺輔助性工具：政風機構欠缺通訊監察、外部資料調取等偵查強制處分工具，不利於取得相關不法資訊。
- 4.司法機關生態：司法人員因自主性高，受機關制約程度低，機關員工往往怯於主動提供相關訊息。機關首長及直屬主管則因機關屬性使然，對渠等亦抱持「多尊重」、「少置喙」之態度，致未充分掌握屬員貪瀆不法之預警徵候，妥採查處作為，或考量機關形象，而未適時將渠等違常行為知會政風機構，以致對渠等預警情資之蒐報，存在一定難度。
- 5.缺乏具體查處作為：按公務員貪瀆行為，經常以偽造文書為手段，法官判決則本於對法律之確信，獨立審判，難從卷證資料中獲得查證。邇來多起司法風紀案件，所屬政風機構雖能期前掌握對象風評資料，惟礙於機關屬性、首長態度及政風人力，未能突破，主動發掘移送，實與缺乏具體調查作為，驗證提列之政風資料有關。
- 6.人力編制不足，致工作成效有限：司法院及各級法院共 34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97 人，在職人力僅 85 人；各級檢察署共 25 個政風機構之人力編制 64 人，在職人力 51 人。可見每個政風機構平均僅有 1 至 3 名政風人員，惟政風機構業務繁多，人力編制不足難以全面因應風紀查察之需求。

(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設置於各級法院、檢察署之內部，政風人員與機關同仁朝夕相處，理應能發揮防微杜漸之內控功能，惟自近 10 年之資料觀之，89 至 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相較於行政機關

政風機構查處之成效，顯然較低，其成效低落甚為顯然已如上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所處之工作環境固須面臨司法機關審檢業務之專業性與獨立性及法官及檢察官之高度自治之特殊環境，與一般行政機關政風機構對於行政人員所從事之防貪、肅貪工作相較更為困難，上揭各項困難，法務部政風主管人員亦持上揭理由置辯。

(三)惟查：

1. 上開諸項困難，當非始於今日，而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對於法官、檢察官之反貪、防貪及維護風紀效能不彰由來已久，法務部明知司法機關政風機構防處司法官貪瀆違紀之功能低落，卻長期漠視，任令成效低落而逐漸喪失國人對政風機構之信賴，且未能積極採取改進措施或針對司法機關特殊環境採取因應變通、提昇效率之具體作法，顯有消極推諉之情。鑒於司法機關的特殊地位，法官及檢察官之身分保障及辦案獨立，則同一套政風機制同時用於司法官與司法機關一般行政人員，是否確能發揮預期效果，應予評估，並妥謀改進之策。
2. 又現行法官監督機制中，法官自律委員會固係被動運作，亦可能囿於同事情誼或個人觀念等因素所影響，惟如政風機構能發揮積極功能，將查察之違法或違紀之具體事證客觀呈現，與首長之監督權限及司法官之自律功能相互結合，當能廓清相關人員之責任，強化首長監督與自律機制，達到淘汰不肖司法官之效果。
3. 人事、主計、政風向採一條鞭制度，政風人員由法務部統一指揮，其角色為所在機關之監督者，與一般行政人員為首長之幕僚有別。一條鞭制度賦予政風人員較超然獨立之地位，得以監督所在機關之人員風紀，並對機關首長發揮輔助及節制之作用。然法務部卻認司法機關之機關首長如態度消極或法官、檢察官之自治機制，使政風機構難以發揮應有之權限，肇致績效不彰之結果，顯然曲解法令所賦予之權限，推卸法定職掌所賦予之責任。

綜上所述，司法機關政風機構近年辦理查察司法官貪瀆不法等違紀情形，成效低落，且法務部長期漠視司法機關政風機構功能不彰之

事實，任令內控機制失靈，未能積極研擬防處對策、善盡法定職責，與政風機構設置之預期目標有悖，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查處風紀司法官與本院辦理彈劾案件比較表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送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	劉○○法官	1、93年9月30日以桃興政(二)字第0930000225號函向最高法院申請93年度台上字第1650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2、93年9月30日以桃興政(二)字第0930000224號函向臺灣高等法院申請93年度上更(一)字第219號被告劉○○貪污案判決正本一份。 3、93年10月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向上級反映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因案停職之劉○○法官判決經過情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劉員涉嫌貪瀆遭撤職、使用逾期員工證件等情，蒐報風評資料5件。 (最高法院94年台上字第1724號判決無罪)	否				
2	林○○法官	1、據政風資料研析，林法官作業、生活違常，有貪瀆傾向，98年1月提列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自98年1月至同年10月計辦理33天228人次行動蒐證。 2、查處結果嗣經陳報法務部政風司並於98年4月21日以法政字第0981104328號函移請最高檢察署偵辦。 3、本刑懲併行原則，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花蓮高分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評議，司法院經以林法	是	林○○法官	花蓮分院	長期向前承辦案件之告訴人借用高級進口車輛代步	據報載

		89-99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付懲 戒	姓名 及 職 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官前揭行為嚴重失職，停止其職務，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99年度鑑字第11751號議決：撤職並停止任用貳年。					
3	蔡○○ 法官	<p>1、蔡員有風紀傳聞，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90年起註記風評20筆。</p> <p>2、94年7月20日政風司依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提報，核定蔡員為政風特搜組及政風查處機動小組行動蒐證對象，並由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執行（編號C94017）。惟未發現具體貪瀆不法事證而解除列管。</p> <p>3、95年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接獲匿名檢舉，指蔡員長期與黃賴○○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並以其為收賄白手套，同年底開始將蔡員列為96年重大貪瀆案件查察目標。96年8月21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發現蔡員進入黃賴所有，停靠於法務部、司法院間巷口之白色小客車內。98年2月23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同仁於北一女中轉角圍牆邊發現蔡員於一怠速臨停白色休旅車後與車內一男子談話，另有一女子自車前座下車趨近，經查該車為苗栗縣後龍鎮代表會代表謝○○所有。</p> <p>4、95至97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蔡員遭發回件數高於平均值。</p> <p>5、99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0990000537號函對媒體報導蔡員係令法助代</p>	否	蔡○○ 法官	臺灣 高等 法院	苗栗銅鑼科學 園區開發弊案 收賄案。	據報 載；司 法院 函 送

		89-99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送 懲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					
4	徐○○法官	1、95年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就徐法官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撰寫檢討報告。 2、95年7月27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政室字第0950000086號函檢陳徐法官財產申報審查結果。 3、97年9月2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以南分院鼎政字第0970000511號院函檢陳徐法官相關政風資料。 4、88年起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政風室曾就徐員疑似有不正常男女關係、積案甚多、在外交往複雜、涉及貪瀆、未依法申報財產且不避嫌與當事人打牌，遭懲戒撤職處分等情，蒐報風評資料30件。	否	徐○○法官	臺南 高分 院	與承審案件之當事人多次搓賭麻將。	司法院 函送
5	陳○○法官	1、94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陳法官曾因擔任93年度重上更（四）字第91號前法官羅○○貪瀆案更四審審判長判決違常，納入風評註記，迄今共註記6件。 2、95至97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陳員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平均值。 3、99年9月16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0990000537號函就有關媒體報導陳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簽陳首長予以澄清並報司法院政風處。	否	陳○○法官	臺灣 高等 法院	審理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據報 載；司 法院 函送
6	李	1、95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因梁	否	李	臺灣	審理苗栗銅鑼	據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法官	○○案而了解李法官無受關說事實並納入風評註記。 2、95至97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辦理「最高法院發回或發交更審案件專案清查」，李員95、96年遭發回更審件數高於當年度平均值。		○○法官	高等法院	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	載；司法院函送
7	楊○○法官	88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被同仁反映經常進出股市，生活違常，與臺灣高等法院書記官有不正常男女關係，且炒作臺鳳股票牟利不成，涉嫌由關係人處獲得補償，蒐報其風評資料，迄今已有5件。	否	楊○○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借用他人股票帳戶謀利，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不實申報財產。	司法院函送
8	李○○法官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政風室因李法官遭查獲有風紀情事後即辭職，未能為查處作為，僅掌握其89年11月23日依公務員懲戒法第9條第1項第1款、第11條撤職生效，並停止任用2年；關於違反貪污治罪條例部分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95年4月18日95年重上更(三)字第434號，處有期徒刑11年2月，褫奪公權8年，犯罪所得36萬元沒收，並經最高法院97年10月23日駁回上訴定讞，目前發監執行中。	否	李○○法官	臺南地院	1.與業者共同出資開設色情美容護膚店。 2.為色情業者妨害風化案件向警方關說。 3.審理案件指導被告訴訟行為，及違法裁判。	據報載
9	趙○○法官	91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曾就趙員與陳○○、李○○91年9月26日晚間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休職1年，後於92年1月15日辭職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6件。	否	趙○○法官	高雄地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據報載
10	陳○○法官	陳法官91年9月26日參加業者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旋於同年10月1日退休。政風單位因該法官案發已退休，故無列入妨礙	否	陳○○法官	高雄地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付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官	興利人員名冊續蒐資料。		官			
11	李○○法官	91 年起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政風室就李員與陳○○、趙○○受招待至私人住所召女陪酒飲宴，遭懲戒記過等情，納入妨礙興利人員名冊，註記資料 4 件。	否	李○○法官	高雄地院		
12	林○○法官	自 87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政風室就林員涉嫌關說、經營商業等情，蒐報風評資料 7 件	否	林○○法官	高雄分院	與配偶共同投資公司，未辦妥夫妻分別財產登記，共同投資開設公司其額度超過百分之十，並經營商業行為。	據報載
13	金○○法官	金○○法官因與外界交往複雜，經常出入特種營業場所，於 89 年 10 月因酒後召妓及接受招待出國打球，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自律委員會決議，各予以記小過 1 次處分。酒後召妓部分並經司法院移請監察院審查後彈劾，公懲會議決金員休職 3 年，自 90 年 3 月 3 日生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其核列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	否	金○○法官	臺北地院	出入有女陪侍之不正場所飲宴，並帶風月場所女子出場至飯店姦宿。	據報載
14	任○○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參考 89 年 10 月 24 日聯合報刊載「一資深法官傳作丙失利負債八千萬」內容，立即訪談任○○法官及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元富證券公司營業員陳○○深入瞭解相關案情，並於 89 年 11 月 7 日編撰「任○○法官投資股票調查案報告」陳報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及司法院政風處。又因任法官交往複雜經常於中午外出應酬，向同仁借款以配偶名義買賣股票，及違法失職經公懲會議決降二級改敘，而將其核列	否	任○○法官	臺北地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任○○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林○○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為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注意考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並配合對任法官 88、89 年財產申報資料進行實質審核，瞭解有無異常，經查無申報不實。					
15	林○○法官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於 88 年 1 月受理林法官被人檢舉疑涉關說等不法情事，經瞭解結果，檢舉案件均非其審理，且案情單純，均為非訟案件，簽陳院長後結案。惟林法官與配偶孫○○(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經常參與外界應酬，並與金○○法官、莊○○律師、李○○檢察官交往甚密，時常聚餐喝酒；又因買賣股票，經該院法官自律委員會議決予以記大過一次，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政風室業將林○○法官列入風評人員，建置風評資料加強考核。	否	林○○法官	臺北地院		
16	蘇○○法官	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蘇員因常與若干風評不佳、人地不宜之司法人員(如林○○、張○○、邱○○等)打麻將，故蒐報風評資料，迄已有 13 件(如臺鳳炒股、參加龍馬高球隊、未奉准赴大陸讀博士、財產申報疑似不實)。 2、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就臺灣高等法院 93 年度遭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之案件辦理專案清查，其中蘇員為受命法官之 92 年上訴 4356 號案件將被告由有罪改判免訴，案經最高法院撤銷發回更審，仍判決被告有罪，針對前審為何輕判似值探究。 3、100 年 1 月 28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針對媒體報導蘇員曾與	否	蘇○○法官	臺灣高等法院	出國未經報准 擅赴大陸地區 攻讀博士學位。	司法 院函 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付懲 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張○○打麻將並欠有賭債情事，彙整行政庭長與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訪談結果，簽陳首長澄清結案，並以政（二）字第 1000000080 號函報司法院政風處。					
17	楊○○法官	<p>1、88 年起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鑒於楊員前因傳聞家中收藏大批古董、玉器，疑利用假買賣，真收賄方式收受賄賂，蒐報風評資料 10 筆。</p> <p>2、87 年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受理檢舉楊員關說被提報流氓管訓之蔣啟弼案件，蔣妻乃變相向楊員購買古董為酬謝款等情，惟查無實據。（臺灣高等法院 88 年 2 月 11 日院仁政（二）字第 0248 號函報）</p> <p>3、88 年 11 月間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奉院長交查匿名檢舉指稱楊員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86 年上更一字第 164 號電信總局局長蒙○○等 7 人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疑有受賄等情，經瞭解後，因欠缺查證路線與具體事證，業已簽存。</p> <p>4、99 年 9 月 16 日臺灣高等法院政風室以政（二）字第 0990000537 號函對媒體報導楊員係令法助代寫判決之「全額交割股」法官之一等情予以澄清。</p>	否	楊○○法官	臺灣 高等 法院	多年召妓行為，甚至於上班時間召妓，且長期經營古董交易買賣，並經常賭博，甚至不顧法官身分，與有案在身之被告共賭。	據報 載
18	高○○法官	<p>1、蒐報高員參加臺鳳炒股飲宴應酬案等風評資料 6 件。</p> <p>2、針對審理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交上訴 169 號疑遭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 99 年 8 月 4 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p>	是	高○○法官	臺灣 高等 法院	蕭○○為其子肇逃案關說，高○○就上開案件受關說並為人關說。	據報 載；司 法院 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付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3、案經查察嗣於99年10月27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4、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降2級處分。					
19	蕭○○法官	1、最高法院法官蕭○○對於臺灣高等法院98年交上訴169號案疑涉關說案，司法院政風處嗣於99年8月4日督同所屬積極查察並訪談相關人員。 2、案經查察嗣於99年10月27日將相關卷證資料移請最高檢察署依法處理。 3、本刑懲併行，將查處相關資料移請人事處本於權責移送監察院審查彈劾，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度鑑字第11895號議決：休職6個月處分。	是	蕭○○法官	最高法院		
20	林○○檢察官	1、96年5月18日以「期前辦案」模式移送士林地檢署偵辦，並由法務部政風特蒐組與士林地檢署合組專案小組立案偵辦。 2、臺東地檢署政風室97年5月1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任職後之風評狀況」政風資料乙案：平日報勤狀況不正常，與縣警局部分員警過於熟識，經常接受其招待飲宴；風聞曾帶異性友人至檢察官宿舍並有留宿過夜情事；平時交往複雜，常有不明人士接送外出等情，檢察長業已當面告誡。 3、列入臺東地檢署98年度妨礙興利人員名冊。	是	林○○檢察官	臺東地檢	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賄賂，又違法調取與其承辦案件無關之通聯紀錄，並洩漏予第三人，復收費代人撰寫民、刑事訴訟書狀，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4、臺東地檢署政風室98年4月20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經檢察官聲請羈押禁見，臺東地方法院裁定交保」政風資料乙案；檢察官郭○於偵辦案件中，發現檢察官林○○與涉案人有不正常接觸關係，涉嫌洩漏偵查中不應公開之資料供其不當使用，詐取財物。</p> <p>5、臺東地檢署政風室98年4月26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利用其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令，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經檢察官再次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政風資料乙案。</p> <p>6、臺東地檢署政風室98年8月20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林○○涉嫌貪污自罪條例案，經檢察官偵結起訴，另前於4月27日遭裁定羈押，法務部令核定自98年4月27日停止職務在案，復因所涉違失情節重大，經法務部移付懲戒」政風資料乙案。</p>					
21	沈○○ 檢察官	<p>1、高檢署政風室96年3月14日將「壹周刊報導黃○○招攬檢察官沈○○赴韓國濟州島賭博案」簽奉檢察長核示分調字案辦理。</p> <p>2、高檢署政風室96年3月19日政二字第0960600923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沈○○遭媒體質疑赴韓國濟州島賭場博奕案」之調查結果，另渠行政責任部分，經考績會決議依法務</p>	否	沈○○ 檢察官	高檢署	多次出國未經報准且有 80.5 日未依規定請假之曠職、參與博奕、積欠賭債致生糾紛。	法務部函送

		89-99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移 付懲 戒	姓名 及職 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p>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共同獎懲標準表第4項第2款「言行不檢，損害公務人員或機關聲譽，情節嚴重」及第4款「曠職連續達1日以上未滿2日」，各記過1次，合計記過2次。</p> <p>3、高檢署政風室96年3月20日檢政字第0960600933號函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政風室檢察官沈○○出入境紀錄，另該署人事室於96年3月26日以檢人字第0960500552號函報法務部將前報曠職1日修正為3日，建請改與移付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p> <p>4、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96年3月22日桃站政密字第0960050037號函復檢察官沈○○91年至96年間出入境班機抵達時間，高檢署政風室96年4月12日政二字第0960601260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有關檢察官沈○○91年至96年出勤異常資料。高檢署人事室於96年4月14日以檢人字第0960500654號函報法務部，建議併前函報違失情事移付懲戒案，送請監察院審查。</p> <p>5、法務部96年4月4日第13次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檢察官沈○○曠職3日部分予以一次計一大過；交友不慎，影響整體檢察形象部份予以記過二次，本案不移付懲戒，改予行政懲處。</p> <p>6、檢察官沈○○申請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4月9日部退二字第0962786574號函核定自同</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付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年月5日生效。 7、高檢署人事室於96年8月17日以檢人字第0960501219號書函檢察官沈○○，追繳其91年至96年曠職期間所受領之俸給及年終工作獎金3分之2數額。					
22	邱○○ 檢察官	1、高檢署政風室及板橋地檢署政風室99年7月13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有關媒體報導臺灣高等法院4名法官與板檢1名檢察官涉嫌收賄遭搜索約談」政風資料乙案。 2、板橋地檢署政風室99年8月2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邱○○涉及何○○行賄臺灣高等法院法官案，邱員家屬至板橋地檢署拿回其私人物品，總務科未事前通知政風室」政風資料乙案。 3、高檢署政風室99年8月9日政二字第0990602258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板橋地檢署政風室針對檢察官邱○○涉及何○○行賄臺高院法官乙案提出之書面報告，就對邱員瞭解情形、目前政風業務概況及未來策進作為補充說明。」。	否	邱○○ 檢察官	板橋地檢	苗栗銅鑼科學園區開發弊案收賄案。	據報載；法務部函送
23	彭○○ 檢察官	將「檢察官彭○○與板橋地檢署前主任檢察官蔡○○2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邱○○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92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彭○○ 檢察官	高檢署	聽聞臺鳳股票利多消息，買進股票意圖謀利。	民眾檢舉
24	蔡	1、桃園地檢署95年政風狀況整體	否	蔡	板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付懲 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 ○ 檢察官	分析評估報告中提及「律師蔡○○（前板橋地檢署主任檢察官）涉及台鳳案，炒作股票，涉嫌圖利，經監察院已違反公務人員服務條例通過彈劾，目前該員執業於桃園地區，善於利用司法政商關係辦事，值得續密瞭解。 2、將「檢察官蔡○○與高檢署檢察官彭○○2 人應經商朋友之邀，參加紅龍蝦餐廳飲宴招待，於飲宴中聽聞陳○○等人談論臺灣鳳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利多消息，宴後即告知其配偶黃○○買進股票，藉機謀利，經公懲會決議申誡」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 ○ 檢察官	地檢		
25	張 ○ ○ 檢察官	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 月 29 日函請板橋地檢署政風室就報載該署主任檢察官張○○疑涉周人蔘電玩弊案，對張員辦理 85 年財產申報實質審核，案經審查後認有故意申報不實，業經法務部依法裁罰 6 萬元。 2、南投地檢署政風室於 86 年 11 月 22 日蒐報前主任檢察官張○○涉嫌收取草屯鎮長賴○○之賄款 1 千萬元等情乙案。	否	張 ○ ○ 檢察官	板橋 地檢	借貸二百萬元予周人蔘賭博電玩業者，按月收取六萬元利息。	法務 部函 報
26	翁 ○ ○ 檢察官	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4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40601143 號函辦法務部政風司「臺北地檢署主任檢察官翁○○及板橋地檢署檢察官李○○等人，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翁主任檢察官有向陳員借貸鉅額款項，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	否	翁 ○ ○ 檢察官	臺北 地檢	均為龍馬高爾夫球隊成員，翁○○向商界友人借貸鉅額款項，並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及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	據報 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付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票及借款債務未依規定辦理財產申報等情」政風資料乙案，經公懲會調查核予記過 1 次處分。				報；李○○及楊○○經常利用上班時間買賣股票。	
27	李○○ 檢察官	同上	否	李○○ 檢察官	板檢地檢		
28	楊○○ 檢察官	將「檢察官楊○○、翁○○及李○○與匯豐證券公司總經理陳○○同屬龍馬高爾夫球隊隊員，經常出國球敘」案納入 92 年高檢署編撰之「如何改進檢察機關司法風氣預防貪瀆調查研析報告」之案例中。	否	楊○○ 檢察官	臺北地檢		
29	秦○○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	否	秦○○ 檢察官	高雄地檢	秦○○為他人排解賭債糾紛，並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王○○、劉○均涉足有女陪侍之不正當場所。	據報載
30	王○○ 檢察官	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89 年 6 月 29 日簽陳列管人員清冊與檢察長核閱。 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47 號函報 90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 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2 月 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59 號函報檢察官王○○傳聞資料乙則：傳聞其與某署外人士合夥	否	王○○ 檢察官	高雄地檢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在本市前金區文武一街、旺盛街口開設一家牛肉料理店。</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p>					
31	劉○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22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032 號函報檢察官劉○風評資料：劉檢察官以積極的查辦動作掌握可靠賄選情資，終能速獲涉嫌不法人士。</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90 年 6、7 月間受友人之邀宴，涉足不正當場所，受停職處分。</p>	否	劉○檢察官	高雄地檢		
32	陳○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6 日中分檢茂政字第 0910600230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紀案件檢討報告」。	否	陳○檢察官	臺中高分檢	為有配偶之人，仍與他人同居生子，且未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簽報機關首長，擅赴大陸地區，更利用其身分，不當關說請託及介入他人債務糾紛，並擅	法務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移懲 戒	姓名 及 職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命警方提供他人前科資料。	
33	陳○○檢察官	<p>1、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3 月 29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191 號函報檢察官陳○○風評資料：早期陳檢察官甫任檢察官服務之初，曾傳聞有涉及婚外情等風紀情事，俟服役退伍，回任高雄地檢署，該類不佳之風紀傳聞，則漸少聞，近日連續指揮相關單位掃伐不法，可謂有專務本質之敬業精神。</p> <p>2、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27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48 號函報有負面風評之檢察官姓名清冊。</p>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2 月 13 日、92 年 3 月 1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10600469、0920600062 號函報 92 年度妨害興利人員清冊及新修正 92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p> <p>4、高雄高分檢政風室及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急要狀況資料通報表報法務部政風司「聯合報載『司法官涉風紀，監聽全都錄』」政風資料乙案，據瞭解檢察官陳○○委託警官，希望電玩業者儘快將招待所入出口的監視錄影帶和其他可能被搜索查扣的物證全數湮滅乙情，高雄地檢署檢察長曾有耳聞，並於 91 年度考績將陳</p>	否	陳○○檢察官	高雄地檢	前往電玩業者私人招待所飲宴，並容任毒販代為支付酒店消費。	法務部函報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付懲 戒	姓名 及 職 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p>員考列乙等。</p> <p>5、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1 日、3 月 5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045、0920600055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高分檢政字第 0920600036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8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風紀，意圖協助代為湮滅證據乙案之查處情形」，經高雄地檢署組成專案調查小組發現：陳員確實替法官趙○○「涉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案」囑託警官黃○○關照酒店相關人員如何應對，且採信陳員未參與該次招待，雖陳員行為疏有欠當，惟尚不足認定有違反刑法。</p> <p>6、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93 年 11 月 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0930600364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及 94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82、83 年間，曾因涉入尿液調包案及傳聞有婚外情之情事，風評不佳；傳聞與高雄市某家茶行負責人熟稔，並透過該負責人放款收息；92 年 3 月間，因受某法官請託，代為協助湮滅相關事證，經監察院彈劾通過移送公懲會審議決議降一級改敘。</p> <p>7、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8 日政二字第 0930601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31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30600085 號函</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陳○○涉入高雄地方法院法官兼庭長趙○○、法官陳○○、李○○等人接受電玩業者不當招待，意圖代為湮滅事證乙情，未能謹言慎行，與有爭議性人士往來，嚴重打擊檢察風紀及政府形象，違反檢察官守則暨公務員服務法，經公懲會決議降一級改敘」政風資料乙案。					
34	宋○○ 檢察官	<p>1、臺高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7 月 13 日蒐報嘉義地檢署檢察官宋○○交往複雜、財產申報有異常投資之政風資料乙案。</p> <p>2、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0 年 9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辦理 90 年度問卷調查，有受訪者反映檢察官宋○○與黑道掛勾」政風資料乙案，由於受訪者未具名，且未提出具體事證，經檢察長指示暫予存參，對於不適任員工加強查核。</p> <p>3、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1 月 9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訴訟當事人陳稱檢察官宋○○當庭要求其與被告和解，否則將以誣告論處，並每星期傳訊一次」政風資料乙案。</p> <p>4、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1 年 8 月 1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於 83 年任職雲林地檢署期間，偵辦雲林縣虎尾鎮水玲瓏酒店經理蔡○○遭人用槍托打死案過程有瑕疵」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2 年 12 月 3 日政二字第 0920604778 號函報檢察官宋○○「查處機動小組執</p>	否	宋○○ 檢察官	臺南地檢	<p>1.收受賄賂而不起訴殺人案主嫌。</p> <p>2.收受賄賂而准賄選案被告具保。</p> <p>3.收受賄賂包庇賭博。</p>	據報載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 偵辦 或 付懲 戒	姓名 及 職 稱	所屬 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 來源
		<p>行計畫」並經法務部政風司 92 年 12 月 11 日政三字第 0921121185 號書函核准辦理，執行行動蒐證計 9 天 46 人次，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後因對象似有警覺，經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2 月 16 日政三字第 0931101485 號書函核准暫停蒐證作業。</p> <p>6、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聯合報報導檢察官宋○○曾涉嫌與黑道分子合開職業賭場從中抽頭，以及收取賄賂而予不起訴處分、簽結或換取不當庭羈押等情」政風資料乙案，並將宋員列為 93 年度重大貪瀆不法線索發掘計畫目標。</p> <p>7、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8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臺南高分檢主任檢察官劉○○召開記者會說明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檢察官宋○○涉案情形計有：(1) 83 年間在雲林地檢署時因殺人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2) 86 年間在嘉義地檢署時因農會賄選案件、電玩賭博案件及聚眾賭博案，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3) 在臺南地檢署時因殺人未遂案件，涉嫌違背職務收受賄賂。</p> <p>8、臺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4 月 29 日、7 月 30 日、8 月 16 日、8 月 24 日、8 月 27 日、9 月 8 日、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5 月 17 日、9 月 22 日</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政二字第 0930601641、093060310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疑涉索賄開賭場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聲押獲准停職中，並移公懲會審議，建請撤職等情，案經偵查終結起訴」政風資料乙案。</p> <p>9、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 月 12 日政二字第 0940600068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宋○○連續幫助意圖營利，聚眾賭博，案經臺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陸月，得易科罰金」。</p>					
35	戴○○檢察官	<p>1、法務部於 84 年 12 月 15 日受理民眾檢舉新竹地檢署檢察官戴○○涉嫌召女陪酒、破壞司法形象乙案，經法務部於 85 年 1 月 19 日發交臺高檢署轉新竹地檢署調查，以查無實據簽結。</p> <p>2、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8 月 2 日苗檢政字第 0930600083 號函報查處機動小組執行計畫乙份。</p> <p>3、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其 95 年提列貪瀆不法線索計畫目標之初步查證情形：蒐集與檢察官戴○○交密之司法黃牛「貴嫂」張○○基本資料；並查得戴員於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曾與檢察官廖○○、法警察○○、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另其接受招待及與砂石業者間有無涉及不法部份，業分案偵</p>	是	戴○○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辦（95 年他字第 180 號）。</p> <p>4、檢察官戴○○涉於 94 年 7 月間接受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招待，與司法黃牛張○○夫婦等人同赴「暉燕」小吃店及「天上人間」視聽伴唱店飲宴，另賴○○並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又賴女被張女詐騙，戴員是否居間涉有不法，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 10 日簽結列參，惟戴員接受被告及關係人招待飲宴部份，經考績會決議予以申誡一次。</p> <p>5、檢察官戴○○列為苗栗地檢署 95 年應予注意觀察人員名單之一。</p>					
36	廖○○ 檢察官	<p>1、苗栗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3 月 23 日苗檢政字第 0950600036 號函報 95 年 3 月 9 日晚間檢察官廖○○、戴○○、法警蔡○○、曾○○及砂石業者黃○○、律師劉○○等同赴東方佳人酒店召女侍脫衣陪酒，並由律師劉○○付帳，業經考績委員會決議移送公懲會審議。</p> <p>2、苗栗看守所收容被告蕭○○之妻賴○○曾交付張○○42 萬元打點相關檢察官（戴○○、石○○、廖○○），以解除其夫蕭○○禁見及交保等情，苗栗地檢署政風室於 95 年 5 月 19 日簽奉檢察長核可移併 95 年他字第 180 號偵辦，案於 96 年 5 月</p>	是	廖○○ 檢察官	苗栗地檢	出入酒店，由律師代為支付費用。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10 日簽結列參。					
37	徐○○ 檢察官	<p>1、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88 年受理檢舉「徐檢察官偵辦雲林縣立文化中心主任蔡○○等人涉嫌貪瀆不法乙案，涉有濫權徇私，為其胞兄徐寶嚴報復之嫌」，業以 88 年 11 月 22 日雲檢政字第 113 號函報高檢署政風室，後依法務部函轉監察院 92 年 3 月 18 日院台司字第 0922600429 號函示，於 92 年第六次考績委員會決議：書面警告在案（法務部 92 年 11 月 27 日法令字第 0921304028 號令）。</p> <p>2、高檢署政風室 91 年 11 月 1 日政二字第 0910604721 號函及 92 年 3 月 11 日政二字第 0920600942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2 月 27 日雲檢政字第 0920600047 號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熱衷於偵辦賭博性電玩案件，外傳曾收到不當錢財，對警方常有額外要求，否則即百般刁難；另蔣得龍檢察官發現徐員於偵辦期間與偵查對象在辦公室內泡茶聊天，疑有不當與洩密之虞」、「檢察官徐○○偵辦李○○之違反野生動物保育法案件（90 年度偵字第 1108 號），經搭線由李員送二十萬元之後獲不起訴處分；律師亦言徐員視案件對外需索，影響司法形象」政風資料。</p> <p>3、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2 月 20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042 號函及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p>	是	徐○○ 檢察官	雲林地檢	為冀圖領取查察賄選獎金，竟夥同他人製作不實檢舉筆錄，誣指賄選、指揮搜索、濫權拘提、脅迫取供，嗣將被害人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民眾陳訴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3 月 2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51 號函報「檢察官徐○○與受刑人麥○○於借提過程中以尿遁潛逃有關，另亦捲入藍○○檢察官偵辦賭博電玩案件藉機索賄案（89 年 5 月 11 日雲檢政字第 000181 號函），且與劉姓檢察官過從甚密」政風資料乙案。</p> <p>4、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30600064 號函報「王○○律師告稱：常聞訴訟當事人表示，有位檢察官可以透過關係，視案件需索擺平官司，亦傳有律師同業配合涉扮司法黃牛」政風資料乙案。</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10 日、6 月 10、22 日政二字第 0940601414、0940601797、094060179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4 日、6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132、0940600200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徐○○涉嫌以不起訴處分為由向當事人索賄等情」、「民眾黃○○向媒體投書反映本署檢察官涉有索賄、婚外情等情事」政風資料，其中檢察官徐○○及藍○○號稱雲林電玩雙煞及徐檢之二哥徐○○至渠偵辦案件當事人家中等處所進行索、收賄部份，併案送請臺南高分檢署特偵組偵辦。另高檢署政風室 93 年 3 月 10 日政二字第 0930600883 號函徐員之查處機動小組計畫，法務部政風司 93 年 3 月 24 日政三字第 0931104361</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號函同意，執行行動蒐證共計 10 天 35 人次，因徐員警覺性高，未發現具體不法事證。</p> <p>6、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7 月 20 日、95 年 1 月 26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236、0950600031 號函報「檢察官徐○○涉嫌藉機索賄等 5 案」於 94 年 7 月 5 日簽奉檢察長核示分他字第 711 號偵辦，後改分偵字案，以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於 94 年 10 月 28 日提起公訴，本案經雲林地方法院判處有罪。</p> <p>7、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7 月 20 日政二字第 0950602563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雲林地檢署政風室查處貪瀆案件分析檢討表」，另雲林地檢署於 97 年 9 月 18 日召開檢察官徐○○案之研商會議，提出行政管考及偵查分案等缺失。</p>					
38	吳○○ 檢察官	<p>1、花蓮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9 月 3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吳○○因所經辦刑事起訴案件送審裁判，時見法官於判決書類內記載濫用公訴權等詞，經新聞媒體披露，已損害該署聲譽，且與經辦案件涉案人交往過密，請上級重新考量調任其他單位服務乙案。</p> <p>2、檢察官吳○○因承辦刑事案件，涉嫌時受地方仕紳說項，而草率將案件不起訴處分，且與經辦案件之涉案人交往過密，經花蓮地檢署政風室於 85 年 10 月 12 日簽陳首長核予建立「公務人員貪瀆不法資料卡」列管。</p>	是	吳○○ 檢察官	高雄地檢	利用職務上偵查犯罪之機會，得知其所承辦案件之女性當事人聯絡方式，憑藉檢察官之權勢，假借談論案件為由，私下邀約見面，而向當事人要求性行為，或猥褻當事人逞其私慾。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3、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2 年 11 月 18 日雄檢楠政字第 0920600362 號函報 93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報告：其妻為現職律師；據聞，吳檢察官日前向高雄地方法院一名已婚女職員表示業已離婚，要求留予聯絡電話，充份表現追求之意，頗令對方困擾。</p> <p>4、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1 月 9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39 號函報 95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被檢舉私下邀約告訴人家屬外出洽談案情，行為失當，簽請檢察長核處。</p> <p>5、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28 日政二字第 0940604252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12 月 16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513 號函，94 年 11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40600427 號函及 94 年 10 月 21 日、95 年 1 月 23 日、95 年 1 月 26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偵辦 94 年度偵字第 10793 號恐嚇案件時，私下電邀案件關係人胡○○、吳○○外出洽談案情，疑有其他不當意圖」政風資料乙案，經高雄地檢署考績委員會核予口頭警告乙次。</p> <p>6、高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9 日政二字第 0950602983 號函轉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8 月 8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284 號函及 95 年 8 月 7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承辦 95 年速偵第 334 號案件，涉嫌利</p>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移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用權勢性交該案證人案，業分他字第 6205 號偵辦，並聲押獲准，並經考績會決議報請停職，移送監察院審議。另 94 年承辦傷害案，涉及電話騷擾證人吳○○母女，移送考績會記口頭警告及考績核列乙等」政風資料乙案。</p> <p>7、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9 月 13 日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報「檢察官吳○○疑有假藉職權性侵女證人案，於 8 月 11 日改簽分偵字第 21184 號案，業經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政風資料乙案。</p> <p>8、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0 月 31 日、96 年 11 月 5 日、97 年 11 月 17、99 年 8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398、0960600262、0970600395、0980600311 號函報 96、97、98、99 年度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批評估報告操守風評不佳之人員清冊；95 年 7 月間，因涉及利用職權，性侵女性證人，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提起公訴，並於 95 年 8 月 7 日停職在案，本案經高雄高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褫奪公權 5 年。</p>					
39	廖○○檢察官	<p>1、屏東地檢署政風室奉檢察長指示於 85 年 7 月 26 日函報該署檢察官廖○○人地不宜，建議儘速予以遷調乙案。</p> <p>2、臺南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4 月 28 日檢政字第 041 號、高雄高分檢政風室 94 年 5 月 2 日高分檢聰政字第 0940600223 號及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5 月 3 日政二字</p>	是	廖○○檢察官	臺南高分檢	多次以偵辦刑案為由，包庇趙○○等槍械走私集團，以貨櫃夾藏槍械、未稅洋菸及農產品走私進入臺灣圖利。	法務部函送

		89-99 年司法機關政風機構 查處司法官風紀情形		89-99 年遭本院彈劾司法官案件			
編號	姓名及職稱	查處內容	移送偵辦或付懲戒	姓名及職稱	所屬機關	違失事實	案件來源
		<p>第 0940601352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中國時報報導檢調黑道掛勾，左手賣槍，右手栽槍，起訴 50 支，扣案不超過 20 支，線民揭開驚人內幕，涉案者包括高雄地檢署檢察官陳○○及南部二審知名檢察官（暗指檢察官廖○○）也疑成員之一」政風資料乙案，其中廖員偵辦槍械及煙毒等案件，慣以佈建線民方式進行蒐證，臺南高分檢特偵組主任檢察官劉○○曾對其辦案風格一再告誡，另其任職屏東地檢署期間，因嚴重積壓案件曾遭記過 1 次處分。</p> <p>3、高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6 日政二字第 0940603109 號函轉雲林地檢署政風室 94 年 9 月 21 日雲檢政字第 0940600325 號函報法務部政風司「檢察官廖○○於 91 至 92 年間指揮高雄縣調查站調查員趙○○與走私犯罪集團合作，赴菲律賓走私槍彈入臺，以構陷他人套領檢舉獎金及查緝獎金等情」乙案，經法務部於 9 月 16 日檢察官人事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停職移付懲戒，其涉嫌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貪污治罪條例等，嗣經高雄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 50 萬元，褫奪公權 5 年（高雄地檢署政風室 95 年 12 月 12 日雄檢博政字第 0950600453 號函）。</p>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 一、制度面：(一)司法院賴院長要求政風處處長對於司法風紀問題即時反映，對於風紀疑慮之司法人員應提出有效之督促改善作為。(二)臺高檢於 100 年 3 月 22 日組設「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由襄閱主任檢察官擔任召集人，整合相關行政輔助單位，健全機關內控。(三)對於未能主動發掘並機先處理貪瀆案件，嚴予追究政風人員責任。
- 二、執行面：(一)司法院政風處已於 99 年 11 月 1 日成立政風查處機動小組，針對違常人員提列蒐證計畫。(二)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就近來法務部所屬機關涉有貪瀆舞弊、怠惰勤務、生活違常、風評不佳人員，按月公布機關及人數。(三)訂頒「強化檢察機關品操疑慮人員督導考核實施計畫」。
- 三、法制面：(一)司法院政風處已提議將政風單位納入法官自律委員會編組，以促進該委員會功能。(二)司法院已將政風主管列為考績會指定人員，將政風資料做為人事升遷考核之依據，司法院將持續推動此制至各級法院。

註：經 100 年 9 月 14 日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索引表

一、依被糾正機關名稱索引

被 糾 正 機 關 名 稱	案 次
行政院	1、6、21、58、69、72、85、89、92、116、117、119、120、139、143、160
內政部	6、34、45、79、80、81、109、125、126、163、165、192
國防部	18、19、31、70、78、152、155、182、183、185、204
財政部	8、15、56、91、135、142
教育部	12、14、38、39、66、69、101、118、150、175
法務部	11、20、51、65、88、89、149、169
經濟部	2、28、76、93
交通部	9、32、36、48、49、50、62、63、85、114、115、116、166、167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33、67、85、200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29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2、95、178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53、199
行政院衛生署	7、17、27、42、57、74、127、143、177、1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35、40、68、143
行政院主計處	146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78、79、97、16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5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135、201

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24、25、55、57、75、77、104、108、121、124、157、179、188、191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97
行政院新聞局	13、117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34
內政部警政署	4、46、79、166
內政部消防署	19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	112、131
內政部營建署	44
國防部軍備局	30
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	31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31、94、153、154、181
國防部海軍司令部	138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71、182、184、205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	156
國軍北投醫院	64
國防大學	29
陸軍專科學校	180
聯勤司令部第三地區支援指揮部	156
財政部賦稅署	145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8
財政部關稅總局	79、106、122、144、190
財政部臺北關稅局	106、122、144、1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台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73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38
國立國父紀念館	66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8
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	90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71
國立體育大學	12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6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法務部矯正署	169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	169
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	11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	37
經濟部能源局	186
經濟部水利署	26、92、141
經濟部水利署中區水資源局	14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16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41、73、105、123、158、20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54、140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10、98
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68
交通部公路總局	61、86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10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9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5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99
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189
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189
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	17

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2、188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77
臺北市政府	92、111、148、170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148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27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27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46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60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48
新北市政府	22、100、113、136、146、160、192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159
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00
新北市立鷺江國民中學	136
臺中市政府	80、128、160、162
臺中市警察局	5
臺南市政府	160、195
高雄市政府	3、47、62、84、85、107、110、132、133、160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37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194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	47
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	137
桃園縣政府	17、52、96、130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17
桃園縣立八德國民中學	52
新竹市政府	163
新竹縣政府	109、187、198

被糾正機關名稱	案次
苗栗縣政府	196
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196
彰化縣政府	2、160、172
彰化縣永靖鄉公所	172
彰化縣社頭鄉公所	2
南投縣政府	23、28、59、160
南投縣中寮鄉公所	59
南投縣仁愛鄉公所	197
南投縣草屯鎮公所	26
雲林縣政府	57、160、169
雲林縣北港鎮公所	43
嘉義市政府	160
嘉義縣政府	33、160、164
嘉義縣阿里山公所	164
花蓮縣政府	55、99、160、174、186
花蓮縣立南平中學	174
臺東縣政府	160
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87
屏東縣政府	83、147、151、160
屏東縣崁頂鄉公所	83
金門縣政府	176
馬祖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2

二、依糾正案類別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人事考銓	151
土地行政	1、113、125、195
工業	33、76、120
公路	10、48、49、61、86、98
文化體育	66、173、198
水利	26、92、141
水運及港運	36、87
司法風紀	51、65
民政	82、146、147
生產事業	95
兩岸事務	129、131
法務	149
社會行政	22、34、109、127、130、160、163、192
社會教育	21
保險	103、201
建築管理	2、6、23、44、45、47、80、83、84、126、128、132、 162、165、196、197
科技行政	53、199
軍品採購	18、30、31、94、153、204、205
毒品防制	89
氣象	168
海巡業務	78、97、161
留守業務	155、185
航空	9、32、50、63、114、115、166、167
訓練管理	29、70、71、138、139、154、156、180、181、182、 183、184
退輔行政	72
商業	43

索引表 7

案 件 類 別	案 次
國有財產	8、56
國營事業	16、41、54、73、105、123、140、158、176、202、203
教育行政	12、14、38、39、52、90、99、100、101、118、136、137、170、171、174、175
都市交通	62、85、148
都市計畫	96、111、164
勞工	67、69、200
智慧財產	93
測量重劃	3、81
稅務	91、145
新聞行政	13、117、150
農業	24、77、102、104、108、121、124、157、159、179、187、188
電信	133、134
獄政	11、37、64、169
銀行	15
徵收補償	59、110
標準檢驗	55、142
衛生	7、17、27、42、57、74、75、107、143、177、178、189、191、194
檢察	20、88、135
營產眷舍管理	19、144
營繕採購	35
環保	25、28、40、58、68、186
關務	106、122、144、190
警政消防	4、5、46、60、79、112、193
鐵路	116
體育	119、172

三、依相關法規索引（按筆劃順序排列）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		38
入出國及移民法	第 38 條	112
下水道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44
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辦法	第 4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6 條	81
土地法	第 72 條、第 37 條、第 208 條、第 209 條、第 210 條、第 211 條、第 212 條、第 213 條、第 214 條、第 215 條、第 216 條、第 217 條、第 218 條、第 219 條、第 220 條、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0 條、第 231 條、第 232 條、第 233 條、第 234 條、第 235 條、第 236 條、第 237 條、第 238 條、第 239 條、第 240 條、第 241 條、第 242 條、第 243 條、第 244 條、第 245 條、第 246 條、第 247 條	1
		19
	第 104 條	140
土地登記規則	第 79 條	23
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	第 2 條	116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	第 26 條	131
大學法	第 12 條	150
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第 4 條	150
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	第 7 條	164
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	第 8 條	136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	第 4 條	19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準法		
中央法規標準法	第 18 條	6
	第 5 條	9
	第 7 條	85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第 14 條	2、141
中央銀行法	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8
中途學校教育實施辦法	第 2 條	174
中華民國刑法	第 315 條	22
	第 173 條、第 174 條、第 175 條、第 176 條	33
	第 31 條、第 132 條、第 213 條	46
	第 28 條	64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第 228 條、第 229 條、第 233 條	100
	第 161 條、第 163 條	112
	第 342 條	135
	第 221 條、第 222 條、第 223 條、第 224 條、第 225 條、第 226 條、第 227 條	136
第 309 條	156	
中華民國憲法	第 8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18 條、第 21 條、第 22 條	6
	第 142 條、第 143 條	8
	第 7 條、第 23 條	9
	第 158 條	39
	第 15 條	40
	第 19 條、第 23 條	91
	第 53 條、第 165 條	119
第 21 條、第 158 條、第 164 條	175	

10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 10 條	175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組織法	第 2 條	112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處務規程	第 6 條、第 14 條	112
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	第 2 條	44
	第 2 條、第 3 條	193
公司法	第 172 條	15
	第 29 條、第 196 條	117
	第 369 條	125
	第 202 條	202
公平交易法	第 24 條	126
	第 21 條	142
	第 46 條	177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	第 2 條	34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39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第 6 條	100、136
公共電視法	第 3 條	117
公共藝術設置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8 條	85
公務人員考績法	第 12 條	46
公務人員退休法	第 9 條	4
		95
	第 23 條	155
	第 8 條、第 23 條	185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185
公務員服務法	第 7 條	7
		95
	第 10 條	180
	第 14 條之 1	190
公務員懲戒法	第 19 條	4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9 條、第 25 條	135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第 57 條	152
公路法	第 34 條、第 49 條	48
		49
	第 3 條、第 37 條、第 79 條	62
少年不良行為及虞犯預防辦法	第 3 條、第 16 條	52
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	99
支領退休俸軍官士官就任公職停發退休俸辦法	第 2 條	155、185
文化資產保存法		21
	第 3 條、第 4 條	66
	第 3 條、第 5 條、第 45 條	198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66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4 條、第 28 條	66、198
水土保持法	第 13 條	164
	第 2 條、第 8 條、第 12 條、第 23 條、第 33 條	187
	第 12 條	188
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12 條	187
水利法	第 78 條	26
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	28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103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第 9 條	149
去氧核糖核酸採樣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149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	釋字第 367 號、釋字第 443 號、 釋字第 524 號	6
	釋字第 443 號	9
	釋字第 520 號	19

1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釋字第 308 號	180
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3 條	85
市地重劃實施辦法	第 44 條	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60 條、第 60 條之 1	3
	第 26 條、第 71 條、第 72 條	8
	第 55 條	110
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	第 78 條	110
未變性酒精管理辦法	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	142
民用航空法	第 50 條	9
	第 3 條	63
	第 41 條、第 47 條	166
民用航空保安全管理辦法	第 7 條、第 33 條、第 36 條	166
民法	第 32 條	117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	第 62 條	85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所屬航空站組織通則	第 3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	50
	第 3 條、第 7 條、第 9 條	115
交通部組織法	第 26 條	116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第 2 條	116
全民健康保險法	第 58 條	17
	第 72 條	127
	第 51 條、第 80 條	177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 24 條	17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	第 18 條	17
共同投標辦法	第 10 條	199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	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	76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	第 8 條	76
刑事訴訟法	第 241 條、第 242 條	3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2 條、第 96 條、第 98 條、第 100 條、第 156 條	60
	第 58 條、第 349 條	88
	第 228 條	135
	第 241 條	180
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暨檢查辦法	第 17 條	10
	第 1 條、第 2 條、第 4 條	98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第 16 條之 1	119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	第 3 條	194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94 條、第 235 條	158
地方制度法	第 18 條、第 19 條、第 62 條、第 67 條	145
	第 71 條、第 75 條	146
	第 5 條、第 37 條、第 38 條	147
	第 56 條	164
	第 2 條	177
地方稅法通則	第 2 條	145
存款保險條例		103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第 7 條	127
有功教練獎勵辦法	第 2 條	119
老人福利法	第 3 條	83
	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第 52 條	160
自來水法	第 59 條	9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第 2 條、第 21 條	68
	第 2 條、第 4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21 條	77
	第 11 條、第 17 條、第 19 條	188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高雄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醫		72

1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院組織規程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北榮民總醫院組織規程		72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組織法	第 1 條	53
行政院組織法	第 2 條、第 7 條	119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 11 條	3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事細則	第 9 條	33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暫行組織規程	第 2 條	75
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	第 2 條	177
行政院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15 條	177
行政程序法	第 131 條	3
	第 4 條	6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9
		19
	第 1 條、第 15 條	39
	第 105 條	55
	第 6 條、第 8 條	84
	第 159 條	85
	第 2 條、第 7 條	119
	第 102 條	128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6 條、第 36 條	177
第 19 條	192	
行政罰法	第 32 條	3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26 條、第 32 條	144
		16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 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2 條、第 5 條	30
	第 5 條	93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97
	第 5 條、第 6 條	199
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第 1 條、第 136 條	62
災害防救法	第 9 條、第 12 條	132
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 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 法	第 2 條、第 24 條	109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 法	第 2 條、第 3 條	109
	第 76 條、第 77 條、第 78 條、第 80 條	160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 制條例	第 14 條、第 18 條	99、174
		160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 及處理辦法	第 4 條	163、192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9 條、第 36 條	34
	第 30 條、第 34 條	52
		90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第 2 條	99
	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6 條	109
	第 30 條、第 34 條	136
	第 5 條、第 34 條、第 36 條、第 37 條	160
	第 8 條、第 11 條、第 34 條、第 47 條	163
	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34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7 條	191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施 行細則	第 18 條	34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設置標準	第 2 條	34
固定污染源設置與操	第 9 條、第 12 條	105

1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作許可證管理辦法		
性別工作平等法	第 2 條、第 13 條	22
	第 2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136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	90
	第 31 條、第 35 條	100
	第 20 條	118
	第 2 條、第 31 條	136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	169
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		16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第 10 條	90
	第 2 條	100
	第 8 條	109
	第 2 條、第 8 條	136
	第 6 條	160
	第 20 條、第 23 條	169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細則	第 3 條	90
性騷擾防治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	22
	第 7 條、第 13 條、第 25 條	136
所得稅法	第 17 條、第 36 條	66、198
	第 37 條	176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	第 17 條	137
法務部組織法	第 12 條	169
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	第 3 條	169
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	第 27 條	125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 24 條	10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組織法	第 2 條	103
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暨		10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管理條例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第 11 條	81、172
保安處分執行法	第 28 條、第 47 條、第 48 條	64
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	第 6 條	103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5 條、第 8 條	141
	第 3 條、第 5 條	17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	第 7 條、第 39 條	178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140
南投縣政府公共設施拆除合法房屋查估補償人口傢俱搬運費自動拆除獎助金發放標準	第 2 條、第 4 條	59
南投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2 條、第 9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23
	第 13 條	26
建築法	第 53 條、第 54 條	6
	第 25 條	43、137、196、197
	第 45 條	56
	第 70 條、第 72 條、第 77 條、第 91 條	80
	第 13 條、第 54 條	83
	第 96 條	125
	第 25 條、第 77 條、第 86 條、第 91 條	128
	第 77 條、第 91 條	165
	第 73 條	168
	第 2 條、第 34 條	172
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	第 2 條	168
政府採購法	第 65 條、第 67 條	10
		13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36 條、第 37 條	16
	第 2 條	19
	第 65 條	30
	第 101 條	38、123
	第 40 條	45
	第 2 條、第 7 條、第 15 條	53
	第 1 條、第 2 條、第 101 條	61
	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5 條、第 48 條、第 53 條、第 99 條	85
	第 22 條	93
	第 36 條	97、173
	第 3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2 條	105
	第 94 條	133
	第 30 條、第 72 條	137
	第 24 條、第 103 條	158
	第 6 條、第 22 條、第 25 條、第 46 條、第 53 條	199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	第 87 條	10、30
	第 14 條	85
	第 92 條、第 93 條、第 99 條	137
	第 38 條	199
政府資訊公開法	第 4 條	17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	第 1 條、第 5 條	65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細則	第 6 條	65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第 3 條、第 7 條、第 11 條	143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4 條	14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第 20 條、第 25 條	8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89
苗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第 64 條、第 75 條、第 76 條	19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食品衛生管理法	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4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4 條、第 35 條	143
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6 條、第 17	197
家庭暴力防治法		90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	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	90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118
	第 11 條	136
核子反應器設施品質保證準則	第 7 條、第 9 條、第 14 條	73
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	第 7 條	73
消費者保護法	第 22 條	126
海關管理進出口貨棧辦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15 條、第 20 條、第 23 條、第 30 條	122
	第 21 條	144
海關緝私條例	第 3 條、第 17 條、第 31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7 條、第 44 條、第 31 條之 1	122
	第 36 條	144
	第 31 條之 1	190
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 5 條	173
特殊教育法	第 10 條	119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9 條	119
畜牧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39 條、第 41 條、第 43 條	108
航空人員檢定給證管理規則		32
航空站地勤業管理規則	第 19 條	166
航業法	第 9 條	36
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 7 條、第 12 條	145
	第 37 條	14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8 條	175
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機構人員考核辦法	第 16 條	135
酒類標示管理辦法	第 3 條	142
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任期考評辦法	第 7 條、第 8 條、第 11 條	118
高級中學法	第 15 條	101
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9 條	47
停車場法	第 1 條、第 3 條、第 18 條	148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	第 32 條之 3、第 40 條	57
動物保護法	第 5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31 條	25
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		55
區域計畫法	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5 條之 1	17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26
商品標示法	第 6 條	142
商業登記法	第 29 條、第 30 條	128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第 9 條	175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	第 4 條	52
	第 3 條、第 4 條	101
	第 1 條	39
國民教育法	第 8 條之 1、第 9 條、第 10 條	52
	第 10 條	101
	第 1 條、第 13 條、第 16 條	175
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	第 13 條	52
國民體育法	第 4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119
	第 4 條、第 5 條	172
國立國父紀念館組織條例	第 1 條、第 8 條	66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國光體育獎章及獎助學金頒發辦法	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	119
國有財產法	第 18 條	1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4 條	8
	第 33 條	19
		21
	第 1 條、第 42 條、第 49 條、第 58 條、第 52 條之 1	56
	第 37 條	66
	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8 條	171
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	第 49 條、第 50 條、第 51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54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8
	第 27 條	19
	第 29 條	66
	第 26 條	171
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	19
國防部參謀本部辦事細則	第 8 條	18
國防部組織法		19
國防部聯合後勤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11 條	18
	第 7 條、第 9 條	156
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事細則	第 7 條	1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組織條例	第 3 條、第 4 條、第 10 條	19
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事細則	第 8 條	19
國軍在臺軍眷安置辦法		19
國軍在臺軍眷業務處理辦法	第 69 條、第 100 條、第 102 條	19

22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國軍老舊眷村及不適用營地之國有土地標售或處分辦法	第 2 條	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	19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	第 13 條、第 22 條	1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		95
國家安全法	第 4 條	122
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	第 19 條	122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	第 2 條	134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	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0 條	9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4 條	114
	第 27 條	166
國營事業管理法	第 3 條、第 4 條、第 8 條	16
	第 4 條	116
基本工資審議辦法	第 4 條、第 5 條	67
強制執行法	第 12 條	137
	第 119 條	173
採購法	第 24 條	83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 2 條、第 4 條、第 6 條	45
	第 4 條	133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 31 條、第 34 條	100
	第 2 條	119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第 19 條	174
教育基本法		52
	第 8 條	101
	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175
教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		39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	第 6 條	17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法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 組織及評議準則	第 2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6 條、 第 19 條	151
教師法	第 17 條	52
	第 14 條	100
	第 14 條、第 29 條	136
教師請假規則	第 13 條、第 15 條	180
產業創新條例	第 43 條	8
	第 4 條、第 5 條	69
	第 13 條	95
統包實施辦法	第 8 條	133
船舶法	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36
船舶運送業及船舶出 租業管理規則	第 5 條	36
船舶檢查規則	第 4 條、第 10 條	36
貨棧貨櫃集散站保稅 倉庫及物流中心及海 關指定業者實施自主 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16 條	190
都市更新條例	第 27 條	8
		19
都市計畫法	第 26 條	54
	第 79 條、第 80 條	80
	第 32 條、第 40 條、第 79 條	165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 行細則	第 16 條、第 16 條之 1	54
	第 15 條	80
野生動物保育法	第 1 條、第 24 條、第 27 條	179
陸委會組織條例	第 3 條	129
陸海空軍刑法	第 44 條、第 45 條	156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 役條例	第 32 條	155、185
陸海空軍懲罰法	第 8 條	156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 條、第 27 條	33
	第 14 條	98

24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勞工安全衛生組織管理 及自動檢查辦法	第 14 條、第 20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50 條、第 67 條	98
勞動基準法	第 26 條	10
	第 70 條	29
	第 21 條	67
	第 9 條	72
	第 22 條、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0 條之 1、第 32 條、第 36 條、 第 37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7 條、第 48 條、第 49 條、第 59 條、第 65 條、第 77 條、第 83 條、 第 84 條之 1	200
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	第 50 條之 1	200
勞動檢查法	第 1 條、第 26 條、第 27 條、第 28 條	33、98
勞動檢查法施行細則	第 33 條、第 34 條	33
就業服務法	第 3 條、第 6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6 條、第 47 條、 第 48 條、第 57 條	85
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 理條例	第 14 條	13
		117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5 條	8
	第 24 條	125
稅捐稽徵法	第 6 條	91
	第 2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4 條、第 39 條	145
	第 2 條、第 5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20 條	198
財政部賦稅署組織條 例	第 2 條	145
菸酒管理法	第 2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 第 21 條、第 25 條、第 27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第 37 條、 第 38 條	142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	第 17 條	142
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 19 條	22
飲用水管理條例		187
傳染病防治法	第 5 條	42
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198
會計法	第 51 條	19
	第 83 條	59
會計變動及前期損益調整之處理準則	第 13 點	85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第 6 條、第 9 條	125
補貼利息或投資部分建設辦法	第 2 條、第 3 條、第 9 條	85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1 條	81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施行細則	第 2 條	81
農產品生產及驗證管理法	第 9 條	121
農產品驗證機構管理辦法	第 5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	121
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 3 條	187
農業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第 6 條	24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 條、第 8 條、第 18 條	197
農藥使用及農產品農藥殘留抽驗辦法	第 7 條、第 9 條	191
農藥許可證申請及核發辦法	第 6 條	104
農藥管理法	第 3 條	75
	第 40 條	104
	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33 條	191
農藥檢查辦法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	104

26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14 條、第 20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29 條、第 30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5 條、第 36 條、第 38 條、第 39 條	
運輸工具進出口通關管理辦法	第 30 條、第 71 條、第 73 條、第 80 條之 1	122
	第 85 條	190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38 條、第 39 條	48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	第 2 條、第 5 條	128
	第 2 條	197
電信法	第 56 條	136
預算法	第 25 條、第 27 條	2
	第 34 條	77
	第 94 條	134
	第 79 條、第 96 條	146
	第 55 條	147
	第 41 條	157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第 3 條、第 5 條	161
監獄行刑法	第 11 條	11
	第 11 條、第 51 條、第 54 條	37
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	第 70 條	37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第 35、37 條	80
臺中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第 16 條	162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	第 2 條	168
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	第 5 條、第 8 條	168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	第 3 條	148
臺北市停車管理處組	第 3 條	148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織規程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 3 條	148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	第 3 條	148
臺北縣處理無名屍體自治條例		149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	第 28 條、第 29 條	9
	第 4 條	129
	第 15 條、第 83 條、第 87 條	131
	第 35 條	176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	第 2 條	9
臺灣省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	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	28
臺灣省有財產所有權移轉國有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作業辦法		56
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	第 4 條	177
銀行法	第 37 條、第 40 條	8
	第 19 條	135
審計法	第 69 條	19
	第 78 條	59
	第 20 條	66
廢棄物清理法	第 4 條、第 9 條、第 31 條、第 71 條	40
	第 39 條、第 52 條	187
廢棄物清理法施行細則	第 2 條	40
廣播電視法		117
	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	134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7 條、第 25 條、第 37 條	85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獎勵民間參與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投資興建住宅社區辦法	第 4 條	19
衛生署組織法	第 6 條	7
衛生署辦事細則	第 7 條、第 15 條	17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155
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	第 16 條	94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	第 3 條	199
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	第 4 條	121
營造業法		173
營造業法施行細則		173
營業稅法	第 2 條	91
營業稅法施行細則	第 47 條	91
環境基本法	第 26 條	40
職工福利金條例		176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第 11 條、第 13 條	200
職業訓練法	第 1 條、第 31 條、第 32 條、第 33 條、第 35 條	10
職業學校法	第 10 條之 6	101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		72
醫事檢驗師法	第 12 條、第 17 條	107
醫師法	第 11 條、第 28 條	107
	第 28 條之 4	189
醫療法	第 1 條、第 62 條、第 88 條、第 91 條	7
	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2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99 條	17
	第 2 條、第 7 條、第 62 條	74
	第 26 條、第 28 條、第 57 條	107
	第 17 條、第 21 條、第 26 條、第 28 條、第 99 條、第 100 條	177
	第 88 條、第 90 條	178
醫療法施行細則	第 11 條	17

相關法規名稱	法規條次	案次
	第 12 條	177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	第 9 條	107
寵物登記管理辦法	第 12 條	25
懲治走私條例	第 2 條、第 3 條	144
關稅法	第 83 條、第 86 條	122
	第 83 條	190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第 29 條、第 31 條	46
警察人員獎懲標準	第 8 條	46
護理人員法	第 24 條	107
鐵路法	第 61 條	102
鐵路修建養護規則	第 6 條	102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中華民國 100 年. 一 / 監察院編輯. -- 初版. -- 臺北市 : 監察院, 民 104.08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4-5434-5(平裝)

1. 監察權

573.833

104013136

中華民國 100 年監察院糾正案彙編 (一)

發行人：張博雅

編輯者：監察院

出版者：監察院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電話：(02)23413183

網址：www.cy.gov.tw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臺北郵政 8-168 號信箱

傳真機：(02)23410324

監察院政風室檢舉：

專線電話：(02)23413183 轉 539 (02)23566598

傳真機：(02)23579670

展售處：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臺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02)25180207

國家網路書店 <http://www.govbooks.com.tw>

五南文化廣場 臺中市中山路 6 號 (04)22260330

印刷者：卡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新都路一號

電話：(07)8128888 傳真：(07)8129999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初版

定價：新台幣 700 元整

GPN：1010401152

ISBN：978-986-04-5434-5

著作權管理訊息

著作財產權人：監察院

欲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徵求監察院同意或書面授權。請洽監察院綜合規劃室（電話：23413183）。